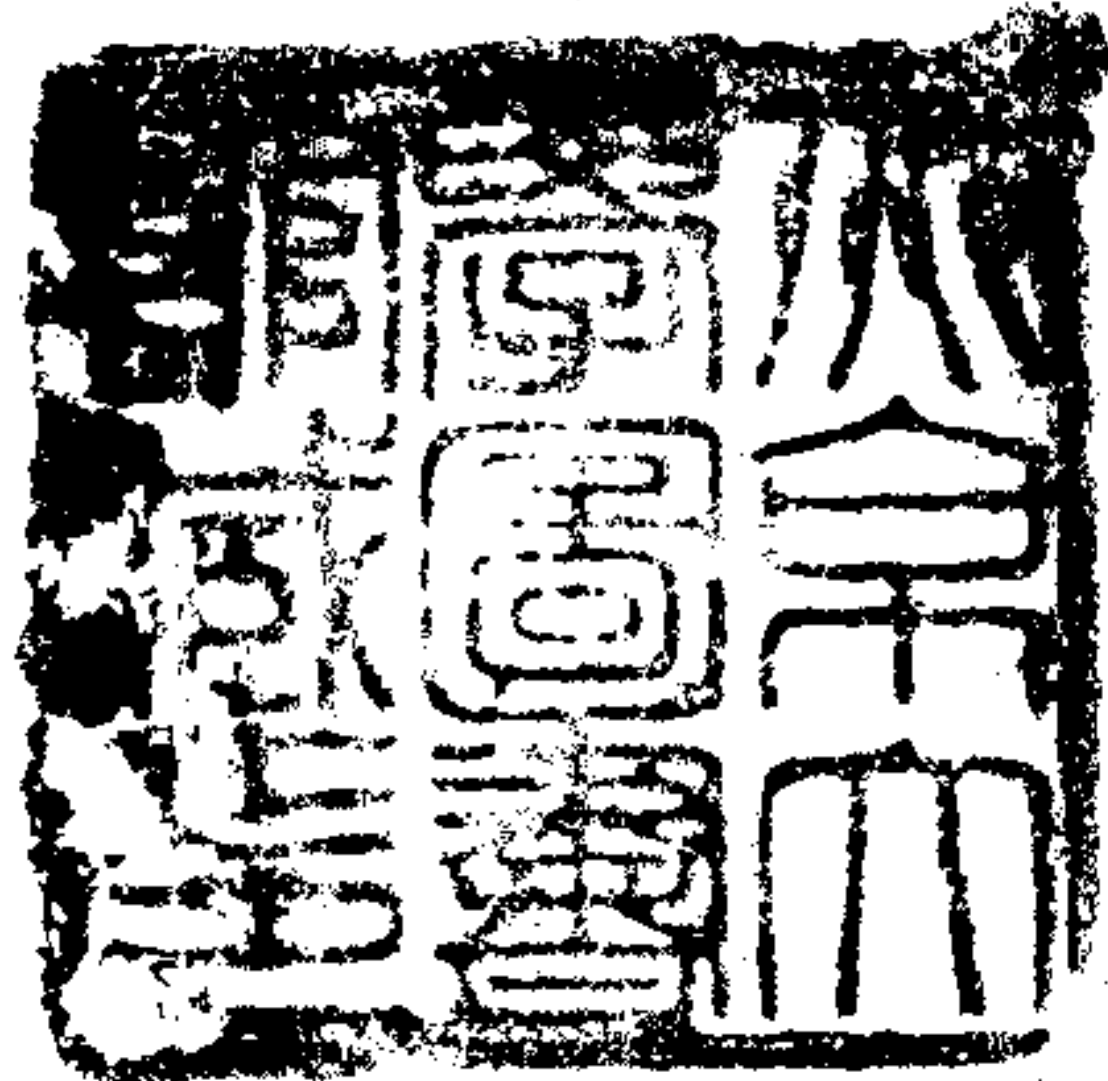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八六・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新餉司卷二十四至卷三十六）

〔明〕畢自嚴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四

新餉司目錄

覆通州建臺班軍行糧疏

奏繳袁崇煥詰勅玉帶蟒甲疏

覆吳御史條議屯塩鼓鑄節省疏

覆楚屬旱災州縣酌減新派三釐疏

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充贖餉疏

覆甘按臣估變逆產充餉數目疏

題請預徵五年加派三分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四

題議收買薊鎮歲需米豆草束疏

覆閩中撤回援兵月餉并解部軍餉疏

覆山海修城班軍行糧疏

覆保撫題優免銀兩併留用疏

覆河道總督題河道考成疏

覆津鎮餉乃三年冬李奏報疏

議覆三屯鎮營經制疏

覆東援昌兵出關隨地支給行塩疏

覆滇省留用三年分本省未完新舊餉銀疏

覆餉院條議召買官買官解疏

覆津撫條議召買兼徵米豆錢糧兼收銀錢疏

覆津撫預計五年分召買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四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目嚴視草

覆議通州建臺班軍行粮疏

題為議建敵臺以固城守以鞏重地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督治通鎮軍務兵部左侍郎范景文

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敵臺有裨防剿覽奏不煩公努力任建築范景

文具徵任事所需工料等項各部酌議速覆欽此

欽遵蒙

發下部送司除磚料班兵當即呈堂移咨兵工二部

議覆外所有班兵日給米二升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城守之利賴無如火器而火

器之環應不窮莫如敵臺先是東氛乍熾紛紛

條上方畧強半言建臺之便欲施之

都城而不果行今督臣范景文計深縹緲毅然舉

行直捐年來公費以為通州倡臺成而建威銷

萌其保障不止潞河也除選徒鳩工以襄厥役

在兵部為政而計口授粮人日給米二升如督

臣所請者臣部自當如數以應目下截撥通倉

躊躇召買雖措畫良艱而設險預防固不敢不

勉勉共濟以觀不日之成矣既經督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通鎮督部并劄通粮廳俟興工日查

照班軍名數按日給米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議覆通州築臺班軍准於興工之日照數給

米仍着該司官不時稽查毋容混冒扣剋欽此

奏繳袁崇煥 誥勅玉帶蟒甲疏

題為

奏繳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

月二十二日該本部題為估變逆賊克餉事冊

報估過逆督袁崇煥贓物緣錄內開

誥勅例無估賣

關帝像有

廣運之寶亦非民間香火玉帶一條蟒甲一領恐係

欽賜且一時難得售主均應繳還

內庫併勘合轉送兵部佛經轉發梵寺外還銅像

共估價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五分理合造冊

具題請

旨下部以便遵奉變賣充餉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這逆賊既經酌估准變賣充餉欽此欽遵除應

變贓物照依酌估價值據商人章完等認買得

銀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五分發充新餉外所

有應繳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四

誥勅等物相應具題

奏繳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趁贓估價已有商人

章完等領賣輸銀貯庫充餉矣惟

誥勅神像玉帶蟒甲諸件尚存庫中竊思

御寶既不敢私藏人間名器亦未便棄售市井前

旨雖未奉有

確諭而估計疏中既已聲說在案相應恭請

明命令新庫司官繳進內庫者也理合開坐具題請

旨

計開

誥命三道

誥勅一道

關聖像一軸

花玉帶一圍 白玉帶一圍

銅盃一頂 蟒甲一領

青段甲一副

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誥勅著焚燬餘著查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吳御史條議屯塩鼓鑄節省疏

題為民賦未可屢加兵餉又難猝減敬陳理財用人之要策以俾兵民兩便以紓

聖主焦勞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道試監

察御史吳彥芳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三日

奉

聖旨這條議開節諸款中多可採併用人論守久任

亦說得是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新制司

司除用人久任係吏部職掌應聽吏部具覆外

所有理財各款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

國家大計無過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宜足食年來

皇上焦勞諸臣借箸靡不首言理財顧醜虜未滅軍

旅之事方興餽運無已捐租之

詔難下憫時者懇懇厚慮求所以補維徵之缺代加

派之苦者而不可得屯塩鼓鑄汰冗省餉亦既

章浦公車如布帛菽粟言之無奇而行之可以

療飢寒有治人無治法顧力行若何耳今據臺

臣吳彥芳條議以開節之方為理財之要其以

裕

國計長便之源救臣部匱乏之憂言言堪採鑿鑿

甚善也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鹽政之食塩當酌也

新制司

前件看得兩淮塩法原有綱塩食塩之

分綱塩行于南直江廣而食塩則行

于淮揚附近州縣者但綱塩每引價

五錢五分餘塩銀八錢遼餉一錢止

行塩四百三十斤近議准加割沒塩

四十斤不過四百七十斤而止而食

塩不然其引或用新引引價與綱塩

無異或用積引則止用價二三錢其

餘銀不過五錢六錢而行塩則有六

七百斤不等又借塩斤之重肆行夾帶每引不下千斤是綱塩課重而塩少食塩課輕而塩多委有差等者也查崇禎元年前塩臣許其孝條疏除上元江寧等縣食塩共行新引四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引俱屬綱派八邊新引聽其照舊銷行外議將深陽并淮揚食塩之行積引者共六萬三千六十三引改行新引令各州縣隨綱

新餉司卷二四

塩年運年銷每引量減餘銀一錢價照例五錢五分塩斤相其地里遠近量為加派已經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無奈申飭徒勤無裨實效今臺臣稔知此弊議將食塩之課量為增加以後仍將食塩之引改入新綱之內引課塩斤俱同一體深得補偏救敝之法但釐政利病非塩臣不能洞悉所當行令塩臣酌議兩淮食塩

斤課額緣何與綱塩不同或增課以減塩或改入于綱內務令有裨

國課可也伏候

聖裁

一曰荊州之錢局宜開也

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為生息之計今工本貴而錢價反賤即蓋釐剔之力人工之巧終屬利微臺臣之言真洞若觀火但欲工部設局于荊州而割楚賦二十萬以為工本則不能不費商確者夫荊州南通辰沅黔蜀銅鉛順流而下價值必賤煤炭魚米市價頗平且當四通五達之地行用亦便無不可者惟楚賦初克黔用項已奏自歸還臣部則為開寧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割以與工部即臣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兩至今尚未解到則設局一事臣部不暇為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

荆州與鑄本之作何設處應聽工部酌覆非臣部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
伏候

聖裁

一曰邊地之新屯宜開也

前件看得榆關內外以及迤北迤西寧無曠土前臣部于崇禎元年條議屯田一疏有議行兵屯之法今行伍之卒無事則荷鋤以力農有事則操戈

廣文奏議

新制行四

九

以禦敵正指榆關內外而言欲令粟生金死以寬天下郡國之財以追管平贊皇之烈今聞遼左軍民亦有自具牛種自理阡陌者雖不能遽減海運而米粟之價年來不甚大昂夫亦墾種之明效也臣部于去年四月內
遵奉

聖諭條議屯田方畧業奉

今已已經通行遵照在案比者勦永之逆產關寧之

墾田又復照例取租矣今借臺臣之言以行督責之術諒各邊督撫監司身任封疆均懷

國郵所當行令于年終查奏墾屯分數以行殿最無徒以申飭為故事則臣部之所望于邊臣而邊臣之所以忠于任事之職分也伏候

聖裁

一曰財用之節省宜講也

廣文奏議

新制行四

十

前件看得古云江海之大不實漏卮甚言用財之不宜濫也自奴難起而東江華島之議始興一為建州之牽制一為寧鎮之犄角自有二旗以來亦不聞有斬將塞旗之功至于涿鹿之兵原因已巳之變設為不必然之防今臺臣議徹議裁弁徙登撫安插難民種種擘畫良屬有見但建將毅兵自是樞部機宜封疆多事尤宜長

盧邵顧合

勅樞部從長酌議應留者留應裁者裁應撤者撤務
求武備不弛餉額樽省則籌邊節用
兩得之矣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鹽屯鼓鑄原係經國長規這覆議兩淮食鹽具
行加課改引入綱著該巡鹽御史確酌具奏各邊

奏議

新餉司二十四

七

新屯屢奉明諭著責成督撫司道悉心力行毋得

輕徇故事塞責荆州開鑄前已有旨選侯朱大慶

奏來議奪至裁兵省費更須詳酌亦有旨了這

奏何不載入原疏以便覽查以後還著詳覈行欽

此

覆楚屬旱災州縣酌減新派三釐疏

題為類報災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

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內開批據布政司呈報

岳州之澧州巴陵華容安鄉石門荆州之公安

石首被災獨甚赤地千里據各州縣申呈情詞

真有不忍聞且見者合無即行令該府州縣設

法于備用積穀銀內動支粥賑濟并為題

請于京邊錢糧量為相裕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

奏議

新餉司二十四

七

撫治鄖陽石倉都御史梁應澤湖廣巡按御史

白士麟看得自

國家多故以來南輸北輓有一不出于田畝者

自

功令嚴密以來此參彼究有一不積于農人者乎

即使雨暘時若播種如期而終歲所得尚恐不

足以供租賦况遇災若此之甚者乎據澧州等

處申報及臣詢訪所得咸謂前項州縣委果亢

暘日火地土乾枯禾苗未插糞斃小民聊生無

計因有操命投水及逃散四方如公安縣所稱
賀廷松等其人者言之真可墮淚臣填撫一方
實以奉職無狀召此災變即速行罷斥猶以為
晚獨念此湯火之民匪早行蠲免大為拯濟不
為溝中之瘠必為萑苻之聚為地方慮憂方太
耳又况澧州邊近苗夷公安疊罹大故巴陵華
容等處三楚積疲頻年逋賦不知

天之降罰何故偏劇于此除臣行令該道府設法賑濟
其續報州縣與夫災傷輕小去處另容題

請外伏乞

皇上憫念災黎

勅下戶部府將今年新派餉銀量行豁免其餘條編
等銀姑令緩徵以待秋成之畢而各處在倉
石應以平糶解京者姑免起解盡留備賑庶不
遺可救萬一而

皇仁曾被無量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量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楚地高下異宜湖以南

恒苦澇而湖以北恒苦旱今歲荆襄長岳之間
春夏亢陽災祲實多而撫臣特舉其甚者入
告如岳之澧州巴陵華容安鄉石門荆之公安石首
所被旱災獨甚而籲請

皇仁量免新派之三厘臣等何敢固執以重苦此一
方災黎也獨是缺額可虞

天行時有處處議蠲則軍興國用于何取給焉但
皇上原有委實災疲許撫按奏請之

且撫臣所請原指今歲而言後不為例則似可
畧示寬政者如岳之巴陵華容前寺臣唐暉
疏其田多陷沒無田派糧而茲又以旱災見告
情實可憫量免二厘澧州安鄉石門次之量免
一厘五毫公安石首又次之量免一厘五年仍
各全徵至于條編等銀緩徵以待秋成之畢雖
起解稍遲然猶不失今歲之額暫假時日待其
後至似無不可若在倉穀石平糶解京者盡照
備賑則尚有可商焉查平糶一項原議州縣罪

贖春夏折銀解充新餉秋冬以三分之一解充
舊餉則尚有二分可以備賑該地方省刑勸輸
設法撫輯在良有司固饒爲之而難言輕留解
部充餉之額需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撫按將湖廣省巴陵華容澧州

安鄉石門公安石首七州縣新派三厘分別量

減四年一年五年仍各全徵條編等項緩待秋

成畢後起徵其平糶倉穀不准留作備賑一

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充贛餉疏

題爲寇變時發議足兵餉以圖安攘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南贛巡撫陸問禮題前事內

稱南贛舊制標兵外止設長寧傘角二營前撫

臣劉澤深傳採輿論招新兵一千一百六十四

名以五百名設太平堡扼龍南等邑之要害以

五百六十名分戍會昌瑞金四縣以一百零四

名補足長傘二營五百之數前撫臣劉澤深請

於贛州府解部額稅二萬兩內割留一萬一千

三百餘兩永爲新兵之餉戶部以遼餉爲急不

准割留議加南雄府太平橋稅四千兩以充贛

餉覆奉

明旨欽遵在卷金非有事則借之戶部以充軍前之

用事平則還之該部以餉遼左之需者也近該

管理新餉部臣周士樸高目遼餉之詘括天下

應還戶部之數而南雄增稅亦在其中該府遂

遲延觀望不敢解贛矣伏乞

注念封疆

下戶部查照前撫臣劉澤深題增營堡原疏并該部具覆事理將南雄府太平橋新增稅銀四千兩永為本鎮新兵之餉抑臣更有說焉汀州府上杭縣河稅係先臣王守仁議立原非商賈通津不遺照船徵收水面以克上杭武平軍需之用向無分毫解臣鎮下者前撫臣洪瞻祖所謂河稅八千兩蓋合幾年來銖積寸累以得此數今戶部亦遂以為額道府縣慶額咤無所措手尚俟查確會同福建撫臣專疏以請也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慶文奏議

新餉同注

七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贛南地扼四省為山賊出沒之區兵力固不可不厚集者當前撫劉澤深題留贛稅橋稅上杭河稅時臣部念此三項已括入新舊額內奏明御覽勢難捐以予贛惟太平橋稅除捐充舊餉一萬兩外尚可增額四千兩以充贛餉奉

旨咨行在案臣同官侍郎周士樸還餉未奉考成一

疏內開南雄府增太平橋稅四千兩以佐贛餉之不足事已就平豈可置之不問是原非驟奪贛南之所有但謂稅因兵增或事平兵撤即當解稅充餉此明白易見也今據該撫疏稱見招新兵一千一百六十餘名分戍要害以犄角賊鋒而粵中一聞部咨觀望不解是以商量查問之語為斬截催取之檄也臣與同官再四酌議當橋稅未增本部尚代為畫策以贍其兵今兵既未撤本部何敢遽更初議以損其餉則此四千餘金者姑仍留餉贛俟後盜息兵撤另議解部可耳至于上杭河稅八千兩久成定額正在催解今云稅額不敷無所措手自不妨清覈確議但派之于民者毫厘尚難輕蠲而取之于商者千百豈容言減是在該撫之于閩撫注念餉額而曲為酌劑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慶文奏議

新餉同注

一八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將南雄府太平橋稅新增四千

兩仍留餉贛事平歸部其上杭河稅八千兩勿
得輕言減額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南雄太平橋新增稅銀四千兩依議仍留充贛
餉其上杭河稅不得輕議減額欽此

覆甘按臣估變逆產克餉數目疏

題為克餉逆產查估久稽伏祈申飭立報以佐軍

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

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開題前事內開看得

節遵二州縣除逆產報盡實無隱占外屯租米

豆共計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五勺則召買

之數可省如前至於變價銀兩業經撫臣傅宗

龍留為管房軍需之用無可轉解永平郡邑逆

產續有查報但冊數參差並有未佃地土仍

再查容嗣奏

聞所有已定屯租米豆共一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

五升五合一勺六撮四粟可省召買當如其數

其產價尚欠六千五百七十二兩零屢撥嚴催

祇緣難之方解民既窮於居積又復苦于早暵

須緩時日乃可完追仰惟我

皇上軫念羣生當不靳此寬恤已完四千八百二十

六兩五錢一分應否留抵永鎮月餉等因本年

七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途產租價省召買抵月餉事情該部覈議具奏其未經承佃完納的仍行催結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案查五月內順天巡撫傅宗龍題為懇恩准留堪動銀兩等事臣部覆

准借留李致和途產變價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奉聖旨這途產變價銀兩准照數支建營房銷算其未經根部的通著查明具奏其地土以奉旨召佃不得變價欽此六月內准該撫咨內開山東左右營

兵原借銀三千四十四兩合無即於賈維翰產變價銀內允留以作部發之數准本司說

回咨云薊撫東行本部發銀二萬兩以備緩急不時之需原未經題

請者昨東兵遣歸就中支用三千四十四兩四錢應即于此中開銷今查薊門五月餉銀缺數尚多計薊撫攜帶之銀尚存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兩六錢似應照數撥克川楚援兵月餉若動撥必欲留作另項開銷則須自行題明庶本部

糧有歸着買犯產業變價奉
旨允餉似難再徇等因又准永平餉司刁化神為呈請叛產銀兩就近改充月餉以省往返事堂批叛產銀兩就近改充月餉永兩地俱在可行似不必解京多此往返但須早具解發餉司由報耳新餉司速查行奉此又准薊州餉司李雲衢呈同前事內開遵化縣申報賈維翰叛產變價并駁增銀共三千五百零八兩蒙薊撫批已咨部補還供軍需等因堂批途產變價事干錢

糧新餉司查明的議題覆奉此查得薊撫帶部發銀二萬兩既不作月餉支銷亦須題明其咨稱東兵支給過三千四十四兩四錢既不於萬中開銷則賈維翰途產銀三千五百五兩抵還該撫外尚存四百六十餘兩應歸薊州餉司克餉又按臣疏中據遷安縣申建昌路臬拔郭毓偉等房屋銀兩本營參將孫承業估變作援兵行糧不知銀數多少亦未言官報何處似應行該撫查明并續查出增價銀六百六十八兩

行該撫查明并續查出增價銀六百六十八兩

五錢又盧龍縣在城變價山場估價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撫寧縣叛產估價銀三十六兩已完未寬通應解永平餉司就近克餉其遵薊屯租米豆共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五勺又永平屯租一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合一勺即可省召買之數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逆產克餉蓋我

皇上雷霆震盪之餘洒然捐棄作邊徼之雨露者也臣部匱乏之極分毫珍若鉅萬獨念

皇上恩施但于軍前有濟何異克餉故前覆勸撫宗龍請留一萬六千兩創建營房不敢自盡於城唯唯是聽迨後咨留賈維鑰逆產銀三千四百十餘兩以抵東兵給過月餉臣輒力持不可非前遜而後吝也先是五月內勸撫受

命東行念援兵之在遵者饑飽不時勸撫憂之臣極誼切同舟因另發銀二萬兩付勸撫携去酌量緩急以補虧餉之不繼東兵借餉正可就中開銷而勸撫必欲索償于逆產變價臣思前案

萬未經題明原不當言借而允留一萬六千奏旨未久不宜再言留故移咨商確耳今據按臣疏是勸撫業已動此三千餘金而餉司亦遂巡不復催該縣之解矣臣又何用讓此一萬六千而惜此三千餘也應聽該撫收用作正支銷唯是所發二萬兩既不入臣部月奏之數似宜蚤有歸宿料該撫謀

國熱腸節省多端必無絲毫妄費比者汰冗節浮裁定經制臣部實拜其賜亦非別有異同但額餉各有款項那移恐難銷算似當即作川糧遵之兵應得月餉支給庶餉有著落而措餉亦得實下一籌矣至于遷安盧龍撫寧所報變逆產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六分如按臣議已完未完聽永平餉司催解以充月餉而不必解部轉發以省煩費者也內孫承業佑變郭毓偉等房產抵援兵行糧者未著確數應令該撫查明呈報開銷月日以便稽覈其開銷而逆產屯租共計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

永屬逾產除未佃地土外已定屯租一千三百九十五石八斗五升零卽抵該鎮召買之額約省臣部七千餘兩而軍民利賴歲歲荷

皇仁於未艾矣伏祈

勅下該撫將臣部原發餉銀二萬兩卽抵月餉支銷
勸導變產銀該撫已動一萬五千七百餘兩起
造管房又找還三千四十餘金俱聽該撫作正
支銷存剩四百六十餘兩應歸薊州餉司充餉
永屬變產銀一萬三千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俱

新例二十四

解永鎮克餉三處屯租七千六百餘石用
買俱自四年為始其未佃者作何召佃統俟
撫議定奏明以便永遠遵行者也既經按臣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交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并劄薊永司
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錢糧數目不許差參前已有旨遵本內東兵餉
餉一款三數不同買雜鑰產價一項遷安等處
產一項永平屯租一項勸導永屯租一項三數不
同是何緣故着該司官自行回話仍具明確奏
來行欽此

題請預徵五年加派三分疏

題為預算冬春月餉之缺循例仰

請預徵三分以接濟軍興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查得新餉每歲秋冬例題各省直預徵三

分方今九厘之外又派三厘民間固已重困但

三年預徵過三分是四年已缺三分勢不得不

預徵五年以補其缺况原額實缺百餘萬前題

月餉難遲一疏通美四年正雜新餉未解部者

止二百七十萬合諸鹽課共得三百四十萬每

月該餉四十餘萬不等自七月至十二月

計七個月便該三百萬有奇而海運石買不

馬來年春期作何支給預徵一事固有萬不得

已者矣本年八月內該河道總督朱光祚題

預徵新餉萬非得已謹設勸義寬貧一法以廣

皇仁事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覽奏勸義寬貧雖不便著令若仕紳富民休令

力行亦於鄉土有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部送司相應酌議請

旨飭行以佐預徵之急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有得

新餉預徵三分在當年不過偶爾權宜之計而

餉額止有此數三年透給夫四年則四年預徵

於五年者勢也以三厘續加之數實諸撥兵夫

撤之數似覺相當而抵充扣留議及九厘之內

者虧已甚多水旱盜賊議及三厘之內者蠲減

亦復不少前催餉一疏清盤合算一毫無通僅

足支至冬盡而春初之呼庚呼癸恐額

請已晚也伏祈

皇上垂念饑軍

勅省直諸臣照例新舊加額共預徵三分務于歲

解部缺額愆期者照例參罰其江西三年分以

歷徵故預徵五分今既議改歷為見亦預徵

分一體如期解部至於河臣朱光祚所議勸富

寬貧一法蓋深知預徵之非得已而曲為催科

者開一方便門也即臣部三年預徵疏內亦以

鼓舞管室富民稍寬窮乏為言惟是海內仕紳

富民識見公私不一度量寬鄙亦異有輸將

後而以租吏及門為耻者有負固規便而以里胥至門為嘖者恐素封未必人人好義而中戶先已借口推託則反費調停矣恭繹

聖旨云不便著令大哉

王言近人情而風頑鄙海內聞之未有不洒然奉行者大約仕紳富民止有此糧數納之于蚤與納之于遲等餉也在良有司設誠勸導相習俗之厚薄物力之饒瘠以為緩急期于不過急窮民而亦不偏強富戶斯折衷可行矣既經該司案

呈併總督具題前來相應酌議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省直撫按司道衙門將新舊加派預徵三分歲前解部仍如督臣議勸諭仕紳富民將應納遼餉如數先完以寬貧戶之須臾而積胥黥戶亦不得藉口觀望致稽徵解庶預徵有法軍餉不缺而民不稱厲矣

崇禎四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遼餉新舊加額依議着各該撫按督催經管有司預徵三分定限歲前如數解部以濟急需若有缺額愆期者照例查叅處治其仕紳富民倡義先輸者聽該郡縣設法鼓勵亦不許積胥黥戶藉口觀望致有稽延欽此

題議收買薊鎮歲需米豆草束疏

題為酌買薊門本色糧料草束以豫飽騰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

傅宗龍咨為亟查見在草束事內開據遵化縣

署印推官張察查得見在預備倉粟米二千三

百二十五石二斗八升自理贖穀二百五十八

石三升五合永盈倉黑豆二千八百八十四石

一斗一升六合見堆在縣草五千九百四十五

束經歷張攀龍約實在草二千束何敷萬兵萬

馬一日之用惟望貴部洞購危疆亟賜題

萬金督催前來分給州縣勒限召買等因到部

又據薊州餉司李雲衢呈為設法斃疲以軫

困事內開薊鎮管路應支新舊餉官兵馬騾

支本色近奉劄撤回裁汰官兵一萬九千五百

五十三員名馬騾二千二百八十三匹頭每歲

統計可裁米十萬六千二百二十九石八斗八

升豆三萬一百十石八斗四升草八十九萬八

千六百束并除援兵折價外仍歲需本色米

十萬九千三百九十一石零豆八萬九千四百

三十六石零草二百七十萬六千六百束除

門協濟山東漕糧羈密道屬原泲州縣并已

見在之召買及未徵有待之屯糧共計米一十

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石零豆十一萬一千二

百八十石零草一百四十萬束挹彼注茲僅得

其半滿盤流算按數收除尚實欠米七萬一千

六百二十二石零草一百三十萬六千六百束

零至於豆則新舊通融數似不少但虜警以來

崇禎二年屯豆徵收十不及五三年業已

從前流算新雖有餘舊多不足仍缺額一萬

石凡此皆不足之數倘不預為設處寧免臨

掘井之悞等因到部奉批薊鎮糧料草束本

關係最為喫緊秋成屆期圖之此其時矣新

二餉司須是照冊合盤打算務求清楚可折

議折可買則速買毋致有後時失事之嗟可

速之速之奉此查得薊鎮八月分實在新餉

撥官兵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員名馬騾

千二百二十五匹頭內防兵六萬三千五百
 十六員各揭開月約米五千四石七斗三升
 合一年該米六萬零五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
 援兵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員各每名四斗五
 升月該米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八石三斗五升
 一年本折各半六個月約該米八萬零九十石
 一斗除去出防南兵在關支米外實該兵二萬
 二千五百二十二員各六個月該米六萬八
 九石四斗通共該米一十二萬八千六百六
 二斗五升六合馬騾駝每匹日支豆三升
 五千六百二石五斗每歲共豆六萬七千二
 三十石每匹日支草一束月該草一十八萬
 千七百五十束每歲該草二百二十四萬一
 束以草言之據呈見在草一百四十萬束再
 草六十萬束加每年放青乾折乘除扣抵儘
 以支矣以豆言之據呈額豆一十一萬一千
 百八十石內新餉買豆九萬石舊餉屯豆二
 一千二百八十石二年屯豆徵收及半三年

以全蠲是祈尚有餘舊或不足但從長備豫再
 買豆二萬石而嚴比屯欠儘可無乏矣以米言
 之據呈新舊歲需米二十萬餘石通計米止一
 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石尚欠米七萬餘石
 內舊餉支米三萬一千六百餘石查四年新餉
 截漕召買共九萬石前霸密停買銀一萬二千
 兩創餉司通折一月可省米一萬四千石今又
 題截通糧五萬石已充然有餘但近日秦兵萬
 人又已防薊卽寧兵在薊有調回援遼者再買
 米二萬石以備不繼比及來夏新漕又接矣
 此皆預計五年春夏接濟之需也計草價每束
 約三分該銀一萬八千兩豆價每石約六錢該
 銀一萬二千兩米價每石約一兩該銀二萬兩
 除豆草價銀已經劄發咨會薊撫外米價二萬
 兩亦應及時劄發召買內舊餉原係屯糧三年
 全蠲是三年分除漕運濟寧衛正耗米二萬六
 千七百餘石外餘米百草皆開銷於新餉召買
 之中開四年分舊額支草二十八萬八千

百四十八束而無額入之數是草束向來全取
給新餉召買內是不得不拈出聽其另行酌買
以敷缺額者也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鎮防
援雲集本色支用浩繁卽計口敷米計馬賦蕪
而調援不常兵馬增減尚日異而月不同迺欲
泥定某月本色止若干升斗不爽恐萬萬不能
故寧爲有餘毋爲不足蓋折色可以旦暮權宜
而本色不能咄嗟立解也今據薊撫傅宗龍咨
開與餉司李雲衢呈稱米豆草每年見額與缺
額不敷之數逐一打美再取該司新舊餉額
額支之冊與揭報八月分實在兵馬之數逐一
扣除計兵九萬三千一百餘員名馬騾駝六千
二百二十五匹頭每年實支草二百二十四萬
一千束見在草一百四十萬束再買六十萬束
約該一萬八千兩一年實支豆六萬七千二百
餘石見在豆九萬石但恐馬匹漸增再買豆三
萬石約該銀一萬二千兩而合諸放青折乾之
所餘足以備一歲之芻秣矣實支米一十二萬

八百六十六石零已運米九萬石霸密停買折
銀一萬二千兩近又請撥通糧五萬石再買米
二萬石而就中尚有支銀不支米者雖秦兵重
入近入防薊而在薊寧兵亦有出援者合諸每
月米折之所餘固足以備一歲之宿飽矣以今
歲八月屈指至來歲八月豈敢謂莖粒無缺而
比及夏初新漕已至臣又可於津門召買中酌
量裒益而爲之計內舊餉缺額草二十八萬八
千一百四十八束應令劄銀另買而屯糧運次
不前宜乘今秋豐登之際責令該司嚴比
足額勿得姑息從事而專望召買取足也至於
召買銀兩近議霸密二道屬不派蓋恐有司
累里甲以示與民休息之意但薊州豐潤玉田
遵化原隸薊道屬咫尺餉倉無轉運之苦且
銀平價無措處之艱且收買本地之秋成以養
養本地之兵馬無私人不平之嘆則又不得
做三年之例而行者今酌令餉司自買米一萬
石草二十萬束豆五千石而餘責成該道酌撥

薊州豐潤玉田遵化州縣官自平買勿得派及里甲其價值照時估銷等不許高擡亦勿短少而完欠催比則該道為政恐餉司不能盡得之州縣也仍

劾薊撫留意綜核設法清算庶內部金錢不致影射於折乾而邊倉顆粒皆得實克夫兵腹矣既經該撫及餉司咨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及薊撫司道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薊鎮所需米豆草束照數及時收買併嚴追逋欠屯糧俱依議其承買各官務要躬親料理公平交易如有科派抑勒及委用奸貪苛索擾害者該撫按叅來重處不宥欽此

覆閩中撤回援兵月餉并解部軍餉疏

題為欽奉

聖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覆福建巡撫熊文燦奏前事內稱自臣受事以來將臣標下團隨員役裁去銀八百兩及鎮道將中軍裁去銀七百八十兩俱逐年解部又於任內設法節省解過餉銀二萬兩以充遼餉又遷入衛赴援官兵一千五百名每年大約應解月餉一萬七千餘兩及臣會題留貼駕征軍銀今且有一萬餘兩貯庫乃年積之而不竭者俱是額餉之數以上或裁汰或抽出那湊以資邊急變通以合時宜臣節次有疏報在

御前至數目之總撤地方之分派其詳在奏覽冊中固簡明易見也年來司道諸臣嘗憂餉之不繼臣酌其緩急于兵亦嘗哀多益寡于餉亦嘗此縮彼申總期其濟實用不使有一毫虛冒且即前此盜賊充斥度支浩繁亦不患其不足皆查核之極嚴滲漏之無孔也往例兵糧限于每

季終給散臣欲得其宿飽定以一月一給今行之俱有成規而支之未嘗告匱皆可永著為令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本部覆疏內云閩之海寇已平援兵亦撤則應解月餉一萬七千餘兩及見存貼駕征軍銀萬餘兩即可長克新餉每歲解部濟遼不為無名或念閩地物力有限不堪場澤將此二項共銀二萬七千餘兩抵作該

省四年分督撫軍餉三萬三千派內之數其餘另指補足等因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閩省方在用兵尚有盈餉解部熊文燦具徵陳幹這貼駕征軍銀一萬餘兩依議每年解充新餉至援兵既已撤歸月餉仍行解進該省復將何項贍兵計部軍精固股外藩保障亦重着再行酌議確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閩非無事之地也該撫臣熊文燦當山賊海寇之交煽拮据廓清而尚殫厥力繕兵措餉以入援其忠勤幹濟誠未易泯

者據所稱見存貼駕征軍銀一萬餘兩與該省每年解餉援兵銀一萬七千兩皆無絲毫累民而可歲以為例者臣部因查該省原派督撫軍餉三萬三千兩該撫止今春解過二萬兩比以地方多事征調煩煩不能如額而該撫疏亦稱或裁汰或抽出那奏以資邊急故臣部議留以抵原額伏繹

明旨云計部軍精固股外藩保障亦重

睿慮弘遠微臣深愧所見之偏而所急止一隅也除貼駕征軍一萬兩行令欽遵解部作額外其餘回援兵月餉一萬七千兩仍聽該撫酌量緩留贍該省額兵或有抽汰之餘量力奏解以原派軍餉缺額料該撫實心任事固自有權兩利之術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福建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福建撤回援兵月餉銀一萬七千兩着留本省支用其軍餉銀還着足數解部本內兩贍字訛
贍改正行欽此

聖旨

新舊司志

甲子

覆山海修城班軍行糧疏

題為城守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兵部題覆巡關御史王道直題議修理山海鎮城緣繇
本年九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修葺城樓事宜洵屬急務著該道將作速督理刻期竣役務以堅整為功保左班軍行糧並菜量從優給該部即與議覆其料理火器箭簾等項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送司查得

聖旨

新舊司志

甲子

行糧並菜事隸戶部相應咨行酌議妥確從
具覆案呈到部為此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保左班軍行糧並菜量從優給事宜從長熟議酌確速覆仍移文過部以便稽查等因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屏蔽

畿輔扼戎馬之要衝修葺樓垣而築臺關門以備東面維城之未備如關臣道臣所審視打算並設險占勝第一實著惠者也臣部職司糧糶

用保左班軍仰奉

皇上量從優給之

旨敢不竭蹶以應查舊例班軍修築日止食米一升
五合鹽菜二分崇禎三年八月內督臣張鳳翼
題照防援一例支給臣部覆議班軍與援兵原
自不同將留防久淹者日給鹽菜三分至現到
秋班工作原其本分彼處行月二餉既已預領
食米之外似難多增人日給銀二分亦不薄矣
奉

奏

新餉司

卷二四

旨欽遵在案今保左班軍原以修理南海長城後因
修關則工作原非分外但程限迫速秋深苦寒
臣部曲為酌量除應食行糧米照管外每月支
鹽菜銀二分五厘似亦儘足餉口而集事矣其
中包攬隱占玩愒虛糜在關臣道臣當自節
心綜核也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議覆奉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併劄該餉司照依班軍員名查
給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新餉司

卷二四

三

覆保撫題優免銀兩并留用疏

題為酌定標管經制計處新兵額餉以飭軍實以

蘇民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本部題覆保定巡撫丁胤

楚題前事內覆稱保撫裁定真定各管經制連

閏歲診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

除原額舊餉連閏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

兩四錢仍餘新兵二千名尚不敷銀一萬九千

八百七十三兩一錢於是搜諸易州天津井陘

道屬故絕汰軍得銀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

二錢五分二厘零再益以真定額編勸鎮民兵

銀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尚不敷銀七兩六

錢四分即於事故銀內通融支補臣部及覆核

察所開見在銀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兩

四錢中經先年題留有新餉雜項銀三萬九千

四百餘兩臣部不敢驟問仍聽充餉至於題留

生員優免銀四萬兩原不在舊額之內臣部題

覆解經傳疏量留四萬以補援兵之費莫亦自

崇禎三年而止且該撫疏云新兵之餉近雖議
留優免要之權宜非制是固已卓見臣部議
優免原非可割之額而

明旨暫留抵餉亦非久假之需其四年分四萬或割
一半或盡歸還應聽該府解部抵充勸遼新餉
不者亦可以資三輔召買之用而不苦於無米
之炊也等因本年八月三十日奉

聖旨保鎮兵餉該撫既從長酌處這四年分優免銀
兩應否歸部須有定議本內稱或割半或盡還是
何緣故著再查明奏來欽此欽遵查議具覆
於九月初十日准保定巡撫丁胤楚咨為查

生員優免新餉報解逾期以信
功令以濟匱乏事內稱准戶部咨前事煩照先
本部題奉

明旨內事理將議留四萬派之其府州縣若干以
定額務足十二萬之數除三年分四萬兩留餉
恒兵外其餘并四年分應解銀兩火速解部
餉等因准此為照生員優免前院題稱十二萬

係二年優免減徵之銀計算也今查有鄉紳雜職優免在內其生員優免銀止八萬餘前院防援通涿用過新兵月餉行糧葢菜安家等銀數至十八萬若止准留三年分銀四萬兩尚不足補防援錢糧四分之一各州縣借過京邊將何抵還本院經制疏內不敢動用此項者固懼權宜之非管正慮前銀之無補

畿南與各省同一援兵均有加派而錢糧抵銷獨不得邀一視之仁恐亦事理之未平而貴部所

隱軫也等因到部送司查得保定府冊報生員

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

厘零崇禎三年并四年分俱經兌抵作米豆價

值訖河間府報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五百六

十六兩九錢四分三厘零三年分解克過八千

四百一兩四錢四分七厘未完四千一百六

五兩四錢九分六厘二毫順德府報生員優免

銀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厘五毫廣平府

報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四分八厘零大名府報生員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六厘九毫以上三府俱無解部

至真定府并無全冊報部止栢鄉高邑贊皇衡

水四縣冊報生員優免銀四千七百七兩三錢

總計保河順廣八五府併栢鄉等四縣共報銀

六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零按之谷

稱八萬兩之數尚少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兩

有奇或卽真定未報州縣之數也今准前咨想

應查明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恒山

兵餉議留生員優免臣部向見其餉無實額而

畿南重鎮又不敢隔膜視之勉留四萬兩以濟其

乏撫臣丁魁楚既酌定經制實有是兵實有是

餉且疏稱議留優免權宜非制則四年應還臣

部當不再計而臣乃持兩端以

請者益恐營伍初立軍賦方定所搜汰於故絕額編

諸項未必絲毫應手故仰請

明旨行令該地方酌量歸還耳原非有心依違兩可

而臣之不斷固已自愧無地矣及准該撫咨稱

所屬生員優免止八萬兩前防援通涿借用正
項至十八萬兩若止留三年四萬兩尚不足抵
四分之一則是四年分四萬兩該撫又欲留用
而前所云權宜非制一語蓋為抵還留餘地也
然

畿南召買日苦缺額而生員優免亦非可長恃之
需姑再留四年二萬兩而前項空懸借支者似
當聽令從長另自為計可耳再查前撫題稱生
員優免十二萬兩而今咨稱原并鄉紳雜職在

內其實止八萬兩尚難盡信果爾則真定府屬
優免全冊何以屢催不報令臣部茫無稽考且
如大名一郡殷富甲於

畿南而冊報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零及出
廣平順德之下得無其中尚有容隱徇未扣
未報者在乎仍祈

勅令該撫查確真定優免全冊併有無遺漏速行報
部以補召買之缺其援兵經費准與三年四萬
四年二萬餘仍盡數抵克新餉不得減損者也

既經該撫移咨并該司查明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優免銀兩前撫題稱十二萬今查止八萬是
不確數且生員尚多捐助豈鄉紳雜職急公反後
又真定全冊何故屢催不報大名冊報獨少其中
有無容隱着該撫按詳查明白奏來援兵經費除
留三年優免銀四萬外依議再留四年分二萬其
餘仍解部克餉前解經傳虛冒餉額如何尚未具
數覆該部作速覆看議具奏不得徇延欽此

覆河道總督題河餉考成疏

題為立速解河餉之法以舒遼急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光祚題前事內開臣衙門自天啓四年為始額解遼餉二萬一千兩分派五省直邇來催逾急而解逾緩查三年應完之數至今七月尚有未銷批未起程者此雖有司之怠玩或因數少搭解或以開關險阻情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四

五

亦念臣思更玩備以限嚴之有情備設法以隨之在開封府八千八百兩則責成管河道每年八月初一面差官領批赴臣掛號一面移會驛傳道或勒令或火牌填給夫馬廩糧如數而止定限九月內到部交納十月初回濟銷批在浙江杭州府一百兩嘉興府二百兩湖州府一百五十兩則責成水利道在蘇州府八十兩松江府七十兩常州府二百五十兩鎮江府一百五十兩則責成蘇常二道在淮安府五千一百

兩揚州府二千兩則責成淮揚二道行令各府

官照數依部降法馬銷錠鑿字差吏齎批赴該道掛號子八月內解交徐州西庫赴淮徐道備號候到齊淮徐道總差一官轉解濟寧州在東昌府九百兩兗州府二千八百兩則責成濟寧兵河道在河間府一百三十兩大名府一百七十兩廣平府一百兩則責成天津大名二道各行府如數如式如限亦解濟庫完日聽臣填勘合一道選委職官解納太倉不出十月終而河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四

五

餉完矣此法一立臣止發限單催道而不催一省人文往返之擾二裁各屬專委赴京之煩三免搭解之稽遲四釐侵欠卽批之隱憂其於情法實為兩得唯是銀係原封轉解恐到部假短少查出誰認各府官須辨驗明白具結道異日有發加等追究所難姑息又不得不為之防也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辦天啓四年為始額派河道軍內解助遼餉銀

萬一千兩除崇禎元年以前逐年全完外二年分于三年四等月初二等日解官沈堯臣等解到銀二萬六百兩尚欠四百兩三年分于四年正等月二十等日解官李森等解到銀二萬六百七十兩尚欠三百二十兩四年分俱全未解部今該河道督臣疏議責成各該道臣設法催解相應查明完欠一併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道督撫所議每年解完餉銀二萬一千兩即督撫軍餉之例也省直督撫或報而未解或解不認額甚至付之不報地方各有緩急情各有意見臣部終不能強以必應惟河工餉銀節次如額告完雖二年尚欠四百兩三年尚欠三百三十兩而及額當亦無難者惟四年分尚未解部未必盡屬有司之怠玩而零星搭解間關險阻誠有如河臣朱光祚所言者今欲立法分督如開封府則責成管河道限九月內到部浙江杭嘉湖三府則責成水利道南直蘇松常鎮四府則責成蘇常二道淮揚二府則責

成淮揚二道令各府如數于八月內解赴淮徐道轉解濟寧州山東東兗二府則責成濟寧兵河道北直河大廣三府則責成天津大名二道令各府如數解赴濟寧庫河臣總填勘合選官解納新庫而河臣但發限單催道不催府臣部亦載入考成有不完者參罰道府均受之其於河餉亦可無虞稽遲矣然此為向後言也今九月屆終咨行轉發能無費時則權宜趨解以完此四年之局又在河臣之留意耳方今東警正棘抽調旁午一切行糧糗糶費出意外而督撫軍餉一節迄無解到向者具疏請催蒙皇上令臣部酌定規例除臣見在酌議外然軍餉派原係先年

廷集會議

欽飭為額今即不敢執額以索而前此全解者見解者得志則亦趨趨欲遜半解者見不解不者無妨復亦觀望不前冬月將至竟成絕望人人如河臣之以軍餉為急而設法講求無

十百千萬到部均濟緩急則臣部缺額之苦
幾其有瘳矣敢因覆河臣之議而弁及之惟
聖明之申飭馮既經督臣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助遼河餉銀責成各該道催解載入考成依議
飭行四年分未解的着速行解進據稱各督撫應
解軍餉觀望拖延該部便當指名奏催何得但請
申飭欽此

覆津鎮餉乃三年冬季奏報疏
題為遵

旨按季奏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糧
儲主事樊維城奏前事報崇禎三年冬季分支
放新舊兵馬錢糧數目錄繇本年三月二十四
日奉

聖旨該部查核具奏其河間府收放錢糧應否自行
另報併與酌覆欽此欽遵到部抄送舊餉司除舊
兵錢糧併河間府應否另報事宜該舊餉司
議呈堂另覆外所有新餉兵馬錢糧事屬本司
職掌該本司查據新餉冊開十月分實在正標
等管官兵七千五百九十三員名馬六百七十
七匹浙江援兵管官兵三千二百二十六員名
馬二十二匹共放過廩餉鹽菜米折料草等銀
一萬五千六百四兩八錢三分六厘十一月分
實在正標等管官兵七千六百五十三員名
十月新收六十名馬六百九十九匹比十月

收二十二匹浙江援兵營官兵三千一百三十二員名比十月開除九十四名馬二十二匹與舊管同共放過廩餉鹽菜布花米折料草等銀一萬七千一百四兩六錢一分九厘十二月分實在正標等營官兵七千六百四十八員比十一月開除五名馬七百二匹比十一月新收三匹浙江援兵營官兵三千一百十員名比十一月又開除二十二名馬二十二匹與舊管同共放過廩餉鹽菜米折料草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放補還崇禎二年借漕米克餉及應援官兵借過餉庫銀共四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五絲九忽統計久季分共放過銀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九錢二分一厘五絲九忽此該鎮餉司奏報之數也內查十月分正兵營該還官銀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六毫鎮海營該還官銀二十三兩六錢一釐九毫冊中俱未明開節曠項下又鎮海營補還崇禎二年十二月分三月正

月分借支漕米一千五百六十二石八斗七升克餉共還銀一千九十四兩九釐內丁營補還二年十二月分并三年正月分借支漕米八百二十石克餉共還銀五百七十四兩俱未明註所還項下又開關院操賞支銀一百二十二兩二分七釐查該鎮動支正餉克賞會否有例逐件駁查去後九月十六日准天津餉司主事樊維城手本逐款登答謂正兵鎮海二營十月分應該還官銀兩因二年冬季餉銀被劫續又三次發援兵月餉安家鹽菜無措借動庫中各舊餉已將前項逃故餉銀抵還舊餉放訖故不報入節曠項內其鎮海內丁二營補還借支漕米銀兩因二年十二月餉銀被劫正月分夷厘梗道部發不前是以借支海運漕米克餉補還銀兩仍買米發還海運訖舊例關院出巡操賞准天津道手本在於新餉逃故銀內動支歷來皆然等因回覆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模查核餉務

科右給事中許世蓋查看得錢糧務求清楚有疑則不得不駁款以查無弊則不得不逐款請銷如天津餉司樊維城所報崇禎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新餉支放冊管收除在俱極明悉唯十月分正兵營少開節曠銀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六毫鎮海營少開節曠銀二十三兩六錢一釐九毫鎮海營補還漕米克餉銀一千九十四兩九釐內丁營五百七十四兩未註所還項下及關院操賞動支正餉果否有例詳

新餉司二十四

加駁查開據該司逐一回覆或抵還舊餉或還漕米而操賞取給新餉逃故兵銀歷來有則該鎮之分毫莖粒各有歸落相應准其開銷者也既經該餉司奏報前來理合查覆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天津司道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一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樊維城新餉駁款覆覈已明知道了准

開銷欽此

議覆三屯鎮營經制疏

題為看詳經制煩費可惜懇乞

聖明勅下更定以垂法守以便供億事專理新餉司會同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順天巡撫傅宗龍題前事內開准三屯鎮總兵張國振手本移送更定經制清冊到臣該臣看得三屯鎮總兵官薊門之主將也其部兵無事則團操有警則赴戰薊門之主兵也既為主兵則兵之多寡餉之厚薄必有截然一定之規而後可久而不且必主兵漸強而後客兵可以漸撤又必餉以給兵之用而後可望兵之漸強則餉固不能如客兵之厚要不能如舊軍之薄也新兵一募足者八千六百餘名向來泛泛然募之買得然聚之既非土著半係孱夫名曰練之以代客兵而未嘗作何部署即該鎮亦不知此兵當用之何處而况裨將以下乎即練之一字亦託之空言而已臣與該鎮面議既已儼然開鎮而徒

擁家丁數百名雜流數百名曾不足當一路之
寇賊何以鼓全鎮之精神乃合初舊見在之
酌量裒益併去援兵一營汰去老弱新兵千名
立為三屯標中左右前後五大營總兵官自將
之中協一營副總兵官將之灤陽一營姑仍舊
貫其官則總鎮標下限定旗牌聽用等項五十
二員餘則照管定官不使一冗員措足其間也
其兵惟親丁千人食餉視各兵差厚其餘分為
二等月餉一兩五錢者歲終不給布花月餉一
兩者歲終仍給布花銀八錢四分一切新兵
兵廠兵民兵行糧月糧雙糧單糧名色盡行
去餉司給餉除儘舊餉外不足者以新餉補之
則新舊二餉雖若混而為一其實亦判然可考
也又三屯舊有民兵銀揀賞銀原係保河廣大
四府解至遵化縣聽支向以不經考成往往拖
欠又以前任撫臣王應豸題捐一萬五千解
太倉而失額愈甚三年來俱借動薊庫餉司
銀以補之終是苟且支吾之計今總鎮慮給

費歲額千金則揀賞之省者多矣然終不足抵
民兵缺額之數也今議將四府銀改解戶部而
三屯之餉通于薊庫取之拖欠那借之弊或可
為之一清耳兵制定矣清理強壯之戶丁簡汰
串營之雜卒嚴稽虛占加意拊摩使三屯之壁
壘頓新全鎮之聲靈盡赫是則該鎮之事臣于
定經制之日所惓惓屬望之者也馬匹缺額尚
多亟應買補料草之數未可定也獨以兵餉言
之視前月可省五千四百九十九兩有零歲計
之則共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餘兩也臣已
送咨冊聽督臣主稿具題適舊督臣張鳳翼以
交代未題新督臣以初任即出行邊移咨到臣
屬臣主稿除備造青冊咨送戶兵部科查核外
臣謹總括兵餉大端會同薊遼總督曹文衡合
詞以
聞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科覈議具奏欽此又該薊遼總督曹文衡
題同前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議間續奉本部送據薊州餉司員外郎李雲
衢呈為兵餉日增月益等事內稱據薊鎮三屯
營李副將下委官劉及兒投崇禎四年六月分
撫道掛號勇壯根冊實支共該銀一千五百一
十八兩二錢四分據此查得馬蘭等四路提調
防三屯左營勇壯九百八十七名舊例俱在舊
餉項下開銷今該管冊開勇壯千把官九百九
十員名見俱改食新餉支銀一兩五錢與歷來
所支糧銀大相徑庭會否奉文加增是否新定
經制事干
奏繳新舊互異誠恐叅駁未便移文薊遵二道確
查去後准薊州兵備道王副使手本回稱該前
道左僉事議將該協勇壯改為新兵應領新餉
緣繇呈詳順天巡撫傳會都御史蒙批勇壯改
為新兵准照食新兵之餉自本院下車後五月
初一日為始開支以示本院軫恤之意此繳又
准遵化兵備道方副使回稱漢庄勇壯議食新

餉既經前道呈詳撫院批允是應支給等因各
到職看勇壯上班支銀一兩下班仍食小糧
此舊例也今改為新兵領食新餉每月應支銀
一兩五錢在院道軫念戍守艱勞加以厚糈用
鼓士氣業經查明掛有號單司餉者所當照單
支給第月餉有新舊之別將來月報參差恐煩
駁追深屬未便呈乞本部堂裁酌應否改入新
餉每名應否支銀一兩五錢速賜批示以便奉
行等因到部奉批勇壯加糧照新餉例支給用
示鼓舞亦是督撫苦心但新舊二餉合而為一
亦一大關鍵也近督撫有經制一疏方在集議
尚未題覆似難遽為允行五月為始亦須商確
今且照舊例動舊餉支給仍候題奉
明旨之日再行知會除將該餉司原詳批回照行外
該新餉司查得薊鎮舊餉每年京運三十一萬
五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二厘民運屯糧七萬
一千九百三十六兩每月約計三萬餘兩新兵
防援餉銀則每月十四萬上下矣舊餉京運自

按月

奏報之後按季無欠而民運屯糧及民兵操賞積年有欠新餉則逐月奏發遲之月餘則呼索難待矣舊餉有單根雙根二兩至四錢之懸絕而新餉則一兩四錢遂為下則鎮兵所以逃舊而竄者厥薄而趨厚舍壓欠而就見在如遵化左營松棚路俱已盡化為新餉而薊撫又欲操舍新舊并為七營此其法誠善其籌慮誠遠但細查冊開并改定管制裁汰老弱未載條何將何伍之兵卽三屯左前後營內亦不知用舊餉何新餉幾何雖云不足者以新餉補之然亦須合盤算就每月舊餉若干新餉若干以便給發再不然分定舊餉額銀可食幾營新餉額銀可食幾營庶餉司月冊易于造報而內部完欠易于查發內如薊鎮民兵據該撫欲改解內部以便責成而操賞并三屯月餉銀卽于薊庫取之是欲改民運為京運也但不知取之舊乎取之新乎前六月中李餉司呈請薊鎮操賞借過

銀三千五百四十一兩零未經解補應又索四年夏季之賞該本司說堂移咨停給并咨保撫催解民兵銀兩堂批保河民兵舊餉司有銷算新餉司不知也移付舊司查催問如該撫所議則當仍取諸太倉舊庫京運而檄四府解抵似為長便又如馬蘭等四路調防三屯勇壯九百八十七名例食舊餉舊例二三四五月上班支銀一兩正六月下班支銀七錢八九十十一月上班支銀一兩七月十二月下班支銀四錢五分統計一歲除閏月外止支銀十兩三錢今前道左應選呈請該撫准改為一兩五錢統計一歲每名除閏月外增銀七兩七錢卽曰不足者以新餉補之則新餉分外加出七千餘兩難支持而日盡改食新餉則舊餉每年近萬兩將何歸乎厚餼鼓壯苟利封疆何分新舊或仍舊制或照督撫新制遵行等因呈堂奉批此指三屯諸營猶非薊鎮全數而川遼鎮軍援兵在其外初議紛更見為小省到頭通美終覺

費不可不謹如慮終也又呈奉新餉堂批原爲
新舊混淆彼此推諉故設官分治今又操而爲
一是教之混也將來不便管理不便考成如念
舊軍餉薄比例新餉增之可也何必又動新餉
致目前又生一番紛紜也新餉司議之奉此相
應覆

請再行詳議酌妥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管理
舊餉左侍郎康新民新餉右侍郎周士樸查核
餉務吏科右給事中許世蓋看得治兵者欲厚
糈以鼓銳嘗利于合則甘苦均而管衛壯
怨望不平之患治餉者期計口以授餐嘗利
分分則管伍析而銷笑明無影射不清之虞
督撫裁定經制議將三屯新舊諸營并灤陽
另設中協一營合爲七營裁汰老弱歸併零
將舊兵每名每月俱定一兩五錢而不足者
新餉補之其于兵制誠直截簡易可行矣然
等尚有商量者如冊中三屯營新兵援兵未
係撥何弁所領卽舊兵亦未指定何營所隸

中協一營新舊奏報之冊俱無可查對灤陽
管疏稱姑仍舊貫查該管原有萬曆十一年題
准加添兵部馬價銀三千六百兩增入薊鎮客兵額
餉之內俱見年支給前該餉司呈稱兵部踰年
未發速咨解給冊中亦未指明此項作何銷抵
而曰每歲節省銀六萬五千九百九十餘兩大
約新餉省剩似指募額未足而言舊餉省剩則
并氏屯積欠在內非果有見在扣存該餉司者
也馬騾稱見在一千二十三匹頭月共支銀一
千一百五十兩八錢七分七厘查新餉冊內
各營并援兵灤陽止馬一百三十八匹餘馬
有係舊營或別有調補也以上兵馬通未美及
米豆草束將全折不給乎抑此外尚需本色乎
又如馬蘭等路調防三屯勇壯九百八十七名
例支舊餉今欲加至一兩五錢除閏月外每名
歲增七兩七錢卽欲以新餉補之恐未免有
人之苦而盡補新餉則舊餉何歸且薊鎮新舊
兵餉原當通盤打美今止單論三屯管制兵餉

各有損益其餘營伍俱仍舊否恐垂涎厚餉者衆一營如此而他營復然一鎮如此而他鎮復然日增日盛濫觴無已俟彼時而後臣部起而言之晚矣宜該餉司之慮及銷羨而不敢即應也臣等竊謂以

皇上之金錢養

皇上之士馬新舊何容分畛但事期可久軍士從薄之厚如饑鷹投肉從厚議薄如驕子護乳舊者額制也新者權宜也以新易舊長此不變勢不

至以加派抵民運京邊不止者且新餉當東

滇南兌留蠲緩之後日苦缺額舊餉當賦役減五十萬餘之日尚存抵款伏祈

皇上勅下督撫再一從長酌定如可仍舊則仍之便而舊兵壯勇者不妨比新兵例量加舊餉以示鼓舞若必欲聯絡劈指成一重鎮則亦當以舊併舊營新併新營舊餉舊兵新餉新兵或急暫爾通融而分數終須別白庶司餉者新舊易于稽核而請餉者完欠亦易于呼應也至于

保河四府民兵操賞應解薊庫者令其改解太倉載入考成而該鎮但于薊庫取給是改民運爲京運舊餉未免稍費支持而與其積逋不前借用無已則不如依督撫所議之爲得也恭候

命下臣等移咨督撫目前支放軍餉且照舊例仍將新舊營制并灤陽營兵餉再行通長酌議其餘他營他鎮應否援以爲例及民兵操賞每年應該若干於薊餉支給即將保河四府銀兩改解太倉抵補酌議妥確臣部覆奉

明旨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所定經制止及三屯且冊報營弁兵馬項欸俱未詳明至勇壯議加厚糈新舊餉額混淆不便稽核該部即將本內應商諸款行該督撫從長酌定還通鎮打筭務期畫一永遠其保河四府民兵操賞銀改抵太倉載入考成依議行欽此

東援昌兵出關隨地支給行糧疏

原爲欽奉

聖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昌鎮兵部右侍郎侯恂題前事題

請補發借給過東援官兵糧菜行糧月餉并議出關應援在於關寧支給糧菜行糧緣繇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昌鎮新兵月餉額定月發一萬兩按月解發

缺九月十四日給該鎮委官黃一元領九月餉銀八千兩併發東援行糧糧菜五千兩續於十

月初二日給委官黃一元領運十月分月餉一萬兩再找發九月分月餉二千兩以足萬兩之

數其東援官兵三千五十二員名嗣後行糧並

菜例應于寧遠餉司開支相應題覆案呈到部看得通昌新兵休養簡練已有年矣一聞援

行糧趨赴朝發夕行所需行糧並菜臣部何敢後

時九月十四日兵部咨到即劄發昌鎮九月餉

八千兩東援行糧並菜五千兩給委官黃一元

領運續聞援兵欲得兩月月餉該司那移補湊

於十月初二日又找給二千兩另發十月月餉

一萬兩則督臣所請於

皇上者已一一應手矣惟草料折給照去冬召買例

豆每升以八釐算草每束以三分五厘算則有

可得而議者查昌鎮去歲定召買價原議春夏

量加秋成另算且行糧原有定例與召買不

况今歲豐登草料價平料豆每升不過六厘

在二三分之間今每日折給五分九厘似覺

侈姑減九厘每日五分比居嘗每日三分之

不啻厚矣其原領踰額者自當另行扣算而

日回鎮各兵不得援之爲例至昌鎮未調之兵

更不得比例者也除今後月餉仍在昌鎮按月

領發外行糧並菜草料即於寧遠餉司查給

草原無行月兼支不得重複月領通鎮東援

兵部照此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通昌督治衙門併行各該餉司遵奉

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餉料依議一面給與其昌鎮援兵着兵部遵
旨查明速奏欽此

覆滇省審用三年分本省未完新舊餉銀疏

題為賊勢甚獷餉匱難支暫留解部銀兩拯救萬

分危急以保固封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雲南巡按監察御史趙洪範題前事內稱

據雲南布政司經歷司呈承奉本司劄付蒙臣

憲牌准撫臣會彙該本司查得崇禎三年分抽

扣修衙班價革冗役酌買稅損公費紙贖清虛

員等七款該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零已

完二千七百九十兩三錢零未完一百七十

兩四錢零省直衛所屯田倉穀優免丁糧房產

稅契抽加工食免

覲路費缺官俸薪典鋪抽稅雜支工費等九款該銀

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零已完一萬一

千一百四十八兩零未完二萬四千五百兩八

錢零三年秋冬二季分錢息銀九千三百五十五

六兩二錢零四年分又該積貯以三年秋冬二

季比算本年可獲一萬八千兩連前秋冬共該

一書分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4 卷反內

錄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兩二錢零已完一萬
 八千三百五十六兩二錢零未完九千兩追完
 犯官李同然贓銀八百七十八兩二錢四分王
 來鳳銀一百六十六兩共一千四十四兩二錢
 四分崇禎元年起至四年止裁省站廩該二萬
 八千四十五兩二錢零內除解官李茂奇葉正
 芳鳳翕如三次解過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兩
 零未解銀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零已
 完四千八百九十二兩零未完一萬一千三百
 三十二兩四錢零盡數清查計一十九款內
 買稅清虛冒銜所屯田典鋪抽稅四款原無徵
 收在庫解部銀兩其餘十五款通共該銀八萬
 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零已完三萬八千二百
 三十兩八錢零未完見在各屬催徵銀四萬五
 千九兩七錢零合無軫念邊鎮多事軍需萬分
 缺乏俯准暫留以濟燃眉之急其前款銀兩已
 完在庫者即許動支未完者乞賜急撥急催
 如有玩視違限者查參處軍需早得奏手而

馬賴以飽騰矣再照

陵工一項非地方所得議留相應遵照另貯解進
 支刺站銀亦係解京兵餉之需留以餉滇同一
 封疆同一兵餉似應一併題留以濟缺乏俟平
 賊凱旋每年仍照解部不敢寬延等因具呈按
 臣會同撫臣具題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聖旨用兵須先籌餉豈得漫無成畫及至失事但勤
 呼籲據奏兵屯數萬乃王伉疏稱賊騎數百望之
 即潰多兵何用這所請留餉銀該部確議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年六月
 二日該本部覆滇撫王伉逆會兇勢日盛一
 議將該省二三年柴馬銀一萬一千七百
 兩留充滇餉其餘以五千人投滇卽應移五
 人楚餉餉滇等因本年六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續該本部覆該撫按王伉趙洪範
 題夷情孔劇一疏除先經留該省二三年分
 柴馬銀一萬一千餘兩外復將四年分該省
 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零項六萬

千餘兩錢息二萬兩又會議二十款內舊餉
千九百五十餘兩盡聽該省需用俟次年事竣
解部其解黔楚餉應撥十萬兩仍聽總督酌量
合兵多寡刻期差官轉解滇省克餉等因本年
六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滇省四年分應解新舊餉銀依議俱聽需用其
照餉接應著朱燮元便宜酌行欽此通行遵照在
案今再據按臣疏除元二三四四年未解裁省站
廩併支剩站銀移咨兵部議覆外其四年分錢

息二萬兩前經覆

允需用不必再議查犯官李同然贓銀於本年八月
內解到七百一十五兩已劄新庫查收訖尙存
一百六十三兩三錢四分王來鳳銀一百六
六兩并三年分未完新舊襍款餉銀與應解錢
息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滇釐已成
滇餉難繼臣部兩次具題已將楚餉在黔者聽
總督酌量餉滇又將滇省四年新舊二餉如柴
馬如錢息如加派如襍項已盡聽該撫動支約

十餘萬以贍滇師今據按臣疏

請或拜疏時尚未接臣部覆奉通行之咨文抑以在
留者祇四年之額猶存乎見少耶臣部誼切同
舟何敢故為吝惜惟是東氛正惡征調勞午滇
雖遠在萬里而存一分尙可抵一分之缺必不
得已再將所請三年分未解舊餉會議七項銀
二千九百六十六兩新餉錢息秋冬二季分銀
九千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并犯官李同然王來
鳳贓銀除解過七百一十五兩外存銀三百二

十九兩三錢四分以上共銀一萬二千六百

十一兩五錢四分俱聽需用其餘三年分新餉
雜項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內已完
在庫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仍速解臣部以
濟關寧之急未完二萬四千五百兩八錢零照
數勒限催解接濟此誠臣部東西却顧萬不得
已之苦心也既經該省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併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遵奉

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留克滇餉及解部銀兩依議欽此

新餉司二占

新餉司二占

新餉司二占

覆餉院條議召買官買官解疏

題為召買米豆責成官買官解欽奉

明諭已布臣謹補續詳奏仰候

聖裁下部酌議亟除民累以裕軍需事專理新餉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四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條議召買

之法內開欲盡去民害決非官為獨任不可詳

查部撥之價曰太倉銀曰襍項銀不足則補以

加派銀此銀若不留地方召買即應勒限解部

新餉司二占

新餉司二占

新餉司二占

分毫皆屬遠餉稍遲則參罰隨之者也特在官

之徵收預儲而已米豆原無處不產誠能以是

銀公平收買運之水次為力頗易間或有產米

不產豆產豆不產米而聚集貿易之場則無所

不有官差一誠實在領齋銀往糴數百千石可

以立辨一舟裝載便可駕至天津即就天津在

側亦多大賈巨商居積販糴就彼處買納更省

脚價而議者欲於產米豆州縣將百姓應納錢

糧即令以本色代折亦屬便計但本色止可糴

收不宣盡折何也兼收本色亦稱便民若盡折則一方糧食有限罄竭輸官必至騰貴恐又為民病已收納之間胥猾又能為奸當嚴防勒索贈耗市斗收入之弊總之不涉民間其苦方可盡脫而官任其事欲求省便之策則全在秋成糴買一着為緊要也當新穀方升其價必賤價值三分決省其一則轉輸脚價可以資補且隔年儲蓄以待春夏二運軍糶尤可無誤獨是糶本應蚤計設處秋成將收之際宜明下一令曰

今歲糶買運解蒙

聖恩明禁盡不以累民而部撥價值必須早為徵小民受從前苦累如赴湯蹈火一旦免其格外之重累而自完分內之錢糧誰不樂輸恐後則銀亦易辦也總期視此事為已事勞費不悉心籌畫仰體

聖上救民水火之心而此事尤宜統任之郡守夫府官為州縣之師帥師帥率領百邑稟承宜為時曉諭臨期董督後時稽察發授有禁報完

期嚴為約束期會則各州縣不致互相觀望延挨蹉過秋成時候直至價湧費煩圖之難矣每歲終各府官查造一冊詳報部院撫按及臣衙門某州縣買辦已足某州縣買辦未完孰親經理而遵

功令孰止奉空文而仍擾民如經召買處所各府推官職司耳目尤當責成不時廉訪揭報庶珣者知警無有朦蔽矣竊念畿南保河真順廣大六府向來寬恤不行加派故民得以餘力受此

苦累而不敢言今仍加派斷斷不能又堪此困至順永二府尤係根本蹂踐之後倍宜體恤部議停買少蘇目前困苦部臣救民念切宜再為熟計霸密兩道屬米豆為數不多或分任各餉司得永寬此二府民力尤屬急務也等因奉
年九月十二日奉

聖旨召買原非厲民只在有司精心潔守躬親任事近來貪惰自便濫用佐貳衙役擾害地方已經學問這本說責成知府推官訪報亦是如有委

靡徇庇的來一體重處其畿輔寬恤等事欽
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臣等彙覆本年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前各疏條議召買事宜該部自當逐一確覆簡
切著明以便奉旨頒行官民共曉若連篇彙奏中
多牽溷支詞何裨遵守還着分別清楚另本來行
欽此除將津部召買條議另疏議覆外所有餉
臣條款相應遵

旨逐一確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召買累民十餘
年於茲矣非召買之累民而奉行不力或
里甲或假手胥役因緣為奸故賠苦驛騷擾
勵階耳

皇上垂念民隱恐不肖有司給發滋弊而嚴其責
撫按及督餉御史定以官買官運永不擾民
哉

王言百世為利省直從此有起色矣今五年召買
當預計而餉臣仰體

皇上寬恤之仁備抒所見以期可行臣謹仰遵

明旨臚款確覆焉一官買官解本部坐定太倉雜項

諸銀若不買米豆亦須刻期解部與見發價何
異今如餉臣議以後不許私派里甲務令州縣
官以見銀公平收買自運水次即缺米缺豆於
鄰境場集處所或選小心佐貳或召誠實大商
隨便市買亦可立辦一召買及時民間新穀方
升其價必賤况秋禾既登完糧亦速今如餉臣
議令州縣官細心蚤計將工食等項可停緩不
發者及時平糶預儲以待春夏之運度可省價

值三分之一而即以補脚價之浮或量以備
餉之餘一責成郡守推官知府為州縣之師
先時曉諭後時稽察某州縣原派米豆若干
銀坐定若干某州縣有餘若干可撥補某州
若干期會約劑若家督之分課亞旅而推官
司耳目即此召買一事某某委擾某某清靜
某勤敏某某玩廢尤當不時揭報撫按令州
惕然儆省一寬恤順承所屬畿南六府新餉
銀六厘亟議官買所不必言順承雖未加派而

殘破之餘生理未周今如餉臣議向後米豆貴
令各餉司任買或兵馬空餉應撥不暇量撥
銀於附近州縣官自平買亦不擾民以上諸款
餉臣悉心區畫而臣部逐一查核皆切實可行
其於召買無遺利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申飭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畿輔民艱陪宜軫恤這覆議召買事宜官買官

解乘時糴儲洵屬便計仍着知府推官不時稽察

如有州縣官玩擄等弊即開報撫按叅處永順
府責令餉司任買俱如議飭行欽此

覆津撫條議召買兼徵米豆錢糧兼收銀錢疏

題為召買病民敬抒一得以裕餉便民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督餉部院崔鳳神題前

事條議召買事宜緣繇本年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召買病民回繇官胥婪猾亦因該撫按不實心

查料徒以申飭塞責改徵米豆前已允部請這條

奏更悉併徵收銀錢兼用是否長便該部酌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案

覆本年十月初二日奉

聖旨前各疏條議召買事宜該部自當逐一確覆

切著明以便奉旨頒行官民共曉若連篇彙奏

多牽混支詞何裨遵守還請分別彙奏

欽此除將餉臣召買條議另疏議覆外所有

部條款相應遵

旨逐一確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這事亟而召買

興初未嘗不兵民兩便而法久弊生科索派

所在稱苦夫太倉雜項以及優免請銀何一非

關寧急需乃臣部坐定以見銀平易米豆而有
司暗派巧侵致為羈蹙則奉行不善之過也
臣翟鳳翀身悉其弊有慨於中條列五款皆切
實可甦召買之累者臣仰遵
明旨畧加參酌逐一覆覈焉

計開

一議派徽州縣召買雖坐定太倉新餉雜
派優免等銀然數未必相當銀未必
湊手有司每煩措借及措借而價已

新餉司二十四

騰戶部非不撥補待撥補而事已
譬如每米一石在平等秋成時民間
不過七八錢迨明春則溢至兩外徵
於秋則民喜其輕徵於春則民苦其
重秋徵則粒米狼戾而輸納易春徵
則青黃不接而奏辦艱似宜查南北
直山東河南歸水州縣百里以內者
將應解京邊新舊銀盡數改徵米豆
秋成即徵收在官近者冬前運到遠

者亦冰泮即來不煩州縣之設處不
必請價於戶部惟按時督催直捷簡
便如曰新舊餉混淆乎則臨河寫遠
者竟不派徵即以其銀通融補算可
也

前件看得民間糶穀納銀轉折耗費近
水百里以內盡收本色誠為省便但
立法全收恐又有全收之累今議不
拘水次遠近除應解京邊正項外其
坐定太倉雜項等銀願納本色者
收本色不願者仍收折色官買官
不許高量抑勒私派里甲

一議折價以州縣應解之銀改應徵之糧
而猶煩每歲估價者不過謂歲有豐
歉地有遠近高之恐虧官下之恐累
民耳然聞江南額徵漕糧每歲如數
派運何嘗每歲議價但取法令盡
無妨數歲折衷若果大荒之歲極凶

之區銀亦難徵根復何問此當臨時另論不宜膠柱鼓瑟似應照江南事體每州縣發印烙較準官斛一張不用民間市斗各處大小不均致滋別弊官斛每米一石定價九錢豆一石定價五錢照花戶名下地畝銀數為上納米豆之數循以為嘗不必歲歲議時估矣

前件看得歷來召買米一石連腳價一

新編同治

九

兩豆一石連腳價六錢今議徵收本色照江南事例各州縣印烙官斛不用民間市斗每米一石定價九錢豆一石定價五錢不必歲歲議估以每石腳價一錢計之總計米不過一兩豆不過六錢而止

一議收納百姓負載米豆惟願一到即交

一交即回而受者利以延緩為指難

守候稱苦繁費旁生須限定時日隨

到隨收有留難需索者法無貸更加

意稽查斛面止許公平一切高量衡

色踢斛淋尖加耗侵漁諸弊嚴行查

革又收糧止責成里長不可委用衙

役酌坐水次不必拘定城中蓋距河

即在百里內就中不無少遠官既收

之城中心必更使民運之河上何如擇

河岸人烟湊集處所不拘官民寺觀

開房隨便收貯印官既以錢糧為賦

新編同治

九

掌須要躬親查考不許憚煩分委

貳以滋重納輕出侵漁折乾之弊

也

前件看得量收本色有負載守候之

有賜斛淋尖加耗侵漁諸弊印官須

親自查考隨到隨收不得委用衙

亦不得暗加脚價各色致令便民者

及以擾民也

一議交運夫民不苦於輸糶而苦於運糶

江南止完在水次聽運船至彼交兌	津門勢恐不能不得不責州縣自運	照道里遠近酌定腳價每百里一石	不過一分計程遞加官自給價催船	各處解糧到津多有掛欠解戶告船	戶曰中途盜賣也船戶告解戶曰本	地折乾也終日爲此閑曠行查苦於	隔地且挿合糠土晒揚費事似宜米	豆上船時責令有司親自監兌封識	完密委廉慎佐官押解或鄰近	三州縣通委一佐或官領解不許積	年衙當攔解作獎運到津門卽日查	收各員役有留難需索者從重究治	諸弊既去米豆亦精而於百姓毫無	干擾也	前件看得召買不苦于得糧而苦于	糧往往委任匪人封識無法不但	戶中途盜賣解戶本地折乾而押
----------------	----------------	----------------	----------------	----------------	----------------	----------------	----------------	----------------	--------------	----------------	----------------	----------------	----------------	-----	----------------	---------------	---------------

官猶鼠瓜分挿和糠土勢所不免	議印官務令躬親監兌避委正途佐	貳給足腳價運到津門卽爲查收如	有津次員役留難需索者查明一體	重治勿貸	一銀錢兼收窮鄉下戶傭工受值以及二	月絲五月穀所得皆錢耳烏知白蠟	爲何物	國家方廣鼓鑄以濬財源而徵收反不用一文小	民持一國無所售勢必向販夫劫	彼射利者無厭以致朱提日貴青	日賤及至交納銀匠故謂成色不足	而指索之打印買票連所加耗羨	一百六七十文僅僅辦納銀一錢	見臣鄉以此稱苦大都州縣錢糧起	解與支應各半起解不得不用銀外	如衙役工食驛遞夫馬等項行錢地	方兼收併用似無不可若令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銀三分收錢或大封收銀小封收錢
隨地方時估定為成數如是收即如
是放勿得盈入縮出或亦便民之一
道乎

前件看得小民負販米豆樂于得錢不
樂于得銀即州縣平價而買朋銀之
歎不若用錢之便今議所在召買朋
錢地方輪納錢糧令之一兩以上收
銀一兩以下照時值收錢願納銀者
仍聽民便不許抑勒

以上五款俱就原議斟酌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召買五款遵議力行自然公私兩便但市奸
衙憲弊實無窮須州縣各官躬親料理隨時搜剔
方可久遠通行如有玩違該撫按嚴加叅處爾部
即與申飭欽此

覆津撫預計五年分召買疏

題為預計崇禎五年開內開外并鮮運糧料實數

懇祈

聖明勅部蚤為措辦以濟運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天津督餉部院翟鳳翀題前事內開准
閣部孫承宗咨開行據兩道將五年開內開外
糧料查計前來為照五年分以開內新定經制
實支米主兵四萬二百七十二名每名月支米

五斗歲共該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二石
外加行糧米二萬石通共計米二十六萬一千
六百三十二石額設馬騾駝牛一萬六千五百
匹頭每匹月支豆一石二斗歲共料豆二十三
萬七千六百石馬騾缺額數多不能遽焉買足
姑議折色三分之一實該津運豆一十五萬七
千六百石折色豆八萬石此開內所需之額也
以開外新定經制除步中步左二營調入別防
不計外實支米主兵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名歲

共該米四十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又夷丁家日計支米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石又加行糧米二萬石班軍米四萬石通共計歲支米四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六石額設馬騾駝牛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頭共歲該料豆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石馬多缺額姑議折色二十萬石實該津運豆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石此關外所需之額也若秦兵一萬已調防薊姑免議派關內外通共計米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八石共實運豆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折色豆二十八萬石若謂有事之秋額外預備用備緩急惟貴部院之持籌碩畫其卸糧信地俟春融另酌策因到臣行據專理省直遼餉兵備僉事張志恭將前項米豆逐一酌派到臣該臣看得五年分關內外應用本色糧料米以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八石計豆以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計較之上年為數頗減蓋因經制初定汰冗節浮閣部德意甚盛然皆計人計馬按月開支所當

應期接濟而不可升合短少者米除截漕及臨德二倉餘米并附關召買外實派省直州縣者二十二萬八千五百石豆除折色并天津附關召買外實派省直州縣者三十一萬九千石惟州縣有大小年歲有豐歉錢糧有多寡臨河有遠近總在道府斟酌裒益而劑量以適於均耳至召買價值米一石定價一兩豆一石定價六錢數亦不浮應動新餉雜項優免等銀戶部宜妥為議定運價關寧每石二錢河東每石四錢循行已久戶部宜按時給發趁風色平和承運發省直米豆必須三月以後七月以前盡數解完方能應時裝發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聖旨這關內外五年分軍需召買給銀派運等事戶部嚴議速覆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吳煥會題前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上年預計原有東江本色在內今島餉俱登撫為政止議截漕而不及召買查往例浙江

江西湖廣南直帶運遼米四十五萬石今除改折不帶外止該帶運米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石有奇似應於截留東江漕米十萬石內撥補三萬四千九十二石以足帶運之數以六萬五千九百八石仍給鮮運又近該鳳陽巡撫疏稱鳳淮揚三府屬泗州盱眙臨淮鹽城安東高郵興化壽州山陽寶應泰州睢寧十二州縣以水災

請卹意欲減免召買移派豐稔地方相應一併酌議

新餉司三

新餉司三

七

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內外士馬雲集飽騰所需俱仰給省直買運今年秋例當預計五年糧料督臣餉臣准閣部咨開新定經制通計米七十五萬三百五十八石實運豆五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而折色豆二十八萬石不與焉除每年例帶運漕糧四十五萬石又該臣部於崇禎三年十月內題覆撫院曹文衡遵旨確查以克遼餉疏內裁汰松江衛所軍餘米三千八百二十三石六斗解克遼餉載在考成歲以

為嘗其餘則分派於臨清德州兩倉山東之東昌兗州河南之衛輝彰德南直之廬鳳淮揚徐州北直之保定真定河間大名順德廣平而淮門附關俱行召買以足其數內帶運遼糧坐派浙江江西湖廣南直用本省加派買運今四省直除折漕不帶外止帶運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石合將截漕十萬石內以三萬四千九十二石抵足帶運之數而六萬五千九百八石仍從津運鮮以贍東江除臨德二倉餘米與松江裁汰軍餘米并截漕不用價外省直米價每石西豆價每石六錢連到津腳價在內較數歲中已處其豐若時價尚廉相機節省則又在該地方之留意耳海運腳價每石二錢河東運價每石四錢向固有例而亦未敢驟言哀益也省直召買照原題坐定太倉及雜項優免諸銀不足者動支加派官買官運不許累及百姓兵餉裕而民不擾五年之計庶其有備乎內津部原疏鳳陽府派買米一萬四千石淮安府派買米

二萬三千石揚州府派買米一萬九千石據
陽巡撫李待問題議因災寬恤臣部酌量減買
查照三年州縣細數除睢寧全免外泗州盱眙
臨淮鹽城安東高郵興化壽州山陽寶應泰州
十一州縣各免買一半則鳳陽應減去一千七
百四十二石九斗淮安應減去六千七百石揚
州應減去四千九百九十石三斗共減免米一
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召買爲艱姑分加
於臨德二倉臨清倉除原派三萬石再加六千
石德州倉除原派二萬一千石再加七千四
百三十三石二斗而被災之累輕派買之價亦稍
省矣若新定經制尚多懸兵懸馬以經制額設
兵馬參諸關內外五月七月冊報見在之數關
內約尚懸派米五萬六千五百餘石豆除改折
八萬石外尚懸派十萬九千四百餘石關外約
尚懸派米一萬六千餘石豆除改折二十萬石
外尚懸派十三萬二千一百餘石遙計五年分
克伍盈廩不妨多多益善况征調無時又當預

奏議

新餉司

卷二

儲以備者也惟關外向因秦兵本色召買不及
議將該鎮越秋成米賤時通折一月據寧遠司
道申報省米四萬石可備五年之用今秦兵奉
調防薊而薊苦無米寧遠預計俱已如額全派
則所省米四萬石明年歲當於額內撥運薊門以
補秦兵之缺者也乃若督臣之叮嚀於州縣者
曰運宜速曰額宜完曰米豆宜爭而臣更有慨
於完不如額之可異也夫省直召買價值皆臣
部應急額餉不足者撥補已支者開銷疏稱有
欠至數百石千餘石而虛銷價值則虧在餉額
寔缺糧料則害在邊儲伏祈
勅令督臣餉臣再一查報實欠職名前此未完者勒
限完補向後買運者責令實收赴部銷驗庶幾
欠可稽而坐派顆粒皆實入關寧之積貯矣再
照薊永兵馬日多於關寧召買一節雖已分任
餉司而倉卒意外之調援不得不預爲派儲查
今歲預計比三年預計少派米五萬三千餘石
少派豆十四萬餘石今議再派米五萬石豆

奏議

新餉司

卷二

萬石分加省直召買地方運赴津門明歲酌量
兵馬多少水陸撥運以補薊永召買之不足然
亦遵循上歲之數而非敢創為例者也謹將應
買米豆地方併價值款項數目逐一酌派於後
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遵照施行

計開

預計崇禎五年關寧等鎮糧料數目

一額派關寧米據津部定七十五萬三

百五十八石內有關內行糧二

石關外行糧二萬石夷丁米二萬

一千二百六十六石班軍糧四萬

石此外又該發運東江米六萬五

千九百八石通共實該米八十一

萬六千二百六十六石舊規於漕

糧每十石帶運一石五斗共帶四

十五萬石定於浙江江西湖廣

直價用本省加派今四省直除

漕不帶外止帶運米四十一萬五

千九百八石零照數免截比原額

少米三萬四千九十二石今將截

留東江漕米十萬石內撥足帶運

之數以六萬五千九百八石仍發

鮮運又部議照三年預計四年額

數再派薊永米五萬石運貯津門

臨時酌撥內

截漕米照東江舊例十萬石

臨清倉餘米三萬六千石

德州倉餘米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石

二斗

松江府該裁汰軍餘米三千八百二十

三石六斗

以上四項俱不用價

津門買米一萬七千三十四石四斗每

石連腳價一兩該銀一萬七千三

十四兩四錢

以上價銀於新餉庫劄發

東昌府買米一萬四千三百石每石連

脚價一兩該銀一萬四千三百兩

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

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

毫內留抵一萬四千三百兩尚剩

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

七分四厘七毫內再行撥補充州

府不敷米價三千三百九十五兩

新餉司三

四錢三分七厘九毫五絲淨餘

銀九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

六厘七毫五絲留抵該府豆價

兗州府買米一萬四千三百石每石連

脚價一兩該銀一萬四千三百兩

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萬九百

四兩五錢六分二厘五絲留抵外

尚不敷銀三千三百九十五兩四

錢三分七厘九毫五絲即將東昌

府餘剩太倉銀照數撥足

保定府買米三萬三千五百石每石連

脚價一兩該銀三萬三千五百兩

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千八百

三十兩二錢五分五厘九毫雜項

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兩四錢

一分二項共銀一萬五千六百二

十九兩六錢六分五厘九毫扣抵

外尚不敷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

度支奏議

新餉司四

兩三錢三分四厘一毫即將該

額定生員優免銀一萬八千六百

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一毫內

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七百九

五兩一錢九分九厘留抵該府豆

價

河間府買米三萬石每石連脚價一兩

該銀三萬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

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兩三分

二厘三毫扣抵外尚不敷銀一萬二千五百十五兩九錢六分七厘七毫即將該府額定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三厘七毫內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厘留抵該府豆價

真定府買米三萬四千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三萬四千兩即以該府

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四厘扣抵外尚不敷銀七千一百四十兩七錢四分六厘即將該府額定雜項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該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四毫內照數扣抵完足尚剩銀五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四厘四毫留抵該府豆價

府豆價

順德府買米九千七百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九千七百兩即以該府

坐定太倉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九分三厘七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九分三厘七毫留抵該府豆價

廣平府買米一萬六千三百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一萬六千三百兩即將該府坐定太倉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留抵該府豆價

大名府買米三萬三千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三萬三千兩即以該府

坐定太倉銀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兩

府豆價

府豆價

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留抵該府
豆價

彰德府買米一萬四千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一萬四千兩卽以該府

雜項五千四百八十五兩六分九

厘生員優免銀三千一百七十六

兩二錢六分八厘二項共銀八千

六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七厘扣

抵此外尚不敷銀五千三百三十

度支奏議

新餉司議

頁

八兩六錢六分三厘行令藩司將

通省雜項照數撥補完足

衛輝府買米九千四百石每石連脚價

一兩該銀九千四百兩卽以該府

雜項二千五百八兩二錢七分五

厘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九兩七

錢三分五厘二項共銀三千八百

十八兩一分扣抵此外尚不敷銀

五千五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行

冷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補完
足

廬州府買米一萬四千石

鳳陽府買米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七石

一斗內泗州壽州臨淮盱眙照三

年買數減免一半其餘州縣照舊

全買

淮安府買米一萬六千三百石內山陽

安東塩城照三年買數減免一半

度支奏議

新餉司議

頁

睢寧全免其餘州縣照舊全買

揚州府買米一萬四千九百石七斗內高

郵泰州寶應興化照三年買數減

免一半其餘州縣照舊全買

以上四府米價動用加派銀兩買運

完後造冊報部銷算

一額派豆據津部定七十八萬八千二百

五十六石內議開內折豆八萬石

開外折豆二十萬石實派買豆五

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六石	津部議
派附開召買豆十二萬石	向議派
於永平州縣今令山海餉司	兵道
量買六萬石	俱照真保之例官買
官運不得累及小民	天津加買二
萬石其餘四萬石	攤派於彰衛徐
州并畿南六府	以完附開召買之
數又部議照三年預計	四年額數
再派薊永豆十萬石	運貯津門臨
時酌派	
東昌府買豆三萬石	每石連脚價六錢
該銀一萬八千兩	卽以餘剩太倉
銀九千二百二十七兩	八錢三分
六厘七毫五絲	留抵外尚不敷銀
八千七百七十二兩	一錢六分三
厘二毫五絲	卽將該府額定雜項
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兩	九錢
二分內照數扣抵	完足餘剩解部

兗州府買豆三萬石	每石連脚價六錢
該銀一萬八千兩	卽將該府額定
雜項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兩	
一錢四分內照數扣抵	完足餘剩
雜項仍行解部	克餉
彰德府買豆一萬五千石	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九千兩	行令藩司將通
省雜項照數撥抵	餘剩雜項仍行
解部克餉	
衛輝府買豆一萬五千石	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九千兩	行令藩司將通
省雜項照數撥抵	餘剩解部
徐州買豆三萬石	每石連脚價六錢
銀一萬八千兩	卽將該州加派銀
兩照數扣留買運	餘剩解部
保定府買豆六萬八千石	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四萬八千兩	卽將該府
餘剩生員優免銀	七百九十五兩

一錢九分九厘扣抵外尚不敷銀
四萬四兩八錢一厘卽以該府新
增加派照數扣抵完足餘剩加派
仍行解部克餉

河間府買豆五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三萬三千兩卽以該府
雜項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
四錢一分五厘又將該府餘剩生
員優免銀五十兩九錢七分六厘

扣抵外尚不敷銀二萬六千九百九

二兩六錢九厘卽將該府新增加
派照數扣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
解部克餉

真定府買豆七萬二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四萬三千二百兩卽將
該府餘剩雜項銀五千九百九十
五兩七錢八分四厘四毫扣抵外
再以廣平府用剩生員優免銀一

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二分七厘三
毫雜項銀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一
厘大名府用剩太倉銀四千六百

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生員
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
六厘九毫雜項銀四千九百二十
八兩六錢五分八厘三毫五絲共
撥抵銀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兩
一錢七分三厘二毫五絲此外尚

不敷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兩

錢二分六厘七毫五絲因該府生
員優免額銀未報卽將此項留抵
順德府買豆二萬六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卽將
該府餘剩太倉銀二千五百五十
五兩九分三厘七毫雜項等銀除
恒山新兵留用外尚剩銀四千一
百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厘六毫

二忽又該生員優免銀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厘五毫扣抵此外尚不敷銀六百七十兩二錢六分六厘一毫九絲八忽即將該府新增加派扣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克餉

廣平府買豆二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即將餘剩太倉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

三錢六分八厘九毫扣抵外尚

敷銀一萬九百十二兩六錢三分

一厘一毫即以該府額定生員優

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

錢四分八厘四毫內照數扣足尚

剩銀一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一分

七厘三毫又該雜項銀三千六百

四十五兩一厘二項共銀四千九

百五兩二錢一分八厘三毫俱行

撥補真定府不足豆價

大名府買豆五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三萬四千八百兩即以

餘剩太倉銀三萬九千四百十五

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內扣足豆

價外尚剩太倉銀四千六百十五

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又該額定

生員優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

七分六厘九毫又該雜項等銀除

恒山新兵留用外尚剩銀四千九

百二十八兩六錢五分八厘三毫

五絲三項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三

十八兩一錢七分五毫五絲俱行

撥補真定府不足豆價

天津買豆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六石

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七萬二千

七百五十三兩六錢

山海餉司兵道買豆六萬石每石連脚

價六錢該銀三萬六千兩

以上二項豆價於新餉銀庫給發

一交卸米豆

關內該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二

石外加行糧二萬石俱津運該豆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石除山海關

司兵道責令附近州縣官買官解

六萬石又折豆八萬石其餘九萬

七千六百石津運補足關外該米

四十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內除

年寧鎮通折一月省米四萬石如

運前門撥給秦兵外實該米三十

六萬七千四百六十石外加行糧

二萬石又該夷丁家口米二萬一

千二百六十六石班軍米四萬石

該豆五十五萬六百五十六石除

折豆二十萬石其餘三十五萬六

百五十六石俱津運

一折色豆價

關內折豆八萬石每石折價四錢二分

該銀三萬三千六百兩

關外折豆二十萬石每石折價四錢二分

分該銀八萬四千兩

一米豆運價

天津該運河東米六萬五千九百八石

每石腳價四錢該銀二萬六千三

百六十三兩二錢餘天津運關內

外米豆一百十五萬八千六百石

四石每石腳價二錢該銀二十三

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八錢其添

價并薦葦等項另行議銷

崇禎四年十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預計五年分關內外及解運糧料實數併酌
派買運事宜俱如議行省直召買該部既擬有價
值何得尚有欠至千百餘石的着該督撫及督餉

御史詳查實欠職名參來今後買運地方俱取實收報部銷算不許仍前朦混該部通行嚴飭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目錄

百七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五

新餉司目錄

議覆蘄鎮監視官丁馬匹餉料則例疏

題催省直拔兵借銀并催省直塩課疏

覆楚撫報解援兵月餉數目疏

題請酌減撫按助餉原額疏

議覆各鎮司道報冊掛號查勘事宜疏

覆關寧監視員役廩糧規則疏

覆河南陽武等五縣水災暫免三釐一年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五

覆南戶部條議鼓鑄事宜疏

覆通鎮督治條議修城召買疏

覆遼撫請發餘銀以備緩急疏

覆通鎮兵餉暫委州官掛號疏

覆開寧動支無馬兵糧買馬疏

題報發過關門餉數日期疏

覆保撫量留四年分生員優免抵餉疏

覆遼撫題請皮襖銀兩疏

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

覆議招練營兵餉事宜疏

條議遼餉早計預儲四疑疏

考覈錢法主事王珍錫疏

題動庫貯捐助銀兩充餉疏

覆南工部議留蘆課疏

同兵部合奏精兵節餉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二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淵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薊鎮監視官丁馬匹餉料則例疏

題為請討家丁月糧事新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薊鎮三協

糧餉兵馬邊牆撫賞事務御馬監太監張國元

等題前事請討家丁并給月糧緣繇本年十月

十一日奉

聖旨家丁准各召募八十名月糧照例支給該衙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知道欽此又該該監張國元等題為請給馬匹

草事請討馬匹料草緣繇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該監張國元等題為比

例設官以備傳宣以肅體統事題

請比例設官并討廩餼緣繇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相應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防孔棘

皇上特遣內臣監視薊鎮三協兵馬錢糧所需官廩

兵餉馬匹草料皆不得于臣部取給者據內

臣張國元等請募家丁各一百名比勦撫家丁
例支給月餉又請馬匹料草又請設中軍等官
比山海往例支給廩糧臣謹照例酌定每協中
軍都司一員月支廩銀九兩旗鼓守備一員月
支銀六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
二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十六員各月支
銀二兩四錢又查餉冊內開勦撫家丁每名月
支一兩五錢今勦鎮三協如

明旨所定每協家丁八十名每名照例月支銀一兩

慶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一

五錢馬匹亦照例日支豆三升草一束乾折
體開支約每協除馬乾料草外共歲支銀二千
二百七十五兩二錢遇閏月再加銀一百八十
九兩六錢以上廩餉料草原無額設查宣大等
處無新餉則舊餉任之關寧等處無舊餉則新
餉任之三協雖新舊錯集而新增官丁仍支新
餉臣部劄行該餉司於新餉內支給明造
奏報冊內至於出京之時臣部當自

命下之日為始先給廩糧一月庶貨飽騰亦便遵守

既經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慶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三

題催省直接兵借銀并催省直鹽課疏

題為按月缺餉難支及時呼籲已晚謹摘催欠借

未償之額叅積逋過多之課以期接濟萬一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省直有積年

不解之餉勦遼無壓月不索之額目前征援旁

午意外煩費毋論九月餉銀尚未發足十月餉

銀大半虛懸而新庫無數萬之存積何以備緩

急除正雜欠餉已經餉院截叅不便遽為督罰

外如省直借過月餉布花及鹽課銀兩相應具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題催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援師不戒東憂方大需餉正奢旬日以來外

寥寥關寧餉司尚于正額之外另索以待不

而問之新庫即十月額餉尚無可抵臣部術

點金憂攢負芒欲妄而借

帑則有不敢欲號而乞憐恐未必應所望以稍

目前者惟省直之正雜項而已乃求急得緩

催不赴臣欲擇逋欠之尤者如浙江江西湖廣

四川并蘇松常鎮淮揚等處俱應以違悞軍餉

例從重罰治而督餉御史已有截叅之疏姑俟

旬月再為舉行惟省直援兵借過月餉布花銀

兩奉有

明旨令該省巡撫補還今查四川省借欠布花安家

月餉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湖廣

省借欠月餉三千兩廣東省借欠布花月餉四

千八百八十五兩一分八釐九毫一絲河南省

借欠布花三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山東省借欠

布花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福建省借欠布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花四百二十兩二錢浙江省借欠布花

百四十兩六錢貴州省借欠布花一千一百

十四兩五錢以上共借欠布花月餉銀七萬

千一百六十七兩七分八釐九毫一絲伏祈

勅下省直巡撫布政各官勒限解進者也至于運司

新餉鹽課前雖有疏催解而觀望逗爾亦已逾

期查兩浙運司三五年分欠八萬餘兩山東運

司三四年分欠三萬餘兩長蘆運司四年分欠

七萬餘兩福建運司四年分欠一萬八千餘兩

廣東提舉司欠二三四五年分十二萬餘兩河運
運司四年分欠五千餘兩陝西靈州鹽課司欠
一千餘兩而兩淮運司天啓七年分崇禎三四
年分途欠至六十八萬餘兩亦大可異矣夫抽
課皆征之富商大賈非如農夫災疲敲比不前
而淮課未完如許蓋蘇鹽院丁艱運司因循緩
急不能得之衆商故也但司鹽之任自當急鹽
之額任鹽之罰者除兩浙廣東等司

勅巡按御史責令鹽道督催限閏十一月中旬到

部過限鹽道運司一併罰治外兩浙鹽運使

仁所當任俸督催限十一月上旬完半十二

月中盡數全完過期另行降罰庶人心知儆而

催檄不爲具文軍興藉以小補矣既經該司

呈前來相應題催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軍儲正急這借過布花月餉地方着該撫及

司勒限解還其各運司新餉鹽課踰期不解好生
違玩俱着各撫按作速嚴催解進陳其仁依議任
俸督解該部征調錢糧必須先期預告法在必遵
據本內廣東等處限閏十一月中旬兩淮限十一
月上旬計部文奉旨以何時到彼能令上緊速辦
罰無定例適啓玩心該司官且饒這遭以後還着
各行料理無待臨時迫呼欽此

新餉司行五

覆楚撫報解撥兵月餉數目疏

題為恭報解過撥兵月餉以便開銷以冀查核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覆湖
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覆總兵高勳收放撥兵
月餉等緣繇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楚省解過撥兵月餉俱係高勳自收私委
候缺巡簡擅行支放該部何不據冊覈兵詳加磨
勘乃僅以槩未與聞為詞且解餉雖未開會然援
師豈無額支該部何故視若無預歷來金不一查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八

該司官所職何事姑且不究還著通行研覈
各兵餉例本該若干該鎮開銷若干有無
一查明具奏其鎮軍營兵借過餉銀如數補還依
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飭行通
州空運廳查取高勳在通支放過行糧鹽菜料
草數目交冊去後本年八月十七日奉本部送
據該廳主事林弘衍呈除月糧原不繇職經手
無憑開造今取坐糧廳開會放過米數并本職
放過鹽菜馬匹乾根本色料草各數目自崇禎

三年三月初十日起至四年六月終止內鹽菜

只支至五月分分別起止日期造冊見在擬合

呈送等因到部又據高勳呈報本年六月初十

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歷過月餉俱已支給又

蒙督部批允本職所請行糧三十五日外加五

日共四十日計通共支過行糧犒賞等銀七千

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除前冊報支剩并萬

國綱所解銀數給散不敷續於斷事勞有學所

解五千兩內收放一千五百零三兩四分四釐

尚餘三千四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六釐隨給

都司壽邦寧轉解遵化鎮軍營副將陳學貫收

領職因各兵南回押兵就道容到楚之日細造

青冊赴部銷算等因到部俱送到司該本司將

湖廣官餉巡簡沈應翰造報楚餉文冊併通州

空運餉司林弘衍造報部餉文冊細加磨勘查

得高勳領兵於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接管支

放時實在官兵二千七十七員名戰馬十四匹

馬八十六匹五月新收永州官兵五百二十六

員名各月收除不等至四年六月初九日止實
 在官兵二千三百九十九員名戰馬十四匹管馬
 六十五匹以楚餉言官支廩銀不等兵丁每名
 月支糧銀一兩二錢戰馬十四匹每匹月支料草
 銀一兩五錢統筭共該官兵廩餉馬匹料草銀
 四萬三千一百八兩三錢一分今據冊開支過
 銀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內三年
 七月分多支銀八錢九月分多支銀三兩六錢
 此外又自三年五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共支給
 過犒賞銀二千六百零四兩四錢六分又據
 支用過實辦旗幟軍器硝磺等銀二百四十二
 兩九錢一分五厘通計高勳自三年三月十
 日起至四年六月初九日止共實收過監軍
 許士奇存留併委官准建勳周節朋方蔭枝李
 廷欽張國勳胡世忠杜邦寧章繼華等解到銀
 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厘共放過銀
 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八分五厘尚存候支
 銀一千七百兩四錢一分六厘而七月分之

支八錢九月份之多支三兩六錢不與焉其續
 報四年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加以
 委官萬國綱等續解銀兩共放過月餉行根犒
 賞等銀七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尚未報
 有細冊應俟查明另筭以部餉言官支糧糧不
 等兵丁日支鹽菜三分米一升五合管馬日支
 豆三升草一束戰馬十四匹未支自三年三月初
 十日起至四年五月終止共該官兵鹽菜銀三
 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內小盡節曠
 銀七百零六兩五錢五分係督治操賞應用行
 根米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二斗管馬料草
 本折不一該折色料草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
 九錢外小盡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係督治操
 賞應用本色草七千七十二束豆二百一十二
 石一斗六升按數支給四年六月初一日起至
 七月十一日止四十日該鹽菜銀二千八百餘
 兩俱未支給具覆間續准高勳手本開稱楚兵
 每日支倉米二升係湖廣監軍道許兵備疏

請楚解不敷暫借倉米二升外支本省行糧四分全
止支一升五合所省米石不少崇禎四年六月
初一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四十日鹽菜未領
共省銀二千八百餘兩戰馬十匹俱支楚中行
糧共省新餉料草銀一百八十餘兩等情相應
一并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高勳領兵入
衛月餉支自楚省行糧鹽廩支自臣部無論楚
餉部餉均當造報開銷先是楚中解餉該鎮收
餉俱無文移知會臣部後因楚撫具題而後知
之故臣前疏責備該鎮徑收徑放若似無關臣
部事者恣擅輕率誠難為該鎮解也臣仰奉
明旨因將楚餉支放冊并取通糧支放冊逐一磨對
自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初九
日止廩糧月餉料草等銀計日支放亦頗相當
惟用過犒賞銀二千六百餘兩稍嫌其濫然客
兵遠戍投醪挾纊或亦有不得不然者乎姑准
開銷可矣又有三年七月總多於撤八錢九月
總多于撤三兩六錢雖所差無幾而錢糧毫厘

為重亦難辭于疎漏內楚餉冊開三年三月十
六日起而部餉冊開三月初十等日起緣高勳
以接放監軍道日期銷算而臣部以各兵到京
抵通日期銷算也據該鎮稱原題每兵支米二
升今止支一升五合自謂省米獨多不知此亦
照例未足言省查陳學貫兵每名日支楚餉六
分而此兵日支四分則又衝緩之勢異也查高
勳兵春月初抵京發通時止支行糧未支鹽菜
逮十月內比浙兵例始請支鹽菜十一月內又
請補支鹽菜則近於無厭而且橫矣但援兵例
支行糧鹽菜臣部無以難之故於覆疏之中稍
寓督過之意逮後奉有
嚴旨聞報撤歸自四年六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十一
日止鹽菜銀二千八百餘兩俱未敢支雖高勳
之惕息於
明威凜凜約節自贖然各兵甘心不領歸路無譁又
足見高勳之稍有節制而可蓋其擅支不報之
愆矣至于高勳續報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

二日止支過月餉行糧七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臣前疏中原無此數該鎮亦尚未有細冊到部仍應移文楚撫查核銷筭并總撤不對鎮四兩四錢一體扣除改正開銷者也原奉查明具奏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移文楚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具

慶雲奏議

新餉司二十五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行與該撫查核扣銷欽此

題請酌減撫按助餉原額疏

題為仰遵

明旨酌減撫按助餉原額以期可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二日該本部

題為因新舊兩餉之訕體中外急公之心懇祈

聖明申飭裁定撫按協濟銀兩務斷全完以克實用

事覆湖廣巡撫魏光緒疏稱全書原未載有巡

撫軍餉議令該撫量解數千自行酌奏并及各

督撫原派軍餉各巡按原派公費克餉銀兩題

慶雲奏議

新餉司二十五

令各撫按自定為額勒限解進等因本年五月

十四日奉

聖旨撫按軍餉公費解額不敷爾部即恭酌地方物

力減派責成不必又令自認徒煩控額欽此欽遵

相應酌定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昔年選

餉方興當事者會集

廷議議將各督撫軍餉扣十分之一以助缺額而

并及於地方之公費臣部因而照額申請至再

至三迄無有肯認為額者雖間有解助而陸續

任意臣部終不能指以救饑前覆河臣朱光祚
速解河餉之法一疏奉

聖旨助遼河餉銀責成各該道催解載入考成依議
飭行四年分未解的著速行解進據稱各督撫應
解軍餉觀望拖延該部便當指名奏催何得但請
申飭欽此臣仰體

皇上軫念東事之殷何敢姑徇情面憚為任怨也者
惟是難赴之程不可強以必前難繼之供不能
督以必應與其多為額而虛懸不從不若少為

額而責其立至月來外解不至徵調無措豈得

一分便蚤得一分之濟各撫按何必言捐助即

此源源而來是亦捐助耳若減額過半而尚自

觀望則臣部之術已窮恐亦各撫按所不肯出

也謹將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年來起解多寡之

數并酌減額例開具於後就中各處起解除督

撫外其巡按衙門有以一任為一年者亦有以

十二個月為一年者今後悉照鈔關之例改為

以月論年之法庶可通行永久耳以前督撫按

臣軍餉公費多有不及額者然或捐助數夥亦
可通融打算大都不苛責其已往俱令自崇禎
四年正月起一體搜括起解自亦目前濟用之
急著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浙江省

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二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

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

兩為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賍贖

助餉三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

二千兩為額

巡鹽公費原派六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六千兩

三年分三次解助餉一萬二千兩	四年分解六千兩今議照舊額六千兩	江西省	督撫軍餉原額六千兩該撫止認解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南贛巡撫軍餉原派三千三百三十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議以二千兩為額	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	-----------------	-----	-------------------	--------------------------------------	-----------------	----------------------------------	-----------	------------------------------------

福建省	督撫軍餉原派三萬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助餉銀四千兩四年分解二萬兩該撫咨報不肯認定年例故今議以二萬兩為額	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三千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三千兩為額	湖廣省	督撫軍餉原派一萬五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未解近日酌奏未定今議以五千兩為額	鄖陽巡撫原派六百兩	崇禎元年分解六百兩二年分解六百兩三年分解六百兩四年分未解
-----	-------------	--	-----------	--	-----	-------------	------------------------------------	-----------	------------------------------

上半年三百兩今議照舊額六百

兩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搜括

助餉一萬兩四年分未解今議照

舊額三千兩

河南省

巡按公費原派四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四千兩二年分解四

千兩三年分解助餉二千兩四年

分解四千兩又解助餉二千兩今

議照舊額四千兩

山東省

河道總督原派二萬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萬一千兩二年分

解二萬一千兩三年分解二萬六

百七十兩解捐助三千五百兩四

年分未解今議照舊額二萬一千

兩

兩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捐助

三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四年分二

次解捐助四千兩今議以三千兩

為額

山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五百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河東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解二

千兩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

本年上半年一千兩今議照舊額

二千兩

陝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三千

兩

兩又解節省銀一千兩又解捐助
一千兩四年分未解今照舊額三
千兩

巡茶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
十八兩七錢七分又報解三千一
百二十兩抵兌固鎮年例訖三年
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二千兩今
議照舊額二千兩

甘肅巡按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
兩又二次解助餉二千兩四年分
未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廣東省

督撫軍餉原派四萬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萬
七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又報解
萬兩留充解餉夷目行糧訖四年

分解捐助二千兩今議以二萬兩
為額

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八
百兩三年分解一千九百兩四年
分解捐助一千兩今議以二千兩
為額

廣西省

巡按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
千兩三年解一千兩四年分未解
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北直隸

順永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三年分解一千
兩四年分解贖贖助餉三千四百
七十六兩二錢今議照舊二千兩
直隸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一千兩二年分解一
千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四年分解
一千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長蘆塩院原派五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五
千兩又解助餉一萬五千一百八
十五兩一分七釐三年分正解二
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又解助餉
銀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年分解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二五

助餉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今

議照舊額五千兩

真順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二年分未解
三年分解二千兩四年分解助餉
一千五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南直隸

應天督撫軍餉原派二萬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三千一

十四兩三錢三年分解捐助二千
兩四年分未解今議以一萬兩為
額

應天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三百六十六兩
六錢零又解節省一百五十二兩二
年分解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
三分三釐又解節省銀一千五百
七十兩三年分解一千兩又解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三五

省助餉二千一百四兩四年分

三千二百兩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應安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九百九
十六兩三年分解七百七十四兩
又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解二百

零五兩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蘇松巡按公費原派三千兩

崇禎元二三四四年分俱全未解今議

照舊額三千兩

淮揚蘇松學院公費原派一千兩

崇禎元年分未解二年分解一千兩

三年分解助餉四百兩四年分未

解今議照舊額一千兩

淮揚巡按公費原派二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二千兩又解助餉二

千一百五十兩二年分未解三年

分解助餉二千八十兩四年分未

解今議照舊額二千兩

兩淮鹽院公費原派六千兩

崇禎元年分解三千兩二年分解六

千兩又解助餉銀二萬四千七百

兩三年分解六千兩又解助餉四

萬五千兩四年分解三千兩又解

助餉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一

錢五分八釐今議照舊額六千兩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酌定撫按軍餉公費額例依議俱自今年為

始著照數解進不得復有虧延河南等處如何未

派軍餉還著奏明又浙江各省涵稱督撫殊屬疎

率以後本章著改正行欽此

議覆各鎮司道報冊掛號查勘事宜疏

題為恭繹

明綸以見在責督撫為簡要直截之法乞併以見在責鎮道為正本清源之法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管查核邊鎮兵馬工科右給事中馬思理題前事內開從來餉冊之不清半因掛號之不實而掛號之不得其實亦因見在之不得其數蓋察之當前即巧者無所用其黎丘搜之既往即智

者不能視乎隔垣邇見餉冊麟集近隔數月遠隔一年其不能比而同者勢也臣詢其給餉底例則云掛號而後給餉有餉而後投號則是餉缺一年而號亦隔一年勿論士馬月有更變即道將亦時有陞遷今欲以不經手不經目之人而報成千成萬之數非聽奸弁之開銷則憑猾胥之操縱此中虛冒真有不可言者矣臣愚亦當以先報見在之法行之每月初各鎮即以前月收除實在報遺道亦即以前月收除實在投

司如臨給有逃故另具實支一紙使餉司查勘支所扣除正臣所謂有減法無增法者此也至于報臣衙門除近鎮可以挨月彙送外如延寧甘固遠者仍按季彙送而總不離見在如是則督撫季冊可以對照不差而臣藉手以報

聖上庶着落有據少塞查核之責矣等因本年十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月餉造報之不清

多繇收除補截之牽混查餉者止按冊以稽餉者止照號以放然新餉掛號投領率在一年半月之前而各鎮舊餉掛號補領多在一年半年之前故或號已掛而復有逃亡汰革無論餉司不及知即兵道亦不及知也科臣因查兵而計及查餉條為先報見在之法欲于每月初各鎮即將前月收除實在報遺道亦即以收除實在投司臨期逃故另具實支一紙令餉司查勘扣除此其法誠直截簡易道司各鎮可以互為

照應而不爽矣蓋逃故軍餉發之祇以供虛冒扣之可以備緩急科臣所言有減法而無增法洵清餉足

國之要訣也至于各鎮餉司呈報該科餉冊如薊密宜大等處地方近者仍令按月彙送如延寧甘固等處地方遠者仍令按季彙送以督撫之冊而合餉司之冊則督撫之所造者見在之兵馬也餉司之所給者見在之餉料也庶磨算不致參差而虛冒益可釐剔矣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各鎮月餉著於每月初以收除實在報道投司仍另具貫支一紙有臨期逃故的餉司查勘扣除不得糜混無稽其分地遠近按月按季報冊該科以憑磨核俱如議飭行欽此

覆關寧監視員役廩糧規則疏

題為比例設官以備傳宣任使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十九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

乾清官管事忠勇管提督御馬監太監馬雲程題前

事內開臣奉

命協同監視關寧糧餉兵馬邊牆撫賞等事所有傳

宣任使尚在需人應設中軍叅將一員旗鼓都

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材官二十員家丁

一百名以備巡歷邊城差遣修之用伏望

聖明勅下該部照例題覆

月給發等因奉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監視

內臣標下都司守備千把各官弁家丁廩糧昨

議覆薊鎮三協內臣張國元等疏業有成例惟

中軍叅將一員月支廩銀相應酌定一併具題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協監關寧責任誠

重所請官廩兵餉馬匹料草皆缺一不可者除

隨行管官勇士砲手馬匹行糧益菜已照王應
朝例行文經過餉司支給外今議設中軍參將
一員月支廩銀十五兩旗鼓都司一員月支廩
銀九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二
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員各月支銀
二兩四錢家丁一百名各月支銀一兩五錢約
共歲該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四錢遇閏月再
加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馬匹本折一體照例
支給皆新餉銀內開支俟

新餉司十五

三

命下之日臣部先給原糧一月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制行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中軍准用遊擊其餘的依議前旨該部知道遵
本內如何改稱戶部改正行欽此

覆河南陽武等五縣水災暫免三釐一年疏

題為飛報地方異嘗水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河南巡撫吳光義題前事內稱八九月間

霪霖徹三十晝夜正當雨急之時黃河泛溢踰

堤而入將夾河南岸陽武原武封丘延津滎澤

五縣匯為海國百姓皆扶老携幼哭聲振地奔

高阜不得則趨城市趨城市不得則攀樹杪而

又雨如注風如箭巨浪滔天饑寒之極巢棲不

穩載胥而溺漂沒死者不可勝紀為今之計

招撫曰賑濟此臣之事也不敢煩

皇上籌畫然招之使來賑之使活而又迫于催科彼

遭難之民苦無以應又將掉臂而去查得五縣

正項錢糧已完過半只有新加遼餉與驛站裁

扣二項數不滿萬在司農捐之無損于毫末即

五縣百姓得之亦無大濟于飢寒然于不期于

多寡期于當厄

朝廷德意一頒則流離赤子知

皇上軫恤之恩波無微不至將恐死須臾思見德化之成而長勉維正之供矣等因具題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內開封府申稱胡村鋪堤勢卑薄向未幫築以致河衝橫溢該省歲修河工費以六七萬計所料理何事豈得盡誘淫雨為災著李日宣詳查河決情形及近年管河各官職名具奏其被災五縣着該撫按嚴督有司一面設法招撫賑卹仍一面急圖堵塞決口不得泄玩取罪所請蠲免錢糧

戶部即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巡按御史

李日宣會題前事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冊查得驛站裁扣一項事隸兵部應聽兵部議覆所有新加遼餉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地平民質輸賦役最先年來新餉加派積逋獨少頃者霪霖為患河身潰溢以致兩岸濱河田廬彌望波濤如該撫按所稱陽武原武封丘延津滎澤五縣淪胥漂

泊之苦令人痛心酸鼻臣部雖當軍興缺額之極而救災恤患亦臣等職業所關且天灾流行原難為例所請五縣新加三厘謹遵

旨將四年分一年驟行全免蓋非嘗之灾臣等自不敢以嘗格拘之庶幾休養生息之餘可冀將來好義終事之報也其他一切錢糧更無容再議矣至驛站裁扣事在兵部議覆臣實不能越俎而代之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陽武等五縣新派遼餉依議暫免四年分一年以示軫恤他處不得為例欽此

覆南戶部條議鼓鑄事宜疏

題爲鑄局大開銅斤難繼敬陳末議以廣鼓鑄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鄭
三俊題前事內開臣聞財也者所以守邦之本
也今日耗財之路多端而賸民之術太盡計求
所爲上下交濟公私兼益者不過冶鑄煮鹽兩
者爲生財之大端而已鹽法壞於私鹽錢法敝
於私鑄今之鹽法尚有鹽引以防之而中輸之

權歸於

朝廷引課之利亦歸於

朝廷錢法則不然錢所需者銅也鑄勤則息饒銅多
則鑄廣今滇黔陝蜀楚粵之間無地不產銅環
海賜履之邦無人不用銅而且私鑄徧天下雖
以法禁之不能止也徧至於
公家鼓鑄輒苦無銅添官召商紛紜四出五方奸
棍反得乘機假冒私與奸人爲市至侵沒無算
不可問臣昔待罪北計曾欲坐定鑄息以克邊

新餉司三五

三六

餉省加派迄今所在皆以無銅未見大效頃臣

同官呂維祺蒿目窘匱銳意制置兩廠暮年之
閒獲利數萬不可謂不效矣然有銅利不止此
無銅今日之利亦未必可得也而今南工京府
鑄廠全開用銅愈多銅至益少兼以本部司官
爲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互競競之不得遂至
停爐又且荆關九江路截上流并臣部採買而
至者扼不得行卽行亦爲關胥留難需索踰時
乃放在南如此在北之艱亦可知矣近見北督
臣劉重慶有輸銅請引之議是亦一策但與鑄
政少費調停臣意不如直截行之徑立銅引之
爲便也查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浙等運司以
及川陝茶馬每歲皆自臣部開給引目何獨銅
鉛不可做行且引立則無引者不得私售亦不
得私買隨其告到之處繳引發賣公私俱有稽
查不獨鑄局之收買易而民間之私鑄將自少
矣至於按出產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大小
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畧倣鹽例茶伍

新餉司三五

三七

變通而所在分理之司巡察之臣必不可無專責或卽以府佐充其任或卽以鹽按臣兼其職更得饒有心計之道臣如昔年疏理鹽法者經畫其間則每歲引課可助邊餉銅源廓而鑄息亦廣矣再照銅鉛開採從來不禁據通志所載產銅之地不獨滇黔川陝楚閩廣皆有之或見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不妨聽其漸開而所

新開銅行

新開銅行

新開銅行

新開銅行

公家一無所問庶不以利

國者擾民又不可不預及之者也此在戶部詳酌可否徐議責成而臣部厥局見今缺銅則有不能斯須待者斟酌數議似當急行等因併條議裁買銅解北之官設南部買銅之差開輸銅事例給銅商關票四款具題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兩京並開鑄局原不得緩急分視者在北特

設錢法侍郎董其事而在南則計臣督臣區畫

料理項南鑪兩廠並鑄報息頗多計臣爲廣買

銅鑄慮而欲徑行銅引使無引者不得私售不

得私買且欲按出產之多寡以派引照省直之

大小以行引權子母之厚薄以定課一如鹽引

例而責成於心計道臣如鹽道之疏理鹽法例

信如此議而私銅不行私鑄亦塞且引課亦增

其持籌甚善但恐禁嚴而民間盆盎器具纖毫

交易亦須報官又恐有奸民徭役紛擾其間果

否長便與引課之輕重作何則例仍俟南計臣

再爲酌議暢言之而後可以從事也銅鉛開採

不禁與其暗盜之民孰若明報諸官今滇黔蜀

陝楚粵之間銅鉛不絕豈非開採得來如南計

臣議除楚省

廢寢重地秦中流寇未平姑免懸議外其滇黔蜀粵是

開者聽引商收買未開者聽撫按官相度利害

弛禁與民而不科其值但不許私開金銀礦洞

不致嘯聚訟劫為良民害斯善矣凡此皆計臣
南北交籌而濬餉於不竭之源者臣畧加商酌
以期可久至其就南言南所請四款臣謹仰遵
明旨逐一覆行焉

計開

一則買銅解北之官宜裁也前此北差不
效責之於南今郎中畢生輝拮据勤
劬當不辱

命顧今北部已開局於荆關而九江稅司猶當扼會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四

皆可任採買之寄者臣部兩局並建
見今生輝攘臂為難芸人更苦差期
既滿正當收拾殘局料理奸商以蚤
襄厥事從此一官斷宜罷設臣實灼
見事勢不得不罷非敢故分南北也
前件看得買銅一差始自天啓五年開
因各開買銅逾期北鑄停爐特議北
部題差司官一員駐劄南都以董買
運初差北部郎中武獻哲次差郎中

楊先芳俱以銅差兼攝雜料至崇禎

元年南戶科錢允鯨題將此差改委

南部司官青成郎中畢生輝辦運年

來本官拮据督辦按解無遺北鑄鑄

賴其力填南都兩局並開需銅不費

南計臣謂為北買銅一商至而彼此

互競建議欲裁解北之官專設辦南

之差其為南銅計誠善惟是南北之

鼓鑄均也需銅均也於彼添設於此

議裁必併其鼓鑄而罷之則可然而

北鑄原為生息濟邊方今軍興餉訥

內外諸臣正議廣鑄以濬餉源且北

局季進

制錢兼為南部按季代進每季共該錢二百五十萬

文所需銅鉛尤為緊急如謂北部已

開局荆關九江稅司可寄採買夫荆

關錢局係北工所開而九江一關長

波遼遠恐各關之解稅以供銅本在



險阻為艱今既不便再雷南差則當
仍復北差而臣等因便省事曲為兩
全兩利之計則有一焉查蕪關距南
都百八十里而遙新議推司錢根俱
解北部合將此差歸併兼理即令畢
生輝差滿之日將

勅書關防併商役領辦銅鉛錢根備造清冊逐一交

盤該關稅司接管督辦照例載入考

覈庶無地方之擾省廩餼之費官實

奏議

新制

裁而差未罷南有益而北無損疏中

所云一商至而彼此互競及接臂芝

人者可無虞矣伏候

聖裁

一則本部買銅之專差不可不遣也臣部

兵餉缺額急賴鑄息尤急需銅鉛而

總之仰給於商販株待水商則捆至

無期即一至而多者不過十數萬斤

尚不足臣部一月之鑄况爭分者且

六七廠也專恃召商則遊棍大猾假
公私貿易逍遙往來十不一至甚則
挾貨遁耳臣

請特差臣部原籍滇黔或川湖司官一員前赴鎮遠

荆常間銅鉛會集之地駐彼照值收

買合用銅本除部發外不足者即於

湖省應解本部鹽鈔絹布等銀就便

取用買完銅鉛陸續發運接濟務足

鑄局一年之用大約以十箇月為限

奏議

新制

合用廩給口根本部於鑄息內自行

酌給不煩地方差去官即以銅運之

多少為殿最其所以即用產地之人

者以其人情素習無煩問途可不致

迂迴失時鹵莽憤事也倘銅引得行

銅鉛日至此官即可罷遣耳

前件看得南計兩廠建鑄需銅不資一

月之間費銅十數萬斤尚苦不足此

其錢誠盛行而息誠倍也計臣議欲

特差南部司官一員或原籍滇黔或原籍川湖赴鎮遠荆常銅鉛會集之地駐彼平易所用銅本除部發不足動支湖省應解南部鹽鈔絹布等銀信如斯議將採銅於產銅之地問銅於產銅之地之人遲速高下應手稱心不必仰鼻息於水商恣侵沒於奸棍而廩糧諸費更不騷擾地方可行也伏候

聖裁

一則輸銅之例宜開也凡產銅地方行令做輸粟之意但有生監納官子弟及監吏農納考納辦者俱准令赴南部輸銅即照南京市價折銀彙入事例解北而湖省一應南折錢糧有解銅抵克者聽此亦所以廣銅鉛之路也前件看得產銅地方銅賤而樂輸生監納官俊秀入監吏農納考納辦欲做

輸粟之意願納銅者照南京市價折銀解北其法誠善但欲畫定成例恐重濁輦載人或有不便之苦而事例爭執索償紛吹似不如以各省應解南折錢糧願解銅抵克者聽其抵克之為長便也伏候

聖裁

一銅商關票之宜給也近日銅販盡以銅斤深匿雜船之內盜賣私鑄本部關票盤貨有禁益無稽查合自今諭令但有銅商自蕪湖過關者盡令照當報稅討給關票明載往賣地方并行南京浙直淮揚等處凡銅商到彼發賣者先送關票截角其未經給票及年月過期數目不對者即以私銅究罪買者即同私鑄如此庶隱匿漸少收買亦便若銅引行此票亦可省矣前件看得私鑄之弊非禁私賣不絕計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四五

臣議令銅商經過蕪湖者該關照常報稅給與關票開載往賣地方發賣之處先行截角以防重冒無票過期者治以私銅之罪此其意即彷彿銅引而言可行也但須嚴杜彼地奸牙嚇詐之端而申禁部差抑勒之害斯法良而商販不駭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鼓鑄有裨國用正須詳審熟籌這所覆歸併蕪權及專官差買二款依議至錢糧抵克未免虧課開採弛禁尤易釀奸併設引給票俱不准行欽此

覆通鎮督治條議修城召買疏

題為謹陳先事之備伏祈

天語申飭及時料理免致臨時倉皇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督治通鎮軍務兵部左侍郎范

景文題前事內開臣以通鎮單虛情形上瀆

宸嚴荷蒙

聖明立下部議仰窺

睿慮殷懃留神肘腋灼見通鎮之為重地而防禦之

當急矣地重則視不得輕時急則應不得緩臣

綢繆計切宵且經營如固人心振士氣築敵臺

治火器清保甲凡力所得為權可自主者罔不

竭蹶從事外尚有一二事隸別部而於封疆攸

關者惟隸別部臣所不能問而關封疆一誤害

豈忍言則尤借

天語重飭焉等因開列修城召買二款具題本年十

二月十三日奉

聖旨事關各部應料理的作速料理應奏請的明白

奏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通鎮屏蔽

京師實肘腋要地也內之勵兵秣馬外之設險固
圍皆著著不可經者督臣范景文綱繆未雨為
有備無患之慮所條

請修築班軍行糧鹽菜及石買料草係臣部職掌謹
遵

明旨逐一覆行焉

計開

一通州舊城傾頽難以列守臣已捐資修

理其築臺班軍工完者仍留數日以
竣此役戶部并前通照邊工例給與
行糧鹽菜以恤其苦

前件看得班軍修築舊例日止食米一

升五合鹽菜二分崇禎三年八月內

督臣張鳳翼欲照援兵例支給臣部

覆議見到秋班工作自其本分食米

之外人日給銀二分亦不為薄奉

旨欽遵在案通州修築墩臺督臣前疏止索食米二

升臣已覆行該餉廳照數支給今因

留繕舊城欲照邊工例通前并給與

行糧鹽菜臣何敢不竭履以應前項

班軍合照客歲之例日交米一升五

合鹽菜銀二分亦足餬口而集事矣

伏候

聖裁

一查草場舊管并見在草廩四十餘萬豆

廩七千餘石無事尚可支及明歲之

春一旦遇警主客兵馬雲集芻豆皆

取給焉脫有不敷其何為計祈

勅戶部發銀草場主事預行再買草三十萬豆萬石

且虜騎聞欲因糧於我廣行收買亦

寓清野之意

前件看得通鎮冊報新兵援兵見在馬

騾一千四百三十二匹頭每四日支

料三升草一束除應給折色月分外

計六個月算每月該豆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草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石東前通州空運主事林弘衍呈稱督臣不欲議折湏備草三十萬束豆一萬石臣部查該鎮四月分冊報見存草三十二萬八千八百餘束豆三千五百餘石豆除去五六七八九月支放外豆雖無多草尚該存十餘萬束先發過銀一萬兩續又發銀五千兩

新餉司二十五

今督臣又復請益可再發銀五千兩多買草豆以為有備無患之意約草一束照關寧例每束不過三分豆每石不過六錢可買豆一萬二三千石草三四十萬束查往例通商稱草束斤兩重于各鎮多不肯從三分銷算但輕重無從稽驗似當一例每束以十五斤通算以為樽節之計可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新餉司二十五

覆遼撫請發餘銀以備緩急疏

題為備述山海之形直陳開門之匱仰乞

天恩俯念海內第一巖疆目前萬分急着速

賜兵馬錢糧以折奴謀以固邊腹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

送准兵部咨該遼東巡撫劉宇烈題前事內稱

查開門官兵匠局之額奉

旨新定經制四萬四百五十二員各經制定後內原

議虛懸未補鎮城中左右等管及召不及額者

共一萬二千零八十七員名又援凌失額及清

回輕重傷兵六千二百一十四員名共缺額一

萬八千三百零一員若此則用之以為開城及

南北兩部各隘戍守待戰之用馬騾額經制一

萬六千五百匹頭經制定後尚買不足額者一

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匹頭援凌陣失及輕重傷

者約計一千八百九十六匹頭共缺額一萬五

千一百六十二匹頭此則用之以為待敵馱運

之用以上兵則議調議募時刻難緩馬則近買

遠買驟集未易其官兵餉銀每年約該七十四

萬六百二十七兩二錢馬騾草乾約該銀一千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兩而民沙船二十四隻租銀

每年約該二千八百八十兩而班軍之行糧蘆

菜客兵經過之行糧蘆菜應於開庫支領者不

與焉目今九月十月額餉全欠大敵在近苦寒

嚴寒而開城一整清磨各兵仰給月餉真積命

之膏血難似前屢支恐戶部之臣謂開門兵失

額者多欲省月餉不知所損兵數雖多乃係寧

錦前永之成數而開門失額不滿六千且此

又欲補足經制之數非給以全餉無米何炊及

邊烽屢報萬一意外有警遠水難救月餉以外

尚須餘銀二十萬兩以備緩急倘幸無神警即

可抵兌月餉之數等因具題本年十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開門餉備有年何故此時尚須逐分做起劉宇

烈着審籌事勢加添固圉奏內補兵增馬騾器守

陣等項自屬當行亦須詳酌緩急次第修舉未易

取辦一時事關各衙門的俱着酌議具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合咨戶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遼撫所請月餉事宜熟籌酌確速

覆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覆奉此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撫劉宇烈

新膺

簡命勵兵秣馬以圖萬全固不得不預儲以備而臣

部計兵給餉按月

奏繳亦未敢臆為盈縮者也查該撫疏稱每年該

餉銀七十四萬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乾銀一十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兩船租銀二千八百八十

兩此指坐定煙制之數而言也據山海餉司林

玄呈報七月分實耗官兵三萬一千一百六十

八員名馬騾三千一百七十五匹頭弁班軍等

項月共支廩餉草乾等銀五萬七百二十二兩

八錢五分今十月分預奏除班軍外仍題發銀

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其損失兵

六千計該減銀九千兩馬一千八百九十六匹

該減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因奉

旨着招補缺額臣部即照舊例發原未嘗減至九月

分餉銀新任主事劉孔敬已帶去二萬一千二

百零五兩十月初七日發銀一萬兩十一日發

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七兩八錢五分俱差官

解去以足九月額數今又見發十月分銀二萬

兩則所云九月額餉全欠者似尚未確即日舊

有歷欠查差滿餉司林玄呈開三年七月起至

今年七月止共透放過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

九兩六錢四分五厘零除找補過銀九千八百

六十三兩二錢六分所少者僅六千二百六十

六兩三錢八分耳再為找發明白則九月以前

積欠盡為清楚矣十月以後清損兵馬未必盡

補自有餘剩當遵照新奉

明旨另為存貯以待正餉支銷者也其調撥行糧

茶臣部先已另發銀五千兩倘有不足應聽該

鎮支盡造報另請若月餉之外另發二十萬兩

以備緩急臣非不欲悉索以壯新猷而外解不

至呼額日煩固無如力不從心何也且損失兵馬約每月可省萬餘金今仍照常運發亦足備緩急之萬分一矣至于經制內虛懸兵馬之數俟陸續補足之日冊報造支再照開兵防餉者七千餘名月餉臣部原發薊鎮支領今聞其中有調援回關者該鎮須查明其營將領兵馬若干於某月日自薊回關月該增餉若干先期報部以便減發薊鎮增入山海不然山海既不報兵之增數薊鎮又不報餉之減數臣部將何據册為裏面又無據之端也及查前報援餉未上本亦有據備行文查確尚未見報則核兵節餉據實報部自在督撫司道所宜留意者矣既經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撫并劄行該鎮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開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

但須按月無虧以資飽騰據稱援凌近經損失命未減發就中招募甚盛有盈餘至彼此調發尤宜會報明白以防營支虛冒本內九月分餉內外何故參差也着查明軍需關係重大卿部還早計預儲以備緩急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三五

覆通鎮兵餉暫委州官掛號疏

題為循例覈覆兵馬錢糧兼陳權宜掛號以便奉

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通鎮軍

務兵部左侍郎范景文題前事內稱有掛號一

事為覈查所關不得不酌權宜者今天下兵馬

錢糧掛號皆繇道臣以各營兵馬逐月消長故

其支餉必經風憲之臣一一查實然後掛號會

送餉臣餉臣照號給發即督撫覆覈亦取道冊

為至以餉冊為符通鎮向來相沿非一日矣近

奉

明旨以道係新增罷不復設而掛號遂苦無人臣與

諸臣議欲歸之密道則往返二三百里既至兵

不便覈撥兵不便待矣欲歸之鎮臣則自造自

查不便欲歸之餉臣則自查自放不便即欲歸

之臣自覈自覆又不便而法于是乎窮臣以錢

糧互相覺察則弊難容一有滲漏則蠹易起于

無法中尋法無已或暫委州官乎彼其人猶是

科目就通之地按通之兵以通之官稽通之餉

庶乎真可行也若以有司事權不重則禁扣剋

防虛曠臣一切任之但使掛號餉臣得據之以

度支臣得據之以綜覈較于三者猶似為便窮

而思變不得不然伏乞

勅下戶部議覆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

具稿呈堂議覆間本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該兵

部題為防禦不可不計等事奉

聖旨兵在精練范景文着用心振飭不必多請替

亦不必設昨又請州官掛號是否可行戶部即

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相應速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稽兵覈餉全憑號冊清楚則掛號之責

任固匪輕也其例屬兵道為政者正以兵道職

掌監軍稽覈易施耳今通鎮兵道既以新增議

罷而掛號遂苦無人督臣范景文審勢就便建

議暫委州官掛號使兵士無奔馳守候之苦而

以通之官稽通之兵計亦甚便惟是禁扣剋防

虛曠州官權或稍輕不便彈壓然苟實心任事
 不避怨勞兼以督臣恩威素著又復綜覈干上
 誰敢爲掣肘者今後每過放糧之日該營造冊
 送該州該州將每月號單查對應扣者註扣應
 截者註截卽爲掛號申呈督臣裁定再加掛號
 轉發餉司支餉是雖該州之掛號而實係督臣
 之掛號也該州不過代督臣一磨算耳苟有悍
 弁頑卒不聽厘革者自有督臣之軍法在其何
 敢任意虛糜也蓋通道不可復設密道不便送
 控司餉不便自掛自支而督臣又不便以樞部
 行監司事勢不得暫借州官歸重督臣是在督
 臣嚴諭將領勿以頑獷試法可也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臣并劄該州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關寧動支無馬兵糧買馬疏
 題爲道
 旨酌議關寧買馬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閣部孫承宗奏揭內開關外馬匹正額原缺
 七萬三千有奇今陣失馬二千九百七十四匹
 大凌馬四千有奇今卽不能盡補缺額而見缺
 之數除新馬二千外尚且需六七千今庫貯無
 馬兵丁銀四萬有奇計可買馬一千四百餘匹
 當急爲買補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奏內所請各該衙門酌議具覆兵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崇禎三年九月內該
 本部覆兵部尚書梁廷棟題關寧缺兵缺馬緣
 繇查據巡關御史張學周揭帖內稱馬兵舊例
 每月一兩六錢今缺馬甚多而猶食舊額似屬
 浮費應于每月省去二錢俟有馬之日再行給
 發本部議將無馬馬兵每月扣除月糧二錢卽
 克買馬除暫行扣發節曠料草等銀五萬兩摺

克買馬外以後一切馬乾節曠銀兩仍作戶部
正餉支給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內將節曠羨銀扣發五萬兩并暫裁無馬
兵糧每月二錢以克買馬之用既經該部酌妥便
移文關寧餉司遵行欽此今閣部所請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袁崇煥空月馬乾之
議興而臣部始苦無馬之餉客歲仰請

明綸停罷馬乾以節曠還官歸臣部作正餉支銷而
餉務罔政始各不相侵矣惟無馬兵丁每月扣

糧二錢另貯餉庫作買馬之資雖亦出正餉

自道鎮清查得來與其虛糜之兵何如明還之

官因臣部所甘心願供市駿者也今閣部奏稱

見貯庫者四萬兩有奇可買馬一千四百餘匹

奴氛正惡及時動支以備衝突當不煩再計者

矣既經閣部奏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開寧需馬依議將庫貯扣銀四萬兩動支買補
還須遴委酌當查收明白毋虛冒不堪即行與樞
輔及監視衙門知道欽此

題報發過關門餉數日期疏

題為奴謀決於一逞關門勢在萬難伏乞

聖明俯念臣言有據速

勅當事諸臣早發錢糧并

勅兵部再徵勁兵刻期赴關以固封疆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遼東巡撫劉宇烈題前事

內開受事二十七日未見月餉解到分文欲戶

部先解十月十一月分餉銀又分外量措銀十

餘萬兩或

賜發帑金以濟急用若時平無警即以額解補還

因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嚴關亟需補禦前劉宇烈所請諸款各衙門如

何未見酌覆戶餉曾否給發戶部即日明白具奏

赴關宜兵著兵部飛檄嚴催不得逗遛取罪劉宇

烈還著殫力料理毋但危言呼籲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該咨到部送司除劉宇烈備述山海之

形一跡所請諸款內關餉務者業經本部的覆

於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關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

但須按月無虧以資飽騰據稱援交近經損失並

未減發就中招募裒益儘有贏餘至彼此調發亦

互會報明白以防疊支虛冒本內九月份餉內外

何故參差也著查明軍需關係重大卿部還早計

預儲以備緩急欽此通行遵奉在案查得關門餉

額除班軍鹽菜外每月題發四萬八千九百二十

二兩八錢五分除八月份餉銀新任該鎮餉司

劉孔敬于九月初六日帶解通完又隨帶九月

分餉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五兩又於十月初七

日委官陳于王運發銀一萬兩十一日委官王

文瑞運發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七兩八錢五

分內有班軍鹽菜銀一千八百兩又另發援兵

鹽菜銀五千兩十月分餉銀於十一月初七日

委官鄒承孔運發銀二萬兩初九日委官朱國

光領運銀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

續准遼撫投揭告急隨將十一月分餉銀於初

十日劄發銀二萬兩又找補歷欠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零委官溫承應領運三項俱移會總理內臣於十一日兌發訖十一日又劄發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以足十一月之額委官李時發見在領運起解相應遵旨明白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師行糧從足兵必先足食臣部司餉者也值茲逆奴狂逞關兵亟需糧餉臣等日夜持籌以圖供億寧敢後時固不待呼之而始應也即如遼撫劉宇烈所請月餉之外另發一二十萬以備緩急臣等非欲悉索以應無奈外解不至按月措發尚苦難周又安能為無米之炊乎且關寧薊永等鎮呼庚呼癸在在告迫左瞻右顧勢又不得偏急一隅今各鎮十月分餉多未發完以例論則關門十一月之餉應俟預奏而後給發臣等因念賊勢披猖遼撫告急不敢少待除遵奉近旨速發十月分額餉外隨將十一月分餉銀相繼奉官接踵運發蓋已大破嘗例絡繹接濟矣嗣今

以往臣部不敢減發損失之萬餘金亦不扣籌上月支存節曠之數惟照額月發四萬八千九百餘兩而各處調到援兵及陸續補額兵馬不在此數俟該餉司查明另行請發寧使有餘以備招練之用斷不煩遼撫之疾呼而掣其任事之肘也至於遼撫疏中又稱抵關煤米日用小賞俱以家囊自辦則以遼撫新設關門供具未備似當行令餉司比照丘禾嘉例一體支給不煩自行買備以褻憲臣之體者也臣恭誦明旨有云損失並未減發招募儘有贏餘聖明業已洞照無容臣部再為喋喋者矣既經兵部移咨前來相應遵旨明白具奏謹將發過餉銀日期數目并委官姓名理合具本題知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這發過關門十月十一月分餉銀知道了還查明到關日期仍取實收回奏以後該部按月如額

措發該撫道著遵前旨查核見兵實給其贏餘者
另貯以充招補之需不許虛糜混冒劉宇烈關門
供具如議照例行欽此

新餉司卷二五

新餉司卷二五

本八

履保撫量留四年分生員優免抵餉疏

題為酌定標營經制計處新兵額餉以飭軍實以

蘇民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四

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巡

撫丁魁楚題前事內稱本年十月初五日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覆該臣題前事奉

聖旨保鎮兵餉該撫既從長酌處這四年分優免銀

兩應否歸部須有定議本內稱或割半或盡還是

何緣故着再查明奏來欽此又該本部題覆奉

新餉司卷二五

本八

聖旨這優免銀兩前撫題稱十二萬今查止八萬是

否確數且生員尚多捐助豈鄉紳禱職急公反後

又直定全冊何故屢催不報大名冊報獨少其中

有無容隱着該撫按詳查明白奏來援兵經費除

留三年優免銀四萬外依議再留四年分二萬其

餘仍解部克餉前解經傳虛冒餉額如何尚未見

嚴覆該部作速遵旨看議具奏不得徇延欽此欽

遵移咨到臣行據各道府備查冊報到臣除真

定府全冊已行該道督令該府造送戶部外該

臣查得保河等六府生員優免銀前撫臣解經傳題稱一十二萬蓋據賊役冊合鄉紳襍流而總計之也原未細分明晰今覆按丁地簿籍一計算除鄉紳襍流先於天啓六年十二月內題克恒山兵餉及開入襍項留買米豆外其生員優免實止共銀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零前已移咨戶部矣內大名獨少者緣各生止免本身見地原無代免之事屢經駁覈非報者之隱漏也至優免應留之故有不得不仰籲於

皇上者先是前撫入援之役募兵借餉數至一十八萬有奇內如事款之不應償還別項之徑可那移物力之尚可湊結者業已藉其強半而應補之數仍存九萬五百九十七兩零除三四兩年准留六萬外仍欠三萬五百九十七兩零則行糧月餉之所必不能已而撥括設處之所必不能辦也查四年之優免其何抵乎等因會同薊遼督臣曹文衡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王之良合詞具題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巡按御史吳阿衡王之良各會題前事同日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解經傳虛冒餉額一節俟該撫查明報部另疏覈覆外所有議留生員優免銀兩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保撫所屬生員優免前稱十二萬兩而今稱八萬兩致蒙

明旨詰問該撫疏開前撫解經傳原併鄉紳雜職共得十二萬兩而生員一項實止八萬九千九百三十餘兩今據真定府所報府屬生員及衛所生員優免細冊共銀三萬四百五十餘兩合諸保河順廣大所報冊實共銀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則六府生員扣免之額定矣大名一府獨少於別府緣各生止免本身無代免取盈之例此其情近真該撫查覈料無隱漏獨是留用優免一節臣部兩次覆留三年四萬兩四年二萬兩亦屬萬不得已之苦心曲示同舟之共濟而該撫除先留六萬兩外再欲留三萬兩為請

雖曰以本地之優免供本地之經費而揆諸臣部議扣優免一念原屬救焚拯溺之急計非爲塞通抵借之餘着也且各省直援兵安家行糧並未取給臣部明例昭然第念

畿輔召買若累物力單虛根本重地亦與別省直稍異臣何敢故執前說貽該撫以捉襟露肘之苦乎合無於所請四年分優免銀內再留一萬五千兩兩年共得銀七萬五千兩幾滿一年之額以補畿南軍興之不足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卽或不敷亦聽該撫留心酌劑自爲設處而勿復再及優免可矣既經該撫回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量留四分優免銀兩依議欽此

覆遼撫題請皮襖銀兩疏

題爲亟請皮襖以恤邊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遼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看得邊塞風高嚴寒透骨目今夷虜在郊各兵非守陴則遠哨曉夜立霜雪中其苦百倍往日據道臣呈請實在兵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名每兵六錢應給皮襖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計庫貯舊皮襖銀三十六兩二錢實該額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伏乞

皇上勅部速發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着該部速發仍着該撫鎮查明寔在軍兵給與

毋得混冒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崇禎三年十月內該戶工二部會題爲分

任遼左冬衣酌定將來成規以便遵守奉

聖旨遼左冬衣兩部商酌分任具見同心體國卽著

爲例以後不得爭執先各發三萬兩俟有確數再

行補給如議行欽此遵行在案今照遼東撫院丘

永嘉疏稱據寧前道開報實在兵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名每名六錢共該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除舊存銀三十六兩二錢實用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則二部各該出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既奉明旨速發似當照數即為措解但查皮襖一項開寧之兵例應均給今撫院丘禾嘉據寧前道開報題

請開外應給兵丁其開內之兵雖未入

省不得不及時約計併發以示同仁以省再疏查新任遼撫劉宇烈題稱經制官兵四萬四百五十二員各內虛懸未補召不及額又援凌先潰共缺一萬八千三百零一員名則實在開門官兵計該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員名然尚有駐防薊永之兵亦係開門之數去歲原題同開門兵一槩支領皮襖今雖無確數約計在開在防總不過三萬餘名其中仍有官匠幼丁逃故不應給者合無一部各再發九千兩以克開內之數

總計開內外共該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二部各該發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又查該鎮餉司林玄三月內冊報去歲有放剩存庫銀六百七十七兩應聽一併奏用查明實在兵數散給有餘不及另為銷算等因案呈到部該臣會同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等工部尚書曹琬等看得遼左沍寒皮襖萬不可已先該戶工兩部會議均任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據遼撫丘禾嘉題定實在兵丁五

萬八千二百一十名除見存銀三十六兩二錢尚該銀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八錢每部該發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無容議矣山海關兵例同一體時已仲冬似難再待題請照題定經制中除虛懸未補與大凌損失者約計出防在開不過三萬名每部再發銀九千兩而上歲所剩六百七十七兩亦聽支給報部銷算就中尚有匠役幼丁及陸續逃故消失者應聽開寧兵道餉司查覈扣除貯庫以省冒濫庶挾

續沾恩捍禦有賴矣謹合詞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寧遠兵及山海關并出防遼兵皮襖銀兩依
議照數速發仍着撫鎮道司會同監視衙門查明
見在實兵給與毋得混冒如有節存即另行貯庫
報部銷算欽此

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

題爲師頓途中望糧孔棘懇乞速發糧餉以免呼
庚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據都護前鋒統領黔兵參將戴罪饒勳
呈前事內稱黔兵奉調東援蒙給三個月錢糧
除在宣支領過至十一月止止得月餉一月此
外並無預支令兵士已至三河沿途駐扎兵情
洶洶望餉如渴乞移咨戶部亟賜給發等情具
呈兵部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行又准
兵部咨據統領西兵參將胡國賢呈爲比例
恩預給官兵廩糧以便應援事請討預給十
月閏十一月十二月分廩糧菹菜馬乾等項并
布花銀兩緣繇具呈兵部該兵部看得胡國賢
所部西兵奉

旨赴關援勦寒冬遠戍被凍可念據稱錢糧布花似
應體恤相應移會查給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
查酌給發又准兵部咨爲天氣嚴寒饑兵愈甚
懇恩速賜糧餉以便前進事據湖廣鎮守援兵

都司朱化龍呈前事內稱實在官兵七百二十
 三員名向在山西征勦流賊奉文班師役過月
 糧銀兩經今八個月屢支催請未蒙發給九月
 二十七日仍抵獨石未及一月今又調防山海
 時近三冬無衣無食伏乞轉文早給等情具呈
 兵部備咨煩查朱化龍官兵果否缺餉作速接
 濟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并查酌給俱送到司
 該本司查得按月支餉各鎮通例先准宣撫沈
 際谷會兵部轉請饒勳援兵行月二糧俱預支
 三月緣繇本司查得黔將饒勳統領官兵向在
 宣鎮貼防支食舊餉今既奉
 旨調赴榆關自應改食新餉但今兵既東來無解餉
 西就之理應行文宣撫餉司及該將查其在宣
 支過月糧行糧若干支至某月某日為止今應
 某日支起備造則例清冊報部查考以後抵關
 造冊掛號方准支給倘各兵尚未成行必欲在
 宣先支合無令宣鎮餉司將黔兵就近于宣鎮
 民運內量借給一二月報部通融抵算上緊至

開另行支給至布花一節在客歲因援兵起見
 暫為借給旋令各省解還又恐新兵缺望分別
 量給原出一時曠典似難援以為例抵關之日
 聽候通行已經咨回兵部宣撫及劄付該鎮餉
 司去後今據宣府糧儲萬國孚冊報孫顯祖駐
 防永寧官兵一千六百五十四員各馬騾一千
 八百四十八匹頭自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二等
 日起至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內孫顯祖帶去
 兵丁二百二十九員各馬二百四十一匹算至
 十月終止通共支過廩糧馬乾菹菜銀三萬八
 千七百零二兩七錢四分駐防萬全饒勳下兵
 丁二千六百七十六員各馬二百匹自崇禎四
 年六月起至十一月終止共支過廩糧馬乾菹
 菜銀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又支布花銀一
 千三百一十二兩駐防獨石朱化龍下兵丁七
 百四十五員各除支過楚中月餉三千兩外自
 崇禎四年三月初十日起至本年七月初十日
 止支過行糧菹菜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

八分及查饒勲呈在宣實支至十一月終胡國賢呈在宣實支至十月終而尚稱頓兵途中殊不可解朱化龍兵月餉雖積欠數月然楚省未經解到亦當酌議補給又各兵寒苦合無姑准給與月餉一月至楚撫解到朱化龍兵布花銀三百七十兩八錢業經該營差官赴部親領而饒勲名下布花銀又在宣已領則胡國賢兵丁比例終不能禁合無將胡國賢所統西兵姑照三年例各給與布花五錢計見兵一千一百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八

十六名該銀五百五十八兩各會兵部差官領赴軍前給散隨即押催趕開其閩十一月月餉至閩另給等因素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饒勲所領之黔兵朱化龍所領之楚兵胡國賢所領孫顯祖之西兵向以西勦貼防之役臣部爲此三管行糧月餉與山西宣府督撫餉臣舌敝額充始有頭緒今乃再調防閩而又有預支三月糧餉之請臣部恐悍兵藉口不前因令宣府餉司于新舊二餉所還宜鎮民運內的量給發據餉

司萬國孚冊報三營月餉鹽廩馬乾料草之數俱無逋負又兵部咨稱饒勲兵已抵三河特以在宣僅支至十一月止尚不滿志未肯啓行而胡國賢支至十月終亦欲再借月餉及布花銀而後赴關臣不勝駭異夫關寧各鎮月餉按月支給僅能完十月而饒勲等何望之奢也臣恐其到手花費抵關之日不能忍饑荷戈而又慮要挾起釁歸咎無餉萬不得已遂與兵部議三營官兵每名再給餉銀一月每名一兩五錢共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八

銀六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抵關之日應找補者另發找補至布花銀兩饒勲既在宣先支朱化龍又從楚解到則胡國賢勢難獨異姑照三年例每名五錢共給銀五百五十八兩臣部委官朱良佐同兵部差官周國泰領解赴該營散給各兵押令星夜抵關庶優恤之中不失節制之意而兵士亦可不苦饑寒矣至于各兵在宣就中逃亡事故久未點查所支行月糧料不無稍浮彼中撫道或以客兵不便裁抑若今再不

查核恐清楚之無日也至胡國賢一旅向來冗官不少其官兵馬匹未卜有無實在抵關之日應聽閣部遺撫一併查點明白然後開餉毋令月濫虛糜可也既經咨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統兵官宜激勵忠義踴躍赴援何得但勤呼籲

奏

新餉司

全

姑念寒月荷戈曲加體恤奏內布花餉銀俱依議給與着作速約束前進抵關之日樞輔該撫通行查明開餉毋致虛冒欽此

覆議招練營兵餉事宜疏

題為大帥出圍遼西有恃敬陳安撫防禦事宜仰祈

聖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本部議准兵部咨該兵部題前事內稱遼東南四衛之人被奴殺者六分餘四分半逃海島中聞皆壯丁應遣遺官招募回遼以實邊土立招練之管得二萬人而授之甲今日之固禦即他日之捷伐也將目前調到登萊各兵俱付黃惟正統領加招練副總兵銜駐前中後等處招練勝兵二萬以資防禦捷伐是即臣部向所陳載次登島一萬八千以補關外虛懸經制非別有增加者也等因奉

聖旨黃惟正既稱膽智可用即着招練遼丁俟有功叙錄不必遽議加銜欽此欽遵到部送司蒙批招練各戶部開餉以登島一萬八千為至奉此相應移文戶部照例開糧以便募練案呈到部核合就行為此合各戶部煩照來文事理即將招

練營兵一例題

請照例給糈先將登島兵一萬八千為主以後陸續
招練防勦施行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
議具題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恢復遼土必須招集遠丁蓋其身手與奴相當
而仇恥較別兵爲甚招練一營誠防禦捷仗之
勝算也定兵二萬而以登島裁汰一萬八千爲
主仍議以此二萬之數補經制虛懸之額則所
需糧餉亦取諸登島還部之額量爲加增足矣
查寧遠食糧則例馬兵一兩六錢步兵一兩四
錢仍各支米五斗而黃惟正原係中後所遊擊
副將月支廩銀三十兩今既未
准加銜似應照常支廩此皆載有經制定例無容再
議者卽陸續招募計口計日開糧自在遼撫及
該鎮司道照例查明日期造支惟是登島兵餉
原將山東新餉盡留抵給今兵旣移填遠額則
餉難就彼徑解此一萬人千官兵之餉令東省
照數扣出解部以便按月酌量題發料不煩商

駁者但該撫留島業奉

明旨一揭內稱四年糧已發盡毫無可減而五年春
季次第移實關寧臣部何敢以暹度掣防海之
肘目下招一兵卽須一兵之餉合無先以常山
大凌潰損陷沒之額餉陸續分食俟登島還餉
數定遠丁招募溢額之日然後另議加餉可也
旣經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并登遠二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關內外缺兵甚多餉有贏節所設招練營兵丁
目前募到卽以缺額先給其登島兵數仍着東省
將留抵新餉扣解俱如議行欽此

條議遼餉早計預備四疑疏

題為仰遵

明旨敬陳目前濟餉權宜要著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九日該本部題覆遼撫劉宇烈疏為備述山海之形直陳關門之匱仰乞

天恩俯念海內第一巖疆目前萬分急着速賜兵馬錢糧以折奴謀以固邊腹事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日奉

奏議

新餉司三五

卷六

聖旨關門經制雖定數尚虛懸發餉必照見在兵馬但須按月無虧以資飽騰據稱援凌近經損失並未減發就中招募裒益儘有贏餘至彼此調發尤宜會報明白以防登支虛冒本內九月分餉內外何故參差也着查明軍需關係重大卿部還早計預備以備緩急欽此欽遵除通行遵奉外所有早計預備事宜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局日變一日遼餉亦日費一日前八月

中臣部月餉難遲一疏屈指海內加派襍項以

及鹽課便一毫無欠僅可支至歲終而召買運價尚不與焉預徵三分以抵冬春之缺猶慮不繼豈料凌城不戒征調旁午一切行糧鹽菜費出打算之外拮据正餉尚苦不能按月而額外呼索者踵至臣等伏誦

皇上早計預備之

旨惶汗浹背竊思餉額止有此數既不能于額外他

有謬巧則就額中應得分數清查那釐且濟一日之乏謹冒昧仰請於

皇上

奏議

新餉司三五

卷六

皇上有四一則抽調損失之兵馬急宜清查預報臣部月餉預奏方給然有奏給而後逃亡者此在節曠數內猶可按月奏報至如常山一役寧遠報損失兵五千三百九十三員各馬二千九百七十四匹山海報損失兵六千二百名馬一千八百九十六匹臣部固未敢減發

明旨亦令另貯以為招補之用然大凌圍城之內聞尚有兵一萬二千人皆沒于奴其先時逃故者

當亦不少閣部咨稱大凌馬四千匹此項兵馬原實若干被圍三月輓運不通月餉頓貯何處急宜令撫臣查報至如關寧防薊防永之兵抽撤出關或在薊近又調永在永忽復調關與永平新設防兵臣部通不知月日確數月糧鹽菜在此重複在彼缺陷急宜

勅兵部督撫先行查明移咨知會每遇更調卽咨臣部庶免濶發兼得酌量緩急一則北直河南山東之預徵三分急宜催解前來查四省約計預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全

徵銀五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前雖奉

旨通行催呼未必應急相應責成撫按勒限司府卽民間徵輸未及不拘何項先行那解限閏十一月解到或者藉口催呼太迫然本月十二日據延慶州申解該州五年預征銀四百六十五兩永寧縣預征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零似此急公附近省分何不可如期先解也遲者司府參處一則兩淮之鹽課急宜責成釐解查兩淮新

課欠至六十八萬有奇前已將運使陳其仁任俸督催但查准課徵解非奉巡鹽御史掛號勘合不能齊速今舊鹽臣丁艱去新鹽臣尚未聞啟事卽叱馭而往等待亦已費日伏祈蚤遣巡鹽一差仍先

勅代管御史勒限催解限閏十一月中旬到部以實接濟一則登餉之扣減急宜催取解還查登撫孫元化四年正二三月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五

全

奏繳冊有空月馬乾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八厘係貯庫之銀又留島業遵明旨一疏內開原額二萬三千三十九員名內春季卽減去三千名秋季又減三千一百九名今歲應扣還戶部米折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八錢見在實減不在移兵關寧之數宜令該布政司將應解登撫銀速解八萬一千零一兩七錢以抵該撫扣貯應還之數原銀留登支用以省文移通限閏十一月到部以上四款皆苟且經營愧無長策但大敵臨邊羽書登至議生議

節皆緩不濟事故聊為補苴權宜之術如此唯
聖明俯鑒允行臣等曷勝惶恐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常山大凌損失兵馬數多且圍城輓運不
通月糧作何存貯併近日招補士馬若干着該撫
查明速奏關薊永更調各兵該督撫還詳核月日
確數報部勿使月糧等項冒領重支北直河間等
處預征新餉及兩淮欠解鹽課登鎮應扣餉銀都
着該撫按嚴督司府各官照數依限完解違者必
罪其巡鹽御史速推來用該衙門知道欽此

考覈錢法主事王珍錫疏

題為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山東清吏司主事王珍錫呈前
事內稱本職蒙本部題

請管理寶泉局鑄務自崇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扣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一年已滿業經本

部題差江西司員外郎鄧承簡接管於十月初
八日交代訖所有本職任內收放過各項銅鉛
并解給各邊鎮銅錢已經造冊開報外例應聽

候考覈等因具呈到部奉批新餉司即具疏考
覈送司查得本官冊開自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起至四年十月初七日止舊管銅鉛一十六萬
四千一十八斤十五兩值銀一萬八千六百七
十六兩三錢九分一厘二毫五絲新收銅鉛一
百四十七萬八百二十七斤十三兩值銀一十
七萬五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七厘一毫六絲
發鑄過銅鉛一百三十萬六千三百斤值銀一
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厘三

毫鑄成錢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四百
四十四文內除給爐匠工料員役紙張工食錢
三千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六文銅鉛本錢
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文值銀一
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五厘三
毫淨獲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一十五
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二厘九
毫又鑄江西法馬用銅鉛三十九斤十一兩該
省備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厘五毫實在銅
鉛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七斤一兩值銀三萬四
千二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三厘一毫一絲舊
管銅錢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文值
銀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八厘四毫新
收銅鉛本錢一萬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
三文值銀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
八分五厘三毫利錢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百
一十五文值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兩三錢四分
二厘九毫開除四季進

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
兩三錢八分四厘六毫一絲還過鎮餉商價京
軍草料錢六千零三十萬三百一十四文值銀
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三厘八毫
給商買銅鉛錢三千五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
三十三文值銀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兩三錢五
分八厘四毫四絲實在錢一千四百一十萬八
千一百六十文值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兩八錢
六分零舊管銀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四厘新收
石碯等拖欠輕齋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四錢
六分江西鑄法馬銅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二厘
五毫開除給商買銅鉛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
六錢六分實在銀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六厘五
毫除查明外相應具題考覈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鼓鑄事關軍
國大計奸商猾匠清查最難約束亦復不易該管
寶泉局主事王珍錫心計素饒廉隅復著權子
毋則青蚨不絕課精好則赤艾無弊經管匪一

歲而克餉增本計獲息二萬一千九百有奇蓋能于其官而不染于其局者相應紀錄回部管事以為鼓舞者勸恭候

命下臣部准令本官回部管事仍咨吏部紀錄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原支奏議

勅諭司三五

九

題動庫貯捐助銀兩充餉疏

題為外解不繼月餉難遲謹遵

旨題

請動支庫貯捐助銀兩以濟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為遵

旨按月預奏事

奏報應發各鎮十一月分新餉緣緣本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軍士寒苦可念着即與措給其各鎮官

原支奏議

勅諭司三五

九

兵調撤月日確數該督撫遵旨速查報部併餉有

餘剩的另貯銷算不得虛糜該部再行通飭欽此

欽遵查得各鎮十月分餉銀俱已發完惟前鎮

尚少三萬兩密鎮尚少一萬兩已經劄行新餉

銀庫照數速發因近日外解不前庫貯不滿一

萬未經兌發查新庫員外郎陳振豪報有另貯

捐助銀二萬九千餘兩又另寄未收捐助銀六

千九十餘兩伏查本年七月十六日該應天巡

撫曹文衡題為再解濟邊贖銀等事奉

聖旨這再解贖錢具見潔已急公併存留銀俱着照
數查收今後各省直解到助餉銀兩該部還登冊
另貯奏明支用不得混行給發致難稽查戶部知
道欽遵在案今薊密兩鎮尚缺十月分餉四萬兩
合無將前項另貯寄收捐助銀共三萬五千餘
兩奏明支用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地
寒冽荷戈之苦臣部不敢頃刻置懷我
皇上軫念岩疆于預奏疏內

詳諭早發無如外解接濟不及兼之抽調旁午勢不
得不那緩就急致十月分月餉薊鎮尚欠三萬
兩密鎮尚欠一萬兩若坐待外解恐兵士未免
缺望查捐助一項原係新餉應用銀兩但近奉
另貯奏明支用之

明旨謹顙請

聖恩俯允奏給薊密欠餉庶歡騰行伍寒灶生春矣
然此僅完十月分額也至十一月分餉除山海
告急與通冒調援迫切臣部未待預奏山海先
行全發通冒各止欠一千兩外其餘諸鎮俱無

銀可發竊念量入爲出者臣之職而入不敷出
臣真愧點金無術若旬日之內外解稀少臣尚
凜凜庚癸之呼也臣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薊密十月分欠餉准將捐助銀兩奏給該部
職司造計當從長打算按月措發務使贏節有方
豈得漫無綜理每至窘迫但勤呼籲還遵諭會同
兵部通將兵餉事宜詳議確酌速奏欽此

覆南工部議留蘆課疏

題為呼號已竭情極難支懇乞

聖恩尤還蘆課一項以救均憤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南京工部右侍郎徐良彥題前事議

留蘆課緣繇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錢糧自有定制南北各有專職近來每至彼此

互持呼請不已成何政體這蘆課銀兩還着該部

查酌確議具奏欽此欽遵工科外抄到部送司案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卷六

查新增蘆課一項始自天啟元年因遼餉匱乏

該本部前任尚書李汝華廣集

廷議講求清丈於南工嘗額之外得銀二萬八千

九百七十餘兩解部濟遼題奉

欽依遵行在案業已十載餘矣迄今今年五月北工部

專疏爭執奉有合疏奏來之

旨遵於六月戶工二部會同二科酌議自四年為始

兩部均分各得一萬四千四百八十餘兩至於

元二三年未完蘆課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兩

仍照數速解戶部克餉等因本年六月三十日

奉

聖旨這新增蘆課銀兩自四年為始戶工各分其半

依議行欽此通行遵照在案本年七月內准工部

咨該南工部靳於中題為留工實處困窮一疏

請留前項蘆課在北工部以料價不足不允其

請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在本部以軍興餉訕覆稱使今日可

以半議留工則前日可以全讓北工北工既不

能割料價之需臣部又何能棄軍興之急等因

新餉司三十五

卷六

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蘆課銀兩既經議定仍歸兩部克餉未完的併

行催解欽此通行遵照在案為照前項蘆課

屢旨炳如日星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蘆

課加增克餉原在南工嘗額之外

廷議會同歸戶部垂十餘年前臣部與北工再四

商駁會同戶工科臣虛心酌劑各分一萬四千

四百八十餘兩自四年為始從前通解仍聽戶

部催取奉有

俞旨今南工云假之不歸夫假其原額勢當議還而額外各自講求原與南工正額無損且原題加課半出淤洲房基稅課不盡歸於蘆葦若使臣部摻括之而別部徐起而收之則臣部一切克餉襍項人人起爭不患無辭矣
明綸不遠理難及汗南工臣應欽遵克餉為正可也至於北工新分之半則又在北工臣之酌覆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京工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聞十一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

同兵部合奏精兵節餉疏

題為欽遵

召諭事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臣等恭蒙

皇上召至

文華殿

賜對祇奉

天語詢問新舊加派及襍項新餉數目又

諭但要邊上守得嚴緊其內地通昌津涿似可汰撤

餉銀出溢於入須通盤打筭戶兵二部合奏欽此

又該戶科抄出戶部尚書臣畢自嚴等題為外

解不繼月餉難遵謹遵

旨題

請動支庫貯捐助銀兩以濟急需事十一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危劇密十月分欠餉准將捐助銀兩奏給該部

職司邊計當從長打筭按月措發務使軍節有方

豈得漫無綜理毋至窘迫但勤呼籲還遵諭會同

兵部通將兵餉事宜詳議確酌速奏欽此欽遵會

議間隨該兵部尚書臣熊明遇等議單內開除
遼鎮見在招補宣大二鎮原係舊額不必另議
惟薊昌等鎮亦除舊兵外其南兵如許成名年
文綬王開等五千六百餘員名與鄧玘兵一萬
二千七百五員名內川兵五千五百一十七員
名原無去志惟關兵七千一百八十八員名應
發回山海昌平三千止馬兵八百五十三員名
在關外其一千餘員名在關內傳巡撫稱無者
落應還昌鎮通州三千應還通鎮胡國賢兵除
逃故外尚有八百餘員名應留甲馬其人責令
領行糧步還陝西楊麒兵一千五百久戌思歸
本將原鎮固原舍已耘人意氣頹靡應俟甘肅
兵二千入衛到日貼防有特准與代去團練營
官兵共一萬六百三十七員名兵雖不精整而
大半係招募日久成伍散歸無所宜留團練奴
雖蹇遜我備更宜周密此時未敢建銷兵之議
但套弊相沿兵不論精只取充數甲冑器械俱
無而以遊手握空奉糜大餉往往而是則惟有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五

百

揀選一著去其老弱有缺不補則精兵省餉兩
兼之矣如秦翼明之兵揀退四千一百非乎若
謂行糧鹽菜之倍費則關兵七千一百八十餘
員名昌兵二千餘員名通兵三千餘員名津兵
三千餘員名俱各還本鎮則行糧鹽菜可省矣
涿州之總兵回府以其兵并入通州亦便計也
此在督撫鎮精力推行仰副
聖明精兵省餉之意斯為妥便還應行去擬議本部
安敢遲度徑題存撤于謹議單送到臣王福開
復准兵部咨接出
聖諭覽卿密奏知道了內大砲火藥運還松錦等城
事情該撫鎮向無塘報關外招練及薊門練兵報
成該部著實飭行島兵還著以原將統來若但議
移餉不須其人亦屬未受其通昌撥兵見在關內
外的便當付與黃惟正訓練以補彼處缺額不必
又俟還鎮併津涿等處各兵應裁覈的俱著另議
奏奪欽此欽遵恭捧到部合咨前去煩為查照
聖諭明旨內事理副將黃惟正招練駐劄前屯通昌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五

百

兵各三千俱付本官招練以補缺額老弱者酌量精覈仍募遼夷丁補足其島兵候登撫遣發務遵

聖諭內移餉不受之文又近題募夷丁二千載內餉銀戶兵兩部俱題

准在凌圍缺兵數內支給查凌圍馬步兵一萬二千三個月應存銀六萬二千兩有奇其天津見留兵作何量減通州督治將涿兵點驗去其老弱精者併入通州等因移咨到臣相應從長酌妥

奏
新餉司卷二五

合疏具奏該臣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竊惟兵與餉雖各有司存然欲餉不愆期實養有用之精兵亦必兵無浮伍確符有限之額餉

皇上深思遠慮欲令兵餉出入相準以求可繼

諭令臣等通盤打筭一部合奏臣等請先言餉額而

後敢言兵制查省直舊加派原額共銀五百二

萬二千九百兩零除工部分餉雲南湖廣山東

秦晉等處留兌蠲停共一百九十萬九千三百

八十兩零實在舊加派銀三百一十一萬三千

五百一十兩零新增加派共銀一百六十五萬

六千二百九十兩零除蠲減停徵五萬五千三

百三十七兩零實在新增加派銀一百六十萬

九百五十三兩零項共銀一百二十萬四百五

十兩零除雲南四川湖廣山東留用併山陝北

直蠲免共三十三萬六千八十餘兩實在藤項

銀八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生員優

免除造冊未齊外共報過四十六萬九千七百

八十二兩八錢零除

度
新餉司卷二五

畿南六府留充兵餉銀三萬五千兩實在優免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原議

徵至崇禎五年而止蠲課銀九十二萬一千二

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以通共新舊加派併

襍項優免蠲課銀六百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五

十五兩零內除坐銷帶運遼米召買米豆除用

京邊二十萬兩外又用新餉銀五十九萬八千

二百兩實該解入新庫者六百三十三萬六千

六百五十五兩零此新餉歲入之額數也至于

出數姑就崇禎四年論之關鮮運價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兩三錢零陸運脚價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零餉密永津關門霸屬等處發買米豆草束共銀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零又閩部賞功勩撫帶餉并山東河南四川等處援兵鹽菜米折等銀二十三萬有奇關寧皮澳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而抵還前此借過京糧漕折輕費民運等銀不與焉計實實按月以供戰士者僅及

新朝同王五

六

五百五十萬九千二百二兩零七月以前援兵未解月餉約四十五六萬上下八月以後援兵漸撤月餉約四十萬上下以每月四十餘萬約之今歲連閩共得五百四五十萬兩之數較之入額亦頗相當然近因虜警調援兵馬行糧鹽菜尚在額外臣等與兵臣攢眉相商奴焰未滅奴謀甚狡無論縮餉一說兵臣不敢任即撤兵一說戶臣亦不敢執大約以厚餉養精銳之兵以現餉定經制之額招補者勿速取以充數者

伍者嚴訓練以有成是為得之如兵臣所議南兵許成名年文綬王開等兵鄧玘所領川兵原無去志留之誠是也但同一南兵而許成名所統貴州援兵在關支月餉在永兼支鹽菜行糧川兵今改前鋒五營既支月餉又支鹽菜行糧其貴州忠義等營年文綬王開等兵在密止支月餉米折與秦翼明川兵同相提而比彼行月鹽菜兼支者獨不可量議裁酌乎關兵七千一百八十八員名發回山海月可省鹽菜行糧銀

新朝同王五

七

六千五百三十八兩七錢但遵劄有無單庫否撤回亦須督撫熟計天津三千名發回津鎮月可省鹽菜行糧銀三千七百餘兩涿州兵汰去老弱以精壯歸通鎮而撤總兵回府則冗員可裁約可月省廩餉千金是不煩再計者通昌援兵

皇上諭令黃惟正統領即補缺額汰去老弱再募選丁補足既省寧遠另補又省通昌坐糧計所省鹽菜行月糧銀亦多但恐通昌二兵未免安土

如流且先發月餉而後有逃故則追補何人銷
筭何處是又餉司兵道之不得不遲重以清補
截者非敢為稽緩開便路也謹會同兵部合疏
具奏伏祈

聖明裁奪

勅令各督撫再行酌妥作速會奏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新舊加派及濶項等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庚寅奏議

新餉司二十五

百十

餉非不多乃賈誦日甚士馬愈弱總因兵虛餉
銅弊相沿若非通長打并徹底清釐邊計何賴如
三協應查舊軍舊新兵新新兵各千缺額若干
牆臺隘口應用防守若干策應截殺應用遊騎若
干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補并通昌津兵應補何缺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關寧宣大等處通行查核補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于恢勦有裨若但
筭援兵行糧葢菜等費量加裁撤苟支目前何濟
於事且如此大計兩部宜面議確商共圖經久豈

得但憑議單往還又庚丁盛甲價少著該部另議
如何徑置不言還著通行詳議酌妥具奏其戶部
一切出入項款併遼東原有舊餉逐一開列總撤
另本來看該部久任專責不得瞻徇隱漏欽此

庚寅奏議

新餉司二十五

百十

度支奏議二十六卷

新餉司目錄

題覆東協監視議移山海米豆濟永疏

題覆秦翼明川兵欠餉緣繇疏

題覆查關寧應存原派行守二糧疏

題覆議罰淮安積欠軍餉府官疏

題覆關門馬匹本折銷算冊報餉院疏

題覆山海餉司林玄回奏那用餉銀疏

題覆劄商張鳳習等扣抵侵沒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六

題覆南部考核舊廠郎中魏良槐疏

題覆楚省遼餉府解惟預徵仍從司解疏

題覆清查凌城損失兵馬曠銀充餉疏

題覆昌通援兵填食關寧缺伍額餉疏

題覆黔楚西兵隨關例支月餉疏

題覆寧鎮月米改折省銀充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東協監視議移山海米豆濟永疏

題為設法調停以濟軍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監視薊鎮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

內稱竊照永平倉廩空虛河水運塞商賈不至

見盤過倉米三四千石一支即盡有部發召買

銀兩緣地方殘破之餘所產不足以濟所費况

今勅至駐防客兵食費倍之目下米豆價貴未

嘗據倉斗米價每石一兩五錢六分準市斗每

石二兩六七錢也倉斗豆價每石七錢準市斗

每石一兩四五錢也若准戶部發價每米一石

價一兩豆一石價六錢則何人可陪區區予遺

無論撫恤之不暇即忍而痛徵之原無從出也

臣與撫臣再四籌度惟有那借有餘以濟不足

為可救急近查山海關見貯米豆甚多米至無

倉可收而豆亦堆積充庾無可支放夫山海置

之有餘而永平三路至剡補無路正可設法變通之時也合無暫移米萬石豆三萬石以濟然眉之急而即以召買之金准作月餉銀兩則軍民不啻更生矣此一那移間原無誤山海成規總是以東協濟東協而實為

聖明省幾許周折軍士得幾許實惠地方受幾許便益臣與傳宗龍商度上

請懇乞

聖明不以臣等之言為權准於山海所貯米豆那

度

過米萬石豆三萬石以濟永平三路之窘則疆

場幸甚等因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傳宗

龍咨為永鎮魚虛請發漕糧亟備城守事准戶

部咨前事等因到院隨票行永平道即查永平

地方召買時價每米一石用銀若干伍千石通

共用銀若干文到立刻查明報院以憑咨請米

價去後至十一月二十日據永平道兵備左

政王凝祚呈稱行據盧龍縣知縣張煊申稱隨

喚斗級買應坤回稱本月初八日集市粟米每

市斗一斗時價錢一百七十文值銀二錢四分

倉斛一石該銀一兩五錢六分等情到縣據此

查得米價隨時消長不能畫一計目前之價倉

斛每石該銀一兩五錢六分往後貴賤亦未可

定今遵時價擬合回報緣繇到道據此為照永

平需米五千石今奉文發價召買但米價隨時

消長不一往後貴賤亦未可定今據該縣照目

度

前之價每米一石計銀一兩五錢六分召買

五千石計該銀七千八百兩等因到院據此看

得永鎮需米最亟而從前轉運甚艱貴部就近

召買之議亦不得已之苦心也第用價七千八

百兩恐未免為貴部之費以本院計之莫若撥

山海之盈餘者五千石責令永平餉司撥民事

轉運較為省便等因咨覆到部該本部批永平

米價甚貴召買為艱今議撥山海之盈餘者亦

若可從但非經題

請不敢輕用且新用脚價運至山海城中不免往返
勞費柰何新餉司查議奉此移咨查議聞今該
監視內臣題奉

明旨下部相應題

請案呈到部看得永平當殘破之餘召買實艱昨十
一月十三日發銀一萬兩委官杜希韓領運召
買該餉司躊躇時值之騰貴不便開銷屢以爲
請而臣部亦念貴賤不啻未敢執定以累地方
但令平價召買或目前量行改折亦可少省浮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四

費今據監視內臣張國元請撥山海米一萬石
豆三萬石轉運永平與撫臣傅宗龍咨議撥米
五千石意見相合臣部初慮既費脚價搬入關
城又從關廠移出永地脚價倍費折耗亦多故
咨行酌議今查餉司劉孔敬先經開報運至關
城米豆四萬餘石在海口者米七萬三千七百
石有奇豆一十八萬八百石有奇雖已題令動
支節省銀兩星夜輓運但恐未能一蹴盡歛入
城臣念關永俱當有備合無如內臣撫臣議將

相應覆

南海口存貯未運米豆撥米一萬石豆二萬石
如已盡入關城卽于城內撥發令永平司道轉
運鎮路分餉新兵卽以所發召買銀一萬兩抵
克脚價有餘改作月餉仍令該撫將永鎮士馬
分別新舊約各用本色若干扣羨至明年三月
終止據實報部有不足者另行酌議撥補至南
海口抵永鎮百八十里所需陸運脚價每石若
于聽監視與司道議妥支用完日一體報部銷
羨其于殘鎮軍民庶幾兩賴矣既經具題前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五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以後召買銀兩還著按期蚤發以濟急需
欽此

覆秦翼明川兵欠餉緣繇

題為遵

旨查視邊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閱邸報該監視薊鎮東撫大監張國元題前事奉

聖旨這查奏建昌燕河石門三路兵馬墻臺情形及繪進四路邊圖知道了據稱軍多老弱墻多圯缺向來邊臣料理何在好生可恨即着該督撫上緊着實簡練修葺不得虛應塞責本內川兵器械不

新餉司王

六

備何以禦敵至月餉欠三月未支是何緣故著

部明白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薊遼總督曹

文衡題為川兵糜餉而無濟於用謹酌議汰兵

增餉以收實用事內開准順天巡撫傅宗龍會

稿看得總兵秦翼明原領川土雜兵一萬名入

關之後據報實在者九千名初議選留四千五

百名發回四千五百名隨督臣曹文衡差替畫

主事蔡屏周又選留一千五百名以供密雲城

守之用應汰歸者尚計三千名今見防燕建二

路者共四千五百名職與監視內臣張國元逐
一查點中間老弱頂者凡數百人已行該總兵
官再汰去九百名實留三千六百名內以三千
為戰兵六百名為雜流亦既名名精強名名實
在矣其領兵頭目冗員尚多職等亦行令清查
省併矣願各兵屢經更調甚覺苦疲更無綿甲
腦包而月餉較薄不足供餬口之資職與內臣
詳議即以汰兵之餉加給見兵每月每名量增
銀三錢連月米共足二兩一錢之數等因會稿

廣文彙編

新餉司王

七

到職該職於未准會稿之先已牌行替畫主事

蔡屏周將密雲駐防續留川兵一千五百名嚴

為揀汰選退二百名其餘一千三百名皆係勇

壯正移會撫臣間今撫臣議以所汰之餉加給

見兵責令自製綿甲腦包則密雲所留川兵事

同一體亦應以汰餉照例加給製造綿甲腦包

限三個月製完解驗復汰兵二百名併前汰兵

三千九百名共四千一百名給與役過月餉併

交周之士等管押回川取不致沿途騷擾甘結

無容再計矣獨是冗兵每名加給三錢製綿甲腦包似暫而非嘗也若每月增銀三錢則每兵每月二兩一錢別兵有無厚薄之嫌關係錢糧應聽部議妥貼汰去川土兵共四千一百名每歲省餉六萬有奇是稍杼職等強兵節餉之苦心也等因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覽奏川兵汰回事情及選留名數知道了據議以汰餉加給見兵責令自備綿甲等項雖屬便計但餉額應有定例暫加後難通行還着該部確酌

具奏欽此又准兵部咨爲核實具奏邊隘虛實之形併陳戰守一得之愚仰祈

聖鑒速賜裁酌以固嚴疆事該監視薊鎮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川兵之調遣只謂其堅忍耐戰取用一時也以之長久設防則諸兵實窘於資斧地方又苦于凌雲山海路及中西二協不堪其擾推而置諸東協迄今三月糧餉幾支一月臣點視之環而討者踵接又比例討莖菜銀不已臣會撫臣謂盡汰其中老弱無用之根

查派各兵庶我無增餉彼得實益矣於是總兵秦翼明將各路各口願汰九百名以攤派各軍各軍于是始無詞其綿甲綿盔俱係陸續自備用人之際且暫留之以資戰守時勢稍緩終當撤之使去卽以其糧募練土著爲長久之計如得算耳至于永平則僅僅烏合之衆千餘自顧不暇欲令內外應援必不得之數矣懇乞

聖明亟爲添設精兵萬人又於肆戶馬匹撥發三千日日訓練以備四出應援而永平殘破後庫藏如洗緩急無從額請乞發銀數萬兩留貯庫中不許雜項那借專備邊情急用另發臣操賞銀兩以備目前操演鼓舞士心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稱東協最爲要衝宜亟修備禦已有旨了防兵實王遣客屢經嚴飭乃所募仍無實用援兵何時得撤殊可痛恨這川兵暫留還責成統領官用心撫馭其有無凌擾者該部查奏永平抽調既虛卽作速招補不必另議添設所請馬匹錢糧器械

等項各該衙門量行酌覆其修墻燒荒事情知道
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此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所請錢糧從長酌確覆

前量給等因移咨到部送司相應并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秦翼明所領川兵萬名自本年四月

出關防寧臣部每月即以萬人計餉酌發銀一

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運寧遠

餉司支給官吏廉銀不等兵丁各月支銀一兩

四錢米五斗不願支米者折銀四錢不支銀者

自八月入關防前據寧遠餉司造報八月已在

寧支訖實在入關防前者止近九千餘名因酌

減為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兩總在薊餉一十四

萬額數之內九月分餉通於十月內發完訖

十月分先經運發十一萬兩餘三萬兩因外解

不接具疏

請將捐助銀兩奏發內臣先疏稱川兵三月無餉者

蓋指八月入關至今而言也其實八月分餉業

於寧遠餉司支訖而薊鎮十一月餉槩未運發

總計川兵入防以來止該九十兩月之餉內臣

二疏稱迄今三月糧餉纔支一月則是九月分

餉已支而所未支者僅十月分餉耳在薊鎮餉

司或以川兵出防密永先儘本鎮兵馬支給川

兵姑待餉完而臣部亦未見川兵分防密永確

報以致十月分未領今薊鎮十月分額餉俱已

全發則川兵十月分餉仍當赴薊找支者也督

臣曹文衡疏開防永川兵四千五百名內汰去

老弱九百名防密川兵一千五百名汰去老弱

二百名而以汰餉每名月增見兵三錢連米共

足銀二兩一錢之數令其於三月內自置綿甲

腦包與內臣張國元所奏汰留相同合諸先歲

汰歸三千名數共汰去四千一百名約每歲省

部餉六萬有奇實于缺額有濟但衣械非臣部

職掌而督臣責令三月內辦完再四酌量姑每

名給布花銀五錢其月餉仍照舊一兩四錢不

支塩菜除押回各兵止應給歷過月餉聽薊鎮

支塩菜除押回各兵止應給歷過月餉聽薊鎮

餉司照月支足外密永川兵十一月分餉又經
奏入薊鎮項下俟發銀之日將秦兵月餉照兵
撥發永密二鎮目前先將永平十一月分月餉
二萬兩已為措發聽其通融散給庶汰歸者途
次有資而暫留者餉口有定例不致瞻望呼庚
矣至于內臣所請永鎮添兵備餉

明旨止允招補不允添設則永平舊有經制按額索
餉臣部自當照冊給發餉額正缺前山海告急
時撫臣劉宇烈一疏再疏以十萬二十萬為請

而臣部終未有以應非敢掣肘物力不敷故也
若操賞一項向無額設另發之例查通冒津密
諸鎮皆于節曠還官銀內動支銷笑該內臣似
當照例遇有操賞移文督撫酌議一體支用者
也既經具題及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川兵欠餉緣繇知道了餘俱依議據稱入關
防薊止九千名前在寧遠以萬人計餉是否實數
有無虛冒還著該撫按會同監視查明具奏又兵
少千人該部酌餉止減三百餘兩是何緣故該司
官明白奏來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王

題查關寧應存原派行守二糧疏

題為清查應存糧米以濟實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天啓七年八月初一日該本部前任尚書郭允厚題覆天津巡撫黃運泰督餉御史劉徽題為奴兵屢挫思逞防禦宜圖萬全一疏內開天啓七年分關寧本色米原派七十三萬石而天津海運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後陸續措發米糧已至九十三萬八千餘石內鎮臣題奉

慶吏奏議

新餉司王六

十四

俞旨准截漕糧二十萬石前後共有米一百一十二萬八千餘石則七十三萬石之外尚多運米四十萬八千石係本年額外之物內以十三萬石補屯本以完袁撫請折之局以六萬石作守糧四萬石作行糧分貯關寧非虜薄城下軍奉調援不得擅用此外尚該餘米十七萬八千石當收貯津倉以備八年春運等因天啓七年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至崇禎二年十一月初

九日該本部預計三年兵馬應用糧料實數疏內稱天啓七年八月內於奴兵屢挫一疏題留米十萬石作行守二糧舊歲預計咨內亦有另派行糧之議臣部即以七年題留米抵之未另派也今行守二糧未有開銷尚應見在量派撥兵行糧四萬石連舊留者應有十四萬石之數等因題奉

欽依在案崇禎三年十月內准津部程鳳翀咨為查明見在米豆數目事內開准閣部孫承宗咨議

新餉司王六

十五

撥補覺華島南海口水兵四營透支米石緣該本司前任郎中薛邦瑞案呈查得崇禎二年關寧額該米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又班軍米四萬五千石共該米七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本年預計在未經裁汰之先已照督師前咨派米八十萬九千三百二十石比經制新額該剩米九萬七千三百九十四石六斗內除應支閏月米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石外本年實該剩米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四

石六斗又天啓七年八月內奴兵屢控一疏備有行守糧十萬石因其未有開銷此米尚應見在故于預計崇禎三年疏內開寧止派行糧四萬石共有十四萬之數今以二年剩米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四石六斗通共有一十八萬四千五十餘石之米前准閣部咨稱今歲關內行糧二萬石已經作正支銷訖尚該餘米一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餘石夫此十萬行守糧原題非虜薄城下不許擅用今已三載尚無開銷報部

此項米糧自當儲蓄今四管邊支過關門米二萬九千八百八十石索償抵額所有前項米糧儘可完補合行移咨閣部津部并劄關內外司道卽查前項米石作何支銷有無存貯速行報部以便覆核具奏等因呈奉堂批照行去後崇禎四年二月內止據關外餉司雷一鳳呈詳據三廳具覆並未以此米石奉本部批行守糧十萬石關外乃無卷案何也既無卷案并無錢糧缺額之數從何抵補是可不爲寒心乎新餉司

速查議奉此該本司查得前項米石題派有數案跡分明豈可化爲烏有合無再行亟催關寧司道備查前項米石作何開銷津門有無如額發運庶不致以珠米之膏血盡付狼戾等因呈奉堂批如議移咨通行查催去後本年七月內據關內餉司林玄呈據海陸運務永平府通判臧嗣光呈內稱案照天啓七年分先該督師題議關內額該米三十五萬石及後內外部覆稱樞輔原定兵一十一萬零二名歲用米六十一萬三千八百石加內臣標兵六萬石共該米六十七萬三千八百石內除去關外屯本折色十三萬石止該七年實米五十四萬三千八百石關外關內各分二十七萬一千九百石備咨在案故查七年內前任通判張珮申督師餉院文卷備開天啓七年分天津發過頭運二運三運并繼運通倉米總計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石八斗四升僅止克七年原派額數故內外部雖有行守二糧題

請之名而津部實未另發有某為行糧某為守糧之
 字樣張通判俱已通融支放並未另有貯何處
 且津運有數實收有數天津餉道俱可按冊而
 查該中書郭萬程具呈文卷在案今蒙前因遵
 將天啓七年崇禎元二三年收放數目造冊呈
 送到司該職查得崇禎三年為軍糧不足至預
 支過四年漕米五萬石其餘餘剩可知至于行
 守糧數至十萬石無敢有盡行乾沒絕無踪跡
 之理事在七年當時恐是子虛之數等因呈覆
 到部奉批司查為照事關軍糧至十餘萬石
 文移往返終難清楚相應具題請
 旨責令津部并關寧督撫司道通將天啓七年
 崇禎三年止凡從津門運發并關寧收放各數
 目逐一徹底清查要見天津發運之數與本部
 題發之數及關寧實收實放之數合盤銷案此
 項方有歸落等因素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
 煩費召買維艱折色尚可權宜濟急而本色不
 能咄嗟立辦據該司所開天啓七年原題開

行守糧十萬石崇禎二三年餘米行糧六萬餘
 石屢經查催未報銷案是不可不一窮究根因
 者或題而未發或發而未足或已發足而行守
 混支苦無清數皆不可知然自七年起至三年
 止漕糧遼米原有定數撥運收支亦有定額合
 而笑之虛實多寡自難隱瞞事關軍糧相應請
 津部督撫諸臣批底打算分年順月開列發運收
 放數目報查要見行守二糧曾否分撥有無侵
 隱庶錢糧得以清楚而顆粒皆歸實用矣既經
 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關寧本色輸運甚艱乃應存數至十六萬石竟
 無歸者該部向時何不奏明僅以文移聽其支抵
 即着嚴行津部及關寧督撫司道將天啓七年
 至崇禎三年止發運若干實收若干支放若干

月揆查合盤銷算務得確實根繇明白具奏如敢
隱徇朦欺經承各官重治不宥還立限與他前程
世顯以假弁侵糧一萬八千石奉旨已久曾否追
完如何玩延不結并著翟鳳翀自行回奏欽此

議罰淮安積欠軍餉府官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四年九
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
待問題前事據淮海兵備副使周汝璣呈據淮
安府呈稱淮安府軍餉自天啓元年至天啓七
年止共那借至一十二萬三百一十三兩零似
乎那移甚多但查其收支數目支過七十六萬
七千七百八十七兩零止收過六十四萬七千
四百七十二兩零則所收原不足所支故不得
不那以救然眉也况按兵計餉原有定額自天
啓元年裁去

夏稅七千二百兩船稅七百兩廟灣稅九百七十餘
兩則一年缺餉八千八百七十餘兩矣兵不減
而餉先裁安得不那又况淮安災疲日甚本屬
歷來拖欠既多而又鳳滁等府州協濟不完屬
屬又難催徵所以年年那借各項錢糧非至萬
餘不能果三軍之腹也自巡撫李部院到任

痛淮庫那借之積弊清查管兵員濫之相沿汰
冗雜嚴催檄而兵既不浮於餉以故自崇禎元
年以正收正支毫無那借且能為往年補那借
之項至五千有奇也其有任多而借少者知府
宋統殷宋祖舜署印同知張元弼也宋統殷自
天啓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年九月十八日
止共計一年十箇月借銀一萬八千九百一十
二兩零宋祖舜自三年六月初十日起至六年
閏六月二十七日止共計三年三箇月借銀二
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兩二錢張元弼以七年八
月初一日署印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共計三箇
月宋祖舜十九日借銀五千三百四十八兩五錢零
有任少而借多者知府沈振龍許令典署印同
知方尚祖李謙亨推官秦毓秀也沈振龍以二
年九月十九日到任至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共計六箇月零八日借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
六兩九錢零許令典以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到
任至七年正月二十日止共計四箇月零二十

三日借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方尚
祖以六年閏六月一十八日署印至八月二十
六日止計一箇月零二十九日借銀一萬五千
九百九十六兩七錢零李謙亨以三年三月二
十八日署印至六月初九日止計二箇月零十
日借銀八千六百七十一兩零秦毓秀以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署印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
一箇月借銀五千四十二兩三錢零總而計之
宋統殷之那借因元年白蓮煽動增兵買馬宋
祖舜之那借因三年水旱並災各屬欠此弊
之不得不借者也至于沈振龍許令典方尚祖
秦毓秀之那借雖云較多但皆受事未
幾適值放軍餉之期而類解不至因而那借湊
給迨一謝事而後人不肯了前人之局遂至借
項久懸耳總之錢糧以管收除在四柱為清查
如收支不對即借少亦有侵欺如收支相同即
借多總因拖欠細查各官任內舊管新收較之
開除數目原無弊竇祇因昔年

功令頗寬催徵稍緩而軍餉按月計日分毫難欠
少有不繼卽釀脫巾故各官亦但顧目前之急
而不知至于今欠項莫補也今自崇禎元年以
後毫無那借則從前之積弊一清而錢糧各歸
各項矣相應照舊造冊呈詳等因到道轉詳到
臣該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議照准
北各營兵餉其始未嘗不足也自天啓元年
皇船等稅歲裁銀八千八百餘兩又有東省蓮妖之
變患切剝膚調兵買馬取費頗鉅而借支遂從
茲始兼以淮屬歲逢災沴徵解不前各屬協濟
愆期追呼靡及逋者與額而俱失借者與日而
俱多非法也該臣具疏題明蒙

皇上著府官挨年備查項知府呂竒策查明回
奏伏奉

明旨著臣等再行核實臣凜惟
明命敢不矢公慎備細查核先以歲所入數逐項
勾稽又以歲所給數按月互覈再以借過實銀
證以各欠實項四柱總撤磨勘分明委無他弊

其任久而借少者實因時值偶豐各屬徵解源
源藉此開支借數遂少其任淺而借多者實因
時當其訕各處催解不至艱于支應而借數遂
多總因各解之盈縮爲借支之多寡所處之時
不同而所借之數迥異至于中亦有不借者揆
厥所繇或承前官給餉之後不煩再支或遇各
解偶集之時僅能抵給非官有他巧餉可停支
也迨知府董允升在事之日適臣蒞任之初目
擊支吾之孔艱慮屢那移之曷已惟有清汰浮

冗無俾濫冒嚴催徵解無俾逋遺必刻覈之不
辭或補救之可及自崇禎元年以至于今幸免
那借又催解前欠以補舊額計五千有奇職此
之故要以七年之間往事因循人情積玩望餉
之衆迫其不得不支發餉之時窮於不得不借
日復一日愈借愈多前借者已如逝水之波後
借者竟蹈覆車之轍實數實情自是如此臣等
剔弊有心不敢于此中有所扶同而卷案甚悉
亦安能於此外有所指據也等因本年九月二

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兵餉那借宋統殷時值蓮妖宋祖舜年惟
 水旱尚任久借少則沈振龍等任淺借多情獎顯
 然何得曲為徇飾著該部詳核恭看來說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錢糧最禁那移而况那移邊餉至急之軍
 儲誠有難為該地方官解者備查疏中始末通
 計淮安府軍餉自天啓元年正月日起至天啓七
 年終止共收銀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兩
 六錢二分零共支放過銀七十六萬七千七百
 八十七兩五錢三分零內因所收不敷所支共
 那借過邊餉漕折等項銀一十二萬三百一十
 三兩九錢一分自崇禎元年以後知府董允升
 收過天啓年間未完軍餉補還原借銀共五千
 四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九厘六毫實欠原借
 銀一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
 厘八毫內如知府宋統殷宋祖舜署印同知張
 元弼任久借少且時值兵荒已荷

聖鑒無容更議矣所有任淺借多各官如知府沈振

龍許令典署印同知方尚祖李謙亨推官秦毓
 秀查其收除借支數目相符則錢糧已有著落
 自無侵漁之弊縱使間有隱情而事遠人非又
 從何處追求矧查秦毓秀久已病故沈振龍察
 處為民許令典察處致仕李謙亨告病回籍所
 得指而議者惟署印同知方尚祖一人耳本官
 先陞南治中繼轉北刑部廣西司員外郎今亦
 被察降任亳州原署府印一箇月零二十九日
 借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七錢零按疏中
 支銷已明別無染指應於見任再行降職二級
 管事以示懲創者也其各項錢糧責成見任經
 管官上緊催補係隣境協濟拖欠不完者申詳
 彼處撫按勒限起解仍前觀望照例叅罰庶幾
 失之東隅猶可收之桑榆耳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覆

兩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方尚祖但說降任毫州的係何官許今典任淺
借多李謙亨尚在告病豈應不調還一併查議具
奏其錢根責成見任官作速催補協濟的該撫按
勒限起解違玩叅罰俱依議行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二六

覆關門馬匹本折銷算冊報餉院疏

題為酌定本年冬春關門馬草束數目所

勅乘時發銀料理買運以便芻秣以資撻伐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津部翟鳳翀題前事

內開臣職司督餉馬缺料草則預計派買不敢

後時催督轉輸不遺餘力至於數目多寡則皆

以閣部咨定之額為準蒙

皇上詰問馬匹缺額太多向來作何買補立何程限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二六

聖慮淵微孰知衝鋒破敵之不可無馬而又欲設法

買補之及期所為邊疆計甚周據道臣楊嗣昌

詳稱馬匹缺額市買艱難搜括關庫馬價朋椿

等銀萬兩要遣官赴西寧等處易買又以控察

無暇想此番救凌之役戰馬損失愈多特請馬

價特遣專官勢不容緩應聽遵撫奏

請施行臣不敢越俎而與若夫本折支銷應如道

臣議按季冊報餉院查覈因馬以知草數復因

草以知馬數兩無虛冒之弊矣臣謹會同督撫

御史吳煥合詞回

奏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這本內楊嗣昌所說買馬事情頗為詳明據稱宜大馬畜被插齒禁遏以致遠買西馬殊多不便今插既就撫自當遵順中國如何番商馬市歷來舊例輒敢阻格着該撫嚴飭王世忠設法諭警仍復前規兵部即行傳知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案查本年八月初四日該本部題覆督餉御史吳煥天津部院翟鳳翀會

題前事議覆關門石買草束緣錄本年八月初

七日奉

聖旨邊鎮索補馬匹輒稱缺額甚多及支給料價每欲全額取盈此係相沿習弊亟宜清釐關門冬春草料依議據見在馬數再加寬算發銀三萬六千兩給該餉司轉發其查核欺冒追比舊欠等事俱如議飭行以後該鎮買到馬若干需料若干通着陸續奏明以憑查給本內缺馬俱缺馬改正行欽此通行遵照在案今該津部回

奏前因除買馬事情一節聽兵部奉行外所有餘

伍本折支銷季報餉院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馬草就見在馬騾三千九十六匹頭隻計之買草一百萬束除折乾放青尚多餘草臣部因道臣楊嗣昌以草待馬之議又加買二十萬束題發銀三萬六千兩及時平買可無缺秣即使市補盈廩而目下管山損失者又有餘草以待之矣惟是買草莫非餉銀即發銀亦經餉臣掛號而本折銷算餉臣應得與

聞今如道臣議每月收支本折俱造冊送督餉

御史查覈一如兵餉查覈科例至道臣所云無

馬兵丁銀自三年九月至四年七月止該銀二萬有奇內部發餉逾期該司那用未補即餉司林玄任內冊報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若是也查此項那用銀兩該司已于我補餉銀內盡數扣還貯存關庫以備買馬之用則道臣所望急救燃眉者慮無不應手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馬匹本折銷算按季冊報督餉御史查覈依議

其林玄扣抵無馬兵丁銀兩是否見貯有無買馬

着關撫會同監視查明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廿二

覆山海餉司林玄回奏那用餉銀疏

題為遵

旨查奏大同年例併山海找補舊欠銀兩仰祈

聖鑒事該戶科抄出差回山海餉司署郎中事主事

林玄奏前事等因本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黔兵原食關兵缺額之餉如何稱多於前額顯

屬支餉併無馬兵丁銀兩那移扣抵事情著該部

堂上官一併查核奏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

查得許成名所領入衛貴州官兵一千二百員

名於崇禎三年六月初旬調防冷口在永支給

塩菜無缺十月中閣部孫承宗遼撫丘禾嘉題

補山海鎮車步營缺糧臣部議照開兵例月支

一兩八錢停其塩菜該鎮既不肯缺塩菜而又

欲兼支行月且欲補支從七月起停延積旬不

赴該道報冊掛號該餉司亦無憑請給於是許

成名奏

請月餉有兵飢自縊之語隨該臣部議覆奉

旨令該鎮司道回奏續該臣部覆議月餉斷自十月

初一日為始因貼防冷口仍又益菜至四關之
日止給月糧等因四年三月初八日奉

聖旨餘兵月餉補食開寧依議自十月初一為始其

鹽菜姑以貼防兼支俟四關日停給前林玄疏稱

管缺兵額餉該部已經扣截還著查明措補

此該鎮始赴道掛號赴司補領十月起至二

月分糧共該領銀八千七百餘兩是前此尚未

嘗食關餉也時臣部以省直各官

現回解稀未及措補該餉司迫於呼索不得不權宜

度才奏議 新餉司二十六 廿四

借動是黔兵雖補食車步營缺伍而臣部於關

兵之餉只照見在解發原未嘗發有車步營缺

兵之餉此該司所以稱關兵之多於前額也黔

兵缺餉借支始末具在奉年三月內一餉不能

兩額中可覆撥者臣查該鎮正二三月每月題

發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餘兩而該鎮正月放

至四萬六千六百餘兩二月放至五萬二千八

百四十餘兩三月放至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兩

零那借之因已見於此至四月分始題發四萬

八千餘兩以補黔兵班軍之額然止能敷見月

正餉而前後缺餉終未能足此林玄所以任滿

而有積欠一萬六千一百二十餘兩找補之請

也該司任內一應收放餉冊昨俱送總理內臣

查覈據總理疏中亦稱收放之數相符至於缺

馬兵丁銀兩一項自三年九月內奉

旨扣至四年七月止共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

二錢俱經補足見貯開庫應聽督撫動支買馬

昨津部翟鳳翀酌定本年冬春開門馬匹等事

度才奏議 新餉司二十六 廿六

一疏內開道臣楊嗣昌呈稱關門缺馬兵丁一

項自三年九月為始至今存二萬有奇內部發

餉逾期該司那解未補所望以救然眉者惟此

而已觀此數語又足證那用之非虛而扣還之

為確矣該餉司林玄似應仰徵

聖恩寬假聽臣部另行考核者也既奉查核奏奪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林玄著照例考核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世

覆薊商張鳳習等扣抵侵沒疏

題為直陳蠹餉之源酌議釐革之法懇祈

聖旨嚴行申禁以祛積弊以蘇軍困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刑部尚書胡應台題覆巡按

御史甘學濶題前事內開看得邊儲之近多耗

蠹者奸役奸商其一也張鳳習胡雲所等賍銀

至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不為不多矣比追

數年雲所等斃獄及虜騎闖入而又死亡過半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廿七

見存商人僅鳳習等四人耳據報鳳習等見追

及抵兌二項足當原數其餘逃死者竟不能問

之杳冥矣

國家金錢寧堪此輩之蠹蝕耶唯是鳳習等苦稱

乾沒銀七千五百九十兩即在尅扣之內一事

兩賍不堪重賧遽難憑信業經按臣駁追自願

以墊遞應發之銀抵見追之賍既查有的據亦

情理可通第據四犯分認之數不過二千三百

四十兩如逃亡之盧承惠等尚該銀五千餘兩

又難以他人之物代為之抵似宜止坐四商應
追之數為法之平若以疊贓之言既難准信而
分認之說亦出諸商必欲責見在以全追就應
給以盡抵即該撫按尚未有定執臣等又何能
遙度伏乞

勅下該撫按確覈情法仍按律例議罪以俟

聖裁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各犯贓銀全數扣抵張鳳習前因提質已有旨
該部確擬其李中耀等三犯前後招辭有無到部

應否分擬還查明速奏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

新餉司下六

廿八

除擬議刑名聽刑部議覆外案查崇禎二年十
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州糧儲郎中

何朝宗奏為奸商盡餉數饒伏乞
聖明勅憲法衙門追究以杜漏卮仍從長計餉以備

緩急事內開先是崇禎元年以前薊鎮十三倉
米豆草料未議改折每年倉報商人召買日久

弊生交通暗耗各商有領銀到手而粒米寸草
未交者有僅交些須塞責而餘盡白吞者見

之空投伏乞

拖騙銀數聶廷璋則以八千餘兩計劉芳則以
五千兩計而三千二千餘兩者則有若李中耀

劉光先侯光先三人一千餘兩數百兩者則有

若李賓陳藝極陳一典徐來聘徐應高張維董

叙蔡洪馬登儁九人而張鳳習劉世奉則共欠

一萬二千兩有餘雖有坐放數目而未赴對明

者也宋文炳劉昌嗣則各欠二千一千兩不等

雖有續完數目而未赴銷算者也蓋繇前此司

餉者不加察比任各商或通同吏書以作奸或

應求私書為請託將餉銀隨領隨給毫不作難

新餉司下六

廿八

致商人銀一到手彼此瓜分厥後欠而復領領
而後欠堆積及今至以三萬餘千兩盡歸烏有

前撫臣僅知各商領銀歸囊不盡買本色中間

私以折數給兵致將各商坐贓

奏報抑孰知其

欽贓之外騙去邊餉至三萬餘千兩乎今各商為退

欽贓業已皮毛之將盡而前銀三萬餘兩豈宜水火

之空投伏乞

天威將已革騙餉各商行撫道憲法衙門按法追究
等因本年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奏內騙餉各商著該撫按嚴行該道究追具
奏其該鎮召買本色新兵補給月餉及津門預糶
料豆額發銀兩各與措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隨卽呈堂移咨順天巡撫并都察
院轉行順天巡按御史嚴行究追去後崇禎四
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甘學濶題前事內開行據該道左

應選查得聶廷璋等十一商積運餉金二萬三
千餘兩此軍

國之大蠹其爲罪無解其于法無容者也乃以道
人羈遵獄彼時賊攻城陷鮮有不及于難者而
况以桁楊之身困在圍中者乎緝訪至今並其
家屬杳無下落所有騙餉竟亦窮于莫可追陪
至於張鳳習劉世奉宋文炳李中耀李賓蔡洪
共在縲絏之中以前道賈克忠查有坐放續放
之數疎保回薊得幸而免及茲所原領新舊餉

銀除李中耀止欠七錢二分外張鳳習等五人
墊過多至一萬三千五百有奇此其事似令人
難信然而部發印冊確有可憑此臣等所爲駁
查磨勘至三至四不敢任其朦飾者也等因本
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聶廷璋張鳳習等皆係追餉奸商乃未獲者以
虜戍爲解見在者遂墊過多金情理似難輕信且
各犯豈無一二親戚散處他方至印信文冊近來
尤多詐僞還著嚴緝確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續緝行查去後本年七月十九日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甘學濶題前事內開六月二十六
日據李雲衢覆稱各商除逃亡各犯聽貴院行
道嚴緝外其違墊多金卷查各商支放根草冊
籍并月報內委有墊放米豆草束者先該前任
餉司查發薊州查對銷算外今本司責令經承
再四磨勘墊放多金委無矛盾今准前因理合
造冊會覆等因前來臣猶恐未確再行會查今
於七月初九日復據餉司李雲衢手本開列張

鳳習劉世奉多墊過一萬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九厘二毫七絲五微宋文炳多墊過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四毫八絲六微總共多墊過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兩五錢七分九厘七毫五絲一忽一微等因到臣該臣會同順天巡撫傅宗龍看得聶廷璋等侵盜軍儲死有剽罪乃已獲而禁于囹圄因亂而化為烏有屢檄嚴查及今日而查緝之法窮矣若夫各犯親戚星散匿處有所訪獲結此

欽案詎不地方一厚幸哉顧設法躡探踪跡杳盡以遵城擾攘干戈竟亦莫測其所自終也至見在張鳳習等坐放續放多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兩有奇奚以故蓋奸商行徑乘急預墊竊希倍償不期事犯虛願徒奢然其月報印冊發自戶部非出自鳳習諸棍之手無從飾偽而况以司餉之官核所司之餉未有不確然者則多墊之數該道之稽核猶差而該司之清查已的似又無所容其偽矣等因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甘學淵題為直陳蠹餉之源酌議厘革之法等事內開該臣會同順天巡撫傅宗龍看得奸書胡雲所等奸商張鳳習等贓銀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七錢零內有乾沒銀七千五百九十兩衆犯訴前按臣陳睿謀行查以來屢稱查贓未敢遽信似難盡豁仍應核數嚴追至于各犯扣剋詐索原贓分數已定者如見在張鳳習李中耀蔡洪崔三元并中軍張俊五犯共該贓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七厘三毫五絲二忽四微贖銀一百二十四兩六兩一錢今查其贖除以脚價抵兌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九厘二毫八絲六忽六微止實完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五厘八毫四絲尚欠七十六兩四錢四厘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其贓除以脚價抵兌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七毫一絲三忽四微實完三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三分四厘一毫六絲尚欠一百七十五兩已經核辦臣王元雅動取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一分

欽案詎不地方一厚幸哉顧設法躡探踪跡杳盡以遵城擾攘干戈竟亦莫測其所自終也至見在張鳳習等坐放續放多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兩有奇奚以故蓋奸商行徑乘急預墊竊希倍償不期事犯虛願徒奢然其月報印冊發自戶部非出自鳳習諸棍之手無從飾偽而况以司餉之官核所司之餉未有不確然者則多墊之數該道之稽核猶差而該司之清查已的似又無所容其偽矣等因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甘學淵題為直陳蠹餉之源酌議厘革之法等事內開該臣會同順天巡撫傅宗龍看得奸書胡雲所等奸商張鳳習等贓銀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七錢零內有乾沒銀七千五百九十兩衆犯訴前按臣陳睿謀行查以來屢稱查贓未敢遽信似難盡豁仍應核數嚴追至于各犯扣剋詐索原贓分數已定者如見在張鳳習李中耀蔡洪崔三元并中軍張俊五犯共該贓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七厘三毫五絲二忽四微贖銀一百二十四兩六兩一錢今查其贖除以脚價抵兌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九厘二毫八絲六忽六微止實完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五厘八毫四絲尚欠七十六兩四錢四厘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其贓除以脚價抵兌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七毫一絲三忽四微實完三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三分四厘一毫六絲尚欠一百七十五兩已經核辦臣王元雅動取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一分

以佐軍餉此中支數反多於收數想各犯交納之銀當時尚不止此祇緣人亡卷廢莫可確查耳目今止有事平以後續追欠贓一百七十五兩見在至是而鳳習等五犯扣尅詐索之贓已完盡矣餘如胡雲所王仕龍施文教三犯共該贓銀九千八百六兩一錢二分則未亂之先又沉獄底無可催追如盧承惠王道明黑林昌等一十三人共該贓銀六千九十一兩三錢二分六毫五絲彼時羈候遵化城陷未卜逃亡不次查緝至今無踪並其家屬亦莫可問何從追補又所有生死各商共乾沒銀七千五百九十兩見今止存張鳳習等四犯卽不可信以爲查贓而刑比至今竟難陪納查有張鳳習蔡洪等別案內多墊過米豆價銀一萬有餘履核已確或責令照七千五百九十兩并欠贖銀盡數扣抵或照十二商分派見存四商應追二千三百四十兩并其欠贖如數扣抵仰惟

皇上裁奪非臣所敢擅議也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一

庚子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四四

日奉

聖主目該部核議具覆欽此覈議開因刑部見將張俊張鳳習提問是以案候未覆今該刑部審明具奏奉

旨下部除確擬分擬事情聽刑部議覆外所有扣抵乾沒一節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張鳳習等十三人共該乾沒贓銀七千五百九十兩無按疏派每人該追五百八十五兩內見存者止張鳳習李中耀蔡洪崔三元四人共該追二千三百四十兩其餘九人俱於遵化城陷下已無可追今撫按議以張鳳習等墊發過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兩五錢七分九厘七毫五絲一忽一微內或止扣見存或存亡全扣兩請具奏該臣備查撫按會疏內稱張鳳習等多墊過米豆草束銀兩屢經司道再四會查明的收領案卷又各有確據墊發既實臣亦無辭以杜其扣抵矣惟是以見在之多墊代完死陷之應追張鳳習等之私心固所不甘然既係同事同贓

庚子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四十五

何能再為姑息似難以存亡分認復遺不結之局既經刑部訊覆奉有全數扣抵之

明旨則乾沒贓銀七千五百九十兩并查其所欠贖銀應於前項多墊過銀內如數扣抵以遵

明旨以銷前件似已無容議矣至於多墊銀兩除扣抵外餘銀例應找還各商惟是各商情罪深重

得不斃於囹圄奴虜已厚幸矣亦當并停找支以絕葛藤者也至張鳳習等情罪并李中耀等

應否分擬事在刑部為政非臣部所敢越俎者

慶文奏議

新制司二十六

四十六

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述旨確字訛額改正行欽此

覆南部考核舊廠郎中魏良槐疏

題為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

旨嚴飭以裨實用以補鑄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等題前事內開江西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九日奉本部送准

戶部咨開先該本部題前事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鼓鑄利饒若得本銀四萬八千兩亦可粗

慶文奏議

新制司二十六

四十七

辦前議楚餉倉銀如何不遵旨解部着嚴催接濟

以裕南儲考核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為

優劣其還本奏報事宜聽該部酌處欽此欽遵除

催本接濟考核司官等項事宜聽南部奉行外

所有還本

奏報事宜該北部酌覆內稱還本之說則有不

拘拘者夫鼓鑄原為兵餉補不足若以待哺者

而反供久假恐未得其濟而先滋之滯蓋若隨

借隨還亦如借俸糧法暫以兵餉佐鑄本旋以

銅錢克兵餉循環輪轉惟取息以培本無壅本以虧額於鑄有裨於餉無損兩相通而兩相爲用若然卽借之名不立亦可而何有於還還何必限以年哉至於月奏之議及查疏稱自三年七月開鑄起至年終止舊廠鑄過五鑄新廠雖銅鉛不繼亦鑄過四鑄是止患銅本之不湊使良工手閒於技癢斷不患工作之不時致火候妄費夫居諸而寬令一季一報省道里之奔波以養鼓鑄之全力似當俯從南計臣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天

請而近地不得援以爲例者也等因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稟堂奉批抄案通行奉此除將楚餉移付湖廣司嚴催還本行銀庫遵照外至於季報今雖逾期而該廠司官業已差滿近奉

明旨考核似應於疏內一併奏報今奉本部送據監督鑄錢廣西清吏司郎中魏良槐呈稱本職奉劄委管府軍舊廠於崇禎三年七月十五日到任隨於十九日開鑄起至崇禎四年七月二十

五日止任內前後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二厘二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織鑄過

制錢十二鑄并試鑄共錢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文內除放過炭罐工食等項錢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五文不算外又陸續代銀庫支放過官俸軍糧商價錢五千湊九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一文又實放銅鉛價錢六千六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中九

六文通換庫銀仍充鑄本外實在廠交代錢四千四百九十九萬八千零四十五文每錢一千零六十分文作銀一兩共值銀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六厘二絲四忽五微五織又銀八百二十二兩九錢零二厘通共銀錢共見在銀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八分八厘二絲四忽五微五織內除還原本銀二萬零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二厘二毫九絲四忽五微五織外淨獲利銀二萬二千三百零六兩七錢

五分五厘七毫三絲今照本職一年差滿理合造冊呈報伏乞

奏繳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江西司銀庫核查冊報送司奉此隨該本司郎中畢生輝會同銀庫主事譚先哲逐一磨算相同另冊報堂外今本官差滿將管過一年本利明白備開在冊例應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官通達之識敏練之才督鑄一年獲利二萬二千餘金皆從前之未有者非其苦心屢剔竭力經營何以臻此本

部提標露肘之時得此殊為有濟成勞可紀應照原題叙錄稱職應復職謹遵例具題考核伏乞

勅下戶部再加查議如果本官鑄利倍於往昔相應查照原題優叙紀錄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南京監督舊廠鑄錢廣西清吏司郎中魏良槐自崇禎三年七月十五日到任于十九日開鑄起至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任內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零共鑄過錢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文內除給發工料併還原本外計淨獲利銀二萬二千三百零六兩七錢五分零今既一年差滿相應具題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計值匱乏之日兩廠金鑄計期課息誠非饒有心計之臣未易辦者該監督舊廠鑄錢廣西司郎中魏良槐以二萬九百餘兩之鑄本僅及一年獲

息至倍非潔守敏才何克臻此相應如南計臣議准其復職仍

勅吏部紀錄以為任事者勸既經南部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部并咨吏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楚省遠餉府解惟預徵仍從司解疏

題為解餉之法中變考成之法宜嚴據實題明以便責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內開該臣會同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蔣允儀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白士麟看得餉銀之改從府解也以各屬向多延緩故欲使該府徑自達部而遲速完欠之故得以直捷查問也然而法令一變銀不到司批不赴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本三

院及令臣等無憑稽覈而且郡多缺員半俱代署無論法令有所不行而才幹亦未必能濟矣雖臣等照嘗嚴督不敢少緩責令開報不許遲延而中間抗玩者等文移於高閣黠猾者以規報為固然查勘往返之間及得行其羈延躲閃之智而緊急軍需轉更成妨廢矣近日邊報緊急需餉甚殷除在等差役坐催及責成該道嚴切催解外謹將各府道印官職各開送部科伏乞

勅下戶部餉院等衙門凡各府解到餉銀儘有遲緩

不及分數者徑自參罰道府而稍寬該司以不及照管之罪其平嘗行文督催除部文仍行臣等衙門外餉院文移亦即徑下該道府庶彼視為切身之責靡可逃遁而臣等督趣稽覈亦併從容而不相妨矣至于天啟六七崇禎元二年舊欠黔餉應征解京者臣已認限十二月今尚毫無報解儘有延誤併乞

勅部查覈各徑自刑治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七

奉

本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又該督餉御史吳煥題為楚餉改司解為府解欲速及遲終渙散難行恐有誤邊儲特祈

聖鑒下詳酌畫一以濟急需事內稱楚餉歲該五十一萬有奇該司節次解過三十五萬有奇自改府解之後各府輸將絕無一到部者臣已分差各役檄府嚴催將來參罰決不少貸然欲嚴行催府則地方遠濶日亦不給况該司總解則

稽查頗易若有司各自零星散解則頭緒紛然
奸弊叢起恐亦難于查覈畢竟因噎廢食法終
難行頃接該省撫臣魏光緒摺稱疏請

勅行責成道府稍寬司罰誠有不得已者乞

皇上下部詳為酌議改司解為府解果否便益倘不

如仍責成布政司督催徵解之為便或容令改

正至於欲防該司那移之弊徑令各府將解過

到司日期并取實收各自造冊達部及臣衙門

查驗如是則府已完者司必不敢隱潤那移府

未完者司始得嚴徵催督司與府兩不得諉卸

誤事即如近畿州縣預徵三分似亦宜專責之

司府蓋去歲首開預徵之令適當各官入

覲之時故到京皆有定期州縣可以帶解今若仍舊

例令州縣自解則司府無權必至稽延不齊積

散無統一時緊急何以接濟等因本年閏十一

月初七日奉

聖旨前部覆唐暉疏以府解徑捷已如議允行今又

這等說明旨後夏豈成政體府官解餉遠限的着

吳煥照例參處其責成預徵事宜該部確酌具覆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錢糧筭于藩司故司府參罰與州

縣共嚴惟是那移停解往往州縣解司而橫被

參罰故催餉寺臣唐暉條為府解之議臣部亦

已覆行乃楚省新舊加派除餉黔二十萬外應

解部銀四十九萬有奇而襍項在外該司已解

正襍三十餘萬而各府無一徑到部者司催則

藉口府解部參則司代府罰此撫按魏光緒等

所以有徑參道府稍寬該司之

請而餉臣吳煥因有零星起解難于稽查州縣自解

則司府無權之議也然臣部覆疏原云各府徑

解府原不得怠緩即司道身任鈐轄催督之責

亦難他諉惟于所屬府分責令備造經管職名

完欠青冊按季送部仍檄取解部實收批廻勒

限查驗有不如數如期者將府州縣職名揭報

臣部餉院坐名指參則司可稍從寬政若無職

名恐該司道亦難云不關切也至預征三分餉

臣既稱時非入

覲帶解不前則省直催趨彙解自應仍責之司府庶

緩急有濟耳如楚撫所稱天啟六七崇禎元二

年舊欠黔餉原限十二月到京過期不解見任

知府州縣官自應列名叅罰不得稍從寬假矣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五十六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府解原杜那移至督催稽核司道豈容卸諉全

後着查明各屬完欠職名按季報部以憑叅罰如

隱徇不報一體並治其預徵銀兩并舊欠黔餉俱

着該撫按勒限嚴催如數完解違玩指名叅來

重處欽此

覆清查凌城損失兵馬曠銀充餉疏

題為援師東潰實數宜覈伏乞

聖明勅下關臣查奏以振諱敗之習以防冒餉之漸

以張再舉之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王道直題前事內開臣

愚計兵馬有缺額糧料有曠日計部覈此必因

以截曠扣餉但各處單虛額兵宜足臣見已檄

行各鎮道將作速補額其曠銀斷難扣除即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五十七

軍前為招兵買馬造器之用等因開坐寧前關

內永平遵化密雲五道等處原調援凌及見存

陣亡各官兵數目具題本年閏十一月初四日

奉

聖旨國家十餘年來物力全注遼薊正欲實圖恢勦

乃狡奴入犯一戰輒潰據奏損失士馬幾半盈甲

器械殆盡邊臣平日訓練何事殊可痛恨若各處

士馬器甲本少乘機開銷亦屬有之併凌城所失

營兵班軍馬匹等項實數還着查明奏來兵馬缺

額自應速補但須將截曠招買月日設法嚴核庶
餉無虛冒該部即與確議具覆欽此欽遵兵科分
抄到部送司議覆間本月十六日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前事內開查得嚴核冒餉事隸戶部煩
照

旨內事理即將遼東兵馬一切截曠及招買月日
設法嚴核俾無虛冒仍酌議妥確徑自覆奏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行批送到司奉此
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嘗山失利臣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五

五九

部隨即行關寧薊永等處司道備查損失兵馬
及實在各數目以便題奏發銀未據回報確數
而發餉又難久稽故十月分預奏照九月分之
數題奉

明旨著該撫道查明實在兵馬給發有存剩招補缺
額另貯支用嗣因虜騎西馳遼撫劉宇烈疾呼
告急將關寧十一月分餉銀題明仍照舊劄發
餘鎮止酌減馬乾而已昨預奏閏十一月分餉
始量為扣減今據巡關御史疏開如寧遠鎮亡

失官兵五千三百九十三員名內除支米不支
銀夷丁一百四十二名馬騾牛二千九百七十
四匹頭隻失利自九月二十七日起算除十月
一月之數計該存廩餉乾銀九千三百八十餘

兩合諸九月內三日截扣九百三十餘兩則約
有貯存銀一萬三百餘兩山海鎮亡失官兵五
千二百七十八員名馬騾一千七百三十四匹
頭隻一月零三日合諸截扣約貯存銀九千六
百餘兩而十一月分銀及米豆尚不與焉雖云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五

五九

各有招補但必以解驗詳允之後方准開支恐
亦非一猝可齊且凌因三月輓運不通存餉不
實總使招補數多而餉乾似不慮乏也至永鎮
亡失官兵一千一百七十六員名馬騾四百五
十七匹頭團練失襄下亡失官兵一百三十七
員名馬二百九十七匹遵化亡失官兵一千六
百一十七員名馬騾七十八匹頭密雲鎮亡失
官兵三百五十六員名馬騾一百六匹頭未
知係何營何將所轄應令明白開報截日扣除

再照各鎮舊例兵有開收俱截日扣餉前據寧遠餉司呈稱嘗山陣亡兵馬餉乾九月分應扣三日還官故本部亦以三日截扣但嘗山失利在九月二十七日查九月分之餉十月初發起十月終始完兵馬臨敵恐未必預支今陣亡官兵其有家屬者固當量為優恤然亦難以盡給歷過之銀其無家屬者尤不得槩為開銷仍當勒令督撫蚤為查明

奏報以杜管弁奸胥之混冒者也外解不至月餉

缺額正欲以各鎮損失未補之數酌補濟臣部

仰屋之苦而按臣既不欲臣之截扣又欲以缺伍之餉供買馬造器之需夫買馬係同寺銀兩臣部既以缺馬兵丁代為市造器係水衡金錢臣部已有分餉二十萬供其乏乃後以正餉之遺不作正餉開銷而舍已甚人是戶部止任冗濫之咎不得稍存節約之端揆之理勢人情亦所不敢受也伏祈

勅下督撫責成司道將各鎮出援損失兵馬營伍及

截扣招補月日逐一查核要見某營于某日陣亡曾否預支有無未領糧餉何日招補中間曠日若干通共一鎮該扣曠銀若干取具確數報部遺存銀兩除招補造支者就中分給餘銀仍克月餉不得別用庶銷算一清而額餉不致旁侵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凌城嘗山損失兵馬卽著該督撫嚴飭司道備查營伍及截扣招補月日詳明報部以便稽核銷算不許延冒滋弊陣亡官兵家屬正宜優卹豈有歷過月餉不准全給之理還著該撫按會同監視詳查驗給如有奸弁猾胥混冒侵欺等情定以軍法從事欽此

覆昌通援兵填食關寧缺伍額餉疏

題為酌陳昌鎮援兵事宜以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

一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治昌鎮軍

務兵部右侍郎便恂題前事條議內開一議改

支月餉前准戶部咨稱昌鎮援兵月餉仍在昌

鎮支領但念客兵遠戍望餉倍切必須預解乃

可濟急而當此帑藏匱誦之時戶部不能預發

也兼以道路迢遞轉運艱難稍一愆期無論呼

庚可憂何以收飽騰而資防勦乎况兵馬或有

事故又苦輓長不能稽查在昌解給委多未便

且各兵已補關外招練缺額自有應得之餉自

崇禎五年正月起餉銀相應在彼支領庶士卒

不致饑疲而錢糧亦便綜覈矣等因本年閏十

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工二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更調將領兌用甲馬歸併兵馬三款聽兵部

議覆外所有收支月餉一款相應議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昌鎮調防關寧前作援兵開支

在昌支給月餉在關寧支給行米鹽菜雖參養

有年出防不遠原不當行月兼支而倉卒抽調

不敢以節約禦敵愼今虜警已退汲汲乎補伍

實廩業奉

明旨將通昌援兵填補招練營則此後為寧遠之兵

月餉自當於寧鎮造支昌鎮解給委有未便即

食糧則例應聽新撫酌議照關寧例合營一體

開支勿得猶然客主異同而長糜行鹽也昌鎮

如此通鎮亦復如是合依督臣所請通昌援兵

兵馬自崇禎五年正月為始備題發寧遠餉司

同招練營兵一例支給庶解發不煩而餉無愆

期且免異同之缺望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四年閏十

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通昌援兵前旨原補關寧缺額該餉司自當照

例給餉不必另議欽此

覆黔楚西兵隨開例支月餉疏

題爲酌定援兵額糧則例以免呼索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傅宗龍咨爲楚餉愆期

楚兵枵腹事據標下中軍署湖廣鎮軍營事副

總兵陳學貫呈前事內稱今春自正日以來陸

續止收過楚餉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

二分三厘放至七月不敷分給若非本院軫憐

楚兵接濟軍需銀給放七八月分之餉則鎮軍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四九

兵四五個月無餉矣懇乞俯念遠戍窮兵家鄉

久絕凍餒荷戈懸釜待斃叩賞咨文移部具題

急濡涸轍之魚庶卑職無仰屋之憂封疆有覆

盂之慶矣緣繇到院看得湖廣鎮軍營兵自入

援以來所領之糧悉繇楚省解給緣無考成之

責每至愆期非本院權那接濟其能保無喧索

乎惟是各處援兵食餉俱改支于薊矣獨此楚

兵懸望於數千里之外今枵腹待斃饑寒迫身

故有此比例改支之請也等因到部奉批陳學

貫等援兵行月兼支楚餉不以時至作何斟酌

哀益新餉司速查又據山海道叅政楊嗣昌呈

爲師頓途中望糧孔棘懇乞速發糧餉以免呼

庚事內開止續奉本部劄付遵照題奉

旨內事理饒勳下官兵在宣已支至十一月胡國

賢下官兵在宣已支至十月終朱化龍下官兵

月餉出自楚省貼防止給鹽菜本部因三營官

兵遠戍已每管每員各借給糧銀一兩五錢三

管布花俱已支過抵關之日該司道查照實在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六五

兵勇數目接算開餉毋致虛冒未便等因奉此

該本道遵照備會饒勳等弁將三營官兵親詣

逐一查點間又奉本部憲牌給差官朱良佐內

開給發給兵營餉銀四千一十四兩西兵營餉

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又布花銀五百五十八

兩鎮軍營餉銀一千八十四兩五錢又布花銀

三百七十兩八錢牌仰本官協同兵部差官星

夜押運前去薊永等處公同彼處司道分給各

營官兵仍督催刻期啟行取其印信實收據

查考等因查得算兵黔兵先到關門候餉有日解銀一到隨即具領黔兵營照數領餉銀四千一十四兩算兵營照數領餉銀一千八十四兩五錢又布花銀三百七十兩八錢俱各赴差官見發取領在案其胡國賢西兵後到除脫逃不領外實在官兵九百三員各止領餉銀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又布花銀四百四十兩亦取領在案尚有餘剩銀兩據鎮算營將朱化龍會稱萬里遠征欠餉七月且二部解到坐餉一千八十

度支奏議

新舊同天

六六

四兩五錢尚少實在應領銀七十四兩四錢合無將西兵支剩銀三百九十二兩八錢借給本營奏分各兵少需涓滴本道隨取印領掛發外看得客兵抵關有勞當念有饗當弭有有餘不足者當令均停得所此本道責也鎮算兵楚餉未到計逾七月而承調赴關踴躍爭先此有勞當念者也黔兵西兵在途頗聞不戢而今雖已抵關瞻烏靡定此有饗當弭者也至於同一客兵而餉或領於

京師或遠在原籍同一主兵而餉亦幾有三兩之厚關兵止一兩八錢之薄今調到者撤回者羣萃而處一關多寡相形有無懸絕無均調得所之法實慮慮憂之除實在數目見行嚴查掛欠銀兩具數回報外所望於本部從長計處不分黔算西兵之餉總預發之餉司仍合關門餉示之兵通畫一以計餉庶幾保重地而銷隱憂正在此際等因到部奉批據議極爲有見此兵通以一兩八錢爲主有馬者加二錢而盡除去益

度支奏議

新舊同天

六六

菜行根名色似爲妥當新餉向者議具題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胡國賢所領孫顯祖西兵饒勳所領黔兵朱化龍陳學貴所領鎮算兵皆行月益菜兼支向時援兵月餉出自該省本部僅給益菜行根今各省援兵已撤者撤卽未撤者皆久食部餉惟楚之鎮算營仍需楚餉前楚撫魏光緒以措餉之艱疏請補伍明旨責令照舊解餉今楚之物力既不能源源而繼臣部亦不能時爲借給如朱化龍陳學貴各

月餉數月止靠部發 益菜九錢行米四斗五升
何以療饑合如薊撫及道臣議查照援兵改支
薊餉之例即依關寧餉額俱定一兩八錢爲準
內本色米五斗作銀四錢願領折色者聽不給
益菜有馬者加給二錢俱臣部按月題發該餉
司轉發楚餉可從停免鎮軍兵將與其戀戀益
菜懸望未必濟急之楚餉何如徑令益菜見得
如期應手之部餉即胡國賢饒勳兵未免奢望
然行月不許兼支久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六八

欽例前七月內本部嚴查饒勳孫顯祖在宜支餉

內請

命督撫責成該管將領曉諭兵丁每兵每月給一兩
四錢米五斗遇米缺時折銀四錢照關寧例似
爲可久奉

聖旨饒勳透支餉銀截日扣除內有乾沒實跡勘明
并議其改支減額事情該督撫酌妥具奏欽此續
准宣府巡撫沈際咨稱據饒勳酌議回覆報據
以十月初四日爲止照新例減支後因調援未

果夫在宣已照關寧之例豈在關反不照關門
之例也惟是人情趨利豐儉相形未免舛望如
關兵每月一兩八錢餉至厚也今據關內道詳
較行月兼支者而論且云關兵止一兩八錢之
薄則人情之垂涎可知矣如許成名補食車兵
管貼防冷口不二百里輒支益菜以至牟文綬
王開等兵原議一兩五錢不支益菜近調防密
雲亦欲增支以致薊之團練諸兵原非援兵亦
叨援餉誠有如道臣所云同一主兵而薊永關
寧厚薄頓異蓋指行糧益菜參差不一而言也
因循不已長此安窮但恐此輩稟願已久未免
戀戀不舍似當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六

六九

勅令督撫通將關寧餉承從長酌量次第減損餉額
務期畫一勿致厚薄懸殊而起不平之嗟斯誠
今日之急務也大約益菜原爲征行勞苦而設
前虜騎薄城誠不得已而用之今或遇離信出
防照舊餉入衛之例每日或一分二分以示優
恤又在督撫加意商酌不得徒以煦煦滋耗

亦不得輒以部題激衆怨者矣既經咨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鎮軍兵餉依議部發并西黔兵俱照關門額

例一體支給其關門節永各兵該部會同兵部速

遵前旨通長打算援防應補應併確有定議則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六

七十

額自當畫一不必逐事條覆徒滋紛擾欽此

覆寧鎮月米改折省銀充餉疏

題爲米折隨時給發稍省涓滴以助軍需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

六日奉本部送據寧前兵備僉事陳新甲呈前

事內開案蒙本部劄付給發秦兵月米四萬石

議折餉銀三萬二千兩發解來寧通融抵給本

道遵奉在案除秦兵支過折色銀二千五百一

十七兩六錢三厘二毫外尚存庫銀二萬九千

四百八十二兩二錢九分六厘八毫因奴犯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六

七十

鋒錦松三城天津二運三運不敢登岸本道

隨以折色申詳撫院折給前鋒三月况遼地土

產藟粟和遼兵利於食鮮但所折價原係每石

八錢今酌時值止給六錢所省二錢以助軍需

各營兵亦忻忻願領本道雖不敢以節省之名

剝衆兵應得之餉而第以現在之銀使其自易

實得之粟亦官民兩便之道也總計折色米四

萬石除折給秦兵每石八錢共發過銀二千五

百一十七兩六錢零其餘二萬九千餘兩折給

遼兵每石省銀二錢通共省銀七千三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六厘目前軍需甚急以此稍助涓滴是亦本道區區泰山土壤之意俟動支完日呈報本部開銷等因到部奉批以放秦兵之折色而放及遼兵每石省銀二錢具見該道調停樽節之妙節省銀七千三百兩零卽克月餉不敷之用據稱軍需是否月餉若他用則非本部所與知也關外各兵利於得折而海運擾擾逐月放本祇覺勞費太甚耳據詳具識人情所嚮

度支奏議

新餉司去

五十二

以後每年放折兩三月所省多矣新餉司酌議具題奉此案查先該寧鎮兵道餉司呈稱秦翼明兵約近萬人歲該本色米六萬五千石內該本部議折給四萬石通融搭放共該銀三萬二千兩該本部於七月初九日劄發一萬兩委官王一芳等領運又於八月十四日劄發銀二萬二千兩委官馮養正領運俱已完訖隨據該鎮回報秦兵奉調防薊則本部前發米折銀三萬二千兩似可作寧鎮通放折色一月之用不得

輒有更張計該鎮一月存省本色米若干石報部卽作五年該鎮額餉之用俟本部於來歲預計之內卽可少派所省之數且甦召買之因計無善於此者合劄該司道速行查明報部以便酌派呈奉堂批照行在案今據該道冊報折放秦兵米每石八錢共銀二千五百十七兩六錢三厘二毫通折放過寧鎮米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八錢每石六錢共抵放過米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三石一合一勺卽可扣貯原米另

度支奏議

新餉司去

五十三

存以抵五年海運之數五年運米卽當如數減發以省召買其節省剩銀七千三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六厘仍照前議卽克寧鎮月餉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寧鎮土宜薊粟海運歲有餘積若雨暘不愆耕稼無擾每歲夏秋原可通折三四月以省海運以抵召買今據寧前道報折放過寧鎮官兵月米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三石一合一勺每石六錢去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八錢臣部原發秦兵米折銀三萬二千

除秦兵每石八錢折放過二千五百十七兩六錢三厘二毫外計寧鎮通折節省存剩銀七千三百七十兩五錢九分零自當抵克月餉即於應發月餉內扣除庶該道一段節約苦心臣部缺額實資其益矣至改折遺剩米三萬六千八百五十餘石即可留抵五年海運派額仍於額內撥運薊永稍甦召買轉輸之累五年彷彿此再折所省公私勞費當自不貲雖運委運胥不便而軍措實大便也再照米賤則各兵樂折色米貴則各兵樂本色者情也酌量豐歛以通融調劑甘苦而各得是在鎮道之設法樽約不得濫徇耳如永平正苦無米發召買銀一萬兩又苦米價騰踊近撥關門米一萬石畧可濟饑姑令半本半折支持目前待海運通日再計未為不便秦兵在永月米臣部前已行令該司道止給本色三斗餘米二斗仍照各鎮改折倘此例通行則召買海運所省固不少矣既經該道呈詳前來相應覆

庚支奏議

新舊司二十六

七十四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寧鎮節省銀兩抵克月餉及改折遺剩下米數即抵五年海運派額轉撥薊永俱依議其每年再折并永平等處還着該道司酌量豐歛隨宜調劑務使士飽儲裕不必但計節省致悞急需欽此

庚支奏議

新舊司二十六

三十三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七

新餉司目錄

覆匡永等營新兵并兩路額軍如糧疏

考核南部新廠主事何其僕差滿疏

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

覆關城建廠并議增運價疏

覆勸遼督撫議免寧遠四年分屯稅疏

覆張燾島兵抵登增給全餉疏

覆楚撫報解錢糧本與貼黃數目互異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七

覆永平委官侵欠并議處司道各官疏

覆西協監視條議兵餉四款疏

覆中協監視請發營路壓欠餉銀疏

覆江西安福縣加派不均疏

覆東協監視請發川貴兵餉疏

覆招練等兵餉則例疏

覆武進士陳值等條議除領糧勒費疏

覆中協監視家丁食糧則例疏

題借老庫輕賚漕折充餉疏

題減撫按軍餉公費疏

覆蜀撫解補蜀兵安家并扣抵秦兵行糧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七

二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七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匡永等營新兵并兩路額軍加粮疏

題為微臣暫駐永城料理畧有端緒謹因回鎮據

實奏

聞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巡撫傅察龍題前事

內開臣與內臣道臣聚議永平城內除府操民

壯七百名僅可供雜項差遣仍應實練戰守官

度支奏議

新舊司二十七

兵五千員各臣已調到團練營兵丁一千五百

四十員各皆精強可用又選甲馬健丁一百五

十名以克偵哨又匡永山東軍中三營兵共二

千三十名該道新舊家丁五百名撤回寧錦留

防匡永營兵九百名以上共五千一百二十餘

員各併其零星汰其老弱清其虛冒除團練營

兵丁原食厚粮外匡永等營皆照山海關例月

給餉銀一兩四錢米五斗則餉足而教練可施

此五千人可守亦可戰矣又議燕建二路應置

貼防兵萬人今除許成名所部一千二百名有

奇蔡裕所部二千名李友直所部六百名有奇

張洪烈所部一千名秦翼明所部三千六百名

共八千四百餘員名尚少一千六百名容臣回

遵再於勝兵營內措撥期足萬人之數而止其

兩路額軍臣已行該道挑選分為二等上者

議給餉銀一兩米三斗練之待戰次等者議給

餉銀七錢米三斗責之以守老弱者悉行裁汰

庶不致恃客而忘主耳仍乞

度支奏議

新舊司二十七

勅部議覆施行本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奉

聖旨傅宗龍料理永平事情知道了以後各撫俱遵

照所轄悉心幹辦共固金湯一切兵餉等事聽其

確酌自行奏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兵科抄到

部送司除一面呈堂咨行外所有匡永等營兵

並兩路額軍加糧事宜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永鎮當殘破之餘兵力既欲厚集芻

粮亦虞不繼勸撫傅宗龍綢繆嚴疆惓惓兵食

誠練客實主之長計也據疏除團練營兵丁二

千五百四十員名原食厚餉外如所開匡永山
 東軍中三營兵共二千三十名新舊道丁五百
 名又調回寧錦留防匡永兵九百名皆欲比照
 開寧例月給一兩四錢米五斗查匡永山東二
 營并道丁舊例止月支銀一兩六錢不支米今
 議減銀二錢而加米五斗是每兵約月增二錢
 矣如慮本色不足仍照臣部近議每兵月給三
 斗餘米照例改折似亦權宜濟乏之計兵寧精
 而毋多餉寧厚而毋薄合主客行月而一之似
 不必拘泥管例者至軍中一營查永鎮經制並
 無此營伍亦關寧調入之兵也以關兵而照關
 例食餉又不待再計矣其貼防萬兵如許成名
 蔡裕李友直張洪烈秦翼明共兵八千四百餘
 員名見有額糧尚少一千六百名議於勝兵營
 內選撥則月餉亦取諸原食而足雖間有增損
 而無煩另設即兩路額軍原係舊餉主兵例食
 米折銀七錢今議挑分二等堪戰者銀一兩米
 三斗堪守者銀七錢米三斗計所增不貲然據

疏釋老弱者悉為裁汰則即所汰之餉便可通
 融裒益但當酌定確數以便計口授餉可也至
 永鎮召買維艱已于山海南海口未運米豆內
 撥米一萬石豆二萬石如監視內臣張國元所
 請舊行在案但未有議及買草者或永鎮馬匹無多
 牧芻尚可支持也昨據管餉主事羅應許呈稱
 永鎮馬匹除例支折色外本年十月起至五年
 四月止豆計八箇月該豆四千七百八十餘石
 草計十二箇月該草一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
 東臣部因查前疏所撥開豆二萬石似尚太多
 已劄行該餉司且先運一萬石至於草束歲用
 本折各半即使調撥克廐亦可數馬而知移文
 查議未據確覆歲已二暮召買似遲應令該鎮
 餉司即于前發召買銀一萬兩內除運價外即
 買草十萬束餘銀仍克月餉照關薊買草例冊
 報銷算雖價值量有不同亦不待過信商委高
 擡冒破也敢因薊撫之疏而併及之統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稱永鎮經制原無車中一營關寧方在招補如何調入著查明奏來額軍舊餉若兩路議增各路必俱援例所費不貲還著該督撫監視通長確酌速奏運豆及買草束俱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五

考核南部新廠主事何其傑差滿疏

題為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請

旨嚴飭以裨實用以補罅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等題前事內開江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九日奉本部准戶部咨開先該本部題前事三月初九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六

聖旨據奏鼓鑄利饒若得本銀四萬八千兩亦可粗辦前議楚餉倉銀如何不遵旨解部著嚴催接濟以裕南儲考核司官即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為優劣其還本奏報事宜聽該部酌處欽此該戶部覆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稟堂奉批抄案通行奉此除將楚餉移付湖廣司嚴催還本行銀庫遵照外至于季報今雖逾期而該廠司官業已差滿近奉

明旨考核似應於疏內一併奏報今奉本部送據監

督鑄錢山東清吏司主事何其侯呈稱本職奉
劄委管理府軍新廠於崇禎三年八月十九日
到任于九月十八日開鑄起至四年八月二十
四日放匠止任內先後共領過鑄本銀二萬兩
鑄過

制錢十二鑄共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六萬八千五
百七十六文除放過工料宗祿兵糧等項外實
在廠交代錢四千零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
四文值銀三萬八千一十七兩六錢八厘零又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七

銀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八厘零通共
銀錢共見在銀四萬四百六兩七錢七分六厘
零內除還原本銀二萬兩淨獲利銀二萬零四
百六兩七錢七分六厘九絲五忽六微八纖今
照本職一年差滿理合造冊呈報伏乞

奏繳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江西司銀庫清算送司
奉此隨該本司郎中畢生輝會同銀庫主事譚
先哲逐一磨算相同另冊報堂外今主事何其
侯差滿將管過一年本利明白備開在冊例應

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官任事擔當持
身謹凜新局方興百務草創而能使翕然就緒
按日收功惟其陋規盡除毫無染指故爾承委
輒效斯亦濟艱之才幹時之器也稱職應准復
職仍應照原題叙錄者也等因本年閏十一月
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南部
新廠主事何其侯于崇禎三年八月十九日到
任至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任內共領過鑄本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八

二萬兩淨獲息二萬四百六兩七錢七分零利
倍于本今既差滿相應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南庚告匱計臣蒿目時艱苦心籌畫建議
新舊兩廠益鑄以導利源奉

旨考核司官卽以獲息多寡有無釐弊為優劣臣部
覆奉

欽依遵行在案今新廠主事何其侯督鑄僅及一年
而以二萬鑄本獲息二萬四百餘兩當創設之
始奏效乃爾可謂績著軍

國而克共委任者也考得本官別釐有法省試惟

勤操持防凜一錢幹濟才優萬選似當如南計

臣議准其復職仍咨吏部從優紀錄以示激勸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戶部并咨吏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何其僕准復職欽此

度支奏議

新修司二十七

九

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

題為遵

旨查奏一切新餉出入大數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年閏十一月

初二日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為欽遵

召諭事等因本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新舊加派及項等襍銀歲額至九百餘萬

餉非不多乃匱詘日甚士馬愈弱總因兵虛餉冒

錮弊相沿若非通長打弄徹底清釐邊計何賴仰

三協應查舊軍備新兵薪新兵各若平缺額若

墻臺隘口應用防守若干策應截殺應用遊騎若

下此外援防之兵可否補併通昌津兵應補何缺

督治應否仍舊以及閑寧宜大等處通行查核補

練務使伍皆精兵餉有餘積方于恢勦有裨若但

筭撥兵行糧塩菜等費量加裁撤苟支目前何濟

於事且如此大計兩部宜面議商確共圖經久豈

得但憑議單往還又夷市監甲價少著該部另議

如何徑置不言還着通行詳議酌妥具奏其戶部

一切出入項款併遵東原有舊餉逐一開列總摺
另本來着該部以任專責不得瞻徇隱漏欽此
遵除查覈兵額酌定戰守及補練事宜近該兵
部題令該撫按查奏候

奏報到日兵部會同本部確議合奏外所有一切
出入餉數相應先行查奏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

國家計兵授餉出入原欲相準當遼陽全盛之日
以京民運數十餘萬養之有餘迨于今茲整海
內全副物力殫有司全副精神供之
繇餉額缺也虜無所不可攻我無所不當守有
非時之出無按時之入雖量入爲出兢兢不敢
輕下一籌而紛糶凌稜不能以一盤打就勢使
然也憶

皇上元年戊辰秋各鎮欠餉數月致有寧遠縛官索
餉之變臣承乏其後憂心如惓因取原議雜項
九款而核之強半各存實無遂力破情面疏請
皇上責省直司府自認已復駁令再認始有定額以

至割裂之島餉充餉多用之登餉粵東題留之
鹽課南京久假之事例贛州久提之橋稅新舊
爭持遼鎮之京運民運皆從靈案殘牘中視爲
塵飯蓋餅者臣不憚敝舌禿穎掇拾講求指作
療饑之款彙成出入大數于崇禎二年七月內
具題奉

聖旨覽奏新餉昨歲缺額一百二十五萬今入額稍
寬具見卿持籌苦心但省直完欠不一還嚴覈考
成及節浮剔弊查解等項俱逐一詳飭行欽此

是時各兵各已實伍主兵銳意汰弱以崇禎三
年爲始約計歲入五百一十六萬五百五十八
兩三錢九分四厘九毫約計歲出五百一十三
萬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厘除閏月不筭外尚
剩額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八
厘九毫假令征調不興催科無迫雖至今遵守
可也未幾而虜騎躡入內地一切城守防援芻
料輦運犒享行月之費悉索新庫殆不能支所
幸

聖武布昭名城恢復然而勤

王應募之旅版築繕修之役要求奢望各督撫鎮將

亦遂懲羨吹噓不問餉所自來臣始大困無策

臣查前此每遇虜警餉缺盈廷呼號請發

帑金歲或百萬或數十萬不等以濟匱乏臣既不

敢比例叫

關以危詞煩

聖慮又不能顧

天雨金以謬巧慰兵饑不得已勉力支撐矢心任怨効

剝肉醫眼之謀請權宜加派三厘請權宜暫扣

生員優免蒙

皇上僉詢于衆

睿斷于獨克有成議昔自四年為始四年以前缺額

百六十萬所賴幸免脫巾者顧差京卿以催積

逋額勸輸以助涓涘顧那借輕齋漕折等項以

救一時之急三年秋冬積欠較至計吏雲集各

以地方應輸餉額凜凜期會新庫稍覺寬餘臣

乃仰遵

明旨按月奏發然而四年入額亦暗為侵透多矣何

也三年預徵已透用過十分之三四年償逋如

商價輕賈以及找發未完之召買脚價等項又

已代還去十分之二此四年所跡患不足也今

除工部分餉及秦晉滇蜀黔省粵西蠲減留用

外即東省全賦臣前疏就四年論故作題留扣

除但原係暫留行當漸還應作本部出數即應

作本部入數約正襍并額外襍欸及登島餉歲

共入數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有

奇本年六月以前援兵未撤兼支頗冗未敢據

為出數今但就近來已定未定之經制恭諸餉

冊實在之支放并登撫留用海運召買之本折

脚價歲約出數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

二兩零而閩月布花及征調援兵未在數內出

入相配尚有溢額一百二十餘萬予以抵海陸

二運召買價值之偶浮及一切意外不經之冗

費似可勉為支持矣雖然入數亦未可恃也無

論南部事例又假不歸南工蘆課有爭無解上

杭河稅閩粵互推撫按派餉新從減定幾同止
渴之梅卽塩課一項兩淮附近欠至六十餘萬
屢奉

明旨責成如生員優免亦尚報解參差且原議扣足
三年卽止則亦非不涸之源也其着實應手者
惟有新舊加派之五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
十餘兩九款雜項之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
餘兩而海內民力已竭有司忝罰幾窮卽天啓
六七年加派尚有拖欠向後水旱盜賊之不時

豈能保無通賊且出數亦未可必也

七月所陳出入疏內開薊鎮歲額止二十四萬
今歲支至一百五十萬餘兩倘孫茲邊防克謹
奴氛悔禍此兵此餉實實不浮則可藉以充饑
億而望騰飽

國計幸甚臣部幸甚不然者後之視今猶今之視
昔將加派雜項之外更操何術點金則臣之所
大恐也至于遠鎮舊餉民運一十三萬三千三
百九十兩五錢向已編入新餉額外款項近留

餉登兵又遠鎮舊餉京運銀五十二萬五千六
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臣于元年冬月具
題坐

定北直山東太倉京邊二十萬兩歸新餉召買
又作出入定額外虎燉紗花撫賞銀一十一萬
六千六十二兩五錢提塘月糧銀二千五百餘
兩遇閏加銀二百兩雖歸大倉支放原充遠鎮
之用餘銀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兩仍聽太
倉舊餉支銷向時新舊爭執一見謂以舊餉舊
一見謂以遠餉遠故臣爲酌分之如此惟

聖明鑒裁焉謹將新餉一切出入款項開列于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新餉歲計出入大數其入浮于出尚溢額
一百二十餘萬儘可會計贏節增蓄裕儲何得輒
以浮價冗費及入數難恃等語先行寬假撫賞銀
稱歸大倉原充遠鎮之用係何項支費併餘銀三
十餘萬仍聽太倉舊餉支銷明屬混淆有無借冒

通着奏明向因援兵紛集經制參差以致費繁難
覈近奉旨酌議補併畫一責成自可按兵給餉充
然有餘這本內出數著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
部計定另本開明來看欽此

計開

新餉入數

崇禎四年分

一加派

浙江省舊加派九釐銀四十二萬二

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三

毫 新加三釐銀一十四萬九

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四毫三絲

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

實解部額銀五十二萬三千

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七毫

三絲

江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三十六萬一

千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九

毫九絲 新加三釐銀一十二

萬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一

釐三毫八絲內除徑解工部分

餉銀二萬兩減免表屬浮額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千一百八十二兩以三年
始

實解部銀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九

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七

絲其表屬浮額銀四年分尚應

解部

福建省舊加派九釐銀一十二萬八

百二兩五錢六釐 新加三釐

銀四萬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二

釐一毫六絲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六萬一千

七十兩八釐一毫六絲

湖廣省舊加派九釐銀七十四萬二

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三

釐九毫內除潞庄長沙減去九

萬兩節年減少一十二萬六千

六百三兩二錢六分三釐九毫

今題定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

十二兩九錢 新加三釐銀一

十七萬二千二十四兩九錢六

分二釐內除解黔餉銀二十萬

兩蠲減巴陵等州縣新加銀七

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六

釐

實解部新舊額銀四十九萬一百

一十五兩三分六釐

河南省舊加派九釐銀六十六萬七

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

釐 新加三釐銀二十二萬二

千四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六

釐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

兩蠲減獲嘉陽武等州縣新加

銀一萬八百五十一兩七分五釐

八毫四絲八忽五微

實解部新舊額銀八十三萬九千

四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一毫

五絲一忽五微

山東省舊加派九釐銀五十五萬五

千七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三

釐二毫四絲一忽 新加三釐

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兩

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內除徑解

工部分餉銀二萬兩留德州新

兵餉銀二萬兩另留充登島餉

銀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二

新加

兩六錢九分九毫四絲一忽原

係暫留仍作額數

實額銀七十萬一千二兩六錢三

分九毫四絲一忽

山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三十一萬八

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四

釐五毫三絲 新加三釐銀一

十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五錢

三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二微

內除徑解工部分餉四萬兩兌

抵年例銀五萬兩蠲減保德等

州縣銀一萬三千六十一兩六

錢九分六釐緩徵洪洞銀七千

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一分四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十一萬三千

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六釐

三毫六忽二微

陝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二十六萬三

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

釐 新加三釐銀八萬七千八

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內

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兌

抵年例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兵部賑濟銀一萬

兩蠲減臨鞏二府四年分新加

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

分四釐寬停延慶平并合水銀

一第... 冊... 頁... 2 反文內

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	二分四釐又覆該省鄉紳疏于	正襟優免銀內共留八萬兩以	為勦賊之用俟該省分款册另	行開銷今姑作暫留四萬兩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一萬四千	三百九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廣東省舊派九釐銀二十三萬一千	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	新加三釐銀七萬七千五百九	兩五錢四分一釐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十萬八千三	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	廣西省舊派九釐銀六萬九百一十	七兩三錢五分	新加三釐銀	二萬三百五兩七錢八分三釐	三毫三絲三忽	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一千二百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	四川省舊派九釐銀一十二萬一千	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五釐七絲	新加三釐銀四萬四百四十六	兩三錢一釐六毫六絲六忽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六萬一千	七百九十一兩二錢六釐七毫	三絲六忽	雲南省舊派九釐銀一萬六千二百	九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	題留盡充澳餉	新加三釐銀	該省兵荒免派	貴州省向無加派	延慶州舊派九釐銀九百五十三兩	四錢八分一釐六毫	新加三	釐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	七釐二毫
--------------	------	----------------	--------------	--------------	-------------	---------------	--------------	------	----------------	--------------	--------	-------	--------	---------	----------------	----------	-----	--------------	------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千二百七十	一兩三錢八釐八毫
保安州舊派九釐銀二百七十四兩	二錢五分四釐三毫 新加三
釐銀九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	一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百六十五兩	六錢七分二釐四毫
南直應天府舊派九釐銀六萬二千	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
新加三釐銀二萬八百二十一	兩五錢四分二釐
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三千二百	八十六兩一錢六分八釐
安慶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九千七百	一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三毫
新加三釐銀六千五百七十一	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三絲一

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六千二百	忽
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	三絲一忽
徽州府舊派九釐銀二萬四千七百	五十二兩四分七釐五毫 新
如三釐銀八千二百五十兩六	錢八分二釐五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萬三千二百	七錢二分
寧國府舊派九釐銀二萬七千	九十七兩七錢五釐六毫
加三釐銀九千九十九兩二	三分五釐二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萬六千三百	九十六兩九錢四分八毫
池州府舊派九釐銀八千一百八	兩三錢四釐三毫 新加三

銀二千七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一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萬九百七兩七分二釐四毫

太平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三分四釐七毫 新

加三釐銀四千四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萬七千六百

六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

蘇州府舊派九釐銀八萬三千六百

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

二絲四忽 新加三釐銀二萬

七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

四釐九毫四絲一忽三微一纖

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一萬一千

五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

七毫六絲五忽三微一纖

松江府舊派九釐銀三萬八千二百

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 新

加三釐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

三兩一錢一分一釐三毫一絲

實解部新舊額銀五萬九百七十

二兩四錢四分五釐三毫一絲

常州府舊派九釐銀五萬七千八百

三十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四

絲 新加三釐銀一萬九千二

百五十六兩三錢八分

毫八絲

實解部新舊額銀七萬七千一百

七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二絲

鎮江府舊派九釐銀三萬四百三十

五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 新

加三釐銀一萬一百四十五兩

一錢四分一釐四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四萬五百八十

七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二絲

兩五錢六分五釐六毫

廣德州舊派九釐銀一萬六千一十

五兩四分五釐 新加三釐銀

五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

八釐三毫一絲

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一千三百

五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三毫

一絲

廬州府舊派九釐銀六萬一千五百

五十兩一錢九分九釐

三釐銀二萬五百一十六兩七

錢三分三釐

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二千六百

六兩九錢三分二釐

鳳陽府舊派九釐五萬四千一百七

十二兩七錢七分三毫

新加三釐銀一萬八千五十七兩五

錢九分一毫內除減免新加

銀

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

八釐四毫二絲續減銀三千七

百六兩八分五釐五絲五忽二

微六纖五沙四塵

實解部新舊額銀六萬六千六百

七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九毫

二絲四忽七微三纖五沙四塵

淮安府舊派九釐銀九萬八千一百

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

一絲六忽 新加三釐銀

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一分

三釐四毫六絲二忽內除題

鹽桃二縣銀一萬八千二百六

兩六錢三分六釐六毫一絲六

忽減派新加銀一萬五百四十

兩六錢九分五釐二毫八絲續

減銀三千五百八兩九錢六分

九釐三毫八絲六忽

實解部新舊額銀九萬二千五百

一兩一錢八分九釐二毫九絲

六忽

揚州府舊派九釐銀五萬四千九百

七十六兩四錢九分七釐二毫

一絲 新加三釐銀一萬八千

三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九釐

七絲內除減免新加銀三千四

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九毫一

絲六忽五微四纖

實解部新舊額銀七萬二百五十

三兩五分七釐三毫六絲三忽

四微六纖

徐州舊派九釐銀一萬八千一百五

十兩四錢四分七釐六毫 新

加三釐銀六千五十兩一錢四

分九釐二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四千二百

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

滁州舊派九釐銀二千五百二十八

兩九錢六分四釐七毫 新加

三釐銀八百四十二兩九錢八

分八釐二毫三絲一忽

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千三百七十

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九毫三絲

一忽

和州舊派九釐銀五千五百九十四

兩二錢一分 新加三釐銀

千八百六十四兩七錢三分六

釐二毫

實解部新舊額銀七千四百五

八兩九錢四分六釐二毫

北直順天府舊派八釐銀一十一萬

四千五百二十兩四錢四分八

釐八毫五絲全蠲訖 新加銀

免派

永平府舊派八釐銀一萬四千六百	七十兩五錢二分一毫五絲全	蠲訖 新加銀免派	保定府舊派九釐銀八萬七千三百	八十五兩九錢五分七釐三毫	五絲全免訖 新加六釐該銀	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	四釐九毫	河間府舊派九釐銀七萬四千五百	八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	全免訖 新加六釐該銀四萬	九千七百二十三兩三錢一分	八釐八毫	真定府舊派九釐銀九萬二千四百	七兩五錢五分四釐全免訖	新加六釐該銀六萬一千六百	五兩三分六釐	順德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二千七百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三釐三毫	全免訖 新加六釐該銀八千	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八釐	八毫	廣平府舊派九釐銀一萬八千二百	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八釐全免	訖 新加六釐該銀一萬二千	一百四十三兩三分二釐	大名府舊派九釐銀五萬五百七十	八釐	訖 新加六釐該銀三萬	七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	八毫	以上各省直新舊加派共銀	六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兩六錢	九分五釐五絲一忽五微二纖	內除蠲留并黔餉分餉項	項銀共一百四十四萬九千
--------------	--------------	--------------	----	----------------	--------------	--------------	------------	----------------	----	------------	--------------	----	-------------	--------------	--------------	------------	-------------

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	毫七絲二忽三微五沙四塵	實該新舊加派銀共五百二十一	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兩七錢	分五釐七絲九忽二微四沙六	塵	一襍項除免	觀路費外屯田加派平糶倉穀房產稅契抽扣工本	優免丁糧馮夫冠候典	襍支	公費共九款	浙江省襍項原認銀九萬三千六百	一十九兩七錢五分又據該省	三十三兩七錢	江西省襍項銀六萬四千八百四十	七兩八錢七分	福建省襍項銀八萬二千五百二十
-----------	-------------	---------------	-------------	--------------	---	-------	----------------------	-----------	----	-------	----------------	--------------	--------	----------------	--------	----------------

三兩四錢四分	河南省襍項銀八萬六千七百五十	五兩六錢八分	山東省襍項銀八萬九千一百一十	五兩五錢原係暫留島餉仍作	額數	山西省襍項銀六萬八千一百六十	六兩九錢內除蠲免河曲縣銀	二百七十八兩八錢	實該解銀六萬九千二百六十	合兩一錢	陝西省襍項銀六萬九千二百六十	一錢內除蠲免合水縣銀一百	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又覆該省	鄉紳疏于正襍優免銀內共留	八萬兩以為勦賊之用俟該省	分款冊報另行開銷今姑作暫	留四萬兩
--------	----------------	--------	----------------	--------------	----	----------------	--------------	----------	--------------	------	----------------	--------------	--------------	--------------	--------------	--------------	------

實解部銀二萬九千七十八兩二錢七分
廣東省襍項銀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七錢
廣西省襍項銀一萬二百六十四兩八分
湖廣省襍項銀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兩七錢內除留黔餉銀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實該銀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七錢
雲南省襍項銀六萬三千三十四兩留充該省兵餉
四川省襍項銀九萬六百三兩六錢五分留充該省兵餉
南直隸
應天府襍項銀九千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
安慶府襍項銀九千八百五十六兩

四錢九分
徽州府襍項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
寧國府襍項銀一萬六百三十三兩三錢
池州府襍項銀七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
太平府襍項銀四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
蘇州府襍項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
松江府襍項銀九千八百七十九兩三錢一分
常州府襍項銀五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
鎮江府襍項銀七千二百兩二錢
廣德州襍項銀一千五百九十兩九錢

廬州府襍項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四兩七錢六分

鳳陽府襍項銀三萬三千一十一兩

三錢六分

淮安府襍項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兩

八錢五分

揚州府襍項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兩

四分

徐州襍項銀五千二百二十二兩七

錢七分

滁州襍項銀三千三百八十六兩

錢五分

和州襍項銀三千九百一十八兩

錢七分

北直隸

順天府襍項銀一萬四千四百兩九

分內除蠲免二千五兩四錢二

分

實解部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

兩六錢七分

永平府襍項銀五千一百九十六兩

一錢五分四釐內除蠲免銀二

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四

釐實該銀二千六百七十四兩

九錢

保定府襍項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

九兩四錢一分九釐

河間府襍項銀一萬二千二百五

六兩四錢一分五釐

真定府襍項銀三萬一千六百二十

兩六錢九分內除留恒山新

餉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兩

三錢實該銀一萬七千三十八

兩三錢九分

順德府襍項銀一萬一千三百五

一兩四錢三分內除恒山兵餉

銀七千二百四兩六錢九分實
該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
四分
廣平府襍項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
七兩一錢內除恒山兵餉銀八
千五百二兩一錢實該銀三千
六百四十五兩
大名府襍項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
九兩五錢八分八釐內除恒山
兵餉銀八千七百四十兩九錢
實該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兩
錢
延慶州襍項銀八百七十一兩七錢
六分
保安州襍項銀五百七十六兩七錢
六分
以上各省直襍項共額銀
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

錢四分內除留銀二十八兩
三千三百五十五兩九錢
四釐實該銀九十六萬七千
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
一山東布政司遼鎮民運銀一十二萬
三千三百九十兩五錢原係
留島餉應作額數
一永平府民運鹽鈔銀九百三十四兩
四錢
一鹽課
兩淮運司新增遼餉八萬六千五百
十六兩三錢二分 續增助正
餉銀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
二分 和含食鹽銀二萬三千三百
三十八兩三錢五分 續增助正
十二萬兩 又積引票價銀

萬兩 又割沒餘鹽銀一十萬兩
共銀六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
三錢九分

兩浙運司新增遠餉銀三萬兩 續增
助工改助餉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
三兩八錢三分 長興縣新增課銀
一千六百兩 新加引稅銀三千三
兩一錢六分 共銀六萬五千七百
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長蘆運司新增遠餉銀四萬兩

八十五兩五錢 續增助工改助
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
山東遠餉引課銀三萬六千八百
十八兩三錢 共銀九萬八千四百
三十七兩八錢

山東運司新增遠餉銀一千五百四
五兩一錢八分 遠鎮民運舊餉
課改入新庫銀一萬三千九百五

一錢八分 續增助工改助餉銀
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
票課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兩七錢
分 共銀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兩
四錢七分

福建運司新增遠餉銀一萬七千三十
六兩一錢五分 續增助工改助
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 共銀
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

廣東運司新增遠餉銀一萬兩

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 續增助
改助餉銀五千四百一十二兩二
二分 新加鹽課銀二萬七千
一十五兩九錢一分 共銀九萬
一千一百五十五兩

河東運司新增助工改助餉銀八千
百兩 續增四千兩 共銀一
千四百兩

陝西靈州鹽課司新增勘工數物
一、年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
以上兩項共銀九十三兩
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
一、關稅
花新鈔關新餉銀五萬六千兩內買
一萬二千五百兩實解部銀四萬
千五百兩
湯州新餉銀六千兩
淮安鈔關新餉銀三萬一千兩
兩內買銅六千五百兩實解
萬五千二百六十兩
九江鈔關新餉銀四萬四千兩
萬兩實解部銀三萬四千兩
許聖鈔關新餉銀六萬兩內買
兩實解部銀四萬兩
崇文門新餉銀二萬兩內買

實解部銀一萬兩
臨清鈔關新餉銀六千三百八十兩
蕪湖鈔關新餉銀三萬兩僅解一次尚
未如額
南京宜課司新餉銀一萬兩雖經題
准原未起解
淮安倉新餉銀一萬五千兩
徐州倉新餉銀一萬五千兩
德州倉新餉銀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兩
以上兩項共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兩
兩內除留買銅銀六萬五千兩
係歷年銷算外實解部銀二萬
七萬一千兩
以上額內襍項關稅鹽課等項共銀
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
八兩八錢八分內除留銀三
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兩九
錢四分四釐實該銀二百五十

一多十〇、力系他日及全言多 1 片上

額外襍項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 三分六釐
一 生員優免	
江西省冊報	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兩 五錢六分
福建省冊報	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 一錢二分
河南省冊報	五萬二千九百八錢二分
山東省冊報	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 五錢
陝西省冊報	一萬四千兩三錢四分
廣東省冊報	三萬六千四十八兩 七分
廣西省冊報	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 六分
湖廣省冊報	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 五錢

四川省冊報	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 八錢二分
雲南省冊報	八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 四分
南直隸	
應天府冊報	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
安慶府冊報	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 四分
徽州府冊報	二千八百四十九兩二錢
寧國府冊報	一千一百三十一兩 六分
池州府冊報	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四錢 九分
太平府冊報	一千四十六兩七錢八分
松江府冊報	五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
鎮江府冊報	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
廣德州冊報	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
廬州府冊報	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

鳳陽府冊報八千二百九十五兩一分
六分
淮安府冊報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九錢
揚州府冊報四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
五分
徐州冊報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
和州冊報九百八十三兩七錢二分
北直隸
保定府冊報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
五錢三分
河間府冊報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
九錢四分
真定府冊報三萬四百五十七兩五錢
二分
順德府冊報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
廣平府冊報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
八錢四分

大名府冊報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
延慶州冊報四十九兩二錢六分
保安州申報一十九兩六分
延慶衛冊報一十九兩六錢二分
以上生員優免除浙江山西貴州蘇
常二府滁州順天永平尚未造冊
報數外其冊報各省直共銀四萬
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分內除題留畿南六府銀三萬五
千兩餘新兵府實該銀四十三萬
四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題止於徵解三年計扣至崇禎
年為止
一督撫軍餉巡按公費
浙江省
巡撫軍餉銀一萬兩
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巡監公費銀六千兩

江西省

巡撫軍餉銀二千兩

南贛巡撫軍餉銀二千兩

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福建省

巡撫軍餉銀二萬兩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湖廣省

巡撫軍餉銀五千兩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河南省

巡按公費銀四千兩

山東省

河道總督軍餉銀二萬一千兩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山西省

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河東巡監公費銀二千兩

陝西省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巡茶公費銀二千兩

甘肅巡按公費一千兩

廣東省

督撫軍餉銀二萬兩

巡按公費二千兩

廣西省

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北直

順天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直隸學院公費銀一千兩

長蘆監院公費銀五千兩

真順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南直

應天巡撫軍餉銀一萬兩

應天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應安學院公費銀二千兩

蘇松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淮揚蘇松學院公費銀一千兩

淮揚巡按公費銀二千兩

兩淮監院公費銀六千兩

原上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共銀一十

五萬六百兩從前多未如數起解

近該本部復經具題申飭在卷

一南京戶部編繪彙列原題銀十萬

兩容稱每冊止收銀二十五兩

一南京工部蘆課銀一萬四千四百

十五兩

一贛州府橋稅一萬兩上杭縣河稅

千兩

一南雄府太平橋稅四千兩留充

一南京五城典稅銀二千二百一十

以上共額銀七十五萬九千七

七兩八錢四分內留減十一

千兩實診銀六十四萬二千

兩八錢四分

以上新舊加派并額內外襍項通

該銀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

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七絲九忽

二微四沙六塵

一遠鎮引價額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

六兩五分崇禎四年三月內奉

旨令軍機處將道署商開中上納

完日報部算抵五年海運米

數尚未見效不便定作人

數

數

數

數

數

一百四十四兩三錢

今查餉司六月分冊報實在兵馬

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兩九

錢五分五釐除閏月不算外歲約該

銀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

兩四錢六分又班軍增減不一照四

年分爲率約該銀七萬兩外援兵行

糧鹽菜臨期另議

山海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

銀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

每料約該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九

五錢二分五釐

今查餉司八月分冊報實在兵馬

銀五萬一千二百九兩九錢一釐

毫除閏月不算外歲約該銀六十二

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八錢一分

釐八毫又班軍增減不一照四年

爲率約該銀一萬八百兩新調撥

西兵糧餉并援兵行糧鹽菜准外

薊州鎮經制看詳未定約計兵餉馬乾

等銀共一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四

十一兩二錢一分每月約該一十三

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七

釐五毫

今查餉司八月分冊報實在兵馬正

旗銀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兩

七錢九釐六毫除閏月不算外歲約

該銀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

四兩五錢一分五釐二毫并召

減不一以四年分見發爲率該銀六

萬三千兩

密雲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

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八

分五釐每月約該二萬六千

兩二錢三分八釐七毫五

今查餉司七月分冊報實在

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八分
又新改調到秦兵援兵糧米銀三千八百兩除閏月不計外歲該約銀三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兩一錢六分
外召買增減不一以四年分見發為率該銀一萬兩因有駐防援兵并新調秦兵故此經制較多
永平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等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兩七錢八分
奉天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等銀一萬九千九百八兩一錢七分
今查餉司七月分冊報實在兵馬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
六厘六毫九絲又新改調到秦兵餉銀五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除閏月不計外歲約該銀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二毫八絲計召買增減不一以四年分見發為率

銀一萬兩因有開寧兵駐防支領糧菜并新調秦兵糧餉故此經制較多
天津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等銀一十四萬四千一十六兩八分每月約該一萬二千一兩三錢四分
今查餉司九月分冊報實在兵馬放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除閏月不計外歲約該銀一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兩八錢
通州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等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九厘三毫每月約該七千九十五兩三錢六分六厘六毫
今查運王事七月分冊報實在兵馬放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三分五厘七毫除閏月不計外歲約該銀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兩二分八厘四毫外召買增減不一

<p>以四年見發為率該銀二萬兩因涿 鎮官兵在通支餉故比經制較多 昌平鎮新報經制定兵餉馬乾等銀一 十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 九厘二毫每月約該九千一百二十 九兩八錢六分六厘六毫 今查餉司九月冊報該放銀一萬一 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除閏月不 外歲約該銀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四 十兩八錢外召買增減不一以四 分見發為率該銀一萬兩因有西寧 援兵駐防塩菜故比經制較多 閏寧皮襖增減不一以四年分發數為 率該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 錢</p>	<p>在京各衛新兵米折舊例放四個月今 以四年分折放二個月為率該銀二 千七百一十兩</p>
---	--

<p>以上照各鎮經制定數歲計該銀四 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三兩五錢三 分三厘八毫 照餉司冊報是在兵馬放數除閏月不 算外歲約該銀四百八十五萬七千 五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六毫八絲 其閏寧援兵塩菜布花等項在外 本色 米照四年分連閏月閏寧歲用八十七 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石五斗 價除截漕十萬石贖德二倉米五萬 石石帶用價外定該召買米五萬 石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 漕運帶買遠米四十五萬石今查有直 開銷價值少不下八錢多至一兩 外約用銀四十餘萬兩 廬鳳淮揚召買米七萬五千石每石 銀一兩共銀七萬五千兩</p>
--

充東彰衛四府真保等六府共銀	七萬三千石每石約銀一兩共銀	七萬三千兩
附開買米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五	斗每石約銀一兩該銀二萬三千二	百五十二兩五錢
豆連開月開寧歲用八十七萬六千九	百三十三石八斗內	
東彰衛徐州買豆十萬石每石連	價六錢共銀六萬兩	
真保等六府買豆三十一萬二千石	石連腳價六錢共銀十九萬二千兩	
天津倉買豆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三石	八斗每石價銀六錢共銀四萬七千	九百六十兩二錢八分
附開買豆十六萬石每石連腳價六	該銀九萬六千兩	
開外折豆二十二萬石每石折價四		

三分該銀九萬二千四百兩	天津運價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六	兩七錢六分
天津蒞葦銀六千七百五兩六錢六分	四厘	
河東運價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兩	開門冬春草價三萬六千兩	
陸運腳價銀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	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以上米豆價值運價草價開門冬春	陸運價等項本年通共約用銀	百五十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兩
三分七厘四毫	登島本折	
已將四年分山東省新舊加派遠	鎮民運并襍項銀兩除預征三分	解部外尚該銀七十八萬七千九
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盡數懸留		

為登撫登島本折額餉之用

以上通共本折照新報經制歲計

銀七百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

二兩六錢六分一厘二毫照實放

數歲約該銀七百一十四萬六千

九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八厘八

絲援兵行糧塩菜布花并閏月在

外

題覆新餉入額原無贏餘疏

題為再剖新餉贏餘之虛實以與海內催科之

邊鎮呼籲之司共見共聞事專理新餉司

該本部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同兵部合奏

各鎮經制內計每歲本折約費六百八十九萬

二千餘兩較諸前疏新餉出數不甚見省

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各鎮兵餉經制既合議安雖着永為定額

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濫借舊兵餉

乃

先朝定制其時邊備未嘗不飭全新餉會經從減虛糜

曾無實効該督撫道將何所辭責今後邊者盡心

整練務期防守甚嚴勤獲精銳如有

貸又總計新餉歲出約七百萬入額較舊二百餘

萬本色內尚有截漕即間有意外題留災

亦可按數彙美該部若能刻意綜稽詳籌哀

當裕藏日益國用充裕何得槩稱約畧歲額不其

見省預為弛卸之地南兵遊擊如議裁減通鎮督

臣另有旨... 本內薄字訛簿... 正行欽此臣等深幸錢糧項層俱已仰荷

唐照則又深愧節裕之無術而竊懼紙上之虛條至

二百萬乃不能稍緩察罰勉措見月其何以解

良有可之嘲而謝與癸之疾呼也因疏

明旨所云贏餘二百萬者取臣前疏及近定經制

入大數再一打算通計省直應登三厘加派會

議九款雜項關稅抽課准徐德三奏米折充餉

以及督撫巡按公費南京軍餉南京蘆課贛州

橋稅上杭河稅太平橋稅... 員優免等項臣于四年十二月

部分餉秦晉滇黔粵西獨留粵東省餉賦美

作入數實止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

兩零就四年各鎮秋冬報冊參諸總報未定之

經制并登撫留用海運召買脚價除去開月布

花及征調撥兵外歲約出數七百一十餘萬

千四百八十二兩零出入相配尚有餘額

二十餘萬可備召買海運之偶浮意外不經之

冗費奉有

明旨本內出數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部計定

本來看該兩部往復商確較定經制計兵餉

歲該本折銀六百五十二萬二千有奇除除截

漕十三萬石在外尚有班軍塩菜開寧皮袄海

陸運價歲約三十七萬兩合諸前疏出數實不

甚省乃

明旨赫赫謂新餉入額較贏二百餘萬何得預為弛

卸之地臣不勝踴躍無措緣臣前疏入數出數

俱合美東省全賦在內... 出數未及登島留用出數故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餘兩... 萬滿盤乘除畢竟以臣前疏所稱尚餘一

十餘萬者約畧近確也恭摺

明旨云意外題留災荒蠲卹亦可按數彙案查四

年分業已除去蠲留各項未并然有四年蠲留

而五年停止者有四年蠲留少而五年蠲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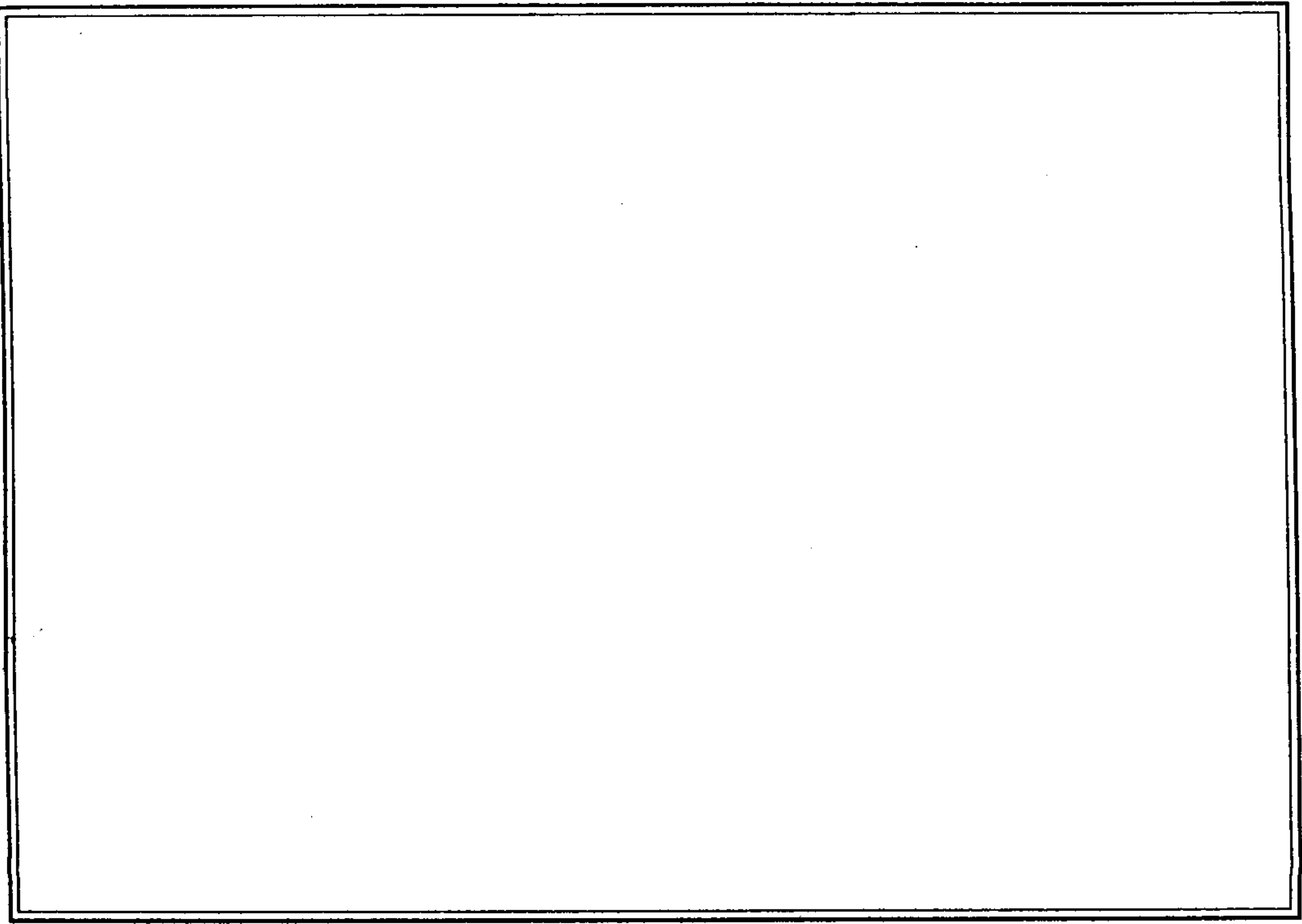
者就五年分正課項并計陝西留用十五萬

四川需用一萬兩餘餉多分去一萬一千餘兩
分楚餉濟銀一萬四千兩則前項一百一十餘
萬之中又已減去二十萬五千餘兩矣雖明歲
未可預料而見在業已扣除南京事餉原以
萬為計近聞每歲不過四萬雖累歲移催而近
止解二萬即令盡數全解尚欠六萬况未必全
解也生員優免原議解足三案即止今即有報
而未解解而未足甚至冊亦不報者臣部見今
儘力督催然屈指月日則優免之期已近矣是
優免額內四十三萬餘兩將次消索則本
數真未可恃也東省移轉近報望極叛兵未戢
姑且作出數論而前門勦叛行糧益廢天津
水兵之本折備用關寧新增之糧無經費種
意外惟恐期會或後者層見迭出是能為數米
而炊乎况節年借用過漕折輕賚尚欠四萬餘
萬呼索日甚陸續措補首應于額內取給則出
數真未可必也雖然臣部往以督漕過當不見
信于省直如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再四駁減強

半未有製辦而南京之蘆課宜課者直
橋稅舌微額充僅乃得之尚亦不能刻
今幸
皇上責臣以刻意綜稽詳籌衷節臣自此一番
愈堅一番商駁彼督撫按及南部等直諸臣
必知臣部少一分則缺一分之額而臣年
硬硬爭執向後數數聒催益誠有萬不得已者
也故不避煩
實再為申明使海內共見共聞信新額出入大數實
是知此惟
聖明鑒垂申飭焉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初十日奉
聖旨錢糧入贏於出就中量有增減亦可數計前直
甚明據奏額徵難繼增費漸繁但兵荒督餉等
等項原非歲以為常即如東省用兵事平
賦虧欠考成非苛一切賍贖捐助亦多溢額
但須釐耗剔盡酌盈濟虛務使國課無缺

必但陳艱苦及以共見共聞等語續行發卸

新餉司郎中劉 鑄訂



原缺

覆關城建廠并議增運價疏

題為海口積貯非宜鎮城創廠當亟併祈議增海

運脚價直輸關廩以杜外患以固軍儲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關內餉司劉孔敬

奏前事內稱歷來餉司因南海口倉廩不足糧

多露囤汜瀾堪虞曾有添建廠房之議臣今量

時度勢熟思審處以為添建之南海口不若新

建之鎮城中度地平廠處肇建廠房二十座約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本內

計房一百餘間每歲三運糧料隨到隨運入鎮

城從容輓輸既省臨時僱車覓贏萬般拮据之

苦而日積月累如崇如墉又可以壯軍士坐甲

守陴之氣誠為保固儲精之長算也但倉廩肇

創物力人工為費不貲查前任林餉司有扣存

節省銀二千兩現貯管關廳庫又議乞分班軍

伍百名供一切採備燒造之役動支節省銀兩

每日給以應得塩菜若錢糧不敷更於庫貯節

存銀兩量行動支應用以完斯局獨是辦買木

植一項詢之本鎮著民僉云昔年夷虜未訖凡

有興作皆採買於義院口外山木龍筏足以供

用近因邊塵騷擾嚴內外之防將義院口已

柴柵斷阻勢難採買故榆關木植鮮少如欲鳩

材必須多方覓處雖有南海口舊倉東西列第

歲久物力耗損存之猶覺儼然數楹拆之皆成

棄朽亦無益于新構之資即磚瓦一項關門亦

無現成須俟春融冰泮方可掘土托坯建窰燒

造俱非一蹴所能立辦然及今不議建則年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本內

一年愈無成就之日至倉廩既建之鎮城矣則

海運米豆盡宜輸之鎮城乃鎮城距海口十七

里而遙若不議增脚價何以為馱載之計查天

津船戶舊例有上倉脚價銀一分合無于天津

運關之日權量程途再增脚價一分五厘共銀

二分五厘給令船戶搬運直交鎮城倉內尤為

長便等因本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米豆關軍與應需

露積誨寇誠非長計前虜警議運倉卒輓載以
 斯知建厥鎮城為永賴之利也前餉司林玄倡
 議未就今據餉司劉孔敬所稱林玄任內原有
 扣存節省銀二千兩見貯開庫可為工料之費
 度建厥房二十座約計百餘間所費木植磚瓦
 除南海口舊倉頽爛不盡堪用外須採買十分
 之八九其價值固可于節存銀內動支銷算又
 議分用班軍五百名以備採辦燒造之役每日
 即于貯存銀內給以應得鹽菜倘所貯二千兩
 不足或于該餉司存留銀兩量為請支仍將支
 過銀數造冊報部以便稽核大約寧費而堅毋
 省而窳則省試者之責也寧實而核毋虛而冗
 則銷算者之責也惟天津海運舊卸南海口今
 欲改運鎮城其添價固不待再計然陸運僅加
 十里頓增一分五厘似為太浮又當行令津部
 酌議妥確務期可久者也至于餉司職止餉務
 一切鳩工卜基採辦督查勢必藉力撫道兵餉
 一體想撫道諸臣自當身任力行聿觀厥成矣

新餉司于七
 六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鎮城建厥動支貯銀分用班軍等事即著該
 撫鎮道會同監視計議舉行仍查核糜費督稽工
 作務期堅整早完有裨積貯其量增運價依議著
 天津衙門確酌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于七

六

覆前遼督撫議免寧遠四年分屯稅疏

題為屯法已行奴隸適至懇恩暫賜題免以蘇窮

因以造嚴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前遼總督曹文衡題前事內開准遼東巡撫

今陞南京太僕寺卿候代戴罪丘禾嘉會稿崇

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七日據寧前道兵備僉事

陳新甲呈前事本年正月內案蒙本院憲牌仰

道議舉開外屯田復舊起科等因已該本道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六

將遼地徵課緣詳閣督撫按當蒙會題該

戶部于本年三月初四日具覆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遼左屯田事宜依議責成該管官文明督墾

起科克餉如有占阻違負罪坐所繇爾部向苦餽

運凡地方有生節錢糧俱要登奏明白彼抵此銷

毋得重疊開除首滋虛冒欽此隨蒙本院開院案

驗仰行本道轉行各屬將見在屯地選委廉能

職官履畝踏勘不拘官生軍人照戶編查分爲

上中下三則因地起租以克軍餉扣抵海運本

部 色額數每年終將收過米豆造冊呈報以便咨

奏繳各等因蒙此該本道遵卽轉行三糧廳通判

李茂根等會同寧前寧錦右三衛指揮徐天眷

等千戶魯可元等逐一丈量地分上中下三則

照例給繇起科已據寧糧廳冊報地四萬八千

七百九畝五分前糧廳冊報地五百五十九頃

五十二畝五厘錦糧廳冊報左中二屯地二十

萬一千六百四十畝五分大約歲終可得穀二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六

萬五千九百石零豆一萬四千八百石零方刊

發繇票已經久緒俟秋成收割催納入倉不意

八月初六日奴馬圍困大凌前鋒一帶以至松

杏盡以資奴即中左稍遠又穀芻皆生虫蝗蝻

食過半帶青收割穀且爲漿不堪風飽今奴跡

暫遁據寧遠衛圍城官生舉監軍民姚允中等

前屯鄉民何樞等各告懇轉達題免等情到道

呈乞本院會請將本年之課暫行蠲免等因到

院該職看得天下物力盡竭于遼西片地履任

以來仰體司農置詘議復掘屯圖補涓滴業奉
旨丈量歲計可得穀豆四萬七百餘石不意秋成未
熟封豕潛窺始遭旱魃為災復繼犬羊蹂躪遠
者盡以資寇近者帶青而芟兵荒荐至饑饉頗
仍哀此弊黎救死不贍安能稱貸以供歲課乎
職等目擊時艱不得不為代控伏乞

皇上軫念嚴塞遺黎

俯允職請將本年秋科暫行蠲免容來歲收成再議

庶軍民咸有起色益感

慶東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奉

皇仁浩蕩于靡涯矣等因本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邊撫丘未嘉會題前事同

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西屯種漸有成緒不
意奴馬西犯我兵先為清野之謀收拾未盡者
亦復遭蹂踐以資寇即中左一帶距敵稱遠又
皆旱蝗為災約計起科穀豆四萬七百餘石秋

成在眼屈指為遼兵口中食而一旦不熟如該
督撫所請者誠

天人偶沴非屯之不效也蓋我師失利人心皇皇雖近
關地方亦有不便再為催科以重其愁苦者誠
應如督撫議四年歲課槩與蠲免以示招徠優
恤之仁春作方興耕耘及時所為設法勸種以
圖嗣歲之豐稔者該督撫道將當必不遺餘力
以虛地利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慶東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奉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張燾島兵抵登增給全餉疏

題為皮島援兵盡漂南岸恭報請

旨調集發行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登萊東江等處巡撫孫元化奏前事內開該臣案查本年十月二十日接鎮臣黃龍塘報謂九月十八日見臣調兵手本於十九日發張燾督兵赴旅順合營發邵國祚熊國徵督兵赴鴨綠江偵擊該鎮同各將督兵刻日前進此後杳無音信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十一

十一月初十日始有張燾呈報臣一面奏

聞一面督發燾凜凜軍令撲命逆風究竟颶漂八角口半無下落此島兵也衣裝不周器甲無備以之禦賊固危以之禦寒更苦而况以禦波濤臣實憫之至邵國祚等兵原在嶺島江水損船西移就泊臣見國祚稟報令赴旅并營而方及小平島亦颶南岸至今零星離散尚未成營再有鎮標營兵原屬叅將王良臣與邵國祚兵同出援島良臣至島敗管右營而標兵遂屬他將此

將亦為部卒所辱兵遂回登今亦半至通計三

營兵二千六百餘員名今已至者一千三百餘

員名其餘或沒或漂或凍俱不可知凍猶可也

漂則船失矣沒則人俱失矣臣一面行令監軍

道臣王徵差官沿海挨查招聚賑卹一面具疏

恭請

明旨此兵俱在應移之數或即給路費從陸出關或

念陸費太侈俟凍通量給從海赴關總聽黃惟

正團練內張燾兵係半餉今衣裝損濕形色蕭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十一

條不論西行遲速皆當以至登之日准給全餉

免其啼號亦不動支正項止於三年追回島餉

內撥給開銷如暫俟凍通則并令僱造器甲庶

得實用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

除調集發行孫陸孫海事宜聽兵部酌覆外所

有張燾兵半餉今應否准給全餉相應議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島兵虛設擇發驍壯以實

開寧兵不加而餉有著落蓋

聖明之為兵食計至深遠也撫臣孫元化奉

命調援而張燾等亦遂擗軀破浪不敢逗留亦足見

島兵之向化矣就中漂沒阻凍之衆繇陸而費

繇海而省事在樞部臣部未敢通度惟張燾一

旅向係半餉據稱衣裝損濕至登之日准給全

餉此不煩擬議者况又不支正項止於三年追

回島餉內撥發開銷又可煩添設矣既經該

撫疏

請前來相應如議至登之日俱支全餉即于三年追

新餉司二十七

回島餉內開銷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楚撫報解餉銀本與貼黃數目互異疏

題為恭報起解錢糧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內開崇禎四年九

月十七日據湖廣布政使司呈報委官經歷孫

學顏起解遼餉銀五萬兩業經具本題

知訖續據該司申報據臣屢次嚴催那解遵宣兩處

官兵九月分糧餉銀共五千九百八十五兩生

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五分

新餉司二十七

九厘七毫三絲併給按察司經歷孫學顏同新

餉銀五萬兩一併搭解夫馬廩糧不煩再請等

因到臣據此除批令本官領解擇于九月十七

日起程赴部交納併移咨該部將撥餉分發遵

宣兩處官兵外相應題報等因本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貼黃內稱九月分撥餉數目與本內

異同是何緣故併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本年十

一月二十一日據湖廣解官孫學顏解到崇禎	四年分遼餉銀五萬兩二年分生員優免銀九	千七百九十三兩七分零四年分生員優免銀	二千三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零共優免銀一	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五分九厘七毫三	絲當即劄令新庫查收外附解遵宣援兵九月	分餉銀五千九百八十五兩暫寄新庫於閏十	一月十三日轉發薊鎮三千二百九十一兩二	錢發山海鎮二千六百九十三兩八錢聽兩處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三六	援兵支領訖臣部收到孫學顏所解之餉與該	撫疏報之數一一相符及查該撫貼黃內將遼	餉五萬兩開作援餉之數想係該省書寫錯誤	且原批分解甚明實無他故者也既奉查明具	奏之	旨相應具本題	知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七

聖旨知道了奏報錢糧何得不加詳核致數目參差	還行與該撫知道書役懲處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三七
----------------------	---------------	------	--------	----

覆永平委官侵欠并議處司道各官疏
題為奸蠹作弊最深餉務耗費可駭謹據實

上陳乞

勅撫臣嚴追究罪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監視薊鎮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臣初

至永平時奴報正急問今有餉可守乎額解若

干并解到若干見存若干部臣羅應許以到任

未久不悉也問道臣道臣王凝祚曰劉家墩有

東家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七六

交卸天津額糧三萬尚未運完臣謂速運至可

矣及臣與道臣同上邊道臣議親往催運臣亟

稱善勸之往及臣歸糧米仍無據云運至料豆

八百餘石米則俱無存者臣再三求其故餉臣

始以手本務臣內開劉家墩分領委官胡時和

欠米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七升欠豆二百一十

四石一斗湯一楨欠豆四石婁榮欠米一百一

十石欠豆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王琰欠豆

二十三石四斗滬爛豆二百七石五斗葉有光

欠米一百四十三石八斗滬爛豆一千七十七石

三斗八升金調鼎欠米一百九十三石三斗五

升欠豆一十九石五斗滬爛豆二百石五斗夏

鼎欠米七十八石滬爛豆七百石沈家駒欠米

四十五石七斗一升五合以上各委見在滬爛

一豆二千一百七十八石三斗八升皆借口水淹

一而希圖混賴實則坑匪抵換詭弊無窮者也實

欠米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實欠豆六

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則皆明明乾沒而竟置

東家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七九

烏有者也查對道臣揭帖數目相同但餉臣豆

欠數一百二十石三斗九升作滬爛數稍異臣

見之不覺切齒痛心夫此米此豆皆管糧同知

張織經收在官之物而致令滬爛者滬爛乾沒

者乾沒即云海水浸壞亦經前任餉臣刁化神

責令委官胡時和等賠補而迄今竟無顆粒則

當事者何所逃責耶更可怪者永鎮有原設運

糧車二百八十輛每輛月支車價銀六兩每車

運六石五斗月運五次算至八九月即應運完

乃經管都司金世任竟不盡運致道臣撥守城
軍士往搬海岸料豆浥爛臭穢毋論脚價作何
銷算而此爛豆獨非遷延耽誤之罪乎夫東協
何地當今何時糧餉何事乃奸吏汚弁窟穴其
中表裏為奸蠹
國誤軍一至於此懇乞

聖明嚴勅撫道餉臣會臣將胡時和婁榮王琰葉有
光金調鼎夏鼎沈家駒楊一禎等照數追賠擬
罪金世任車價不運之故仍提問銷算而楊一

禎欠止四石程鶴祺名下無欠可從寬政庶羣
奸知警而軍儲有裨矣等因本年十一月三十
日奉

聖旨米豆軍中急需豈容侵渙浥爛張織金世任著
革了職併胡時和等一千人犯該撫按會同監視
提問明白具奏刁化神既責令陪補何無嚴督羅
應許接管有無交盤及王凝祚職掌有無關涉俱
著該部查議速奏欽此欽遵行查聞又該順天巡
撫傅宗龍題為聞警急運漕糧事內稱看得士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馬飽騰全資米豆且召買轉運費鉅力艱一收
一支宜何如謹嚴清楚乃劉家墩所貯米被奸
委侵沒者凡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豆
凡六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而浥爛不堪之豆
又二千一百七十八石三斗八升此孰非軍命
民膏而堪此棄置也除奸委胡時和等一面批
行該道檄拏監此外若同知張織以管餉名官
漫不經心殊屬溺職自應從重降處管餉主事
羅應許任甫逾月情有可原前任管餉郎中刁

化神雖已查明行追尚未報竣為法受過亦應
罰懲等因會同督臣曹文衡合詞具題本年閏
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事情已經監視具疏即著該撫按遵旨詳問
嚴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副總督曹文衡
會題前事本年閏十一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行聞隨奉本部送據永平道僉事王凝祚呈為
奸蠹作弊最深等事揭開餉司原開會實在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家墩未運漕糧米一千一百六十四石三升六合五勺前件會准餉司開稱查得陸運都司金世任陸續運過米三百七石五斗一合五勺有實收尚未運米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係胡時和婁榮葉有光金調鼎夏鼎沈家駒各委所欠顆粒無存餉司原開會實在劉家墩未運漕糧豆六千四十四石三斗一升前件會准餉司開稱查得陸運都司金世任陸續運過豆一千一百四十三石四斗二升有實收水運守

庚亥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全一

備朱邦華陸續運過豆一千二百四石五斗五升有實收本道督運過豆八百三十三石五斗五升尚未運豆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七斗九升係胡時和楊一楨婁榮王琰葉有光金調鼎夏鼎各委所欠查止葉有光金調鼎夏鼎王琰開稱存囤爛豆二千五十八石其餘八百四石七斗九升俱係無存等因詳開揭帖具呈到部奉批此揭米豆數頗確即據以入疏又據差滿餉司刁化神呈稱胡時和原泡爛米四百九十二

石二斗七合少米一百九石泡爛豆六百七十五石九斗少豆八十四石九升程鶴祺泡爛豆七百四十石六斗少豆六十八石八升差內立限嚴比程鶴祺盡數賠完給有印照胡時和完過米三百一十五石五斗三升七合止欠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七升完過豆五百四十五石八斗九升止欠二百一十四石一斗八月十八日虜緊圍凌奉孫閣部速收糧料入城之檄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行廳水陸運

庚亥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全三

過米豆一萬餘石楊一楨婁榮等各有經運未完該廳並未報有泡爛虧損數目職故無所據以督之賠補而羅主事十月十三日到永代職矣職交代在十月十五日該道行查在十一月十四日該廳不思收受經手悠忽不運查追無聞致海上各委米重其耗豆重其泡故王兵備羅主事詳開各官泡爛短少之數與職差內責令賠補之官之數大異也今奉何無嚴督之明旨職在局內夫復何說但督賠之時去交代之時

通計八十日內有差期已滿閉門候代之二十
六日比時奴報星火人情風鶴法難徑行職又
代庖道務日有羽檄簿書之苦而實計已追過
批賠米三百一十五石五斗三升七合豆一千
三百六十石六斗九升止胡時和經批未完米
二百八十餘石豆二百一十餘石其如新舊之
交牌催面諭廳官玩視何哉若涸損未經廳報
未經職批之數似不能以離差一月之官代現
任張同知分過等情到部奉批新餉司查明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全

覆又據接管餉司羅應許呈爲清查漕糧實數
以便責追事內開各委見在劉家墩涸爛豆二
千一百七十八石三斗八升實欠豆六百八十
四石四斗一升實欠米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三
升五合切查前項漕糧原係前任餉司刁郎中
行令管糧同知張繼經驗收過之物暫寄本墩
迨至七月十八日委官胡時和程鶴祺等始以
洪水漲漲淹沒糧料爲辭希圖借口具呈刁郎
中業經批管糧張同知查報責令賠補乃各委

漫不經心既不防于未用之先又不賠于經批
之後遷延數月膜外置之及本司差官查驗復
以前情抵飾其責將誰誘乎再查撫寧洋河口
原卸漕米六千一百石五斗二升內除支運外
實存米二百七石三斗五合見在其各委名下
涸爛侵欠米豆除嚴挈賠補外本司未敢擅便
等因呈詳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通送到
司查覆聞又奉本部送該本部題爲遵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全

奏報永鎮春季家丁破例本色民屯緣繇閏十一
月初六日奉
聖旨據奏永鎮冬季餉冊見役家丁不分晰上下半
年之例又新募家丁破例加額既未具題復不報
部何憑稽核至各倉民屯積欠爲數不少豈得以
三年盡蠲俱不開報刁化神顯屬朦玩近監視張
國元疏稱米豆浸涸蠹弊最深俟查明一併奏奪
加餉雖支一錢額例自應盡一支過的姑准開銷
以後還著該督撫查議改正邊鎮錢糧專設部科

磨勘正宜推駁詳明何云臺頭為諸營之首舉一以槩其餘殊非委任責成之意今後還宜悉心嚴核不得仍前疎率取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邊餉司隨據刁化神具揭剖分奉堂批新餉司即于監視米豆疏內查議併覆奉此相應通查一併分別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召買維艱津運米豆顆粒皆珠也乃奸委胡時和等借海漲為逋負之端而管糧同知張繼輕聽寬徇不能蚤結賠補之局則有難為本官解者臣

慶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案

據其呈詳道司與近日移會申揭中參差情節一覆按之如胡時和程鶴祺原報泡爛獨多餉司取有認賠結狀是矣何以程鶴祺而胡時和未盡賠也如楊一楨丁元王琰等廳詳或報苦蓋嚴密并無泡爛或報大囤俱好小囤少濕已責令搬晒如沈家駒原報無名乃兵道王凝祚所申開會手本則稱劉家墩泡爛米顆粒無存泡爛豆尚囤二千五十八石餘豆八百四石無存何以泡爛名數較前廳官詳報認賠之名

數未免異同又何以米獨無存而豆有存不存耶想前此該廳之盤驗未必盡確後此該廳之發運未免耽延故米日重耗豆日就涸墮奸委之雲霧而不覺耳在張繼情雖無弊過則難寬若原任餉司刁化神批追有該廳之呈詳勒完有程鶴祺已給之印照其不能照原詳督完者止胡時和之米二百八十五石零豆二百一十四石零而餘則意料所不及也又查批追在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即有凌園之警人情風鶴九

慶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八二

月政當候代之時廳委玩馳即屢督有檄實不能得之該廳然既係餉司自不得不為餉受過雖管糧自有崇官而罰俸三月示警將來亦難曲恕若王凝祚監軍奉有專勅親驗發覺原不敢辭勞怨羅應許新任僅匝一月米豆浸濕在先且劉家墩遠在百六十里交盤時止照委官循環親填實在數目似當仰徹寬政者也至於臣部遵旨回奏一疏該邊餉司案呈覆刁化神十月內回

奏永鎮春季家丁破例本色民屯緣繇奉

旨一併查明奏奪臣何敢隱徇惟是在外餉司止照本月支放數目報部而于分季增支民屯拖欠之始未未見一一詳載冊中在內餉司却按歷來支放成規覆奏而于分季增支民屯拖欠之始未無從一一對証致煩

明旨切責其實舊餉則例春夏二季為上半年秋冬二季為下半年冬季餉冊而責以不分上下半年此書役一時之悞而臣部未及詳正刁化神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余

固有所不受乃若均一家丁而新募突加一錢在該餉司以為兵部題定經制該道詳允掛支矣但查經制未經臣部會議題

允且該道議加時亦未與聞臣部臣部之駁自不容已然餉司照該道之號該道照督撫之詳當時不一題明者似彼時督撫之悞而未可以責餉司也民屯積欠該餉司回

奏疏稱任內經手原無拖欠止二年分查出積欠數目已于二月內詳揭臣部除各州縣查明應

銷米豆草束外陸續追完過米一千四百九十餘石豆九百餘石草一萬四千七百餘束已完者按月支放入冊

奏報未完者或戶丁盡絕或流徙未還候臣部題奪此其語意原甚明晰但春季冊內未詳載原欠若干今追完若干以免駁查此則該司之偶疎而非敢有心朦玩者也查得該餉司刁化神先任山海餉司當虜騎內犯之時鎮靜詳明為諸鎮冠適永平初復再設餉司本官報滿得代未及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公

回部臣為殘鎮擇人題令就近赴任本官不避勞險毅然經理多方撙節蓋有志封疆之事者就米豆一節言原無蠹弊而督貽未完罰例終難曲脫就回

奏一節言似有簡畧而款項分明情罪未敢妄加惟

聖明垂察而矜容焉經督撫監視諸臣具題併各該司道具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邊鎮設立餉司專職軍需重銜向來乾沒抑和奸弊多端剝軍悞邊深可痛恨刁化神任內經管糧料竟不查驗督追以致虧額數多直待摘發乃以候代離任支辭抵飾著革了職該撫按會同監視勘明有無通同侵染情弊奏奪王凝祚羅應許漫無稽核職掌何在都著降一級照舊管事爾部餉饋每苦匱乏弊發極多庇徇殊非奉法急公之誼該司官姑不究張繼等違著嚴催追擬具奏欽此

庚子奏議

新舊衙門

本

覆西協監視條議兵餉四款疏

題為仰奉

明旨用竭愚衷敬敷條款懇乞

聖裁採擇施行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餉銀西協太監都希詔題前事條議兵餉事宜緣

竊本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軍兵餉足械補關隘器設人備方資捍禦至哨虜損失可原代糧姓名宜改援兵歸伍商價隨給

庚子奏議

新舊衙門

本

俱於邊備有裨都希詔既奉命監視豈得不行舉劾該部通行看議具覆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除選兵備隘置器哨虜及援兵歸伍監視舉劾諸款事宜聽各該衙門議覆奉行外所有事關餉務四款相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門一帶逼隣虜衝例以匹馬不入為上功則優恤營路料理本折以綢繆萬全誠不可不深籌者內臣鄧希詔所條利病得于目擊如議原入衛兵餉議禁湖銀議清頂替議給運價皆

臣部職掌謹一一酌覆恭候

聖明詳擇焉

計開

一各鎮入衛軍兵多有鶉衣菜色單弱不堪者究其故皆泣訴本鎮月糧止供贍家之費而此處防守月糧每人月支塩菜銀六錢米四斗五升而已臣思此輩寸絲半粒尚難支吾一步一退手足無措豈能蹈厲鷹揚折衝蛇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七

七

擊以騁超石投距之能乎所賞撫字

惠施賈其血氣之勇堅其忠義之心

使人人皆為干城而後可也

前件查得入衛邊兵舊例徵調慣戰之

士借其勇敢以資敵愾每月給行糧

米四斗五升塩菜銀六錢此舊例也

嗣因承平遂停塩菜止給春秋犒賞

皆在舊餉開銷其坐糧月餉仍于原

鎮支給後并入衛亦革自己已虜敵

後始復入衛之制臣部于本年三月

內覆總督張鳳翼疏仍照舊例給與

行糧塩菜以示鼓舞但援兵每日塩

菜三分而衛兵止每日二分不無垂

涎希冀之意此巡視內臣所為代請

也當此封疆多事似當量從優厚但

薊鎮亦有入衛之兵不使異同且一

增後不可復減合再移咨查議或行

酌恤姑俟虜氛少靖仍遵舊例亦未

為不可也伏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七

七

聖裁

一協屬軍兵見領餉銀間有潮砂元寶每

兵有月食一兩五錢者有食六錢者

未免逐名派撥一經錘鑿錠折三四

五錢不等則好友通計雖曰一名所

虧不過六七八厘顧其錙銖為較敢

怒不敢言語云怨不期深淺期于傷

心蓋緣有限之命脉無怪乎心口之

嘸喘耳臣目擊損則兵受之而益則誰受之耶此徵輸之弊不待言矣伏乞

天語叮嚀戶部嗣後凡收外解之時細行看驗俱要

足秤足紋毋徇豁壑倘得釋憾於窮軍戍卒未必無小補於邊陲也

前件查得省直解餉歷來驗收進庫按

月割給委官銀色高低監督任之自

奉

奏

新修司干七

七

旨改爲兌支而銀匠與各領自向解官面兌司庫者

但一看驗平準而已今議有潮砂元

寶有司催徵誰肯以此收誰敢以此

解其爲解官改傾無疑夫銀匠既與

委官同兌銀匠固難辭責而委官亦

難卸咎且解官弱者暗有使費即委

官亦不言解官黠者明有低潮銀匠

亦未敢問今後責令監督官嚴諭銀

匠精爲簡選不得過爲刁難如果潮

砂卽稟總理內臣驗換究懲可也伏候

聖裁

一協屬軍兵多有乙頂甲伍身張姓李又

互不更至若點唱其名每每含糊答

應疑爲影冒訊之果係代糧積習不

係實姓真名卽問何不告改云無使

用等語情理或然而官目虛冒之情

亦得以假混其間殊非克實之法乞

奏

新修司干七

九五

勅督撫鎮道諸臣嚴檄各該營要弁痛革頂換陋規

亟將前項軍兵差別姓名一一查明

更正庶官杜假冒之蔽軍絕影替之

端矣

前件查得新兵較量技勇審註籍貫而

後入伍卽事故募補亦須更名解驗

始得造支此定例也乃亦有逃亡事

故恐致截日開糧解補勞費輒與中

干等官商通私自頂替甲冒乙伍答

應含糊職此之繇今方詳核經制考
定營伍若令代糧不更姓名冗濫當
復何極合無下令俱令自首改正限
以三日事竣以免遲延需索之弊以
後逃亡事故俱令開糧選補再遇查
點含糊年貌不合者即係私頂私替
從重究治仍追從前領過月餉則伍
有實兵而人無越志矣伏候

聖裁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七

本六

一本協乞運倉米商役必先運到若干方
給腳價若干原係隨運隨給嗣後相
沿羈待甚至候領之苦遷延時日難
俟河清種種艱費致罄家產其不捫
心抱憾者有幾也竊思皆我

聖明之赤子何忍立見其斃合仍隨運隨給使商役
無虧乞運無礙庶爲公私兩便
前件看得乞運漕米運到方給腳價蓋
恐領價到手花費侵尅以致車夫逃

匿追比不前及稽軍糈耳今議隨運
隨給以恤商委亦在可行相應行該
餉司每遇乞運量定道里派定石斗
將應給腳價運完若干即行給發若
干不得稽延庶商委無守候之苦漕
米無掛欠之虞矣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七

本七

聖旨入衛兵餉還行該督撫從長確酌其餘三款依
議著實飭行欽此

覆中協監視請發營路歷欠餉銀疏

題為亟發餉銀以濟邊軍寒餒事新舊兩餉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監視薊鎮中協太監王之心題前事內開

查各路所開冊報有一二月無餉者如中協灤

陽營及標中營標右營是也有三四月無餉者

如李家谷董家口松棚馬蘭是也五月無餉者

太平路是也臣以時值隆冬寒枵可憫因詢薊

州餉司而餉司以為大部未發又聞大部止給

慶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九六

見月其歷歷非所經手今軍餉歷及四五月餘

此輩不能為點金之術以資生用皆典衣負債

以延旦夕何怪其巧形力怯不任戈矛也伏乞

聖明軫念邊計

勅下戶部將累月歷欠兵餉那借速發等因本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閱薊餉銀該部每稱按月措發如何至歷欠數

月又各路所欠月分不等是何緣故著查明速奏

欽此欽遵到部送司查得中協灤陽營兵丁原

有萬曆十一年題

准加添兵部馬價銀三千六百兩增入薊鎮額餉之

內前該鎮餉司呈稱兵部踰年未發今查八月

所報餉冊開新餉兵丁戴三才下二百七十五

名九月冊報遂開四百七十一名俱改食新餉

標中標右二營向皆舊兵前七月內該薊撫操

合新舊改設兩營本部駁令再議亦已經支新

餉查新餉按月給發原無歷欠想以改撥未久

故支餉未盡完也就中舊兵及各路口俱食舊

慶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九六

餉薊鎮舊餉每年額該三十一萬五百五十三

兩六錢四分每月發餉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

九兩四錢七分自崇禎三年起至四年十一月

終止俱按月給發止崇禎二年以前該鎮報有

歷欠未補前六月內據餉司李雲衢申報共欠

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一毫見

在措處劄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鎮新舊

錯雜營路紛紜加以抽調更置月異而日不同

以故臣部見為無欠而餉司猶稱不足者以部

發照見月而兵士額找補部以出庫之日爲發
數而兵士以到手之日爲給數故未免參差也
如監視內臣王之心所云灤陽營標中標右營
一二月無餉查灤陽營舊兵原食兵部之餉近
改新餉而標中標右則七月中薊撫新設更調
改食新餉者雖臣部駁議未定而亦已徑支新
餉矣今查薊鎮九月餉冊他營皆支九月分而
三營始支八月分則監視所云遲支一月者是
也想以改撥未久故未能與他營畫一耳該鎮
新餉近日十一月分業已發完合鎮通算似止
壓支一月而其餘無欠矣若李家谷董家口松
棚馬蘭太平路俱以舊兵食舊餉而新兵或間
一有之崇禎二年以前相沿已久積有壓欠則
所云內部止給見月者亦就見在壓欠言之而
不知壓欠之繇多漸少不可謂臣部全不照管
也今查薊鎮九月餉冊李家谷舊兵連支六月
七月董家口新兵支八月舊兵支七月松棚路
舊兵新兵俱支七月馬蘭路新兵協兵俱支九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十一

月舊兵連支五月六月太平路新兵支八月舊
兵連支六月七月則見在陸續補給之明驗也
今議再補齊足以免不平之鳴亦是正格惟是
外解不至措處無策合無將此舊欠二萬二千
餘金分作四月卽于十二月正二三月內每月
各補五千五百兩運發該鎮陸續支給以塞從
前之缺額則葛藤斷而銷算清矣監視疏云所
欠月分不等實坐此故而臣部薊鎮舊餉欠數
實止二萬二千餘兩曾經餉司結算已明似無
異議者也伏惟
聖明垂察既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查覆恭候
命下臣部查照遵奉并移文該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兵分新舊餉有定額灤陽標中右等營何故俱
改食新餉著該撫奏明至李家谷諸路監視疏稱
欠餉三四五月不等該部又稱陸續補給僅欠二
萬餘金是何內外呼應懸殊還著該餉司詳查明
白具奏不得含糊支抵致誤急需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十一

覆江西安福縣加派不均疏

題為因新派之

明綸顯舊派之積弊乞

聖明勅下撫按徹底清查以廣

皇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鄧英等奏前事內稱臣邑安福夙稱

山縣山多田少前奉

明旨每畝加派九釐近奉

庚亥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三

明旨又每畝加派三釐煌煌

天語在遐陬小民誰無終事急公之念有派即輸不

敢復問乃日接臣邑父老公揭則所派數有大

可駭者查臣邑賦役全書上下則田及花麥地

塘共六千六百五十二項六畝有奇以每畝三

釐規之今年所派恰如其數爰執新派之三釐

還覈之舊派之九釐不過三倍每歲止應派銀

五千九百有奇何以前此歷年俱多至九千一

百三十九兩九錢有奇也則照

欽定每畝九釐之數每年溢徵三千一百五十三兩

有奇經今十餘年多徵幾三萬五千兩矣使年

年如數解部已非

皇上寬恤民力之意其在小民猶為奉公如臣邑加

於額外使他邑減於額內則苦樂不均而吏胥

之高下其手必非無故而然者又如他邑未減

而臣邑獨加則此三萬五千金錢小民所忍凍

餒而輸之者不徒以飽奸胥之腹乎伏乞

勅下本省撫按通將前後新舊加派徹底清查要見

庚亥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三

某邑何故畝少派多某邑又何畝多派少中間

吏胥有無奸弊其從前徵過銀兩作何下落如

未解部應否追究此後務要欽遵

明旨自崇禎四年始以新加三釐合之舊加九釐通

算一分二釐照畝派徵無私增減則臣邑子遺

頃出湯火之中沃以清涼有不頌

皇仁而祝

聖壽哉况或因臣一邑徧飭各省凡有錯悞悉行改

正則沐

皇上再造者當不獨臣邑之一隅也等因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於十一月初五日咨行江西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該省巡按御史通將前後加派徹底清查要見某邑何故畝少派多某邑何故畝多派少中間吏胥有無奸弊目下應否別有更正從前徵過銀兩曾否盡數解部逐一查明咨覆以便具題等因咨行去後但恐不能如期咨覆有稽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頁四

前件相應具題行令該撫按徑自查明回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加派一節照畝照糧所見不同即一省之中言人人殊故前此起科之後未免爭持臣部新加三釐照畝照糧不主一例聽各省直自便

皇上又嘉意民隱有地方委實災疲勢難再加者許撫按奏

請之

明旨故一時翕然不甚費駁議今據科臣鄧英等所

奏安福縣加派不均之狀因新加三釐而後知先加九釐有偏重之弊也臣反覆思之不得其故以為前者照糧使然而今何以不照糧或謂今者照畝使然而向何以獨不照畝至使溢額三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何以平輿情而示公普也其為吏胥之影射與隣邑之均攤皆不可知臣部亦難遙度伏祈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頁五

勅下該省撫按備查當年起徵之初作何派法其與今日新加之例何故不同中間是否偏枯有無積弊合省定額固未可輕減而一邑偏重亦有所難堪要於虛公衡量務使國計人情交得其平可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查奏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著該撫按確查具奏欽此

覆東協監視請發川貴兵餉疏

題為防兵索餉至急部發就遲至甚懇乞

聖明嚴勅該部星夜發來以濟飢軍以保巖疆事專

理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蒙

御前發下紅本東協內監張國元題請川貴兵餉緣

緣奉

聖旨兵餉按月速給屢有明旨據奏十一月至今俱

未解到是何緣故著一面即刻措發一面查以前

廣文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六

發過月分數目日期及解官職名明白速奏戶部

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送司相應查奏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薊遼防援兵馬月餉原刻不容待况

永平當殘破之後米珠薪桂臣部尤切庚癸之

慮惟是調撤不嘗預奏之期不及先為知會如

蔡裕所統南兵二千餘名原係駐防中協十二

月初六日始准薊撫傅宗龍咨開蔡裕官兵二

千員名駐防永平則十一月閏十一月餉銀前

於薊鎮奏發其曾在薊支否臣難臆決查永鎮

閏十一月餉因寧兵調撤秦兵汰回共題發餉

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十二月

初五日劄發一萬兩委官夏柄寅領運止欠一

萬二千三百三十餘兩今以蔡裕兵二千員名

計之該增廩餉四千餘兩又薊撫咨開調赴永

平者尚有三屯標後營一千名三屯標前營一

千六百名團練中前營兵八百六十餘名團練

中左營兵六百八十餘名以在薊食糧則例算

連蔡裕等共該廩餉益萊草折銀一萬二千八

廣文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東

百七十三兩內臣疏中雖未言及而臣部照數

派餉業於初十一日劄發銀二萬六千二百

一十兩二錢八分委官陳夢吉等領運已完永

鎮閏十一月之額矣仍于薊鎮閏十一月分撥

減則薊永餉額俱已清楚至十一月分永鎮原

題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兩一錢八分查十一月

三十日發銀二萬兩委官丁啟陽領運閏十一

月十三日找發一千六百六十兩一錢八分又

發新調秦兵十一月餉銀六千九百三十七兩

七錢委官夏柄寅領運已經初十日具疏

奏繳訖再照永鎮閏十一月該舊餉銀二萬二千

三百八十四兩二錢零除該餉司冊報空月還

官銀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今于本月十一

日找發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

三厘給委官陳夢吉領運以完閏十一月之額

又補發五六七八等月欠下餉銀一萬四千七

百三十一兩八錢零同日給委官丁啓陽領運

臣竊計內臣拜疏之日實欠閏十一月分一月

附卷具呈請難能大體疾呼內臣亦自有不容

已於代額者但外解不至五日

御覽冊內昭然難道臣等唯有委曲措處以勉塞違

鎮之叫號而已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既稱月餉刻不容待何故愆期不發直待奉

查催始于初十等日措給找補顯屬泄玩豈得以
外解不至為辭還者該撫監視查期解到日期具
奏該司官姑不究欽此

招練等兵餉則例疏

臣為大帥出圍遼西有恃敬陳安撫防禦事宜仰祈

聖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

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遼東巡撫

今仍以原官巡撫山永候代丘禾嘉題前事內

稱該臣於閏十一月十八日抵前屯候代隨將

黃惟正招過遼丁五百併該將內丁三百合臣

以樞輔所募驃武營抵換遊擊黃得功所統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丁

江一千二百已足二千之數矣其昌兵三千見

出關聽臣挑選通兵在關亦已差人調其騎兵

二鎮俟選完除將老弱不願者發回身報外其

登兵亦已到關惟是夷人非有投降無處可募

臣與該將一面設處仍招向日降夷束伴等第

恐本夷因我逐去或投奴或投插不可必得耳

通昌馬甲器械合之部議果能如數給發而島

兵來歲四月一一揚帆而至一年之間便成勁

旅第登島通昌各有見餉而新招二千除今歲

取用於凌園三個月存銀一萬二千之內來歲

當取於何處可不早計乎臣於錦州頗得夷丁

之濟部議招練三千深為得策如其招足此餉

又當取之何處也且今關內缺額所以難補者

以勤遵行月益菜兼支每丁嘗至三兩故人多

投去我之主兵既戀而不回他處客兵又樂於

為客而不肯為主以內地若此邊外時時臨敵

安得不有奢望乎則一應行糧益菜似當以次

漸減漸裁通度支之窮為衝地之用或亦計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十一

得也敢因議招練而併及之等因本年十二月

初一日奉

聖旨降夷既逐復招必有姦狡乘機投間這議募夷

丁不必行其新招兵餉着該部酌處援防客兵前

有旨確議補併以省糜費如何未見回奏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招練一營兵部初議原以

補關門缺額查山海經制額設官兵四萬四百

五十一員各見在官兵二萬八千一百一員各

出防薊永官兵一萬一百八十八名原缺額一千一百六十一員各是止見在兵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員各耳就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員名之中合諸援凌陣失九月分冊開缺額七千三百一十五員各除陣失額兵五千餘員各近報陸續募補外其向來缺額二千餘各應卽以黃惟正新招二千補食除歲內在於圍凌剩餉內支給外來歲應得之餉俟該道造冊到日臣部照數劄發關門乃若前屯中後向係寧遠統轄信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頁一

地今既屬惟正專管聽遵撫節制則月發餉銀當在寧遠支銷乎抑在山海支銷乎似不可不預爲酌定以杜影射者也又此招練營二萬人果在關寧原額之內乎抑在關寧原額之外乎此兵雖合通昌東島之兵然彼中餉薄關寧餉厚勢難相抵且節於彼而用於此又安在其爲節也約計增兵二萬加以馬匹歲食銀五十萬薊永增兵已多若關寧又復增兵愈憂餉額不敷似又不可不預爲商確以防允濫者也抑臣

因是而深服關撫丘禾嘉之言也其曰遵薊行月益菜兼支每丁嘗至三兩我之主兵旣戀而不回他處客兵又樂於爲客而不肯爲主等語深於缺額有裨臣每按冊不勝攢眉薊撫傅宗龍刻意節省而積漸日久勢難驟議如關門出防薊永兵在關支月糧在薊支行糧益菜近日不知果否已調回關若尚不肯出關而仍居薊永戀戀益菜耽耽行月樂作客而不樂作主非所以明齊一而示樽節也合無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頁三

勅下督撫將食糧則例調停畫一較安危則無衝於寧錦者較苦樂則無苦於墩兵臺兵者相比而論以次漸爲豐蓄而毋令借口譁噪庶人情帖服而餉額不溢後爲可繼矣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黃惟正招練營原議屬開撫何又請酌定通昌
 等兵原議補缺額何又稱增兵丘禾嘉既稱開門
 缺額難補該部又稱陣失額兵近報陸續募補是
 否確數前面諭戶兵兩部當同心商確又奉有通
 長打算詳議酌妥之旨如何全不祇遵即本內事
 宜漫無關會惟逐事呼籲苟支目前此豈實心休
 國協恭幹濟之誼還着速遵前旨合議具奏該司
 官著降一級管事該部知道欽此

慶支奏議

新例訂二十七

百五

覆武進士陳值等條議除領糧勒費疏
 題為

聖恩隆渥難報武臣踴躍難伸直陳沿邊積弊懇破
 官格定體統慎選練以光

盛典以重封疆事專理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四年
 十二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武進士陳
 值等奏前事條列邊弊八款內一款曰領糧之
 費勒當除夫

朝廷設戶部于各鎮不過欲其總核嚴而軍得實惠

慶支奏議

新例訂二十七

百五

耳茲則戶部書辦頂首買至一二千兩限定領
 銀若干額規若干先送額規方許掛牌本管將
 官差中干往領必帶家丁四五六人如額規不
 送候至半月二十日斷不發兌及中干趕回管
 中求本將或本道書帖往返是又幾時矣計日
 逐所費與規禮所需初則中干賠應終則軍糧
 扣除更兼每兩定短三分或五分謂之庫折及
 至給散勢不能不短少而兵卒又譁然起矣為
 將者柰之何哉此鎮鎮皆然也等因本年十二

月初三日奉

聖旨

禮制文武金重况邊疆專倚將士豈容挫抑培剋備諸不堪以致邊事日壞貽禍無已深可痛恨若不大破嘗格力矯積弊優恤鼓舞何以精兵足餉飭備固圉這秦內各款著該部確議條飭速覆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除申飭迎送防閑府佐禁止遊客調停文武及體孝思會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頁六

恩榮別稱謂七款事隸吏兵等部者聽各該衙門議覆外所有領糧之費勒當除一款事屬本部職掌相應議覆飭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朝廷額設餉司于各鎮原期出納公平所以利軍非以病軍也第法久弊生胥役乘机需索者固多武弁藉口培剋者亦夥往往給散短少軍無實惠誠有如武進士陳值等所陳者然而近年以來

皇上睦念士卒

功令森嚴胥役有李同寅王昌等之梟示餉司有

陳調鼎何朝宗等之掣問而臣部仰體

聖明恤軍至意節次申明告誡若官若役不寒而慄需索剋減之風弊亦庶幾其漸釐矣近又

特遣監視以督察于外

欽命總理以管攝于內而庫折短少之口實似亦可以塞矣大約餉司發餉以掛領投到之先後為序則胥役無所用其遲速之巧兵道掛號以管伍衝緩之次第為序則胥役亦無所用其先後之奸而督撫司道時時抽驗包封則奸弁亦無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頁七

所用其扣剋使費之謀敢有怙終不悛猶然壞法作奸者聽督撫按關道諸臣查訪得實輕則提究重則參處有不改絃易轍滌胃洗腸甘以身試法者自有

皇上之斧鉞在但恐外解不繼積欠難補悍弁或破例以希恩驕卒亦挾索而無厭則又漸不可長而黨當預弭者恃在

天語之申飭耳既經條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該衙門刊示嚴飭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餉司職在贍兵正欲稽覈出納厘剔奸弊豈得縱容胥役多方勒索且此輩頂首數千金非剝軍何償除有犯定置重典外其餉司通同侵染及罷閣不能禁察者該督撫按察來分別議處本內掛號給發等事俱依議著實行若奸弁藉口尅減驕兵妄肆挾挾一体論治各邊俱著大書榜示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六

覆中協監視家丁食糧則例疏

題爲急補中軍旗鼓以便傳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監視中協太監王之心題前事請設中軍旗鼓併加家丁月餉緣繇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巡撫中軍用副總兵是否舊制本內李守信以原官管中軍事果否相應併其餘所請事情通著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除中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九

旗鼓聽兵部議覆外所請標下家丁加餉一節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奉

命監視中軍以備傳宣家丁以備奔走自不可缺一者中軍廩糧俟兵部議定應用職銜照例支給外其家丁食糧則例臣前已照新兵例月給銀一兩五錢今內臣比撫臣家丁有二兩七錢二兩一錢者臣查勦鎮餉冊無巡撫家丁名色惟飛騎營有超等兵三百一十一名每名二兩七錢其爲家丁與否不可知然臣政嫌其厚方移

咨兵部再為講求尚無成議若監視家丁雖亦當從優厚但恐一協加增而三協內臣之家丁皆增也臣願內臣作法于儉以為諸鎮之倡彼索賄過腆者聞之自當以次就約束矣業奉明旨合無如疏中所請每月一兩五錢之外再加米一斛以遵薊米價計之約逾二兩雖不至如超等兵之過厚已在關寧一兩八錢之上似已不薄或亦內臣所樂從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百二十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兵餉例宜畫一這家十月餉着照前額不必議加併該撫所設超等兵食糧過厚是否經制允協着會同兵部酌議確奏欽此

題借老庫輕賚漕折充餉疏

題為歲通解餉不至巖疆缺額可虞謹冒昧願祈天恩允借庫銀以濟亟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各鎮閏十一月分新餉除通昌天津永平原額無多俱經發足外寧遠尚欠六萬兩薊鎮尚欠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七分山海尚欠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密鎮尚欠三萬四千二十六兩二錢四分以上共欠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兩一錢六分據南直浙江江西四川湖廣廣西等處報解在途二十餘萬歲已將盡未見到部即使近歲有到者而運發不及各兵懸望未免呼索相應暫為額借俟明春解到補還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額數已呈御覽出入相衡應有盈餘而出數往往苦不足者半因通欠半因透用補償且今冬加一閏月又增新餉四十餘萬也臣部前疏先請通行預徵三分再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百二十九

請催河南山東

畿南六府預徵勒限歲內到部正以歷查往日每于歲盡春初新陳不接致兵餉有中斷之苦故先時而為之計今報解之數亦稍足支持而天寒日短留滯不前查五日奏報冊內止貯銀三萬餘兩內尚有已劄薊鎮二萬兩餘銀無幾又續發山海矣關寧薊密缺餉尚浮各鎮兵士屈指月餉以為卒歲之需若歲前不到恐脫巾有口即治臣部誤

原奏奏議

新修四十七

百五

國之罪何濟於事臣亦知額借不可為長策然緩急權宜刻期補償憶本年四月內曾借老庫光祿太僕銀二十萬兩臣已次第償足無損於諸正額而有濟巖疆之急想亦

聖明所不深督也今亦不敢再

請問寺以啓爭執即光祿關係

內供臣亦未敢輕言那移查臣部老庫尚有銀三萬五千兩輕資漕折尚有銀二萬五千兩合之可得六萬兩移克薊遼閩十一月分正餉早為

解發所欠十萬餘兩仍候外解接濟借過銀兩姑俟新春稍裕照數補還蓋前十一月餉銀尚有遲至十二月初旬始發者今歲聿云暮待哺尤殷勢固有所不能緩也伏祈

俯賜俞允蚤為接濟庶衝邊塞灶生煙歡騰歲筭而

臣部亦於絕處逢生頂戴

高厚不淺矣臣等曷勝慄又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具

度支奏議

新修四十七

百五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依議暫移給發即行補還外解見到何處着各撫按嚴加防護督催前來毋得延緩疎虞還着兵部差人傳飭欽此

題減撫按軍餉公費疏

題為仰遵

明旨酌減撫按助餉原額以期可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酌定撫按軍餉公費額例依議俱自今年為始著照數解進不得復有虧延河南等處如何未派軍餉還着奏明又浙江各省潤稱督撫殊屬踈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二十四

率以後本章着改正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呈堂通行省直各該衙門遵照奉行外所有河南等處未派軍餉緣因查照天啓三年題派原疏刊書內逐一酌減其刊書所載原無派有河南等處軍餉是以不敢驟派今奉還着查明之

旨相應題

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督撫軍餉議克遼餉始於天啓元年本部尚書李汝華等為欽奉

明旨廣集廷臣會議一疏內稱保定應天鳳陽浙江

江西南贛福建湖廣鄖陽河南山東廣東廣西

四川雲南等十五督撫查照原額以十分為率

每年各解一分克餉以至河道總督衙門畧比

軍餉事例每年解十萬兩接濟事平停止至天

啓三年十二月內尚書李宗延等為遼餉虧額

已多雜項久無確數一疏刊刻成書內止載浙

江巡撫軍餉四萬二千兩江西巡撫軍餉六千

兩南贛巡撫三千三百二十四兩山東止河道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七

百三十五

總督二萬一千兩廣東督撫軍餉四萬一千兩

應天巡撫軍餉二萬兩湖廣巡撫軍餉一萬五

千兩鄖陽巡撫六百兩福建巡撫軍餉三萬三

千兩原無派及河南山東保定鳳陽廣西四川

雲南等處巡撫軍餉或以地方原無軍餉或以

該省偶值兵荒故刊書未有額派臣部簡查覆

案再請

申飭見已定者尚且爭執不認其未派者何敢妄為增加遂因仍前額酌減以俟

聖裁今除雲南貴州幅幘褊小不必厚望外如河南
山東保定鳳陽四川廣西六撫似應仍令再行
酌議量為扣解以示涓埃之助且年來虜倣頻
仍各撫乃心

五室按括助餉者不乏則亦未可謂勝事之難繼也
又浙江各省疏中涵稱督撫亦照刊書舊文謄
寫而非自今日始者今奉

明旨已改正遵行矣謹將河南等處未派軍餉始末
據實奏明伏惟

度支奏議

新酌司二十七

頁六

聖明昭察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蜀撫解補蜀兵安家并扣抵秦兵行糧疏
題為遵

首起解見貯驛站捐助銀兩以抵給過蜀兵安家月
餉并

請補秦兵不敷安家議還借給秦兵行糧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等
因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度支奏議

新酌司二十七

頁七

聖旨銀兩解到着照數查收其扣補安家行糧二項
戶兵兩部覈議明白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查據疏內報解三年分已完裁站銀四萬六
百一十六兩七錢六分九厘八毫補還本部借
給蜀兵安家又扣解續收捐助銀一千四十兩
三錢一分一厘補足本部借給蜀兵月餉再除
三年分未完裁站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六錢
二分二厘俟催完抵解安家外尚有無抵安家
銀七千六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厘二毫欲將四
年分站銀內扣抵又本省借給過秦兵行糧銀

三萬一千六百六兩五錢八分議將三年分未完生員優免銀二萬三千兩并抵剩續收捐助銀二千九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一厘及四年分應解錢息一萬兩內扣五千六百四十二兩一錢五分九厘共足三萬一千六百六兩五錢八分以抵本省借給秦兵行糧之數此蜀撫張論疏

請之意也今查戴文斗等所解銀兩尚未到部俟到

日照數查收外所議扣補安家四年驛站聽兵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頁六

部議覆外行糧一項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月餉出自該省自蜀撫以加派歸部途并月餉屬部支給臣部以蜀方新定勉爲認承而但索從前之借給據疏稱節次解還俟解官戴文斗等到部銷算外秦兵行糧共費至三萬三千五百餘兩就中虛冒臣部不能選嚴除捐助一千九百七十餘兩尚餘三萬一千六百六兩五錢八分欲以三年未解生員優免二萬三千兩續報抵剩捐助銀二千九百六

十四兩四錢二分錢息銀五千六百四十二兩

一錢五分留抵秦兵行糧臣部當此捉襟露肘

之日毫釐亦難議割據所比福建抵用優免雲

南抵用錢息之例臣部何敢妄有異厨但彼時

閩方用兵而援兵月餉閩亦自認按月解部故

臣曲爲抵銷蜀中休息有年援餉全責臣部事

情頗有不同萬不得已姑准開銷捐助銀二千

九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再于錢息銀一萬兩

內扣出五千兩以抵秦兵借用行糧之數至于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七

頁九

借用過臣部無抵安家銀七千六百七十九兩零既稱三年站銀已盡欲於四年站銀內扣抵此自兵部職掌應俟兵部酌覆恐兵部以買馬方殷或有難色則臣部姑與准其開銷免令措補是臣部之爲蜀省寬者三項已逾一萬四千餘兩矣餘則俟該省自爲設處若三年生員優免二萬三千餘兩歲額急需臣部固未敢曲徇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令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其優免銀兩著該撫按遵催解部不得留
抵欽此

度支奏議

卷之二十七

百二十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八

新餉司目錄

議覆寬恤淮屬疏

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

議覆關外建倉疏

覆關寧馬監視請餉并議運期給序查曠疏

考核新餉銀庫陳員外疏

覆團練營總戎廩費疏

題覆永鎮需米併催民屯酌折價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八

一

覆東協監視酌均餉額疏

題覆分發過楚餉數目疏

覆關撫請補防援軍士皮襖銀兩疏

議覆登島監視下員役廩餉疏

議罰高邑縣令召買後時疏

題參通灣境內盜劫餉銀疏

奏報薊永實收津運漕糧數目疏

覆錢法堂奏繳年終本息疏

覆免秦屬五年分新增三釐疏

覆宋掌科條議輯遼馭島措餉三款疏

覆酌留登餉額數并援兵行月本折則例疏

覆楚撫回奏買銅委官遠限議罰疏

覆天津屯田起科本色豆則疏

議覆凌餉買馬製器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八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單自啟視草

議覆寬恤淮屬疏

題為恭報備完餉銀數目伏祈

聖鑒事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

稱淮揚州縣疲敝海內人人所知人人所言蓋

淮處東南汙下為海潮門戶百水所趨淮安得

不受其敝于是有無田可耕之患于是有有田

不可耕之患于是又有無民之患耕無所獲則

棄賦無所出則逃愈逃愈棄誰復有顧田庶幾

室家者故淮上州縣言災言疲皆濱于河也不

然則濱于海也臣等所據勘實災疲逃亡數目

如海州實六分三釐桃源實六分清河睢寧實

五分四釐邳州宿遷實四分二釐贛榆實三分

三釐此踏勘田畝之分數也以海州桃源為上

疲每歲錢糧完六分免罰以睢寧清河為次疲

每歲完七分免罰邳州宿遷又次之每歲完八

分免罰贖檢抑又次之每歲完九分免罰此分
別蠲償之分數也查陝西雒川等州縣山東霑
化等州縣題

准之成例比附以請者也臣非不知

國家維正之供軍糈告艱之日詎敢輕言惟是仰奉
聖明既宜之德意俯體小民僕蘇之深情尤不敢不
言比擬輕重或償或減是在該部稱物之平乃
其最稱極苦者尤在追舊逋遺者逃矣安所得
追追及見在轉相為累故纒一令下而眾已紛

新例司三六

二

然追未必而逃且滋甚此又當首議寬恤者也
等因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
隸巡按史堃會題前事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公家額入額出總此數也况京邊惟正之賦悉屬
九邊年例之需入者稍虧則出者立窘茲當邊
鎮疾呼之時又屬臣部置竭之日議蠲議減何

可易言但地有肥磽亦猶人之有強弱也形貌
既難相移則地利豈能一視如不察民力維艱
而徒謂催科政拙即日執叅罰隨之恐

功令終不足憑也今撫臣李待問因徵解之難齊
為淮民而請命較量州縣之災疲斟酌輸納之
分數既欲留餘地以軫疲民又欲比往例以示
寬政俱屬調劑苦心也臣等司錢穀于今日餅
壘交罄生節無方聞搜括助餉之報不啻逐年
讀災疲上

新例司天

五

請之疏似益其疾然民瘼有必欲上達而

國恩有必欲下宣者又不容不酌覆于其間也今
擬該撫疏稱踏實災疲逃亡數目如海州實六
分三釐桃源實六分清河睢寧實五分四釐邳
州宿遷實四分二釐贛榆實三分三釐該撫身
在局中其于民生甘苦地利榮枯必見之審矣
臣等案查山東霑化等州縣于萬曆四十六年
三月內該臣部題覆山東撫臣李長庚題為州
縣災疫已極錢糧勢難遞完等事奉

聖旨是以後遇災地方不許援例求減欽此隨將靈
化縣永作上疲每年完及七分爲足額又查陝
西耀州等州縣于天啓三年十二月內該臣部
題覆陝西督撫臣孫居相等題爲疲州疲民誤
國誤官實供久虧空名徒繫等事奉

聖旨是欽此隨將耀州永作次疲完及八分爲足額
俱遵行在卷今該撫臣比例前來但查淮屬州
縣近來軫念災傷屢議新餉減派漕糧改折亦
既蒙被

恩澤矣似難再爲過于寬卹有虧

國課合無以海州桃源爲上疲每歲錢糧完八分
免罰以睢寧清河爲次疲每歲完八分五釐免
罰邳州宿遷又次之每歲完及九分免罰然亦
止爲別項起存錢糧言之而非所論于遼餉京
邊也若贛榆旣屬又次不得一例減免相應照
額徵解庶疲民旣沐獨注之

新恩在有司亦荷普照之平法邀此寬政而猶有縮
於額內者應無所逃于吏議矣此後地有廢者

盡力墾釋某州某縣復過廢戶若干墾過荒田
若干已增額賦若干期于數年之內悉起災疲
復觀安阜臣部深有望于各賢有司也如果設
法調劑民稠賦足該撫按據實奏

聞請

旨優擢則善者舉而不能者自勸矣乃若以舊通蠲
恤爲言查前奏

恩詔旣竭至天啓七年止

皇恩已自浩蕩此時似難再請益也至于災疲減徵

州縣仍榜示通衢俾深谷細民共仰

聖澤不致爲汙吏所阻隔而康衢之歌行且再見窮

鄉矣旣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轉行各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奏

聖旨這分別海州桃源等處完糧規則依議卽著該
撫按將災疲減征分數榜示明白毋致隱漏欽此

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

題為延北賊勢甚劇軍士缺餉可憂謹據實奏

聞伏乞

聖明早渙

德意以救危邊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

巡按御史吳姓題前事內開臣查秦中向雖留

有兵荒商稅站銀為數不多尚未足本地防兵

口糧支用至征調各鎮兵馬前蒙

慶安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

皇上允留遺餉八萬自中部失陷以及東西用兵行

糧賞功之需皆取辦於此而費用已盡猶借過

別項尚俟事平銷算至于州縣原無設有客兵

糧餉臣責之州縣而州縣有詞也曰民力已竭

正賦多逋倉無顆粒野無青草將何以供將士

臣責之將士而將士亦有詞也曰領兵剿賊水

雪在地糧草缺乏饑寒可憫不得不索之州縣

臣責之督撫而督撫無如之何也點金乏術無

米難炊見司農仰屋之苦則不敢

請念地方膏血之竭則無可措將何以勦賊而成功

臣每一念及心恫寃摧若坐視不言日復一日

將玩軍譁勢必至於不可收拾縱速將吏而治

之亦何救於地方哉然則今如之何曰惟留秦

餉餉秦兵而已秦之有遼餉也遼急則輸秦餉

餉遼今秦急則留遼餉餉秦總是

皇上赤子之膏脂總是

朝廷扼要之封疆但乞

立下尺一之

慶安奏議

新餉司三六

七

詔令藩司將陝西一省明年遼餉及襍項盡留以供

征剿之用內除延慶蠲停各州縣逋欠之數實

亦不過二十餘萬耳然後責成督撫酌量用兵

州縣預發錢糧檄令儲粟料以待等因本年十

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延北賊勢甚劇該督撫向來料理何事俱

著自行回奏前練國事所報及該部覆疏又稱賊

漸弱漸寡蕩平有機是何情形迥異還查明奏來

楊嘉謨兵既勁悍可用何得玩視縱賊不協力進

勦姑著戴罪亟圖自贖所請留餉事宜著戶兵二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續准兵部咨稱秦中累年薦荒不但困鹿空虛而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即野無青草矣近奉

明旨留餉一節似不可已乞貴部查酌主稿具覆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臣熊明遇等看得遼惡則需秦餉以餉遼秦急則留秦餉以餉秦情也亦勢也但秦寇方棘而遼患亦未見稍紓日者經制更置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六

八

定行月節省為難驕兵計日挾餉紛紛見告而逋欠相仍督催不應秦省四年加派議抵允議蠲留雖不過二十餘萬兩然附近應手一著一旦割去遂覺緩急無恃今又題

請全留五年分遼餉戶部將何以支撐也查陝西原額應加派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新加派銀入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項銀六萬九千二百零六兩一錢內崇禎四年分該戶部題覆按臣吳姓

疏將延慶平并合水蠲停加派銀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臨鞏二府免新增加派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又合水免襍項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又題留賑濟一萬兩勦賊入萬兩內除留三四年分生員優免銀四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外淨留正襍銀七萬五千六十二兩六錢一分抵年例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工部分餉四萬兩滿盤計算四年分共該解部正襍銀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二釐已完解銀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四釐零尚未完銀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兩八分七釐零今又議留五年新餉臣等竊念關中係天下安危情形已迫而疏稱楊嘉謨兵養銳不動藉口無餉臣等又何敢顧東置西以吝餉資口實也萬不得已姑將五年分加派銀內聽留十萬兩襍項銀內聽留五萬兩共足十五萬兩以供該省征勦之需其腹裏新兵之月

新餉司二六

九

餉塞上援兵之行糧胥取給焉此外又有戶部
原題兵荒銀一萬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一萬五
千兩原聽秦中留用今仍其舊又兵部崇禎四
年分節裁站銀八萬四千一十二兩三分九釐
內已留一半尚有未解銀四萬二千六兩一分
九釐五毫除題留接濟文安平谷等八驛銀四
千兩餘銀三萬八千六兩一分九釐五毫仍准
留用則兩部之為籌計者可謂不遺餘力從此
士馬收飽騰之效百一秦者定之功一朝蕩平

在此舉也誠不得復以寇警貽

君父憂矣再照按臣疏稱陝西一省明年遺餉正
不過二十餘萬蓋照四年蠲停留抵之數而樂
言之也其實蠲停原議止四年一年而五年仍
如額解部今五年分遺餉除延慶二府新舊加
派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兩零近該撫按額
請寬停戶部如議准其緩徵而平臨鞏三府新增加
派銀一萬七千四百零八兩七錢九分四釐姑
念兵荒再准蠲停五年一年其餘除見今議蠲

十五萬兩工部分餉四萬兩計五年分實該解
部新舊加派襍項銀一十五萬五千八十五兩
九錢有奇而生員優免銀一萬四千兩零尚不
與馬併四年分未完正襍銀四萬九千五百七
十餘兩未完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
餘兩俱當照數勒限解部以濟勦遼軍與之急
不得再

請蠲留以重戶部之匱乏者也至于前項留用銀兩
支放完日亦須分項造冊報部銷筭庶在勦有

資而額餉不致虛糜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議留陝西五年分加派襍項等銀及四年分
節站銀兩著即行該撫按督令藩司作速措發軍
前以供討賊之用其餘應解部的除蠲停外仍著

如數徵解朝廷軫念兵荒每呼輒應該督撫鎮道
著鼓勵將士戮力勦收并嚴飭有司加意撫恤務
期殲渠綏善以靖地方不得玩泄藉口延卸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十一

議覆關外建倉疏

題為糧料汜爛可虞預計修建倉廩以護軍儲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關寧太監馬
雲程題前事內開糧料一項最為穢秣關係甚
大卷查關門南海口倉廩議移入城已該關內
餉司劉孔敬具題外臣歷關外八城貯糧處所
除前屯中右所寧遠雖有舊倉數椽積貯無幾
至於松杏錦諸城盡皆露囤驗其上層米豆雖
係乾燥及半中近地即多潤氣覺有紅色一逢
淋雨無不濕透繇是而報汜爛者不少顆粒干
係軍儲臣心深為珍惜欲建倉而再四思維惟
慮錢糧無處今准餉臣韓謙議稱津運議有席
價銀兩可抵似應准從其請先將前任餉臣雷
一風節省銀兩那借及時預辦木植轉眼春融
即可鳩工掘土托坯燒磚建造務期勒限報竣
俟春運隨到隨收入倉此一勞永逸暫費永寧
之至計也伏乞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十三

聖明勅下該部將五年關寧席價銀兩照數給發
手速造務期堅固以垂永久其用過錢根俟造
完日容臣查覈另奏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聖旨軍儲關係甚重豈容露固泡爛這發銀建倉事
情該部作速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海運糧料顆粒皆
珠迫運至而露固泡濕狼戾誠為可惜如監視
馬雲程所請餉司韓謙所議建廠項貯誠一勞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十四

永利之計也據議先那用前任餉司雷一鳳任
內貯庫節存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七錢發各
廳預備木料俟於五年分席價一半內撥發寧
鎮二千餘兩抵還此甚便計查關內餉司劉孔
敬疏

請建廠亦即議動林玄任內節省存庫銀二千兩臣
部已經覆行未嘗言及補還蓋以餉司節省還
作貯餉之用似不必又言抵還再有不敷或再
取益於席價也除貯庫節省銀聽該餉司動支

會同該道分發各廳置辦物料其鳩工覈役俱
照前覆關門例行寧核而堅毋冗而窳足為百
年利賴斯不稱糜費而無當矣至席價應動銀
兩昔年原設稍浮倉廠既設自應減損然亦不
容盡廢容臣再行津門督臣查議酌減續為給
發建造以速厥成可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十五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依議行欽此

覆關寧馬監視請餉并議遲期給序查曠疏
題爲遼餉必刻期起解官兵無懸望之憂給餉分
見在實支營伍鮮虛冒之弊伏乞

聖明勅部議覆以成一定之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監視關寧太監馬雲程題前事內開
關寧內外閏十一月十二月兩月餉銀尚無信
息而望救者不啻禿舌敝持籌者以爲故套
嘗談萬一奴賊訐於外囂卒譁於內倉卒變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八

十六

補牢何及今邊臣動云餉銀不濟營伍空虛而
內部諉云外解不前點金無術是邊臣因封疆
爲重不得不責成於內部而內部獨不可以責
成於外解也且遼餉加增原爲遼用豈無定額
遡查天啓四五年關寧兵馬約有一十五萬而
東江一十五萬尚不與焉崇禎元年二年尚有一
十二萬至今日僅止八萬有零何兵數愈少
而額餉愈不足乎臣之所未解也第遼鎮所關
天下安危最爲要緊卽有外解不敷亦當那緩

就急合無自崇禎五年正月起內部新餉司每
月於初十日內起解如遲咎在司官其關運者
限其七日到關寧運者限其十日到寧如遲罪
歸運弁立有定期餉無耽悞至於邊郎及道臣
鎮臣查核掛號之法併當刻期准發亦無遲悞
擬於每月初一日各營將領將見在兵馬數目
冊報該協守初六日轉投鎮守掛號十一日轉
投道臣掛號十六日轉投餉司各限於五日之
內磨算明白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止給散
各營餉銀五日內務必散完但其冊乃本月初
一日見在兵馬之數一月中豈無遞故仍令各
營將本月遞故若干各應除餉若干兩領銀之
日另具實領銀若干直截支單一紙則每月實
放過銀若干兩扣除過遞故銀若干兩然後會
臣衙門月報內部一目了然易於稽核是刻期
掛號吏胥無需索之奸按日領銀官丁無翹望
之苦伏乞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八

十七

勅下該部速將閏十一月十二月兩月餉銀卽刻起

解併酌前議果否妥便着實舉行永為定規遵
守庶糧餉足而兵心安新法立而虛冒杜矣等
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兩月餉銀該部曾否指撥著查明月日速奏
未發的立刻解給解運限期及查核排場等事宜併即
與酌撥本內重息餉軍必係并胥豪右着該撫按
嚴行禁飭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重息餉軍一節一面呈堂咨行該撫按禁飭
外所有月餉存軍遠鎮閏十一月分餉銀二十

一萬兩除題

准將該餉司呈報泰兵米折節省銀七千三百七十

兩五錢九分六厘扣抵外十二月初五日發銀

一十二萬兩委官王國臣領運十八日發銀三萬兩委

官曲經領運二十日劄發銀五萬二千六百二

十九兩四錢四厘委官趙萬學王一芳領運山

海鎮閏十一月分餉銀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二

兩八錢五分又改撥餉銀四千五百兩又通

津等兵盭菜銀二千兩共該餉銀五萬五千四

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於十二月初五日發銀

二萬兩委官楊邦安領運十八日發銀一萬兩

委官鄒承武領運二十日劄發銀二萬五千四

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委官魯士恒領運則閏

十一月餉歲內已完十二月分尚未能借發俟

外解一至即當先為劄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開寧月餉三年以前嘗歷欠至三四月蒙

皇上軫念飢軍嚴催外解

諭臣部按月奏發近始歷至一月今據內臣所立解

運限期欲自五年為始正月初十日在內餉司

即為劄發領運者開限七日寧限十日此其恤

窮軍以鼓敵愾甚善但新餉司官不經手錢糧

而新庫監督司官乃至收支銀兩今欲在部餉

司月初劄發此不過咨劄領結印行亦易而新

庫外解無銀將監督亦無可奈何內臣云邊臣

不得不責成內部而內部獨不可以責成外解

臣深服其言而無如省直之不能按期何也

國家設有督餉御史查餉部科截叅歲叅

覲恭摘叅法亦恭密臣部勒有正月初限四月二限

六月三限八月四限正雜全完期非不速而四

年加派尚欠至九十餘萬雜項尚欠至六十餘

萬其四年以前者尚不敢贅此孰非開寧額中

之數臣竊謂立法須為可繼今若畫定期期萬

一道路偶滯外解不至借無可借那無可那適

足長脫巾之口實兵餉大事非臣一人一身之

事臣屈指物力必不能按月見發而苟且唯隨

究至不踐其言而反以困後來之人臣不敢也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二十

且正二三月正當新陳不接之時合無仍舊次

月上旬俟發前月之銀俟外解充盈不妨兩月

并發或見月預發一歲之內遲速相補似為可

久至委弁領運到開不得過七日到寧不得過

十日以起運出城之日計之果難逗留矣若在

外餉司與道臣鎮臣掛號次第應如內臣議營

將報協守協守轉投鎮守鎮守轉投該道該道

轉發餉司磨勘支發通不得過三日之內寧速

毋遲於以省使費而杜營求臨放再查迯故扣

報節省誠於司餉有裨窮軍有益至開寧閏十

一月月餉俱已陸續解運以為卒歲之需其十

二月月餉俟外解至日即當先為劄發可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奏發過餉數知道了十二月分的還着速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二十一

措給以後該部發餉必須按月依期毋得藉口外

解不齊致滋延悞其解運日期掛號磨勘及查迯

故報節省等事俱如議飭行欽此

考核新餉銀庫陳員外疏

題為考核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新餉銀庫本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陳振豪呈稱奉本部題奉

欽依劄職管理新餉銀庫遵於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與前任主事陳觀陽交代接管起四年閏十一月初十日止已經呈請題委張秉貞交代訖為照庫務事竣例應考核今遵堂批將任內收發過一應新餉錢根逐項明晰通計本職任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三

內管銀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七分六厘四毫
家新收過天啓六七年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并五年分預徵通共收加派銀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二厘八毫九絲五忽九微六纖九塵零收過天啓元三四五六七年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雜項銀八十四萬三千七十四兩二錢八厘九毫六絲六忽四微零收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額外雜項并三四五年分生員優免共銀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兩四分

七厘五毫九絲五忽九微零共收過捐助銀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一厘二毫三絲七忽四微零銅錢一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三文共收過各年鹽課銀六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厘四毫一絲零收過海墅等鈔關崇禎三四年分稅銀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五厘八毫八絲崇文門銅錢六百六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文又題借舊庫農桑漕折輕齋老庫等銀四十五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三

萬二千零一兩二錢八分八厘二毫光祿寺銀六萬兩太僕寺銀六萬兩又收廊庫銀二千兩寶泉局銅錢折銀一萬兩又收節年掛欠未完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以上通收過銀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七厘二毫銅錢六百七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三文任內共放過銀六百四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四厘六毫六忽二微一纖八塵又銅錢折銀一萬兩又銅錢六百七十七萬六千

七百四十三文補還舊庫原借輕齋漕折京糧
等銀共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兩二錢八分
一厘四毫五絲三忽又還原借光祿寺銀六萬
兩又還太僕寺銀六萬兩又還三河等縣宣鎮
民運等銀共二萬二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以
上共放過銀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
兩九錢三分六厘零銅錢六萬七千七百六千
七百四十三文實在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三
兩五錢六分七厘零羨餘銀二百三十二兩既

度支奏議

初稿

稿

經查明相應著核奏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欽命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
監張養憲看得新庫一差管海內正雜遼餉之
出入調委解之心而服領運之日亦未易勝任
者大約出入廉平便稱上考據員外郎陳振豪
冊開自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接管起至四年閏
十一月初十日交代止共收過銀六百九十一
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七厘二毫銅
錢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三文放過銀

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
六厘一毫一絲九忽零銅錢六百七十七萬六
千七百四十三文實在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三
兩五錢六分七厘零銅錢六萬七千七百六千
七百四十三文

厘不爽且奉

旨允給原不報羨而本官尚于零星積聚之中報有
節省銀二百三十二兩可謂斤斤自好者矣考
得本官平恕愜解領之心出納者修潔之譽總
撤詳明掛欠絕少相應准其量加考績也既經該

可查前未相稱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及刑部本官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聖旨准復職欽此

覆團練營總戎廩費疏

題為措處廩薪公費不敢煩括度支以增必不可已之鎮仰候

聖裁勅部速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臣按部咨見關外新

設招練屬臣節制我

皇上深謀遠慮桑土綢繆殊非臣等愚蒙所及事權

不分兵制畫一半載之內自成勁旅臣在前屯

與道臣楊嗣昌都督同知黃惟正議定營制計

兵二萬可分十營每營練步兵一千騎兵一千

必二千者省多官之費也必馬步相兼者使兵

將平日習為一家臨敵自是相顧也昌鎮副將

左良玉兵精將勇應領左協五營該協所居即

名左一以次左二左三左四左五俱以遊擊管

束總而冠之曰招練至于右協全用東江即以

登萊叅將加副將王廷臣領協事而營亦如之

惟是黃惟正官至都督責任既重而事權等于

副將法令難行此官目疾今已漸愈其真才真品非他人可比應加總兵銜假之

勅印旗牌一應公費臣議取之督師衙門而足蓋督

師既裁為巡撫則巡撫之費自應止照關外每

月于新餉司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此中可

省銀三十七兩五錢加之薊州道四州縣每年

額派銀一百三十五兩密雲道五州縣每年額

派銀一百六十五兩昌平道三州縣每年額派

銀五十五兩霸州道十三州縣每年額派銀四

百四十五兩保定府每年額派銀二百兩河間

府每年額派銀一百八十兩真定府每年額派

銀二百八十兩順德府每年額派銀一百兩廣

平府每年額派銀一百零五兩大名府每年額

派銀一百三十五兩連臣新餉內月裁三十七

兩五之每年共該銀二千二百五十兩即以充

招練鎮錢廩費似亦不煩計部措處第此銀在

督師衙門道府各官不敢不依期徵解改而歸

鎮決難應用合無行令轉解計部以充新餉載

新餉司天

天

新餉司天

天

入考成而以計部新餉亦如臣衙門于餉司造
支則費不增而得一鎮之力其裨補實非小可
其餘兵將俟到齊揀選

奏報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速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黃
惟正加銜彈壓該兵部議覆外其歲費廩糧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招練一營既專
屬黃惟正總領歲費廩糧所在必須該撫議于
督師額設內取給除開永撫臣照開外巡撫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七次

每月支新餉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就督師原
額而論每月尚省銀三十七兩五錢加以前嘗
昌霸四道屬保河真廣大五府額派督師公費
每年共餘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于以充招練總
兵一應廩糧公費之費固有不煩添設而自覺
裕如者矣但新餉取之臣部該餉司自無積留
惟前密諸處額設督師公費約一千九百兩該
撫恐一改歸鎮征解愆期其為計甚周而為慮
亦長應如所請將黃惟正一應公費照例于該

餉司支給其前密諸處原額公費改解新庫轉
撥一應完欠載入考成自五年為始聽督餉御史
彙入遼餉一體叅罰庶養廉有資而出數無溢
惟是總戎廩糧公費近該兵部左侍郎宋繁題
議每歲每員不得溢於千金之外奉有

欽依且總戎既設其材官椽房輿隸之類所需尤夥
若經費稍奢則前項存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恐
猶未足于用查黃惟正近該兵部題覆加署總
兵則視開門內外掛印總戎猶當稍儉其制而
不得取法於奢以開冒濫之端者也想開永撫
臣必能克踐其言不煩臣部再為措處者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覆永鎮需米併催民屯酌折價疏
題為飢軍情急索餉勉正軍法懇乞

聖明勅部速賜接濟以安衆心以固巖疆事新舊兩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先是
臣到永平面監視臣張國元備道東協主客官
兵之苦與夫餉司本折難支之狀言言激切再
細詢餉司併永平道俱言各營月餉不能依期
給發而本色米須再得四萬方可待津運相接

除山海借一萬餘尚無措等因本年十二月十
六日奉

聖旨楊應祿等既經正法其餘的着嚴飭鎮將開諭
撫戢薊鎮十月餉銀曾否補支併近日部解是否
已到俱着查明速給具奏所需本色米該部卽與
酌覆欽此又准該撫咨為官兵月餉逾期事內稱
查得永鎮目下急需本色四萬石已借山海一
萬石其三萬石或本色或折色須及早接濟毋
致臨時生變等因奉批永平圍月餉銀已解發

矣其十二月餉銀年前仍當量行酌發該鎮本
邑不繼亦屬可憂宜亟商之新餉司查行又該
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題為搶奪首惡正法事
等因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應發餉銀著遵屢旨卽時解去以贍窮
軍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批據永平餉司羅應
許呈為急請糧草以濟邊防事內稱查各營駐
防官兵月需米五千二百餘石自今年十月起
至五年四月止計八個月約需米四萬二千一
百餘石今奉批借山海漕米一萬石止足以供
餉月是此之外既無召買又無積貯雖有撥運
糧糧亦須兼和解凍海運方行至永之日約在
五月方可接濟曉曉待哺之衆將何以應合無
請照前數懇將山海存貯漕米借運永平四萬
餘石以濟此數月之需俟來春截漕運補誠為
而便非本司無厭之求實不得已之請也等因
俱送到司除一面呈堂咨行該撫遵
旨查奏又該鎮應發餉銀除閏十一月分于十二月

初五等日委官夏柄寅等領運全完昨於防兵索餉至急疏內

奏報訖其十二月分餉已經措發二萬兩所需本色米先該餉司羅應許於十二月十三日呈爲

設法調停以濟軍需事內開本鎮主兵官軍正

月例該本色粟米一萬六千四百七石四斗六

升除班兵行糧遇調另請不計外駐防官兵每

月例支行糧米四千一百三十一石三斗七升

十月以前行糧動支存倉漕米并徵收民屯奏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三二

給外明春四月終止海運漕糧始至所有十一

月起至五年三月終止應該行糧米二萬四千

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升二項該米四萬一千

一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查撫昌樂三縣撫山

二衛及十四關營應徵民屯正耗本色共米二

萬二千六十一石一斗六升內除奏給防兵十

月以前本色支領外餘俟徵完僅供主兵支用

尚欠防兵米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

升今准開門止許運永漕米五千石實欠一萬

九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升軍需緊急無可通融饑軍衆口嗷嗷餉司束手無策懇乞本部蚤賜酌議等因呈奉堂批永鎮借開米萬石已奉有

明旨矣恐難輒議減也據查新舊主客官兵扣至明

年三月終止共用米四萬一千一百餘石除支

民屯及借開米外約欠一萬四千餘石非折給

則召買計不出此二者調停均節之間該鎮當

有妙用矣仍會同監視該道確議再報今據數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三三

目視前稍浮相應酌量呈到部該臣等看糧

前鎮有新漕漕米密鎮有地糧漕米本色不乏

惟永平兵少而本色亦少一旦調集多兵又當

殘破之後安得不告匱也先該臣部覆監視張

國元疏議撥山海南海口米一萬石轉運該鎮

嗣山海鎮道執前撫原咨止發米五千石向部

爭執臣已劄令該餉司遵奉

明旨如數撥運矣今據撫臣丘禾嘉疏稱據餉司

應許通算永鎮須得米四萬石除山海已運一

萬石外再得米三萬石方可待津運相接臣查
 永鎮原有屯糧二萬餘石前該餉司通算王客
 自十一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止少防兵米二萬
 四千餘石山海既撥米一萬石似止少米一萬
 四千餘石即前算三月止而今算四月止亦止
 該米二萬石臣思開糧不可多撥而召買又難
 措手必不得已惟有亟催民屯接濟餘聽改折
 查前鎮折例每石七錢開門折例每石八錢永
 鎮米價既浮每石量加二錢以濟目前之乏或
 一月全折或每月半折聽撫道便宜酌行臣部
 于每月餉銀內陸續帶發其餘各鎮不得據一
 兩為例即永鎮亦不得執一兩為長例至歲內
 該鎮應發餉銀閏十一月已經發完於防兵索
 餉至急疏內具
 奏訖十二月餉銀又經劄發二萬兩并米折銀五
 千兩稍俟新春再議截漕海運庶永兵可無虞
 柁履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新餉司二十六
 度支奏議
 三五

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永鎮需米依議嚴催民屯酌量折價仍着該撫
 餉司從長料理毋致匱乏其十二月未完餉銀爾
 部速行補解欽此

新餉司二十六
 度支奏議
 三五

覆東協監視酌均餉額疏

題為軍丁食餉宜均仰祈

聖鑒勅部酌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

東協御馬監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臣按養

軍之法固在給與優厚亦當經制有方使之厚

薄適均誠使各營薄一營厚則各營必比例與

一營爭各營厚一營薄則一營必比例與各營

爭故皆薄則無所比厚皆厚則無所比薄此制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三六

餉之微權馭眾之捷法也濫之於始而節之於

末是初之恩不足以感人而適增後來之怨矣

臣謹按薊門三協西協為督臣所駐中協為撫

臣所駐軍實之資未免偏重惟東協者向來督

撫精神之所不到又殘破之餘未嘗從頭整理

况東調西撤主客雜沓先後異制左右異情是

皆從來經理無法使

朝廷金帛錢穀棄如泥沙終不得人之死力耳深心

實力劑量一番主客軍餉作何停妥使東協之

糧不至於偏薄或查中西二協偏重過倍者難

派調停務期妥當在新撫臣必有確見而督臣

部臣更當協力調理總之消弭異議即駕馭鼓

舞之大綱伏乞

聖明勅下該部將來議派東協軍餉必須與中西二

協厚薄均齊毋令軍士曉曉有以藉口也等因

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派餉宜均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情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三七

望起於不平則派餉誠不可不均也今據內臣

張國元所奏三協額餉惟東協偏薄臣查舊餉

則例向無更改惟新餉頗有參差臣部屢奉

明旨酌議未定尚難畫一如西協每兵一兩三錢漕

米三斗作銀二錢為一兩五錢東協山東匡承

諸營每名一兩六錢不支月米較西協尚浮一

錢壹頭建昌諸營每名一兩五錢不支月米正

與西協一例惟中協勝道團練諸營每名一兩

四錢支米五斗加以葷菜兼支則未免逾格今

東協既屬開撫奪此與彼中協既有所不受從薄之厚各鎮又聞而効尤若厚者不稍減而薄者愈加厚則餉額又當日增月益俟與兵部督撫合議畫一著為成例如舊餉之年例確不可易庶兵心平而餉額可均臣部實未敢獨斷加減也既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三二八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派餉事宜着會同兵部及該督撫確酌具奏欽此

題覆分發過楚餉數目疏

題為那借餉銀以濟飢軍以安衆心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中協內監王之心題前事內稱臣於閏十一月初一日在公署理事有巡撫標下鎮軍管兵丁因四月無餉飢寒迫身羣衆哀呼告討臣即面諭衆兵汝等受

朝廷養厚恩當守

朝廷法度雖月餉一時不接當少需待宜呈本將轉

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三二九

申不得羣聚喧呼有乖軍法衆兵皆云萬里赴援所藉以餬口養身者惟此月餉今欠至四月衣物典盡借貸無門兼值隆冬嚴寒安能枵腹荷戈如再需時日有死而已臣見所言激切姑以善言慰遣隨差官亟會撫臣據云鎮軍管係楚兵原食楚餉向來本處自解前因不接本院已經借發多金當再為設處至十二月初十日臣自洪山等口巡關回道查詢楚兵月糧之事撫臣已那借遵庫軍需金本省解來銀兩給完

二月矣尚欠二月念此征人勞瘁未咽深為可憐且值此窮冬戒嚴之時一心欲責其禦侮一心又慮其呼庚羣情盼盼當事皇皇恐非安邊境拒強虜之至計也伏乞

聖明嚴勅該省將前壓欠月餉速行解發前來以甦軍困懇

勅該部不拘何項錢糧亟借二月以救然眉等因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鎮軍兵餉昨魏光緒已經解部者立刻給發不得火延該部知道欽此先該部撫魏光緒題為恭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甲

解援餉銀兩并祈申嚴查核事內開寇在門庭需餉正亟先因該司奏解邊緩已經具疏糾參訖茲據該司報稱奏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委官譚奇策於本月二十四日起程星馳赴部補作遵宣兩處十月十一月分撥餉伏祈

勅下該部火速順便給發再照遵化副總兵陳學貴前雖遣有花名文冊而近日領過銀兩未經開報銷算宣府貼防參將張景珠久已陣亡見之

邱報聞其部下各兵亦多傷折不知近日領兵官為誰并無一字報臣而臣布花月餉等銀猶照前數奏解千難萬苦如實漏卮日引月長何日可了且此兵久調臣鄉留勦流賊豈彼中曾無半菽之給必仰給於數千里外耶抑有之而臣不及知以致重複起解耶伏乞

勅下兵部轉行遵宣兩地各領兵官速將見在官兵數目及履歷領過撥餉逐一開報銷算以便查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甲

核實否尚須臣給逐一查明報臣無致朦朧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先該部撫魏光緒題為恭

主向來餉從何給俱著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十二月二十一日據

湖廣布政司差官譚奇策解到楚餉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隨於本日呈堂例行新庫撥發陳學貴官兵月餉兩月計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兌給副鎮委官張大蘊帶運於本月二十三

日出城訖又撥發朱化龍官兵月餉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六錢給山海委官魯士恒帶運於本月二十二日出城訖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楚省鎮軍援兵分爲二管一屬陳學貫近准薊撫冊報二千八十七員每名支月餉銀一兩八錢塩菜行糧在外見今貼防薊鎮一屬朱化龍卽張景珠所遺者該餉司冊報七百二十三員每名支月餉銀一兩五錢塩菜行糧在外先赴山西征勦流賊今復調防山海

度支奏議 新冊司三式 四十二

此各兵見在實數先後駐防之始末也月餉解自楚省塩菜行糧給自臣部楚餉不繼臣部屢爲借發過一萬二千餘兩尚欠三千餘兩未經解還前朱化龍兵自宜赴關欲借三月坐糧臣又借給過一千八十餘兩據朱化龍申稱自四年五月中至閏十一月止除補發支過外尚欠楚餉四千二百八十六兩零而陳學貫薊撫疏稱止欠二月者該撫於邊庫那借兩月是亦部發之銀也以冊計之兩月尚欠銀七千八百餘

兩此楚兵前後給餉欠餉之始末也楚撫魏光緒疏報解餉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

明旨勒限速發臣何敢稍停但馬上齊報解與沿途應付起解邊庫存月餘今十二月二十一日差官領冊策方解到臣部遵

旨隨照各兵餉冊陳學貫冊報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委薊鎮委官魯士恒帶運朱化龍撥補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六錢委官魯士恒帶運俱令該撫另冊冊報月給發亦務足慰遠戍之心誠恐冊報數多一旦盡行裁撤又唯餉無已時也至

冊報兵前冊報數餉不支楚省今朱化龍未見其詳冊報實兵似不應裁減前薊撫新定經制冊報其數臣部正與兵部往復商議其應省與否臣亦未敢擅裁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楚餉知道了其鎮守兵食餉經制還與
兵部確商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天

四

覆關撫請補防援軍士皮襖銀兩疏

題為請補皮襖以廣

皇仁以恤邊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咨該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稱十二月十五日據永
平道左叅政王煥祚呈稱南兵中營副將蔡裕
下兵一千九百二十七名駐防冷口皮襖銀兩
三年從關寧支給今部解無銀懇乞本院軫念
防戍之苦照三年例具題等因十六日又據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天

四

鎮副將左良玉呈稱本營兵二千四百九十一
名奉

旨赴援今留招練時值隆冬例有皮襖向在昌鎮支
給在遼反未推恩伏乞速

請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防援各兵在各鎮例有皮
襖因在遼在關本處既不造支而關遼又不知
收造是以兩營偶遺

皇仁如天此時雖漸入春不無失平之嘆不得不為
代

請應否給與伏候

聖裁等因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速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皮襖銀兩向係兩部均發今該撫請補駐

防赴援兩管軍士皮襖相應咨會合疏議覆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覆批送到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皮襖銀兩戶工均

任者止關寧二鎮之兵該兩部于三年十一月

中覆遼撫丘禾嘉疏請寧鎮皮襖臣部并關門

臣等查得

新餉司

四二

附題除舊存餘銀外兩部通計關寧二鎮各發

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在案查蔡裕

先防薊鎮領龍武後營今又防冷口領南兵中

營雖是關兵分防然出防有塩菜行糧所得已

多而關兵之在關者原無塩菜止每歲皮襖六

錢稍示優恤今欲比例支給恐各鎮効尤勢不

能堪至于昌鎮左良玉兵查三年在昌照邊地

新兵例每名給與布花銀三錢未有皮襖成例

今既在關留補招練營似不得有異同而行糧

塩菜亦已不貲且近有逃故不願留者合無俟

其填補定額就主兵之則例然後于五年冬季

一體給發皮襖未晚也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臣等查得

新餉司

四二

議覆登島監視下員役廩餉疏

題為請設官丁以備馳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監視登島糧餉內監呂直題前事內

開切照各鎮監視例有中軍旗鼓等官以佐傳

宣家丁隨從以充驅使况今登島兵譁而本監

星馳赴任尤為喫緊合無請設中軍參將一員

旗鼓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材官二十

員再內中軍下設材官四員其募家丁一百名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八

四八

不惟護

勅令而且壯先聲者也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又該戶科抄出監視登島內監呂直題為請

討馬贏料草以裕飽騰事內開十二月二十日

該臣奏討馬匹荷蒙

聖恩准臣馬贏二十匹頭中軍徐得時等二員馬贏

十匹頭把牌硬弓張時等二十六員馬五十二

匹業經赴

御馬監糧領外所有日支料草伏乞

勅下該衙門照例給發以便餵養等因本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監視登島適值兵譁

所請中軍等官及家丁百名皆不可少者臣查

關寧監視馬雲程所請官丁員名與內臣呂直

開列相同今照新例及兵部題覆中軍遊擊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八

四九

員月支廩銀一十五兩旗鼓守備一員月支廩

銀九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二

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員又內中軍

名下材官四員各月支銀二兩四錢家丁一百

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每歲約該銀二千九

百七十三兩六錢遇閏月加銀二百四十七兩

八錢至馬贏八十二匹頭亦照例日支豆三升

草一束乾折一體關支于登島應用新餉內支

給銷筭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劄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庚辰奏議

新制司天

五

議罰高邑縣令召買後時疏

題為遵

旨查叅外解掛欠官員以懲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查叅未完

米豆各官緣繇本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准揚二府委解運糧掛欠集多顯屬各弁

侵欺著該撫按嚴行究追勒限完解如再玩延經

管官一體叅治李國禎著該部議罰沈志臯巡按

庚辰奏議

新制司天

五二

御史提問究懲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津部程

鳳神會題前事本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揚州府解官金繼勳王國輔彭以功淮安府

解官陳可策高邑縣包攬商人沈志臯呈堂通

行各該撫按勒限嚴行追究外所有高邑縣原

任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同知李國禎相應遵

旨議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海運本色

候風信為行止開運于清明前報完于重陽後

派買州縣竭蹶赴之猶恐後時而高邑縣商人
沈志阜二月領批七月始投延至奉

旨查問始陸續交完如餉臣所叅領銀到手別行營

運真閔不畏法矣該縣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

同知李國楨緩于催比固難辭責而發銀發批

原在春初相應如餉臣議姑罰俸六月示儆沈

志阜俟巡按御史提問奏

奪今奉議罰之

旨相應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五十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叅通灣境內盜劫餉銀疏

題爲強賊截劫軍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據山海

鎮領餉委官周廷瑞呈稱蒙本部差廷瑞赴新

餉庫領崇禎四年十二月分兵糧銀二萬兩於

本月十八日出京行至通州三間房東管家庄

西地方驟遭响馬數十餘人各騎大馬隨帶腰

刀弓箭將銀車截住持刀砍傷廷瑞箭射傷車

夫張四王二可等劈開二鞘計銀八十錠劫去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五十三

銀五十五錠卽報通鎮州官巡捕等衙門俱親

自出看驗明白其餘鞘錠俱是州官親自隨帶

到衙寄庫訖豈容白日大駭強盜橫行打劫錢

糧無法無天伏乞俯准批緝等情到部奉批新

餉司查議速題又據通灣守備王宗智呈爲強

賊劫奪餉銀事本月十八日據水哨把總唐亮

勲報稱本日申時據山海戶部領餉委官周廷

瑞口稱領出餉銀二萬兩出京行至大黃庄東

三間房西地方遭響馬十數餘人各騎大馬腰

帶弓刀將銀鞘截住手持刀背打廷瑞重傷用
箭射傷車夫二人劫去銀五十五錠等情兇勳
奉文在八里橋管家庄暫時設防聞報前情隨
率軍士追捕未獲眼同解官認看劈鞘處所在
亂壘墳前離任防十餘里之遙不係通灣所管
地方隨詢過往人云係京城地方不知屬何處
所管事于境外截劫餉銀理合呈報等情到職
據此該卑職呈解外擬合呈報等情到部批送
到司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餉緊

度支奏議

新餉司示八

五十四

急所過地方原有撥兵護送之例臣部每遇發
餉即移咨兵部請發勘合車輛并撥兵護送又
牌給委官沿途知會內稱經過州縣軍衛驛遞
等衙門如遇銀鞘到彼即便多撥兵丁護送逐
程交卸庶保無虞如有疎玩定行從重叅處等
語在案崇禎四年八月內委官陳汝志領銀至
通州八里橋西被嚮馬劫去鞘銀七百兩該臣
部具題奉

聖旨據奏通州近地盜劫官銀該管印捕將領等官

所司何事着照例先行賠補護解仍勒限拏獲奏
奪伏路家丁嚴行懲處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又經
移文申飭追究賊雖未獲銀已賠完從此一番
警惕印捕將領自當加意懲毖矣乃又有山海
委官周廷瑞截劫兵餉之事據報劫去銀五十
五錠共該銀二千七百五十兩誠可駭也但據
周廷瑞所呈在三間房東管家庄西係通州地
方擬張灣守備王宗智所呈又稱大黃庄東三
間房西委為京城地方則其推諉躲閃之情益

度支奏議

新餉司示八

五十五

顯然矣目下兵餉刻不容緩所當查照舊例責
令印捕將領先行賠補仍勒限獲賊自贖至失
盜地方或係京營所轄或係通州所轄應聽通
州督臣范景文查明責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治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餉銀解發屢旨着經過處所嚴加防護如何又
被盜劫唐堯勳既據周廷瑞口詞何乃地方互異

明有推諉情弊着范景文查明會轉貴令印捕將
領等官陪補速解仍戴罪獲賊自贖見在銀兩着
速解去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五

奏報薊永實收津運漕糧數目疏

題為遵

旨奏報實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該本部題為薊永需糧甚夥
召買有限堪虞懇乞

聖明亟賜截漕以便乘時飛輓事題

請截留漕糧十萬石撥運薊七永三緣踈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奉

聖旨軍興亟需本色召買尚虞不敷依議着總督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五

場卽將漕糧內粳粟各截五萬石仍委姬文郁專

督運務薊永二鎮薊七永三如數取實收報部具

奏不許奸弁鑽營以粗濫充數違者重治不貸欽

此欽遵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六九月初八等日

奉本部送據陸運餉司姬文郁四次呈報運到

薊七永三各實收共七十一張到部送司除查

明全完外相應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

永急需本色蒙

皇上垂念軍饑

併允臣部未議將漕糧粳粟米各截五萬石分發兩
鎮薊七永三勒取實收報部今據原任陸運餉
司姬文郁陸續繳到薊鎮餉司李雲衢出給委
官張希孟等實收過天津運糧七萬石永平管
糧同知張繼出給委官胡時和等實收過天津
運糧三萬石臣就實收內所開細數合諸派發
薊七永三之數總撤不差相應具本題
知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五八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錢法堂奏繳年終本息疏

題為遵例恭報年終鼓鑄本息以備銷筭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右侍

郎劉重慶題前事報四年鼓鑄本息緣繇本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覆覈具奏鄧承簡方以溺職降處何得漫

獎欽此欽遵先該協佐錢法員外郎鄧承簡奏為

遵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五九

旨回奏事回

奏鉛多銅少緣繇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鄧承簡受事未久新收鉛七萬六千餘斤尚云

不敢溷收顯屬徇飾且制錢又輕重不等紕繆不

堪錢法職掌安在姑着降二級調用王文燿等已

有旨了着該撫按作速催解到日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泉局一年出入

錢糧收數與放數細加磨對俱各相同獨是備

管項下積出羨銅八十四斤窩鉛六十三斤五

而並不開明值銀若干又不開出着落何處作何銷算又既開收放銅鉛自崇禎四年正月日起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冊內又開自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十二月終止年分月日俱各參差又屬何故一年之內銅本局本共獲鑄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上制錢共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實存利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九釐五毫此項應發各鎮充餉不可再入局本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寸

項下以滋日後混淆也至于鑄錢舊例原係銅鉛配搭既內所開收鉛七萬六千餘觔係何時派買何時驗收有無紅銅可配并制錢輕重紕襍舊例作何驗鑄作何秤收鄧員外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旨降級又行獎勵是何日期事干嚴覆均宥咨行錢法堂確查明白以便具覆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希將前情查明咨會過部以便議覆等因移咨去後隨准錢法侍郎劉重慶回

咨內稱行據錢法司鄧員外呈稱局中錢糧惟收放銅鉛錢三事并獲過鑄息積出羨銅等項除月報外例于年終彙入

奏繳其積羨銅鉛向來不計價值待次年發鑄成錢方入鑄息內銷算其疏冊月日參差蓋造冊例應按年順月接造故以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始而年終

奏繳疏內所報則以一年之數開造應以四年二月為始况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各商銅鉛守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寸

在途本局業已停爐並無新收可入月日雖有先後錢糧毫無多寡其本年銅本局本共獲鑄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外尚存利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九釐五毫或照舊留局或輪邊助餉統候定準遵守至於銅鉛收發每百觔用紅銅五十七觔當鉛四十三觔配搭鼓鑄原有成例職接管以來收過紅銅一十萬四千六百

餘勛詳酌應配鉛數收過鉛七萬六千餘勛與先收紅銅配鑄成錢原無積剩在庫亦不敢于應配之外多收一勛至錢法係局中首務職關鑄之先將錢之分兩與體質顏色列為三款屢行申飭至驗收時復加意挑選每秤錢一萬計重七十八斤二兩有低輕者鎔碎回火不敢少寬覘無負于任使而孰意人工天巧難齊智力不能周到致仰歷

聖明詰責職復何說之辭等因到堂該錢法侍郎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十二

重慶看得積羨銅鉛俟配搭發鑄後方入利息銷算故止報數目而無價可開也疏冊月日先後皆循例造

奏無他弊竇鄧員外業已聲說明白無復可疑矣

其本年鑄息除四季進

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存銀六千五百餘兩備查崇禎二年以後俱有存留合無照舊留局作本至于積累多而銅本裕數年之後便可不煩一一那借關稅而泉流

可以不窮錢糧愈覺清楚矣至錢法重務本堂時加申飭該鄧員外受事以來亦頗加意督驗乃至收時止知務求勛秤足數遂至精好之處不能銖兩周到輕重稍差紕繆相間此而責以職掌夫復何辭若其新收窩鉛七萬六千餘勛則有說焉蓋此鉛原係配搭之鉛先收過紅銅一十萬四千六百餘勛則此鉛例得兼收業已盡行發鑄及查鄧員外回

奏疏內乃止開新收鉛若干而未及新收銅若干致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十三

歷

聖衷鑄級示懲此亦小臣謹凜囁嚅之所致不明言之罪即罪也鄧員外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降調而本堂年終

奏繳之疏尤于二十二日具題疏開任事方新則協佐錢法江西清吏司員外郎鄧承簡一語耳其後勞勩可念則統諸職言之未敢有所偏庇也但鄧員外原屬新任錢有紕繆政可降級鉛非單收似堪使過倘蒙俯開策勵之路此又浩蕩之

恩是所大望未敢請也為此合咨本部煩為查
照來文事理統候覆奪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
查覆奉此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
局關軍餉生息該局監督司官一收一鑄雖稟
承錢法侍郎而責任既專心計亦不得稍疎今
在侍郎劉重慶四年

奏繳疏臣仰遵

明旨一一移咨查核如積羨銅鉛之銷羨疏冊月日
之無差覆咨俱已明悉惟本年鑄息除進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八

六

上制錢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尚存銀一八千五
百餘兩照崇禎二年例留局作本俟積累多而
局本裕便可不煩盡借關稅臣同官榷筭甚長
但軍興孔急得一錢有一錢之利臣意欲每歲
存息以三分之一充新舊軍餉而留其一以備
零星銅鉛之需似為兩便至錢體紕繆輕重權
稱收驗時止較大數不能一一秤量棟樑雖局
中成例然監督何事固有難為鄧承簡解者惟
收鉛七萬餘斤致蒙

聖恩錫級調用小臣引分自安固已頂戴

高厚但就臣同官回咨中所稱銅鉛搭配本官任內
收過紅銅十萬四千餘斤而搭配之七萬六千
餘斤既已呈堂詳酌批允例不得不兼收入鑄
其餘局內積鉛乃從前收貯先後相承者俟楚
餉所買單銅到日便可搭配發鑄矣本官奉
旨回奏乃不言銅止單言鉛是不明言之罪即其罪
而欲仰邀使過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八

李

以應收應配銅鉛回

奏欠明自貽薄處臣等雖不能代為之解然銅鉛
搭配原有成例應否令其降級管事責其後効
總在

聖明照鑒之中自有懲勸之典而非臣等所敢必也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鄧承簡仍遵前旨降調該部知道欽此

覆免秦屬五年分新增三釐疏

題為地方災疫已甚新增遼餉委不堪加據實奏

聞仰祈

聖恩俯賜免派以安子遺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按御史吳牲題前事題

請蠲免延安慶陽平涼三府及邠州耀州同官淳化

三水白水永壽長武麟遊鳳縣白河十一州縣

新加三釐遼餉緣繇本年正月十二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六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餉新加三釐原

為行月日增餉額不敷萬不得已為權宜目前

之計耳今薊遼增兵添餉講求未一而登又見

告則向所稱移島餉關者岌岌乎未可必矣餉

安得不缺也秦自流寇煽動以來抵兌蠲留為

遼用者無多五年分已議留正祿十五萬兩而

今又議免延慶平三府邠州等十一州縣新加

三釐此其為秦謀甚當為遼計則甚苦矣查臣

部前覆該按臣延北賊勢甚劇一疏議將延安

慶陽二府五年分新舊加派銀五萬八千二百

五十兩零緩徵一年平臨鞏三府新加三釐一

萬七千四百餘兩再准蠲停五年一年而邠耀

等十一州縣久已筭入派額似難徑蠲但秦方

多事

皇上方不吝十數萬正餉以求紓西顧之急而臣愚

硜硜為薊遼爭執此災疫蹂躪之狀賦恐徒博

逋負之實而存加派之名則亦地方考成一大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七

累也相應如議將該按臣所請三府十一州縣

新加三釐徑從豁免崇禎五年一年以示

皇上軫念疲邑之仁以信委實災疫撫按奏請之

旨其原加九釐及額內祿項除延慶照舊緩徵外其

平涼一府併邠州等十一州縣仍舊徵解度疲

民不苦催科而有司亦稍息蔽比矣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陝西府州縣豁免錢糧依議仍著榜示民知
不許焚官猾胥徇徵滋因其未免的亦不許藉口
逋延欽此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八

覆宋掌科條議輯遼馭島措餉三款疏

題為齊民之患方興天下之憂非細謹陳目前必
不可緩之著以收形勢以遏禍亂事專理新餉
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吏科給事中宋攻題前事條議綴輯遼
民撫馭島兵處置錢糧三款緣繇本月十九日
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鎮以全齊物力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六九

數年布置甲仗火攻之需無一不備而叛兵孔
有德等全德為助逆之具言之可為寒心但討
叛與禦虜不同禦虜者畫界而守辨髮者嚴之
耳討叛者招携彰信離其黨收其投絕其煽惑
之端待叛兵孤立坐困而後可逼其內變如先
年寧夏討哱賊之故事斯有濟也科臣所條三
議鑿鑿中功機宜臣因其意而確覆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科臣原疏一曰緞輯遼民自遼陽失後楊
帆過海者率僦居二東而登萊為多
今登階內應情形若此則登萊土著
之人不得不疑遼民勢也但此徒族

居既久良頑不同苟知土人疑之則
自疑必深再若嬰城結柵者處處下
逐客之令議親道故者在在有負子
之聲見獵逐兔是馭之亂也似宜明
為告誠曲為處置使之身安心定勿

庚辰奏議

新編司三

七十一

為楊竿之續管治難者先護生肌臣
所謂見已然而不可忽未然者此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民越海避奴安棟
登萊近海地面弱者鴻哀漸寧燕者
鷹眼已化今登城之階遼人內應土
著不能無疑然里閭相習已久計遼
人一成之眾必有豪出為眾推服者
就其萃聚即用一人以曉諭聯絡之
而監司有司亦加意村循務使同井

比屋相忘無猜其為我用固得甚矣
力即不為我用亦必不為我用而後
煽惑可絕也是在道府州縣明為開
諭曲加調護耳伏候

聖裁

科臣原疏

一曰撫馭島兵島兵劫其將黃龍上
下不安威信不立所不敢叛

庚辰奏議

新編司三

七十二

朝廷者餉為之羈縻耳今商販不通而登城已陷水
輸數萬萬一接濟不至我既明示之
以齊集之形而情勢中分彼又陰賊
之以鈞連之利使賊巢踞堅城退有
大海聲力長成鼓行西犯春春大憂
不徒在齊魯矣似宜速檄島兵結以
恩信俾以威靈一切本新糧運轉送
得法勿愆期失信能圖賊希進因為
上功即不折而入賊亦為中策譬導
河者先決沙流臣所謂顧此憂不可

遺彼患者此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島兵劫帥易將大半
羈縻未就終縱今之叛者雖其族類
而中朝參養有年未必忍心背棄黃
龍即不能箝制其衆而島中偏裨亦
未必降心爲孔有德下今宜亟馳尺
一二之檄達慣海之弁先懸塩場旅順
遍歷諸島激以恩信懾以順逆明諭
以

新餉司天

七十一

朝廷不忍棄孤島...

固兩者必居其一至島兵糧餉除已
經抽調者例當停給外仍聽新登撫
查明應給管伍數自津門原有派定
河東漕米六萬五千餘石相機撥運
均勻給散其廩餉折色亦照此例行
有一兵即給一餉但賊氛方熾人情
叵測未可輕試又在該撫設法防閑
俾諸實惠勿致藉寇而資盜也伏候

聖裁

科臣原疏一曰處置錢糧師行糧食自古
皆然至于用人歿命冒矢石未有不
以重賞得者倘若靳之誰其肯前今
臣鄉災災已烈自非旦夕撲滅增兵
則餉必與俱增議兵則餉應與俱議
臣按正德七年以山東等處盜賊殘
破下戶部覆議將京儲凡已徵未解
者山東即留本處備用今登已失則

新餉司天

七十一

往之供登者斷宜移以辦賊矣又
萊二府軫連牙制野草皆驚則春登
必費其加派錢糧計數非多似宜特
小民者暫行停免出榜曉諭宣示
皇仁俾之家無吏呼心有公閉志慮
至于鄉紳各抱忠義各爲身家仍宜
照常輸納不得議蠲譬攻疾者先扶
元氣臣所謂欲大省則不可不小費
者此也

覆酌留登餉額數并援兵行月本折則例疏
題為緊急軍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
部尚書熊明遇題覆山東巡撫余大成題前事
內稱若動登餉原額新舊九十餘萬昨會議經
制移餉四十八萬以食所移之兵在前屯招練
業有定論未移之餉尚有四十餘萬今日募義
勇諸費應於此內酌用未可混稱登餉而妄糜
招練之所急需則宜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七十六

初下戶部算定者也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固守萊黃及各道郡邑殫力防禦已有屢旨著
該撫嚴飭督勵不得少有疎懈其支用登鎮額餉
著戶部嚴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覆
聞又准兵部咨同前事內稱合咨戶部查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支用登鎮額餉事宜從長嚴議妥
當徑自速奏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覆
奉此議覆聞又該登島太監呂直題為塘報事
請調兵借餉緣繇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又該山東分守海右道參
議宋獻奏為咽喉要地懇乞

天恩速勅厚集兵力併暫留應用急需以伐狡謀以
杜大患事題

請留用存貯馬乾米折銀八萬餘兩緣繇崇禎五年
正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所請調集戰兵併留用銀兩馬匹器械等項
即與酌覆劾書關防作速補給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查得登餉八十餘萬存貯銀八萬餘兩昨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天

七十七

吏科給事中宋致齊民之患方興疆內條議處

置錢糧一款業經依議除預征三分外未解部

者聽果登二撫酌量動支勦賊之需正月二十

四日奉

聖旨奏內諭遼東島已有旨了留用登餉及酌免派
銀等項俱依議欽此但未經畫定數目今該兵部

覆奉

前旨相應酌定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新
舊正禱新餉并遼鎮民運客歲除預征解部并

工部分餉德州新兵留用外尚存八十餘萬原
俱留供登島兵餉今兵部咨稱九十餘萬者蓋
舉五年成數而言也前議移兵移餉則關門招
練二萬人即在其中取足臣與兵部商酌經制
議定減東餉四十八萬以充招練之餉昨臣部
覆科臣宋汝疏議將預征三分勒限解部餘銀
俟登城克復然後移用即招練二萬原非一城
可募足數臣部權于預征三分中支給益為眼
下接濟而言也樞臣慮及日久靡費畫定分數

庚支奏議

新諭司下八

本八

為兵食計甚長今賊既陷登則登餉可盡裁

用即不恐棄島而島兵之裁者叛且逃者大半

虛懸今計該省除停免登州新舊加派并礮項

共銀六萬一百四十六兩零又停免萊州新增

三釐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并工部分

餉二萬兩德州新兵銀二萬兩外實該加派礮

項并遼鎮民運共銀八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

兩有奇內解過預征五年分加派三分銀一十

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零止該銀七千

二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議以三十二萬留東
省招募義勇供億援兵并島兵額餉似已無缺
况又有見貯司庫扣存銀八萬餘兩亦足撐支
目前矣再照東省當此兵變之時民心動搖春
月空匱既苦於徵收之難然當此征調之際兵
心驕悍急須飽騰又難令庚癸之呼則自前項
存貯銀八萬之外布政司空撥行各府先儘完
糧最蚤地方催解預備銀十萬兩或解司轉發
或各府聽支或通融那借總於登餉內銷抵餘

庚支奏議

新諭司下九

本九

銀漸大督徵務期兵心慰適兵氣賈壯而後可

為勘亂之用也其餘四十萬有奇移餉招練兵

已算入經制額內事寧之日陸續解部勿得一

槩留用其招練兵見今所需餉銀臣部另當解

發惟是賊焰方張餉難預定倘徵

皇上天威旦夕撲滅則四十萬餉或尚有餘仍應

奏繳銷筭如釜底遊魂偷延時日恐四十萬餉未

可限量要在二撫加意查覈責成該道收發清

楚勿至虛糜而已近日討叛援兵通州鎮則楊

御蕃領家丁三百名天津鎮則王洪領兵二千五百名真定鎮則張汝行領兵一千五百名保定鎮則劉國柱領兵一千名而武進士曹雲亦募率壯勇一百名臣部因楊御蕃陞任就便征剿除給十二月餉銀外預給月糧一月鹽菜一月共銀八百兩一月以外在東省登餉內支給通鎮卽爲開除津鎮額兵不便開銷給與正二月分應發額餉仍給鹽菜行糧一千五百兩以敷半月之用半月後于東省新餉內支給而月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下八

八

仍從津門解發真定新兵原有題留優免廉項銀兩自有應得月餉行糧鹽菜各行該撫于應解新餉款項先行借給保定舊兵亦有應得月餉各行該撫劄行易州餉司不拘貯庫民運銀兩先行措給仍量給行糧鹽菜各半月給完報部照數發還其曹雲新兵一百名月餉在于保定劉國柱項下照例造支另行銷算以後月餉馬乾仍從本鎮起解行糧鹽菜卽在東省截日支給則援兵之騰飽派撥畧定矣然東省附近

調發亦不能不預糧餉臣部議將遠赴援兵照虜做例月給鹽菜九錢行糧米四斗五升不願領米者折銀三錢六分其本省調發兵不知彼中見行規例何如合聽該撫查酌行糧鹽菜或量有減損或照例支給一體報部銷算其折色取給登餉而本色則須動支倉穀或附近府州縣爲登撫召買存貯未運者正可移用但不得用及津門召買糧料耳既經具題及移咨前來相應具覆并派發援兵糧餉則例事宜一同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下八

八

聞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三十日奉

聖旨這酌留登餉額數着該布政司速行催辦以濟急需仍着該撫加意查核勿致虛糜其援兵月餉行糧及本折則例俱依議本內楊御蕃俱誤禦蕃改正行欽此

奏為撫回未買銅者官建限議罰疏

題為遵

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宋呈崇禎五年正月
月初八日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
緒題前事內稱買銅一事

明旨森嚴部催緊急臣自接咨以來已於二月二十
四日三月初九日十三日五月十八日六月十
二日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初二日二十三日
閏十一月初三初六等日俱各行催一次據報

庚亥奏議

新餉司天

全

部議銀五萬兩俱係各處拖欠各省協濟之數
並非庫貯見在除先已行文那借及行委荊州
府同知蘇鳴瑜前往常德等處預行採買外惟
是原限四月而兩委官以六月方回不必言矣
再限十一月則已如期解過十萬餘斤其餘見
在買還而要之部限久逾銅未足額實諸過限
烟絲及自行回

奏之

旨不容不遵奉料於者也除委官王文耀王廷賓先行

已遵奉部文久行任俸及臣差役守催嚴勒起
解外伏祈

勅下該部將同知蘇鳴瑜委官王文耀王廷賓并行
罰治以警儆隋至如銅商汪有成原欠窩鉛二
萬六千七百三十斤據該道回報三起完解過
窩鉛一萬九千六百四十斤淨欠鉛七千餘斤
近據數目內解到續追變產銀一千一百八十
二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外
查照前數似已全完第部文少收鉛一萬斤見

庚亥奏議

新餉司天

全

在行查應俟回文到日另行回覆者也其尋義
原欠銅價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五
厘除本年六月內解過銀一千二百兩交部查
收外尚人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
釐見在監追未據回報承委官荊州府署印同
知蘇鳴瑜江陵縣署印通判張邦傑并祈

勅下該部查照罰治施行等因本年正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買銅違玩各官俱着從重罰治勒限完解其
銅商欠銀該撫按設法嚴比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批出到部送司除欠銅各商行文該撫按設法
 嚴比外所有買銅違玩各官相應議罰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鑄局需銅每苦懸爐以待
 承買各官當何如竭蹶奉公以供厥職者今湖
 廣銅本五萬兩題撥委買屈指逾歲而摘參催
 督亦已舌敝顏禿乃屢展屢違終無片銅解至
 遲玩之罪將安逃乎委官留守司斷事王文耀
 經歷王廷賓先經臣部摘參照初次違限例覆
 議任俸今當照二次違限例各降職一級戴罪
 買運荊州府署印同知蘇鳴瑜先因未報職名
 遺罰今應同王文耀等一體降職通限四月內
 完解北局以資鼓鑄度奉行有所懲志矣至銅
 商汪有成疏稱續追變產銀一千一百八十二
 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但以
 臣部錢糧而發工部差官恐滋混淆影射之弊
 所當題明限四月內運解臣部發寶泉局收鑄
 以便銷筭併少解鉛一萬斤速行補解以完前
 件者也其聶義所欠銅價除完過外尚欠銀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全四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迄今猶稱見
 在監追未據回報查江陵縣承比官先經將案
 議令該撫按查坐職名任俸在案今報署印通
 判張邦傑自應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戴罪
 追比亦限四月內完解方准開復再違從重罰
 治者也既經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湖廣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全五

二六七

覆天津屯田起科本色豆則疏

題為奉

旨奏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

御史姜思虞題前事內開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催部覆督餉御史沈猶龍題為關寧餽運

等事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津營增兵增餉舊屯雖無拋荒新屯急宜修復

還著巡屯御史并天津道速行查議具奏不得隱

庚寅奏議

新制司天

全六

延欽此又該戶部覆兵科給事中魏呈潤題為

陳兵餉要著等事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

聖旨修屯足餉洵屬良策但須地方官著實舉行道

天津新屯著該撫嚴飭該道勘查清楚設法耕畝

務有確碑仍將一應興復事宜列款具奏至事例

已多龐雜不必又議輸粟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移咨備劄到臣該臣牌行該道即將天津何家

園等莊屯田水旱地通計共地若干頃畝某年

開墾過若干某年荒棄若干見年開復若干收

租應若干未復者若干作何設法開墾逐一備

查明白條議妥確限五日內詳報以憑回

奏等因去後今十二月十九日據新任天津兵備

道右叅政朱大典詳稱查天津河家園屯地條

興條廢前此姑勿具論其自天啓元年至崇禎

四年屈指十一年之中亦不知幾見滄桑矣今

據新任同知李應節所報一覆覈之總計修復

及捐助地畝共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畝六分

庚寅奏議

新制司天

全七

除退還李維綱不耕之地一千餘畝又退還後

部地一千五百畝外實計所存地一萬七千四

百三十三畝六分與前院李御史疏稱何家園

水旱兩地約有一萬八千餘畝者蓋大略相符

矣除被論同知李度報過屯地一萬五千九百

餘畝外今應議續墾者尚剩荒地一千五百餘

畝盡舉而芟除之耔耘之夫復何難顧有一歲

卽有一歲之農本多一畝卽多一畝之工力甚

房牛具官卽不能偏置耕費種本能不曲為

助乎則借動之銀兩互預計也地畝之肥瘠難
以顯齊歲時之豐歉不能預定自難以捐本自
効豐收悉入之數繁為取盈之定額則官四民
六之例空熟筭也乃本道竊躊躇于興廢之故
夫何家園等伍莊係九河下稍不盡膏腴之地
其間興而廢廢而興究其根源豈人事之不齊
則

天時之難定耳嗣後治屯欲請農本牛力之說恐一逢
早澇化為烏有謹議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八

國便民永遠之計查照何家園等五莊地土定為
三則酌為二議其一議為召民給帖認地納豆
以遺糧用豆輸豆為便也上地每畝納黑豆二
斗二升中地每畝納黑豆一斗四升下地每畝
納黑豆一斗窪荒地每畝納黑豆一升五合歲
可得黑豆二千三百餘石此則遇有早澇當請
官踏勘呈請定奪者也其一議為召民給帖認
地納銀上地每畝納銀五分五釐中地每畝納
銀四分五釐下地每畝納銀三分五釐窪荒地

每畝初年納銀二分次年納銀三分三年照中
地納銀四分五釐三年後歲可得銀八百餘兩
此則不論蟲災早澇俱令上納者也二議歲入
似甚微但納銀一議數似少歎而納豆一議數
尚過之以視借牛給種取償莫必之

天時官四民陸終啓侵漁之弊實者不更簡約而可從
哉如說果可行仍當覈其則例而哀益之或可
稍浮於前數之外等因到臣該臣會同天津部
院程鳳紳看得足食之要莫若與屯誠使上獲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九

天時下盡地力更得實心廉幹之人經理其中此其為
利固有未可限量者今據該道覈議何家園新
屯五莊地土再三籌畫深慮早澇莫必饒瘠不
齊更或日久弊生侵漁為害思立永遠可遵之
計定為三則酌為二議雖每畝所入豆止升斗
銀僅分釐然而較歲為嘗則壞定課官不費帑
民得盡業上下兩利似可經久既經該道詳議
前來相應題
請伏乞

初下該部查照地畝則例斟酌哀益或給帖認地專
令輸豆則歲可得二千三百餘石父發軍需其
於屯事不無小補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津部翟鳳翀會題前
事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興屯一事講
求久矣而奏効不敷數者良繇議滋築舍與奉

度支奏議

新餉日三天

九

行無法耳今據屯臣善思唐津部翟鳳翀回

奏天津屯田一疏而覆覈之計何家園等五莊地
土實存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畝六分官佃民
耕則牛種工犒勢不能不他有借用而旱澇之
不時誠難取償民種官分則官四民六勢不能
稍示鼓舞而天行之偶沴未易取盈如該道臣
朱大典定為上中下三則酌輸豆輸銀二議覺
簡易可行而民不稱厲者計輸豆歲可得二千
三百餘石計輸銀三年後歲可得八百餘兩然

而軍興孔棘難在本色輸銀一議不若輸豆之
議為愈也故屯臣與津部會議歸于專令輸豆
以充邊餉相應如議給帖認地上地每畝納豆
二斗二升中地每畝納豆一斗四升下地每畝
納豆一斗窪荒地每畝納豆一升五合務期歲
獲豆二千三百餘石以濟召買之不足如遇旱
澇勘明奉

度支奏議

新餉日三天

九十一

奪夫以屯地一萬七千四百餘畝而僅納豆二千三
百餘石似存乎見少但小民難於慮始而可與
樂成姑俟一二年後地熟墾廣不妨再議增加
辰下春和正興作布種之時是在屯督該道諸
臣加意勸督務令農夫無後時而豪右不侵奪
則顆粒皆裨邊計矣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議覆凌餉買馬製器疏

題為凌兵餉乾查扣已清懇求具題以慰

聖慮以便銷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稱凌圍三月終于失

陷其餉乾銀兩應扣何疑惟是各官兵身雖困

在凌城而家口之散處衛所者嗷嗷待哺一槩

不放是以死棄之矣無論守土者不忍出諸口

恐聞之見在各兵未有不傷其心者然則查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八

卷二十八

家口全給無家口截扣非但權宜收拾人心實

亦體

國恤軍之正道也今據餉司扣數二萬四千八百

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厘雖與內部大槩計筭

不同而臣等與該司苦心區處

天日可表我

皇上事事洞察幽隱敢一毫涉欺乎除據該司細數

另揭

御覽外伏乞

新下戶兵二部查核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覆欽此又該寧錦巡撫方一藻題

同前事內稱凌城被困戍士枕戈七八九月應

得餉銀各丁家口照額支領似亦情理宜然者

內部以兵既被困餉應扣留議以三月餉銀六

萬餘金充招練募丁併關外招丁製器等用綜

核尚遺樽節可謂良若今據餉司雷一鳳道臣

陳新甲復加查核其有家口應領者奉

旨應在議恤扣追委非人情各丁原無家口及馬乾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八

卷二十八

應扣者實計止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八

七分二厘應撥招練營者止該五千兩應存

錦招丁製器者止該一萬九千八百餘兩分核

業已詳明似應照數銷筭項釋

明旨

皇上軫恤戍士懷意賸賸計內部自當仰體遵行無

庸別議者至遺鎮無馬兵丁每月扣銀二錢除

七月以前給營買馬外八九兩月共該銀七

六百二十七兩零原係扣除各丁為本鎮買馬

之用蓋亦委曲裁省非得已者今復議却充餉
在計部所益僅止緡錄在邊鎮買馬無幾且即頻
行額請解給維艱於防禦實有大不便者且給
餉買馬俱屬公需宜該道汲汲議請等因五年
正月十二日奉

旨這查扣凌兵餉乾已有旨了應否如數分給銷
筭其原議買馬一項又改充餉是何緣故該部一
併查核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去年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九十五

閏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勅總督曹文
衡咨為軍務事內開本年十月十五日准戶部
咨為遵

旨合奏事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酌定俱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將南馬
協濟銀兩仍歸兵部議充馬價外其各邊鎮餉
存草料銀兩盡數查出抵充缺額邊餉等因隨
該本部院飭行各餉司欽遵去後今據前因該
本部院看得各鎮節存草料銀抵充年例新

明旨已行司道遵行今該道以關外需馬甚急欲以

見在所扣馬乾之七千六百二十餘兩暫充買

馬非敢擅便依擬者合行咨請為此合咨貴部

煩請查照咨內事理希將關外現存八九兩月

馬乾銀七千六百二十七兩零或仍抵月餉或

暫充買馬希裁酌咨示以便行令該司道遵奉

施行等因到部奉批南馬協濟買馬在料存貯

充餉此為各邊節曠馬乾而言非欲以無馬兵

丁銀充餉也原題自明該餉司或偶未詳明耳

庚子奏議

新餉司二十八

九十五

不必抵餉以滋紛紜奉此隨即呈堂咨覆去茲

今該撫臣丘禾嘉方一藻題奉

前旨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凌兵陷圍三

月臣部屈指兵數應扣存銀六萬餘兩舉大數

也就中家口在寧自應存恤以堅敵愾兵心觀

望所係固不容盡扣以灰士卒之心今據山永

撫臣丘禾嘉遼東撫臣方一藻所奏實在扣存

者止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餘兩照部議六萬

派撥之數為加減欲以五千兩送關撫轉給

練營為客冬募兵之用尚餘一萬九千餘兩貯
存寧錦帑丁製器登臣部原未有甬充招丁製
器之說豈其出自兵部乎但衣冠各典職掌原
殊且招練營兵向議移島餉餉之今登萊有事
征剿方與島餉尚未可必則就此二萬四千餘
兩中以一萬二千解赴關撫為見在招練之餉
餘銀仍充該鎮兵餉為便至買馬已有無馬兵
丁製器已有工部分餉臣非好為爭執實不得
不爭執也至於無馬兵丁銀七千六百餘兩扣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卷七

九月餉臣部原無此議先請督臣曹文衡因
兵二部酌議請將濟銀聽兵部買馬草料節
存銀聽戶部充餉奉有
俞旨恐無馬兵丁銀亦在充餉之內咨會到臣臣即
批令該司回咨云南馬暢濟買馬州料存貯充
餉指各邊鎮節贖馬乾而言非指無馬兵丁而
言也今據遼撫所請似臣部咨覆督臣之後轉
行未到而該道餉司尚守督臣前劄拘泥馬乾
二字故呈會撫臣為此請也臣部即若乏餉然

成例具在其借動無馬兵丁銀兩當勒限相償
豈敢妄扣充餉以滋紛擾相應聽撫臣照例動
支買馬苟利捷伐則市駿猶之充餉矣既經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無馬兵丁銀兩原充買馬知道了其查扣凌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八 卷七

餉招丁製器卿部既無此議該撫何據輒請分給
銷筭是否出自兵部有無奉旨還着查明奏來欽
此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九

新餉司目錄

題覆截漕運給餉永疏

覆東省留餉疏

覆川兵出關多支廩餉疏

議覆關寧補兵銀兩疏

覆津撫遣發援登兵馬併給餉疏

覆東撫議留在淮漕糧疏

覆京撫題議接濟島糧疏

奏議各處補兵銀兩疏

議覆登馬匹料草本折疏

覆川貴督撫分黔餉濟滇疏

覆津撫條議頒法馬立風信疏

議覆各倉改委有司收支疏

覆山永巡撫議逸營伍循環疏

覆關門建厰并議增脚價疏

查發新餉出入大數疏

會題東撫議運島餉疏

查覆關兵在薊行月兼支疏

議覆東省留餉准民間隨便輸納本色疏

覆津撫題請出海防汛兵餉疏

覆津撫條陳預備撥兵行鹽事宜疏

覆關撫條議召買招練營米豆疏

覆津撫條陳召買考成疏

議覆永運委官高壘等減豁失風米石疏

覆督撫題留裁冗襍項等銀疏

考覆閩外雷餉司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漕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截漕運給餉永疏

題為預

請漕糧以濟軍需事該本部題專理新舊兩餉司案

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監視薊鎮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准

餉司羅應許手本會題前事准永平道手本燕

建二路通共主客軍兵額該本色或全給或半

新餉司二十九

給及營路單糧軍士蒙撫院定議經制無論上

下半年每名月給米三斗見今具題通共歲該

米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二石八斗又准關內道

手本內開山石二路通共主客軍兵額該本色

或全給或半給及單糧軍士蒙撫院議定經制

無論上下半年每名月給米三斗見今具題通

共歲額米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五石八斗等因到

司准此案照永平被虜各倉如洗其防援兵馬

所需本色全藉遺糧為接濟即去歲民屯開徵

一半尚不足以供主軍之本色但今永關兩道

歲計所屬各營路提并調防兵馬共用米一十

一萬四千有奇雖蒙題借山海漕米萬石亦止

約供一月之需而嗷嗷之衆懸釜待哺合無請

乞如數撥派俟春和凍解早賜運發庶軍無枵

腹之虞等因到臣准此為照永鎮空虛所需本

色更切各倉存積無餘目下支持惟有所借山

海萬石耳轉盼已空招買無出所仰藉于漕糧

者不啻然眉今春和凍解河道漸開若不先時

新餉司二十九

會計以所需之數入

告則部派無從據發此各道所以亟移餉司而羅應

許所以亟移會各部院而并移臣欲速題

請者也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

本部送准山永巡撫丘禾嘉咨同前事內開正

月初九日准永平餉司手本會准永平道手本

開稱所屬臺頭等營路守提軍丁除尖夜補額

壯丁及臺正副烽軍俱各奉文加餉不給本色

外其餘軍丁六千四百四十六名正四兩月計
 該本色米一萬五千五百二石八斗建燕臺界
 四倉見任守支大使八員歲該米一百四十四
 石調防官兵南兵中營團練中前營中左營忠
 義右營團練前營三屯標後營標前營七營通
 共兵丁六千一百七十七名歲該米三萬七千
 六十二石又秦鎮川兵三千六百名奉文每名
 該半本月米三斗歲該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
 石匡永山東本道標下兵丁共四千四百二十
 六名每名該半本月米三斗歲該米一萬五千
 九百三十三石六斗營路單糧軍士蒙撫院題
 定經制冊內開四千六百三十五名無論上下
 半年每名月給銀八錢米二斗并烽軍口糧歲
 共該米一萬七千三百六十石四斗見今具題
 以上通共歲該米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二石八
 斗又准關內道會同前事內關山石二路守提
 等營軍丁除例支折色并尖夜臺正副烽軍俱
 各奉文加餉不給本色外其餘見在單糧軍二

千五百四十七名蒙撫院定議經制無論上下
 半年每名月給銀八錢米三斗歲該米九千一
 百六十九石二斗雙糧家丁大砲百總共八百
 五十一名正四兩月每名月支二石該米三千
 四百零四石勇壯軍士四百六十一名歲該米
 二千四百九十八石四斗烽軍五百六十六名
 每年二二二七八四個月該支行糧米六百七十
 九石二斗以上照新制共歲該米一萬五千七
 百五十一石八斗雖五年起徵秋時有待亦且不
 足額兵正四兩月本色之數漕米之請刻不容
 緩等因到司案照永平被虜各倉如洗防援兵
 馬所需本色全藉漕糧接濟即去歲民屯開徵
 一半尚不足供主軍之本色但今永關兩道歲
 計所屬各營路提并調防兵馬共用米一十一
 萬四千有奇雜蒙題借山海漕米萬石止約供
 一月之需山永兩道預議請發漕糧預備緩急
 本司不敢擅便合無請乞如數派撥等因到院
 為照永關兩道所屬營路并調防兵馬歲需本色

不貲若不預請漕糧必致枵腹擬合咨請等因
到部又據永平餉司羅應許呈同前事等因到
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奉此查得四年十二月內
該順天巡撫傅宗龍題為酌議新舊兵餉之全
額定主客援守之成規仰請

聖裁以便責成綜核事題報酌定薊鎮新舊兵餉經
制并議歲截漕糧十萬石以給新兵緣繇本年
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着戶兵二部確議速覆欽此欽遵除經制見在
新餉司二十九

會同兵部商議另疏具覆外所有截漕一事相
應併與酌議查得永鎮主客官兵并山海道所
轄山石二路軍丁歲共該米一十一萬四千餘
石未載新舊兵數今據巡撫丘禾嘉餉司羅應
許各咨呈開列兵軍數目食米則例逐一打算
內新餉兵該米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五石六斗
舊餉兵該米四萬八千四十餘石及查新餉兵
除撥關門南海口米一萬石又去年十二月內
覆巡撫丘禾嘉餉司羅應許內自四年十一月

起算至五年四月止新舊合算尚缺米二萬石
議改折銀每石一兩該銀二萬兩新餉已發過
一萬五千兩又去歲秦兵在寧遠時缺需本色

該本部發銀議令寧鎮趁秋成米賤通折一月
隨據該司道申稱如議折給省米四萬石可備
五年之用業於預計疏中將寧鎮五年分額米
議令津部扣留四萬石撥運薊門補給防薊秦
兵之缺今秦兵調防永鎮則前項原議扣留寧
米四萬運薊者自當改撥永鎮連所撥南海口

新餉司二十九

萬石并折給一萬五千石共有六萬五千石以
新兵歲需米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五石六斗計
之止缺九百五十餘石矣查舊餉兵原有民屯
粟米四萬二千石以歲需米四萬八千四十餘
石計之止缺六千餘石矣但民屯征收在秋一
時不能接濟軍需重在本色寧使有餘以備緩
急查去歲漕糧十萬石派運薊七永三此外尚
有召買以佐不足今永鎮以十餘萬石請而薊
鎮以十萬石請酌量裒益合無共

請截漕十二萬石派運薊八永四以備匱乏以省召
買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當殘破之餘本
色艱難去冬臣部覆撫臣丘禾嘉饑軍索餉一
疏從十一月起屈指至今歲四月止除山海撥
米一萬石外尚缺二萬石臣部議暫改折每石
權定一兩計發過新餉銀一萬五千兩今按內
臣張國元疏開永鎮并山石二路新舊歲需米
一十一萬四千餘石新舊合盤打筭計舊餉除
民屯四萬二千石外止缺六千四十餘石新餉
除南海口撥運萬石又發米折一萬五千石又
改撥扣留寧鎮預計米四萬石外止缺九百五
十餘石總計永鎮并山石二路新兵舊兵約止
缺米六千九百五十餘石但民屯徵解有期師
旅調集難定為荒殘之永鎮計固不得不稍存
餘地者今議截漕糧四萬石連改撥扣留鎮預
計米四萬共八萬石連永鎮并山石二路以贍
主客官兵至於薊鎮據撫臣傅宗龍疏稱新兵
餉銀取之加派餉米取之截漕該鎮舊運漕糧

二十四萬石嘉靖四十四年改為十萬石循例
歲定米十萬石以
請臣查四年春疏 請共截漕糧粟米十萬石薊七
永三各取有實收
奏報在案今議截漕八萬石運薊以贍新餉官兵
以上二鎮通共
請截漕糧十二萬石糧粟各半分運薊八永四以省
召買以備緩急似為兩便目今薊鎮經制雖待
合奏然春水已泮漕事正興恐以後時悞運故
因覆永而并覆請焉至于薊鎮運道客歲原有
成議惟永鎮運道前卸糧劉家墩銀芬柳等處
因地勢窪下並無倉廩並以離邊寫遠遂致漕
爛今宜相度運道務擇高亢地面量建廩座勿
致漕爛復踵前轍是在津門督臣山永撫臣督
令司道及時會議早為料理耳既經題咨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勅永漕糧依議截給永鎮運道嚴座事宜該督撫酌便行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九

九

覆東省留餉疏

題為叛兵之猖狂愈甚全齊之關係匪輕懇乞

聖明速賜議處以救一方以安天下事專理新餉出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准兵部咨該職方清吏司案呈本年正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該四川道試監察御史王

萬象題前事內稱一籌兵餉登鎮舊餉雖奉

旨支用矣但去歲之餉已盡今歲之餉未徵儻有取

無給不又無米之炊乎請

新餉司卷二九

十

勅戶部馳諭本省布政司不拘何項錢糧盡留備用

仍

勅戶部查有堪動錢糧先發十萬以供招募者萬不

可緩也等因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確數速覆欽此欽遵合咨戶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疏內所請山東留餉事宜通長裁

酌議確速覆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

速行奉此具覆間又該兵科給事中馮可賓題

為東省異變宜破嘗格急著不容緩圖勢危難

責速效事大莫惜小費敬陳芻蕘以備

聖明採擇事內稱一登餉之原額宜復夫登餉歲以

八十餘萬此舊額也今裁以別用者總之為

朝廷計然東省禍亂方殷不益之餉而及減之恐非

所以重征討而籌大計也誠得

明旨立復其舊額庶兩撫犒軍募士綽有餘地二東

底定所全者多臣所謂事大莫惜小費者此也

等因本年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奏文奏議

新例司二十九

十一

山東留餉一事兩經議覆初覆科臣宋汝疏議

將通省正襟新餉併存貯司庫馬乾米折銀八

萬兩聽東登二撫酌量徵取支用次覆兵部疏

議將東省五年分正襟并民運遠餉銀兩除編

停分餉并解部貯庫銀七十二萬有奇內以

三十二萬兩并見存司庫銀八萬兩共四十萬

兩聽二撫留用其餘四十萬零原議移餉招練

營兵仍俟事平日陸續解部等因業奉

俞旨見在奉行今臺臣王萬象疏稱不拘何項錢糧

盡留備用又稱查有堪動錢糧先發十萬兩以

供招募科臣馮可賓疏稱登餉八十餘萬宜復

其舊俱奉

旨下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用兵

討叛取給東省留餉臣部已兩有覆議兩奉

明旨見行該撫按遵行矣今臺臣王萬象慮及去歲

之餉已盡今歲之餉未徵欲將司庫別項錢糧

盡留備用臣前疏原有通融那借總于新餉銀

內銷抵一說正與臺臣所慮相同但錢糧各有

奏文奏議

新例司二十九

十一

款項未易盡數裁減兩合行令該布政司一面

完糧最早地方上緊催解一面將司庫或各府

庫貯存堪動銀兩先為那發新餉解到即行扣

補勿滋影射混淆之弊至所請先發十萬兩臣

前疏已將見存司庫銀八萬餘兩聽二撫留用

數頗相當亦儘可支撐目前矣若此外再欲部

發見今關寧薊永等鎮所在疾呼刻不容遲萬

難顧彼而緩此也至於科臣馮可賓所言事大

莫惜小費欲復登餉八十萬之舊誠屬長慮却

顧但臣部前疏雖定留用四十萬其餘解部然
臣前疏亦云用餉未可限量事寧之後方行起
解是卽留不盡之意以供士馬之飽騰倘一月
用兵自聽一日支用又不必拘泥掣肘者矣既
各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新餉司二十九

聖旨該省留餉已有屢旨這所奏知道了欽此

覆川兵出關多支廩餉疏

題爲遵

旨查明具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正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關寧
太監馬雲程題前事內開崇禎四年閏十一月
二十四日准戶部咨爲遵

旨具奏事覆川兵多增廩給緣繇閏十一月十五日
奉

新餉司二十九

聖旨各將廩給應有定額如何關寧較部咨多寡懸
殊餉冊有無涸竭還着監視與該撫按查明具奏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臣該臣隨行關寧兩
道該本道叅政楊嗣昌看得秦兵萬里勤

王復命出關恢剿士衆原不樂行領兵各官又以部
發不分官卒一槩攤給兵糧實不能充邊庭珠
桂之費請援關寧則例加給廩餉卽用扣存逃
故不煩外增此亦情有可原而理無可拒者該
鎮頗會署道詳蒙閣部批行其關寧廩餉叅遊
都守中千把百成例昭然旣已准其援引自難

別為減削然當時詳准移會月支三十兩者遊擊王之任一員月支二十四兩者都司周之士陳聯芳二員月支十八兩者守備馬鳳儀劉京二員月支十二兩者旗鼓丁盛世將官馬斗鑑等七員月支九兩者先鋒黃道表冉正選又領兵冉選等共十六員月支六兩者管餉劉元相方繼承周九韶又督陣冉袍等共十七員月支四兩五錢者贊畫伯安等四員以上皆關內加增各官之名數也其火攻提塘把總百總等項

新創司二十九

照有馬百總月支三兩者十二名照無馬百總月支二兩六錢者一百名照管隊月支二兩者一百四十名乃各兵嘗例不謂加增今查寧前道冊載月支三十兩者王之任一員與關內議同月支二十四兩者周之士陳聯芳劉京馬鳳儀四員比關內多二員月支十八兩者二員即前劉京馬鳳儀加至二十四兩也月支十二兩者丁盛世馬斗鑑等七員與關內議同月支九兩者楊啓泰等十九員比關內多三員月支六

兩者簡化龍等二十一員比關內多四員月支四兩五錢者伯安等十員比關內多六員以上各官名數比關內原議一月多銀九十兩其火攻提塘等項月支三兩者四十名比關內多二十八名月支二兩六錢者一百名與關內同月支二兩者二百名比關內多六十名以上各兵名數比關內原議一月多銀二百四兩原奉批詳經承月日及移會手本與今造冊籍俱一一在案等因又據寧前道僉事陳新甲呈開秦鎮

新創司二十九

原例俱照關內道加增奉閣部批評本道遵而行之中有酌量加增一二亦詳明閣部批允原冊一一在案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川鎮萬里入援各官原費該鎮併二道詳請以扣除逃創者增給乘遠人而鼓忠憤似無可議第督理舊冊既已允行尚遺題

請雖無濶冒之弊實開濶冒之嫌所以煩內部之查駁厘

是月之詰問也今查關內道臣楊嗣昌業照例議增

而寧前道臣陳新甲復議月加官廩九十兩兵
餉二百四兩俱奉舊樞輔批允亦非虛冒臣謹
會同山永巡撫丘禾嘉巡按御史王道直據實
具奏等因本年正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山永巡撫丘禾嘉會
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翼明所統
川兵先在薊鎮設防其官員多係空閑加銜原

新餉司二十九

非領兵之官以故量給廩餼其兵餉不分百
管隊散兵俱給一兩八錢亦無差等此臣部所
初定於供億中寓樽節之意也逮後修築凌城
川兵出防因見關寧將領廩餼頗厚而百總管
隊亦復優厚於是至關即請照銜加給至寧又
復增官加廩若有所挾而求者維時兩道轉詳
閣部俱允其請即用扣存巡故兵丁之餉按月
支給雖批允候題而終未嘗題此秦兵所以兵
減而餉不減之故也今秦兵已入關內分防薊

永矣顧人情繇少而得多易繇多而得少難遂
復因仍不變其將領等官食糧則例俱照關寧
不殊臣部原未嘗與聞此議故前照冊磨算輒
訝其多此

聖明有混冒之疑而勒令撫按監視具奏者也今據
回

奏剖析已明雖關內之數視薊門有加關外之數
又視關內有加未免稍涉濫觴但俱經閣部批
允豈可失信於此輩且川兵客處日久既不便

新餉司二十九

追其已往叨稱已慣亦未便裁其將來則姑與
如數開銷焉可矣惟是將領有實授加銜之不
同以加銜而與實授者等非例也將領有管事
空閑之不同以空閑而與管事者等亦非例也
今秦兵汰過已多各弁銜名太盛兵少而官多
終非便計如果此兵不願補併或尚難遽撤除
百總以下暫准免議外其餘將領仍應稍加簡
汰冗員以求可繼可久是則督撫該道之責矣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川兵因出防加給廩餉前時督撫何不題明餉司又何不報部其中寧兒涵員念遠道久戍姑准開銷今兵既減汰冗并宜裁又實授加銜亦應分別還著該撫按會同監視詳覈具奏欽此

新刊司二十九

十九

議覆關寧補兵銀兩疏

題為再陳關寧情形仰乞

聖慈俯察以奠危疆事理祈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正月三十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

監視關寧太監馬雲程題前事內稱十二月正

月餉銀又欠兩月近報部發銀二萬兩行至管

家庄被嚮馬劫去五十五錢矣關門望餉不啻

雲霓庚癸之呼時時為慮及查閱關內缺額兵

一萬餘關外缺額兵一萬三千餘近奉

新刊司二十九

十九

明旨補足額向雖嚴令勒限竟無有應非規避從

軍之苦并且無其人耳臣再四計之欲於關內

量議盤費關外稍議安家如欲補足前數非得

六七萬金不可即有其銀尤恐招之不足而况

為無米之炊乎等因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所請補兵買馬製器等銀着該部即日議發

關寧欠餉兩月該部所司何事好生延誤餘已有

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合咨戶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補兵銀兩星速酌議奏發其關寧

兩月缺餉設法措給等因移咨到部送司查得
 山海鎮十二月分兵餉植菜等銀共題六萬二
 千一十兩八錢五分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發銀
 二萬兩委官王文瑞領運正月初八日發銀二
 萬二千一十兩八錢五分委官朱國光領運十
 六日發銀二萬兩委官周廷瑞領運通完訖正
 月分兵餉銀共題六萬兩正月二十日發銀三
 萬兩委官溫承蔭領運二十九日發銀三萬兩
 委官陳國相領運完訖寧遠鎮十二月分兵餉
 共題十一萬兩十二月二十九日發銀三萬兩
 委官沈震源領運正月初六日發銀二萬兩委
 官韓永昌領運正月初八日發銀三萬兩委官
 王文道領運十六日發銀三萬兩委官曲靜領
 運完訖正月分共題銀十一萬兩正月二十三
 日發銀二萬兩委官胡士德領運二十六日發
 銀三萬兩委官馮養正領運三十日發銀三萬
 兩委官王承延領運二月初四日發銀二萬九
 千九百零六兩六錢委官張士傑領運外有撥

新餉司二十九

三

找扣除米折節省銀九十三兩四錢共足三萬
 兩正月分餉俱已完訖其補兵安家銀兩原係
 兵部之事向有成例本部于正月三十日已經
 咨會兵部酌議給發未見回報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兵丁缺額難補內臣欲
 以厚貲示招徠疏
 請開內量給盤費開外量給安家超距之士當踴躍
 雲集矣惟是開內外缺額兵二萬所需盤費安
 家至六七萬金臣竊謂援兵入衛例有安家向
 多取之兵部站銀募兵補伍例無安家今似不
 可輕為開端誠恐各鎮聞風倣尤而起遂不可
 止是則尚須監總會同督撫衙門從長酌議耳
 且此項若論成例自應屬兵部職掌聞太僕寺
 所貯驛餉銀兩正自不乏如謂兵部買馬正殷
 臣部未敢固執俟監視及督撫議定給發規例
 果不可已臣部願與兵部各任其半臣部正苦
 缺餉或即于關寧扣存缺額另貯銀內動支以
 省措發則便計也至于山海鎮十二月分共題

新餉司二十九

三

銀六萬二千一十兩八錢五分正月分共題銀
 六萬兩俱于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正月二十
 九日止劄運赴開訖寧遠鎮十二月分共題銀
 十一萬兩正月分共題銀十一萬兩俱于十二
 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初四日止劄運赴寧訖
 念虜微之方殷恩閱寧之告急臣部寧緩他鎮
 而急二鎮計內臣拜疏之日或尚有運解未到
 而正月之餉即于正月終二月初發完較之從
 前歷月者似大不侔矣臣部仰體我

新餉司二十九

三

皇上軫念岩疆恨不能刻期預發縮地蚤到無奈物
 力有限道里為稽非臣等之敢于延悞也既經

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封疆急務豈堪駁議耽延銀兩着速給其應否
 用費招徠聽監視該撫酌行該部前奉即日議發

之旨如何延玩推諉該司官回將話來所發兩月
 餉銀仍取實收具奏今後須預措按給毋得稽緩
 致煩呼籲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三

覆津撫遣發援登兵馬并給餉疏

題為遵

上旨確查速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津部翟鳳翀題前事

奏報遣發援登兵馬併給餉緣繇內稱行糧塩菜例應彼處支給而月餉從津轉解路遙跋涉接濟維艱適准戶部咨查王洪帶去兵馬餉數就近東省給發此計甚便臣已行道將先後兩次

新餉司二十九

發過兵馬應支原餉乾銀數目查明本部轉行

山東給發外謹將官兵起行日期遵

旨具奏本年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援兵月餉昨部議仍從津門解發這本內又稱部咨就東省給發是何參差還着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

正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按劉史王道純題為叛兵入登關一省之利害者小開天下安危者大等事本年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調發援兵已有旨了一應需用糧餉着於應解

登鎮額餉內支給事完覈算地方官不得時刻延

悞取罪漕河關係甚重着朱光祚恪遵屢旨嚴飭

該管文武各官加意防護務保無虞該部速行馳

諭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於本月十

八日通行東登二撫併津部各衙門在案續於

正月二十四日准津部翟鳳翀咨為東省亂宜

急彌等事咨會給發援登兵餉緣繇到部奉批

新餉司查議津門除前發兵一千外又發兵一

新餉司二十九

千五百矣月餉必須預給加以行糧塩菜不可

緩也奉此查得天津鎮前後調兵二千五百名

據餉司稱兵馬各給正二兩月餉乾于正餉內

銷算則本部止應將該鎮正月分預奏額餉一

萬二千一兩三錢四分劃庫兌發前去通融支

放或再預發二月分六千兩以資其行若行糧

塩菜原係正餉之外應行另發照咨開前發兵

一千名給銀六百兩以作半月之用則後發兵

一千五百名又該給銀九百兩共合無劄行新

庫共兌發銀一千五百兩以完二千五百名半月行糧鹽菜以啓行日算支仍咨天津山東各撫院知會將津兵月餉馬乾從三月起仍從津門解發行糧鹽菜自啓行為始除半月外即於東省接日開支統在新餉正襟款項內開銷并咨部院劄付餉司速將發兵日期咨會東撫本部知會等因奉批照行奉此即於正月二十五日知會津部津鎮餉司及山東撫按去後今按津部疏似止據前次部咨而言或尚未見二次咨文耳且近覆兵部緊急軍情一疏津兵并其保等兵月餉俱已聲說明白業奉

欽依通行矣相應具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討叛之兵原有額餉故但議給行糧鹽菜半月預給正二月餉各一月此後兵餉馬乾從三月起仍從津門解發行糧鹽菜自啓行為始等至半月外移咨東省按日開支於新餉內銷算臣部原咨津部甚明即真保諸兵亦如此議良以津兵食臣部新餉保定兵食易州餉司舊餉真

定兵食

畿南各府指餉原自不同若糜食東餉未免款項混淆即臣部與東省新餉不妨通融而真保原設額餉將置于何地乎又況東省四年之餉已盡五年之餉未徵必欲行月兼支萬一匱乏流弊將若之何祇緣各鎮發兵便思盡行推卸以省輸輓之勞以免庚癸之呼其說亦覺直截但援將援兵乍入他省終是客兵不受約束仍藉發兵督撫威靈共為彈壓若再不為轉餉便覺判不相開何以繫屬人心此臣原議逐月撥解之意者稿均疏稿具在原無矛盾或者津撫先接臣部通行按臣王道純奏奉

明旨有一應需用糧餉着於應解登鎮額餉內支給一語尚未見臣部二次咨文月餉從津轉解事理故據以入

告然應援地方支給行糧鹽菜而本鎮解給月餉成例昭然並行自不相悖也但津門真保等處月餉俱須先期解發寧蚤一月庶不誤事不則責

有攸歸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查明具奏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仍照臣部二次咨文及近經題
奉

欽依事理行糧監萊東省支給月餉仍從津鎮解發
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援兵月餉還着各該撫預行解發不得
延卸致悞急需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三

履東撫議留在淮漕糧疏

題為議留在淮漕糧以資軍將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東巡撫降三級仍載罪余大成題
前事內稱大兵四集日需芻糧倍為浩繁臣雖
先已檄行濟青二府派解接濟但為數零星後
必不繼不無呼庚癸之虞查漕糧在淮者似應
留五萬石以裕軍需况淮之抵膠僅相去一水
膠之抵萊又止二百里誠易為輓運可資飽騰
為目前軍興之急着既經該道揭報前來臣謹
會同山東巡撫御史王道純合詞具題等因本
年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師行糧從動大兵
必須裕厚將今計叛援兵屯集萊鎮所需本色
芻糧自是不貲該撫按余大成王道純慮恐不
繼合疏

請留在淮漕糧五萬石以期接濟誠屬長策第恐淮

抵膠海中島嶼險阻輓運為艱况漕糧有限勢難輕議截留臣部前已議令動附近州縣預備倉穀碾米充用及附近州縣為登撫召買存貯未運米隨便移用但不得用及津門召買糧料今再慮及不敷則動用濟東充各州縣應解臨德二倉之米如急不湊手或陸路難行則量撥臨德二倉見貯之米用舟載去另訖報部作該倉正項支銷聽該撫按擇便行之較之留在淮漕糧繇海而膠繇膠而萊風濤難定實盜為恐者似覺直捷應手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着即行該撫按酌便支用仍造冊投部以憑稽覈欽此

覆東撫題議接濟島糧疏

題為緊急軍務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降三級仍戴罪余大成題前事內稱至於島兵皆遼兵也我欲麾之去遼彼欲招之來登姑使不來而未能即去勢且不得不安之在島遼兵一日在島即登餉一日養遼此大政所關應從長早計者也等因本年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省留用餉銀已有旨了島餉着酌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查本年正月二十

二日奉本部送該兵部題為弭亂莫急安島懇勅伍撫相機招輯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登既失守差官係何人所遣且所報別無情形止以接濟島糧為請是何緣故島兵着即行各該撫選擇的當員役前往安輯撫諭諸將中有能鼓勵義勇殺叛圖功者即以殊賞各撫仍將遣發職名日期回奏其運糧等事宜俟有確耗另行酌處毛雲龍果否可用還覈議來說欽此案候間今該

山東撫臣題奉島餉着酌議具奏之

旨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州叛兵雖多

遼人然孔有德廝養微賤島中遼將遼兵未必

肯為之下前奉

明旨運糧等事宜俟有確耗另議蓋慮海上情形渺

茫難問不欲藉寇而齎盜也閱月以來未聞島

兵從逆濟惡且塘報中見毛承祿奪孔有德之

金錢而殺其使則其心不忍肯

中朝十餘年養之恩亦略可窺矣似當於孫元化

減定有雷島餉銀內

勅新登撫謝璉查明順逆營伍相機運發其五年分

本色原派定河東漕米六萬五千九百八石見

在津門臣部一面知會督臣鄭宗周將前項米

石揀選熟練運官堅固船隻殷實船戶預行裝

載亦俟登撫確定運卸處所星速具奏即為刻

限運發或令島將差兵於要害處所接應收受

又須潛約符信勿致假冒攘竊斯萬全之策也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島眾守順拒賊自當運糧安濟但謝璉正在行

間登路尚梗是否應着該撫查明順逆確定運卸

處所還着會同兵部詳議速奏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奏報發過補兵銀兩疏

題為恭報發過補兵銀兩仍祈

聖裁以便奏發事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該臣衙門

准兵部咨覆關寧太監馬雲程本內募兵盤費

安家銀兩緣緣本年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封疆急務豈堪駁議耽延銀兩着速給其應否

用費招徠聽監視該撫酌行該部前奉即口議發

之旨如何延玩推諉該司官回將話來所發兩月

餉銀仍取實收具奏今後須預措按給毋得稽緩

新餉司二十九

三五

致煩呼籲欽此欽遵臣不勝惶悚竊念微臣待罪

主計五載於茲一應軍興急需力苟可辦未敢

絲毫推諉誤事昨監視馬雲程再陳關寧情形

一疏科抄原未下臣部也正月二十九日接兵

部咨內稱希將

明旨內補兵銀兩星速酌議該臣備查軍興事

宜戶部止司月餉行規從無募兵盤費安家銀

兩隨將關寧正二月餉一百速行奏發一面查

安家銀項向俱取給兵部即移咨商議去後至

初四日尚未回覆該司郎中劉鎬因見工部司
官以覆遲奉

旨免究恐待回咨愈滋遲延遂具稿請覆臣伏細釋

明旨不直言發而言議發明示臣等查例酌給而臣

衙門實無此例即監視疏稱非得六七萬金不

可似亦未有確數臣故欲監視查定後戶兵兩

部分任給發臣部雖當置誦之時尤不敢以安

家獨推之兵部也目今同庫頗稱充盈臣職司

錢糧誠恐各鎮比例效尤濫觴無已異時

新餉司二十九

三六

皇上責臣以不查舊案事執臣罪滋大實非敢以

議相諉也今奉

明旨速給敢不欽遵但未明旨臣部獨任抑如疏議

兩部分任該司官備備畏罪即於初八日午時

搜括新餉劄發銀三萬兩差委官鄭承武領運

赴監視衙門驗貯聽與該撫酌用矣此外尚需

三四萬金或兩部分任或臣部獨任總聽

聖明鑒裁臣部當續發以應且兵丁缺額二萬餘名

亦非一猝可完姑將此三萬兩暫供募補之用

亦足稍敷目前矣除發過十二月正月餉銀勒
取實收具奏外謹備陳履疏顛末伏候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補兵銀兩知道了其餘的還會同兵部
酌妥措發仍着監視該撫將募過數目及用銀若干
詳明具奏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三七

議覆援登馬匹料草本折疏

題為賊勢日強狡謀叵測萊城危急旁縣空虛乞
速集大兵以安人心亟圖剿滅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山東海右道右叅議
宋獻奏前事備陳因賊機宜緣繇內閣師行糧
從登萊青三府地瘠民窮困轉輸者十五年矣
一切本折馬料更宜早為科筭俾軍興無乏等
因本年二月初八日奉

新餉司二十九

三七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事內稱即將疏內所請
東省本折馬料通長籌筭徑自速覆等因到部
奉批新餉司查覆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東省討叛官兵一切應援主客所需
本折糧餉事宜則制折色取給登餉三十二萬
與現存八萬兩本色取給附近倉穀及臨德二
倉已解未解額米前疏俱經聲說明白候
旨遵行無容再贅惟是馬匹料草本折尚未議及然

總不出前留餉數內設法召買隨便辦給如本色每馬日給斛斗料豆三升草一束如不敷時再增料豆一升統於附近州縣買運即於新餉項下開銷如願領折色每日料草共量給銀四分聽從各兵隨便買用是在兩撫及司道諸臣督率有司權宜措辦事完冊報銷筭期於飽騰有資賊逆土馬無乏芻秣而已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司道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川貴督撫分黔餉濟滇疏

題為道將潰師遇難全滇事勢孤危乞急

勅督臣速撥黔將黔兵黔餉早圖會勦以救子遺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十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雲南巡

撫蔡侃題前事內稱分楚餉以濟滇餉非督臣

速為接濟立得十萬之數不可時下臨城聲息

斷絕迤東各處與省城在在皆屬可危土司敗

回之兵臣檄令整棚以救臨城未必遠應即應

未必足恃事急矣臣不得不大聲疾呼盼望于

黔將黔兵黔餉不啻以日為歲等因本年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

間續奉本部送准用貴總督朱燮元咨冊內開

計貴州通省兵數自六萬減至二萬二千人馬

四千匹減至九百匹為數已儉勢難再汰自三

岔起至鴨池六廣九庄狎狼臣督總兵官王國

禎副將楊正芳范邦雄叅將陳謙遊擊彭應魁

金良田會書袁柱芳等開過水田一十一萬七千餘畝每兵各給十畝每畝抵糧六斗可省半餉惟下六衛并安普一帶無田可開必須全給若地方別無意外得餉一十三萬有零略可支持合無請以衛永辰常請五府州屬正祿等項各餉

俯允給黔此外長保柳三府州屬尚餘正祿等餉一十四萬六千零當東方多事物力告匱之日本當歸還司農用充遼餉奈今滇事又决裂不可支矣若非專設將領假以事權大發接濟必不能完此大局該省前後撫臣每每疾聲大呼索助於臣獨不念二三萬人經年缺哺盼解一到如饑馬逢芻闕然羣起誰能割而之他乎合無將黔所還一十四萬有零正祿各餉行長寶柳三府州屬轉以餉滇俾滇省差官轉督起解庶幾兵食稍裕剪滅有資此實權宜萬不獲已之計伏乞

聖明勅部酌議

俯允撥給將衛永辰常請五屬正祿銀一十三萬一千有零餉黔長寶柳三屬正祿銀一十四萬六千有零餉滇責成該省依期起解早獲接濟等因除具題外咨冊到部奉批據議讓餉於滇具見同舟之誼新餉司查議覆行奉此除黔將黔兵聽兵部議覆外所請黔餉一事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滇省兵連禍結欲分楚餉以濟滇急蓋萬不容緩者查四年六月中臣部覆滇撫王伉夷情孔劇一疏議將滇省四年分應解戶部加派雜項錢息以及舊餉銀約十萬餘兩盡聽該省留用楚餉解黔者撥十萬兩仍聽川貴總督酌量食兵多寡刻期差官轉解滇省充餉奉有

欽依通行在案今據滇撫疏稱非督臣速為接濟立得十萬之餉不可則似已知臣部留餉撥餉而但苦接濟不前者或黔兵見在需餉楚解一時稽延不能緩黔而急滇耳然

明旨方新震隣同患臣部殊惻惻然慮之續准督臣

朱爨元咨稱黔兵自六萬減至二萬二千馬自
 四千減至九百前部撥黔餉二十七萬有零今
 但得餉一十三萬有零加以開過水田以糧抵
 餉便可支持議將楚省長寶柳三府州留黔正
 祿一十四萬六千零盡以餉滇而以衡永辰常
 靖五府州正祿一十三萬一千有零仍留餉黔
 其餉滇府州各屬俾滇省差官專督楚省依期
 起解早獲接濟等因夫黔督派兵屯田一朝而
 減十四萬之餉以餉滇其數殊夥其為隣謀至
 忠乃知從前之未能多助者總緣楚解之不至
 而非故為秦越視也臣部亦無容再為撥派矣
 惟是填氛甚惡需餉甚殷撥派易而解到為難
 合無責成湖廣撫按藩司文到督率該俯州縣
 立令起解四萬餉滇嗣後每月解三萬限四閱
 月通完滇額而長寶柳三地不能猝辦即令藩
 司不妨於別項通融撥補督臣於滇原有統轄
 之責本非局外之事亦宜力為督催護運如有
 逋負延緩聽令黔督滇撫查照考成近例從重

奏費則軍餉克供而庚癸無呼矣俟滇事平日
 則此新餉十四萬有奇皆當歸還臣部可也既
 經黔督滇撫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川貴總督楚滇兩省撫按及布政司
 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滇中需餉甚急這所議分黔餉十四萬着湖廣
 撫按嚴飭藩司刻期起解不得延悞取罪朱爨元
 身任總督仍着檄催濟運勿但以分給却責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四十三

覆津撫條議須法馬立風信疏

題為兵制既定餉弊宜嚴謹陳切實四要懇題請

旨施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

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分抄該山

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稱關門經制粗定按

地分營差有頭緒本折糧料動經數十萬道臣

楊嗣昌條議給關防頒天平選倉官立風信四

款言言中際大有經畫可謂直窮弊源臣謹備

錄

奏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九

四

進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奪

勅部速覆施行等因列款具題本年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

除給關防選倉官二款聽吏兵兩部議覆外所

有頒天平立風信二款事屬本部相應開款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運本色最苦影射

于遭風京運折色往多藉口于允折致令海若

為奸運解嘲而司餉代稱委負謗從未有留心

及此者今據撫臣丘禾嘉代請關內道楊嗣昌

所議四款皆切中事宜除頒給關防增選倉官

聽吏兵二部議覆外謹擇其二款關切戶部職

掌者如議覆行焉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請頒本道天平以為驗餉之準今內部

奏銀委官領到必曰庫折及餉司發銀

奏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九

四

管官領到又曰庫輕間詣道驗封取

餉司之天平既同乎彼矣取關庫市

肆之天平又異乎彼矣從何正之切

謂必請部頒較準天平付本道衙門

收執如遇部解司發皆得取較乃可

免高下手之弊而部發之銀必用鞘

單錠件珠邊一一填註印鈐司發之

銀必用秤單一秤二秤以至十百秤

俱註定數目仍每錠貼一號二號照

單發兌斯可遠異同口實之嫌

前件看得人不信伯夷而信權衡以權
斷無心不可欺也今據道稱委官赴

關則稱新庫兌輕將領到道又稱餉

庫兌輕將誰使質之該道臣楊嗣昌

起家臣部曾經管理新餉其於領運

情偽習察最真臣部年來發餉俱聽

委官同原解兌支其低潮短少自是

委官之責迫餉司轉發該管不能逐

新餉司二十九

一包封或百者千名總領就中焚并

藉口亦不能保其必無惟是各鎮道

俱未頒發天平而臣部向以省直法

馬輕重滋為詬厲法無全利存乎其

人今令新庫備開銷單錠件印鈐以

發之餉司餉司再用秤單秤號註定

錠件印鈐以發之領并倘有藉口不

足者該道按號而稽之即移取餉司

天平允驗在餉司亦不許固執不發

則不必另發天平一出入之間自
無容高下其手矣伏候

聖裁

一請立沿海風信以釐稅報之奸海運糧

料難問水濱此朱風之所以虛捏而

盜賣之所以多奸也本道細訪天津

至南海口得西南風或兩日一夜或

兩夜一日甚或一日一夜皆可達航

在大洋不觸礁淺無失風事也如或

新餉司二十九

失風定打近岸地方海口皆得知之

同幫紅隻同日發運者皆得稽之總

亦人獲失風必先盜賣凡盜賣必在

大沽實業一石得銀一兩三五錢及

通同海口倉委折乾不過七八錢利

之所在何憚而不賣法在天津嚴督

出洋南海抵岸亟催收口已到南海

拋貓遇風浪而進口者船實也不進

口而推浪者糧虛也為今之計預行

沿河州縣計某晝夜有風無風或大
或小五日一次報知津道本道以為
嘗而在天津查在船糧料若干某日
督出大洋移會本道在本道查到關
船隻若干某日收入海口回覆津道
計日計程仍以州縣之報為憑兩道
仍各立風占視八方以為極則小海
諸口有無失風船隻打岸及通同囤
賣之人亦宜各取甘結月報以憑互
查倘扶同隱匿事發併究以上似非
難事而沿海州縣有非兩道所能遙
制者不得不請

旨嚴行也

前件人情踴躍實則藏匿易露駕空則風
影難稽海運不戒于礁颶言之可信
而疑之無從偵察故失風遭風率為
盜賣者口實道臣謂天津至南海口
得西南風一二日可達不觸礁淺無

失風事其偶爾風色不順必打近听
地方若證以海口居民及同日運發
之船幾于暗海之明屏所當如議

勅下津部撫按預行沿海州縣將其日晝夜風色方
向大小五日一報津道及關道存案
津道亦將發運出洋日期先行移會
關道以便稽查更于大沽近听處所
及海口倉委細查其盜賣賤折之弊
一體取具甘結則船戶稍知悚惕而
奸偽亦已強半默奪之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道請頒天平正欲出入畫一若但以鞘單錠
件為據仍屬游移前時法馬輕重明係司胥奸弊
何得藉口庇徇還著較準頒給以便稽覈餘俱如
議飭行欽此

議覆各倉改委有司收支疏

題為恭報查過米豆草束并陳未議以杜弊竇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

二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薊鎮太監王之

心題前事查參倉委商役巫星佛張智學等侵

欠米豆草束數目緣繇內開諸奸得以遂其侵

欠者雖會黷性成亦因商委倉官自收自放操

縱在已蠹耗繇他營私作弊何所不至也臣不

揣愚蒙敬陳一得竊謂商委止供輸納倉官惟

令監守其出入收放宜委任附近州縣正官

才幹府佐將領如薊州倉當委知州遵化永盈

倉當委知縣太喜松馬及漢莊三屯各倉或委

管糧練軍二廳或委營路將領威令既足服人

而不敢作弊操守必知愛畧而不致縱人作弊

且綜覈之以餉司稽查之以兩道至於總查又

聽撫臣與臣有不稱委者得以糾參從事其孰

不自愛而不思所以清其弊哉等因本年正月

三十日奉

聖旨軍儲關係甚重據查米豆草束虧欠數多且又

濕爛攪和倉委巫星佛等俱着會同該撫按嚴拏

追究李雲衢曾否查覈糾參着自行回奏其收放

改議委任該部即行確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即呈堂咨行監視衙門會同該撫按將倉

委巫星佛等侵欠米豆草束嚴行追究併劄餉

司李雲衢自行回

奏外所議收放改委事宜相應確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本色關軍與切用往往收受非人致

以辛苦物力養倉委之雀鼠誠可惜也監視王

之心議革此弊欲令商委止供輸納倉官惟司

監守而出入收放不得假手焉相應如議嗣後

收納米豆草束在薊州者委之知州在遵化永

盈倉者委之知縣太喜松馬及漢莊三屯各倉

分委管糧練軍二廳官督率倉委加意料理而

又總覈之以餉司稽查之以兩道廳州縣諸有

司以畏

功令惜清議之心為畏濡染惜物力之心而一粒

新餉司二十九

五十一

新餉司二十九

五十一

一草斷未有肯泥沙浪擲以滋乾沒者其于軍
與裨益不淺矣既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所覆各倉收放改委州縣糧廳等官依議飭
行欽此

新餉司二十九

覆山永巡撫議免營伍循環疏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
丘禾嘉題前事回

奏關內餉司林玄扣抵無馬兵丁銀兩緣縣內開
馬價一項目前急需餉司旋借旋還迄還又借
甚至併招練之馬價甲銀亦借則關門徒擁虛
名耳萬一有警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九 五

皇上切責臣等將護之司農乎抑自任其咎也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立將所借關庫銀四萬八千七百二
十一兩一錢措處速解容臣等買馬造甲毋俟
餉到扣還庶免壓月之陋規得濟然眉之急用
飽騰皆有賴矣再照季報責成該道提綱挈領
自足清查營伍循環祇滋煩費相應如道臣楊
嗣昌議免該營另造均望
聖裁施行等因本年正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按月發餉屢有明諭如何不遵以致餉司

轉折那借據奏舊貯無馬丁銀併招練馬甲價值俱被借用何以增補兵騎且如此移支保無侵濶內部欠餉及劉孔敬借支情繇俱着明白回奏李報責成該道免費循環着該部酌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劄令該餉司劉孔敬將借給情繇自行回

奏去後本年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餉司劉孔敬奏為遵旨回奏事內將借給始末情繇併補還數目備述回

新餉司二十九 臣

奏本年二月初十日奉聖旨這借給月餉併補還情繇知道了今後部發不許踰期仍着該撫鎮嚴飭營將約束部伍毋得置挾自干軍紀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通行遵照外所有內部發餉併季報責成該道事宜相應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鎮之發餉繇臣部臣部之發餉繇外解倘外解踵至庫藏充盈何難按期預發無奈軍興之徵調多年宇內之物力有限即檄催如雨不能源

源而來以致題發餉銀每係下月方完上月之數者勢也如關鎮十二月分餉自本月末旬發起至今歲正月十六日發完而該鎮各兵藉口年終環向餉司迫索十二月之餉以資卒歲餉司劉孔敬移會監視撫道暫借庫貯無馬丁銀并馬甲價值銀兩奏數給散以慰驕悍亦出一時權宜之苦心今既隨于解到餉銀內照數補還自可無誤買馬製器之需矣至于季報一事去年十一月該津撫程鳳翀具有酌定本年冬

新餉司二十九 臣

春關門馬匹草束一疏內稱本折支銷應如道臣楊嗣昌議按季冊報餉院查核因馬以知草數復因草以知馬數兩無虛冒之弊等因奉旨下部臣部履議疏云買草莫非餉銀即發銀亦經餉臣掛號而本折銷算餉臣應得與開合如道臣議將收支本折季報督餉御史查覈於閏十一月內履奉欽依通行在案是津撫之代題與臣部之履請一如該道臣所議原無管伍循環之說今道臣楊

嗣昌身承季報責任議免管伍循環正恐軍士未曉管弁借名或以清查之法為科欵之端故復暢其意而申明之耳事關釐剔不妨詳審相應如議允行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職司邊計正當詳籌按發用濟急需勿但以外解不繼為辭季報責成該道免費循環依議飭行如有管弁借石科欵的着該撫同監視嚴查究懲不得徇縱欽此

覆關門建廠弁議增餉價疏

題為海口積貯非宜鎮城創廠當亟併所議增海運脚價直輸關庚以杜外患以固軍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八日該本部題覆關內餉司劉孔敬奏前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鎮城建廠動支貯銀分用班軍等事即着該鎮道會同監視計議舉行查數虛冒督稽工作務期堅整早完有神積貯其量增運價依議着天津衙門酌妥具奏欽此欽遵隨將建廠事宜行令山海鎮道會同監視衙門遵照奉行并咨津部將量增運入鎮城脚價速為確酌具奏去後今二月初四日該津部程鳳翀回咨內開行據督餉道呈稱查得南海口船糧收泊最險起卸少遲則風波不測往往失事船戶每每道苦若復令搬運鎮城不惟往返難以照管恐催募車輛耽延時日有悞運務深為不便合無請乞本部院移咨內部檄行山海司道應議給倉委等官狀

價若干責令各委催車轉運以本地之官催本地之車莫便于此等因到部院據此看得關門倉廩改建鎮城則津運糧料亦應轉運入城不待再計而決者第查路程雖僅十餘里而水陸殊途開津異地亦多未便蓋南海口礁石巉岩船難久泊一到即卸防護溺也一卸即交速回空也若令之輸運鎮城勢必耽時悞運且船糧不能兩顧米豆踈失堪虞此各船戶嗷嗷呈訴咸以不便為辭也似不若責令彼處倉委集車轉運畫一定其腳價上官嚴為督查事半工倍計其便焉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奉此相應議請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集車者利一而害倍則更之逆多而順少則仍之開門建廩于鎮城議令津門船戶徑運至倉于以省盤剝侵耗之弊為關門計甚便然而守候起卸風波盜賊關門秦越津船特恐意外之虞且米必入倉而後給實收未章倉委耗沒之弊又增船戶才難之苦查南海口距關不遠與其增價于

津船何如給價于關門聽令餉司兵道督海運廳催車催夫計程計石予以隨時見價而津船仍舊卸至海口交餉實收即令回津斯交納無煩于更張而軍糧亦可免於稽悞矣既經津撫查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查奏新餉出入大數疏

題為遵

旨查奏一切新餉出入大數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

月初二日該本部題前事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新餉歲計出入大數其入浮於出尚溢額

一百二十餘萬儘可會計贏節增蓄裕儲何得輒

以浮價冗費及入數難恃等語先行寬假撫賞銀

稱歸太倉原克遼鎮之用係何項支費併餘銀二

新餉司二十九

十餘萬仍聽太倉舊餉支銷明屬混淆有無借具

通著奏明向因撥兵紛集經制參差以致費煩難

覈近奉旨酌議補併畫一責成自可按兵給餉克

然有餘這本內出數着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

部計定另本開明來看欽此欽遵除新餉出數與

兵制事宜已有成議見該本部會同兵部另疏

合奏外所有撫賞餘銀二項相應查明具奏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鎮舊餉原設京運銀五

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未有遼

事之先臣部原無新餉庫每年劄發皆於太倉

庫內支給逮後設有新餉司與新餉庫而吟城

始分然遼鎮京運仍在太倉京邊之內原無另

坐地方及另設款項但前此司新餉者或多寡

無常或紛執不定臣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中具

題坐定北直山東應解太倉京運銀二十萬兩

歸新餉為召買之額即作遼鎮京運之數此外

尚有戶部認發虎煨炒花等撫賞銀一十一萬

六千六十二兩五錢查虎煨部向係遼東樓

新餉司二十九

巢夷人後挈巢西徙即移遼賞以賞於宜其與

宜大互市撫賞原自各別內崇禎三年春季為

始認發拱免賞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

見經題發遼撫收給應於遼鎮太倉銀內開銷

又提塘銀二千五百兩遇閏加二百兩查天啓

二年二月內准兵部咨稱據遼東提塘千總朱

國孝呈各軍月餉向係遼鎮支給今該鎮雖失

塘撥尚存相應酌給月餉銀兩以勿悞邊報嗣

是相沿支領亦應於遼鎮太倉銀內開銷臣等

疏所謂雖歸太倉支放原克遼鎮之用者此也
餘銀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餘兩仍存太倉作
舊餉支銷蓋因新餉加派漸增而舊餉節年缺
額不得不稍示接濟昨已列在邊餉出入額數
內具奏奉有

明旨允行矣是則遼鎮京運分用之始末亦已具悉
原未敢有涸涸借冒之弊也謹遵通着奏明之
旨據實具奏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遼鎮舊餉以二十萬兩改充召買知道了餘銀
仍存太倉作舊餉支銷係克何項且舊餉自有定
額何待多借遼餉至拱免賞及提塘銀不過數千
遠稱撫賞銀雖歸太倉仍克遼鎮之用明屬濶節
這事情奉旨已久何此時方行回奏通著該司官
明白奏來述旨內輒字訛即本內設字訛沒俱改
正行欵此

會題東撫議運島餉疏

題為緊急軍務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職方清
吏司奉呈崇禎五年二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戶部題覆山東巡撫余大成議運島
餉緣緣本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島衆守順拒賊自當運糧安濟但謝璉正在行
間登路尚梗是否應着該撫查明順逆確定運卸
處所還着會同六部詳議速奏欵此欵遵抄部送
司隨即呈堂移咨兵部酌議去後本年二月十

七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回咨內稱島衆挾義拒
賊自當設法接濟以鼓忠懷但新登撫尚在圍
城登海一帶道途梗阻即欲該撫查明順逆酌
定運貯處所亦無從照會今不若姑卸天津聽
津撫選差的當員役出海查明各島孰順孰逆
順者餉之逆者勿與今准移查相應咨回以憑
議妥會

奏等因批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
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島衆沐養之

恩十餘年矣從順拒逆之形雖未見有成效然當叛

兵招搖煽惑之際速議津運以示鼓舞蓋有不

容緩者但運道既梗資寇可虞登撫守萊煦會

惟艱臣等再四商確合無姑令天津督臣察順

逆為行止雖津撫亦不能逆度而近日奉

命差官出海必能偵知海外情形急須確探順逆酌

量多寡以為接濟又須預截糧米夙戒舡隻以

應呼索勿致急求緩應尤當定計于先者也至

於東省撫按諸臣亦當體察島上順逆確情不

新餉司卷二九

六五

時

奏報移會以憑撥運庶不致果剽掠之腹腹向往

之心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等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島兵糧運着洋撫查明順逆酌量接濟併截糧

備船事宜俱依議欽此

查覆關兵在薊行月兼支疏

題為入關援兵行月兼支懇乞

聖明申飭以信法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案查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該本部題前事

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聖旨據奏援兵行月二糧分地關支原有成例今謝

尚政等兵兼支薊餉忠義營又多支米至八百餘

石經制不定混淆無稽着行該督撫通行查覈支

過月餉應否扣抵行糧并多支薊米有無虛冒悉

一錯筆度杜濫賜但遵兵赴關領糧轉輸等語亦

須軫念其私可否改折并行的議具奏欽此欽遵

隨即咨行督撫查議除謝尚政等兵暫准行月

兼支內月米糧宜給折見入薊餉經制另與兵

部彙疏合

奏外所有忠義營多支米石情緣屢次行查續准

薊撫傳宗龍咨前事內開先據署管餉廳事遵

化知縣郭疑與查得忠義營多支米八百餘石

據稱正二兩月兵少支少三兩月兵多支

多餉司給發錢糧必錄院道衙門掛號經幾次查確方准支領逐月糧冊可按名而核者除申軍門外擬合申詳等因在卷今准前因該本院復行署團練事副總兵鄒宗武確查多支米石緣繇去後隨據該副將呈據中軍副將邢萬民回稱查得忠義營之兵原係總理馬世龍抽調關寧精健赴薊征剿給以行糧四斗五升復念各兵有血戰之勞家口在關寧照例給坐糧五斗蓋亦惟恐東憂內顧也至于數目之參差當招徠之時兵以積累而遞增按月新收可查不泥于正二兩月之餉冊且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業蒙本院及前鎮提督王威軫念國精之艱將此月米留為節省少濟匱乏迨後止支月米不支行糧已經具題欽遵在卷等情轉報到院據此該本院看得原任謝總鎮兵丁自關寧入援鹽菜支于薊餉米支于關寧此成例也嗣因家屬來遵銀米併支于薊且請以米折銀已經內部劄司准其暫折至于忠義營兵丁

陳策等役過月米比例找支查四年六月間該本院具題營兵比例太厚一疏內部議覆補給八個月折色奉有諭旨俱無容議矣惟多支米八百餘石歷查詳駁良以正二月兵少支少三月至六月兵多支多以征調不嘗致後先數異而添兵添餉必過驗乃始掛支委無影冒之弊既經該鎮副會呈前來擬合咨覆等因到部送司相應具覆察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謝尚政等關兵在薊行月兼支時臣部恐落各兵效尤之端故有領過月米抵作後來行糧之議及奉明旨曰領過月餉應否抵扣行糧又曰遵兵赴關領糧輓輸勞苦亦須軫恤其私令臣等以議臣等仰遵德意咨行督撫諸臣確議因念此軍業携家屬于薊且恢復有功與別兵不同議將月米改折暫行兼支以示軫恤查關寧額米已為開除則薊支米折不為重負繼而謝尚政一旅改屬鄧現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已入薊鎮經制矣 主副將鄒宗武下忠義營先
據薊鎮餉司蔣範 九呈報該營兵丁陳策等代
支關鎮三年正月至六月米共三千七百七石
等因臣部因無每月兵數取正二月餉冊稽之
止月該米四百七十七石律以三四五六四個
月較多支米八百餘石誠恐隔地補支未免冒
昧重復故令查明以便銷算今再四行查准薊
撫傅宗龍回咨內稱正二月兵少支少三四五
六月兵多支多兵丁之驗收有案月糧之掛給
有單既無重冒之弊似應准與開銷者也既經
薊撫確查明白回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司道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請覆東省留餉准民間隨便輸納本色疏
題為疆圉之帖危已極戰守之圖畫空周謹抒一
得以佐

明旨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兵科給事中
孫三傑題前事內稱一軍興之供億空裕也大
兵雲集米薪難敷縱囊饒金錢而饑不可食也
近奉

明旨登餉准兩撫支用合無檄該州縣將菽粟柴薪
之類按其地方之大小遠近解赴軍前交割計
價值轉運之費開報撫按准作解過登餉開銷
庶糧糗不缺而士馬飽騰也等因本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該部者議速覆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各款事
隸本部者徑自具覆外查得疏內供億軍興等
項一欵事隸戶部相應移文知會速行酌爰具
覆案呈到部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疏內所請供億軍需事空從長酌

確速覆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山東勦叛本色臣部已題定動用州
縣倉穀及臨德二倉應解額米馬匹草料於附
近州縣買運即開銷新餉願領折色者每匹日
給銀四分奉有

兪旨通行已久今據科臣孫三傑議將民間菽粟柴
薪之類有餘堪以輸納者計其時值脚價解赴
軍前准作留用登餉應徵實數於計甚便相應
如議

奏文奉 諭

新餉司于九

七十一

允行仍責成該省督收督運各官勿抑勒以苦民勿
冒破以病餉可也再照臣前疏原有查用附近
州縣為登撫召買未運一項昨據原任登撫孫
元化揭帖內開島米四年分額該一十三萬七
千七百餘石四年正月七月減兵五千八百餘
名該存米二萬五千餘石留作五年正糧除預
發失風等項尚有囤積海口俟春初啓行者惟
淮河口平度州最多又四年分津運六萬八千
石約完九分止耆民董養純裝米九百九十五

在壽光縣塘頭河守亦應查收公用查淮河
口平度州壽光縣皆逼近青菜見在米石不煩
雜買亦應

欽令撫按檢查起運軍前一體報部銷算免致日久
化為烏有而於飽騰所補不小矣敢因覆科臣
疏而并及之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二日具

奏文奉 諭

新餉司于九

七十一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民間新粟果有贏餘願售該州縣官公平買運
以佐軍興不許抑勒科索致滋擾累其島米津運
見在存貯的依議查收應用報部銷算欽此

覆津撫題請出海防汛兵餉疏

題為聲援貴速水兵甚少謹遵

旨酌量密奏以剪逆颺事專理新餉山東精吏司奏

呈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巳時奉本部送准兵

部咨三月初三日亥時蒙

御前發下紅本天津巡撫鄭宗周題前事議請出海

防汛兵餉銀兩內稱多或發銀一萬五千兩少

者一萬兩差官解津以應急需等因三月初三

日亥時奉

新餉司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為此合咨貴部

明旨內事理即將疏內糧餉事宜議妥速覆等因移

會到部送司查係遣發應援水兵餉銀相應指

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之距津繇陸非半

月不達而繇海風便則數日可至故扼吭擗虛

牽制內顧皆今日急著也今據津撫鄭宗周議

檢海船募漁船挑選水兵水手統以慣海將領

出沒珠門廟島之間以掣其勢而伺其瑕度津

撫新猷饒為之所慮者支費不足耳臣部當剴

新餉庫發銀一萬兩差官解往天津聽樞部議

撫隨互調遣速與水犀之甲蚤奏海上之捷定

日冊報銷筭可矣既經津撫具題兵部咨會前

來相應題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津撫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速發著沿途護送前去取實收繳部欽此

新餉司

覆津撫條陳預備援兵行營事宜疏

題為酌議援兵經過事宜以靖地方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五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津部鄭宗周題前

事內開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據天津道右

叅政朱大典呈蒙臣憲牌案照先准兵部咨題

為探報事內開師之所過必不能枵腹露處監

將嚴為約束固也而撫按須預行該道府縣官

先行料理宿食即少有所費不妨于贓罰正項

積穀銀內開銷如有虧缺行即以軍興法

罪等因題奉

明旨合咨前去煩為一面籌撥地方有司各援兵經

過處所預備糧料設法接濟等因准此除行該

道外查得近日津門發兵援登一切糧料俱係

先發銀各州縣備辦今各處援兵經過似可做

行仰道即將目今各援兵馬匹經過所屬州縣

應該作何預備糧料草束一兵一馬計一日需

用若干該價值銀若干銀兩作何請給作速查

議妥確具文呈報等因蒙批隨行河間府查議

去後未據回報該本道案查得津門前次發兵

一千五百名馬一百匹統領將官二員行間虞

其執持器仗則耳目之易駭也大衆齊行則安

掃之難週也自覓芻糧則貿易之生擾也即按

日給以行糧矣而不定以程限則勤惰之罔別

也於是按名收其器械載以車輛委官督之前

行應調兵士陸續點發分作五運每運兵三

百名馬二十四匹領以一把總會計兵十名給米

一斗饅頭五十個肉二斤酒三斤腐十斤鹹菜

五斤共筭銀三錢頭晚一餐次早一餐中途午

餐俱取給於是馬每馬一匹草十斤料豆三升

筭銀二分九釐俱於行糧馬乾銀內扣給先期

差官賚送任歇州縣令印官代為料理應付又

差官賚銀具揭東省兩院移會藩司凡彼地經

過州縣亦照前行其行糧照例每日四分仍酌

定以六十里為一程通融扣筭若兼程而行餘

銀坐給此津門前次發兵處置之事宜業已兵

民兩安主客相安矣。今次各鎮所調援兵應否
倣行惟在兵部通行發兵鎮道及兵過處所照
例倣行未必非計之便也。其行糧鹽菜前次調
兵北直境內俱於本鎮給發既至東省卽於彼
地起支曾經題明今次理合照行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師出以律期於秋毫無犯乃稱時雨之
兵但處置失宜則以安民者擾民亦立法者之
未能盡制而曲防之也。查正月津門援登之兵
曾發一千五百名馬一百匹卽以行糧鹽菜之
銀爲路途日費之用凡一應經過地方隨先送
印官備辦器械收藏則軍心易戢計口授餐則
士皆宿飽而且以三百人爲一運勢分則供應
自閑以六十里爲一程期定則逗遛難假就此
料理食宿之中懸寓束伍節制之法可謂纖悉
具備矣。津門爲南北孔道相應預先題明庶免
驕兵借口芳規具在前事可師亦兵民兩便之
術也。再照各兵給有行糧馬匹領有乾銀夫於
本等月餉之外又給行糧者何正所以爲行糧

之糧也。乃部咨又云不妨於贓罰正項積穀銀
兩開銷設法接濟夫旣於罰穀銀內支銷則糧
銀將安用之。當此際財殫力訕之時尙爲可大
可久之計尤在戶兵二部熟計而深處之也。等
因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調援兵馬各有本
等月餉料草此外加給行糧鹽菜日該四分二
釐其每馬一匹日支草一束料三升或本或折
折則率從其厚共給銀四分例不行坐乘
門前次調兵臣部覆奉
明旨月餉解自津鎮行糧自津起行支給至應援銀
勦地方卽於該地方關支真保兵及鄧玘南兵
皆照例題明今津撫題議誠恐過往援兵要挾
逗遛欲如津門前次發兵事例收其器械載以
車輛委官督押前行其行糧鹽菜日給四分先
期賁赴所過州縣令印官代爲料理應付仍酌
定以六十里爲一程其兼程而行者餘銀坐糧

本兵於計程授殄之中寓鼓舞節制之意其法甚善其為兵民兩便計甚周相應一體通行以杜援兵之騷擾以免風霍之驚避可矣及查兵部疏云少有所費不妨於贓罰正項積穀內開銷或亦念地方飲食時值有貴賤原給行糧未必在在宿飽萬一不敷該地方不妨量有補賞勿致膠柱啼餓耳然而法期畫一事處更端各兵終日三餐槩仰給于地方亦覺未便仍空查照舊例每兵日給行糧鹽菜銀四分二釐每馬日給料草銀四分俱于發兵之時本地官措辦計道里遠近日期遲速照數給發不必俾給沿途州縣但採津撫之議而善用之或差宜預賚州縣代為具備或徑給與兵士隨便平買是在各督撫及押兵監軍將帥約束申飭難拘一律若夫空虛偏側薪水艱難地方有司調停市肆曲為設處以資飽勝此又該地方休悉之苦心而不可察者其要惟在紀律嚴明按期給餉為第一義也既經津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行這本著速覆如何遲至數日方奏該用官殊屬怠玩姑不究欽此

新刊詞法

本

覆關撫條議召買招練營米豆疏

題爲亟議招練本色兼

請查覈專官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條議添設理刑推官駐紮關門帶管招練餉務并議召買招練本色緣據本年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關門理刑前已有旨既稱餉務查覈需人著該部酌議具奏招練糧料未經派發作何召買接濟著速行措處毋致延誤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抄到部送司查覆聞三月初七日續奉本部送佳山永巡撫丘禾嘉咨爲恭請酌派糧料信地以便按期發運事內開准天津督餉兵部右侍郎鄭宗周咨前事等因准此行據關內兵備參政楊嗣昌呈稱會准山海餉司劉孔敬查得山海關內經制之外新增招練鎮五營今見在兵七千三百五十名歲該米四萬四千一百石如足二萬之數歲共該米一十二萬石見在馬

千七百一十七匹歲該豆三萬九千一百二十

四石八斗如足一萬匹之數歲共該豆一十四

萬四千石俱應分卸于前屯中前中後三城磨

便關支備會到道該本道參政楊嗣昌查得

運糧料關內兵馬應卸南海口中前城守騎營

鐵場等堡則卸芝蔴灣新設招練分駐前屯中

前中後則應分卸三城第兵馬日有增益難拘

見數劉餉司總按新定兵馬數目計派分卸已

明無容再議等因具呈撫院咨開見在招練兵

七千三百八十餘員名見支料馬二千七百

十七匹續收六百三十八匹等因到部奉批此

數甚確可據入疏奉此除添設理刑廳官該東

部議覆外查得招練營兵定二萬名馬定一萬

匹照關門例歲用米十二萬石每歲正二三十

一十二五個月該草一百五十萬束歲該料豆

十四萬四千石該撫疏稱用豆十八萬石猶以

每馬一石五斗計筭昨兩部合

奏經制仍從一石二斗之例矣案查預計五年

門官兵四萬二百七十二名額派米二十四萬
一千六百三十二石今新定經制止三萬七千
三百七十一名少兵二千九百一名應餘米一
萬七千四百六石預計馬騾駝牛一萬六千五
百匹頭隻額派豆二十三萬七千六百石因馬
多缺額止實買豆十五萬七千六百石如果不
足議折豆八萬石今新定經制馬騾牛一萬六
百十七匹頭隻該料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
四石八斗除議折外實約剩豆四千餘石雖所
餘無幾而前此損之與見在缺額所遺料豆數
亦不下二三萬石該餉司劉孔敬四年十一月
內呈稱南糧口倉原貯米豆二十九萬四千五
百五十石除令管兵赴倉領十月十一月間
十一月分糧八萬石又除留米豆二萬石以待
永平借用又議留貯二萬八千一十七石以待
營兵目前支領外共運入鎮城等倉米豆十六
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屈指正月以來似有贏
餘以待新運本部先于二月中劄令該餉司就

見在兵馬先行通融支用去後今據該撫疏
請再查得津門預計召買五年分有運餉米五萬
石豆十萬石臨期酌量兵馬多少移運薊永以
補召買之不足今薊永已允截漕十二萬石則
米可移用薊撫又將漕米易銀歲約五萬五千
兩作放青馬乾并召買之用則豆亦可酌量移
用又津門三年多收東充二府貯倉豆三萬四
千七百石四年六月內撥發薊鎮二萬石尚餘
一萬四千七百石亦應撥運關門額草一百五
十萬束俟秋初發銀召買如兵馬及額本色不
敷或俟秋成給銀該鎮通折一二月待預計六
年如數再計總期衷益通融飽騰有資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招練管簡兵閱馬以
資撻伐飽騰之需實當蚤計先該臣部念預計
在前召買無及行令該餉司就見在兵馬見在
米豆通融措放仍查招練實需本色若干關門
實餘本色若干以憑酌議聞今據該撫疏
請米十二萬石草一百五十萬束與關門例合而歲

用豆十八萬石則以一石五斗筭前經制合
 奏已仍一石二斗之例則應用豆十四萬四千石
 耳查臣部客冬預計疏內原派有薊永米五萬
 石豆十萬石今薊州既有截漕八萬石永平截
 漕四萬石而薊撫又議以漕米抵銀作料草召
 買則全移米五萬石量移豆五萬石而津門存
 貯東交餘豆一萬四千七百石亦移運關門為
 招練五年之用合諸關門額派剩米一萬七千
 四百六石關門派剩餘豆四千餘石似尚少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九 八十五
 五萬餘石少豆七萬餘石然該鎮兵馬向來之
 缺額與前此之損失迄今尚未補完則一月自
 有一月之存貯矧目下招練見兵僅七千三百
 餘名見馬僅三千三百餘匹又不慮糧料之無
 出矣即使兵果盈伍馬果盈廐俟秋成價平時
 照前秦兵在寧遠例關門內外通改折一二月
 便已充然俟預計六年自可如數派撥緣截漕
 虧損京儲召買重累畿民各有成額不便再增
 固不得不為此通融酌濟之法耳至于草束二

百五十萬束秋初發價召買固不煩再計矣迺
 若海運到岸卸貯前屯等處照三城兵馬確數
 分貯備用仍掛號於關內道給單於關內餉司
 支放於前屯等處銷筭於海運廳自當如議飭
 行乃該外楊嗣昌又慮一倉官止可收二萬石
 須用十五員一運廳不能分身關內道即該道
 亦不能嘗至前屯身親查覈欲申前
 請添設理刑推官一員亦似便計是在銓臣議覆臣
 部未敢越俎而譚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新餉司卷二九 八十六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招練本色急需薊永等處米豆果否移用已足
 草束俟秋初召買是否目下無誤還著移會該撫
 同監視查議明白具奏欽此

覆津撫條陳召買考成疏

題為蘆運催餉甚急省直解運甚緩謹願請

嚴勅勒限以儆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津

部鄭宗周題前事議將保定等府應解遼糧通

計十分為率俱限三月十五以前完納四分四

月之內共完納八分五月之內通完如或違限

即以白簡從事少者量罰多則降斥永著為令

等因開列府分原派米豆并完欠數目具題本

年三月初八日申時奉

聖旨蘆運重鎮需餉甚殷乃派解地方經管各官任

意延玩違悞不小著該部嚴行覈議速覆欽此欽

遵本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覆議具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津運預計糧料坐派於

畿南六府及山東之東兗二府河南之彰衛二府

原欲蚤備預儲以無爽發運之期各府有司非

不念切共濟然或延推日月徐俟秋成以求節

省而無如清明開洋重陽停舟海上風信不肯

為待價者少爽何也且如疏開各府保定已解

米豆一萬九百餘石真定已解米豆七千九百

餘石河間已解米豆九千四百餘石東昌已解

米豆五千七百餘石兗州已解米豆三千餘石

揆諸原派數目雖僅十之一二然亦可見該府

之夙有料理矣若順德廣平大名衛輝彰德等

府顆粒未解何辭違玩似應議罰示懲惟是積

習相仍規限未定姑照折色新餉之例以十分

為率如津部所議三月內勒完四分四月內勒

完八分五月之內十分通完於六月中聽津

會同督餉御史將各府州縣分別叅劾未完一

分以上任俸督催二分三分以上降俸一級四

分五分以上降職一級六分七分以上降職二

級戴罪催完八分以上革職為民一如新餉考

成永著為例臣非不知召買之苦先累民今亦

累官然津部不能以虛舟塞庚癸之呼則有司

自不得不嘔心為輸輓之謀勢固使然即欲相

安寬緩而有所不能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著實行仍著爲例欽此

議覆永運委官高壘等減豁失風米石疏

題爲總報前永水陸二運事據查覈糧料草束

實數

奏繳并叙在事効勞官員以昭激勸事該本部題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

前事內稱該臣將高壘稟志遠嚴加究訊執稱

委係失風並無別弊臣復弔取督餉部院批准

原詳查驗外該臣看得運官高壘等失風一案

當永鎮殘破難民流離時迫于接濟事起倉卒

天津無慣運之舡濼河水小海船不可行河故

不得已驟集河船行海一葉之舟欲破巨浪遂

致失風之多當年卽經撫臣翟鳳翀批行道票

勘核有據臣逐一查核各船戶有名裝載有數

失風有處質証有人撈獲蓬板船木交收有案

拘高壘等嚴行鞠審據有哀鳴若似乎鑿然可

據者臣猶恐未確又復弔申詳部院依准開銷

文卷查對大約當日失風是真非屬假託然

文卷查對大約當日失風是真非屬假託然

海茫茫不比陸行州縣耳目稽查可及奸弁乘機冒破事亦有之紙上開列未足盡憑以理度之雖運船狹小漂沒甚易然或漂于大洋或漂于沿岸有全失亦必有半失其人間亦有存活者船米豈無存留多船覆溺何遂至一無撈獲况隣船質証同舟遇風之口不無扶同未可盡信軍需顆粒關係豈容乘風呈報如許運官高壘等既承領運責在典守合照失風漂沒米三千一百二十石五斗內坐追三分之一應于高壘名下追米三百四十四石三斗四升汪國鼎名下追米一百六十八石婁志達名下追米三百二十六石六斗七升李思誠名下追米二百一石一斗七升共米一千四十石一斗八升其餘漂沒者人船俱盡難以問諸水濱且當日以河船行海特因運至永鎮河小難用大船一時權宜非盡繇始事之不慎伏乞

聖明垂憐下情

勅下戶部將運官高壘等名下追賠米一千四十石

一斗八升行令天津遼餉道臣嚴追完報其餘米二千八十石三斗二升照數

俯准開銷并行照例追還脚價則懲前毖後新運自然振肅情法並行諸弁亦不敢推諉誤事矣等因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運創起繇河出海又欲繇海入河誠恐濼河水小海船難行故當日以河船而易海船原取其掉運之便也不虞一葉扁舟難當風濤海中遇颶人船漂沒前運官高壘等名下共漂失米三千一百二十石五斗以奸運之隱情度之似未必盡實以颶風之不曾揣之又未必盡虛此餉臣吳煥所以折衷情法而坐追三分之一也臣竊謂運弊不可不肅清而淪胥亦不容不矜憫今既坐高壘等賠米一千四十石有奇而又照例追還原領脚價亦足示懲嗣是運官船戶人人惕息諒無敢以虛報嘗試者矣其餘米二千八十石三斗二

升似當准作開銷以示寬恤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始依議欽此

奏

新餉司元

覆晉撫題留裁冗襍項等銀疏

題為勦賊需費無措微臣冒死陳言懇乞

聖明稍垂鑒照以救然眉以彌禍亂事新舊兩餉司

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科外抄該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請留

裁減原額站銀裁減冗員冗役銀并抽扣襍項

等銀十餘萬兩以濟勦賊行糧益萊功賞緣繇

本年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除裁

奏

新餉司元

站銀項該兵部議覆外案查崇禎二年七月

山西巡撫耿如杞具題裁汰冗員冗役俸薪工

食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

內除扣抵

瑞府贍田銀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七分尚該

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五釐二

年三年俱經扣抵年例訖四年分銀兩尚未解

部又該省歲該襍項新餉銀六萬有奇二年四

年全完無欠三年分未完襍銀二萬一千一十

五兩九錢今該撫疏

請留用或將三年分未完贖項四年分未解裁冗共

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餘兩聽其留用相應酌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晉中流寇時滅時起

近聞又復猖獗荼毒行霍汾沁之間一日未盡

其黨則一日難弛其備而時久費竭搜括輸助

誠不可為繼者此該撫臣宋統殷所以有議留

裁站汰冗及抽扣贖項之請也第裁站銀兩隸

於兵部各有司存臣部未敢越俎而問即汰冗

抽扣俱係新舊額餉入數辰下軍興孔棘所

疾呼似難兩顧但三晉為

國家肩背之區亦當亟圖戡定臣等萬不得已議

將四年分應解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餘

兩准頂元二年間歷欠年例并三年分未完贖

項銀二萬一千一十餘兩共三萬四千九百二

十餘兩俱准留用以助行糧鹽菜之需以應同

舟共濟之求是在該撫加意整飭蚤奏蕩乎而

已抑臣等又有說焉查

惠桂二藩贍田俱坐派各省州縣而晉中獨取給

於裁汰夫裁汰為邊餉而設者也款項既清名

實未當今似當照各省贍田之例另行坐派其

五年一年該銀七千八百四十餘兩亦姑留為

剿賊之用以後仍解部充餉可也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銀兩准照數留用流賊著速行勦定如再老師

糜餉罪責何辭贍田依議照例坐派欽此

考覈關外雷餉司疏

題為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據原任關
 外餉司郎中雷一鳳呈稱本職于崇禎三年十
 月二十六日奉差專理寧遠餉務遵于本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到任接管放餉自三年十月分
 起至四年十月終止舊管郎中王四聰交盤下
 存庫銀三千五百七十兩八錢六分八釐二毫
 三絲四忽八微任內收過京運月餉米折鹽菜
 并各營呈繳還官及本職得節積餘共銀一百
 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二釐
 九毫六絲九忽放過各營官兵廩餉馬乾并鹽
 菜草束船租米折及各衙門公費工食等項共
 銀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一錢四
 分二釐九毫一絲八忽見在存庫餉銀并放剝
 鹽菜川兵月餉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兩
 九錢三分八釐二毫八絲五忽八微外各營應
 還官銀自崇禎三年十月至四年七月止俱經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九

卷二九

逐月按冊扣除未支惟八九十月奉文扣存銀
 三千九百六兩三錢六分九釐各營扣無馬兵
 銀自三年十月至四年七月止共三萬九千四
 百七十二兩二錢俱准寧前道會取買馬訖惟
 八九十月奉文扣存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八
 錢查扣凌兵無家口餉乾銀內除奉文給黃惟
 正三千兩招兵外見存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
 兩八錢七分二釐俱逐項交盤與新任郎中韓
 謙訖舊管本色米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四
 石九斗五升七合七勺九抄三撮任內據三
 廳冊報收津運米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
 石七斗五升二合六勺五抄收京運米折銀三
 萬二千兩內除放過川兵米折銀二千五百一
 十七兩六錢二釐八毫外發給寧錦二糧廳米
 折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七釐
 二毫每石照例八錢該折收米三萬六千八百
 五十二石九斗九升內每石節省銀二錢計節
 省銀七千三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六釐又給秦

新餉司三九

卷二九

昂下夷丁米九百三十四石每石折五錢又節省銀九十三兩四錢貯二廳庫請文動支本職清查交出盤冊內米八千二百四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八勺又還官米四千八百九十七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放過各營兵丁月米授兵行糧共四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石二斗七升七勺六抄四撮見在八城存貯米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九升七合七抄九撮外奉近例扣貯八九十月還官并凌兵無家口半支米四千一百二十四石六斗七升四合七勺舊管本色豆三十三萬五千六十三石二斗五升七合一勺任內據三糧廳冊報收津運豆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合七抄本職清查交出盤冊內豆五百五十五石五斗六升七合六勺又還官豆二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六升放過各營馬料并行料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七合七抄四撮見在八城存貯豆四十八萬六百八十五石五斗

錢支奏議

新簡司二九

七十七

二升七合九勺九抄六撮外奉近例扣貯八九十月還官豆四百三十二石一斗八升舊管麥四百七十一石六斗八升新收麥一百六十石新收藟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俱見在逐項造冊交盤訖計本職自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管印務至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交代任內樽節積餘銀一千三十五兩七錢米折內節省銀共七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扣貯八九十月各營還官銀三千九百六兩三錢六分九釐各營無馬兵銀一萬三百九十一兩八錢查扣大凌無家口兵馬餉乾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清查交盤冊內米八千二百四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合八勺豆五百五十五石五斗六升七合六勺又清查重冒并還官米四千八百九十七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豆二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六升此本職任內收放扣貯節省本折錢糧之清數也具經按月造報今當差滿除造冊另報外理合具

唐書奏議

新簡司二九

七十七

呈以備考核伏乞垂照施行等因到部奉批新
 餉司查議考核又准寧錦巡撫方一藻咨為揭
 請移咨以便回部考覈事內稱雷餉司任內收
 支清徹會計精明且于危疆萬難措手時多方
 調劑蠹冒悉絕能使士馬飽騰戎務克濟真經
 濟長才緩急堪恃者今差竣回部似應優叙以
 勸賢勞等因又准津部翟鳳神咨同前事內稱
 關外兵馬雲屯本折最稱浩繁兼以虜犯凌城
 援師絡繹措餉尤屬維艱非得才品雙超卓有
 幹濟之司屬烏能奏安攘之績今郎中雷一
 晶瑩矚爾不滓助勦饒有石畫持籌于帑藏區
 詘之日本折支應不窮供餉于干戈倥傯之時
 士馬飽騰攸賴計一年之內經收錢糧折色共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零本色共
 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九石零條分縷晰錙
 銖不爽又能仰體時詘極力樽節于支放折色
 中省銀一千有奇米折中省銀七千四百有奇
 誠司計之偉烈濟時之卓品也茲當差滿回部

之日政其程能課績之時擬合咨叙等因各到
 部送司查得雷餉司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到任至四年十二月初二日交盤與新任韓郎
 中接管計任內經手錢糧舊管銀三千五百七
 十兩八錢六分八釐新收銀一百六十八萬八
 千五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二釐九毫開除銀
 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一錢四分
 二釐九毫實在存貯餉銀并放剩鹽菜川兵月
 餉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八
 釐零外貯無馬兵丁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
 錢又凌兵無家口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兩
 八錢七分二釐又寧錦二糧廳收貯米折節省
 銀七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舊管米
 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四石九斗五升七合
 七勺九抄零新收津運及部發米折并清查交
 盤還官等米共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石
 三斗八升四合七勺開除米四十七萬二千七
 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七勺實在米三十五萬

千四百十石七升一合七勺九抄零舊管豆三十三萬五千六十三石二斗五升七合一勺新收豆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一石四斗三升六勺七抄開除豆二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九合實在豆四十八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石七斗八合六勺九抄又麥六百三十一石六斗八升一斗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俱經查明相應具題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寧遠逼近虜穴餉司一差人人却避迺郎中雷一鳳叱馭直前經風雅而念定營備借米與民無譁當築凌援凌之除兵馬借集本折麥年嗟措辦無悞急需據其任內出納京運海運折一釐一顆盡飽軍士之腹不落胥役之費如樽節千有餘金誰非茹藥之遺以至節省者折扣除還官萬有餘兩亦出嘔心之笑即查無馬乾銀與大凌無家口銀三萬餘兩清出交盤冊內及重胃并還官米豆共一萬三千餘石雖不過以

公家物力還之

公家然而清省即是職掌勞怨即為靖共本官可

謂飲永持壽弄丸應變者矣案查關外餉司前

該臣部題奉

欽依一年差滿准照在內新餉司例優陞司道前此

管餉各官俱奉有紀錄優擢之

旨伏祈

勅下吏部將餉司雷一鳳照例從優紀錄陞轉

司道庶免遺勞臣益知所勸矣

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

新餉司目錄

議覆滇省協餉并留餉疏

奏報關寧實收部發月餉疏

覆延撫請分陝西留餉疏

與兵部合奏招練營馬兵餉額疏

覆擬高邑縣委召買後時情罪疏

議覆竺國祚被劫銅本一案疏

議覆秦兵預給布花銀兩以製盔甲疏

議覆登撫陶朗先贓罪疏

題覆新餉入額原無贏餘疏

覆關外給過補兵銀兩疏

覆錢法堂條議錢法事宜疏

覆秦省四年分遼餉完欠疏

查覆永平鎮收放餉銀數目疏

覆津撫條議截漕召買利弊疏

題催兩淮鹽課疏

查覆解發永餉完欠數目數疏

議補保定府原借官銀民糧抵召買疏

覆覆鹽城年豐二邑蠲免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滇省協餉并留餉疏

題為逆酋凶焰彌張全滇大勢將去懇乞

聖明速勅督臣移鎮滇省并調四省兵餉急救危疆

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翰

材院等衙門簡討等官降二級管事閃仲儼等

題前事內稱督臣既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明綸必力圖滇以營厥職惟是黔距滇尚二千餘里

鞭長不及馬腹調度難于相機非移鎮滇省不

可督臣移鎮材官車騎相從赴滇所苦者又非

兵將而在糧餉望

皇上垂憐賊勢猖獗非小寇比或令四省那移協濟

或仍將楚省原額加派黔餉暫借全額一年以

聽督臣四應庶幾可救然有等因本年二月二

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又該兵部尚書熊明遇等

題為普逆擁交入犯臨城受困將危省會動搖人心洶亂懇乞

聖明速發川黔兵策應并撥定楚餉數目

勅督臣嚴催接濟以救危滇事覆雲南巡撫蔡侃題

請調兵撥餉緣繇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滇警告急隣省亟當協援秦良玉素著戰功即

著該督會同川省撫按酌量調發所需行糧等項

一併速與措給報部通融銷筭不許諉卸稽悞前

議所分楚餉着該撫按遵旨嚴催解濟如有玩違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以軍法論道路運遠凡有奏報往回俱要勒限速

達該部通行馳飭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

案查先該本部覆總督朱燮元巡撫蔡侃疏議

將黔餉留用長寶柳三屬正禱銀一十四萬六

千餘兩刻解餉滇仍令督臣催督奉有

俞旨今據滇省鄉官閃仲儼等又議或四省協濟或

將楚派黔餉暫借全額一年等因相應議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滇事方棘既調兵勢不得

不增餉督臣議分楚屬長寶柳三府黔餉十四

萬六千餘兩餉滇較該撫蔡侃初請十萬已多
四萬有奇而臣部之前此留滇者計加派襍項
錢息以及會議二十款內舊餉共銀十萬餘兩
原題止議留用四年分一年至五年分仍照數
解部今滇省鄉紳再為跪請蓋其勢誠急而其
情誠不容緩也四省協濟一說合力易舉但恐
觀望不前徒付空談惟有楚省解部餘餉似可
稍為權宜而東西征調正殷且楚亦近中流寇
矣打筭至此真是力不從心萬不得已查四川

右廷士兵見議征調奉

旨着該督撫核措發行糧則固有不得不為通融者
合無將川省五年分解部邊餉內量撥一萬兩
除石莊應撥土兵所需行糧外餘銀即解滇接
濟以充軍興之用再將楚省五年分解部邊餉
內量撥一萬四千兩前後共成十七萬兩又將
滇省五年分應解加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
四兩零襍項六萬二千餘兩錢息二萬兩會議
二十款內舊餉三千九百五十餘兩共十萬三

千餘兩盡聽滇撫留用亦儘足以供征勦矣事
完仍將用過數目冊報臣部銷筭有餘仍解還
部不得聽其逋延輕擲總在督臣持籌催督務
使飽騰有資蚤奏膚功可也既經滇紳合奏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二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四

聖旨這楚蜀協濟及滇省留用五年分應解餉銀俱
依議事完仍造冊報部銷筭欽此

奏報關寧實收部發月餉疏

題為

奏報實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二月初六日該本部題為再陳關寧情形仰

乞

聖慈俯鑒以莫危疆事議覆關寧補兵安家銀兩并

報發過關寧十二月正月分餉銀數目錄原奉

年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封疆急務宜速籌款延緩餉用者速給其應否

用費務須速籌款延緩餉用者速給其應否

之旨如何延玩推諉該司官回將請來所發兩月

餉銀仍取實收具奏今後須預措按給毋得稽緩

致煩呼籲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補兵銀兩

隨即劄發三萬兩并本職遵

旨回奏訖所有發過軍餉銀十二月正月餉銀共二

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六兩六錢發過山海鎮十

二月正月餉銀共一十二萬二千一十兩八錢

五分此外又發招練營正月分餉銀一萬三千

八百五十三兩六錢內委官周廷瑞押運山海

鎮十二月分餉銀二萬兩正月十八日至通州

三間房西被賊劫去二千七百五十兩隨于二

十三日題奉

明旨著通鎮督治查明管轄責令印捕將領等官陪

解戴罪獲賊續該順天巡撫傳宗龍題同前事

正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李一爵王宗智補解餉銀戴罪獲賊沿途防護

已有屢旨量撥補軍依議行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山東巡撫上未奏題同前事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節經勒催未據補解

俟該撫按查奏覆

奪外其餘所解餉銀俱取各鎮實收見在相應具奏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月餉屢奉

明旨令臣部按期措發臣等敢不竭蹶以赴而道里

頗遠咨劄掛號先發勘合不能不稍待時日故

往往臣部見為無欠而外鎮尚動呼籲請今關寧

月餉已發至二月終矣謹將前報發過十二月
正月餉銀印信實收共十一張已經查明相應
遵

旨奏

聞內有招練營正月兵餉實收一張雖非前疏所及
然同時到部亦應一併奏

知以見臣部之未嘗不為招練選銳計也至于周廷

瑞運通劫去銀二千七百五十兩奉

旨勒陪不啻再四閱月以來杳無以報豈容玩延若

奏

新餉司字

七

此始以此月之終為限數補解通取實數

部奏

請定奪再違從重叅處而周廷瑞責在典守無所逃

於疎虞之罪業行該餉司懲治革役難容姑貸

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順天撫按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劫餉勒陪奉旨已久如何尚未解報姑

著依限速完再違叅來重處

度支奏議

新餉司字

覆延撫請分陝西留餉疏

題為分餉已成望梅

請帑急若拯溺謹再申前

請萬懇

聖恩沛發以收殘壞之封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批出延綏巡撫張福臻題前事內開昨幸

聖恩如天府允部覆將留秦十五萬金分臣五萬方

穿眼望之適接督臣洪承疇手劄云部覆十五

奏文奉議

新餉司三

九

萬練撫院取為西安北界與慶屬征勦大兵行

糧屈指計數不兩月可盡是前金十五萬尚不

足練撫臣之用臣絲毫不可得矣遂不覺身如

冰心如焚號哭而無從也然又幸

請帑之疏續秦紳馬鳴世等之疏而

上敢不再申前

請並以明分餉不得之緣繇乎嗟嗟三秦流賊莫橫

于延綏剿賊兵馬莫多于延綏而行糧不沾消

滴

皇上必為惻然臣謹會同總督洪承疇巡撫練國事

巡按吳姓合疏上

請萬懇

皇上軫念延綏饑荒萬分危急枵腹征兵剿蕩大事

一刻難待立發前

請帑金二十萬特脩延綏之用等因本年三月十二

日奉

聖旨張福臻前疏已有明旨這本說部留十五萬金

竟未分及賊熾兵饑待濟甚急該部再行酌議速

奏文奉議

新餉司三

奏欽此欽遵批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本部會同兵部議覆陝西巡按御

史吳姓延北賊勢甚劇一疏議將五年分加派

銀內聽留十萬兩襍項銀內聽留五萬兩以供

該省征勦之用其腹裏新兵月餉塞上援兵行

糧胥取給焉此外又有本部原題兵荒銀一萬

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一萬五千兩仍聽秦中留

用又有兵部四年分應解裁站餘銀三萬八千

六兩零亦准留用等因覆奉

欽依通行在案奉再行酌議進奏之

旨相應酌履審呈到部該臣等看符得民間解餉極難

各鎮用餉極易各撫留餉極易臣部割餉則又

極難前按臣吳姓賦勢甚劇一疏于時登兵初

叛妄意且夕可滅則登餉即可移用故勉留正

稌新餉一十五萬以應疾呼今登餉既未可必

而晉又見在告乏之力不能應臣且奈何延撫張

福臻疏稱留餉十五萬屈指計數不足秦撫兩

月之用夫新餉十五萬臣部前既議留專以供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度支新兵月餉甚重核其行糧則應修五萬

其應得之物况此外尚有并荒稅課之三萬兩

于裁節餘銀之三萬人牛原不止於十五萬也

秦撫即與節使亦安得兩月而盡今議督臣

洪承疇秦撫練國事酌量緩急其用新餉銀十

萬仍責令布政司劃分五萬解延濟急政不得

儘西屬而置延屬通保起解完日督撫具疏

奏報而怪吝不發接濟不周則布政司不准開銷

仍坐以抗違

功令之罪亦所以信

王言而普恩膏也此外惟有延鎮春季年例數近九

萬見在題

請差官刻期解發少濟捷伐而其他則計無復之矣

猶尤說焉延鎮為邊腹要地潢池弄兵禍已五

載大懼盜與虜連將蔓延之無日惟是目今東

西交訖意外額外之需種種不一點金以療秦

饑臣實無此術多發以俟薊遼臣又無此騰延

撫亦深諒臣部之匱乏而仰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帑金二十萬夫豈不知非常之

恩未可妄邀誠萬不得已也倘蒙

皇上軫念荒微量

允張福臻之

請安窮寒而哺饑軍自當歡聲雷動共呼

萬壽蚤奏蕩平而非臣部所敢必也臣等何勝翹望

懇禱之至

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前議留秦餉部疏甚明何得延鎮全無分給著
嚴檄該省藩司星速措解五萬兩取該鎮實收報
部如違以軍興法論春季年例該部卽刻期解發
仍著沿途嚴加防護趙運毋致疎延欽此

新湖司字

與兵部合奏招練管馬兵餉額疏
題為欽遵

召諭合奏關門經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職方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戶兵兩部
合奏前事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招練營二萬專備策應務須盡成勁旅前經屢
旨駁議何得復立三千標營名色如此前後游移
何以責成著再行奏明該鎮經制雖定兵馬尚多
欽額還著該撫會同監視查明給餉仍作速設法

買補餘俱如議欽此欽遵抄給該鎮卽移咨

該衙門去後隨於本月朔九日奉本部送准兵
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前
事內稱議立標營三千每名本折二兩五錢似
為鼓舞精健之意今

明旨因立標營名色云前發游移布卽再為明白移
會到部以憑確議具奏等因到部送司照得招
練一營節奉

明旨須名名盡成勁旅初議食餉比於前鋒會議之

日因戶部難之止議標兵三千每名本折二兩五錢較別兵每名多五錢該管兵至二萬又登島夷漢烏合總兵標下非有親信拔萃之兵不能彈壓如西協之衝鋒中協之超等前鋒之大糧其食餉尚有過于是者若餉與他營之常伍無異而獨責其皆精似乎未協

明旨駁議誠恐標兵立而非標者得以遊移相應以所加標兵之五錢通加于馬兵一萬之內每名加二錢取數大畧相當而馬兵可以借厚精甲

於諸營庚子意以勁旅之意不悖也相應

戶部以憑議撥標兵至到部為此合咨貴部煩照來文事理即將標兵每名本折二兩五錢比常伍加五錢者通加于兵馬一萬之內每名加二錢步兵不得比例議妥奏

奪等因回咨過部奉批據議較前標兵三千加銀五錢者更有增益矣該司查議酌題奉此相應會同兵部確商合奏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招練一管原特設以備

勦者國將馬非上駟必不入厩兵非超距必不入伍矣臣等竊謂一軍之衆亦須寓居重馭輕之勢故議設大糧兵三千分屬三標而未料及厚薄之形誠恐強弱之漸開致煩

酌招練歲費六十餘萬金已載入經制額數勢難頓減欲將此一萬八千兩分加馬兵一萬各每名月加二錢以示鼓舞似於盡成勁旅之意相符然通算一歲又經增餉六千兩雖所增無幾而伏釋

明旨云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濫溢今議原加一萬八千兩分給萬兵外不敷銀六千兩即取足於節贖還官銀內無俟另加其名爲馬兵而向未有馬與原有馬而後或倒損者俱扣除二錢仍以本折二兩爲例庶經制六十餘萬之額未敢驟減亦未有驟增而每月二錢於以補芻秣之不足儘可容騰飽而養衝突矣既經咨會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馬兵加餉取給節曠銀兩及除事例既經兩部酌定依議行其通營仍著訓練精強實裨戰勦

欽此

奏

新朝司子

覆擬高邑縣委召買後時情罪疏

題為遵

旨查叅外解掛欠官員以懲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內開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劾刑科抄出前事

奉

聖旨據奏准楊二府委解違糧掛欠數多屬各府

侵欺著該撫按嚴行究追務限完解如再玩延

奏

新朝司子

六

管官一體嚴追務將沈志等

按御史提問案懸該衙門知遵欽此欽遵抄出到

院劄仰到臣奉此即行准楊二府速將掛欠

違餉解官倉庫等項一併追解津濟道如再

玩延經督府嚴行追

旨一體叅處一面牌行違餉道將欠糧各弁火速監

禁勒限嚴比其姦商沈志等立刻拘拏批差的

當人役解臣衙門究懲發問等因各去後隨據

違餉道將沈志呈批解前來已經重責發問行

令究招詳奪間又准戶部新餉司手本前事內
開高邑縣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同知李國楨
緩于催比固難辭責而發銀發批原在春初相
應如餉臣議姑罰俸六月示儆沈志臯俟巡按
御史提問奏

等因到臣今據遼餉道詳稱問得一名沈志臯年
四十歲係浙江人向在天津充應官商攬領州
縣錢糧辦買糧料歷來交納如期無悞今崇禎
四年承買真定府高邑縣米豆共三千三十石

本年五月內志臯領銀一千七十五兩九月內
又領銀五百五十兩其餘銀因高邑李知縣本
年八月內陞任接任方知縣方于十一月內到
任錢糧未得領完以致掛欠三百石比志臯只
合上緊票討銀兩速買交完爲是就不合延遲
至閏十一月內方買完以致遲悞奉

旨著該督撫及督餉御史詳查實欠職名叅來欽遵
在案奉行到道該督餉道張僉事備票仰廳印
將高邑縣經管印官并直隸淮揚二府掛欠各

委職名立刻具揭以憑轉報又蒙督餉道備票
仰廳即將李知縣查其見任何處離任幾時據
管何官火速查明開報以憑轉報票行到廳該
本廳嚴督志臯將掛欠米三百石連夜運納取
獲倉收呈報外該軍需廳喬通判行提志臯到
官研審前情明白看得沈志臯既承召買之責
自應依期完納何得藉口領銀遲滯違悞愆期
法當重究但念糧已買完始從寬杖以示薄懲
具招詳道該本道看得奸商沈志臯既攬解高
邑邊糧自宜依期運完以濟轉輸之急乃敢詭
官領銀未全買納延緩誤餉之責其辭本應重
究但念糧已全完業蒙本院面鞠責懲始擬一
杖示儆今將志臯取問罪犯一議得沈志臯所
犯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
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係民審有力照例納米折銀贖罪
合具招呈詳又日督票一照出志臯該告紙銀
二錢又該贖罪米七石每石折銀五錢共該折

銀三兩五錢俱追貯庫候文支銷取其庫收繳報餘無再照等因具詳到臣看得高邑糧料既係沈志臯承辦便同已事自應上納如期方可輓輸濟運卽價值短少亦須完糧候領始不誤公事何乃慢不經心藉口發價未全遂致愆期耽誤遲延之責百喙何辭念其糧已通完姑准杖怨既經該道問擬相應覆

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揚州府

慶雲奏議

新餉司平

廿一

解委指揮金繼勳王國輔以功准安府解委

百戶陳奇策掛欠米豆檄催該府勒限究追俟

二 奏行奏

奪其高邑知縣李國楨已經覆

准罰俸六個月外所有疏擬沈志臯情罪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士馬急需本色召買輸

納空時今真定府高邑縣商人沈志臯既承召

買之責卽當上緊辦納何得託言價未全領故

爲稽緩繩以遲誤之罪將安辭乎第念糧已通

完情非侵冒姑從杖懲以儆將來似亦情法允協者也相應如議所追抵價贖銀共三兩七錢追完貯天津軍需廳庫卽充本年運價支銷既經督餉御史問擬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慶雲奏議

新餉司平

三三

議覆竺國祚被劫銅本一案疏

題爲銅鉛商欠數多累歲檄催不至仰祈

聖明嚴勅追解以清積逋以裨軍

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五年三月

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龔一程題前事內開崇禎五年二月初六日

奉到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內開該戶科抄出

錢法侍郎劉重慶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字

世

聖旨據奏商委積欠銅鉛數目屢年不肯爾部前時

何不嚴催并楚餉辦運及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

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還立限與他著自行回奏

劉重慶職司錢法宜加意稽核不得姑徇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該臣查得劄開未完

銅價係浙江湖廣各省非臣按屬外內委官竺

國祚等名下天啓七年分失盜銀四千兩合行

應天江西各撫按將被劫應賠銀兩嚴督地方

各官如數完解定限三月到部等因案查竺國

祚失事賠補一案臣於崇禎四年五月初三日

奉到部院咨劄行催查明覆部臣隨嚴行道府

駁查至再續據徽安道左布政使王公弼呈據

安慶府覆查該知府田大本看得竺國祚於天

啓七年磨盤洲中夾口失事一案論地方實係

九江府彭澤縣管轄論信哨乃安慶營遊擊統

屬至於強賊殺人劫銀經前任知府游雲鴻親

詣該地面審居民茅懋賢等僉稱並無劫殺事

情甘結具在卽國祚當日不赴該縣驗明部給

度支奏議

新餉司字

古

領銀印單飄然竟去情已畢露及蒙前任巡按

御史田唯嘉移文部提國祚若果被劫卽當挺

身出對何得遷延數載久不赴質明係規避則

被劫之情又屬烏有也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

竺國祚一案反覆行查據其奉部差使領銀七

千五百兩買銅鼓鑄何等關係而被劫四千又

何等迫切乃不呈于就近望江越三日而呈於

數十里之彭澤投呈之後去如虛舟飄瓦裏愴

叵測九江道俱一一勘明矣自移文提審置若

罔聞致貽兩地難結之局合無請明達部等因
 呈詳到臣該臣覆覈於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九
 日具揭咨達戶部訖今復奉前因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國祚一
 案事在天啓七年十月迄今六載於茲矣綠當
 日被劫之情有無虛實原無確據前按臣田唯
 嘉心切疑之崇禎二年二月內移文南京戶部
 銅務鼓鑄分司關取國祚前來對質竟未一赴
 以致事案空懸崇禎四年五月內臣奉劄行查

奏案卷

新制司序

五

隨嚴行道府反覆細勘俱稱當日失盜情形委
 無確據臣業據實達部訖今奉劄開應天江西
 著所屬失事地方安慶九江二府望江彭澤二
 縣將劫去官銀照例賠解奉

旨失盜應賠銀數俱著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
 明旨森嚴豈容諉託但被劫果真賠自應速何敢遷
 延至今正惟劫情不實國祚又不赴質則影響
 之說勢難懸坐地方賠補臣於此不能無疑議
 馬據國祚稱領銅本七千五百兩劫則盡劫存

則俱存此理甚明何云劫去四千尚留三千五
 百世間無此半廉半暴之盜國祚既稱失事在
 磨盤洲劫銀四千不為不多當下便應急赴安
 慶府縣控告驗實緝捕乃寂然無聞直越三日
 後始赴彭澤縣投一呈而飄然遠去若不相關
 涉之人被劫者固如是乎夫劫情果真心無別
 欺正當速來對質胡避影潛形延匿不出此等
 肺腸路人知之矣該司當日止據國祚之說呈
 堂致部題

奏案卷

新制司序

五

請照例賠補事關重大豈容聽其一面之詞憑信為
 四千之數確確不爽乎年來銅商姦獎百出侵
 欠橫生如國祚者安知非別有情弊借被劫以
 掩飾乎夫以

朝廷四千兩帑金止憑失盜一語竟不令來質明速
 坐地方官賠償而原領經手之國祚縱之優游
 里舍反脫然於局外致安慶九江兩地李代桃
 僵殊非情法之平矣伏乞
 下該部覆議

上請或行浙江撫按於原籍紹興府嚴提竺國祚究
問或發解前來質審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
底必盜有確據銀兩有責成議派均賠彼此應
無辭耳再照磨盤洲處所為九江府彭澤縣所
轄係安慶管官兵汎地而安慶府管天啓七年
在事者知府游雲鴻遊擊耿國忠俱經陞任見
任知府田大本遊擊章方美皆崇禎三四年間
到任風馬牛前後不相涉至于望江縣地雖稍
近而轄原不屬防守又非其責固不得援以波
及也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

聖旨竺國祚一案既經六年何待此時方云盜情未
真據稱投呈遲延抗不赴質此等事情曾否奏明
遠坐地方賠補着該部詳查確議速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元年四月內該本部
錢法左侍郎王家楨題為江洋大盜殺劫錢糧
懇賜照例題叅地方追補以嚴防肅法事協佐
錢法山東司郎中苗自成案呈奉督理京省錢
法本部左侍郎王家楨批據督理鼓鑄銅務

四川按察司副使管成都府事今候代武獻哲
呈前事內稱去年十一月內據買銅委官竺國
祚等告稱蒙

發帑七千五百兩給文前往荆衡採買銅鉛十月二
十九日行至磨盤洲任泊係彭澤縣地方安慶
府汎地一更時分大夥強盜數十餘人塗臉明
燈上船刀斧交殺砍死二命劫去官銀四千兩
本洲原有兵船二隻哨守預行潛匿并地巡人
等俱不出救無法禦天已經具告呈江縣訖告
乞移揭上書嚴行追剿并照前工部薛主事呈
堂具題事例呈堂題叅該地方官陪補等情據
此隨該本職具摺題叅江蘇總督并九江徽
安二道彭澤縣江蘇總督兼九江二府江防同
知各通行緝捕去後經今兩月絕無偵探之音
又據本官呈為本堂久據偵緝懇賜嚴檄催提
并乞照例呈請題叅備補等情據此該本職看
得採辦銅鉛以數十萬兩計荆衡出產之區
會長江孔道更無他岐江洋哨巡星羅碁布而

磨盤洲為多舟聚泊之所輒敢明火執仗公行殺人劫帑地方之責固所難辭重大錢糧軍

國所係絡繹往返長此安窮矧去年南工部差官

金重光買辦銅鉛於湖廣沔陽州地方被劫去

官銀五千餘兩并北新關去年差官夏承寅齎

銀買辦錢鈔於常州武進縣劫去一千餘兩又

差官王懋文解銀于宿州劫去一千餘兩俱各

呈奉部咨責令州縣賠償具有疏案茲委官竺

國祚等破賊殺灰二命劫去官銀四千兩慘烈

與前事尤不同合無請乞本部俯念軍

國之計重顧鼓鑄生財巨資涉險全藉江防整肅

茲不能綢繆於未事之先更不能緝結於失事

之後罪胡容道陪償業有成例恭罰奚容後時

等因到部蒙批到司該錢法司覆核無異案呈

到部該臣看得磨盤洲為安慶府汎地望江其

縣屬也為彭澤縣所轄九江其府治也設有江

防同知則防護乃其專責也况聚泊之地非僻

遠之區初更之時非深漏之際劫去官銀四千

兩不為不多矣殺灰二命不為不慘矣歷冬徂

夏不為不久矣任大盜縱橫而不問視公儲劫

掠若罔聞黃沙沉白骨之冤殊覺飽綠林之欲

欺公藐法釀亂長其毒其此為甚既經該司案呈

前來相應題恭伏望

皇上俯念軍精價乏鑄息急需懇祈

天語嚴加申飭

勅下臣部移文該省直撫院并各都察院轉行省直

巡按御史將該地方府縣官并管江防同知分

別恭罰勒限賠補

將應空虛邊餉告急仍照舊例酌量酌量著落

失事地方各官查行賠補限一月內解京以濟

軍需庶人心和氣平

國通商均有章程

聖旨公儲劫掠甚重其地地方官當分別恭罰

勒限協緝其所失官銀仍著各官先行賠補限一

月內解京爾部上驛轉其與該省撫按每知道欽

此欽遵隨行該撫按查明追補并節次行催在

案此奏奉

明旨著地方官賠補之原委也今據按臣回

奏前來相應確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祚失盜一案自崇禎元年四月內題奉

明旨責令地方官賠解屢檄行催已五年所矣初止

以汎地互推今且以無據為辭疏中所云在事

者俱經陞任見任者前後不相涉此本情也祇

緣事遠官更後人莫肯任前人之咎故因國祚

之不行赴質而疑失盜是假耳據按臣龔一程

議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酌派均賠誠恐

有見大約地方失盜原非有司善狀賠補錢糧

亦非地方佳事人情大抵然也地方必不認真

國祚寧肯認假以臣度之使地方盜情果虛何

不蚤奏于當日使國祚寸衷無隱何不赴質于

臨期以此詰問亦自無詞

皇上令臣部確議臣等簡查文案前部臣王家楨葉

經照例題奉

明旨勒令地方官賠補臣部檄催延久未結自客歲

七月內始啾啾有詞第題參在前奉

旨已久臣部未敢曲為徇也乃今按臣龔一程之疏

又至矣今欲仍責該地方全賠則按臣持議鑿

鑿其說必非無據欲改令國祚全賠又恐地方

官比例效尤以失盜為不干已之事延推推諉

付之一假而孤商不敢出途矣今議江洋盜賊

乘間在逞委官決非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而買

銅委官不能謹於隄防致此疎虞亦安所辭于

典守之罪合令安慶營及彭澤縣共賠銀二千

兩並國祚自賠銀二千兩勒限六月內解部以

截葛藤以銷滯案其並國祚銀行令南京接管

銅務蕪差司官任倣追比安慶營及彭澤縣銀

著應天江西撫按追比在本部不敢以錢糧為

重而偏累地方在地方不得執偏詞卸責而養

奸縱盜庶錢糧終有著落而戢盜通商兩得之

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遵

旨確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竺國祚失盜如果非真地方官何不當時陳辯
乃陪解奉旨已久今因事遽改詞明屬卸飾著仍
遵前旨勒限陪完如再稽延即將經承官叅來處
治竺國祚著該部提來究問欽此

新朝司平

議覆秦兵預給布花銀兩以製盔甲疏

題為川兵鼓舞可用戰守之具宜給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戊

時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

題前事內稱臣巡視邊口見川兵秦翼明之眾

衣食稍給精神意氣倍於客歲蓋兩三月來蒙

聖明乾斷月餉不至捲閣而人情鼓舞遂有可觀緩

急可必其劫命矣其總兵將領以下皆稱衝鋒

破敵必藉益甲川兵素用棉盔甲今皆無有奴

奏案

新朝司平

廿四

酋勢在必犯請星夜製給以防叵測臣與鎮臣

秦翼明道臣王疑祚再四商確川人請製益甲

乃所以磨礪敵敵應與熟酌製造臣前題請

免發布花銀每名五錢合無將四年五年分布花銀

一併發兩一面餘令每兵於月餉內倍加製造

務期精厚足禦衝鋒責令管官一月之內將三

千六百頂副副期造完以備緩急蓋養一人須

得一人其力亦倍於他兵幾至四千而總無益

甲雖有猛士亦難抵當矢石今每名發與工價

不過三千六百兩卽實得三千六百人之用翼
明等果能加倍陪價如期造完而亦見其真心
報

國於戰守至計裨益非淺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
三日戊時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該東協監視內臣并前
遼督撫各題議欲將汰去川兵之餉每名月增
見兵三錢連米共足二兩一錢之數令其於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三五

月內自置棉甲腦包本部撥補衣械非戶部職
掌始每名議給布花銀五錢月餉照舊本折一
兩八錢不取盈某覆奉

欽依通行在案昨二月終旬該餉司因部發銀兩未
有布花名色未經給放復爲呈請業于三月十
一日劄回聽於月餉銀內通融支給銷筭去訖
今該監視內臣請將四年五年分布花銀一併
發與一兩以資製造盛甲之用共約三千六百
兩所需不多相應如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兵貼防日久思得一當

以報秦養之恩勢不能赤身接戰棉盔棉甲既
其素習固不得不蚤令製辦者今監視張國元
議於每歲布花五錢併發四五兩年人各一兩
以本兵禦寒之物還充本兵衝鋒之具相應如
議措給查四年分臣部已令該餉司於月餉內
通融支散既經監視特請前來臣卽另發四五
兩年布花銀三千六百兩給該鎮差官自行領
至監視衙門分散聽其製造盛甲以無快急需
但盛甲各有職掌而援兵布花原出本省今因
秦兵久戍不支行糧鹽菜且有裁汰之餘權空
以恤其寒苦在他兵不得援以爲例而臣部亦
不能嘗以此代冬官函人之冗費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依議照數給發著監視驗明分散仍將原領
甲查奏他兵不得援例欽此

庚支奏議

新領司三

廿七

議覆登撫陶朗先贓罪疏

題為犯撫查勘已明錢糧銷筭既確仰祈

聖慈垂憐昭豁事專理新領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月初七日該本部題覆山東巡撫沈珣

查奏已故登萊巡撫陶朗先贓罪緣繇三年十

月十六日奉

聖旨陶朗先多贓該部既稱無底案可查難以臆決

著再行該撫按從公叅勘詳確速奏欽此欽遵已

經移文該撫按詳查去後續該本部於四年四

庚支奏議

新領司三

三

月內題為

聖王為民求瘼一疏條議十款內一款追贓家屬互

豁勘產已盡株繫堪悲墓木欲拱千百之案猶

懸屬血俱乾叅提之詞未恕積戴盆之怨干

地之和如陶朗先之類者朗先事關邊海銷筭難覓

及查當年爰書頗多懸坐顧搜索不遺隣省貽

累不啻十族三逢

恩赦一無蠲免雨露之大偏遺枯朽此外正犯已沒

兩家產盡絕恐如朗先者不少也所宜

天

勅令法司及省直撫按果事在革前身沒而產絕者
盡與清理具奏以俟

裁豁勿爲獄吏所撓勿爲怨家所罔是亦泣罪不孥
之仁也等因奉有追贓應豁的著該衙門查明
開列來看之

旨欽遵通行在案今奉本部送准山東巡撫余大成
谷并都察院谷據山東巡按御史高捷呈各同
前事內開據山東按察司呈蒙撫按案驗前因
到司遵行問該登州道批據本府屬鄉官張

珍等舉人楊爲乾等生員董應雷等呈爲恭摺
垂鑒之

明繪再申代鳴之公論事又據本府八屬軍民劉世
餘等稟爲乞恩昭雪安邊衛

國忠臣以明公道以慰輿情事內稱原任登萊陶
撫院自救荒全活二東數百萬生靈至今家戶
戶祝又幸監司重臨恩威並用吏惕民懷繼因
遼陽失陷三方進剿

特簡陶撫開府登萊恢復南四衛此係

朝廷明旨非干陶撫叨冒比時陶撫身肩重担晝夜

經營件件置辦豈陶撫命蹇戰備方完廣寧墮
失進兵無路似已前置辦俱爲無益之費矣兼
之陶撫實心任事任怨任勞聲色太嚴法令太
重一時下石者遂流不根之謗獨不念登萊設
鎮專爲進剿如陶撫一味悠忽又將坐以失誤
軍機之罪矣至今所置種種軍需十年支用無
笑至今存貯登地尚自不貲陶撫何嘗濫費世
餘等雖無知小民貪廉慈酷頗有公心前者勘

科按臨

天使出海內監鑿登之日歷歷代爲剖辨彼時虐陔
方張鮮存公道至使孤臣含冤地下下情不得
上通今幸

聖王秉乾天日重明豈可令忠清大臣獨抱向隅之
泣世餘等與陶撫無私况陶撫死已數載子孫
流離似不必再爲申剖但東牟十載兵荒萬民
俱賴陶撫存活何忍林殺良心致再生之父母
終受污冤也合詞血籲懇恩代題昭雪萬民感

仰等情又據登萊將領馬驄孫承祖等呈爲
舉忠勤廉幹撫臣乞恩昭雪以伸公道以尊
寬各等情到道俱批仰登州府從公查勘轉詳
定奪隨該本府案查先年各鄉官舉人將吏生
員耆老軍民人等委有公呈投遞在卷覆照各
項冊籍逐一稽查俱係的確並無虛冒該本府
署印同知買名傑覆看得自遼瀋繼陷

廷議三方濟師以陶撫開鎮登萊當進勦出奇之
一爲恢復四衛之謀陶撫身任封疆謂非廣集

兵馬無以破敵非廣置器械無以對壘船艦舟

楫渡海尤所急需登萊僻處窮陬百無一備不
得不從新創造既事創造不得不費錢糧比及

兵馬甫集壁壘方新而廣寧旋陷一旅何爲似
從前幹辦俱屬浪擲陶撫一片苦心反爲時勢
封疆受過此東省縉紳士庶咸爲涕泣沾襟自
初勘以迄於今十載請命不置也至於所動錢
糧俱歸府縣經領自有多官何從染指庶緣一
時將

同撫在任摘發治罪如徐弘諫魏國臣等不少
阿縱他如楊于庭胡大寬宋登科等之汜爛認
賄則有東江印信實收存照孰敢漫爲開銷抵
還京邊則有各府州縣解部批題存案孰肯長
爲承認供億麗人接濟遼民等項俱有理餉廳
冊卷可查亦甚彰明較著者也招兵用過豆價
銀二萬兩地方卷案可憑勒科勘冊可據非敢
浪爲開銷也若夫招兵買馬造船置器等項銀
兩有追比各官而解發充餉者則有印信實收

并後撫袁可立支放文冊可憑一一俱有着落

也兵馬有出汛防海者征運調發者東江留用
者缺餉放班者現存地方者俱有年貌籍貫并
調發聚散時日可查不敢指無爲有也船隻有
津門留用者僱覓放回者改造戰艦者現存地
方者有天津各廳文移可憑并領駕捕盜花名
可據亦不難抹有爲無也器械有調發征運及
東江取用并各營防汛者十年之間陸續領去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件尚有現存

庫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四件本府時為點
驗現今取作軍中公用鑿鑿都有憑據也至于
兵馬船隻器械銅鐵硝黃布疋等項十載調發
之餘現存登地者尚有十之二三彰彰在人耳
自即前項之登答皆就本部之駁款為剖晰非
敢憑紙上為推敲然詳其詳於兩院咨部之請
冊確莫確於勘科復

命之勘冊俱存本部對照便明是即最確最詳之底
案也總之陶撫前生尊重所遺不辰比當勘問

奏文卷三

新餉司

卷三

三

之稱正值陰霾之會則先有日南無從辨士民
有情而弗克伸法官雖有心而不能代為之剖
即東省屢經磨勘而弗能代為之自原若留此
半浮半沉之案以待夫清日明之期茲幸

堯舜在御始敢冒官人

告別無成見之可惜况陶撫已骨化形銷子孫復沉
離瑣尾孰肯再徇情面所不忍昧者三代之公
心不可易者萬民之輿論并不敢以不明不自
之疑詞負

聖主伸冤理枉之仁恩也等因到司該署司事郎傳

道副使朱煥翼詳與前相同看得遠潘失陷陶

巡撫建牙海上銳意恢勦其廣招兵馬多置器

械及修造戰艦糧艘等件固勢所必需亦事不

容已也其一片熱腸任事而綜覈欠密諸務分

任責成而選擇欠當以致事無成功而物議昂

沸第本官原期于集事或不遑惜金錢之費而

一切錢糧兵馬以及器械船隻該府覆勘的確

一一有據非憑紙上之空文也且本官已罄圖

奏文卷三

新餉司

卷三

三

奏文卷三

新餉司

卷三

三

圍而產業俱罄舉口流離彼中將領士紳百姓
人人為之流涕此亦公道之不泯也屢勘已確
似無可疑等因呈詳到院該本院會同巡按山
東監察御史高捷看傳陶撫之簡任登鎮也以
危涕墜心之時處纓冠被髮之勢募兵買馬製
器造船將以備分道夾攻共圖恢復乃用人不
慎綜覈六宜誠不無喜功之過不節之嗟即當
日東半士民憐而代籲而勘科以原恭之官奏
旨親勘但見其罪故文網既張因以過刻槩作虛員

不准銷算甚且懸想其歷官之年虛擬其賊私之數今已經屢勘正不必徇聲衆好借口逆璫旁引保障之績曲矜凶夙之情惟法求允當數貴清稽則楊于庭等泡爛認賠東江之印信實收可核也抵還京邊各府州縣解部之批題存案也供億麗人接濟遺民等項俱有理餉廳之冊卷可查也招兵所用豆價銀兩則地方之卷案可憑勘科之勘冊亦可據也若夫兵馬船隻器械彼時有派發防汛征運者有津門東江船用者有現在物料繕造未成者今在任之職廢之馬物料搜之庫貯船隻問之水濱風過雲消水落石出故應東牟之代控者以九原枯血三寸寒灰望之昭疏一路者也謹就貴部之駁款徹底稽查一以定既往似實似虛久未結之局一以懸將來無縱無枉必不易之條總之入亾案存事久論定反覆推敲不過如此則或仍存其罪狀以示戒或遂寬其贓私以示恤是在貴部裁酌非本院所敢必也既經司府查明造

冊呈詳前來擬合咨請等因咨會到部送司脩將登州府造報錢糧文冊細加查勘一召買糧米變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零前恐支銷之中不無虛冒抵兌之數豈盡的實故駁行覆查今據查楊于庭等認賠泡爛價銀一百二十五兩已經納完解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又胡大寬認賠糴買米價銀二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一分五毫已完銀八百二十三兩解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未完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五毫本犯已故屢經駁審家產盡絕無從追究又宋登科認賠糧價銀二千八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八釐已追完三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八釐解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未完銀二千五百兩本犯原造完船五隻東江留用准作前銀取有印信實收存照又將豆運天津易銀二萬兩勘冊已入折色內算准作招兵等項支用訖先經勘科委魯知府審明冊卷存照又青萊登

三府變雜過糧價銀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九分八釐五毫仍抵還原借京邊解部各州縣印信批迴存照又供億麗人並賑遼東逃難官生民人等及抵舊兵加給月糧并新兵馬料用過變出糧價銀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九釐五毫俱有餉冊并卷領存照又萊州府于勒科具疏之後將變過糧價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三毫解送刑部抵作陶助先原坐贓銀乞批迴存照以上共足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四七

糧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內除查追認賠抵解等項已完銀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八毫外陶撫實止用過糧價銀六萬一千三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二毫一招兵買馬造船製器等項共用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前因追比解發者不知作何支銷兵馬之有出汛調用及放回下班船隻之有津門留用與僱覓放回器械之有他處取用及成造未完恐無

憑據故駁行覆覈今據查登萊青交東五府招兵用過安家糧銀實止費過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七分八釐四毫比時招到官兵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員名其餘有旅順來歸及運糧水手充兵并土著雖不費安家行糧仍支月糧共招官兵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名又有登州中後營并文登營軍共一千八百八十七員名共筭登州一鎮官兵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員名費過月餉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兩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四八

錢九分一釐五毫連前安家行糧共銀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九釐九毫至天啓二年廣寧失守登鎮敗勦爲防陶撫慮糧餉不敷將五千八百三十九名放回下班又征運調去二千員名至天啓三年東江又留用官兵一千二百一十一員名沈總兵出海防汛帶去兵一萬七千八百餘名因勒科查點時各兵未回止將現在登州官兵四千七百餘名回奏以致坐贓銀經臣等備同知賈名傑查勘歷年卷

冊存照征蓮防汛放班各官兵俱有調發聚散時日可考一一都有憑據又買馬騾項下天啓元年登州買到馬一千四十五匹又招練道買到馬騾五百匹頭萊州府并李宗儀買到馬騾二百一十三匹頭青州府買到馬騾并駱駝共一百七十一匹頭用過價銀并草料銀共三萬五千八百零六兩五錢一分八釐至天啓二年奉趙撫院調去征蓮留用未回馬騾七百九十七匹頭又天津因征蓮留用駱駝并騾共一百二十四匹頭江淮管帶赴山海馬騾七十七匹頭因征蓮不敷撥去馬一百二十七匹頭坐令城司宗賸辦銀八百七十兩三錢已追完奉文解赴東江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在卷訖又威海等處防守并青萊二府馬共三百二十四匹不在登州先時因勘科查照時止有登州見在馬四百八十餘匹以此數回報以致坐贓今經十年青萊登州府所買馬騾除老瘦變價馬騾二百零五匹頭陸續倒死二百九十五匹頭

見在操防馬三百零四匹據海防同知賈名傑行令各營官查照歷年卷冊一一查對明白今蒙駁查覆勘得調去征蓮帶赴山海馬匹俱有調發文卷可憑其在青萊二府者俱有該府印冊存卷一一都有憑據又造船項下查得登州造買龍骨座船并沙鳥唬船共二百零二隻萊州府沙唬船八隻青州府沙唬船九十三隻共用價銀六萬四千四百七兩七錢二分又動民屯銀買運船改充兵船二百二十二隻後因沈總兵出海防汛將船帶赴海外三百六十六隻又兼東鎮留用船一百五十九隻彼時勘科查點各船俱未回登止有現在水城舊管老船四十九隻竟以此數回

奏致將出海及東鎮留用者俱不准銷筭一槩坐贓今據海防同知賈名傑行令各營逐一查驗得見在登州船一百零八隻東鎮留用船一百五十九隻撥防覺華島船四十二隻歷年出汛海外陸續被風打壞二百一十六隻俱有申報

卷案并原存冊卷可考今蒙駁查覆勘得以上
 船隻撥防留用俱有卷案存照并領駕捕盜花
 名可查悉有憑據又置造器械項下查得青萊
 登濟四府置器招匠共動銀三萬九千八百五
 十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買造銅鐵將軍砲佛
 郎機百子銃三眼銃神槍提心砲九子蜂窩六
 合砲腰刀斬馬刀環順等刀共八千七百九十
 九件銳欵板斧鈎鎌長短等鎗并棉甲鐵甲火
 磚火毯萬人敵七眼火鎗等項共十萬八千七
 百四十六件大小弓牛皮共五萬六千七百五
 十五張青白黃銅鋼鐵硝磺火藥鉛鐵蒜蒜桐
 油牛油熟漆等物共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
 一斤長竹槍老木棍猛棍蓬竹梳木等共四萬
 一千七百八十八根桑木弓胎并合文紙呈文
 等紙共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塊熟鐵共五十
 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斤弓面鐵發臂手生鐵等
 共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副箭桿火箭等共五十
 六萬九百七十四枝桐油江楷等油共二百七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五

十九罈牛皮翎毛挨牌并綉絹布旗一千一百
 六十四面韃帶弓弦等共一千四百條以上通
 共各項軍火器械等物共一百六十六萬五千
 八百七十六件征蓮并東鎮取用及登州南北
 水陸各營歷年偵探防汛支領過一百二十一
 萬八千四百六十二件尚存四十四萬七千四
 百一十四件置立循環按季查驗內有一二委
 官員破如樊化龍等已經追銀二百九十兩解
 發海外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卷今蒙駁查覆
 勘無異遺下物料現今新防院取作軍中公用
 委果件件皆實以上招兵買馬造船製器共足
 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九
 釐五毫內除各委官蔡同春陳應選董萬化等
 繳回還庫及追賠買馬置器招匠等銀共計三
 千八百六兩七錢四分八釐九毫已解發海外
 充餉取有印信實收存照另自支銷不筭陶撫
 費用外陶撫實止用過銀四十萬七千七百五
 兩六錢六毫夫陶撫所用銀兩據冊所開俱稱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五

各有憑據又據浙江巡撫陸完學咨為錢糧銷
 算已明誣陷殺身獨慘等事內開據按察司經
 歷司呈蒙按院劉御史憲票行查許洪奇賊銀
 已未完解數目查確速報緣繇遵經行據杭州
 府報許洪奇等名下賊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
 三兩五錢連前陶朗先名下賊銀共二萬七千
 四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于天啓七年六
 月二十九日差都司經歷侯應瑜解戶部投納
 二年四月十三日批迴銷訖又袁義等會銀三
 百五十兩崇禎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差按察司
 照磨俞大歷解戶部投納十二月十四日批迴
 銷訖又銀五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崇禎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差都司斷事曹應辰解戶
 部投納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批迴銷訖又銀五
 百兩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差海寧衛經歷李得
 春解戶部投納四年九月初五日批迴銷訖又
 銀四百三十四兩二錢解布政司貯庫候解本
 府查得奉追許洪奇賊銀一萬二百兩內原報

完七千七百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內解過布政
 司四千五百兩二錢三分八釐本府庫存銀一
 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著庫吏姚文
 彪限十八日起解又機戶鄭何煒等抵會段價
 銀一千九百一十七兩見行海寧縣催解外其許
 洪奇名下無抵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七
 分零欠戶楊立等欠銀共一千二百三兩勒限
 嚴比無完等因到司備繇轉報到院據此該本
 院會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看得陶朗先追
 贓一案節經前撫按二院及各司道府縣多官
 查勘窮搜力索錙銖不遺共報二萬四千七百
 八十六兩零亦大槩括其數不意後來追結其
 難株連親族追比代賠雖經究解獲批而為累
 已不淺矣近為
 聖主為民求瘼等事准戶部咨開陶朗先贓山東撫
 院已經咨覆浙省尚未咨到煩將陶朗先追贓
 事情再一根查果否產業盡絕希速咨部以便
 具題註銷前件等因隨行按察司及杭嘉二府

庚子奏議

新制司三

庚子奏議

新制司三

五

屬嚴查回稱委係人斃產絕且因陶賊而懸坐許明奇寄頓贓銀一萬二百兩當時委係先報後追原未有實數今監追多年不結亦波累親族代完其已經完解并有抵之銀共七千七百二兩零內已經解部獲批銀四千六十六兩三分八釐布政司追完貯庫銀四百三十四兩二錢杭州府追完貯庫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零見在起解鄭何焯等段價一千九百一十兩見行海寧縣催解其供板有人而久追無完之銀共一千二百三兩其原無抵銀尚有一千二百九十四兩零許明奇業已監追瘦斃止存許洪奇許敦倫監比已久亦鵠形菜色幾為明奇之續矣其先年供板產戶欠戶俱係無辜窮民雖日事敲朴寧甘必筆楚終無完納期也此因陶朗先之賊而波累許明奇亦且人斃而產絕矣藉令陶朗先有可追之產許明奇亦豈甘以已產盡賠而且以身殉也耶于此益見陶朗先之產絕無遺矣今請豁陶朗先之賊應請併豁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五

明奇之賊倘邀

浩蕩之恩為之豁免俾無辜之赤子得免繫累是誠地好生之德也既經該司府縣勘覆前來相應咨達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任登萊巡撫勘問已故陶朗先當遼瀋有警之時為渡海出奇之舉其志甚壯其計甚決而無如視事太易何也奴焯方張海波巨測展布實難恢勦有待該撫設在遼瀋隱隱之後雖未嘗有喪師奔北之愆而一切兵仗糧料船隻或拋棄島磯或自行焚燬一籌未措鉅萬淪胥何怪論者之責備而勘者之切核也今朗先已登鬼錄而十年沉案一旦兜底剖破如該撫按所覈查漂失開銷賠納變價之本折征調留用倒斃貯存之士馬甲仗在海外者有印信實收在登土者有批廻卷領臣竊謂地方民即好謏而罪棄枯骨香火亦無所乞靈地方官即好徇而灰冷盆幽即情面亦無用忌器臣向見諸臣之為朗先請者各持人亡產盡一說屢蒙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五

皇上鄭重躊躇臣前于旱災條陳十款中約畧申明

已荷

垂照行撫按查奏在案是如

天之仁即使朗先果有不赦之罪案而三尺已彰亦思

解網肆宥迺臣部之駁查如彼該撫按鄉紳之

咨呈如此是朗先而在猶可特從末減者况其

人已稿犴狴又經浙江撫按再四查勘咨稱朗

先杭嘉二府寸產無存株連賄追如許明奇輩

又已瘦斃殆盡案查崇禎二年三月初九日

皇上誕生

恩詔一款內開內外監追還管入官給主贓物問擬

成案已經完納者依例減等發落其正犯監追已

故家屬代禁財產盡絕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

奪保給主贓理與歸免欽此臣竊謂照東省冊報

以銷算猶嫌湖案而浙中所稱產盡人亡林木

池魚之殃固

恩詔所應亟為矜釋者也伏祈

聖慈俯允將陶朗先一案

勅下刑部蚤為註銷庶泉下餒鬼猶堪鼓忠魂以殺

賊而

國法既伸

皇上亦弘霽於無窮矣既經再四查覆明白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十八日奉

聖旨陶朗先一案據稱東省查勘錢糧俱有冊卷可

覈豈當時科勘多贓盡屬懸坐明係年遠豚餉始

念人亡產盡准與註銷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新餉入額原無贏餘疏

題為再剖新餉贏餘之虛實以與海內催科之吏

邊鎮呼籲之司共見共聞事專理新餉司案呈

該本部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同兵部合奏

各鎮經制內計每歲本折約費六百八十九萬

二千餘兩較諸前疏新餉出數不甚見省等因

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各鎮兵餉經制既合議妥確着永為定額即

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溢濫舊兵餉薄

乃

先朝定制其時邊備未嘗不飭今新餉愈厚徒滋虛糜

曾無實効該督撫道將何所辭責今後通著實心

整練務期防守甚嚴勦援精銳如有玩誤立罪不

貸又總計新餉歲出約七百萬入額較贏二百餘

萬本色內尚有截漕卽間有意外題留災荒蠲卹

亦可按數彙算該部若能刻意綜稽詳籌裒節自

當帑藏日益國用充裕何得槩稱約畧歲額不甚

見省預為弛卸之地南兵遊擊如議裁減通鎮督

臣另有旨了述旨內瞻字訛贖本內薄字訛簿改

正行欽此臣等深幸錢糧瑣屑俱已仰荷

睿照則又深愧節裕之無術而竊懼紙上之贏餘至

二百萬乃不能稍緩叅罰勉措見月其何以解

良有司之嘲而謝庚癸之疾呼也因就

明旨所云贏餘二百萬者取臣前疏及近定經制出

入大數再一打筭通計省直九釐三厘加派會

議九款襍項關稅鹽課淮徐德三倉米折充餉

以及督撫巡按公費南京事例南京蘆課贛州

橋稅上杭河稅太平橋稅南京五城典稅

員優免等項臣于四年十二月內具疏除去工

部分餉秦晉滇黔粵西蠲留外連東省全賦筭

作入數實止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

兩零就四年各鎮秋冬報冊參諸造報未定之

經制并登撫留用海運召買脚價除去閏月布

花及征調援兵外歲約出數七百一十八萬一

千四百八十二兩零出入相配尚有餘額一百

二十餘萬可備召買海運之偶浮意外不經之

冗費奉有

明旨本內出數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部計定另
本來看該兩部往復商確較定經制計兵約餉
歲該本折銀六百五十二萬二千有奇原除截
漕十二萬石在外尚有班軍塩菜開寧皮袄海
陸運價歲約三十七萬兩合諸前疏出數實不
甚省乃

明旨赫赫謂新餉入額較贏二百餘萬何得預為弛
卸之地臣不勝踟躕無措緣臣前疏入數出數
俱合美東省全賦在內而後疏止據經制處擬

出數未及登島留用出數故準諸前入數八百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餘兩輒覺多八十餘
萬滿盤乘除畢竟以臣前疏所稱尚餘一百二
十餘萬者約畧近確也恭繹

明旨云意外題留災荒蠲卹亦可按數彙算臣查四
年分業已除去蠲留各項未弁然有四年蠲留
而五年停止者有四年蠲留少而五年蠲留多
者就五年分正課項并計陝西留用十五萬兩

四川留用一萬兩黔餉多分去三萬一千餘兩
分楚餉滇銀一萬四千兩則前疏一百二十餘
萬之十又已減去二十萬五千餘兩矣雖明歲
未可預料而見在業已扣除南京事例原以十
萬為紓近聞每歲不過四萬雖累歲移催而近
止解二萬即令盡數全解尚欠六萬况未必全
解也生員優免原議解足三年即止今即有報
而未解解而未足甚至冊亦不報者臣部見今
儘力督催然屈指月日則停止之期已近矣是

優免額內四十三萬餘兩行營漸次消索則
數真未可恃也東省移餉近成望梅叛兵未戢
姑且作出數論而前門勦叛之行糧塩廩天津
水兵之本折備用開寧新增之補兵盤費種種
意外惟恐期會或後者層見迭出是能為數米
而炊乎况節年借用過漕折輕賚尚欠四十餘
萬呼索日甚陸續措補首應于額內取給則出
數真未可必也雖然臣部往以督通過當不見
信于省直如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再四駁減強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半未有認解而南京之蘆課宜課省直之蕪稅
橋稅舌做類禿僅乃得之尚亦不能刻歲足額
今幸

皇上責臣以刻意綜稽詳籌裒節臣自此一番惕勵
愈堅一番商駁彼督撫按及南部省直諸臣當
必知臣部少一分則缺一分之額而諒臣年來
硜硜爭執向後數數聒催蓋誠有萬不得已者
也故不避煩

道并為申明使海內共見共聞信新餉出入大數實
是如此惟

聖明鑒垂申飭焉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初十日奉

聖旨錢糧入贏於出就中量有增減亦可數計前直
甚明據奏額徵難繼增費漸繁但兵荒胥賑蠲停
等項原非歲以為常即如東省用兵事平餉止正
賦虧欠考成非苛一切贖贖捐助亦多溢額卿等
但須釐奸剔蠹酌盈濟虛務積贏餘以備大用不

必但陳艱苦及以共見共聞等語預行發卸欽此

新餉司郎中劉 錫齡訂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

六十四

覆關外給過補兵銀兩疏

題為恭報發過補兵銀兩仰祈

聖裁以便奏發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錦

巡撫方一藻題前事內稱關外自中奴患以來

轉徙流亡與殞身鋒鏑者不啻十之八九悉離

與歎哀鴻未歸近遭大凌損失招募之檄非不

感馳乃雄糾之士卒未鱗集蓋緣土著若無應

募不得不於關內近畿廣為號召惟是道途迢

遞珠桂難兼資稅軍以費難似必不得之數

者祈蒙

皇上俯念監視之

請下部特發補兵銀三萬兩關外軍民靡不手額什

躍者今據該道酌議新兵期望稍奢每名酌給

六錢先充月箭之費雖衣裝未能樂給然惠澤

悉屬

皇仁貔虎之士感激思興方來營伍庶可克實殆

奴一大機也臣謹備查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

五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三

十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仍

存銀二萬七十六兩六錢俟陸續招募會同監

視臣馬雲程酌給另行銷算期於足額而止謹

將查過募兵數目及酌給過銀兩遵

旨詳明具奏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覆嚴施行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補兵銀兩知照

酌妥措發仍著照例請補募過數目及用銀若

于詳明具奏欽此一面咨行該撫監視將發去銀

三萬兩酌給

奏報一面咨會兵部酌議我給銀兩去後隨准兵

部回咨內稱據實本地募兵例無安家監視原

題六七萬金之數亦有見於兵之難募為權宜

之計耳今戶部已發過三萬兩儘可應手即龍

武水管之額每年一萬七千兩原議兼言買馬

似亦不必扯筭而况本部之空乏又有何項可
幫耶相應咨回以憑題覆等因到部奉批新餉
司回

奏今該寧錦撫臣

奏報前來相應一併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從來缺伍補兵例無分外銀兩昨關寧監
視馬雲程因關寧重地缺兵數多一時募補不
前於五年正月末旬具再陳關寧情形一疏創
議量給安家盤費以示招徠臣部因爲措發三

萬兩以應其求

明旨仍着監視該撫將募過數目及用銀若干詳明
具奏夫亦於挾纊之中寓節約之義也該撫仰
體

聖仁俯思餉訖斟酌于可否之間裁定人給六錢以
資弓箭之需計關外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五
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餘銀
存貯陸續招補可謂曲盡鼓舞者矣惟是監視

原題所開關內缺額萬餘關外缺額一萬三千
餘止指見缺未補之數而

請非兼從前已補之數而言也今併正月以前補過
之兵原疏所不及者一槩補給似不可以爲例
但念衝邊新旅姑准開銷免其追扣惟空亟行
申飭勿使轉相做做可矣再照此銀原合關內
外爲言今止及關外而關內未及或者關內招
募稍易不煩此破格之費否則當於三萬兩內
撥發項自題

請後新招補者爲始不得濫及從前已補之數總之
原疏所開關內外共缺額兵二萬三千餘每名
以六錢計之所需不滿一萬四千兩是尚有贏
餘大半也此外又有凌兵扣存餉銀二萬四千
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照兵部議內應
以五千兩充關內招練管兵餉以一萬九千八
百九十餘兩供寧錦招丁製器等用又龍武營
水兵裁銀一萬七千兩原議亦充招兵買馬之
用是二項者與前發補兵銀原是一事正可通

融互用者也庫藏方匱不煩再發仍俟完日冊
報銷等果有贏餘改充月餉可也既經該撫具
題前來相應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仍着監視同該撫從長酌行欽此

崇禎五年

新餉司

覆錢法堂條議錢法事宜疏

題為疏通錢法以裕

國用釐剔時弊以肅錢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劉重慶疏

題前事條議錢法五款緣繇本年三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奏內各款有裨錢法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列款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銅者從重之物原與金銀不作然鑄之

為錢則可以酌盈虛而佐

國計顧流行不廣則積壅成賤銅源不擴則停鑄

費時商匠不清則襍沓滋礙莫若尊崇時制著

為畫一之規勿令奸販任意低昂則圖法利弊

思過半矣臣同官侍郎劉重慶究心錢法盱衡

持籌集監督司官高鳳翔之議條列五款上

請仰荷

聖鑒俾令臣部議覆臣等謹因其意而斟酌之大都

錢者泉也取其公私交便內外兩利流行而不滯也故利於官而不利於民則弗行利於民而不利於官則亦弗行權與情之向背立公溥之規模隨事補救專時變通寧為平易而近民毋挾機權以駭世古稱王道本乎人情即錢法亦若斯而已既經條議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內外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計開

一議

勅通行以濟利源夫錢之為首泉也流長汲泉則不新利源則自竭矣查京鑄通寶惟東
在兩界北至沿邊南不越於德州西
見阻於大名山東一省或行或不行
未見咸遵河以北則純用紙襍假錢
河以南則專用前代古錢此豈民之
敢於違
制而反古哉良有州縣有司風行不力罪不在小民

臣謂就近推遠自上而下合令州縣
收納折色錢糧做令戶工二部事例
規則而權宜行之每徵銀七分徵
制錢三分百姓未有不樂趨者其紙假古錢一如後
欵所議畫襍收之不病民而能裕
國要在諸有司之恪遵而力行之耳

前件看得與眾共之之謂通人人珍焉
之謂實崇禎制錢而僅行於

畿內外咫尺之地亦已衰甚然上鑄之而上不收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正

欲民間遵行何可得也今議

京畿八府山東河南河北俱通行

制錢州縣徵收錢糧照戶工事例規則七分收銀三

分收錢似亦公私兩便之策但恐

制錢起解不便又復轉而賣銀一出入恐生事端

姑令什一收錢或令徵收之際一兩

以上納銀一兩以下照後欵定價納

錢則錢不苦於不售而通寶之號始

名稱其實矣伏候

聖裁

一議收低價以肅錢政夫錢之日墜起於盜鑄多而龐襍潤滑日新月盛也夫利之所在奸民遂走死地如鷲故金瘡胖頭歪脖寬邊尖脚等項皆係私鑄補和以射利耳此等悉從外入實繁有徒究之則不勝誅但其體輕色淡式樣差別有目者咸識之合嚴行申飭在京者責令錢行經紀領錢局

度支奏議

新編司三十一

七三

官銀權如銅價每斤一錢二分為率而收之不許開張錢舖者補費一文在外者責令爐商同州縣官牙亦照京例而收之使私鑄者利無可獲誰復肯費工為之者鑄鑄息而錢政肅是亦直截簡易之法也

前件看得盜鑄不塞則官爐日滯假錢不收則鑄鑄終不可息據議欲令京內外錢牙經紀領長局官銀將私錢

南錢盡行收買照銅價每斤一錢二分似為革弊直截之法但錢之真假至難辨也人情狡偽既能以假亂真物態譁張何難以真作假恐紛紜累競之患從此生焉政不如其已也今但申飭內外緝事衙門務要廉得私鑄之人真贓實蹟立置重典而緝獲者受上賞則低價混淆之弊不期絕而自絕矣伏候

度支奏議

新編司三十一

七四

聖裁

一分新舊以疏錢壅臣訪萬曆初年每新錢一文作銀二釐五毫嘉隆等錢每文作銀一釐無非尊

一代之制作新億萬之耳目也時也亦勢也今小民尊崇崇禎通寶為

時王之制而萬曆等錢或有不用者或有全用全不用者惟獨

京師兼用夫以一

京師而用四十八年之鼓鑄舊錢能不出積乎日

積日賤物理自然新舊混使槩置壅

滯今日之議莫若善述萬曆初年之

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因民之樂趨每

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聽民之便用每

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如是則新錢貴

而

國儲自裕舊錢分而民病亦甦當此三空四盡之

日仰屋而籌自然之利莫大於此惟

在

皇上

祖申飭通行而局政大有裨益矣

前件看得物理有賤必有貴時令有陳

必有新新錢不容與舊錢並價非獨

權子母凡以尊今而前民用也錢法

督臣欲做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

用一法如崇禎新錢每一文當銀二

釐萬曆天啓等舊錢每一文當銀二

釐則局息頓增而

國用自裕籌畫至此良苦心矣但民情可與樂成

難與慮始今官價定於六十五文而

民間時價交易實用至七十三四文

若以舊錢十文為一分恐多蓄錢者

或有傷本之憂未見其果利也莫若

以舊錢之貴賤多寡悉聽民便而獨

昂新錢之價即不能照萬曆初年定

於五十五文姑再量增五文而酌定

於六十文一切內外上下行用皆

此例俾億兆翕然共尊

時王之制而

國家壞覺有子母之增亦何憚而不為也其外鮮

軍餉姑俟

京師通行後方次第解發庶耳目既習而訛言不

興矣但查萬曆初年之錢其體質精

好視今尤勝今但求精緻堅好務足

分數如萬曆初年何難令人厭舊而

寶新乎伏候

聖裁

一議買單銅以銷積鉛案查先年庫貯紅銅六十餘萬斤苦無鉛配得陽城盧甘石之昇鉛而銅始銷今又苦貯庫之鉛竟無銅配者矣前此非不設法議銷曾於崇禎三年奉

旨將楚餉五萬兩著該撫按差官專買紅銅解搭迄今兩年尚屬香然而各商配搭之銀

奏文奉 旨

新制司三

三

又關係銷笑而不能不收事真兩難

前任員外郎鄧承簡以配收之鉛蒙

旨調取用其後惶懼無地為今之計惟有派買

坐買及就近採買之法擇在局爐頭

每名派買紅銅一二千斤昔嘗買過

單鉛者坐令倍捷買之嚴限四個月

交完先為配鑄再查崇禎四年十一

月內該工部題覆山西採銅一節業

奉

橫聞開採事尚未經始臣愚方總總

然過慮又安敢令爐商採辦以重駭

觀聽似不若照嘗收買之為便也伏

候

聖裁

一清爐役以防奸弊查爐頭自昔年澄汰以來尚存九十八名使人人小心奉

法不必議裁矣但臣細查年貌籍貫

其間不無一家而占員多役一身而

奏文奉 旨

新制司三

三

掛搭多人故心紛則業不專人聚

事反誘合無容臣清查一家止支一

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供一役不

得呼類朋當令人無庸樣則弊不乘

於多指局不旁侵則穴不借於神養

至如錢色濫惡分兩短少立錘碎以

發重鑄成綜屢密而防範廣人畏法

而局務清爐役勤敏而製鑄精工庶

可無鑪冶之虞乎

俞旨准令京局一體採買以裕鼓鑄欽遵移會在案
今督撫奉行日久事集而民不擾已
有成效合卽責令幹局商委就彼採
辦得如陽城之鉛焉豈止救時之急
着行且鼓鑄不窮富

國利民咸賴之矣

前件看得銅鉛兼配此鑄法亦局例也
先年積銅多則議多採鉛今日積鉛
多則應議倍買銅惟是省直鑄局漸
廣而私鑄又從而梗之銅安得不
貴今楚中買銅業已漸至又將在局
爐頭分派單買紅銅而曾買單鉛者
倍之勿使有偏肥偏瘠獨甘獨苦之
患斯配鑄自覺適均積鉛漸次可銷
矣至於山西採銅一事起於督臣張
宗衡疏臣部先覆以爲不便嗣該工
部議覆奉

旨允行雖云山澤之利與民共之但今秦晉盜賊縱

前件看得業精于專技窳于冗良控
襍則勤亦化爲惰而樸且趨于僞矣
查該局爐頭節次澄汰尚存九十八
名分爲南北二派夫鑄局固非一手
一足之力而窟穴既多耗蠹亦易稽
察亦覺爲難合無如議行令錢法侍
郎督同該局司官大加裁擇有一家
目多役一身掛數名者悉行裁革務
遶身家殷實買辦無逋者充之其
出之錢務以精好堅重爲式不
者責令重鑄庶役省可無叢弊而
良愈高錢值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四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錢法通行正須剔釐弊黨隨宜便民不在紛累
禁令道議覆欵內如徵糧什一收錢及嚴緝私
派買紅銅清擇爐役俱依議其議收低價昂

價併委商開採俱不必行欽此

查覆秦省四年分速餉完欠疏

題為查明回

奏專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練國事

奏前事回

奏該省崇禎四年分加派雜項完欠數冊緣錄本

年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備查疏中

所開編停解部完欠數目多不相符相應嚴覆

到部該臣等看得秦省四年分新舊加

共銀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兩六錢二分雜項

銀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四厘此

額數也據該撫臣練國事疏云加派除奉

旨免徵并撥兌及解部外止該銀六萬一千三百二

十兩六錢七分六厘不足兌留勦賊八萬之數

內有州縣未完者于司庫截解以濟勦賊兵餉

急需其州縣拖欠者見今催徵解抵截過之數

總之于戶部無欠雜項除奉

旨停徵并解部撥抵外止欠解部銀一萬九十六兩
三錢九分臣等據冊詳覈其中加派之蠲徵與
雜項之完欠多所互異不得不逐一拈出以求
清楚如四年四月內臣部覆吳姓奉

命賑秦一疏議蠲延慶二府舊額新增并平涼一府
新增銀原止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
分零今疏開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則
多除銀一千一百四十餘兩矣又四年六月內
臣部覆按臣楊通宇地震異嘗一疏議免臨鞏

二府新增三厘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
分四厘原題並未言及鞏昌等三衛所今疏稱
三衛所亦有新增三厘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
三分同係地震災疫一體免徵矣夫州縣衛所
均隸鞏昌均遭地震則蠲租之

恩軍民自應均沐力備自按臣原題偶遺之耳此項
應如議惟惟除者也至于邠耀等十一
州縣新增三厘銀原止八千七百八十一兩四
錢六分四厘零今按疏中所開共計八千七百

九十三兩六錢七分四厘則多除銀一十二兩
二錢一分矣且臣部覆吳姓地方災疫已甚一
疏原議免徵五年分一年今疏將四年分算作
蠲免之數矣夫四年災荒應在四年蠲免因題
覆于五年正月恐有已徵未解者藉端乾沒故
議將五年分坐請耳今既蠲四年分則五年分
新增銀仍宜徵解庶于蠲免一年之
明旨不致悖馳也雜項除延慶二府銀三千八百六
十兩四錢七分零奉

旨停徵外疏開已完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兩
一分今查實解到部者止一萬五千九百一十
九兩九分耳通計秦省四年分加派除工部分
餉四萬兩題留賑濟延鎮一萬兩兌抵延鎮年
例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蠲停延慶
二府新舊加派并平涼一府新增三厘共銀六
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又蠲臨鞏二
府新增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厘
并鞏昌等三衛所新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

三分又除改免邵耀等十一州縣新增銀八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解部銀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零以上獨留解銷共銀二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八分零尚該銀六萬二千五百四兩五錢四分除題留勦賊兵餉八萬內開銷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兩六錢七分零淨該解部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零雜項除延慶二府奉

旨停徵銀三千八百六十兩四錢七分零解部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九分撥銷勦賊兵餉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二厘以足八萬之數外尚該解部銀三萬七百六十八兩一分以上正雜二項共該解部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自當照數解部以資匱乏第念秦地兵荒民力亦竭姑俟明年帶徵完解既經該撫回 奏前來相應查明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秦省撫按藩司衙門將邵耀等十一

州縣新增三厘改蠲四年一年五年分仍行徵解併將四年分未完加派雜項暫免督催仍候帶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與該撫按各官知道欽此

新解司行

查覆永平鎮收放餉銀數目疏

題為糧餉查覈已明謹造冊呈報仰塵

睿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東協內監張國

元題前事

奏報查過永平鎮收放糧餉數目緣跡內開再三

磨勘總撤相符查無虛冒惟是戶部發冊內有

新餉銀共七萬兩舊餉銀共六萬五千兩行查

永平餉司移文回稱舊餉崇禎三年四月初十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

日委官詹國相領銀一萬兩五月初四日委官

高應登領銀一萬五千兩八月初十日委官巫

景璣領銀三萬兩九月二十四日委官鄒承孔

領銀一萬兩共六萬五千兩係交山海並無到

永鎮庫新餉三年五月初十日委官王有功陳

慶吉領銀六萬兩係交關寧月餉五月十七日

委官溫承蔭領銀一萬兩並無到鎮且不係本

鎮委官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糧鉅細畢舉况

經十三萬五千兩皆無的據乞

勅戶部查明二項餉銀着落自行回

奏等因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報查過永平鎮糧餉清冊知道了部發必以

該鎮原領及實收為據豈得濶開至十三萬五千

兩是何情緣係何着落該部詳查明白回奏其掛

欠截漕召買米豆着嚴行追補不許延緩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新舊二餉司隨各呈

堂移追掛欠米豆并查餉銀着落去後除舊餉

六萬五千兩原係永平軍餉因值虜倭在於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

海餉司支放聽舊餉司查明另行具覆外所有

新餉七萬兩往復查明內三年五月初十日奉

部委官王有功陳慶吉領運關寧祖大壽兵餉

是時祖帥入援見駐永鎮因三年五月初九日

奉

聖諭關兵應得月餉着作速給發不得刻延其折色

銀若可陸運便着設法星馳務得早濟軍前之用

該部還計議速行欽此彼時永鎮尚未補有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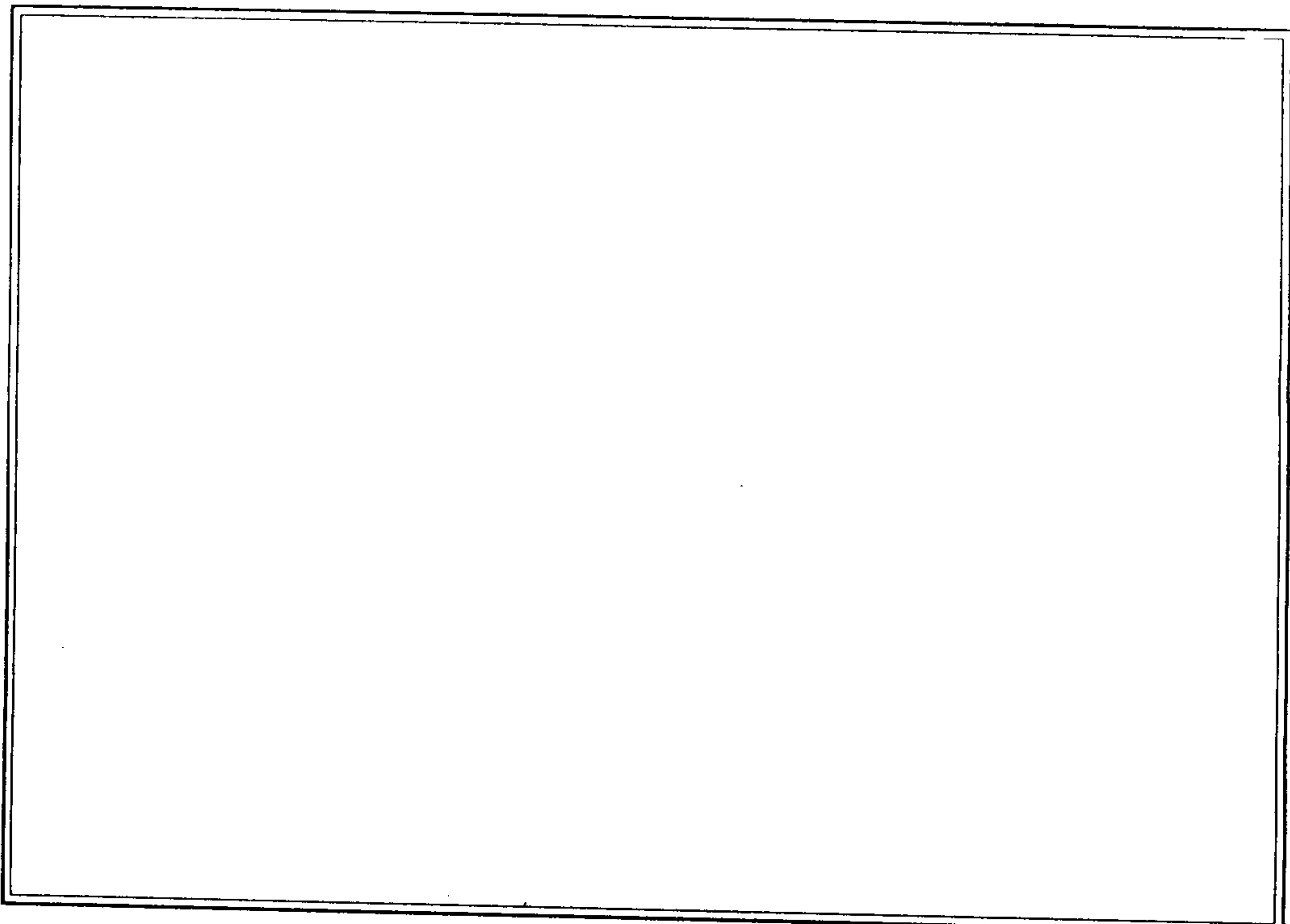
故遵奉

聖諭徑解祖帥軍前交割於六月十五日取有祖帥印信回文內稱五月二十一日收本部堂差官陳夢吉王有功押解到餉銀六萬兩隨發坐營副將吳襄允發赴援將領劉天祿等給各兵作本年四月正餉外當令吳襄出給實收交付解銀委官訖理合回覆等因并取吳襄印信實收一紙到部在卷五月十七日委官溫承蔭領解一萬兩係永平道臣張春呈請隨帶舊練官丁并新收續招官丁馬匹糧餉緣徑解該道查收亦於六月初二日取有該道印信實收到部存案訖本年十月初四日續據永平管餉同知李雲衢呈報實收數目內開三年五月內原奉本部二次發銀二萬兩內卑職親領帶一萬兩外一萬兩係永平道委官梁嘉善經營支放只交職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二分餘銀八千五百四十八兩三錢八分業經永平道冊報開銷等因在案是李同知所報永平道委官梁嘉善經營之一萬兩即本部委官溫承蔭所解

之一萬兩也監視所駁新餉七萬兩俱查明着落原委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給發以實收為著落若以數萬金錢置之無據之地而待人摘發臣部不應冥冥至此惟是三年五月內正值奴據永平大帥祖大壽督兵入援道臣張春領兵出勦之時奉有明旨設法星馳接濟軍前故王有功陳夢吉所領之六萬係交於鎮臣祖大壽有本帥之回文吳襄之印收足據也溫承蔭所領之一萬係交於道臣張春有該道之印收及餉司之呈報可據在臣部發冊算入永鎮之月餉而在永鎮餉冊謂非該鎮之交割故部冊餉冊坐是不符監視取而對閱之似見謂此項無的據耳迺臣部冊案卷原委歷歷分明者也既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遵旨明白具覆謹具本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原缺



覆津撫條議截漕召買利弊疏

題為立法方新去弊欲淨乞

勅嚴飭更弦以重

因計事該本部題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

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關內關外鮮運薊

運歲計一百四十餘萬各鎮安坐而食之津門

竭蹶而運之以寧海薊島之五鎮合併而責辦

於區區之一津兼以風濤之險惡海礁之衝突

漕漕羅塘未足至險海運可易直學議乃

紛紛百弊叢生則更有未易窮詰者江南有漕

漕省直有派運各商有召買此其大略也乃漕

糧則聽之總漕倉場派解則聽之州縣有司召

買之金錢又陸續控請之戶部司農仰屋往往

不能應期此催督之難也有正耗米有改兌米

有正耗米有正耗尖有帶運米或水兌或上倉

且津淮兩幫船隻之小大裝派之多寡蝟毛齒

絲更僕難悉此畫一之難也臣家世畝畝頗知

食粟稍穀精粗一目可了乃徧觀倉敖殊可駭異則有若團頭梭子之殊其形半紅半白之異其色而且有蘇子米有蒸稻米有黑色米有糙色團頭之老米有火燒撈晒之蒸米江淮南北之異地風雨燥濕之異宜寒暑水陸之異節麥差夾雜不堪着眼此精粗美惡之難齊也若乃姦胥婪弁貪緣表裏神出鬼沒百孔千瘡揅和之未已也又轉而為盜賣浸沒之未已也又隱而為折乾且到津者臣得而稽之未到津之先則臣不得而問也召買派解者臣得而驗之糧截津者臣不得執而窮之也鞭腹既苦于難及越畔又未敢輕議此非解弦更瑟痛洗夙弊亦何以成維新之治而裕宿飽之士哉頃海運初發外解未多臣不時親詣各倉嚴加稽核仍票行兵糧同知李應節軍需通判喬若岐將去年收貯倉米特製風車大加溜揚發運外夫易窮則變法宜取新與其晒揚于既收之後不若慎嚴于未收之先矧日亦不足過難互諉臣以

轉運為職不過因而付之其截解者果精而後來別有作弊臣罪無所辭若截解者原非精而本來固已夾雜臣義不任受臣嘔心四旬寢食俱廢請自今日為始凡漕糧外解米豆務要乾圓精潔有不如式者臣即駁回不收或將解官員役留津一同兌運交完方給批廻實收若時日愆期有誤海運以致關薊駁回皇上即以軍興之罪責之截解不精諸臣不然臣牧之既以米豆不精罪臣不收之又以運務不潔罪即罪非所辭封疆何事而玩忽若此將臣亦安所措其手足乎伏乞皇上嚴加誡飭勅下戶部覆議今後截漕外解如有仍前捕和糠粃秕穀除駁回另解外仍容臣等會疏糾參以為息玩軍需者戒庶法合一新人心振肅士馬飽騰端必賴之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題同前

事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係申飭
省直截漕邊糧并北直召買米豆事宜有裨餉
務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遼士馬
全賴本色以資飽騰本色米豆又憑截漕召買
以供輓運年來海運維艱弊端百出津撫鄭宗
周當視事之始抒以長之慮直挈截漕派運召
買之大畧枚舉遲速精粗之難齊窮詰插和侵
沒之情徑其于運務利弊開摘殆盡約其款要
惟在於截解之如式撥運之及時耳夫各省
米色出產不同原不能齊而為一如圓頭校子
蒸米及半紅半白皆本來所自有但以乾潔為
至而已如有插和駁雜等弊罪在運官今截留
皆總漕為政一至津門加意查驗輕則晒揚重
則叅究以寒奸宄之胆若云駁回不收另求更
換則京通二倉獨當收其濫惡者乎亦非臣部
所敢任也至於州縣召買或不如式自可問之
地方責之易買而一切包攬積猾之輩俱不得

乘機而窺伺焉但期精於收納嚴於防範自可
不至苦窳而召買愆期者即以白簡隨其後此
皆津撫之風力饒足辦此而一載之以申飭之
威靈何慮人心之不震盪也相應如議今後凡
遇邊糧截漕并召買外解如有仍前插和糠土
及不堪搪塞并愆期悞運者悉聽津撫會同督
餉御史懲治糾察以為怠玩軍儲者戒庶法令
一新而因循頓革矣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并督餉御史著實舉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軍儲關係至重以後漕運召買外解等項有濫
惡稽誤的津撫及督餉御史據實叅來重處欽此

題催兩淮鹽課疏

題為報解已奉

明綸解運尚濡時日請

勅兼程以濟急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為餉額一大款臣部

亦望為濟餉一急着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

四日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題為

仰遵

明綸接續起解餉課以濟軍需事內開正月初二日

委揚州府簡較韓上桂管解兩淮鹽課銀二十

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錢解到之日伏乞

勅部照數查收再望

皇上嚴諭經過省直撫按多方防護等因本年正月

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鹽課銀兩解到着照數查收其經過地方嚴

加防護不許疎玩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即移文山

東等處巡撫着意防護矣續准都察院咨前事

內開據巡按直隸常管鹽法監察御史史

堃呈稱前項銀兩銀鞘俱完續據淮海淮徐等

道報稱山東等處要路地方逃兵猖獗殺官屠

城大為梗阻錢糧重大不便開行今已改議于

二月初二日等因到部臣即行文運司諭以望

倘甚急道路無阻之意且勉以該司已經戶科

摘叅本部復拈出此項為之寬假乃轉盼又復

二月於茲矣忽於本月十三日接得兩淮運使

陳其仁呈稱本司所解銀二十二萬餘兩緣近

日山東兵變正在開船而沿途姦細偵伺強盜

搶劫所在見告課舡單隻盜賊垂涎雖有地方

護送亦寡不敵衆緣是解官躊躇未敢起程擇

于三月中旬乃敢解纜等情臣等不覺大為詫

異無論關軍之待哺臣部之望眼而數目限期

久已聞之

聖明何敢延而又延改而又改以至於今尚止云三

月中旬而未有確日也即遲疑東省恐出不虞

而臨德一帶行旅絡繹者如故也且

神京九塞無不仰給東南使大家兢相觀望則京

邊之本折俱斷矣是豈可以爲訓乎相應飛檄
亟催刻期解進該運司已經新舊餉堂題祭臣
部見在議覆會且以此項解到之遲速再議處
分之輕重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文督催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鹽課銀兩依議嚴催速解仍著經過地方各
官慎加防護毋致疎虞原其仁玩世誘飾者卽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冊

九元

議具奏欽此

查覆解發承餉完欠數目疏
題爲遵

旨查明解餉日期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
年正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
丘禾嘉題前事查報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十二月終正永鎮餉司羅應許收放過新舊
餉銀數目緣縣內開查得永鎮餉到日期已該
監視臣張國元先行查奏蓋監視劄永平耳
聞目擊較臣尤爲明切臣復從餉司冊報合之
部各發解數目一一查對毫無差謬第部題止
旨十一月閏十一月兩個月而餉冊則總八九
十十一月閏十一月五個月部題謂發補五六七八
四個月餉銀俱找完而餉冊又云九十一閏十一
十一四個月餉銀未找發部題謂十一閏十一
月餉銀無虧而餉冊又摠八九十一閏十一
五個月共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二分
零其中俱從別項那移月壓一月將何抵止似
宜速發內解補還等因本年正月十三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冊

百

聖旨據奏永鎮餉銀尚欠發二萬餘兩是何緣故着該部明白具奏仍一面查給毋誤急需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劄令該餉司備查新舊歷欠緣故明白開報以便具奏酌補去後續奉本部送據該鎮餉司羅應許呈稱案照先奉本部劄付同前事內開永鎮新餉本部已發至十二月終止在外儘前支放實欠若干速為查明報部以便酌補等因奉此為照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題欠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月餉約有此數雖積欠運缺發官也續於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動後項銀兩放完即於三十日呈報本部及會報監視撫院係自本司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到任起十二月終止所收未敷所放實欠舊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應補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應補共欠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七錢二分案內無別項緣故又查德州寧山班兵鹽菜支存銀九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

零外解民運府屬丁絹牧地租等共銀五千九百八兩六錢三厘零又奉本部劄付內開舊餉還官銀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零抵充閏餉三項共銀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內除抵完前欠舊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零外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以充下月之用實欠新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內動主兵借支山海漕豆補價銀七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又動新餉還官聽備監視操賞銀八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零以二項合應補還其原動主兵借支漕米補價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兩四錢八分零係備防兵米價應否發補今奉前因逐一查明分別舊餉有餘新餉實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擬合同報等因到部奉批據查永鎮新舊餉完欠數目該司即嚴實題覆奉此查據該餉司回稱舊餉原欠五千五百三十三兩零查有德州寧山班兵支存鹽菜外解民運及部劄還

官等銀共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除抵前欠尚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新餉欠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內有主兵借支漕米補價銀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兩四錢八分五厘係備防兵米價既屬新餉項下之數不妨卽爲奏用作正支銷此外實止該補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零相應找發具奏呈奉堂批准照數割發取實收具奏隨於二月初十日割發新餉庫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

奏議

新餉司字

百五

四錢九分零委官陳夢吉領運以補完前欠去訖取有該餉司羅應許實收查明附卷外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兵餉臣部按月題發發完回

奏原無短少祇因該鎮兵馬調撤不曾未卽隨時開報致有壓欠該鎮不無疾聲之呼今據餉司羅應許呈云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題欠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此數耳續於年終那動銀兩放完呈報內有應補還

者亦有應開銷者滿除滿算則臣部所欠之數

原自無多查舊餉所欠五千五百三十餘兩除民運還官等項抵補外尚有餘銀三千三百餘兩新餉所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兩除主兵補還借支漕米價銀抵補外僅少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有奇臣部亦卽查明找發取有該餉司實收可據自此永鎮新舊二餉之壓欠已清而臣部按月之給發不爽矣既經餉司查明回報前來理合據實具奏伏祈

奏議

新餉司字

百五

聖明鑒裁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知道了以後還着按月給發勿致延悞欽此

議補保定府原借宣鎮民運賑召買疏

題為邊軍望餉甚殷民運頻催不應謹列省直欠數乞

勅部責成該撫按題參職名以無負

明綸無虧邊計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

沈榮題前事內開真保河間三府據報崇禎三

年以前邊糧俱已徵完奉文動買遼餉米豆及

解部收用者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兩殊

為可異夫京民各有分派豈應外解而內收

遼同一冲邊豈容取彼以與此乃額請京運則

誘催取民屯及往問民運輒稱轉奉部檄蓋職

邊儲者久置宜鎮于膜外也

皇上重積逋而稽額餉已洞悉邊軍艱食內外漠不

關情俾各完京民兩運之原額為

陵京外戶平等因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省直民運拖欠數多該撫按不行督催并有司

職名亦不開報殊屬玩泄著即勒限參來議處其

戶部那用銀兩是何緣繇着作速補還仍查明具

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省直民運拖欠移咨該

撫按督催并報職名查參外案查保定府天啓

六七年崇禎元年召買借動宣鎮民運銀六萬

八千一百四十二兩業于崇禎四年六月內本

部覆宣撫楊述程遵奉

明旨出勅逆赦一疏議令新舊二餉司四六均認舊

餉認還四分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新

餉認還六分該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分定兩

年補還題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兩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

依議行欽此新餉當即還過銀一萬五千兩尚

應找還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當即還

過銀一萬五千兩尚應找還一萬二千二百五

十六兩今該撫沈榮疏開真保河三府崇禎三

年以前動買米豆及解部收用共銀一十三萬

七千八百餘兩不分年分不分款項止泛云三

年以前共銀若干碍難懸查此必行各該府細

細登答方得明確者也各無先將前項題明保
定府銀兩二司各照原認應還數目劄庫找發
先行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巡鎮仰哺
新餉而原設舊餉尚懸幫支之各自舊餉例項
幫支而海運召買侵及民運之額臣于崇禎元
年履任心竊憂之題定以北直山東應解太倉
錢糧二十萬撥幫新餉留足召買之用而其餘
不得妄用焉原無損于民運也惟是各屬奉行
不力或見召買至急未免那及民運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有七

畿輔州縣倉卒那麥之繇而非臣部之意也其餘
定一府借動宜鎮民運六萬八千餘兩先經宣
撫楊述程有言曾該臣等題定新舊二庫四六
攤補限以兩年補完亦既有成說矣今查新餉
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找發二萬五千八
百八十六兩舊餉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
找發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即應于崇禎五
年夏秋冬分作三季照數補還以少應該鎮之
疾呼少道臣部之宿負也若該撫據各府報稱

邊糧動買米豆及解京收用者一十三萬有餘
想各府自崇禎三年而逆遯于遼事初起之時
積有若干耳無論遠年之債難猝償于一時即
議欲補還亦必各府詳開年分款項俟臣部查
明確酌若止以開報一語立索十餘萬之金錢
斯固臣部所不能應實亦所不敢應者也除將
前項應找保定銀兩次第給發外其餘容臣部
再行宣撫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有八

奪大抵在崇禎年間者自應補還在天啓年間者
屬封疆之事孰無纓冠之誼議補尚須從容耳
既經宣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併行真定河間二府將所欠銀
兩逐一查明報部以憑覆覈酌補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補還民運銀兩知道了其款項未明的著詳
查報部酌議具奏欽此

彙編塩城孝豐二邑蠲免疏

題為塩城陸沉空籍災民急公無措謹冒死匍匐

籲陳仰祈

聖恩速賜睿應拯救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

隸淮安府塩城縣災民成世傑等奏前事內稱

塩城之水尤甚于興海桃睢等處塩民之苦更

慘于興海桃睢等民當日被患喘息無暇不能

飛越

新餉司事
詳期運今據實官苦情敢請東流涕一一陳之

乞

覽圖俯賜憐憫比照興化等縣漕折一半者永賜半

折舊欠新加相如海州桃睢之例

立賜蠲停等情具奏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陞任候代

陸完學題為山邑災後獨甚遠餉勢難疊加懇

乞

勅部議蠲以蘇民困事內開查得浙省加派遠餉四

十二萬零上年又每畝加派三厘通共五十六

萬零矣各屬田多山少或照糧加派無容別議

獨孝豐一縣山多田少內有荒山不毛號為下

山與縣先派遠餉共五千九百五十三兩零

下山餉每畝額徵止于三厘而加派一千三百

七十六兩零實無從出辦窮民屢控求豁天啟

四年正月間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馮三元題

為地方興革事宜等事疏

請蠲免孝豐下山餉銀戶部覆奉

將下山餉銀行令核撥別項抵補嗣後

原額內除去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計開

免令布政司搜補該司搜查裁允雜稅等銀各

歸正項無復撥借可抵欠額空懸終為不了之

局茲于崇禎四年分又每畝新加三厘計一千

九百八十四兩零是舊派難完而新加難

何能堪即欲通融照糧加派而該縣額額止

萬四千兩零共計加派七千九百餘兩是額額

一兩加派五錢有奇無怪乎通官糧里士民之

紛紛控懇不已也新加三厘

明旨有委實災疲地方勢難加賦聽撫按據實奏

請定奪浙省災疲縣分不止孝豐而孝豐為最今日

欲蘇民困請自孝豐之山餉始伏乞

勅下戶部將孝豐縣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自天

啓六年至崇禎三年缺額悉為蠲除自崇禎四

年為始于通縣額糧難派徵解其四年新加三

厘共銀一千九百餘兩特懇

天恩蠲免庶幾貧民得免于逃亡深山窮谷間歌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三

浩蕩洪恩于不朽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按御史劉士禎會

題前事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酌議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未已

朝廷不獲已而行加派皆關勸計日之殫也入數減

去一分則出數虧損一分蠲之一言談何容易

第地方有凋疲歲事有災稔勢不得不委曲變

通難以一槩膠柱取盈也

聖諭云有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俱著

該撫按據實奏明請

旨定奪 皇仁普照蓋先已慮周于始矣今據鹽民

成世傑等連名具奏奉

旨下部臣乍接之意以果被災荒撫按自當代為

請命何物小民敢爾冒 瀆心竊疑之訝之已而翻

閱舊案乃知鹽邑水災去年十等月曾經該撫

按李待問史莖等報入水災疏中載在極災州

縣之列臣部議覆已將漕報半折稍示軫恤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三

未免及新增今災民成世傑等不憚數千里跋

涉匍匐繪圖叩

關陳請閱其水勢衝決民情疾苦真有目不忍觀耳

不忍聞者雖軍儲當念而民隱宜憐再四躊躇

合將該縣新增三厘銀三千四百餘兩量蠲五

年分一年以昭

皇上已饑已溺之仁舊連銀兩暫行緩徵若漕糧半

折原議止准四年一年而五年分以後應仍其

舊無容再議者也至于孝豐一縣山多田少為

浙邑首疲而山以下名疲更可知查該縣正糧
每山地一畝止徵銀三厘故糧額止一萬四千
餘兩加派則不分田山差等每畝槩加九厘計
銀五千九百五十三兩內下山派銀一千三百
七十餘兩是三倍于正糧矣荒山窮谷既苦舊
派復益新增直屬屬省重其何能堪該撫按從
窮民之控合詞以

請實稽之最真而籌之最熟非代人作無病之呻吟
也案查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先該按臣馮
度奏案據
新餉司三十一
三死具疏

請續辦時部覆題初原額該令漕司搜抵數年以來
徒懸空額銀兩有一期至今撫按陸完學等議
將崇禎三年以前額額悉為蠲除自四年為始
于通融額額攤派其新增三厘銀一千九百餘
兩從 請節見臣友復思之虛額通融攤派既
不至過損餉額新增量見加亦不至重拂輿
情其為籌餉恤民計甚周相應如議自崇禎四
年為始令該縣代辦下山虛額免征新增三厘

將見瘠疲下邑俱沐休養之
洪恩矣既各奏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藩司衙門將鹽城縣新增
三厘准免五年分一年漕糧不准永折孝豐縣
准免崇禎二年以前下山虛額自四年為始于
通縣額額攤派其新增三厘姑准豁免一體遵
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九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一

新餉司目錄

題參天津領餉家丁劉進保抵盜官銀疏

覆撥黔楚餉數目疏

覆議蕪稅并申飭事宜疏

覆昌鎮撥登新舊兵丁贍家銀兩疏

議覆永平才餉司有無通同染指疏

考核關內林餉司疏

覆山西留餉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三十一

一

覆秦省題留五年分新餉并四年分未完銀兩

疏

議蠲大同山西所屬新增加派錢糧疏

覆津門發過關寧米豆并立二三運限期疏

覆關內姦委葉有光等侵冒米豆疏

覆滇黔撥留楚餉完欠疏

覆昌鎮侯督治收放錢糧并節存疏

議覆招練營本色疏

議覆招練營降夷贍糧疏

覆四川江油等二十州縣量減新派疏

覆關外三四五年豆折未發未貯疏

議覆接濟島糧并慎重機宜疏

覆前撫題請贍餉官一項借克繕器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三十一

二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舉自嚴視草

題察天津領餉家丁劉進保抵盜官銀疏

題為抵盜官銀有據乞

勅法司提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據專理清餉銀庫

主事張秉貞呈前事內開本月初三日總理戶

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

批據天津鎮押領兵餉家丁馬元先稟前事

奏文卷

新餉司三十一

一

稟稱三月二十九日有同衙門領運價委官張

弘勳同伊家丁劉進保將新餉庫發出官銀三

萬七千餘兩外有散碎銀三鞘令伊自己包

保等不法將散鞘內碎銀每起數件監守自盜

瓜分肥已先有同役係有小報稟知本官查盜

數目事屬天權理合簡舉參題正法等情批新

餉庫究報該本職照得馬元先目擊劉進保所

為不法此時只合即行稟明進保等亦應俛首

賊贓的據矣今原銀已經起解元先方始具辭

其中未必無他腸也事在隔越懸擬為難須

允短少多寡庶足見侵盜有無隨即移文天津

餉司逐一詳查去後今准回稱查得本司所差

領餉官張弘勳帶領家丁馬元先劉進保于三

月二十九日在庫領餉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

八兩一錢二分四厘零共二十八鞘于四月初

六日方至天津本司因准移查逐鞘當堂三面

公允其各鞘俱封針無差獨有十七鞘果係散

碎銀當數鉸件原單載一百五十一件今數一

奏文卷

新餉司三十一

二

百五十四件及多三件已為不對究時實必

二十一兩則其為偷盜無疑矣但初驗原鞘外

邊封識無不宛然則其竊取想在包裹時也細

審乃係三人同盜而分贓不均故馬元先自行

出首耳會稱未必無他腸固已洞見之矣其原

銀原鞘俱封固在庫以為本犯之案至于盡洩

究報業奉有批詞本司止于據實直報也等因

移覆前來准此復該本職看得本庫兌發餉銀

親填鞘單更有鞘冊另有督餉御史憲單明註

銀件多少添補有無法不齊詳矣至于兌明交
割外上鞘起運必令各鎮委官自封自裹所以
防庫役之侵漁也今天津委官張弘勳乃以監
守之人自爲侵匿之事不法如此又安望其數
千百里之外封識宛然絕無傾改情弊乎等因
具錄于本月二十五日呈移總理外理合具呈
伏乞查照施行等因批送到司相應具題案呈
到部該臣看得軍需重務責在監守凜

國法者宜何如慎也乃天津領銀委官張弘勳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一

三

率家丁劉進保赴新庫兌領運價于封裹入鞘
之時見有散碎銀件陸續不法潛行抵盜初經
馬元先首稟復據天津餉司王珍錫詳查回稱
整鞘驗兌如數不少而零鞘件數反多三件銀
兩允少二十一兩蓋大錠分兩已定碎難抵換
而零星銀多以大硯而換小硯積弊有年今始
敗露是則侵盜情真百喙難辭矣夫兌發餉銀
設有鞘單有號冊其于防奸杜弊法不啻密及
于封裹之頃復滋侵漁之計且乘兌支之際輒

爲乘指之謀一法立而一弊生固如此乎今欲
防奸剔弊以後監放各官須于零星錠件尤加
詳慎內用綿紙封固明記錠件硃標爲識外用
白布包裹隄防散失印紙粘貼則鞘單庶乎足
憑而抵換或可免矣伏乞

詳核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一日

題本月初四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一

四

聖旨已有旨了張秉貞監兌疎縱也著罰俸二個月
該部知道

覆撥黔楚餉數目疏

題為滇中需餉甚亟遵

旨屢次嚴催據實題明以便查核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今革職聽勘魏光緒題

前事

奏報坐派長寶郴三府州措解濟滇餉銀數目錄

錄內稱據撥黔餉一十四萬內四萬餘兩與京

餉數目重複不便兩解等因本年四月二十日

奏文奏議

新例司三十一

五

奉

聖旨該省協濟黔餉屢年拖欠過半這所分滇中十

四萬豈無舊通應徵的何得以時方播種為辭撫

按在地方奉旨督餉何謂誰肯速應顯屬委卸還

着嚴催速解以濟急需仍着朱燮元將解到數目

日期報部奏奪如若玩誤經管各官定行重究本

內又稱四萬兩與京餉數目重複是何緣故併着

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呈堂咨行湖廣撫按備查協濟黔餉舊通銀兩

併咨總督朱燮元將解滇銀兩數目日期報部

覈覆外所有疏稱四萬兩與京餉數目重複緣

故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楚省向撥

解黔餉銀原止加派二十萬兩雜項四萬五千

七百餘兩崇禎四年四月內該臣部覆楚撫魏

光緒遵

旨酌議撥餉一疏議定楚省加派除雜項及新增三

釐分以五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為準除撥黔

二十萬兩應解部銀三十二萬五千有奇覆奉

奏文奏議

新例司三十一

六

欽依通行遵照去後本年十一月內據湖廣布政使

杜詩揭報長寶衡永辰常郴靖八府州原額舊

加派餉銀共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兩五錢

零以部撥濟黔二十萬之數較之多銀四萬一

千五百餘兩解部以是部額三十二萬有奇之

數等因在案迨五年二月總督朱燮元題議將

長寶彬三府州加派併雜項銀一十四萬六千

餘兩盡撥餉滇衡永辰常靖五府州加派併雜

項銀一十三萬一千有零仍留餉黔臣部因念

滇事孔棘如議覆

准通行在案則併前解部四萬有餘之數俱在其中
今該撫魏光緒疏稱所撥滇餉一十四萬內四
萬餘兩與京餉數目重複云者蓋布政司仍執
去年解京之說而言也竊今春既有題奉
勅旨則彼盈此補自然之數臣部自不得復責四萬
之解該撫亦不必以重複為慮也惟遵照臣部
近題

明旨將所撥長寶柳三府州正雜銀一十四萬有奇
新餉司呈 七

亟催督解以濟滇急可耳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仍行與該省各官知道欽此

覆議蕪稅并申飭事宜疏

題為民力已竭民困當甦懇蠲小利以除大害亟
收人心以固

皇圖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河南道試
監察御史郭維經奏前事請蠲蕪關戶稅緣繇
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蕪稅向經部議量免疊徵似足惠商如何又請
盡蠲若果奸棍詐害官關可官何故不行禁戢該
部再確議嚴飭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議覆飭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蕪關南戶

一稅撤而復興事豈得已前南計臣鄭三俊見
戶司與工司既爭梁頭京行與蕪關又爭落地
欄江紛呶不定設為三議臣部已為酌議凡船
泊江口者但稽梁頭丈尺不須復加盤驗既稅
貨物不得復稅其桶箱竹木板枋併之工司舡
貨併之戶司而農民細碎等物蠲置莫問又如
過口進口俱從半徵自外江進口者一例議稅

自內河出口者一例免稅其已經蕪稅者免再增京稅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亦足明惠商之

德意矣乃臺臣郭維經目擊溷濤之飄泊心傷積蠹之鑽謀直欲以三萬額稅為商請蠲寧謂非仁人之言哉臣竊思之天吳不戒江濤拍空偶然淪胥實堪頓涕雖不關稅之撤與不撤而權稅不得不為風波分咎臣非不欲亟議蠲停以示寬大而無如軍興孔棘編額方新其不能遽免

新傳司字一

九

此加稅猶之不能遽免夫加派也近經南戶部右侍郎呂維祺題為東南元氣當存蕪關新稅應罷等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蕪關已有屢旨不必紛紛條議該部知道欽此則關稅難撤

聖明已灼見在先矣惟是饑虞擾肉貪狼捕豕爪牙之利所在橫逞非一嚴禁大創恐

國家僅得三萬之利而奸棍先飽倍蓰之潤誠有如臺臣所言者然而臣部及南計臣原議未嘗

不慮及此也今議遴選稅役不許積蠹久占高下其手有挾詐需索者許于南戶部告發即以

為司權者殿最其司權官廉有優柔縱下貪污著聞者南計臣不時參處更換則臺臣所云虎視眈眈各分餘潤之害可去也稽舡計稅不許倒篋傾囊巡欄識字俱勿得一槩混搜致有疎虞則臺臣所云開篋露目誨盜來劫之害可免也大約蕪關一線為商船必繇之道但勿使工司爭戶司之額稅亦勿予下役以騙詐之端三

新傳司字一

十

萬金足額易耳即未敢言不病商亦不致屬商也其泊舡地方聞該縣傳令云嚴前雙港稍加濬擴以資停泊可免風波又在該關會同該縣酌便行之以加惠商民耳善乎臺臣之言曰

國家為遼陽一塊土動費金錢數百萬等之泥沙倘

廷臣忠謀邊臣鼓奮勿為泄泄蚤結此局視獨此三萬金猶一粟耳果爾則臣部所望

皇上寬停以宣揚

德意者固將不止此矣臣部日夜想望之今尚力不

從心也既經南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兩部遵奉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關稅應免的遵前旨行其貪橫胥役著司官嚴

禁如能軟通同縱容詐害該部堂上官及科道據

實叅來重處述旨內關字訛官改正行欽此

覆昌鎮援登新舊兵丁贍家銀兩疏

題為恭報遵

旨發兵事新舊二餉司案上崇禎五年五月初一日

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該本部職方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該昌平督治兵部有侍郎

侯恂題稱遵奉

明旨卽挑選新兵二千名令總兵陳洪範統領刻期

啓行但新兵中有家口者約七百餘人荷戈從

戎不無內顧之私似當量予養贍用示鼓舞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十一

十一

因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陳洪範着遵旨挑選速發侯恂着加志

飭防本內養贍應否量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相應咨會戶部煩將督治所請昌兵養

贍糧餉從長酌確奏

奪等因又于本月初三日准兵部咨為恭報官兵起

程日期亟圖援剿早慰

聖懷事內稱據提督總兵官陳洪範題稱舊營軍士

見臣出征個個爭赴挑選二千俱自願往者且

各有父母妻子可免逃竄之患惟是舊軍月餉甚薄家口難贍因見部臣題加新兵贍糧各軍不無覬望懇乞

皇上亟

勅戶部將出征舊軍二千稍加本等贍糧庶均沾

皇恩于同視矣等因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兵行日期併調度鼓舞等事陳洪範具徵

果銳著益奮勵圖功以膺叙賚密鎮兵已經調發

賞功銀卽著該督委官于軍前支給舊兵月餉戶

奏

新餉司二十一

十三

部的議速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咨會戶部卽擬

舊兵月餉酌妥速奏等因各到部送司相應酌

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叛逆猖獗

日甚昌鎮新舊兵丁奉

命赴援銜枚疾走躬冒矢石此其勞勩倍可念也養

贍之請傳例所無臣部似不敢輕為開端惟是

仰體

聖明挾纊之仁俯軫援兵內顧之私臣與樞臣熊明

遇往復商議誠有不得不因督治總鎮之請而

量為酌給者查得昌鎮新兵每月止餉一兩五

錢在新兵中原非優厚就中有家口者七百餘

人昌鎮舊兵每月止米一石或本或折在援兵

中可稱極薄今議不論新舊每名各給養贍銀

一兩以寬其內顧之憂而行糧塩菜在東省支

給者不在其內既係援兵俱于新餉內支給其

他額餉原厚養贍有餘者曾不得比例而妄覬

焉從此新舊各兵戮力同仇矢心敵愾于以蕩

平叛逆無難矣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酌議

奏

新餉司二十一

十四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并昌鎮平督鎮餉司一體遵奉施

行

崇禎五年五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員欽援東新舊兵丁養贍銀兩依議量給其

餘不得比例欽此

謹覆永平刁餉司有無通同染指疏

題為奸蠹作弊良深餉務耗費可駭謹據實

上陳乞

初撫臣嚴追究罪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據永平道左叅政王

凝祚關內道右叅政楊嗣昌呈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准東協太監張國元手本准戶部

移文新餉司案呈該本部覆本監題前事等因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五

奉

聖旨邊鎮設立餉司專責軍需重寄向來乾沒掃租

奸弊多端剝軍悞邊深可痛恨乃化神任內經營

糧料竟不查驗督追以致虧損數多直待摘發乃

以候代離任支辭抵飾着革了職該撫按會同監

視勘明有無通同侵染情弊奏奪王凝祚羅應許

漫無稽核職掌何在都著降一級照舊管事爾部

餉餉毋苦匱乏弊發復多庇徇殊非奉法急公之

誼該司官姑不究張繼等違著嚴催追擬具奏欽

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移會到監手本過

道准此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又蒙山永撫院

憲票本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同前事內開合

咨前去遵照

明旨內事理會同監視勘明餉司刁化神有無通同

侵染情弊奏

奪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該道照牌備咨奉

明旨內事理即便會同關內道勘明刁餉司有無通

同侵染情弊速查具報本院并按院以憑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六

奪等因蒙此又蒙巡按御史吳阿衡案驗前事蒙此

又蒙本院憲票為漕糧卷籍有據微臣心迹儘

明懇

初備查勘覆全臣各節事准戶部咨原任永平糧儲

主事革職聽勘刁化神奏前事五年正月初五

日奉

聖旨刁化神正在候勘不得瀆辯本內事情着撫按

等官一併勘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併咨到院併行到道蒙此本年二月初一日

又蒙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奏驗前事等因蒙此該永平兵備左叅政王凝祚遵照憲行

明旨內事理一面將胡時和原欠米二百八十五石

六斗七升豆二百一十四石一斗委榮原侵欠

米一百一十石豆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王

琰原侵欠豆二百三十石九斗金調鷲原侵欠

豆二百二十石米一百九十三石三斗五升夏

鼎原侵欠米七十八石豆七百石葉有光原侵

欠米一百四十三石八斗豆一千七十石八斗

新餉司手

八升沈家駒原欠米四十五石七斗一升五

楊一禎原欠豆四石俱行令永平府知府王

聰會同本府理刑推官馬名世署糧廳本府

軍同知常三錫道比并轉行革職聽勸同知

織嚴催限內全完取具永平鎮戶部印信實

并分別各犯擬罪另文呈詳各院外其奉

旨嚴查原任永平戶部餉司刁化神有無通同侵

情弊今該兩道會看得永平糧料虧損數多監

視疏叅同知張織奸委胡時和等已經知府王

四聰推官馮名世律擬招詳原欠米豆業如數追完取有接管餉司實收在案職等今奉憲行

仰遵

明旨會勘餉司刁化神者以其竟不查驗督追疑有

通同侵染情弊也及查監視原疏內稱海水浸

壞亦經前任餉司刁化神責令委官胡時和等

賠補則與竟不驗追者少殊惟是雖已驗追而

時和等數未完足至時和而外泡損尙多以為

未經廳報難以分過職等復訊各犯口供糧在

新餉司手

海濱必須運完乃見短少之數援廢之役前道

張春帶去運車一百五十輛裝載軍糧以此

積者不能速運短少者無據查追此非該廳不

報餉司不驗之過然而運雖未完瓜代之際便

宜確查實在彼此交收可日屬委為政而已裁

此一役也在職疑祚前後兩任一查而得胡時

和等之奸再查而發葉有光等之弊嚴行嚴追

共完糧料三千七百餘石事關職掌勞怨敢辭

在職嗣昌初奉會勘之文彌切飲冰之懼約期

職疑詐同詣適中撫寧縣城隍廟集官犯于庭
虛公審問眾口一詞咸指

大地質鬼神辯化神之無點且有願鬻妻孥以賂補者
此或可據以覆有無通同侵染之

明旨矣若夫軍需重寄專責餉司

天語煌煌此又應聽部議仰候

聖裁非職等所敢擅擬也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

錢糧重寄責在餉司一有損失難言代人分過

原任郎中刁化神據詳始末嘗不為驗追惜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九

以經年之苦迫于瓜期之代不及查清交代必

待該道嚴核而後葉有光等奸弊始發固無侵

染之弊豈逃疎畧之愆惟是米豆業已全完先

時池爛侵延各有款目近又據冷口圍管官兵

雷啓貴毛本鳳等連名願捐本年三月分餉米

代償雖未允行而化神之清操足以服眾委恩

惠足以洽三軍觀過知仁尙有足多者其通同

混冒之有無亦可照而知也臣等奉

旨勅明察之道詳覈之輿論情實如此謹會同監視

臣張國元按臣吳阿衡合詞具

奏伏乞

新餉司議施行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刁化神任內糧料虧損至交代尙不查發明屬

縱奸捻弊近劉孔敬又報二年分掛欠數多正在

行查道本內何云米豆業已全完且因商委不吐

侵染遽稱清操服眾顯有徇飾着該部嚴覈確議

具奏欽此又該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同前事同日

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二十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應接直隸監察

御史吳阿衡題同前事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覆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餉司職專錢

穀粒粒皆應精覈乃奸委胡時和等池爛乾沒

若百若干刁化神瓜代之期便宜確查實在交

之下手何乃失於查追竟留未了之局也疎畧

之罪誠難為本官解者但查各委員呈淹沒本

官已批該廳查追監視原疏云海水浸壞已經

前任餉司才化神責令委官胡時和等賠補洵不誣也且援交之時運車移以裝載軍器者百五十輛該廳之查報該司之查追亦坐是少悞似與縱奸稔弊者不可同日而語也若夫通同侵染目等何能適度但據該撫按監視之說而嚴覈之各委當追擬之時正可誣蟻以藉口各軍聞視職之信亦宜慶幸以甘心何眾委指

天誓日辯本官之無點且願齋妻孥以賠補也官軍連

名願捐本年三月分餉米以代償也信非本官

清服眾委惠洽三軍不能得此而通同侵染之

有無不可據以定本官之案乎乃今原欠米夏

業已如數追完矣各委亦分別未戒矣而本官

終于向隅不與若輩同開一面之網乎至劉孔

敬所稱掛欠數多者乃關門之事已經各該餉

司及天津撫院洞

奏部科見在查覈與永平劉家墩一案無涉則全

完之云有永平餉司實收可據非臆說也本官

先任山海復任永平正值醜虜內犯又當殘破

初復人人咤為畏途臣部為地擇人本官亦毅然肩任不避艱險臣方以干城罷之而以米豆一節概棄其生平或亦

聖明憐才之所不忍也摠之本官罪案以失于查追一言蔽之先承

廢謫誠恐別有情弊今經撫按監視諸臣刻意查核無隱不露向使稍有可指諸臣誰敢徇餘於屬

聖明之前臣等即反覆嚴覈不能加于諸臣之目稽也伏乞

聖慈俯念見今米豆全完當日委無他弊姑將本官免其革職重加降級回部管事件

勅下吏部覆議處分庶于鈔法之中復彰使過之仁而有志封疆者亦有所感發而興起矣既經會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刁化神坐視錢糧虧損不行查追溺職殊甚何
得已逋完輕信無染姑著爲民去該部率屬奉公
宜嚴行督覈何得多方庇徇該部知道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三

考核關內林餉司疏

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山山海餉司署郎中事王事林玄奏爲微臣奉
差已竣謹陳一年任內收放過本折錢糧及詳
慎磨勘過節省數目敬呈

御覽事內開臣自崇禎三年九月初八日到任接管
本年七月分錢糧筭至四年六月終止計一年
任滿因新差山東清吏司王事臣劉孔敬在京
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三

勅未能卽至值大凌河圍急關兵奉調東援軍機呼
吸臣將解到七月分餉銀登時給發援兵出關
進勦至九月二十日與劉孔敬交盤臣任內經
管錢糧實計十三箇月共收過京運并還官
等銀七十六萬三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
三絲五忽放過銀七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七
兩五錢五分五釐四毫二忽共收過海運并還
官等米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一石七十五

升三合放過米二十三萬二百二十八石六斗
 九升一合共收過海陸二運并還官等豆一十
 九萬六千三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六抄放過
 豆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石六斗四升共收過
 召買并還官等草六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束
 一分八釐放過草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
 束八分此臣任內收放本折錢糧之數自三年
 八月起奉有
 奏繳之

臣任內積有節省銀共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
 兩二錢四分六釐六絲五忽因念關門原額馬
 騾一萬八千七十三匹頭自去歲西援克復四
 城馬匹消耗殆盡現今虜圍大凌關內文武諸
 臣扼腕馬匹缺乏致令虜緩

天誅臣已動支節省內無馬兵丁銀二萬四千七百
 七十三兩二錢發貯關庫聽候買馬以資捷伐

計可增上駟一千餘匹於軍

國不無少補又緣南海口倉厥少臣目擊糧料露
 囤甚多詳樞輔臣孫承宗批存增建倉廩二千
 兩又緣虜報緊急搬運糧料入城準備緩急動
 給脚價六百兩以上共動節省銀二萬七千三
 百七十三兩二錢實在存庫一萬六千六百零
 八兩四分六釐六絲五忽聽候本部作正支銷
 此臣任內斤斤節省之數也又該臣到任以後
 查汰繁冗員役裁去門下各應官四員領餉官

員下家丁二十名未經印烙馬十匹每月油鹽
 銀九兩每歲裁減廩糧工食豆草共計銀八百
 七十五兩四錢已入新定經制冊內此臣節省
 又不但一年之計皆臣兢兢恪守官職以求無
 負

皇上任使者也今臣差期已竣候臣本部堂官考覈
 外為此具本臣親捧奏

聞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所報節省銀兩買馬實存等數戶部查明具

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覆間該本部題為
遵

旨查奏大同年例併山海找補舊欠銀兩仰祈

聖鑒事本年閏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林玄着照例考核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案查先奉本部送據山海差滿餉司林玄

呈稱考覈司屬官員事內開任內收放併節省

等項錢糧數目與前疏相同其所稱節省銀四

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兩有奇內開無馬兵丁銀

慶永承議

新餉司卷二

三

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搜括海運應

省元二年召買豆價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

兩六錢六分節省海運應四年二三四月份後

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五分三年七月份節省

還官銀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分六釐五毫

省出三年分未買草價銀一千二百七兩一分

零四年分未買米價銀一百三十五兩六錢三

分五釐節省召買米每石二錢共銀四千六百

二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五分七考核等因到部

送司十一月初二日又奉本部送准閣部孫承

宗咨為考覈司屬官員事內稱據山海餉司林

玄呈報任內收放過錢糧并節存等項數目呈

乞照例咨部考覈等因到本閣部據此考得本

官性地沉澆故秋毫能析心源清潔故一介必

嚴蓋不言而飲人以和有說而措事於當決歲

以來無一丁不核無一錙不清明不為察淵而

思若為挾纊盡數萬官兵既畏明公兼懷慈惠

且議為必行之計事為經久之規如席價建厥

慶永承議

新餉司卷二

十六

既屬遠謀而以節省銀二千留貯建厥以為後

來者作始此豈為一時一事借名節藉者比也

本官殆以揮霍鴻遠之局而主以清嚴行以權

異者真品也嘗有特權以酬遠略等因到部又

准前總督曹文銜各同前事內稱山海餉司

差滿例得從優以酬其勞况關門士馬叢集轉

運收支最稱繁劇本官當虜變之時軍務倥傯

能追補積酌盈濟虛節省過銀兩米豆為數不

貲此成司餉之表表者相應優擢以為勞臣之

勸者也等因到部又准天津督餉部院翟履夔
 咨同前事內稱關門當兵馬雲集軍需最稱浩
 繁非得才品雙超卓有幹濟之司屬烏能資勝
 飽而奏安攘之績今主事林玄握計風清持籌
 露靄處山海衝劇之地心軫士馬而本折四應
 不窮當錢穀匱詘之秋意在樽節而剩餘纖塵
 不點計一年之內經收折色七十六萬三百有
 奇糧料四十三萬七千三百有奇草束六十二
 萬八千七百有奇皆條分縷晰錙銖不爽當此
 公私交匱猶能多方調劑樽節銀四萬三千九
 百八十一兩零猶司計之鴻猷籌邊之懋績也
 茲當差竣回部之日正其程功優叙之時擬合
 咨叙等因到部俱送到司隨將該餉司林玄任
 內收放過一應錢糧逐一查對本折數目清楚
 銖粒無爽相應考覈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山海扼咽喉之要地向宿重兵加以邊疆存
 事四處徵調不時呼索自非深守長才未易勝
 其任也該管餉司林玄受事在遵永震隣之餘

報滿當大凌告警之際糧餉多秣等項四應
 悞悉心清釐收放不爽統計任內除查扣無屬
 兵丁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餘兩以資市駿外
 其餘搜括清查節省共銀一萬九千二百八兩
 四分零皆該司苦心綜覈所得而內以六百兩
 為脚價搬運糧料入城備戒不虞又以二千兩
 增建倉廩則糧料足庇風雨而三軍積貯大倉
 實永賴之是不肯傳舍其官而實為錢糧起見
 也餘尚存一萬六千六百零八兩四分六釐六
 絲五忽堪充正餉至於兩次裁汰衙門員役及
 自備馬匹計每歲可省銀八百七十五兩四錢
 此制既定庶幾持之永久其所節省又不但為
 一年計矣此閣部與總督部院所共為掄揚而
 移咨臣部者也該臣等考得本官清修有素立
 志不欺當戎馬倥傯而咄嗟措辦值計帑匱詘
 而經營建置真才品卓然不負任使者也既經
 閣部督撫津部咨薦前來擬候考覈間適臣部
 新餉堂以造冊疑議具題奉

新餉司三十一

新餉司三十一

廿

新餉司三十一

新餉司三十一

廿

旨覆覈近經查明錢糧委俱清楚已蒙

層鑒止從薄罰則本官了無他滯矣相應考覈具題

恭候

勅下吏部查照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林玄已有旨着照例考核這本仍稱相應考核

又不言應否復職是何說着該司官明白奏來欽

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廿一

覆山西留餉疏

題為

聖主俯軫三晉之艱微臣仰徽一視之仁懇乞早定

廟謨以收人心以固封疆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

五年五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道

監察御史李嵩題前事內稱臣謬奉

簡書巡歷山西今之疆圉非復昔日四郊無壘之舊

乃流寇所蹂躪殘破之區也今之民生非復昔

日安居樂業之嘗乃流寇所焚劫殺掠之遺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廿一

於此不急為拯救早為收拾無論陷溺小民出

水火之無日且使顛連萬姓將從逾而甘心終

蔓難圖憂方大也伏祈

皇上早定封疆大計念晉地為

神京右臂所關

勅宣大督臣張宗衡急發標兵數千遴廉勇戰將統

馭南征

勅新簡鎮臣馬士麟星馳至鎮於三關軍士挑選精

壯倘有不足另行招募擇勇有技者厚其糈養

俾衆心歡欣鼓舞樂於戰鬪麾下赴湯蹈火
之兵斯臨敵有斬將奪旗之捷而可以滅此群
醜矣但時方告訕三晉民力已枯京邊二運鼓
帑無措能點鐵乎量沙乎計惟有請於
皇上俯推泰齊一視之仁或發

朴金或

勅戶兵兩部措處金錢再查晉省錢糧有何項可以
借用暫留一二十萬爲兵餉之需事平銷筭待
後照數補還庶目前之兵餉有資垂盡之民生

康末奏議

新餉司三

廿三

不種災懇

皇上垂憐災黎查各府所屬被害猶甚者豁免五年
新增加派並量減糧稅以活億萬之命又有陳
者裁減驛站銀兩已奉

新旨許晉省照舊派爲軍餉用今駕可堅爭一萬五
千餘兩欲留爲各鎮買馬之需夫此銀係已裁
未徵之虛數以本鎮之節裁留爲本鎮用非駕
司額派之物而兵部忍奪諸懷而取之亦大不
情矣等因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山西流寇日熾張宗衡既蓄堪戰標兵何不急
發勦除致流毒無已馬士麟已有旨了餘着該部
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開案查本年
三月內本部議覆山西巡撫宋統股題爲剿賊
需費無措微臣冒死陳言等事議將四年應解
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餘兩准頂元二年

歷欠年例并三年未完礮項二萬一千一十餘
兩共銀三萬四千九百二十餘兩俱准留用軍
前以克行糧鹽菜之需其五年裁汰克贍田銀

康末奏議

新餉司三

廿四

七千八百四十餘兩亦姑留爲勦賊之用等因
奉

聖旨銀兩准照數留用流賊着速行勦定如再老師
糜餉罪責何辭贍田依議照例坐派欽此欽遵隨
卽咨行山西撫按去後茲於五月初八日准經
撫宋統股咨稱已經備行布政司速解軍前應
用今據該司呈稱三年礮項二萬已於三年七
月內解宣鎮抵克補賞其稅解銀一千一十六
兩在大同各州縣逋欠未解又裁汰一萬三千

有奇抵克元二年歷欠年例則應解餉司之物
若作軍前支用恐餉司又復索討也等因據此
為照西賊蹂躪晉地勢必用兵行糧鹽菜功賞
等銀原無額設故請禱頂十萬以救燃眉不意
貴部只覆四萬且昔虛懸重出無補急需煩請
速加裁酌等因到部送司除站銀一項事隸兵
部應聽該部議覆蠲免五年分新增加派一項
業該山西撫按具有晉地賊患未已一疏本部
見在另行議覆外所有請留錢糧一事相應酌
議奏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多事東顧登萊西顧秦晉軍興餉糜臣部且
費持籌鮮有厭其求者豈猶有遺力哉不過此
外解耳纔歸臣部則視為如取如攜兌用軍前
則視為若有若無何持於臣部者急而持於地
方者緩也晉撫宋統駁前有勦賊需費之請臣
部已將四年汰冗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餘兩
五年汰冗原抵贍田銀七千八百四十餘兩三
年欠解禱項新餉銀二萬一千一十餘兩應之

矣乃該撫咨至猶以為未足也若謂三年禱項
二萬已准部文改解補賞仍欠一千一十餘兩
又係大同拖欠稅弊之數查補賞果有卷案災
地果難窮追若汰冗二項共銀二萬一千餘兩
則見在銀項也該省院司但恐餉司索討不能
作行糧鹽菜耳夫軍興即在年例之中用以抵
年例者正可移佐軍興也及查秦中勦賊一切
行鹽多取給於延鎮餉司何獨至於三晉而疑
之該撫謂畫餅未足瘠饑而按臣李嵩亦共為

臣部再將該餉司夏季年例五萬餘兩俟鹽
政司催解軍前接濟其前汰冗銀俱免解餉司
年徵解之數臣部擬將此項盡割以與之聽布
餉禱項銀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係每
年徵解之數臣部擬將此項盡割以與之聽布
政司催解軍前接濟其前汰冗銀俱免解餉司
臣部再將該餉司夏季年例五萬餘兩俟鹽

課到日急為給發則軍前糈資不乏其鼓勵以
 減此朝食不難矣雖曰新餉舊餉各有畛域但
 舊餉素稱匱乏而意外軍興之需不得不借之
 新餉以為應急之着然舊餉自崇禎元年迄今
 僅欠五萬有奇今以汰冗二項補還二萬一千
 餘兩今又割新餉六萬八千餘兩通融銷筭除
 抵完壓欠外尚存三萬九千餘兩可充行監賞
 功之需蓋壓欠原非臣部所能補似亦無所用
 補但既割與多金而不為議抵則異日終得借
 壓欠為口實亦臣部萬不得已之極思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山西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
 史及照會布政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省五年分新舊稌項銀兩并夏季年例依議
 催解給發欽此

覆秦省題留五年分新餉并四年分未完銀兩
 題為賊勢猖獗日甚錢糧缺乏可虞懇乞
 聖明垂鑒亟賜措發容臣盡力料理蚤圖劃定事專
 理新舊兩餉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三邊總督洪承疇
 題
 請錢糧等緣繇本年五月十二日亥時奉
 聖旨該省錢糧存發數多亟宜鼓勵將士速殲賊黨
 何又呼籲不已據稱軍興費繁支應難繼洪承疇
 既以刻期蕩平自任所請隣省協濟併五年分餉
 站等銀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站
 銀聽兵部議覆外所有先後正稌新餉相應酌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地歲荒盜起禍結
 三年不解今欲厚集兵力以定蕩平之期向非
 數米量薪之智所能了辦臣部未嘗不設身處
 地惟力是視以圖大為接濟也除已往不計外
 入春以來先補舊欠三萬兩又題留新餉十五
 萬又發春季年例八萬八千餘兩又請發

帑金并戶兵二部年例站銀十萬兩又餉司曠昭
順查夏季年例二萬兩臣部剝肉醫瘡良匪易
易無柰該鎮之繁費無已督撫之呼籲愈頻夫
行月功賞軍興所必需者臣部無敢諉也若器
械若賑助若牛種乃亦並分士馬之食而徇之
豈不難哉然而燎原之焰撲滅之策督臣洪承
疇計久近較省費決勞逸欲以四十萬破格之
請易數月不世之功且願以身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廿七

國臣竊社之誠不敢不以臣部新餉所為履畝而
加計日以需者聽其悉索以從也查秦省五年
新餉先後加派銀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兩零
雜項銀六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兩零除工部公
餉四萬兩題留十五萬兩題留銀八萬四千三
十九兩零解過銀三萬兩還餘銀一十一萬六
千六百九十五兩零為應解部之數又四年分
除題留實解外尚欠解部銀三萬一千九百五
十一兩零合之共得銀十四萬八千餘兩俱准
留用以該省之物力全注之該省雖未必鑄鍊

不爽想亦可呼應不窮矣若河南協濟揆之同
舟之誼恤鄰之義亦無所辭但東西震隣該省
設防設備先自為計除一切正供外寧能天降
而地出乎至於新餉則關寧薊永引領續命舊
餉則九邊士馬延頸待哺臣部誠不能盡捐以
予三秦而坐視各鎮之呼庚也蓋心誠切而力
已窮矣再照年來新餉額若有餘實仍不足且
前奴虜蠢動邊警可虞乃餉渙餉賒餉秦餉晉
無一不割之新餉而二東三協征調頻出着着
急而着着應臣部大費持籌無能借箸直莫
補直之何從者惟有蒿目腐心而已既經具
前來相應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甲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陝西督撫按臣及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五日具題本日奉
聖旨這五年分加派雜項併四年分未完銀兩依議
准照數留用秦省前後撥給錢糧為數已多即着
該督撫集兵勵銳速奏蕩平毋得玩延糜耗欽此

議蠲大同山西所屬新增加派錢糧疏

題為瘠疲萬難加賦懇恩遵

旨議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廷

拱題前事請蠲大同府屬災疲地方應州馬邑

渾源朔州大同懷仁山陰等七州縣新增加派

三釐銀兩緣繇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按臣胡志藩會題前

事同日奉

慶元奏議

新餉司事一

聖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山西監察

御史降二級管事羅世錦題為晉地賊患未已

民窮轉甚伏乞

聖明亟恤才遺以奠全晉以固

畿輔右臂事內開晉中城池雖保無恙而村落饑

民苦於荒盜者仇雠堪憐懇乞

皇上憐念災黎俯將前開平陽汾州太原各府所屬

沿河被賊擾害州縣豁免崇禎五年新增加派

併量減糧稅其河曲縣本年新舊錢糧悉照四

年蠲免再請量發

內帑不拘多寡賑濟以示

德意以安窮庶等因會同撫臣宋統殷合詞上

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又該山西巡按浙江道監

察御史李嵩題為

聖主俯軫三晉之艱微臣仰徽一視之仁懇乞

廣議以收人心以固疆圉事請留山西錢糧以供該

省剿賊之用并請蠲免被災府屬五年分新增

慶元奏議

新餉司事一

聖

加派等緣繇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山西流寇日熾張宗衡既有堪戰標兵何不急

一發剿除致流毒無已馬士麟已有旨了餘着該部

酌覆欽此又該山西巡撫宋統殷題為晉地賊患

未已等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山西議

留錢糧一項已經另疏具覆外所有大同七州

縣山西二十四州縣蠲免新派一項相應酌議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晉省新餉從來徵

鮮如額並無通負近因寇賊充斥災祲相仍於是戎馬荆棘之區非盡播種耕鑿之地矣故大同府屬應州等七州縣該撫按張廷拱胡志藩合詞以蠲免新增加派為請平陽等三府屬隰州等二十四州縣該按臣羅世錦會同撫臣宋統殷合詞以蠲免五年分新增併量減糧稅內河曲一縣仍欲照四年之例新舊悉蠲更以發帑賑濟為請而新按臣李嵩亦以山西被災府屬查免五年分新增加派為請臣等按疏覈覆所

度支奏議

新餉司至

四十一

州昨年四月臣部覆撫臣宋統殷兵荒交至一疏各蠲新增三釐一年仍議益平以地方之肥瘠為多寡如甘嵐石樓蒲縣隰州永和大寧方州鄉寧稱上疲各減一釐五毫興縣臨縣永寧寧鄉與保德稱次疲各減一釐絳州稷山河津太平原係樂土偶值兵荒以後照管徵派等因題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至

四十二

色銀三百餘兩本色麥草一千二百九十餘石
俱從免徵以後仍照上疲例歲減新增加派
釐五毫覆

准在案今按臣復欲用舊本竟再欲

帑賑濟夫亦以該縣膏流賊殘破之衝

非管之與非管之膏澤不足濟之今議植

准再免五年分新舊加派雜項民運本折以示

特恩乃若賑濟一事查去夏督臣張宗衡題為情急

額

新修司十一

天... 有向見陝西各官曾有捐賑以

斷何以獨無之

官... 亦推廣其說云該撫按官清查

括如有隣近州縣貯積倉穀并司府庫內無遺

官銀酌量給賑是在該督撫按道府諸臣多方

賑濟以綏懷此周際之遺黎耳既各會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修司十一

四六

覆津門發過關寧米豆并立二三運限期疏

題為遵

旨議覆津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二十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為夷情事該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內開目今關兵乏食津門二運不前永平派八萬糧且未有一船到等因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本歷據偵探揣度狡奴情形亦自有見各邊俱著甚飭嚴備其防兵津運事宜該部看議速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四十七

欽此抄出兵部備咨到部送司查得津門頭運

近經津部鄭宗周督餉御史王邦柱會疏

奏報發過關內米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五石九斗

八升五合豆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二石一升五合關

外米一十九萬五千八百七石五斗二升二合

五勺豆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一石七斗三

升七合五勺通共運過關內外米豆四十一萬

八千一百三十七石二斗六升一合俱于三月

二十一等日陸續開洋等因本年五月十二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備照在案及查五年分津運關

寧米豆腳價共該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

二兩八錢分為三運每運該銀七萬七千二百

四十兩九錢三分三釐零頭運腳價早已發完

二運除將德州倉四年分粮折等銀三萬七千

七百一十三兩五錢零又三年應扣二年分稻

穀銀七百九十五兩六錢行文轉解扣抵外淨

該找給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零業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四十八

于五月十八日一面咨催津門差官赴領一面

劄行新庫照數發去訖又先于四月二十六

日奉本部送據天津餉司王珍錫呈稱原派餉

永米各八萬石今先發永鎮米四萬石請腳價

五千六百四十四兩本司隨即說堂劄行新庫

發委官梁廷棟領運去訖具稿題覆聞本月二

十一日劄行奉本部送戶科封送

御前發下紅本該山永巡撫楊嗣昌題為津糧中斷

成卒呼與請乞亟

勅發運以救然倉事等因奉

聖旨關永需糧甚急津運遲延奸生玩悞著鄭宗鼎嚴行督催即將發運起程數日時日明白奏來往年春夏月併力備運儲備有餘今歲如何項異還著戶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一面呈堂咨行津部嚴行督催二運米豆并將運發起程數日時日明白回奏外相應遵

旨議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永本色倚命津門

庚子奏議

新編可三

四九

在彼聯艘而來在此需金而待血脈相須無容間斷者也每歲津門海運自春暮以及秋高分為三運揚帆破浪不可後時然其間候省直之召買待漕糧之截留俟海船之回空種種節奏未可旦夕課程大約抵信遲速不等逮于秋杪而事竣矣今歲據督餉撫按所奏關內外頭運亦頗及時承運四萬人給脚價想已督發啓行但奴虜方耽耽塞外必須預備厚積而後可恃以無恐若拘泥嘗期誠倍萬可虞者且查津門

頭運派開外者可三之二派關內者不及三之

一雖津門總于三運通融關門未免見分盈縮該撫楊嗣昌大聲疾呼勢非獲已目前二運伊邇正可刻期接濟以補頭運之缺額者也抑臣等總總慮向來津運官舡不足益以民船頃津以水兵援登選用官舡六十六隻強半化為烏有風鶴之警民舡停棹召之不來則運難入情利則趨而害則避近聞關津諸臣革弊太甚晒揚追比毫無餘地即真正漂損者亦難開銷

庚子奏議

新編可三

五十

往往破家殞身風波之險誰甘蹈之委官舡戶未免相率裹足則運難是津門起運之苦不啻關門望運之苦撫道餉司但能不悞嘗期固已大費調停臣部安忍更為苛求也惟是封疆所關豈容退阻為難為正規建暨當此時事艱虞臣等惟以大義督之津門運事擬於嘗限之外務卜其番二運定於六月報竣三運定於八月報竣餉道兼悉芳維已予告業已補有缺官且餉司王珍錫正可肩承而料

理者一切糧運津門多方拮据一切運價臣部
有呼必應庶疆場有京坻之積荷戈無庚癸之
呼於以資宿飽而濯聲靈有餘裕矣又津門頭
運數目時日已經

奏報應令二運目下開洋作速具奏以紓

聖明東顧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四

日奉

度支奏議

卷三十一

聖旨這發過關內外米豆及永糧腳價數目日期知
道了鄭宗周着嚴督經管道司速行循運不得延
悞取究二三運限期依議行

覆關內姦委葉有光等侵冒米豆疏
題為奸蠹作弊最深餉務耗費可駭謹據實
上陳乞

勅撫臣嚴追究罪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崇禎五年二月十九
日據永平道左叅政王凝祚呈准薊鎮東協本
監張國元手本該本監題前事十一月二十日
奉

度支奏議

卷三十一

三十一

聖旨米豆軍中急需豈容侵漁泡爛銀金世任
革了職併胡時和等一千人犯該撫按會同監
提問明白具奏刁化神既責令賠補何無嚴督
應許接管有無交盤及王凝祚職掌有無關涉俱
著該部查議速奏欽此欽遵備會到道准此又蒙
順天巡撫傅宗龍巡按御史吳阿衡各憲牌前
事蒙此遵行提究間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又蒙
順天巡撫傅宗龍為聞警急運漕糧事准戶部
咨新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院題前

事奉

聖旨這事情已經監視其疏即著該撫按遵旨詳問
嚴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部巡撫督曹文衡

題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備咨到院在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
該道遵照

明旨及前行牌內事理即將奸委胡時和等逐一研
審嚴行追補確招報院以憑具奏施行又蒙巡

度支奏議

新例司事一

五五

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案驗前事蒙此該奉
道遵即行據永平府知府王四聰推官馮名
會問看得米豆開切軍儲與守何容乾沒若經
歷胡時和知事沈家駒與白丁葉有光夏陽委
榮金調餉王瑛楊一禎等濫膺監守之責得專
侵盜之權明知劉家塢逼近海濱何傍海而屯
糧失筭既因雨淋漓淹沒何雨止而曬晾失宜
且藉泡爛之名大肆侵漁之計捏虛數以瞞官
櫻厚利而肥已贓各費盈萬管加律管糧同知

張織職司糧務智乏防奸各委侵欺有弊本

覺察何疎且查任事于五月而靈雨傾注海水

汜流則在七月中也雖泡爛罪歸各委而本官

奉有賠補之詳宜即按數追完何至遷延不結

織將何辭以解也雖有水運節省之勞亦難追

視職杖警之罪陸運都司金世任管車二百八

十輛計工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三日即以七日

半筭周一轉則當運糧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

石而今止運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七石則所少

度支奏議

新例司事一

五五

運九千九百二十一石者豈非曠工一萬一千
一百九十二日乎今折車三百七十二輛則世
任二百八十輛之車于一十五月之內已有一
月零八日之曠矣使能刻日轉輸何致糧遺海
岸其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之曠工月餉不當照
日追還乎又車頭十二名之月糧亦應與曠車
併追若世任月支庫糧一十七兩再計八日之
曠已糜

國餉二十一兩五錢三分應依詐欺之律擬徒以

懲者也其各夫曠工月餉即於各車續支月餉
逐月抽扣抵還便不上下偏病可耳今擬胡時
和葉有光夏陽岑榮依律坐斬金調鶴王琰沈
家駒引例永成楊一頑一徒不枉及查

公奉條例有監守侵欺人犯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
一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
例該永成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
免死充軍以著位後所生子孫替役如過期不
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聖

恩旨炳若日星各犯泣請援例今沈家駒岑榮米豆
已完應從分別減等胡時和續完米豆四百零
五石六斗七升尚欠豆九十四石一斗俟全完
另詳減罪其他各犯有能依限完贓者亦當照
例減等無庸更置一喙也取供問擬胡時和葉
有光夏陽各依三守盜倉糧四十貫真犯斬罪
金調鶴岑榮王琰各引例永遠充軍沈家駒楊
一頑各獲犯准徒五年金世任依詐欺官以取
財者計贓准竊盜每刺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具招於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連人呈解
本道蒙批奸委不法諸狀前海濱目擊每為髮
指奸委多以白丁貪緣收納誰實轉呈職為屬
階其肉尚可食哉今奸委曉曉云有倉收足憑
與夫券帖可証一銖一粒皆關

國課仰府再嚴會部數速報奉繳行間胡時和
又將賠補報完懇恩憐宥事內開運官朱邦華
欠米一百零七石五斗車頭龔應得欠米一十
七石二斗七升船戶趙仕曹二欠米五十五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奏

九斗車頭減兩甫欠豆二十石船戶徐善友欠
豆五十六石驢戶田應利欠豆四十四石各照
數交倉訖時和止有泡爛米一百零五石豆九
十四石未蒙題奏之先具有認狀賠補批允在
案節經補完原無侵漁懇乞恩開一面等情具
呈本道蒙批仰永平府確查如律速報行間楊
一頑亦將斬天開豁曲賜尾全事具詞赴稟本
道蒙批原疏曾註有可從寬政等語今四石已
經上納仰府查豁繳行間金世任亦將懇恩洞

四一三

察原情立明波及飛冤等事赴稟本道蒙批仰
 府併審報金世任又將懇鑒顛末恩豁無辜事
 內稱劉金墩至府原定九日一轉况有越過永
 城送至各邊口更多一二百里今槩以七日半
 折算安得無曠糧料泡爛原為陰雨連綿車輛
 何能行動且代運各邊未出實收之糧數至七
 千有餘今槩不筭數况車調援凌陣亡三百餘
 名今照前扣除工食則新募車夫安肯代死人
 扣糧縱有曠工之夫亦無曠工之官今以世任
 稟糧與車夫工食併追作賍論罪任死不贖且
 等情沈家駒亦將此例原情宥罪事各具呈到
 府該本府王知府查將有光等開出欠糧數目
 關送常同知追比仍責令張同知催完取有倉
 收造冊送府備恐未的復具文移會餉司回稱
 胡時和原欠米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七升豆二
 百一十四石一斗黍稷原欠米一百一十石豆
 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王琰原欠豆二百三
 十石九斗金調鶴原欠豆二百二十石米一百

原奏議

新制司三二

五

九十三石三斗五升夏島原欠米七十八石豆
 七百石葉有光原欠米一百四十三石八斗豆
 一千七十石三斗八升沈家駒原欠米四十五
 石七斗一升五合楊一禎原欠豆四石俱各全
 完無欠緣繇回覆到府復該知府王四聰會同
 推官馮名世提取有光等到官再四研審胡時
 和方將運官朱邦華等原領運掛欠米豆數目
 并原認賠泡爛批允詳卷條供明白查對相同
 車頭宋守順等亦將七月陰雨連綿車輛難行
 并援凌車夫陣亡多半情繇沈家駒亦將原收
 水濕爛折米四十五石七斗楊一禎亦將盤運
 折耗豆四石并原疏從寬等情繇各供在卷履
 該會看得葉有光等收納軍儲任情乾沒計賍
 罪各如律糧完例應減等獨胡時和欠糧有運
 官運夫泡爛有認賠文案沈家駒收船戶水濕
 之米致泡爛有虧折之數似未可與侵欺者同
 論各依律改徒庶服其心楊一禎欠糧僅四石
 疏內有從寬之文完糧在各委之先相應減核

原奏議

新制司三二

五

子黃參日原... 7 文之

管糧同知張織司糧務而覺察不早各自無辭
但糧非經手侵染無弊且督追欠糧以結局亦
可諒本官心事之無他也量從杖警金世任督
運莫稽曠工食糧徒糜

國帑姑念淫雨作祟轉運爲艱量減曠工十八日
且援凌車夫陣亡過半今欲責後募之車代追
前曠之餉恐非聽斷者持平之法也金世任仍
照原擬徒懲其車頭車夫共追曠工銀一千一
百三十六兩八錢即於各車役過月餉扣除補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一

五十九

庫取供減擬葉有光稟榮夏鼎各王守盜倉糧
四十貫律引例永遠克單王瑛金調鶴各禱犯
准徒五年金世任依詐欺官以取財者計贓准
竊盜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
胡時和沈家駒各依積聚物安置不如法曬晾
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物坐贓論五百貫
之上罪止律各減杖八十徒二年張織楊一禎
各不應事重律減杖六十具招呈詳本道覆審
無異看得葉有光等鑽委出納殆以漕儲爲居

奇者始肆侵漁欲飽囊橐既借泡爛圖便開銷
原擬辟遣法不爲苛但各犯米豆限內全完取
有接管部收足據應援

欽例分別減等若同知張織職任管糧防奸不早雖
無染指之跡難免疎忽之愆然昔開水運以佐
籌令追欠糧而贖過姑從一杖亦足示懲陸運
都司金世任責司輓輸時日迂遲計曠追糧始
無虛糜仍於本官曠廩內計贓擬徒庶彰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一

六十

石值銀八錢每豆一石值銀五錢五分每銀
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實九名夏鼎年二十七
歲撫寧縣人葉榮年三十九歲山海衛人王瑛
年三十歲浙江會稽縣人金調龍年二十八歲
楊一禎年三十歲金世任年四十歲俱浙江義
烏縣人沈家駒年四十歲福建龍溪縣人張織
年四十四歲貴州籍淮安府人胡時和年四十一
歲直隸太平縣人各招同二名宋守順年四十
歲河間府人張敖年三十八歲河間府人李正

春年三十六歲真定府人各供同一議得葉有光等各所犯葉有光夏鼎妻榮金調龜王琰俱合依主守自盜倉糧四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從五年金世任依詐欺官以取財者計贓准竊盜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胡時和沈家駒依倉積聚物安置不如法曬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物坐贓論五百貫之上非止律杖一百徒三年楊一禎張織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金世任胡時和楊一禎張織俱有

庚辰奏議

新編卷十一

十一

大誥及遇蒙

欽恤恩例通減二等金世任杖九十徒二年半胡時和沈家駒各杖八十徒二年楊一禎張織各杖六十沈家駒金世任胡時和張織俱官金調龜王琰楊一禎俱民王琰楊一禎有力金調龜稍有力各照例葉有光夏鼎妻榮免其徒杖定發邊衛永遠克軍拘食妻解發遣招達部知沈家駒金世任胡時和王琰各納米贖徒金調龜

庚辰奏議

新編卷十一

十一

折納徒工楊一禎張織納米贖罪各完日張織金世任胡時和沈家駒各革職王琰金調龜楊一禎各寧家伏候招詳乞示施行一照出葉有光夏鼎妻榮俱軍犯免紙張織金世任沈家駒胡時和各官紙三錢王琰金調龜楊一禎各民紙二錢王琰又該贖徒米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二十五兩金調龜又該贖徒銀一十八兩金世任又該贖徒米三十石折銀一十五兩胡時和沈家駒各又該贖徒米二十五石各折銀一十二兩五錢張織楊一禎各又該贖徒米六石各折銀三兩俱追貯永平府庫候文支銷其葉有光等原共欠米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豆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七斗八升招稱俱係追完交倉取有部收見在陸運車頭十二名宋守順等各贖工二十日該月餉銀共一十六兩八錢車二百八十輛該贖工月銀一千一百二十兩與金世任詐欺支領廩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俱照數追還部庫通取庫收繳

報餘無再照計開依王守盜倉糧四十貫雜犯
 准徒五年犯人五名引例充永遠軍三名葉有
 光婁榮夏鼎納米贖徒一名王琰折納徒工一
 名金調龜依詐欺官以取財者計贓准竊盜一
 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納
 米贖徒犯官一員金世任依積聚物安置不如
 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物坐贓論
 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杖八十徒二年納米贖
 徒犯官二員胡時和沈家駒依不應事重律通
 杖六十納米贖罪犯官二員張織楊一頑
 明人三名朱守順李正春張教應追還官銀一
 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三分紙贖銀九十兩八
 錢緣跡具招到臣該臣看得
 國家徵課輸邊一顆一粒不知費幾許金錢竭無
 限膏血乃從來小委於中為窟假泡爛以欺公
 乘收放而飽腹種種弊費久矣莫可窮詰矣非
 一番嚴究未足懲奸近該監視疏參人人服
 此正澄剔之一會臣等惟奉三尺决不使毫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狗蔽據詳如葉有光婁榮夏鼎等侵盜有據金
 世任借運車接凌任意推諉胡時和等不行曬
 晾張織實防奸不早俱各有應得罪名但
 祖宗律例有限內全完減等之條則葉有光等三犯永
 遠充軍王琰金調龜金世任胡時和沈家駒分
 別贖配張織楊一頑各杖警庶幾不枉再照糧
 豆抵岸陸運為艱車輶既難顧覓囤積必有損
 傷向使運道早通安有此失則張織受事未久
 開河一案實萬世之利也查本官察奸雖遲原
 無點染為輓運計復能開萬世之利邀
 恩使過或亦
 祖宗減等之義乎是又非臣等所敢擅議矣既經道臣
 確擬前來臣謹會同督臣曹文衡監視張國元
 按臣吳阿衡合詞奏
 請伏乞
 勅部將葉有光等一千人犯依律議覆施行等因
 順五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嚴擬具覆欽此又該監視劄鎮東協太監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四一七

張國元題同前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直隸巡按御史

降一級戴罪督事吳阿衡會題前事本年三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奸委業

有光等或以白丁而實充委任或以卑官而營

管收支其設心以米豆為奇貨以泥爛為騙局

也故若欠若侵若爛米豆共計二千七百一十

九石三斗零倘非監視督撫諸臣查出糾參

繼此以往又不知侵爛凡幾矣今自奉

旨追究而禁有光等之走死地如驚者翻然凜三月

而知懼各將侵者吐爛者賠爭先完納以希末

減府道援例以定罪督撫監視依擬而入

告內擬承成者三名業有光夏鼎葉榮是也分別贈

配者五名王璠金調鼎金世任胡時和沈家駒

是也納本贖杖二員名張繼揚一顧是也既經

確審會題相應

勅下該衙門分別發落內同知張繼以失於查報

擬杖贖今督撫監視諸臣疏稱本官察奸

原無點染且開河渠為輓運計能垂永寧之利

欲微使過之仁此則

鴻恩出自

聖裁臣等未敢擅擬者也至于追完米豆三千七百

一十九石三斗零應作永鎮新兵月糧支銷其

應追還官曠工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三

分并紙贖銀九十兩八錢勒限追完仍免月

嗣後務宜愈加懲飭俾奸弊肅清顆粒

在則此翻摘發釋並非淺鮮矣既各會題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

奉

聖旨業有光等侵損糧料按律追贖併張繼情罪宜

有定評還着同刑部確擬來看欽此

覆滇黔撥留楚餉完欠疏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五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川貴總督

朱燮元題前事內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准戶

兵二部咨為塘報事該本部題覆雲南巡撫蔡

侃塘報緣繇奉

聖旨報內事情知道了逆曾負嶠著該撫飭勵兵將

熟籌制勝速圖殲剿其會黨助逆著設計剪遏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本十七

絕賊援不得疎偷玩視黔督撥餉已有屢旨會查

已到著行奏明兩部即與傳飭欽此欽遵部限四

月中明白速奏等因移咨前來臣擬具奏間接

閱邸報該臣題為酌請黔省五年新餉併議滇

省接濟等事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據稱楚餉解黔尚未及半此項

額餉作何開銷并查明具奏欽此欽遵該臣查得

黔之仰給於楚十有餘年每年所請之數該省

各州縣自奉

旨開徵後逐漸徵解未能一蹴而到且有京邊有遺

餉先解部而後及黔故往往遲至次年始可告

竣而每年奏銷俱在一年之後為是故也查臣

所請四年新餉為數二十七萬七千有零蒙部

覆

查起解自三月起至本年十二月終止解過實止

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兩零臣正月初四日

發疏之時尚未及半至初八日又解到三萬八

千兩以上通共解過餉銀十六萬九千七百一

度支奏議

司三

本十八

十兩零查長沙府屬未解銀四萬五千九百四

十五兩一錢零衡州府屬未解銀四萬六千九

百零六兩六錢六分零永州府屬未解銀六千

八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零寶慶府屬未解銀

一千一百零九兩八分零辰州府屬未解銀二

千六百六十七兩九錢零常德府屬未解銀八

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零郴州屬未解銀一千

六百九十三兩八分零靖州屬未解銀一千八

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零以上崇禎四年未解楚

餉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兩零該臣看得滇
黔各稱一省誼切唇齒然大小肥瘠相去天淵
滇省撫按二臣既欲發兵討賊決宜籌筭緩急
預儲積糗最爾黔省只可謹守道路以供絡繹
卽云費用不敷亦宜請之

皇上非楚則蜀借有餘以補不足方可有濟乃不知
何故必欲索之貧黔忍枵腹之衆奪到口之糧
以乞貸之資為轉濟之物此皆理之所無而勢
所不能應者也臣計口請餉原不敢濫計此三

度支奏議

新綱可三十一

六九

萬餘人舊欠餉銀九個月懸崖之內又清
火烘狼吳兩江之役冒險涉危以致死力
不當一飽乎查臣陸續奏處那供滇省已三萬
四千零七十四兩八錢零除開細數另冊報部
外在本省攤放不過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
兩零有支至去年六月止者有支至四年正月
止者啓啓之呼方無計以應滇省撫按二臣索
分一十八萬卽部議亦云分解十萬將以何物
應之臣衰老殘廢豈敢復顧七尺獨是人衆餒

久脫巾一散羣賊擒起未濟滇而先棄黔也此
一片

皇上封疆其敢置之度外乎今滇省蒙

皇上留解部十萬臣又議分五年楚餉一十四萬六
千有零似亦稍足支持若其不足則如部議撥
發蜀餉最為確論至於楚中長寶衛承辰常
靖八屬四年分未解銀一十萬七千八百有零
之數未必盡無逋欠然此實黔兵續命之需萬
不可缺今歲二月內臣以接濟不敷止留兵二

度支奏議

新綱可三十一

七

萬二千人汰去兵八千餘人皆團聚望給其不
大噪者以楚解可望也若到而再奪之實無謂
以謝衆口其景象有不忍言者矣等因本年五
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看得滇自昔會肆惡
集兵措餉繁費不貲而黔勢關唇齒誼在披縷
凡可移緩就急者自不得秦越視之也昨午六
月內臣部覆滇撫王伉夷情孔劇一疏除議留

該省四年加派襍項錢息等銀十萬二千兩有
零外再分楚省黔餉十萬以濟滇原供該省勦
賊之需非歲以為例維時尚無十四萬之議也
迨五年二月中督臣朱燮元計周滇急有酌議
黔省五年新餉一疏議割解黔楚餉十四萬六
千餘兩與滇臣部即于滇撫蔡侃道將潰師疏
內如議覆

准解充滇餉事平解部是又溢于初議十萬之數也
及二月終臣部又覆滇省鄉紳閃仲儼等逆會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主

內烟開張一載復蘇川省解部遺餉一萬兩除
給石柱援滇土兵行糧外餘銀仍解濟滇再撥
楚省五年分撥部遺餉一萬四千兩前後共成
十七萬兩此外仍將滇省五年分正襍錢息等
銀十萬三千餘兩盡聽留用較之初議十萬不
啻加倍若復于五年十四萬之外索盈四年之
十萬則黔餉有限將安繼之今議前此陸續解
過滇省三萬四千七十餘兩算作四年之數其
餘不得奢求至五年所撥十四萬六千有奇照

數暫解濟滇亦必不容逾欠庶在滇在黔兩得
其平而無相凌奪也乃若留黔楚餉督臣疏稱
楚先解部而後及黔往往遲至次年告竣故四
年分黔餉二十七萬七千有零自本年三月起
至年終止僅解過十三萬一千七百餘兩續于
五年正月內又解到三萬八千兩通共解過十
六萬九千七百十兩零而督臣所為那借滇鎮
者即在於是餘係長衡永寶辰常郴靖八府州
屬各欠不等共未完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主

兩零欠數俱有着落先是
聖明詰問作何開銷是尚未經開銷者據稱黔兵望
以續命自應責令解黔無容再計若其拖欠不
完仍聽督臣照例查參者也既經督臣回
奏前來相應遵
旨查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督并滇黔楚省各該撫按衙門遵
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

度支奏議



司庫

七十三

覆昌鎮侯督治收放錢糧并節存疏

題為恭報節存錢糧數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昌平督治兵部右侍郎侯恂題前事內開

自崇禎三年五月至五年四月終止共發到銀

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用過

銀一十九萬五千餘兩剩銀一萬六千餘兩是

為正項積存見在司庫至于截扣馬匹小盡倒

損銀題明充補馬之用者已經支完截扣官丁

度支奏議



新餉司庫

七十四

小盡事故銀題明充操賞之用者臣既不敢執

吝以失士心亦不敢妄費以靡公帑賞必當功

予不濫及除用過外尚存銀一千八百餘兩等

因本年五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續准昌鎮督治侯恂咨同

前事造送錢糧支存數目文冊到部奉批新餉

司查議題覆俱送到司查得昌鎮自崇禎三年

五月至五年四月共計部發銀二十一萬一千

五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與督治所報之數相

符除支給過廩餉馬乾公費工食銀一十九萬
五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存剩銀一
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四分二釐外節存
截扣官丁小盡事故錄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七
錢一分已經查明備照外所有剩存銀兩目前
昌鎮徵調正苦匱詘相應題充該鎮月餉及援
兵鹽菜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額外之費
動至不貲一一俱取之額入立盡之數也故臣
等每望當事諸臣悉心節省勞怨罔避無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七五

朝廷之金帛博寬大而委泥沙以共託於同舟共濟
之說今乃自昌鎮之督臣始夫督臣侯恂奉
遣練兵纔兩年所耳總計部發纔二十一萬耳而正
餉之省者一萬六千有餘截扣之省者一千八
百有餘以十分而得一分之餘若非督臣綜覈
必割博節靡遺則此一萬八千金不足供一指
顧之費耳是所發非侈而所省已多誠深足嘉
也然既係新餉之餘應供新餉之用查昌鎮東
援并留鎮兵馬所需月餉月該四千餘兩今已

發至六月終矣前項貯存正可抵充該鎮月餉
及援兵鹽菜相應題明支銷以省部發者也既
經督臣具題并冊報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昌鎮督治并行該餉司將前項貯存
銀兩抵給月餉鹽菜銷美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七六

議覆招練管本色疏

題為亟議招練本色兼

請查覈專官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六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

楊嗣昌題前事內開該臣會同關寧監視臣馬

雲程看得招練一鎮原題兵二萬人馬一萬匹

撤東島以充其數則二萬兵歲食米十二萬石

一萬馬歲食豆十四萬四千石草一百五十萬

束皆頭會策舉不容缺少者後因登兵有變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十七

額難充不得已暫議兵足一萬馬足六千則

計米六萬石豆八萬六千四百石草九十萬束

較前額已縮無容再縮者也今部議前永等處

有可移米豆臣等不知其詳第指關門暫缺之

兵以為遂有餘米可那招練則該餉司計之甚

審兵有缺額米有掛欠失風難以升合盡集成

數且關門見在募兵期滿缺額而止而東西兵

馬調發不啻需用行糧律令所謂即時應付具

數開申不在核支之限者也可一一預計之乎

是則六萬石米必須整整津運無靠零星不可

必得之贏餘而豆則除移運之外如有不敷可

以取之關門積存者草則除該餉司先運十萬

束及早發銀召買八十萬束不容緩也抑臣等

尤有說焉招練暫以一萬兵六千馬額

明旨煌煌猶未深許臣與鎮臣嘔心盡策設法招練

苦於無措者乃此登賊猖亂之一時儻轉瞬之

間登賊破滅島人懷歸安知招練之衆不驟盈

於一萬之外彼時計口授餐恐六萬米猶存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十七

少當於預計來年額內預運一二萬石以濟

需况六萬之內豈可豫懸不足之憂乎計部特

籌甚難臣愚深悉其苦而天下事不審變局不

圖先著恐後來窘迫無從下手此臣不得不審

圖之也等因本年六月十二日戌時奉

聖旨該部速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本年三月該山永前任撫臣丘禾嘉題為亟議

招練本色等事原定兵二萬名歲用米十二萬

石馬一萬匹歲用豆十四萬四千石草一百五

十萬束故本部覆議預計原派有薊米五萬石
豆十萬石今薊州既有截漕八萬石永平截漕
四萬石薊撫又議以漕米抵銀作料草召買則
全移米五萬石量移豆五萬石併津門存貯東
充餘豆一萬四千七百石俱移運關門為招練
五年之用合諸關門新定經制兵減二千九百
餘名剩額派津運米一萬七千四百六石馬騾
減五千八百餘匹除議折八萬石外剩額派津
運豆四千餘石尚少米五萬餘石少豆七萬餘
石然該鎮兵馬向來缺額與前此損失迄今尚
未補完則一月自有一月之存貯矧目下招練
見兵僅七千三百餘名見馬僅三千三百餘匹
又不慮糧料之無出矣俟預計六年自可如數
派撥至于草束一百五十萬束秋初發價召買
等因奉
聖旨招練本色急需薊永等處米豆果否移用已足
草束俟秋初召買是否目下無誤還著移會該撫
同監視查議明白具奏欽此隨即咨行津部將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九

備薊永五年召買米五萬石又豆十萬石內移
發五萬石并三年多收東充二府餘剩豆一萬
四千七百石一併發運山海分卸前屯中前中
後三城以供招練營兵馬支用又咨會關門巡
撫監視遵照

明旨查議米豆果否移用已足草束俟秋初召買是
否目下無誤明白具奏去後昨五月內該津部
鄭宗周恭報津發頭運糧料數目疏內已將前
項改運招練營米五萬石豆六萬四千七百石
美入額運數內同關寧米豆分運次第併發合
之關門剩餘米豆與該撫所議米六萬豆八萬
之數米尚有餘豆差不足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招練之設原議兵二萬馬一萬
臣部照數議覆米則合改撥剩餘六萬七千四
百餘石尚少五萬餘石豆則合改撥剩餘六萬
八千七百餘石尚少七萬餘石此就招練初議
而長計之耳乃見兵見馬未滿二十萬一萬之數
則改撥剩餘之米已自綽然有餘豆雖差少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九

關門積貯頗多與夫缺馬扣省者亦可支持也
皆臣等左右持籌多方調劑原係著著應手非
指西江而懸畫餅者也今據該撫楊嗣昌疏而
覆覈之兵既減定一萬馬既減定六千盈額而
論米不過六萬足矣豆不過八萬足矣草不過
九十萬束足矣較原議之數已減省幾半雖云
兵有暫缺米有漂損難以盡算成數而缺兵之
剩餘者無成數減兵之剩餘者有成數也是津
門改撥減剩之米六萬七千四百石豆六萬八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一

千七百石正縣津發運整數而乃視為零星無
靠不可必得之虛數耶夫亦該撫計周桑土望
切雲霓或過為此不必然之慮耳即照該撫呼
額之數米尚多七千四百餘石豆止少九千餘
石據疏亦稱關門積貯可取則若米若豆俱無
煩再議臣部屢行津門刻期僱運招練米豆統
在津門三運之中對則俱到無煩過計矣草束
一節臣部原議秋秋發價召買今疏稱除該餉
司先發十萬束外該發買八十萬束以每束三

分定價該銀二萬四千兩秋將屆期臣部陸續
措發該鎮酌量派買此其時也封疆之任危苦
獨至然該撫審其變臣部亦未敢泥於條該撫
圖於先臣部亦未敢踈於後嗣後復有召募臣
部當於今年預計中於六萬石之外如該撫議
多派米一二萬石用備緩急以免臨時之周張
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查議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關撫并行餉道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五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二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招練管米已贏餘豆取積貯知道了草束
陸續發銀派買務令士馬飽騰實資恢剿欽此

議覆招練營降夷贍糧疏

題為懇給月米以活夷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察呈奉本部送准山永巡撫楊嗣昌咨前事

內開據關內道兵備右叅議陳瑾呈稱本年四

月十四日蒙前院批據招練鎮中軍宋紀呈詳

夷丁家口食米緣繇蒙批查明遼東事例務有

酌款方可援比速速等因早職遵即查得遼東

西協管稽餉印冊內一欵夷丁家口陶損介等

二百三名口月支米二十六石一斗一升又查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七

得前屯城守營餉冊內一欵降夷男婦幼小

百四十七家內食三斗一百四十六家四斗五

升一家共食月米四十四石二斗五升早職復

向餉部衙門對查底冊西協管每名口一斗三

升美城守營每名口三斗一合美此皆見在可

援之的款也今哈今太等妻子七十五名口新

集之眾貧若異嘗若照西協似覺太少若照城

守亦覺太多或斟酌量給之可耳早職竊惟本

營兵餉經制見蒙題定恐難增入此項或于缺

額內暫行開支以資目前糊口或于小盡內美

出抵給均惟本院應蒙批夷丁家口見有進

例亦空體恤作何長計仰道酌妥報蒙此該本

道叅議陳瑾覆者得乞降之夷因其傾心內附

若無所資養終難藉其臂力第關外城守營與

西協管夷屬支有多寡不均前議二名分給一

冊是亦法之平而養養之得者也若支領總附

招練營冊似覺便于查覈惟所本院咨明庶免

將來查駁等因據此看得降夷擊妻孥而投為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七

我用我非薄示恩惠養其終日則無以鼓勵其

心且彼居內地原不解居生之策所以關外夷

丁家口支米在在皆然相有多寡之同異耳今

招練新創收降不多據該道議每兩人共給米

一斛每名口得二斗半盡一以支甚得適中之

議相應照例請給用示投驛仍每月附造于管

冊更便稽核煩請查照覆酌允示以便行令支

給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據議欲給夷丁家口之

米似有舊例可行但經制初定又增此項新餉

查議奉此相應酌議題

母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夷人挈妻子而傾心內附
我欲用之必有所以周之斯能聯其心而鼓其
義此關外夷丁所為舊有給米贍家之例也今
招練營創收降夷哈今太等七十五名口業經
關內撫道酌定每兩名口共給米一斛人分二
斗五升月該米十八石七斗五升不豐不啻為
數無幾似應如議准給以示養養但經制初定
條增此項恐啓紛更之漸又不得不從長酌處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

十五

者查戶兵二部合奏總經制疏原奉有這各條
兵餉經制既合議妥確著永為定額即後有增
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溢濫之

旨通行遵守在案故招練中軍宋紀勅議亦見及此
而謂或于小盤內美出抵給正謂

新旨煌煌不可悖也臣等曲籌熟計與其額外造支
誠不若於額中還官截扣米內支給仍附造該
管月報冊尾以便銷筭以信

明旨斯餉額不浮經制不紊而碎夷家口亦共感投

膠而亟圖啣報矣既經該撫咨請前來相應酌
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山海巡撫并行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

八十六

覆四川江油等二十州縣量減新派疏

題為蜀中州縣災疫已極新派地畝萬難再加伏

乞

聖裁減免以恤吏民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四川巡撫今章在候代張論題前事請免所屬

江油等二十州縣新加地畝三釐銀兩緣緣本

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議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六十七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蜀中素稱沃壤原

額遼餉不多繼以向值難辦易起觀望遂不免

間有宿逋耳查自崇禎三年歸還臣部計舊派

遼餉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兩業皆如

額通完四年分舊派新加共該銀一十六萬一

千七百九十餘兩除完解外未完一萬三百餘

兩雖就中有係藩司那奏所屬州縣尚應解補

司庫者然正當督催完解以振積弛倘因其善

逋而槩與蠲減恐長才滋玩非所以為訓也今

江油蒲江璧山雲陽太平武彰明灌縣瀘州

合江江安雅州榮經蘆山長寧慶符高縣珙縣

興文筠連二十州縣果皆若秦晉淮揚之委實

災疫兵荒者乎該撫張論以蠲減新增三釐為

請亦以

聖諭內載有勢難加賦地方俱著該撫按據實奏明

請

旨定奪一欵故仰體

皇上恤民至意遵行查報以聽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六十八

聖裁耳今奉

旨下部臣等覆加詳覆茲二十州縣者固不敢盡謂

不災不疫亦不敢盡信為極災極疫總計二十

州縣共該新增三釐銀六千六百九十七兩零

始與量免三分之一每畝各准減去一釐以應

該撫之請以普

皇上加惠元元之意庶餉額不至重因而疲邑必有

起色矣臣又思夫省直三釐之加萬非得已

皇上不知經幾番

慮慮臣部不知任幾許怨勞始有此數久已載之入
額中央乃在在獨留處處減免殆無虛日是臣
部徒滋疊派之多口而薊遼鮮獲新加之實濟
與言及此臣心轉苦臣憂方大矣請乞

明旨申飭今後省直撫按諸臣非十分災疲萬難加
賦者勿復輕議請免俟東事底定之秋

皇上定下蠲租之詔普天海宇共膺息肩當不厯履
輒加賦之憂矣統祈

勅下臣部移各川省并通行省直各該撫按衙門遵
度支奏議 新制司三 八十九

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軍興餉急田賦量加萬非得已各撫按亦
互仰體時艱地方非實災疲不得輕請蠲減欽此

覆關外三四五年豆折未發未貯疏
題為遵

查明白自行回

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前道會事陳

新甲奏前事回

奏津寧三四兩年收發預計米豆數目緣路後開

三年分原派有折豆銀四萬六千九十七兩八

錢五分六釐四年分原派有折豆銀九萬二千

度支奏議 新制司三 九十一

四百兩五年分原派有折豆銀八萬四千兩因

兵馬三年西援四年東援臣等樽節愛養本色

料豆亦足餉馬其折色銀兩尚未敢領或在津

或在部臣不得知然三年有派而無收俟馬買

足額另行申領事于錢糧因回

奏而併及之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奏內津運米豆除實收及漂損燒欠外有未到

一項顯係侵冒作何清理曾否追補其豆折銀有

派無收有無存貯該部一併覆覈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除米到米百餘數餉部科清
 明白另疏彙覆外所有關外三四五年分預計
 豆折一項相應另行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關外豆折一項原照缺額空馬而預計以俟
 需非按實在之數而數馬秣飼者也當預計時
 臣部若不議定草料安能必空馬之不增若即
 派買本色又恐足額之不易故暫議以折色代
 本色耳及查年來該鎮不惟缺馬之市補為艱
 抑亦見馬之虧損尤甚且也赴調赴援隨地關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裁此該鎮所以三年未償而用所以三年未
 發也夫錢糧既有存貯若中則應存貯若干但
 必入額不減出額不增然後省一分即有一分
 之見在耳乃三年內臣部止此入數而秦晉獨
 留滇黔割損歲不下百餘萬而入數漸縮臣部
 屈指出數則東西交託行鹽項增歲亦不下百
 餘萬而出數大溢若非通融補奏視緩急為後
 先項項而計其發計其扣又計其留則一膠柱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而立窮矣此項豆折實未能照所省發者而另
 有存貯也既經該道具
 奏前來相應另疏具覆謹具本題
 知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豆折既未解發即當奏明何待奉旨稽查始以
 出數太濫通融補奏為辭還著將未發應存實數
 開明來看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九

議覆接濟島糧并慎重机宜疏

題為海運時日有限鮮糧督發難專仰乞

乾斷明示畫一以便遵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未時奉本部送

戶科送出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津部鄭宗周題前事內開案照崇

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准兵部咨為塘報事該本

部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金聲桓堅意殺賊及各島眾不肯從叛忠

慶文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九

義可嘉著鄭宗周速撥津米千石運發廣鹿接濟

該部即遣官傳示聲桓鼓勵攻勦併撫諭各島續

聽給運毋輕煽惑但有擒斬兇渠出奇著功者定

從優叙賞爾部速行頒示欽此又准兵部咨同前

事等因奉

聖旨報內情形知道了毛承祿向稱拒叛今報從逆

是何不作通著確查續奏島兵需糧依議著該撫

照數速發仍差誠幹將領運交的當取實收據報

周文郁所稟事情該部即密行傳諭黃龍審機調

度務期張樹聲援協圖勦扼毋得有疎悞欽此

俱經移咨到臣該臣遵奉

明旨隨行原任督餉道臣張志芳及軍需通判喬若

岐一次委運官胡遠運發米一千石一次委運

官韓玉立押運米九千石一次委運官張世英

押運米一萬石前赴各島相機交卸接濟去後

嗣于四月二十九日准津部咨為催請亟發鮮

運脚價事內開准臣咨前事等因到部新餉司

議稱島中情形迄無確據漕米脚價正須鄭重

慶文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七

乃欲盡發六萬六千石之米及欲盡索二萬六

千三百餘兩脚價之銀恐非本部所敢應也等

因咨覆前來五月十七日又准兵部咨為塘報

事等因奉

聖旨黃龍輯島拒防勵銳拒賊准復原官著益殫力

圖功以膺懋賞王良臣等俱依議給銜用示鼓勵

其龔正祥領兵勦登還著詳審機宜張援協應坐

收萬全島糧接濟者津撫陸續遣發不得疎悞欽

此欽遵移咨到臣隨即差官張奇文赴島宣諭

仍願帶糧米三千二百石星馳接濟外該臣看得本年鮮運額米六萬五千九百八石此一定之數也夏月風恬浪靜航海利涉至八月則颶濤洶湧必多覆沒此一定之時也除臣遵奉

明旨四次已發過二萬三千二百石但此一解運也在樞部以爲當接濟在計部以爲當鄭重鄭重者慮或島人之多詐而接濟者又莫得島民之

懽心此皆老成長慮却願爲

國深心臣自當遵行惟謹惟是人心叵測卽山川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九十五

亦莫喻險而欲保其始終如一則付度難且海面遼濶風順則瞬息百里風逆則寸步莫移差

官偵探往返必須數月迨偵回之後彼中情形

又不知何似則偵報難臣屢奉

明旨陸續遣發接濟仰見

皇上於與釜與庾之中默寓一操一縱之意故今日

一千明日數千日速撥接濟日運交的當日不得疎誤所稱

神謨睿略懷遠招携誠非臣下能窺萬一石此時

秋節已至及今若不速運必致延誤則臣有不速撥之罪島情日新月異智不及料登賊揚帆猖獗勢誠可憂二者一有所虞則臣有運交未的當之罪且非特此也運時已迫必今日幾千

明日幾千其勢決不能完以致島中借口則有不接濟之罪若欲盡數運去而後事不可知必

且以臣爲驟發爲輕擲則又有接濟不陸續之

罪然則臣將何所適從乎伏乞

聖斷勅下戶兵二部酌議及今七八月內應否發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九十六

若干九月停止明示畫一庶臣便於遵行而島民亦克有濟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蒙送到部送司相應

會同兵部的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

書熊明遇等看得安撫島人以鼓向順斟酌島

運以防叵測二者固自同揆在兵部以爲當接

濟者豈島情茫無足憑而徒委之遊波乎在戶

部以爲當鄭重者豈島情確有足據而故斬其

投膠乎是接濟之中不廢鄭重鄭重之中不廢

接濟恭釋

明旨一則云陸續遣發一則云運交的當

聖謨睿美蚤已兼及之矣乃津撫交持于島情之順

逆與島糧之省費而不能決遂疑戶部鄭重之

說有以阻其接濟也臣請再從鄭重而暢言之

島糧以六萬六千定額固矣但此六萬六千之

額從島兵二萬三千終歲而定也今島人效順

者固多從逆者亦不少減從逆之食而果效順

之賸則又不必執前日之成額矣若有贏餘自

可留餉關寧此運數之所當鄭重者也運價以

二萬六千定額固矣但此二萬六千之額從交

卸皮島而定也今島人從足旅順去登海不過

數百里較之遠島風濤所省不貲而催船攬載

者多趨島而避關則似不必執前日之成額矣

宜查明交卸地方酌議量減此運價之所當鄭

重者也長夏初秋航海利涉運之此其時固矣

但見在島兵不知的有幾何即以萬人計月不

過食米四五千石今自四月起津門已運過二

萬三千二百石并前年遠代運米三千石度

支五六月之用若一時頓發隨手立盡秋冬

間又復啼饑何以應之即秋濤洶湧亦止重

前後數日餘尚可揚帆也似當每月且量發

千石與其惜時而置之浩費之地何如愛物而

厝之節省之場此運期之所當鄭重者也島

乏絕恐生異心運之不容緩固矣但島中諸

多非

欽依實職真偽難憑順逆難辨島糧一到冒破

私記圖書冒出實收不得總鎮黃龍印信

終非確據臣部恐難據以開銷運到島糧

黃龍俟分毋謂運艘一至便可寬賫盜之虞

運交之所當鄭重者也凡此區區村度較量

從接濟起見者若無所用其接濟則亦無所

其鄭重矣向來島事料理聽之登撫今登撫

璉被圍萊城向兵部題明行令黃龍造冊徑

津撫運給至今定有冊至津要見實在島兵

千用餉若干其運到者積貯何處作何給散

為犄角滅賊之計鎮臣黃龍建聞海外方期批
吭擣虛為

中朝後勁而順逆眾寡之數寂不聞一

奏報豈島事有不可言者乎至于運弁往來亦必

洞見情形津撫有聞不妨明白入

告相機轉輸又非臣等敢從中制者耳伏乞

勅下津撫遵照

屢旨備行總鎮黃龍查議妥確蚤為據實

奏報計兵計糧毋為過侈計程計價毋容虛糜庶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九先

得接濟之實著即不失鄭重之長慮矣既經
撫具題前來相應會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并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具

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島兵効順糧運自當照例接濟今情形未見的
報額數亦難懸揣本內指陳諸款悉中機宜依議
著黃龍確查實情若何定額若干積貯給發併鼓

舞各兵協勦何狀詳明速奏以便酌濟其運弁往
來有何聞見也著鄭崇周據實陳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一百

覆薊撫題請贖還官二項借克繕器疏

題為料價別無可措局工難以遽停乞留

欽案之贖銀並予還官之剩餉暫充急用以裕軍需

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

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巡撫傅宗

龍題前事內稱臣頃兩疏上

請求得戶兵二部歲額撫賞銀半充馬價半充軍需

固日夜望該部之措發也今接部咨則一金不

發矣方部咨未到之前打造火器諸局按月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一百一

請料價各營之應造綿盛甲者亦按數而請料

價緩之一日則悞一日之工臣不得已將庫貯

王應科李永福等完納

欽案贖罰銀權空借給計自四月初三日起至今止

共批支四千一百五十一兩零而贖罰銀又盡

矣原擬待撫賞銀到抵還而今無可還矣備查

薊遵兩道屬未完贖罰尚有二千五百五十兩

有奇正在催比臣又查得薊庫有還官銀二千

五十八兩有奇乃監視內臣王之心查點各營

丁兵不到者扣美名糧共得此數內臣清釐之
所積原以備軍中不時之需臣實賴之為儉歲
之穀矣伏乞

主上垂念薊門重地又當奴酋狂逞之時凡百繕完

不容姑待即將贖罰還官二項銀兩

俯從臣請俱准動支俟工竣一并列款

奏繳等因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典衣典冠各有司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一百二

存如造火器製盛甲皆虞部事也料價之云自

有額設今順天撫臣傅宗龍於借給庫貯贖罰

銀四千一百五十餘兩之外又欲請留薊遵兩

道屬未完贖罰二千五百五十兩并薊庫還官

餉銀二千五十餘兩奏給打造之料價是深慮

軍器之匱乏而不知錢糧有分款也夫贖罰一

項係去年十二月初旬臣部據按臣甘學濶揭

報題

准充餉不容別用者也其已借之四千臣等認切同

舟亦不敢固為爭執准其借用可也其未完之
二千仍宐追解餉庫稍濟緩急以無失原題之
意誠不得一借再借以至于立盡也至還官一
項原係正餉之餘業經奉

旨另貯充餉目今餉苦匱乏所望刻意搜節以佐不
敷者惟此項為最又安有餘力而為舍已之耘
此萬萬不能勉從者也倘製造不敷該撫應另
行設處或請虞部本項錢糧自足以辦此甚無
謂臣部之掣肘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一百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三十日具

題七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二

新餉司目錄

本部回奏豆折未發實數疏

議覆南陽新派三釐疏

覆東撫條議寬恤緩徵疏

覆部科條陳海運興革利弊疏

覆陝西吳按院議留公費賞功疏

題再剖三年豆折存積之虛疏

同兵部會覆津撫酌運烏糧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一百三
覆四年分鮮運事竣疏

覆給島兵布花疏

覆宋吏科萊陽久守接濟登餉疏

查覆入援黔兵支過餉銀疏

覆山永巡撫查補原借銀兩疏

同兵部合奏永鎮經制疏

覆澳夷支銷錢糧疏

覆中協王兵脩築塩菜疏

覆津撫議造運艇疏

題議津運島糧疏

覆閩省貼駕并撫按軍餉解部疏

覆中州鄉紳條議撫輯留餉疏

題報三河境內強賊劫餉疏

會同刑部覆葉有光等侵損糧料疏

題定各鎮援萊兵餉造支東省疏

覆楚按題諮黃州府歐推官叅罰疏

覆查關門應存行守二糧疏

覆山西留餉疏

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一

二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本部回奏豆折未發實數疏

題為遵

旨明白自行回

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

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前事等

因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豆折既未解發即當奏明何待奉旨稽查始以

度支奏議

新餉司年三

一

出數太溢通融補奏為辭還著將未發應存實數

開明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預計疏

內崇禎三年分原派關外豆折銀四萬六千九

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四年分原派關外豆折

銀九萬二千四百兩五年分原派關外豆折銀

八萬四千兩原共派有豆折銀二十二萬二千

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與該道陳新甲

原疏所開數目相符此即未發應存之實數也

相應遵

旨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外原額馬匹甚多而見在馬匹實少每當預計料豆日輒為多索臣部欲減其額則戰馬便束於限制而折衝無賴詎之所不敢出也欲如其數則

畿甸久困于召買而糜費益奢力之所不能辦也於是不得已而為給折之說異日若果有馬則給折亦可資騰驥而不苦窘乏若果無馬則庫銀仍可濟軍興而不必多發此區區節省初念云耳逮後以見運本色秣見在馬匹充然有餘

度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二

果不出臣部之所料則既省召買又省轉運并省給折而一念節省之苦心亦少遂矣夫錢糧有未發之實數即有應存之實數計豆派三年未發者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零則新庫三年應存者亦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零一數計而了然者但此項在所入之中雖有此數而秦晉滇黔蠲免題留者非此入數亦此項在應出之中雖有此數而征調行鹽額外頗增者非此出數乎所入日減所出日溢通盤

補差勢不得不然非臣部借以為辭也譬如日用百錢額內十九已用十一尚存而額外用者復十五也仍欲存此十一能乎不能乎臣部題發諸疏日塵

睿覽其未題者即未發者此項從未題發故亦無庸題未發亦非臣部之敢於隱漏也今奉閱明來看之 旨謹據實具奏伏乞

聖明鑒察施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三

崇禎五年七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豆折一項三年節存便有二十二萬餘金其他豈無減省至蠲免題留行鹽等項亦可歲計所出何嘗日溢况槩稱通融補差錢糧頭緒何繇清楚前有旨著贏餘以備大用何乃有缺即呼有存不報著該司官回將語來欽此

議覆南陽新派三釐疏

題為加派原有成規代任大非通論懇祈

勅部酌議以遵

明諭以垂畫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尚寶

司等衙門司丞等官劉之鳳等奏前事內開

國家不得已而加派也我

皇上不知幾為慎重始則曰每畝加派九釐既則曰

每畝加派三釐煌煌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四

聖旨明若日星固未嘗曰每糧若干石每糧若干石

也誠以海內則壤糧有重輕畝無增減有重輕

照之加派則人得高下其年無增減照之加派

則人可畫一而符此正法之善行之數年領之

通省未有敢易者也崇禎四年間鄭陽撫

臣梁應澤為死民任德創為照糧加派之說緣

應澤於河南中止轄南陽一府南陽正糧獨輕

故獨提糧立論欲以南陽改畝論糧之所餘攤

之七府以分任其每畝三釐之新派蓋從南陽

起見實未從閩省八府額賦重輕偏枯之數一

平心而較量之耳臣等身在水火中萬難剝自

已之肉醫他人之瘡請悉言其不平之實以願

天請命焉夫南陽正糧輕七府正糧重從

國初以至今日二百餘年自是重者難而輕者易

而卒無敢為重者請減法定故也今乃改

聖上照畝加派之

諭為照糧加派之法是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夫法之

所貴乎變通者為其酌盈濟虛也輕者不惟不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五

議加而反議捐重者不惟不議捐而反議加可

謂平乎可謂變通乎且不獨此也

皇上明諭每畝三釐加派以南陽之畝計之應得三

萬九千九百餘兩若論糧則止應得九千九百

餘兩是每畝止得七毫尚不及一釐也受德者

何偏私也而以其所遺三萬兩攤派于七府之

糧數內遂將每畝攤至四釐多矣以河南開封

歸德懷慶等府之河水為災民不聊生以衛輝

汝寧等府之半石半沙累年荒歉土野蕭條

德府之漳滏淹沒馮夷爲患人民轉徙盜賊頗興加以磁州爲重兵團聚撫臣移鎮之地連年入援軍資供億百倍他處此皆以衝敵之區肩風重之糧忍灰吞聲不敢以告者卽照三釐漕派已爲竭已枯之髓而况平代人任派每畝多任一釐也七府之受累又何獨苦也所以河南左布政賈鴻洙寧甘任奏辦補解而不忍攤之七府此其一片軫念合屬斟酌輕重之苦心有獨觀其不平而難于言者臣等若不爲

奏文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六

皇上道破則七府乳乳才遺含冤受苦又何自而達九關乎總之法一則行法紛則格事欲持平議貴可久伏祈

勅下該部議覆或行撫按酌奏庶輕重苦樂得均而積困之累其有瘳矣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堂咨行河南撫按查議酌奏去後今奉本部送准該撫樊尚燦回咨內稱行據司府查議到

職會同巡按御史李日宣撫治鄖陽都御史蘇允儀看得南陽府以地瘠糧輕致加餉之數比正額浮逾二萬民力民情果有難堪前鄖撫計窮慮極酌以南陽三萬餘餉攤派于七郡一州條上以

請蓋在南陽則惟知有南陽之苦

皇上所以戚戚動念也乃七郡士民力難代納口稱偏枯相與控籲于

皇上之前惟我

奏文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七

皇上惻隱興懷軼下部議本部隨仰體

聖衷俯矜民隱復下詢地方之吏無非欲攤派之維均民心之允服耳顧惟從前鄖撫專轄南陽原從南陽起見職等實任全屬不得不從全屬推心惟嚙指之皆痛敢偏聽以爲徇伏念今日中州之苦不獨地瘠而民力之訕不獨三釐也年來水旱頻仍無瘠無肥並罹災沴而河濱之民更田廬盡沒重以山陝流寇飄忽叵測西北州縣備兵逾年矣茲又登叛猖獗曹濮蠢動致聞

歸東防又增二路之師供億征繕竭盡膏血兼
之東路多虞人爭趨棧而中州驛站遂屬輪蹄
之會不啻城門之軌七郡之苦蓋不在南陽下
也今蒙咨議隨即廣詢司府再四徃復謂七郡
遵

肯照畝派已足額矣南陽不能完之分內而欲各府
州代之分外是豈必得之數乎合無懇祈本部
俯念中州多事職等苦心特賜題復力為乞請
皇上其憐此南陽一郡將三萬有奇之餉特懇

奏議

新餉司 三

八

恩免唯命其念此加數太甚考成爲難量請減額唯
命不然者惟有如藩司之議以南陽應有之分
數還責之南陽自是正論王土王民義無所逃
作貢作賦情乃稱平派累一議如七郡所請誠
憂憂乎難行者望確與議豁庶徵解之考成不
爲有司累而彼此之爭端不煩本部憂矣等因
又准鄖陽巡撫蔣允儀咨稱如派遼餉照畝照
糧各處不同蓋因地制互使無偏枯之患爲經
爲緯各有攸當本部行之久矣南陽正糧十一

萬有奇而加餉至踰十三萬雖近奉

聖恩減免裕州唐縣內鄉一萬五千四百九十餘兩
而較諸他郡尚浮過半本部題覆業已洞察昔
情今續加三釐前撫以死郡從來疲瘠近益民
貧盜起兼值災稔通荒日甚萬不能堪故有照
糧之

請派止九千九百四十四兩是因重而哀之使輕非
以輕益輕也而照糧所餘之三萬金勢不得不
洒派七郡非敢謂七郡民力有餘亦曰衆繁易

奏議

新餉司 三

九

舉云耳惟是本鎮止屬南陽而議及不相轄之
七郡則似乎侵官嫁禍宐七郡之不受耳今在
全省者傷齒指之皆痛在死郡者悲一人之向
隅則惟有仰懇

聖恩憐此瘠地俯賜蠲免之一法等因各到部奉批
新餉司查覆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地畝加派原爲畫一之法而改畝照糧不
過變通之權總期無虧原額輕重適均耳南陽
府舊派九釐以照畝偏重難堪鄖撫梁應澤將

新加三釐條爲照糧之議而以照糧所遺三萬兩派令七府一州代輸其爲究民請

命額詞甚切臣等因念新加三釐原奉

聖諭云有如則壤不等法須變通的或照糧數議增或照銀數議增不妨因地制宜但期無失本額此臣部所以仰遵

明命如議履行亦謂萃之一郡則重散之七郡則輕非有私于南陽也乃七府諸紳劉之鳳等有代累不平之鳴撫按諸臣樊尚燥等有全屬推心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十

之論乃知昔日鄭撫創爲照糧之議者原從南陽起見而未從通省緊矩也今七郡之苦既不下于南陽則舍已之耘自難強之必任茲三萬有奇之加餉仍應照舊派九釐之例一體照派以足餉額不待再計而決者惟是既即之擔而復責之再肩則民情愈覺難勝合應每畝量減一釐俾死民終感薄賦之

仁說勸急公之義而一省群情共免輕重之爭執矣再照南陽之南召該臣於四年四月內覆該省

撫按郝土膏李日宣乞免加派少蘇衝疲一疏議將該縣新加三釐量免一釐夫既已獨寬於先自難繁派于後應于一釐之外再免五毫以徼終始培養之

皇仁也通計南陽府屬照舊額增加三釐該銀四萬四千五百七兩四錢四分一釐內除南召縣先免一釐減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三釐今又再免五毫及各州縣俱量免一釐共減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一釐五毫外實該新增銀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兩六釐五毫所當照數徵解不得通負自于叅罰者也既經具題并查議回咨前來相應酌議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十一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錢糧應有定制這南陽加額攤派屢更及因互爭輒調停量免致虧公課是豈裕餉長策著再行確議奏奪欽此

覆東撫條議寬恤緩徵疏

題為熟審二東之情形亟陳目前之要著仰祈

睿鑒固安根本以資膏定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山東巡撫朱大典題前事條議內開一日瘡

痍之衆空恤東省十餘年來大侵之後繼以蓮

妖而曠潦蝗蝻歲見告嗟我子遺喘息未定

復罹登叛之慘被兵之處鋒鏑此僨而過兵之

鄉蹂躪喙突其他則輸芻輓粟貼馬幫車日無寧

慶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十二

畧一切置辦供應

朝廷虛坐長令以設處而長令實責關關以代償甚

至敲骨吸髓貼婦賣兒官取其一胥取其一差

取其一里逋復取其一而其餘斯以及於戎事

窮則思亂安望賊之樂復為民而民之不胥化

為賊也容臣廉其借公剝民者不時糾叅以甦

殘息伏望

皇上於舊逋新徵稍分緩急而一切徵調所需許動

正項支給勿徒以設處二字重困州邑而反開

以漁獵之口實也伏候

聖裁等因崇禎五年六月十六日奉

聖旨東省亟須戡定朱大典受任巡撫即宜輯民勵

兵防守策應守令佐領有不堪任用及借公剝民

的叅處更置至盜賊結聚著速行解散以消黨端

其特設技勇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撫朱大典

受事方新銳意戡定條上五策本標並舉而於

輯安殘黎以護元氣尤三致意焉信斯言也則

慶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十三

善良有更生之望而反側絕煽惑之端矣所稱

舊逋新徵稍分緩急臣查東省原非多逋之地

自登變後一切考成未嘗不留餘地今除新餉

以剪叛賊舊餉以供九邊俱不容緩外其他一

切起存本折錢糧伏望

聖明憫茲遺黎暫緩催科以示優恤可耳至征調所

需許動正項久有成議惟是軍興之事百孔千

瘡如撫臣所稱輸芻輓粟貼馬幫車等項雖不

用民而不能不用於民官之用一而百姓之費

百撫臣所陳總關民瘼誠不可不亟爲體悉者也查臣部于本年正月內題覆兵部緊急軍情一疏計東省五年新餉民運等銀除蠲免登州府新舊加派并禱項銀共六萬一百四十餘兩萊州府新增三釐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并分餉解過外尚有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議以三十二萬并存庫八萬兩留充剿賊其四十萬移餉招練又于二月內題覆御史王象雲叛兵之猖狂愈甚一疏議于七十二萬內一日用兵自聽一日支用是臣部留供東省征調之需者已盡此七十二萬而全昇之矣而勦密昌平相繼調遣援萊者行遠月餉往往取給臣部則留用之外糜費臣部者又當不貲是臣部仰體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四

皇仁併未嘗以設處二字重困州邑而州邑亦勿借口於設處二字重困吾民務於供億軍興之中存休養元元之意毋以救民者厲民於以普恩膏而奏底定是在撫臣督率有司極力圖之撫

臣執法彈壓操縱在手無慮守令不承風象指者斯實目前綏靖救寧之急著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東省錢糧留充剿賊之用其數已多若速行裁定尚可節存何得藉口軍興設處科派病民地方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十五

官有貪肆不遵的該撫按叅來重處欽此

覆部科條陳海運興革利弊疏

題為海運查覈一終謹條應禁應行事宜以維運
法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
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管理新
餉右侍郎周士樸會同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
朱國棟題前事條議海運事宜緣跡本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同官周士樸於

海運一事娓娓千餘言要其興革之大旨則應
委捏澄源之窳越卸滋趨避之機遲報開游
之路風變迅查勘之期補還挽邪移之轍在津
門不任遲悞在關寧不任虧損在船委不任侵
尅而運務可行所無事矣臣因其說而覆議之
漕運議單漂流一欵立法甚詳海運運弁未引
以為例者漕運皆世職而海運則烏合武弁漕
欠舍旗甲而問運官海欠舍運官而問船戶蓋
海洋之險百倍內河一遇風波運官船戶漂泊

異地故稽察者運官而肩任者船戶運官之責
成亦未嘗不嚴也擇委互結津門具有成例總
期運交的當如有漂失即查勘真偽定船戶之
罪案而運弁之罪案亦因而差等之每遇年終
考察及餉院出巡輕則朴責重則拿問如有侵
欺自有律例不得為之寬假者也天風越渡海
濤不免風定修桅仍空各還信地乃規便闊捷
越卸越交兩地收發舛錯無非暗滋影射所當
約以法非本信交割者即有實收不准銷美或
查覈明實仍量減水脚其零星帶交找補原欠
者照舊准行若不交于原欠之處而反交于不
欠之處則又與越卸者同例也海洋風颶日月
不測小民輕身涉險走利如驚所謂以愚之道
使之也一遇失風或人船胥溺或棄米囤存勢
所不免乘機假捏保無一二但論真與不真耳
津門舊於真正失風槩置不問臣撫津時初議
追糧三分闔幫與本船各賠一半每苦追賠難
結隨經題定扣船戶水脚六分以稍償損失追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四四六

水舵工價六分以美抵脚價船戶稍寬易完在
官亦為實際立法已久人心已帖然矣但上以
險恤之下即以險托之情弊萬狀止有一勘實
之法在倘遇風變即申沿海所在官司委官查
勘其結轉報督部餉道果係的實則有前例可
援如有情弊則又盡數追償盡法追究者也至
失落無多應銷應賠督部徑自酌行咨部知會
津門歲定三運運一

奏報年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十八

奏繳而報部冊亦知之乃餉司收數混入月報之
中不另行報部掛欠多少稽覈何從須令津門
餉道每一運起完即一發冊報部則發數達部
矣各鎮餉司每一運收完即一收冊報部則收
數達部矣從中交覈之而收發掛欠歷如指掌
奸委冊戶不得掩美機關年終

奏繳止一成數具題與

奏報何異况又復過時也今議及時

奏繳備將發數收數完數欠數應銷應追一

別開列下臣部覆覈則年有定案自不至貽葛
藤于後且各鎮掛欠例應津門追補乃下脚
之扣留船委之賠補者津門竟忘其為各鎮原
欠之物也以後凡津門追扣者一一報部解補
各鎮以足預計之額不得一任挪移令各鎮受
其損而津門反受其益也運之遲速船委事即
餉道事收之遲速應委事即餉司事遲速需索
之弊餉道繩船委督部即以繩餉道餉司繩廳
委臣部即以繩餉司督累而廻環于三運之中
何慮海運之不濟也津門一督部一餉道一發
司共事海運法無不盡數年來撥派截留調度
不一逆奴叛孽變出非嘗收發參差職是故耳
今經部科諸里悉心石畫於閃爍麗雜之中尋
關防整頓之著一煥舊章遂著新猷而有所運
務者惕于已往之銅轍悚于方新之
功令人共易其精神庶海運頓換一光景乎既經
會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十九

崇禎五年七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查覈海運事各處置亦悉即飭各該管官著實舉行欽此

廣文奏議

新餉司三

廿

覆陝西吳按院議留公費賞功疏

題為因新舊兩餉之訕體中外急公之心仰祈

聖明申飭裁定撫按協濟銀兩務期全完以克實用

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陝西監察御

史吳姓題前事議將本衙門奏解公費新餉

二千三百二十兩留充延安賞功支用其派

不敷銀六百八十兩無從奏解免行註欠查追

俟事平之後仍照原額解部等因本年七月

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於加派襍項外

有撫按公費一項以佐不足秦省巡按額

費銀三千兩歲解不缺今按臣吳姓議將五年

分見奏公費二千三百二十兩留充延安賞功

支用仍免其不敷銀六百八十兩俟事平照

解部一為軍前鼓敵懷一為地方恤物力雖

項業算新餉入數賞功非臣部職掌然而難

同舟臣部方不恤多金除蠲俸加派銀入
千三十九兩外題留正祿新餉二十六萬有奇
以供該省勦賊兵餉之需區區公費又何敢
分畛域而復有靳焉聽其留用可也即不敷
六百八十兩按臣吳姓既躬節約與民休息又
以廉之一字為有司倡憫茲荒盜予遺不忍以
科贖重困是亦

聖明所矜允也今議併與暫免至新按臣仍當如額
按年解部以克新餉不得援以為例者也既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該按臣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

題再剖三年豆折存積之虛疏

題為再剖三年豆折存積之虛并酌議向後扣除
奏繳之例以祈

聖裁事該臣部題為遵

旨明白自行回

奏事覆關外豆折綠繇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豆折一項三年節存便有二十二萬餘金其他

豈無減省至蠲免題留行鹽等項亦可歲計所出

何嘗日溢况槩稱通融補湊錢糧頭緒何繇清楚

奏文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二十三

前有旨着積贏餘以備大用何乃有缺即呼有存

不報着該司官回將話來欽此欽遵除司官郎中

張鵬翀另疏回

奏外臣竊惟錢糧一出入頭精原期清楚臣部

計出計入款項亦須相當不足則請諸

皇上有餘則還諸

皇上誰敢不冰兢從事者即如寧遠鎮三四五年豆

折二十二萬餘兩未發即為扣存扣存即應

奏報

皇上之所求于臣部者固理之正也然扣者扣之人額所有不能扣之人額所無存者存諸出額所餘不能存諸出額所縮則臣等請再一合盤通算之憶二年已已臣部屈指新餉大數出浮于入缺額至一百二十餘萬因將省直雜項再四駁查始有定額出入差足相當乃甫行申飭而虜薄城下百費鱗集矣三年防援蝟集行月冗支出浮于入尚缺額一百六十萬臣又仰請廢斷權宜加派每畝三厘議扣生員優免儘可支撐

慶元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二十五

無扣存也四年六月以前援兵悉如其舊六月以後

皇上深惟冗濫議將防援兵將可撤者撤可併者併臣部仰幸

寬裕而壓欠兵餉俱改見月未免大費益復不貲是四年亦無可扣存也且當軍興窘迫之時臣等不難大聲疾呼亦賴

皇上有呼即應不一而足通計三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共借過

內帑太倉輕齋等銀四十一萬四年四月七月兩次共借過老庫輕齋漕折京糧太僕光祿等銀三十五萬真是剝肉醫瘡原非四應立辦而欲絕無通融其將能乎五年春月經制既定雖意外增費頗亦難料而出入相準以有贏餘故臣部開具出入大數奉有

明旨積存贏餘以備大用然亦須俟歲終打算未敢懸為畫定且亦不能預扣于未來

明旨之前也何也凡錢糧實在貯庫方可言扣存方

慶元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十五

敢以入

告新庫五日一奏報歲終一奏錄歷歷

御前有存無存何能欺我

皇上無存而虛作扣無論臣部之涉于罔

皇上亦安取此紙上之虛數為者且三四年原借銀兩除補還外仍有輕資漕折尚未盡還則其應存之數寡矣臣部不敢以預計不發者博節省之名而那緩以就急那虛以應實但求新庫錢糧實有着落邊鎮經費幸無虧延而止實不暇

虛爲扣存以致

明旨之詰問則臣部一時之疎漏也儻自今以往災
侵無聞寇亂就息請自五年爲始于歲終月餉
通完日明開已題未發銀若干如果存庫卽貯
以待大用歲以爲嘗若必欲邇求三四兩年應
存之數則有三四兩年省直尚欠新餉加派礁
項銀共六十餘萬兩俱積逋難完之數亦可虛
作扣存有完解者分別另貯或亦可仰副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共

皇上積餘備用之至計也至于臣部向來一應錢糧

止報已發不報未發沿習日久今經

皇上一番詰問如夢斯覺臣部繇此申飭率屬以幸

無罪則又非該司官所能創例徑行者矣伏惟

聖明鑒察策勵焉臣等曷勝悚亥待

命之至

崇禎五年七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前部具出入大數原有贏餘卽使緩急那移亦

湏明白開報如豆折一項抵充何用頭緒旣易濫

楚邊臣糜節亦自了然何得一槩濶濶豈大臣飭

屬裕儲之誼以後俱着歲終詳開出入原額及溢
存二項具奏其三四年省直積逋催解另貯依議
行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三十七

同兵部會覆津撫酌運島糧疏

題為海運九月停止謹再請

聖斷以決機宜事專理新餉司職方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七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津部

鄭宗周題前事內開天下有言之甚易而行之

甚難者則今日之島運是也准戶部咨覆該臣

具題為海運時日有限鮮糧督發難專等事崇

禎五年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島兵效順糧運自當照例接濟今情形未見的

奏議

新制司三十二

廿八

報額數亦難懸揣本內指陳諸款悉中機宜係議

著黃龍確查實情若何定額若干積貯給發併就

舞各兵協勦何狀詳明速奏以便酌濟其運升程

來有何聞見也著鄭宗周據實陳奏欽此欽遵移

咨到臣臣愚昧無知就中機宜殊非黠淺能測

惟是

絲綸一布堅如金石運期有定信於四時而島糧發

運實關天下安危大機則臣不得不再補續以

請

聖斷部咨云島人效順者固多從逆者亦不少固也

情形未見的報乃金聲桓堅意殺賊及各島眾

不肯從叛忠義可嘉非三月二十九日之

賜旨乎黃龍輯島扼防勵銳拒賊准復原官王良臣

等俱依議給銜用示鼓勵又非五月十四日之

賜旨乎書曰大哉

王言一哉

王心又曰任賢勿貳夫馭得其道則徂詐咸作使而

持不斷之意二三若此臣恐天下有以窺

奏議

新制司三十二

二十九

廟筭之淺深也從般關鮮海運來以三月清明起九

月重陽止蓋秋高風猛鯨鯢鼓浪則覆舟必多

即

天不能違而况於人乎部咨云秋濤洶湧亦不過止重

陽前後數日餘尚可揚帆也當每月量發五千

石敬遵部咨是十月不虞履霜十一月十二月

不虞凍阻正月二月不俟冰泮皆可每月揚帆

耶皆可量發五千石耶不特此也鮮運海面遼

遠中多險阻當以三月裝糧四月開船五月抵

鮮六月回空一年止可一次九月以後斷不可行蓋以累年失事多在重陽前後若逆

天時誤軍機失人心異日島中缺糧致有他虞臣不任

受乞

皇上今日

天語明言寬臣之罪其他機宜臣不敢一一深言事

關安危詎難緘嘿伏乞

勅部覆議海運應否九月停止島糧應否發運若干

確示畫一以便及時轉輸臣職在督餉他非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三十

敢知也等因本年七月十六日酉時奉

聖旨島糧以贍兵資剿前戶部說分別順逆酌定額

數亦慎重有見這本危詞呼籲至每年一運又與

部疏迥殊著再會同兵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到

部送司案查本年七月初七日據東江總兵官

黃龍呈為亟請措發餉銀以揚敵愾事內開海

外官兵廩餉向年於登府掛號支領蓋係東省

之額餉也自登叛發難以來于茲半年餘矣糧

餉欠絕前蒙

當宁軫念已經立發津糧接濟今取據坐營官開造

各島營實在官兵一萬四千七百有零除每名

給米一斛外各支不等月該半餉銀一萬七百

九十餘兩據實造送以期速發至于職衙門經

制俸糧自四年九月經坐營邵國祚通支四年

十月以後至五年六個月曾無支領并隨任遺

島川湖南兵三百二員名遺島招練遼兵三百

二員名其額給廩糧與島餉者不等俱令據實

造請總乞本部體念省餉不贍立賜那發統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廿一

於東省額餉內扣美等因奉批津門發過糧運

差官歷能口之乃文內不及一字何也所請折

色兵餉新餉司查議具題奉此又據總兵黃龍

呈為再報收集船隻兵丁事內開蒙山東督師

劉部院憲發米豆一千七百石并查發淮河

口先經遊擊彭應明帶去載兵沙唬船二十七

號并本管在島原船七隻共計官目兵七百五

員名隱然已成一水營則於各島營官兵一萬

五千三百四十二員名之外又多一水營官兵

七百五員名也各船多係登船各兵額餉仍應
請於山東省餉內除再詳山東部院請給餉銀
仍乞本部咨會以便速行措發等因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俱批送到司相應併議具題案呈到
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熊明遇等會看得登
叛未殄必招搖島衆為羽翼必攀附諸島為寇
窟據登其進步竄海其退步此有識者所能料
也沿海扼要以窮歸路于東江有厚望焉撫綏
島兵以鼓用命誠不煩再計者津撫謂關安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卅一

大機誠未為無見也但海外之事波濤森然
難遙度前鎮臣黃龍自稱糾集島兵七千以守
旅順今報又稱官兵一萬五千似覺極度及審
黃龍差官沈璽并津門差官韓玉立張世英似
謂旅順之外仍有分隸各島者臣等不敢斥以
為非然亦不敢遽以為實然也故按額取盈臣
等不得不斟酌其間一則恐島糧多積萬一登
叛垂涎則誨盜可虞也一則恐賊船出沒萬一
中流被掠則實益可虞也故于接濟之中不廢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三十三

防範之意通俟登事且夕勦定便可照嘗遞發
耳頃讀津撫急籌護運一疏亦云登叛日久食
窮四逸擄掠欲請大砲火器等項以防糧艘豈
關運所在不測而鮮運一往安瀾乎一年一運
者在平嘗無事之日則然事處倥傯自難膠柱
鼓瑟即津撫已發之三萬亦係陸續戒行分作
四次未嘗拘一運之例也臣前疏所云止避重
陽前後其餘皆可揚帆第指三秋而言舊例重
陽以後不廢輓輸津撫遂以履霜堅冰之說屈
之耶且恐秋深遇颶又恐冬月乏糧大都皆從
職掌上起見而未嘗以叛賊狡詐事變叵測之
情形細為揆度耳至黃龍之所急請者又不專
在本色而兼索折色矣查島餉向在東省俱係
登撫為政自省餉已經題留鮮運改歸天津則
島餉所需折色俱在東省留餉七十二萬之中
所需本色俱在天津鮮運六萬六千之中登撫
謝璉向被圍困督臣劉宇烈見在青萊之間東
江機宜并聽節制查督臣已發沿河米豆一千

七百石關門復發米三千石津運已發過米三萬石矣而該鎮猶不勝懸望之情迫切之狀據冊開島兵一萬四千七百人計口授餐每月該米五斗銀七錢也川湖南兵招練遼兵六百餘人皆照登例食大餉者也督臣新發水兵七百餘人各有舊例又額外待支者也訛言偶語日費安輯復據運弁韓玉立張世英亦稱黃龍屬兵旅順以待果爾則本折所需亦不貲矣但客歲島中折餉原在登餉支領今臣部新餉因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廿四

潦後外解不繼無論力不能發即發亦非例也黃帥文內稱折餉自去年十月未領查罪撫孫元化冊開島餉發至年終及審差官亦稱斷自今年正月為始督臣咫尺海上偵探必確請勅督臣查明島兵新舊實是若干應給折色月餉幾何即于東省留餉酌量給發據實奏聞津撫既恐失時候運乘此初秋再發鮮運二萬石以資海外之接濟但須申飭運官船戶加意防範如其所以備關寧者務在保無疎虞則善矣

此外僅存萬餘石即姑備留備用可也屈指登叛釜底遊魂轉盼撲滅則東江一旅當必別有規畫再定經制於以資秣厲而防漏卮無容臣等臆臆過計為矣既經題呈前來相應合議覆請恭候

命下移文登津督撫并行島鎮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三十三

聖旨島糧折色著朱大典於山東留餉內酌給本邑米乘今秋氣未深著鄭宗周如數發運接濟仍嚴飭運官加意防範毋致疎虞欽

覆四年分鮮運事竣疏

題為鮮運事竣謹遵例

奏繳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

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部院鄭宗

周題前事

奏繳崇禎四年分運發過鮮糧數目緣繇本年五

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會題前

事六月初三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廿六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覈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鮮運之役從汪洋巨浸

中水輓數千里而遙較之關運倍為險阻颶風

怒號頃刻叵測故自開運以來十到八九便足

為功非寬假也今按督餉津部鄭宗周御史王

邦柱

奏繳一疏而覆覈之計崇禎四年額該鮮糧六萬

八千石除三年多運九千五百二十二石實該

運米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石恐不敷用又議

預運六千石共計運發過東江米六萬四千四

百七十八石內已獲實收者五萬八千五百八

十七石五斗掛欠五石追銀五兩抵補外失風

米五千八百八十五石五斗內船戶傳文卷九

百石耿銀九百九十石劉天祥八百五十石俱

係桅折船傷淹歿水手王三傑等共一十五名

查有確據並印照可憑既經前撫程鳳翀查明

詳允開銷似應免其究追其餘如船戶劉國用

厚失米二百一十二石臯陞厚失米一百一十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三

廿七

六石五斗遇颶厚失是矣然止有同知賈名傑

之印照未顯作何查勘且查關運厚糧舊例二

百石以上照糧數每石全追脚價二錢一百石

以上每石量追糧價三錢則劉國用當追銀四

十二兩四錢臯陞當追銀三十四兩九錢五分

是亦未可輕貸者也又徐富裝糧九百石遇颶

傷船糧盡漂沒是矣然所云淹死水手二名並

無姓名恐非確據如董廷春裝糧八百五十五

石據稱遇颶將船打碎淮河口糧石漂沒夫淮

河口非大海無際者豈人皆無恙而一船米石盡付逝波而顆粒莫救耶又董養林稔稱遭颶刮至趙家沙上遇淺閣破船板厚失米二百八十五石夫既稱厚失則有追賠脚價之例但適遭兵叛董廷春被戮董養林被擄俱已不可問果信然耶抑猶有家屬可追耶以上三項不可不再一詳議者也又顧昇裝糧七百七十七石據本運官羅元霖幫長郭世榮等供稱人船沉沒雖未親見但海中桅杆漂沒丈尺式樣知爲昇船無疑揣摩臆度之說疑出扶同飾詐之詞而人船俱已無踪不得不姑准開銷者也然船戶有被擄被戮之不齊而運弁有典守之責亦當根究戒飭以警溺職者也至于三年分掛欠米二百八十七石一斗除交過一百五十石一斗獲有實收馬貴名下掛欠十石業已追完俟帶交外尚有船戶姚壽一百二十七石未完當在追補之列不知何以人產全無議請開銷似當姑與重免三分之二而追其一可也再照津

奏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二 三十八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二

門漂失之何其人船覆沒者無論矣若船戶水舵尚在者船戶應扣六分水脚水舵應扣六分工價少償損失昔年曾經題請奉有欽依仍當照例查扣不在開銷之數應行津撫查明所扣數目報部作正支銷者也再查津門冊開三年分派運關外船戶楊大道越郎皮島豆三百石四年分津撫奏繳關運事竣疏開船戶查承運越郎旅順米五百零五百石以上共越郎米豆八百零五百石此既未經載入相應拈出于五年鮮運數內一併銷算者也既經奏繳前來相應議覆恭候命下臣部移咨津撫并行餉道遵奉施行崇禎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題八月初一日奉聖旨奏內海運漂失應開銷的准與開銷其餘查勘量追及扣除水脚工價越郎一併銷算運官根究

奏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二 卅九

四五七

戒飭等事俱依議著嚴飭行欽此

奏

新餉司

四十

覆給島兵布花疏

題為節奉禁海

明旨海道肅清散陳島兵寒苦迫期請明措處布花以溥

皇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東江總兵官黃

龍奏前事內開布花鞋帽皮襖靴皮島兵所必

需者非奉

明旨勅下雖具文關津請乞從權運濟又誰敢蹈違

奏

新餉司

四十一

禁之愆越海而出者伏乞

皇上念海戍風寒特施法外

殊恩或

勅下內部查發准作正餉銷筭或

勅津萊海口與監視衙門除希違禁私貨查出立行

正法外許令從便買運布花接濟等因本年七

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各島孤懸海外不織而

衣

國家有事登州方欲倚為犄角則卒歲之計亦當

代為之地也昔因用島而海禁弛今因禁海而

島境肅若復通商而弛禁平時猶有微漸之防

况多事之秋乎此事兵部主之非臣部所敢越

俎也然海戍風高祁寒可念布花之類授衣必

需查天津鮮運在天啓年間及崇禎元年每歲

帶解青白藍黃布二萬疋臣部給價天津買運

崇禎二年因兵糧減定布疋亦減十分之二止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四十二

帶布一萬六千疋約費銀四千餘兩三年四年

登撫設鎮津門遂不復運矣今議量給舊額一

半該布一萬疋若花則舊例所無如

朝廷鼓同袍之氣而施挾纊之恩特給一萬斤亦不

為濫伏乞

勅下臣部亟行津部置買色布一萬疋淨花一萬斤

俱於糧艘帶運務須卸交的當取鎮臣黃龍實

收繳部銷筭如不足用聽鎮臣黃龍差官賫文

移會東撫在於山東附近地方亦照前數買用

即作正餉銷筭但須詳行稽查不許借端興販

以疎海防庶用島與禁海張弛各不相妨矣既

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東撫并各該司道及東江鎮臣

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四十三

覆宋吏科萊陽久守接濟登餉疏

題為萊州之圍勢窮未解萊陽之守力竭不支伏

乞

皇上俯賜乾斷亟為救拯以奠封疆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本

部送戶科封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吏科署科事給事中宋玖題前事內

開萊陽久守孤窮人心憤盈可用乞

勅戶部移文山東撫臣於登餉額內酌量兵數速為

庚寅奏議

新餉司主

四十四

接濟等緣縣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送司相應酌議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萊州控兩淮之咽喉

喉扼全齊之肩背若守六月幾乎斷送賊手今

當撫局敗壞銳意收拾即從救萊始於此慮定

脚根步步向前自足困賊不止暫紓目前之困

已也而萊陽一縣又犄角萊州屏蔽膠寧實濱

海最要區也當登賊初獬所在披靡知縣梁銜

鳩衆合武搜城自固屹然孤崎迫道臣宋之儀

慷慨任戰威望著服入劄萊陽衆始倚若長城

矣五月十四日賊以馬步數千合圍而來恣意

睥睨目無百雉乃乘埤守障言言難犯復縋城

斬賊使賊剉以遁壯哉此舉科臣請為紀錄

俟谷兵部酌行非臣部所得越俎也但以三里

之城聚族而處積食難繼萬一大姓資盡小姓

力竭賊復乘之前功不足恃矣而隸籍材官者

又專恃

公家之豢養道臣不知領餉幾何想阻守數月宿

庚寅奏議

新餉司主

四十五

飽維難夫既共事剿援則道臣之兵即東省之

兵道臣之餉即東省之餉宜

勅撫臣於留餉內速行酌量給發接濟者也查東省

原留新餉七十二萬題留之後又續解到部三

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兩蓋起解在先而奉文在

後者止實留六十八萬有餘但風鶴之際催科

未必響應逼賊之衝征輸奪於堅壁即此數亦

難取盈矣近日島兵復索折色所需亦屬不貲

查該省生員優免銀除登州外仍有四萬餘兩

原不在題留數內宜盡付東省以足原題之數以供勦援之圖庶着着應手不難於出奇而制勝乎非海之風夙稱仗義今上者狎寇下者附寇固出途窮亦繇風偃若打起辦賊之精神卽撥轉從賊之意向從茲聯屬鼓舞當更無剩義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東省撫按及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具題八月初二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世二

哭

聖旨依議欽此

查覆入援黔兵支過餉銀疏

題爲巡視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十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皇城巡視工科等衙門右給事中等官王家彥等題

前事內開據金吾左衛指揮何牙稟稱本月初

四日

東華門外左邊男子一名秦耀祖跳入河內當有

軍人救出未死等情到臣臣等卽批該總查明

回報去後隨據左東把總孟承寵稟稱有狀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四七

紙卽將本犯帶至鼓廳臣等親詣面鞠據狀內

稱係湖廣辰州衛人告爲狼侵

國餉買姦誤命事殺害數次原日曾經代州太府

衙門山西巡撫前有奸官林耀原總鎮胡從儀

存剩餉銀三千六百九十四兩三錢鎮王原日

病重要將此銀繳部鎮王沒後就被林耀鍾鳴

將侵分入袋耀祖原見此餉二官就起狼心恐

耀祖說出明害暗殺數次得天人共救只得告

稟二衙門告明奔京申屈要行告奔又被鎖馬

將在京買奸圈阻此時良善之民被人計殺急
 情上告東廠衙門計開林耀鍾鳴將陳文玉証
 本京買奸四名見在本府館內賞差拏究等情
 又審稱崇禎二年往貴州跟總兵胡從儀一年
 半打雜答應比從儀有存剩餉銀三千六百餘
 兩盛兩鞘一箱同中軍鍾鳴將戴罪立功守備
 林耀押解前銀繳部三年十月解銀來京到彰
 義門外天寧寺對門觀音庵內任從儀病重灰
 在庵內二官遂將前銀瓜分又新餉一萬兩剩
 二千兩係鍾鳴將侵匿四年耀祖即跟林耀往
 山西征流賊彼時鍾鳴將俱往山西林鍾二官
 懼耀祖和侵銀緣繇明害暗殺數次就買付文
 耀送帽一頂青布表一件其衣有邪術在上就
 害及臨身有一長老說被我丟衣未穿去年四
 月取河曲縣就轉山西十六個月未領餉到宜
 府鍾鳴將又差我往偏關下書林官留住不放
 不知何讎何冤就暗害我汾陽縣賈知縣將耀
 祖監禁申宋撫院說南人不是盜不是賊賞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四六

二錢發回我來京欲申訴力弱不敢只得寫報
 度日已經三箇月有人屢屢說破他們將你做
 功報大相來十四五日就要殺剮你眾人說過
 准在今日情急只得來東廠申訴又怕打就投
 水臣等因執詞不一於次日拘鍾鳴將同赴公
 所研審據鍾鳴將供稱胡從儀原領貴州官軍
 二千四百員名入援帶領本省餉銀一萬一千
 五百兩至保定給完於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
 到京兵部梁尚書于十六日點驗從儀于十月
 二十一日將前銀銷差官陳振道繳冊到京
 州朱總督訖從儀于十一月初七日身故其官
 兵兵部委林耀帶管赴山西征剿流賊恢復河
 曲今林耀見在山西岢嵐道周鴻圖留用鳴將
 發回移咨兵部其官軍饒勳帶赴山海耀祖久
 係風瀕辰州會館人人皆知又喚耀祖細審侵
 餉等情據稱從儀灰時將銀擺地標封鎖記委
 有二鞘一箱再問耀祖既在林耀名下如何脫
 伍回京據說林耀鳴將要害我十數次我情極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四六

割下髮稍鳴冤於汾陽縣監七日釋放因見時嘗有百餘人跟殺我遂跑來京等情該臣等看得冒餉大蠹也况侵沒至五千餘金乎據秦耀祖所告狀詞臣等不勝愕異至面鞫之口稱所解之銀兩鞘一箱則似有其事矣二弁侵分于天寧寺對門之觀音庵則似有其地矣乃再扣其顛末則一片謔語不倫不齊豈其代三軍而發憤髮短心長抑或為陣地之亡命罪重魂悸禁門何地而敢闖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十一

禁河無逼而故自投伏乞

勅下該部查明解餉根因果二弁之侵匿有據自應依律正法若或事屬妾規則應得之罪不能為本犯寬也燕山左衛指揮張光爵伍長侯忠等守衛疎虞統乞

勅下臣等懲處等因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稱胡從儀餉銀于保定給完繳冊貴州總督曾否報部銷羨著即查明具奏秦耀祖著法司究問張光爵等照例懲處鍾鳴將係職官未經奉旨

何遽拘審王家彥等自行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遵刑科外抄到部送司案查貴州總兵胡從

儀領兵二千四百員名馬二百匹于崇禎三年

十月十四日到京准兵部咨文自到京日為始

除行米料草照例查給外給與月餉兩月共銀

六千九百二十七兩又領布花銀一千一百五

十四兩五錢見催黔省解補又領米豆折銀三

百三十兩六錢二分四釐原係扣日支給繼而

奉調山西征勦此兵屬加銜遊擊林耀復調川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十一

將饒勲領兵二百六十員名赴晉合營勦賊統

理其事官兵廩餉皆係饒林二弁各自支給四

年七月宣大總督咨據岢嵐道周鴻圖呈稱饒

勲在宣軍餉銀一萬四千六百餘兩等因到

部該本部題為查核撥兵兩地支糧等事一疏

統將饒勲林耀在部在宣并多支餉銀通盤打

羨共實支銀四萬四千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五

釐自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扣至四年五月終

止除應得廩餉外多銀三百七十五兩七錢七

分五釐抵筭六月以後防宜月餉因該營又已在宣支過六月之餉將多支銀兩議作七月以後月餉倘有係饒勳乾沒者追出還官仍充兵餉等因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題奉

聖旨饒勳透支餉銀截日扣除內有乾沒實跡勘明併議其改支減額事情該督撫酌妥具奏欽此通行去後本年八月續該本部覆宣府巡撫沈際題為軍務事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發過黔兵月餉知道了其饒勳林耀互訐尅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五十二

餉事情著該督撫作速勘明彙奏欽此通行併節催在案未據奏結其胡從儀原帶領貴州餉銀查崇禎三年九月初五日准黔督咨開胡從儀請兵一千名價餉一萬五千兩即那奏得黔庫銀三千五百兩又於沅庫支一千五百兩荆州總支一萬兩即檄催六月二十八日起程兼行等因在案並未報有路途支銷文冊今於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事內開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據該鎮

呈為請給餉銀事內稱本職奉調帶領黔兵二千四百員名戰馬二百匹自本年七月初二日在黔起程于十月十四日抵京約一百餘日共領餉銀一萬一千五百兩係各官兵在黔歷過崇禎二年十月起至本年四月止以前口糧沿途隨散隨用並無分釐行糧到京見劄張儀門外已經一十二日隨蒙給發犒賞銀每兵五錢久行之兵到手一空相應呈請照各鎮官兵賞給月餉聽令遣發等情到部隨經咨會戶部照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五十三

例接濟在案及查崇禎四年九月間該督為彙造收支楚省協黔兵餉等事并造有清冊到部內開一貴州布政司冊報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憲票支銀三千兩給差官吳崇解交胡從儀支給入衛官兵行糧并兩營官兵月餉又准該鎮差官華杰是嚴林耀年應朝二營官兵補支二年九月分餉銀五百兩二項共實支司庫銀三千五百兩支領解給官兵訖一湖廣督餉道冊報崇禎三年七月初九日據辰

州府兵糧同知張胤復奉督餉道牌奉部院牌
 動支沅庫餉銀一千五百兩給總兵胡從儀轉
 給入衛官兵糧餉訖一湖廣督餉道冊報崇禎
 三年八月十四日據荊州府呈報奉部院憲牌
 動支三年分新餉銀一萬兩給總兵胡從儀支
 散入衛官兵糧餉訖是總計三項共領過餉銀
 一萬五千兩矣而胡鎮止報一萬一千五百兩
 比總督報數少二千五百者蓋將貴州布政司
 所報崇禎三年六月所付差官吳崇階行糧月
 餉三千兩并續報差官華杰補支二年九月
 銀五百兩共三千五百之數胡鎮未嘗開報是
 以多寡互異且鎮報與總督冊報止有總數而
 無散數有無乾沒情弊本部不能踰度錢糧事
 隸戶部相應咨會戶部查明徑自具奏等因移
 咨到部奉批新餉司速行查明具覆奉此相應
 一併題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胡從儀領兵
 二千四百員名自黔入援於三年十月十四日
 抵京兵部移文督催且以並無分釐行糧到京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四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二

爲言臣部卽以抵京日爲始扣至十二月十三
 日止給銀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以作兩月之餉
 繼此以往則林耀饒勳接管支給之日與從儀
 無與也自此林耀領兵入晉征勦流賊遂與川
 將饒勳互訐見在查勘未結惟是本省帶領銀
 兩簡查督臣咨報與餉道藩司冊報原開三項
 共給過銀一萬五千兩而從儀冊報與鍾鳴將
 供稱俱云一萬一千五百兩者蓋單指荊州之
 一萬與沅庫之一千五百兩而言未及吳崇階
 所解之三千與華杰所領之五百兩也夫華杰
 之五百兩係補支二年九月餉銀不入數內猶
 有說也若吳崇階之三千兩原係入衛行糧并
 兩管月餉豈得盡漏不報其途中作何支銷有
 無存剩皆不可知今據秦耀祖稱胡從儀存剩
 餉銀三千六百九十四兩三錢原欲將此銀繳
 部後被林耀鍾鳴將侵分人已豈從儀領兵抵
 京之日卽病歿也爲不日其公移冊報皆有不
 能自主者而前吳或不盡無乎前此屢經摘發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五

四六五

正在查核今得秦耀祖之訐奏參以督臣餉道
之原冊則侵冒之弊已大露端倪矣又云新餉
一萬兩剩銀二千係鍾鳴將侵匿似即在部發
六千九百有奇之月餉及布花米折之內猶剩
有此數者此惟各將知之尤難以懸斷也據狀
所指則是林耀于饒勳互訐侵冒之外又多此
一枝節者今林耀見在尙嵐合無

勅下法司行提前來與鍾鳴將秦耀祖對質果有侵
目前弊從重正罪饒勳見在關門頗有軍旅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十五
寄但前事亦久懸不結合無俟各犯到日并提
家屬一審以完互訐之案其在黔在途支領始
末除法司追究外再

勅貴州總督速一銷筭奏
奪賤錢糧清楚禁捕知做矣既經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林耀及饒勳家屬依議行提對質除餉著該督
銷筭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五十五

覆山承巡撫查補原借銀兩疏

題為庫貯各項贖乏亟

請緊要錢糧以濟急需事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五

年八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承巡撫

楊嗣昌題前事內稱奴酋未滅兵革未寧門門

買馬造器犒賞三者欲省之而不得省也臣前

具重鎮軍需無措一疏東協四路缺馬一疏皆

首急永平而次及于關如永鎮額餉借過軍需

一萬四千五百餘兩前鋒路費月餉借過軍需

三千四百兩乃工部原解之物應在戶部

取還臣未敢為無端之索也又如永平府屬

州縣應解太僕寺本色馬四百六十二匹應

勘永買馬折色銀一萬一千八十八兩乃臣

歲派之資乞留本屬四路買馬臣十敢為分外

之求也而今候覆日久不敢激聒頻催則買馬

製器姑且束手以待矣至于賞功銀兩臣未知

宜出何部第于五月二十五日拜疏權

請三萬以濟急需不致日而有援萊防宜之事一切

軍興取用如餉部之無馬丁銀監視之新軍

銀又皆那借一空矣是豈衝邊緩急一毫無

取資也哉惟乞

勅下該部鑒臣三疏早賜速發接濟目前其以後

無長策容臣另商等因本年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查奉

五月內該撫題為重鎮軍需無措等事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覆欽此查得前銀借用日久因何

至今方行請補已經劄行永平等餉司即登

項原借銀兩委係某路某管某人某年某

領其項銀若干共若干有何的據今應于

銀內補還以前有無銷美勿得混冒逐一查

報部以憑具覆等因去後業經兩次劄行

二餉司查報尚未回覆今復經該撫續題前

奉

旨下部速奏內買馬賞功銀兩事隸兵部原應太

寺給發已經移咨徑自具覆外其新借餉

開庫銀共一萬七千餘兩必俟山海永平

司查明到部方可議補擬合先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重地一切軍需俱係鑒要不容減省之物撫臣計切綢繆為未雨之防且開列款項為有據之請臣等獨無同心哉但索之臣部者稱係崇禎二年虜入內地餉道中斷餉司原借閩庫銀二項計一萬七千五百餘兩其為舊餉所應還者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零其為新餉所應還者三千四百兩雖補還無得推諉而著落宜求明白查撫臣于五月內具

重鎮軍需無措一疏蒙

旨下部臣簡查舊案崇禎三年八月內據山海餉司才化神呈為亟請撥補糧餉以便銷案事冊報從二年八月起至三年三月止永鎮軍丁附支山海共放過餉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兩一錢零除收過京運併節曠還官等銀外內舊餉借放過山海新餉銀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一錢一分四厘二毫四忽又借米抵餉銀一萬二千九十七兩五錢二分八厘共借欠銀四萬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六十一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六十一

六千八十六兩六錢四分零隨經批行舊餉司已查案補發明白訖此外並未報借別項軍需今撫臣所題臣部并無卷案當即劄行山海永平兩餉司備查前項原借銀兩的係某項其年月銀數有何憑據已還未還有無銷案見在屢次行催尚未詳報夫以兩時虜踞內地危迫之際頭緒保無混雜借還保無重疊在撫臣所據者關廳通判之呈請在臣部所憑者山永餉司之實數耳臣部斷不敢以應還之物堅出納之吝但錢糧必實有借而後議還必實有未還而後議補恐當日軍旅倥傯大凡庫貯銀兩通融取給亦未可知使原無借還之議則軍餉軍需各有司存臣部不任代償于三年之後也容臣部移咨該撫督同餉司務查明確回報臣部酌量補還庶錢糧可獲清楚矣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卽著該餉司詳查確報不得混率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六十二

同兵部今奏永鎮經制疏
題爲欽遵

召諭合奏永鎮經制事專理新餉司職方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崇禎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准山永巡撫楊嗣昌會稿前事
內開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准戶部咨該戶兵
兩部會題前事等因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六十三

一還著該撫同監視悉心詳議酌妥速奏目下仍
照舊餉按月給發不得藉口經制未定致滋延誤
欽此欽遵合咨前去煩照新餉官兵糧餉目前
本部暫照舊數解發仍希會同監視再加詳議
妥確速爲開列具奏以垂永久等因准此又查
前撫臣丘禾嘉題爲看詳永鎮管制等事該兵
部覆稱監臣所定永鎮止於四營而撫臣更定
合燕建永鎮爲十一營較爲詳覈可無更改惟
兵數已定而將領尚未坐名開報等因奉

聖旨這永鎮燕建營制既稱詳嚴無可更改即著
 意訓練實裨防剿其各營將領該撫會同監視詳
 酌速報以便彙覆欽此欽遵在卷該臣接管五月
 初四日又准監視臣張國元手本會同前事准
 戶部會催永鎮經制官兵糧餉數目會同該撫
 再加詳議妥確速為開列具奏畫一等因六月
 十四日又准手本會稱該本監題為微臣暫回
 稽收海運漕糧等事奉

聖旨這奏報邊路設備情形具見提防知道內應
 新餉司世一

調補兵丁及措設火器處所遺者該撫悉心料理
 務期在在嚴整毋致少疎仍據實具奏其督收漕
 糧著同該道司詳加稽覈以嚴積弊該部知道欽
 此欽遵等因移會到臣該臣看得永平經制自
 前撫臣丘禾嘉履議未定以至於今兵馬錢糧
 未歸畫一戰守將何所據出納將何所稽臣心
 悚然於受事之初恭報巡閱情形即計防兵太
 略以一萬八千為額蓋深維信守僅足支撐非
 敢浮增冗濫也兵部屢疏令於額內通融道臣

王疑祚反覆于言明其不可臣方具咨報部而
 監視臣張國元又有信守不足再擬徵調之疏
 奉

首行臣悉心料理臣蚤夜徬徨與道臣往復數四猶
 有未定項移駐永平朝夕面談兼就監視近商
 始有成議大都官兵仍定十一營以一萬八千
 員名為額儘見在者先撥衝邊餘下缺兵令永
 城募補此目前之急著也馬廩牛則一千九百
 七十匹頭隻廩餉銀則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一
 十六兩四錢米則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六石
 料豆則二萬八千零八石草乾銀則一萬五千
 九百五十七兩以為一歲之嘗而大糧鹽菜不
 入經制之中另講因革之漸臣款開四議以久
 為首行之積欠則將大糧鹽菜之所減便為糧
 料草乾之所增亦未嘗非額內通融也各營將
 領奉
 首會同監視詳酌即當遵行然知人實難臣未敢擅
 容另疏職名以

請至黔鎮許成名川鎮秦翼明部議未可更番確當
不易臣已著蔡奉之矣所有詳定經制疏後開
列議欵另具簡明奏揭恭進

御覽等因會稿到臣謹會同巡撫山永右僉都御史
臣楊嗣昌合詞具題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再加覆議上

請定奪施行等因議定四欵一何以謂之經制經者
有嘗制者有節也守兵而支鹽菜則非嘗同等
而有異糧則非節本宏裁之但此兵有數且其

慶文奏議

新餉司卷二

奏

來日久未可遽裁今宜以見在為準查其真正
姓名年貌疤記籍貫枝葉與父其母其或存或
故妻其子其或有或無細造一冊不厭瑣煩然
後逐名點查果一一與冊相應仍准照舊支給
其點查以後有逃者或老弱患病者除名另
補而鹽菜大糧亦與之俱除倘隱匿不報按籍
覆查無不立見底蘊矣該道每月一清逃故老
弱病汰之數餉司每月一報汰除鹽菜大糧之
數目前庶免更張而久久亦漸消滅似權宜之

善策也見在大糧兵止二百四十六名鹽菜兵
共五千五百三十六名經制之內難以造入致
滋障礙合將某營有大糧兵若干鹽菜銀若干
另冊掛號按月附支以便積漸減除斯為兩得
伏候

聖裁一兵有南北至客之分官則京省邊腹惟

朝命是遵何亦有鹽菜之例而且有者自有無者自
無即本等廩給多者自多寡者自寡何以謂之
經制也今空以關門為準其為協營支副協之

慶文奏議

新餉司卷一

六

廩其為參管遊營支參遊之廩而黔鎮許成名
川鎮秦翼明部議未可更番則念其久戍之勞
稍存鎮帥之體于廩給外量設心紅小賞易去
鹽菜之名亦便觀聽其兩鎮所轄中營止立坐
營都司以便山海鎮行文節制與永平道標營
亦止用都司以便該道節制其支廩皆照都司
又青山箭桿二營兵止一千部文以守備管都
司事照守備支可也黔鎮有加銜銜鋒等官三
十二人名食兵糧實兼米折鹽菜數倍而猶曉

曉不平今裁汰改正明立該鎮下旗鼓官一員
火攻官一員督陣官二員旗牌官四員掾牘六
名川鎮亦如之而遊手白丁去其大半與各營
中千把總俱照關門畫一之廩原有鹽菜者即
盡除之不許重冒伏候

聖裁一城邊十一營內十營皆步一營為馬然如川
鎮三步營原有自備馬百五十匹黔鎮本營原
有自備馬四十七匹不可裁也今少加裒益川
鎮所轄燕界中營設八十四匹青山箭桿兩營各

新制司三十二

六八

三十匹黔鎮所轄建冷中營設六十四匹而其
各步營皆設三十四匹以備偵探之用關門例亦
然也永鎮中營獨增其數為一百二十匹兼聽
監視調遣為出口哨探之用故不與眾營同合
標騎管千四百匹共計馬一千八百七十四匹
步營各有牛車十輛計牛一百隻馬料草乾與
關門例同牛較馬日減料一升草乾亦同馬兵
月食一兩六錢其缺馬者月扣二錢貯庫買馬
又關寧通例也伏候

聖裁一十一營分數永鎮城四營官兵五千九百建
昌路四營官兵八千五百燕河路三營官兵三千
千六百以信地言之似有有餘不足之分而建
路衝長奴賊出沒之區乾掃石墻最多最不易
守故設兵獨多且凡兵之食大糧有鹽菜者皆
派撥於此使當衝倍勞餘更不得比例亦目前
調停之法也燕路兵少以屬川鎮漢兵二千六
百七兵一千餘兵不便參入而臺頭副協實近
燕河其所管精營之兵雖云策內四路然去諸
路較遠惟此路多孤防守以補川鎮之不足
勢既甚便情可相安鎮城五千九百內有馬
仍備哨探應援之用不專城守此一萬八千之
兵臣與巡撫道將商量終存見少而在戶兵兩
部以為增多款于內通融減補臣等千等萬等
無可通融所以不敢裁多千一萬八千之外非
以此數為果是也伏候

新制司三十二

七

聖裁本年七月
聖旨該部酌量裁汰此及該山永巡撫楊嗣昌會

題前事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舊
兵經制前議已定無容更議外新兵經制相應
合議具

奏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署部事左侍郎楊

一鵬等會看得永鎮夙稱腹裏已巳之變建冷
一帶往往受敵迄今遂為衝邊臣等前此酌議
新餉經制共計列營十一配兵一萬五千馬騾
一千一百五十四頭牛九十四隻車九十四輛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注

約畧已定所未定者前撫丘禾嘉虛列營伍未

定則例臣等不便懸為厚薄而大糧鹽菜之况
願啓關門垂涎者又不便徑為裁省耳今該撫
楊嗣昌酌量裒益與臣等所見大同小異其同
者汰定川黔之冗員漸減防援之盪廩將來節
省實多其異者營仍十一而增兵三千增馬牛
六百二十餘匹隻視額內通融之

明旨未免稍浮然而該鎮營制原屬未定不妨量為
請益各鎮久有確議者自不得援例妄加且

萬八千該撫尚存乎見少而臣等又何敢輕
節約掣綱繆者之肘也該撫疏稱知人實難各
管將領除川黔二鎮仍照部議外餘俟另疏具
請則該撫其慎之長慮也今就其所條上四議反覆

看詳如守兵而支鹽菜同等而有異糧裁之誠
是獨念口中之食奪取不易應如該撫議造冊
查核逃故老弱患病者除名另補止照關門食
糧更不重支鹽菜而見在大糧鹽菜其不入經
制另冊掛支以便汰減倘該道清之有法持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一

注

可久真可漸次銷除者與又如均之將領而

某橫分有無廩給亦間有多寡委非制之平也
應如該撫議協管支副協之廩恭遊支恭遊之
廩一以關門為準惟餘鎮許成名川鎮秦翼明
遠戍日久于廩給外量加心紅小賞而去其盪
菜名既正而實不甚浮其兩鎮中營永平道標
管止用都司官廩而青山箭桿二營雖以守備
管都司事然兵止千名仍應以守備開支川黔
兩鎮兵少官多每鎮下明立旗鼓一員火攻一

員督陣二員旗牌四員掾牘六名俱照關門畫
 一之廩原有塩菜者槩除之兩鎮當無不廉約
 相申飭矣該鎮十營皆步一營為馬然哨探為
 三軍之耳目步營亦不可無馬查驃騎管設馬
 千四百匹專備策應衝鋒之選而各營豈無緩
 急所宜備馳驅者應如該撫議除川鎮三營
 自備馬百五十匹黔鎮本管自備馬四十七匹
 外川鎮所轄燕界中管設八十匹青山箭桿兩
 營各設三十匹黔鎮所轄建冷中管設六十匹
 而其餘步營各設三十匹以備偵探惟永鎮
 營獨增至一百二十四匹為出口哨探之用兼備
 監視調遣十步營共車牛一百隻馬料草乾與
 關門同牛較馬日減一升草乾亦如之但缺馬
 兵丁月扣二錢固是關寧通例然或指有馬倒
 損後而言若虛設之馬恐又未便作額以索無
 馬之乾矣一十一營多寡視乎衝緩派撥因乎
 遠近該撫議建昌四路衝長且多乾插石牆最
 不易守不得不多為設備又大糧塩菜之兵卒

處於此使之倍勞而享厚餼他營自無敢怨望
 者燕河隣近臺頭即以臺頭副協所管精銳瓜
 防燕路以補川鎮之不足計鎮城四營官兵五
 千九百建昌四營官兵八千五百燕河三管官
 兵三千六百而鎮城有馬者仍備哨探接應不
 專城守則該鎮步騎相叅布置亦已密戰守互
 用調援亦不乏矣通計該鎮額兵一萬八千名
 馬一千八百七十四匹車牛一百隻除見在大糧
 兵二百四十六名塩菜兵五千五百三十六名
 每月另冊核支漸次銷除有缺無補不必入經
 制外歲用官兵廩餉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一
 十六兩四錢本色米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六
 石馬牛草料乾銀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兩料
 豆二萬八千零八石馬兵倒損者月扣二錢貯
 庫買馬其增設未募之兵虛議未市之馬仍俟
 入伍入廐日遠其費月餉司止照該道實在兵
 馬號冊支放總之臣等不敢以節省疎邊備而
 該鎮亦勿以圖兵盡驍取盈虛糜將飽騰奏效

奏議 新餉司三二

奏議 新餉司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岩疆克鞏矣總計今次經制較前次經制歲 | 增官兵廩餉銀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 | 馬匹草乾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三錢本色米 | 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四石本色豆九千三百三 | 十一石二斗緣前未定而今初定臣等不得不 | 為曲從至于鹽菜大糧議減則猶姑俟之異日 | 也若夫舊兵歲支舊餉銀二十九萬七千七百 | 七十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米五萬八千四百 | 三石八斗五升五合豆九千四百三十八石四 | 斗草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束前議已確無 | 容增減又在新兵新餉經制之外矣既經會議 | 僉同相應合 | 奏恭候 |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 計開 | 永平鎮 | 新餉 | 永鎮中協營 |
|--------------------|--------------------|--------------------|--------------------|--------------------|--------------------|--------------------|--------------------|--------------------|--------------------|--------------------|-------|-----|----------------|----|-----|----|-------|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兵中軍千把等官八員 | 兵丁一千四百九十二名 | 馬騾牛一百三十四頭隻 | 旅該支廩餉銀二萬七千零二十一 | 七兩六錢米八千九百五十二 | 石草乾銀一千零五十三兩料 | 豆一千八百三十六石 | 永鎮左營 | 遊擊中軍千把等官七員 | 兵丁六千四百九十三名 | 馬騾牛四十四頭隻 | 歲該支廩餉銀二萬六千四百六 | 十八兩四錢米八千九百五十 | 八石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料 | 豆五百四十石 | 永鎮右營 | 遊擊中軍千把等官七員 | 兵丁一千四百九十三名 |
|------------|------------|------------|----------------|--------------|--------------|-----------|------|------------|------------|----------|---------------|--------------|--------------|--------|------|------------|------------|

四七五

馬騾牛四十匹頭隻

歲該支廩餉銀二萬六千四百六

十八兩四錢米八千九百五十

八石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料

豆五百四十石

永鎮標騎營

都司中軍千把等官十員

兵丁一千三百九十名

馬騾一千四百匹頭

慶東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七十六

歲該廩餉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

九兩六錢米八千三百四十石

草乾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兩

料豆二萬零一百六十石

駐防建昌路黔鎮總兵官標下建冷中

協營

總兵旗鼓坐營中軍千把等官二十

員

掾贖兵丁二千九百八十名

馬騾牛七十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五萬三千八百零九

兩二錢米一萬七千八百四十

四石草乾銀五百六十七兩料

豆九百七十二石

白石營

叅將中軍千把等官八員

兵丁一千九百九十二名

馬騾牛四十匹頭隻

慶東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七十七

歲該廩餉銀三萬五千一百七十

五兩六錢米一萬一千九百五

十二石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

料豆五百四十石

河徐營

叅將中軍千把等官八員

兵丁一千九百九十二名

馬騾牛四十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三萬五千一百七十

五兩六錢米一萬一千九百五
十二石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
料豆五百四十石

桃林營

遊擊中軍千把等官六員

兵丁一千四百九十四名

馬騾牛日十四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十

三兩二錢米八千九百六十四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六

石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料豆

五百四十石

駐防燕河路川鎮總兵官標下燕界中

協營

總兵旗鼓坐營都司中軍千把等官

一十五員

掾贖兵丁一千五百八十五名

馬騾牛九十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五

七兩二錢米九千四百七十四
石草乾銀七百二十九兩料豆
一千二百六十石

青山營

守備千把等官四員

兵丁九百九十六名

馬騾牛四十四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

兩八錢米五千九百七十六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十六

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料豆

百四十石

箭營

守備千把等官四員

兵丁九百九十六名

馬騾牛四十四匹頭隻

歲該廩餉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

兩八錢米五千九百七十六石

草乾銀三百二十四兩料豆

百四十石

以上通共歲該原餉銀三十二萬三

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米一十

萬七千三百四十六石草乾銀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兩料豆

二萬八千零八石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永鎮兵馬錢糧既經酌定併開報減補事備俱

新餉司三二

全

依議行欽此

覆澳夷支銷錢糧疏

題為澳夷聽唆要挾冒領數萬金錢乞

勅銷筭以充正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七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東

巡按御史梁天奇題前事回奏澳夷冒餉一案

內開該臣會同兩廣總督今丁憂王業浩看得

澳夷原領安家月糧衣甲等銀五萬二千三百

零八兩皆通判祝守禧齎至澳中面給取諸夷

領狀繳報甚明各夷自起行以至回澳自行追

原支奏疏

新餉司三二

全

以至今日皆未有分毫短少之旨即今之送還

五千兩也餘只乞憐減免亦無別項借冒之語

則前銀實歸澳夷不待言之畢矣該部仰遵何

難盡錮之

旨業已停追以昭

皇上柔遠之仁至于譏防冒易嚴禁接濟等項臣等

已行海道力行飭禁無庸再議所據司道造報

原給過澳夷各項銀數如有冒領造冊繳奏伏

乞

勅下戶兵二部查覈施行等因本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澳夷餉銀事隸戶部應否停追
應聽戶部酌覆等因咨會到部并送到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澳夷原領行月安
家衣甲共銀五萬二千三百餘兩除應得開銷
外應追還官者尚該銀三萬四千三百有奇前
因奉有量行減免以示優恤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全二

旨該按臣梁天奇議減三分之一尚應追銀二萬二
千八百七十一兩具題于崇禎五年正月初八
日奉有

明旨這發過銀兩如果實歸夷人念其嚮義何難盡
蠲但冊內不開項數初間顯有借冒以後保無陵
撥還著該督按嚴查詳究據實奏奪欽此是

皇上之復令嚴查者正恐未必盡入夷人之手不無
借冒之弊耳今據督按王業浩梁天奇查奏疏
稱前項銀兩皆係通判祝守禱齋至澳中親給
見有諸夷領狀及本官底卷歷歷可稽臣部據

冊詳覈數復相符其實歸夷人並無借冒也明
矣今已追還五千兩餘只乞憐求免向使別有
假冒犬羊之類豈其屈首無言該道仰體
皇上業已停追示恤督按加意柔遠又復合辭請蠲
所當准其開銷以昭
浩蕩之殊恩也既經查明回
奏并冊報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全二

命下臣部移咨該督按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督按官奏銀兩果實給夷人依議除已追外
餘准免追以示朝廷柔遠之仁欽此

覆中協干兵修築塩菜蔬

題為舊垣淋圯數多勉責王兵修築懇

恩准給工稿以卹疲勞事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中

協太監王之心題前事內稱看得從來邊工俱

係班軍修築今歲因班軍到邊既王兵辦料矣

又因山東班軍留防復責王兵修築舊工矣見

今尚未告竣一旦復責以新圯之工撫臣非不

知疲力不堪再用第今秋防空嚴則各處倒塌

奏

新餉司三

八十四

之墻垣不得不亟為整理至于請照近例准給

鹽菜亦屬撫臣鼓舞若心非好為惠施也等因

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會

題前事七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案查本年二月內該本部題為遵

旨奏明邊墻急工事議覆前永監視題

請借王兵赴工者姑減行米而給塩菜但查工稿例

用舊餉而崇禎三年大修則所用舊餉少而新

餉多合無于新舊兩餉內均平給發以明共濟

而客歲所存所發工稿銀兩仍行督撫查明果

有贏餘俱作舊餉之數等因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依議即著查明軍兵實數預措速給毋悞急需

欽此遵行在卷今該監視等題

請到部擬合照例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協

邊墻舊工甫竣新圯復多當此秋防戒嚴不得

以王兵重困少緩畚鍤之圖矣然鼓舞振作使

奏

新餉司三

八十五

其勞而不怨則塩菜一節尤當喫緊臣部於本

年二月間因班兵到邊王兵代為辦料題

請每日加給塩菜銀二分以恤其私業奉

欽依在案今松棚等路邊工疊興監撫諸臣援例以

請則照舊給發自不容吝借使借口以悞版築

者但赴工一日則給一日之塩菜而歇工及空

閑之日要不得一槩混領者也既經監撫會題

前來相應具覆伏乞

勅下臣部移咨各該衙門并行令餉司查明赴工王

兵數目一體照例給發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鹽菜銀准給發但須工皆堅整銀無虛糜著該管官嚴行查覈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今六

覆津撫議造運船疏

題為運糧一百五十萬石為數不少運船四百九十七隻缺額過多叩乞

聖明亟

勅補造無誤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津門海運創自萬曆四十七年前部院李長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今七

請發錢糧造船八百餘隻又前部院黃運泰添造買補船九十餘隻總計官船九百五十七隻以除節年失風三百九十四隻今撥登抽撥六十六隻實存官船四百九十七隻較之原額已缺一半若不亟議新造恐無以濟急需目下全求補額臣不敢為此時誦之舉但權宜造用二百隻萬萬不可少之數萬萬不得已之役也叩乞皇上軫念海運非輕察臣控額最切勅下戶兵二部速覆照船定價措發錢糧開造每隻可裝千石者以二百四十兩為率仍以貯司朋

造銀八千七百八十餘兩充奏務造二百隻之數津准分造並舉成功如是而運事無誤關寧固而天下安所係非淺渺也等因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關寧津運向無遲誤何至今日以船隻多缺為辭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會題前事六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津運伊始船隻造之淮上其船價動支工部無關之

庚亥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六

皇木關稅以及各關之木稅解淮督造又前部院黃運泰添造船九十餘隻未知費價若干動用何項須查議詳安方便題覆等因說堂咨行津部查議去後今准回咨內稱議造而動支關稅定需歲月勢不能止渴于望梅惟前黃部院曾得請銀二萬五千兩隨于水脚銀內陸續扣還是今日造船之銀即作後日水脚之銀成例具在請發新餉銀四萬八千兩便可造船二百隻不

庚亥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七

費公儲一毫而輓輸不悞此一議也不然則津儲朋造銀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有零原係歷年船戶朋積以備修葺之用者也近因內部欠二三四五年添價銀七萬一千有奇樊王事遂借朋銀給之除兌鹽課散給外尚欠四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兩九分此內有朋銀二萬零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七釐未還今添價銀之當發固其時而朋造銀之應補亦其日矣若併將所欠津門添價四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兩九分有零慨賜給發以為造船之用亦屬便計或者以添價一時難措不知此內原有借過朋造銀二萬二百三十七兩五錢零應與補還若以船戶備造之朋銀不還為船戶用以船戶應得之添價不發為船戶資併以船戶可扣之水脚不先借給以為海運備恐關鮮必不可以無糧湏渤必不可以飛渡安危所係利害較然又豈待再計而決哉此又一議也等因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朝鮮餉永各

鎮百餘萬軍精航海而運是舟楫之力誠鉅而
刻造之務誠急也查海運始於萬曆四十七年
一時造船數百隻併動工稅併從准造蓋援漕
船之例也迨臣待臬津門創設朋造之例而准
上六後有造船之役矣至今猶存准幫津幫之
名加以濱海之民舟耕水耨攬載卽其生涯有
水脚之利以招之群冒險而不辭故官船雖少
不足爲海運梗每歲三運拮据大抵僱覓居多
而官造者少矣無柰前項官船年來風波衝激
缺損益多又今歲援萊借充兵船者六十六隻
俱爲盜資兼登州之變民船回棹僱覓甚難而
朋造銀前因臣部添價無措津門未免那借爲
用此津部所以有請銀浩船之議也故議船價
津門不得不問朋造議朋造臣部不得不還添
價計臣部積欠津門添價共四萬八千餘兩此
內借過朋造二萬二百餘兩若欲盡還添價臣
部一時難措卽該撫亦已洞晰矣而朋造之銀
在今日給船戶爲備造之物在後日又扣水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九

爲取償之資則臣部之不敢推辭者也據津部
議定每船裝千石爲準價以二百四十兩爲率
津庫見貯銀八千七百餘兩合無先造船百隻
臣部補還添價銀一萬六千兩以抵朋造再動
津庫八千兩共足二萬四千之數責成餉道督
委殷實船戶如法刻造其用過銀兩作爲底載
仍照例於水脚內分八運扣除向後積有朋銀
再議補造自可不費官帑而坐收航海飛輓之
效矣但造船之弊亦甚多端船戶領銀入手率
多侵尅或買舊船充數或以不堪搪抵相沿成
習各處販船販板至津門者旣鮮堅厚亦無美
材走海之險不耐風波不惟物力可惜且併其
裝載之軍糧而失之今宜先立一法將新造船
隻另編新幫造完冊報臣部每三運完日餉道
呈報前項船隻有無損壞間有壞者速行朋造
其損壞過多者卽係成造不堪追賠究擬則領
造者一思其終自慎其始必不敢以夙習嘗試
矣旣經移咨酌議前來相應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在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及司道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補造船隻事宜依議仍著該撫設法稽查嚴核弊蠹務求堅整可久有虛糜摺塞的定懲究追陪嚴飭行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卷二

題議津運島糧疏

題為預計額運以足島糧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據東江總兵黃龍呈前事內稱海外屯兵以來各島米糧節年取足於登津二運蓋津運之截漕原以補登運之不足崇禎二年以前固無足憑自崇禎三年島兵定以二萬八千則津登二運各額以八萬有零崇禎四年島兵定以二萬則津登二運各額以六萬有零蓋因兵之增損而糧之裒益因之也今年兵數因亂而減職先已具文報部實計各島兵丁一萬五千三百有零蓋以向議減兵減餉故不泥原數而取盈也顧計兵程米則本年該島糧共九萬二千有零而登事未寧毋論海口阻塞即民力有所不贍今津之運到者僅三萬耳倘津依上年額數仍運以六萬為止則島糧尚少三分之一者將於何處告盈乎及此時而不預計額運是數歸併天津則秋深海結登萊無可運天津不及運島兵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卷二

哺於夏秋未免啼饑於春冬伏乞查照應給島糧額數總於天津截漕內速賜題發等因到部奉批津糧有限東江欲併登運而索之其何以支然不可不蚤為酌議也新餉司速核具題本月十一日續准兵部咨亦據黃龍呈前事移咨到部俱送到司奉此相應酌議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運島糧原有成數臣部先經三四籌畫而未敢多發者非恡也蓋斟酌於與金與使之中恐有資盜之虞耳迨總鎮黃龍移文

度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七十四

屢請島情漸通臣部亦信接濟之宜亟查本年原定津運島糧六萬五千九百八石先經陸續發運三萬石又關外代運三千石督臣發過一千七百石又有去年

奏繳隄內預運島糧六千石新經臣部題

請起運二萬石前後已足米六萬七百石僅存米五

千二百八石耳近又題

請津門買運布花各一萬意島兵可無啼號之患矣乃該鎮尚慮秋深海結欲為冬春含哺之計又

因登運艱阻而為歸併津運之圖似前發猶存乎見少者夫津門預計之外更無餘米島中有限之兵何庸多糈夫每兵每月五斗者例也其實每兵日食不過一升即以萬五千計之月食米五千石止矣即以一歲計之亦須米六萬石足矣前此春月雖間有壓欠而事成已往自夏月以來已解到米三萬四千七百石豈一朝頓盡矧題發未到者又二萬石也無已臣部再以津運未發之五千二百八石益之以完五年之額此外再照去年之例預運米六千石作六年津運之數則冬春之儲取之此而有餘俟明年水泮後接濟未晚也查島兵之在旅順者僅七八千人其餘散處各島者率皆自食其力似亦不必取盈於登運之數矣况折色餉銀又經移文東撫自為供億乎該鎮倘念津運數萬皆竭筋力以辦之復冒不測以運之萬里梯航粒粒非易而倚劍盤餐者益當鼓勵於鼓腹之餘矣伏乞

度支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七十五

勅下臣部速行津撫將原派今歲島糧除前後發運外其餘并預運速行照數運發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仍著該撫傳飭該鎮按兵計食夏益樽留以備緩急不得一任糜費但請轉輸欽此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九十六

覆閩省貼駕并撫按軍餉解部疏

題為報明給過撤回撥兵錢糧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熊文燦題前事內開撤回撥兵應給行糧動過天啓七年彙派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四釐准其開銷至臣先解過月糧銀一萬兩到部未給撥兵亦當聽該部撥補閩省正項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九十七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該撫熊文燦題為汛兵貼駕欠已遵

旨飭行事內稱崇禎二三年分見在貯庫貼駕銀一

萬兩自當行濟臣遵

旨解進以佐軍需惟此後年分聖

聖恩垂念海邦在

廟堂視之如毫毛在閩海得之實命脉懇免再解以存防倭遺意仍聽閩省後來撫臣逐年親查將實在所積銀數每于年終報部稽考庶免侵漁

之弊而貽無窮之禍矣等因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解進銀兩著照數查收仍酌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年七月該閩撫熊文燦奏為欽奉

聖諭事內開閩省官兵征軍共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員名除延平上杭額兵一千七十一名另支本等工食不動餉銀外每年用餉銀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九兩七錢零通省額餉共銀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卷三

十四萬九千一百有奇而各屬拖欠年徵實未滿三十萬也逐年除給散前項官軍月餉外尚有造船置器買硝修城工資賞資一切禮費共用二萬七千二百二十餘兩皆取給於此餉之內又閩年官吏師生廩俸一萬七千六百九十餘兩各役官兵工食二萬三千餘兩亦加支于此餉之內藩臣王出納臣王清查自臣受事以來將臣標下團隨員役裁去銀八百兩及鎮道將中軍裁去銀七百八十兩俱逐年解部者又

臣于任內設法節省解過餉銀二萬兩以充邊餉又臣選入衛赴援見在官兵一千五百名每年大約應解月餉一萬七千餘兩及臣曾題留貼駕征軍銀今且有一萬餘兩貯庫乃年積之而不竭者皆是此額餉之數以上或裁汰或抽出那湊以資邊急變通以合時宜等因四年七月初七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卷三

旨下兵部移咨到部該本部議將存貯貼駕銀一萬餘兩并援兵撤回遺餉一萬七千餘兩抵作四年分該省巡撫軍餉三萬三千兩內之數其餘另指補足等因覆奉

聖旨閩省方在用兵尚有贏餉解部熊文燦具徵廉幹這貼駕征軍銀一萬餘兩依議每年解充新餉至援兵既已撤回月餉仍行解進該省復將何項贍兵計部軍糧固股外藩保障亦重著再行酌議確奏欽此該本部復行議覆于四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福建撤回援兵月餉銀一萬七千兩著留本

省支用其軍餉銀還著足數解部本內兩贍字訛
贍改正行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至四年十月本部
題為遵

旨酌減撫按助餉原額以期可行事議將福建巡撫
原派軍餉三萬三千兩減定二萬兩巡按原派
公費四千兩減定三千兩歲為嘗額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該撫具題前因再查崇禎四年十
一月內福建差官郭君聘解撥兵月糧銀一萬
兩本司因援兵撤回未領將前銀呈堂撥抵該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

省贍項未完內抵元年分未完銀六百七十五
兩一錢抵三年分未完銀八百一兩二錢抵四
年分未完銀八百一十八兩五分三釐尚餘銀
七千七百五兩六錢四分七釐算作五年分贍
項銀訖業經移文該撫併藩司知會在案其該
撫軍餉除四年解有二萬兩原算三年之數外
餘無續解巡按公費四年欠一千兩五年全欠
相應併議具覆奉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閩省貼
駕銀兩先是臣部覆

准解充新餉之用亦即該撫軍餉之數原未嘗竭澤
而漁也今該撫疏稱見貯一萬兩遵

旨解進以後年分懇免再解以存防倭遺意其為海
邦綢繆之慮誠遠矣第該撫軍餉從三萬三千

而減為二萬久已算入額中此毫不可缺亦時
不容緩者也四年所解之二萬原作三年之數

而四五兩年之應解者計尚該四萬兩查該省
額餉三十四萬有奇而歲需者僅二十七萬此

外造船置器等項贍費二萬七千餘兩其餘皆
待閩之需若無閩之年約可剩餘數萬前撫既

能搜剔于前後撫何難做行于後祇緣該撫當
陞任之餘為去後之計欲嘗留有餘不盡之財

力於八閩故為此惓惓耳如使貼駕一項借防
倭而留則該撫軍餉又借貼駕而減矣且貼駕

之解既抵該撫軍餉之數該撫軍餉之餘亦可
為地方飭備之用又何必與臣部爭執乎似宜

仍令按年解進以遵
前旨者也至于援兵回省行糧銀六千五百六十餘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

兩動支七年禱項以題留該省之故物給授兵
應得之行糧自當准其開銷其解部未支月糧
銀一萬兩已經臣部銷算於該省未完雜項之
內不為無抵即撥之該撫撥補正項之議亦無
異同姑俟起解貯庫貼寫銀一萬兩到部算作
四年二萬之額其所欠一萬及五年應解二萬
併巡按公費兩年共欠四千兩俱聽併行速解
以濟前遼之急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貼駕銀兩併四五兩年欠額巡按公費俱著
速解充餉援兵行糧銀准開銷欽此

覆中州鄉紳條議撫輯留餉疏

題為中州賊勢披猖撲滅急須早計懇乞

皇上立決廟筭責成撫按速奏蕩平無俾蔓延專專
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部等衙門右侍郎等
官周士樸等奏前事條議中州弭賊級民留餉
等事空綠繇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三

聖旨中州亂賊亟宜剪除奏內諸款關切兵計該部
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月十四日又准

兵部咨同前事內開除事例本部者本部議

外如一被災之民一將士從戎一席安日久三

款皆事關計部相應咨會煩照

明旨內事理將咨會三款速行議覆等因移會到部
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覆俱送到司相應列款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賊盜竊發處處見告
而天中為宇內腹心不堪動搖乃葉縣之變忽
然而起僭竊悖逆攻城掠邑乘其無備而肆志
馬狂焰遂不可嚮邇也然鳥搏獸駭有獫狁之

形無不拔之勢第恐天災人窮號召者衆羽翼
 一成則始發不制卒成莫解之禍如秦晉齊魯
 之前車可鑒也臣同官周士樸等諗切桑梓共
 矢訐謨以速之一事爲前矛以法之一字爲中
 堅得先着矣已從賊者散其黨未從賊者堅其
 心得要著矣中間事關兵機者臣部不敢佐中
 樞之妙算而反側觀望之餘倍費輯寧師旅張
 皇之際須得宿飽臣部敢從其後而畫一籌謹
 就原題內事隸臣部者三款逐一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四

請伏乞

初下臣部轉行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計開

- 一被災之民窮而無告無論本地流來所
 在有司皆當發倉煮粥給以銀錢予
 有生活之路則不肖之心自可潛消
 事完造冊報部分別勸懲
- 前件饑民流離生歿莫必其命順逆正
 亂于東收之則民棄之則賊矣司民

命者空多方軫恤擇其貧不堪自活
 者分等賑濟或發倉廩或勸賑助或
 食之粥糜或給之錢米精神到處照
 管勿遺枵腹而飽貪腹勿借饑民而
 擾富民則更生可望自潛消其走灰
 如驚之心而煽動靡術亦無難爲剪
 滅朝食之地該撫按當以此爲有司
 功罪俾兢勸于善政者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五

一將士從戎性命所不顧也亦當與以宿

- 飽至于一切行糧製器精賞等費皆
 不可少此時責之以別爲搜括必至
 坐誤卽于所在州縣量動新餉雜項
 銀兩事完報部查覈開銷但不得濫
 冒以取罪責
- 前件中州久安之地一旦稱兵一切軍
 糈必無備也乃該省不聞呼之臣部
 者或謂糧無多供應非繁該省權宜
 搜括用之無須留餉耳然事體一日

未定省費一日未卜故地方人為地
方計欲以地方物力而濟地方急者
既迫責其辦賊不得不多與之辦賊
留餉實不容已然地方之情臣部不
能逆料留餉之數臣部亦不能懸定
大抵以江右之事較之鹽徒之橫逆
不甚于海寇之猖獗中州之留餉視
江右三萬之數當寧儉無奢矣應于
五年未解正襟新餉聽其酌量留用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六

事完造冊報部銷算但求實用而勿
虛糜則大幸矣

一席安日久士紳終歲所蓄所需多積之
鄉莊以待不時取用今盜賊所過搶
焚如此其慘何如先為清野之計畫
運於城以絕賊之垂涎且可以備城
守緩急之需而一方守令尤當節省
相括儲粟以樹軌則一切罪罰皆收
本色必不可改折銀兩仰以逢迎上

官儉以六潤囊橐也

前件太平時被之象即巨室富戶菽粟
多蓄別業城中皆輕便而寡積聚賊
盜一過焚掠可惜城守戒嚴又空虛
可慮也守令宜下令國中俾其搬運
入城以免資盜以實城守即人自為
計當亦樂從恐後矣至鄉居之民又
不得以此相苦也地方各官仍廣求
積貯之方以節搜者予官而尊又為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百七

甲勸以輸助者予民而官又為民勸
一切贖罪除解部外皆收本色其被
兵之處贖罪可已也其震鄰之處折
色可已也有事之日共倚保障芻牧
是求各切身名撫按執法臨之一洗
膏潤之陋可矣

崇禎五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朝廷任用撫按及道府有司專為輯寧地方備

御緩急豈待中朝每事申飭河南地屢諭修備甚明本內賑濟積貯等事即著守土各官隨方料理設法力行其五年新餉依議量留仍報部查算不許糜冒欽此

庚辰奏議

新餉司三

百只

題報三河境內強賊劫餉疏

題為強賊截劫餉銀事竊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據永平鎮領餉委官杜希韓稟報領到七月分新餉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于八月初十日由京十二日行至三河縣地方東十八里段家嶺西被馬上強賊數十人各帶弓箭器械截住希韓率領護送快役奮力抵擋不住被賊將希韓射傷頭皮拔箭可驗截去銀五鞘共銀一百錠合銀五千零二兩隨時具呈三河縣本縣將銀數查明即差番快四路捉拿外希韓將下剩銀兩押運赴鎮交完另行回報等情具稟報部奉批餉銀被劫數至五千餘兩漸豈可長本部每次發餉俱給有撥兵護送牌據稟不顯原送兵快若干人此何說也新餉司作速具題本月十六日又據三河縣知縣劉夢煒呈同前事內開據永平鎮委官杜希韓呈稱奉永平戶部差領到在京新庫七月分餉銀一萬四千九百

庚辰奏議

新餉司三

百只

三十六兩五錢三分計一十五鞘本月十二日行至三河縣段家嶺迤西地方被強賊數十名各執弓箭腰刀策馬截住韓等奮力協同巡路快役抵擋不住被賊將韓射傷頭皮穿帽拔箭可驗劫去銀五鞘每鞘銀二十大錠共銀一百大錠共計銀五千零二兩等情呈報到縣據此該本縣知縣劉夢煒隨即多差兵快嚴督巡捕員役緝拏外事干大盜劫餉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報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速題奉此相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百一

且題賠緝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餉銀何等關切臣部每大發餉即移咨兵部請發勘合車輛斤撥兵護送又牌給本官知會經過州縣軍衛驛遞等衙門如遇銀鞘到彼即便多撥兵快護送逐程交卸庶保無虞如有疎玩從重叅處所過地方有典守之責者宜何如慈飭令永平委官杜希韓行至三河縣地方被盜劫去餉銀五千零二兩始無論該縣平日無備而臨期諄諄牌諭豈置若罔聞不將多撥快役護送耶夫此

五千餘金皆萬姓膏血亦三軍命脉也臣部奏發倍萬艱難虎兇出匣是誰之過所當責令該縣印捕衙所等官照例先行賠補仍勒限獲賊自贖不得為該縣寬假者也然近日盜賊縱橫百十成羣或係地方之凶命或係營伍之逃卒壯快民兵勢皆單弱即日修防護之虛文不過徼倖於無事一遇盜劫無不跣走一年之內攘臂官鏹者纍纍見告長此安窮以後凡解發新餉不得拘沿途州縣之說當令一鎮撥兵護送至一鎮交割即遇州縣添民快從行而鎮兵不得卸擔也或以各鎮護送為繁行令各鎮餉銀即各鎮發健丁迎護臣部發銀預與期會不使兵丁久候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三

百一

勅督撫從長計議務保萬全仍勅司捕司兵各經管諸臣消輯防訓練之有方尤所以杜絕盜源而不至嗟失事之何及也恭候命下臣部行文順天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解餉沿途防護屢旨嚴飭如何仍然疎玩致被
橫劫劉夢煒及縣衛巡捕各官著查明議處仍著
該撫按一面勒限責陪戴罪緝獲奏奪飭備弭盜
自是地方官專責不得更議鎮兵迎護以滋紛擾
誘卸欽此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二

百十二

會同刑部覆葉有光等侵損糧料疏

題為奸蠹作弊最深務耗費可駭謹據實

上陳乞

勅撫臣嚴追寃罪事戶部新餉司刑部雲南司案呈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戶部題前事內開永

鎮奸委葉有光等或以白丁而貪竟委任或以

卑官而管管燠其謀心以米豆為奇貨以泡

爛為騙局也故若欠若侵若爛米豆共計三千

七百一十九石三斗零倘非監視督撫諸臣查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二

百十三

出糾參將繼此以往又不知侵爛凡幾矣今自

奉

旨追完而葉有光等志走死地如鷲者翻然觀三尺

而知懼洛將侵者吐爛者賠爭先完納以希末

減府道援例以定罪督撫監視依擬而入

告內擬永成者三名葉有光夏鼎婁榮是也分別贖

配者三名王致金調鶴金世任胡時和沈家駒

是也納米贖杖二員各張織楊一頑是也既經

確審會題相應

下該衙門分別發落內同知張織以失于查報原擬杖贖今督撫監視諸臣疏稱本官察奸雖遲原無點染且開河漕爲輓運計能垂永遠之利欲徼使過之仁此則

鴻恩出自

聖裁臣等未敢擅擬者也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葉有光等侵損糧料按律追贖併張織情罪宜有定評還者同刑部確擬來看欽此欽遵隨該戶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頁四

部移咨刑部確擬會覆該刑部看議得葉有光妻榮夏鼎等以軍需爲奇貨假出納而侵牟計贓辟遣罪應如律但完糧限內姑從例減胡時和沈家駒等不行晒晾以致虧折金世任督運稽遲計贖追糧此數人者分別贖配足懲其怠楊一禎欠糧獨少完糧最先減杖非縱至如同知張織職司糧務乃各委侵漁弊端種種而竟不之察何其疎也但無所侵染且前有開濬之功後有追補之舉量從失覺察之條贖杖還職

是亦使過之仁等因回咨戶部相應會議合

奏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刑部尚書臣胡應台等會看得法懸諸律擬當厥辜無得而私輕重也顧有律中之法亦有法中之仁按律追贖計贓論罪者法也完贖末減功過相準者法中之仁也永鎮商委葉有光等壞法作奸侵損米豆照其贓數多寡坐以應得罪名寧敢少貸惟是完贖限內例當減等而失察無染之張織功罪不掩此督撫監視諸臣所以援例會題而戶部臣畢自嚴等所以如議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頁五

請也今奉著同刑部確擬來看之
旨臣等覆閱招繇質諸律例則所擬葉有光夏鼎妻榮之永成王琰金調鴉金世任胡時和沈家駒之贖配楊一禎之杖懲亦既無枉無縱情法允協矣同知張織職司錢穀覺察不早何所辭罪但既無染于先復追完于後而平時開濬之功又爲今日補過之地推情論罪坐以失于覺察之條亦足蔽辜矣既經兩部會議會同相應會

奏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完職減處不足示儆前已有旨何得輕縱長貪

葉有光等俱著確擬另本來行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百六

題定各鎮援萊兵餉造冊又東省疏

題為亟請月餉以濟兵食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順天八巡撫傅宗龍咨前事

內開准山東援勦總兵官鄧玘手本請將七八

兩月餉銀早為查發委官押解前來等因到院

准此為照川兵調援東勦先准部議月餉仍支

薊庫鹽菜行糧支之山東及本院委官將前發

五千兵五月分月餉銀一萬零五百兩解至山

東而鄧鎮回稱各兵月餉行糧俱于東省支訖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七

所有解到銀一萬五百兩恐解回不便寄貯青

州府庫訖今該鎮又來索餉不惟往返稽遲且

沿途押解疎虞誰執其咎合無將續發川兵二

千名並先發五千名月餉並鹽菜行糧俱于山

東支領庶各兵無庚癸之呼而進剿收飽騰之

效等因移咨到部又先准昌鎮督治侯恂咨稱

行據昌平餉司呈蒙本部劄付查得本鎮新營

官兵奉

旨東援該陳總鎮統領于五月初一日起行應有錢

糧除七月以前俱從本鎮轉解外或念東省地方擾亂路途多警以後月餉仍遵兵部題議月餉俟兵到之日就彼支給之

旨徑發山東餉司給領唯將養贍家口銀兩扣撥本鎮支給等因呈詳到院據此案查昌鎮新兵東征先准兵部咨為亟報退兵情形事內有月餉俟兵到之日就彼支給之

旨今內部給發昌鎮轉解山東不惟輸運艱難抑恐耽遲時日請遵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百十八

前旨徑發山東餉司領散惟有家口兵丁六百餘名合無自七月為始每月准給五錢即于昌鎮現貯新餉內動支報銷仍移會新餉司照數扣留則行者既免呼庚而居者亦無啼饑矣等因到部送司為照昌鎮餉司撥來兵丁事同一體折需月餉相應併議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報猶擬屢分關前昌鎮之精銳以應援有原係行月兼支而今仍舊者有月餉外復加行益者總資宿飽以示鼓勵

該兵部題有月餉在彼支給之

旨而臣部題仍于各鎮給發初意孔李諸賊釜底遊魂且夕撲滅各鎮經制初定按月題發援萊兵丁皆從中挑選者兩地分發恐有濶冒故額外之行益俱行東省支給額內之月餉俱發各鎮解給臣部仍依各鎮經制銷算雖面清楚已多一轉運之煩矣今屈指八月於茲萊圍未解賊未得援兵之撤尚無期也而各鎮月餉轉解艱難非耽時日則防疎虞昌鎮督撫詳諄慮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二

百十九

再三咨議誠不如援餉徑支東省之為便擬計各鎮援萊者除馬匹料草俱隨營支本色原無行草行料并行糧益菜俱在東省支給外其在本鎮給發者共計關寧夷漢兵丁四千九百一十八員名月需餉約銀一萬兩密雲援萊兵丁三千六百餘員名月需餉約銀六千兩薊州援萊兵丁七千餘名月需餉約銀一萬三千兩昌鎮援萊新兵丁二千餘名月需餉約銀三千二百兩內有家口者六百名每名五錢千內相

留養濟銀三百兩舊兵二千餘名月需餉約銀一千五百餘兩通共月需餉銀三萬三千七百餘兩前議東省留餉七十二萬竊計風霍之際殘破之地徵輸未必圓滿然撫劑撫咨稱月餉解發東省鄧玘回云各兵月糧俱于東省支給前銀暫貯青州府庫則東省目前未必便虞匱乏也今宜一面行令各鎮督撫將援兵原食月餉及發兵行鹽則例備細造冊咨送臣部轉發山東撫按照例支給但恐援兵待哺時刻難待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百廿

一面行令山東撫按責令糧兼將領各將援兵月餉行益從實先造花名細冊呈送東省院道一併給發但不得濫例多開仍俟各鎮督撫造冊至日磨對則例有浮冒者即行追扣其新經逃亾事故者亦須查明扣除以免混淆又昌兵家口養濟銀三百兩東省于本兵月餉內扣除臣部仍將各援兵月餉于每月預奏時照數扣存在庫或異日東餉不敷則移此以與之敷則另貯備用俟東事平定援兵回鎮仍歸經制之

內至于山東撫臣收過留餉若干并各營支數大數亦宜不時咨報臣部以便酌量接濟勿以倥偬而廢綜核可也既經昌鎮督撫移咨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廿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東省援兵月餉即著于該省支給其各鎮應發銀兩部扣存庫酌補俱依議仍著各該督撫按嚴飭造冊明白送核以憑銷算如有濶冒等情罪坐所繇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百廿一

覆楚按題豁黃州府歐推官叅罰疏

題為懇查解過餉銀以明官守以辯叅累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按御史白士麟題

前事內開據湖廣布政使司經歷司呈奉使司

劄付據黃州府推官歐起鳴呈稱職自崇禎四

年三月委署府事以及年終仰稟

功令共解過正續襍餉三項銀八萬九千三百一

十六兩一錢八分零又於本年十一月內奉文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頁二

預徵五年新餉三分職卽一一月內嚴行督催

完過二萬九百有零一片苦心可謂竭蹶無遺

矣不意四月初七日忽聞邸報有餉院叅疏內

云黃州府加派餉銀未完三萬六千四百七十

三兩計欠三分六釐知府以被論回籍籍在二月

內遺欠遼餉三萬六千推官歐起鳴按暑期年

不徵毫末慢令有心急公無術曠官之罪吳辭

職閱之不勝駭異且黃州一府餉銀共一十萬

一千一百有零今職已完過八萬九千三百一

十六兩一錢又預徵五年新餉完解二萬有零

合正雜新餉而覈實職自署事以來已解過十

一萬有餘矣如果不解毫末必係蒙面喪心負

朝廷而慢

功令叅糾何辭但職嘔心瀝血奉公完解將謂十

萬以外金錢可以少充

國用亦可稍蒙鑑賞乃至反受題叅深為冤沒懇

乞俯賜分豁查驗將職所解錢糧分數造冊轉

詳兩院辯明入疏等因到司據此議詳聞隨蒙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頁三

巡按白御史批據本官詳同前事蒙批布政司

喚歐推官眼同經承吏書從頭清算盡數確報

以憑具題速速蒙此先奉巡撫魏右副都御史

批據本官詳同前事奉批仰布政司確查速報

奉此查得黃州府屬崇禎四年新舊加派額銀

九萬一千八百二十兩一錢零六釐項屯餉

共銀一萬零二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通

共額銀十萬二千零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

前任知府閻顧行於二月內被論回籍止督完

預徵餉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
 解部交納尚遺未完銀九萬零六百五十七兩
 八錢零九釐推官歐起鳴自三月接署以及年
 終催完正禱遼餉及買運海米共銀七萬三千
 二百零八兩七錢六分俱有解獲批收月日領
 解差役姓名在卷况五年預徵新餉本官捧檄
 之後加意督催徵完二萬零七百七十八兩已
 委官麻城縣縣丞毛鑛領解赴部又督完各年
 舊欠及生員優免等銀共一萬三千一百一十
 兩零五錢連前完解四年分通共十萬七千零
 九十七兩歷歷可據本官急公一念可謂殫竭
 無遺矣伏乞特賜具題達部稍寬斧鉞俯從開
 復以覘後効等因具詳到臣據此該臣會同巡
 撫湖廣右副都御史今華職聽勘臣魏光緒看
 得黃州府推官歐起鳴素有才幹非尋常循良
 者比其委署府篆乃去年三月事也至年終僅
 十閱月催科竭盡心力起解罔敢愆期本官接
 署以後業催解過正禱遼餉七萬三千餘兩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廿三

又徵解過五年預徵新餉并優免屯餉等銀前
 後總算本官共完解過一十萬七千餘兩批收
 月日歷歷可據以實心任事而論本官可謂無
 媿矣忽見餉臣查叅疏中有毫末不徵等語諒
 必有所憑以入
 告而反覆思維殊為本官扼腕也業據該司查覆本
 官任內陸續催解正禱等銀報冊雖有先後叅
 處委屬可原等因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黃州府署印推官歐起鳴先該督餉御史吳煥
 歲叅本官未完四年分遺餉三萬六千有奇計
 欠三分以上積該叅餉部科會叅該府除積存
 外止欠二分以上將推官歐起鳴照署印例議
 在罰俸之列及本部彙覆查委未完二分議將
 本官照署印例罰俸兩月于本年五月內覆奉
 欽依遵行在案又餉院差備舉劾一疏復將本官列
 在所劾之內本部查得本官遺欠無幾已經歲
 叅罰俸姑從免議亦于五月內具覆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百廿五

一第 九〇一 冊 黃州府 卷 二 五五

旨下吏部遵行在案今該按臣具題前因相應查議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餉急

朝廷以

功令鼓舞羣吏莫不爭效拮据以自表見如黃州
府正祿餉共十萬二千有餘知府閻顧行被論
回籍推官歐起鳴署篆經徵提司府報完不一
臣部止以到部為準已解到七萬二千有餘又
預徵三分已解到二萬有餘在餉院題叅之時
猶未完在三分以上餉院以為未完者盡前官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廿六

之遺欠不知已完者盡署官之催徵也迨臣部
覆疏之時未完止二分以上分欠於前官而補
美於預徵計作全完亦不為怨而臣部責成見
在條晰年分仍以未完二分薄從奪俸亦不為
苛本官之所以喋喋剖陳該按臣之所以代為
扼腕者則以有署印期年不徵毫末之語舉催
科之苦心盡為埋沒本官亦矢志急公者不肯
以曠官自居也今已完之餉俱經昭揭已罰之
俸又已歷過從前官評固自無損即本官亦何

頗深辨為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并咨吏部查照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廿七

覆查關門應存行守二糧疏

題為清查應存糧米以濟實用事專理新餉山東

濟吏司案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四日該本

部題覆前事內開天啓七年原題關寧行守二

糧十萬石崇禎二三年餘米行糧六萬餘石屢

經查催未報銷算是不可不一窮究根因者或

題而未發或發而未足或已發足而行守涸支

苦無清數皆不可知然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

三年止漕糧遼米原有定數撥運收支原有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頁九

額合而算之虛實多寡自難隱瞞事關軍儲相

應請

勅津部督撫諸臣兜底打算要見行守二糧曾否分

撥有無侵隱等因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十日

奉

聖旨閱寧本色輸運甚艱乃應存數至十六萬石竟

無歸着該部向時何不奏明僅以文移聽其支抵

即着嚴行津部及閱寧督撫司道通將天啓七年

起至崇禎三年止發運若干實收若干支放若干

順月挨查合盤銷算務得確實根繇明白具奏如

敢隱徇朦欺經承各官重治不宥還立限與他前

翟世顯以假弁侵糧一萬八千石奉旨已久曾石

追完如何玩延不結併着翟鳳翀自行回奏欽此

欽遵通行遵照去後除翟世顯侵糧一案隨該

津部覆鳳翀于閏十一月內具疏回

奏奉有

新旨下部勒催浙江撫按于茅元儀名下追補近該

本部于月奏疏中摘恭亟催外所有清查糧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二

頁九

一事節經催據關寧餉司并天津餉道隨

冊報部送司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海運風波之險最為不測而船戶完欠之數亦

多影射臣等究心綜核因見天啓七年于預計

外題有行守糧十萬石原議運貯關寧以備緩

急又崇禎二年分關寧額米因臣部預計在先

袁崇煥新定經制在後該剩米四萬四千七百

五十四石六斗又三年分關外原派未經開銷

行糧米二萬石共應存米十六萬四千七百餘

石臣等雖于預計疏中每每拈出扣抵然恐歲
易事遷或以混淆滋冒濫也行查不已繼之題
催以要其歸轉慮官更更改或以彌縫飭侵漁
也兜底清查責之合算以窮其源乃奉

旨嚴查檄催再四而關內司道咸以行守二糧在內
部雖有題

請在津門實總為發而關內亦總為收通融支放並
永立有行守名色為詞關外司道亦以津派米
豆原無行守字樣故該廳槩為收却難以辨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頁一

所可稽者止有以寧鎮之收數合津門之發數
滿盤打算有無自見為詞天津餉道張志芳呈
稱天啓七年應運關寧米并行守糧十萬石共
計米八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六石本年運發
除足額外尚多運米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三石
二斗行守二糧已經盡數發運關寧等因各將
運收過米豆數目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
止造冊前來以聽磨勘臣等謹按二處文冊參
稽互核在津門有正運有帶交有實收有掛欠

有失風撈救并追補扣抵以及漂失劫燬等項
之不一在關寧有正收有兌收有越却有改撥
有收上年之帶交者有收上年之守運者有關
外改收于關內而實收仍出之關外者分年另
算多互異而不同合盤通算竟大同而小異總
計七元二三年天津冊開發過關寧額派并行
守糧共米三百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五石
九斗三升九合二勺一抄一撮內已獲實收米
三百一十八萬八百一十六石一升一勺一抄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二

頁一

一撮掛欠并失風掛欠及三年分未獲實收起
却掛欠共米六萬五千四百四石四斗七升五
合一勺內除帶交過米共二千二百七十七石
五斗八升七合追補上倉米三千四百七十五
石七升七合贊司扣過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
八兩七錢四分五厘八毫每銀一兩算米一石
抵米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八石七斗四升五合
八勺又除黃尚禮何先等人船無踪米一千八
百七石九斗二升三合莫可追賠應銷外尚應

查追米二萬八千四十五石一十四升二合三勺又撈救米共二千七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內除補交過米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尚應存米二千五百六十五石八斗四升此外失風米共一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六石一斗二升四合又

皇木撞沉米五十二石九斗九升賊劫虜燬水衝共米八千九百二石三項共失米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一石一斗一升四合應分別查扣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百廿二

脚價發過關寧豆麥共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石一斗九升八合八勺內已獲實收豆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一勺掛欠并失風掛欠及三年分未獲實收起卸掛欠共豆三萬六千九百九十石五斗九升二合七勺內除帶交過豆六百二十四石八斗四升三合追補上倉豆六千九百五十八石八斗八升三合一勺贊司扣過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九厘三毫冊開每

銀五錢折豆一石但查節年召買原價每石五錢五分應照原價折算計抵豆二萬六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五升三合一勺零又除人船無踪焦可達何先等豆一千八百六十八石八斗八升莫可追賠應銷外尚應查追豆九百零七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又撈救應存豆三千九十二石四斗五升此外失風豆共八萬九千一百零八石一斗八升六合又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百廿三

皇木撞沉豆六十八石三斗九升賊劫虜燬水衝火燒共豆二萬一千一十石八斗二升五合三項共失豆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石四斗一合亦應分別查扣脚價此津發關寧米豆總撤完欠之數也及查關內外冊開收過津運七元二三年米共三百一十八萬三千三十石七斗二升二合一勺一抄一撮對津冊已獲實收米三百一十八萬八百一十六石一升一合一抄一撮天津少獲實收米二千二百一十四石七斗一合一勺內外冊開收津運豆麥一

百六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石五斗七升三合
 三勺對津冊已獲實收豆一百六十六萬三千
 八百七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一勺天津少獲
 實收豆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石八斗一升八
 合二勺此關寧收過津門運發米豆參差之數
 也就中多寡互異之故應令關寧餉司天津餉
 道查明報部覈覆至于贖司扣過米豆銀共四
 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七錢一分五厘一毫既
 未買補米豆應查贖庫除原費工食支銷外見
 存若干報部以供正額其追補上倉米共三千
 四百七十五石七升七合上倉豆共六千九百
 五十八石八斗八升三合一勺并撈救未交米
 二千五百六十五石八斗四升未交豆三千九
 十二石四斗五升既未運發補交應查見今有
 無實在至于失風并賊劫虜燬水衝人船無踪
 等項共米豆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餘石一
 顆一粒悉皆軍命民膏顧乃棄擲若許卽間有
 船戶逃亡豈無總運委弁并保結者之當根究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一

百四

者乎矧舊例每石扣船戶水脚并扣水艇工價
 各六分縱不能一一責償原額而前項應扣銀
 兩曾否扣存作何着落并當責令遼餉道臣逐
 一查明冊報勿使併此扣存而復飽奸胥之腹
 可也夫有收則有放然前項收數單指四年內
 津運而言此外尚有附關召買并舊管還官積
 羨等項俱應彙入收數以合開除實在乃始清
 楚統計七元二三年內關內共收過米一百三
 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一
 勺七抄五撮共放過米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八
 百七石一升二合一勺三抄五撮應存米十萬
 一千三百五十二石七斗六升六合九勺四抄
 內各倉委金銘等拖欠米六千四百八十七石
 一斗六升五合一勺共收過豆四十六萬二千
 一百四十五石一斗二升一合一勺二抄共放
 過豆三十萬五千九百二十石二斗三升四合
 一勺二抄應存豆一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四
 石八斗八升七合一勺內各倉委金銘等拖欠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一

百五

豆一千七百五十五石七斗八升以上拖欠米
 豆亟宜勒限監追完納者也關外共收過米并
 小麥作米共二百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八
 斗三升七合一抄一撮共放過米一百八十五
 萬四千三百六十石二升三合七勺一抄八撮
 實在米一十七萬一百七十五石八斗一升三
 合二勺九抄三撮共收過豆藟麥一百二十四
 萬三千八十九石三斗九合四勺共放過豆九
 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石五斗五升二合一勺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 百三

八抄六撮實在豆麥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
 八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一抄四撮此關寧收
 放實在米豆之數也以關寧之收卸對津門之
 運發復以關寧之除在合關寧之管收滿盤打
 笑無容欺隱乃知行守二糧總在運發完欠之
 內而應存糧石總在實收失損之中祇緣津門
 不分行守字樣以致關寧未立行守名色耳然
 既查無別弊可無他求惟是掛欠失風之已追
 未補及應扣應存等項不得不徹底清查少資

補濟于萬一也謹將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二年
 止津門運發完欠并關寧收放實在米豆各數
 目逐一查對明白具疏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津撫并行遼餉道查照疏開數目將
 應追者勒限嚴追應扣者設法查扣務期清楚
 仍先將已追未交米豆已扣應存銀兩是否如
 數實在曾否作何支銷火速查明據實
 奏報作正支銷并行遼餉道及關寧餉司將彼此
 實收米豆多寡參差緣故確查明白逐款登答
 前來以便覆覈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題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行守二糧應存糧石查無別弊知道了其
 掛欠失風已追未補及應扣應追等項著該撫道
 查照疏開疏數目嚴追查扣仍先將米豆銀兩實
 在支銷依議據實速奏併著該司道確查實收參
 差緣故逐款明白報部不得濶率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主 百三七

覆山西留餉疏

題為寇禍愈大勦禦宜專懇祈

皇上軫念危疆速

勅會議秦晉豫三省扼要之地暫設專督如川黔例
再調秦中戰捷兵將大舉合勦早平禍亂事新
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山東道監察御史劉令譽題前
事議請設督調兵留餉等緣繇本年八月二十
三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廿

聖旨據秦晉賊屢報斬級皆屬欺飾隱匿如何監視
及巡按御史不行查察本內請留錢糧著酌議奏
奪寇賊流突各省撫鎮俱著俸力奮勦協圖賊禦
自可立盡專設總制不必行餘俱有旨了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本月二十五日又准
兵部咨為流寇奔擾不已地方滋蔓堪憂謹據
近日情形恭報

上聞事覆山西巡撫李嵩題前事內覆稱犒士賑饑
之費必不可少臣部請于積存班軍老切銀及

捐助贖罰項議奏一萬兩戶部亦宜設處三
萬共四萬兩特遣官一員齎往以示

朝廷軫念西人至意兵民間之當必有感激思奮悔
罪投誠者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晉賊蔓延已有旨著張宗衡督勦即著會同陝
西督撫責成兩省道將沿河控制協力擊殲仍分
投追撲銳圖掃蕩所請犒士賑饑銀兩依議同戶
部速發差官齎往以昭朝廷軫恤輯寧至意其河
北井大各道俱著移駐要地嚴兵塞險防遏堵禦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廿

毋得疎忽致有窺犯爾部速行馳諭欽此欽遵各
咨戶部煩照題奉

明旨內事理希速發銀三萬兩會同本部作速遣官
齎赴晉省以備犒賑等因到部奉批山西司查
議速行又准宣大總督張宗衡咨為急請大兵
厚餉以圖克復以靖禍亂事內開本年八月十
八日據分巡河東道左布政使呂遜呈前事等
因據此為照流寇蔓延迄無底定茲且襲城破
邑聲勢益兇似非晉兵所能蕩平者陽和掖兵

精銳者職節次俱已發盡目前職急親征苦無
兵馬可帶宜大雖在督屬各有封疆之責挑而
復挑勢難空國業已疏

請兩鎮各再發馬兵五百給職親統情形具在疏中
今據道詳請發邊兵數萬以圖大創請發新舊
遼餉以資征勦請遣大將曹文詔謂賊畏民懷
撲滅有期數事俱屬喫緊均應俯從但事關重
大未易徑題謹會同山西撫按宋紘殷卒嵩擬
合咨請為此合咨貴部速為王裁題覆施行等

奏議

新餉司三二

因到部俱送到司相應併議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西交訖所在軍興以致
勦遼待炊之急需左留右留臣部量入為出之
定額日損月虧臣等言念及此恐馬如搗蒜不
知其所終也三晉自泥寇發難以來軍餉費臣
部區處者不知凡幾本年五月臣部覆臺臣李
嵩之

請復將該省五年分應項銀六萬八千一百六十餘
兩議聽留用若謂勦賊有資蕩平足恃矣不意

賊蔓彌熾費餉不貲臺臣劉令譽并督撫張宗
衡等復有留餉之

請也疏云陝西山東俱有成例不知東省之餉原係
留供登島之物不過移以餉之非有損于部額
也晉省諸兵自有年例即征調別兵亦各有本
等月餉而軍前所需者不過行糧犒賞而已前
留六萬八千之數項為數已多今既告匱自宜
再議但查該省新餉從前並無未完止五年分
尚有未解加派銀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三

奏議

新餉司三二

百四十一

錢零生員優免銀九千八百三十四兩三錢零
巡按公費銀二千兩河東運司助餉鹽課銀八
千四百兩共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兩零盡數留
充該省征勦行糧犒賑之需此數項者皆係歲
解見銀隨取隨足更無俟臣部解發之煩也夫
既有前留六萬八千一百六十餘兩復有今留
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兩臣部之為三晉計者可
謂悉索以應矣至于兵部題派三萬兩臣部欲
筭于留餉之內恐負

聖明沛發之

天恩無已於舊餉內奏處三萬兩即抵三關餉司秋

季年例同兵部發銀一萬兩遵

旨差官徑解軍前支用蓋晉兵屢潰其逃亾曠役者

不少故近有寧餉截加宣丁之議則哀此益彼

正以遵

明旨而濟急需耳仍取該餉司實收繳部以便銷筭

則留者如許發者如許或犒或賑應手不之想

在事督撫道將諸臣當必有一翻奮勵亟謀協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四十二

剿銳意掃蕩以仰副

皇上軫恤輯寧至意無復逡巡糜餉徒勤呼籲可也

若夫搜括勸助以佐軍興則在督撫按道權互

力行共奏膚功耳萬一再或不敷姑俟冬春之

間不妨據實

奏報容臣于六年新餉內酌議量留以資接濟既

經臺臣具題并兵部督臣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

題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晉省未解五年分加派等銀盡數留用併奏

發舊餉三萬兩俱依議還著該督撫按設法按勸

以佐軍興不得專恃內請仍一面飭勵道將鼓銳

協剿速圖戡定毋致玩延又復請留取罪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百四十二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三

新舊目錄

題明餉院職入職出疏

覆島帥黃龍請餉疏

覆永鎮暫給折色疏

覆四川省協濟滇餉原數疏

覆楚撫解過援兵餉銀疏

覆昌平陳總兵請增援登舊軍月餉疏

覆山永楊撫條議永鎮糧運事宜疏

覆江西解撫題報原留遼餉解部疏

覆關外豆折買馬疏

覆河南留餉疏

覆島帥黃龍請糧餉布花疏

覆貴州梁巡按題留生員優免疏

題預徵六年加派三分疏

覆錢法堂題請南部解還代進制錢疏

覆議南陽量免新派三釐疏

覆山東留餉疏

覆議東省留餉疏

題催五年分新舊兩餉文冊疏

覆永鎮經制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昇自嚴視草

題明餉院職入職出疏

題為會明原題以昭職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八日准督餉御史王

邦柱手本前事內開本年七月十六日准戶部

專理新餉司手本會送原題抄稿為繁文無裨

實用等事內開一款冊報之例宜酌也各鎮報

冊多少互異要之係查覈衙門不厭詳係相關

新餉司手本

衙門不妨畧相應酌定報戶部正堂本折冊

一本簡明冊一本左堂舊餉細冊一本簡明冊

一本右堂新餉細冊一本簡明冊一本新餉堂

免送舊餉冊舊餉堂免送新餉冊正堂冊俱發

司司冊不必重造戶科簡明冊一本查覈戶科

細冊一本兵部簡明冊一本兵科簡明冊一本

查覈兵科細冊一本以上有事衙門例應覆奏

故用細冊餘皆簡明其有不必造送者如總督

倉場京通之外不問邊鎮天津撫院轉運本色

止取收管餉院職其入不職其出總鎮止司兵

而不司餉舊例有送冊者有不送冊者似宜一

槩從省可也等因先于本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明旨矣欽此備查前議內云各鎮者不知指各餉司

而言抑指各營伍而言如係餉司凡有新餉則

本院差終

奏繳例有收放本折冊

進呈

御覽貴部既議不必送冊至

新餉司手本

奏繳之日前冊應用與否本院難以自定備會

司去後今准會覆查得說云各鎮則餉司自在

其中然所云舊例有送有不送似宜一槩從省

者專指月報季報而言若

奏繳之冊不在所省之例斷不以省繁文而碍貴

院之

奏繳本司一面呈堂外祈貴院臨期移會餉司造

報等因到院准此為照本差督理新餉欽奉

初書有曰凡起解本折轉運舟車酌派召買支銷錢

糧聽爾查叅又曰遼左餉司道將並聽弔查管
收除在之數不合者如法叅駁欽遵在案再照
本差臨庫監察收放舊例差滿

奏繳則有收銀冊放銀冊天津海運收發本色冊
各邊鎮收放本折冊彙造

進呈

御覽及送各部科院成案具存從來每差皆然匪朝
伊夕矣今貴部之議曰職其入不職其出則凡
新庫之收放省直州縣之開銷海運本色之發

奏文奏議

新餉司三

三

數餉司本折之收放皆出也應職與否又如
司所謂斷不以省繁文而碍

奏繳者想已計及此矣蓋

簡書可畏惟仰稟

成命以周旋而部議適聞又還思官守而跋躑倘出
入之誼不剖則從違之路俱非職掌攸關何得
汶汶從事相應移會煩照來文事理明白開示
過院以便遵守等因到司准此查得本部原題
原為月報季報餉院無題覆之例可以從省而

職入不職出之語則辭之害意也該院既以

勅書為辭本部原題作何更正呈奉堂批餉院持議

甚確則前所云職入不職出者雖指月報一事

而言真以辭害意矣即疏題改正奉此相應題

明改正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繁文無裨

實用一疏因各鎮報冊煩冗奉

旨同兵部裁減者也故凡可省處無不從省因查餉

臣於各鎮月季報冊例無題覆故於報冊之例

宜酌一欵中議令月季一槩從省若各衙門

奏文奏議

新餉司三

四

奏繳俱遵舊例於前疏另欵內已詳之矣止中有

職入不職出一語妄意督餉一差省直催科藉

藉斧之威靈速于流水實乃入之權重於出未

思新餉收放賴直指之彈壓肅若秋霜燕亦出

之等語於入者也

勅書開載甚明

奏繳綜核不爽即餉臣奉

勅從事不以臣言而少有齟齬然而一字之誤亦關

職掌一言之訛亦垂 賭聽空餉臣之反覆會同

也倉卒具疏措詞無當臣部無所辭罪相應題
明更正將臣前疏職其人不職其出改職其入
仍職其出庶文義通而職掌明矣伏乞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五

覆島帥黃龍請餉疏

題為海運時日有限鮮糧督發難專伏乞

乾斷明示畫一以便遵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五日准兵部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東江總兵官黃龍奏前事內開臣

於七月初四日具有預計島糧額運一文差官

朱一元投部謂海外額有登津二運今登運已

為叛阻津運業有定額若津執六萬鮮糧之成

數必不能于額外加盈島安能以萬有五千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六

餘泉僅僅於數內取足計兵程米本年該島糧

共九萬二千有零呈乞本部題明并咨會天津

部院總于津糧截漕內乘時運給庶冬春不致

有庚癸之虞等因備呈去後今接本部接濟鄭

重之文斟酌島運計

國深心無險此者但以六萬六千之津運尚從中

而議盈議縮意者尚未計及于登運之不措耶

夏月波恬浪靜秋深浪勁風高航海乘時固其

宜也如必日每月量發五千石為運期鄭重計

則冬春臘月之間寒沍水膠島人其肯甘心餓斃乎臣竊計之

皇上議接濟而詢及島情臣因悉島情而深言接濟從來曰足兵足食而民信蓋謂食足而後心乎古來然矣臣一南人也獨處遼人稠中寧敢謂遼人之心皆臣心乎又寧敢謂千萬人之心始終皆一心乎惟據今日之調停布置意向無他則遂其所生即是聯其異念除飽煖外無他情狀所以臣前疏更有花布之

奏 新制同三十三

請也總之此一島人也若以為膜外駢指則饑而餓之飽而饑之其聚散存亡俱付之不問可也若尚以為臂指之用則今日與釜明日與庾徂秋而冬又安能足其食而固其心哉且向來海外之兵大約商運資其不足今商糧不通官運復畜異日脫巾之變蓋智不及弭而勇不及禦情勢所必至者臣孤忠自許固惟知盡此七尺之軀報我

皇上然島事之復壞不可再支莫謂臣今日不言也

伏乞

皇上勅下部議查臣冊報實額計兵計米并

勅天津部院合登津鮮糧乘時速運庶幾暢

皇上撫恤之

威靈而永堅島人同讎之念乎等因本年九月初四

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該兵部備咨將

紅本封送到部又准兵部咨為萊圍一朝頓解

聖斷真出萬全請乘破竹之勢以收蕩平之功事應

奏 新制同三十三

慶山東巡按謝三賓題前事內覆稱津兵休

賊所深知即有亦不堪用但能用島眾又何難

于津兵今島眾啼饑呼庚津撫鄭宗周有揭到

部亦力為請餉此則鼓舞島眾之大機所望計

部之速為接濟等因本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東師進取恢登殲叛機宜著撫監鎮按各官整

律定謀周防銳發不得疎率致墮誘伏亦不得遲

緩諉卸縱賊負隅島兵人船原眾截扼有餘著該

誘黃龍恪遵屢旨布置偵備設計遏賊勿令窮寇

通突所需島餉著戶部作速撥發不許稽誤津鎮
關門首屬要害著各該撫鎮勵兵嚴禦守信固圉
所有水師依議免調其淮揚等處及一應沿海地
方都著該管官整旅防務期無瑕可伺有犯必
摧如有疎泄失事定從重治爾部通行馳飭欽此
欽遵合咨戶部即將所需島餉作速撥發等因
到部又准天津部院鄭宗周揭帖為速酌軍需
以固兵心以弭隱憂事內開今天下所可憂者
一在奴孽一在登叛問誰北拒奴南扼登使內
憂外患不至一旦潰決而不可為者非島兵
夫天下之安危在島兵島兵之安危在月餉今
總兵黃龍大聲疾呼既以來自誓而通判魏民
表呼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三

九

天槍地一字一血若島餉不足則島兵必變島旅不寧

則奴與叛必合夫至奴與叛通而天下事尚可
言乎今海水將結時日已過津船甚少飛渡實
難且鮮運業已告完職儘可相安無言第登叛
未滅其憂在近即登叛就滅而奴氛未剪其可

憂更在遠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從長酌議深計久安之策等因到部
俱送到司查本年原派津運島糧六萬五千九
百零八石除去年預運過六千石外自本年夏
月以來先該津撫發運過三萬石又關門代運
過三千石東省督臣運發過一千七百石續于
七月二十一日本部覆津撫海運九月停止一
疏議令津門再發米二萬石東省于留餉內酌
發折色月餉等因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十三

十

聖旨島糧折色著朱大典于山東留餉內酌給本色
米乘今秋氣未深著鄭宗周照數發運接濟仍嚴
飭運官加意防範毋致疎虞欽此八月內又覆該
鎮黃龍預計額運一疏續議我發米五千二百
八石以完五年津運之額仍照上年之例預運
米六千石以濟明春之需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仍著該撫傳飭該鎮按兵計食裒益樽留
以備緩急不得一任糜冒但請轉輸欽此俱經通
行遵照去後今津撫揭稱鮮運業已告完是前

後題發糧石俱已運發無疑矣黃龍拜疏在七月于時尚未知耳今兵部咨送

紅本并津撫咨揭前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萊園一解軍氣鼓銳從此相機進剿使登賊進不能設伏誘我退不能憑城自固惟有遁而走海耳島帥黃龍扼要堵截據稱遣將帶兵黃城廟島批其咽喉親自按兵旅順以成率然之勢此正該鎮建功立業之秋島眾赤心白意之會也一切島糧臣部始終鄭重始終接濟

奏

新餉司

十一

查本年鮮運先是臣部題發者已足六萬六千之數又有預運之六千石又有布花之各一萬疋斤又行東省措給折色月餉今該鎮何止以三萬五千見告豈津運尚未到臣部之題發尚未聞耶津運告完島餉亦足若所云代補登餉者則前此原未嘗言及臣部固不能預為籌也且旅順僅得見兵七八千其餘散居各島者大都自食其力又安能必其名名見在耶臣部前疏已詳言之矣但今日叛賊已敗用島愈急

故島人之呼者愈急而代島人之呼者亦愈急臣部始于六萬之中酌陸續今不得不于九萬之中酌盈縮也無已再行津門于預截明年關寧米內再撥發一萬石於重陽後風帆之便速行運給前後通計連客歲預發者業已八萬二千餘石其于該鎮呼籲九萬之數所爭僅萬石耳折色月餉據揭稱尚無分毫懸望甚切合無行催東省查照原題于留餉中速行酌濟以固結其心則島眾投食授衣無非

奏

新餉司

十二

朝廷解推之賜有不能要賊歸路仰副聖明偵備遏殲之責成者其將何以自解矣既經具奏并咨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奏內續發島糧著鄭宗周如數作速運給仍將起發日期併取實收報部據報鮮運已足黃龍止

稱三萬五千是何緣故也著查明來說其折色月
餉著朱大典遵旨于留餉內速行酌濟仍著黃龍
督勵將士嚴偵周備控扼嚴掃以奏全績該部知
道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

十三

覆永鎮暫給折色疏

題為本色缺需請祈赴時補運以免中斷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題
前事內開永鎮軍需自今歲八月起至明年四
月新運到日止十一營兵丁共該米八萬九百
五十九石五斗除今歲津運八萬支放外所存
止有四萬石尚少四萬餘不得不委曲調停者
也今所藉者召買召買不可得則目下不若以

度支奏議

新餉司

十四

折色給之留本色以接濟窮春此乃因人情
緩急以衡量物價之重輕正欲為司農佐持
一著也蓋目下秋成之後給以折色則價稍省
而人樂從若待來春騰貴之時本色既盡折色
更難議矣既經餉臣撫臣酌議妥當伏乞
勅下該部預酌發給等因五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需實用則本色
便轉運則折色便給折於緩而移本于急要在

因軍情之便酌物情之宜耳永鎮海運入萬除支至四萬外自本年八月起扣至明年四月止共需米八萬餘石計數尚少四萬餘石係預計明年之數也此項取之津門而津門無額外之積取之召買而目前有騰貴之虞該餉司監視委曲調停趁今漕米踵至各軍連支本色不若暫給折色二三月所餘本色以省明春之預計是亦軍心之樂從而籌餉之便計也但查天津召買米價每石折銀一兩去歲秦兵關外折給

奏議

新餉司

十五

止于每石折銀八錢係兵道陳新甲節省之是在撫監司道酌量時值自為折衷耳既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容臣部另發折色銀三萬兩委官押運永鎮餉司酌量折給報部查銷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永鎮月餉依議暫給折色仍著該管官酌估價值報部查銷欽此

覆川省協濟滇餉原數疏

題為秦兵起發在途督臣檄行停止并

請裁定濟滇銀兩以便起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劉漢儒題前事內開蜀省五年分地畝銀兩部議撥一萬兩給秦兵行糧餘銀即解滇接濟以充軍興之用近據布政司詳報五年地畝銀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未奉部撥解滇之先已二次差官李孝何繼光

奏議

新餉司

十六

共領解過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九錢赴部上納又差官曾三省領解一萬兩赴忠州收貯聽給秦兵行糧餘銀七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兩零似應盡解滇中接濟無容再計近准督餉御史王邦柱差役樊有文守催前項京餉甚迫臣子急公之義無論解京解滇總為朝廷封疆况來差跋涉萬里專催解則京餉之急需可知也臣不得不權互于未解七萬之數內再勦二萬兩同措動五年生員優免銀二萬兩

共四萬兩以速餉差之行以濟戶部之急今滇
事少緩五年未解地畝銀五萬餘兩或仍遵
前旨解滇或別有定

等理合一并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照以便督催起解等因本
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八月初
旬先奉本部送准四川劉巡撫咨同前事等因
到部奉批新餉司速議回咨奉此查有本年三

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月初一日該本部題覆滇紳與仲儀等題請

烟燭張一疏內開四川石砫土兵見議征調奉
旨著該督撫按措發行糧則固有不得不為通融者

合無將川省五年分解部遺餉內量撥一萬兩

除給石砫應援土兵所需行糧外餘銀即解滇

接濟以充軍興之用此就所撥一萬之內除給

土兵行糧而言非一萬之外更有所謂餘銀也

等因呈奉堂批目今滇事漸平即川兵亦免調

矣雖有留餉一萬且無所用之安得再以五萬

遼餉付滇也原疏細玩自明移咨速催解部奉

此隨於八月十七日移咨該省催解在案今該

撫具題前因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滇因勦普需餉不貲臣部業將楚黔新餉撥發

接濟矣又因欲調川兵臣部覆疏云於川省解

部遺餉內量撥一萬兩除石砫應援土兵行糧

外餘銀即解滇接濟是明就所撥萬兩之內除

去行糧而言也乃該撫悞認一萬之外為餘銀

而欲以未解五萬有奇之遼餉盡解滇省則大

奏議

新餉司

三十一

失原題之意矣除經據咨聲說明白檄催照應

解部外今既具題前來相應具覆亟催星速解

部以濟勦遼之急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四川撫按司并咨滇省督撫衙門

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昌平陳總兵請增援登舊軍月餉疏

題為月餉先奉有到彼支給之

旨餉部近復行聽解昌鎮之文東省停支官軍難待

懇乞

聖鑒軫念遠征窮戍

特勅戶部速覆給發以急救軍命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昌鎮總兵官陳洪範題前事內稱舊

軍月餉即不能與於新兵一兩五錢之例亦可

奏案

新餉司

十九

照山東召募土著月食一兩二錢新舊正糧仍

在東省支食准留昌餉抵部銷筭或聽解本鎮

立令昌平速解軍前以濟急需其後調募前鋒

各官丁數十員著薪廩行監行令該省撫按及

監視諸臣查果人人在征除已支六七月分外

以後仍准照例支給庶不失戰士報效之心等

因本年九月初十日酉時奉

聖旨東省援兵月餉於該省支給已有旨了其舊兵

餉銀及後募官丁薪廩行監事情該部查議速覆

欽此欽遵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昌鎮援軍官軍新舊月餉俱于東省支

給著照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第舊兵月餉舊例僅月米二石若遇

折給不過七錢少則四錢五分止矣蓋兵分

新舊餉分差等各軍亦久安於固然而赴援東

省其苦難均厚薄相形難免缺望且米折僅得

如許勢不免於枵腹也今該鎮陳洪範題云收

功已半底定不遠欲比照山東召募土著月食

奏案

新餉司

十九

一兩二錢之例惟給數月以濟實惠則投醪挾

纒之費難也相應題奉從所請自九月為始請照

山東召募土著餉例月給餉銀一兩二錢以

壯收復後就維固鎮之日自有本等舊例不得

藉口生端也至于後募官丁數十員名既係

前鋒堪用薪廩行監自應酌給但原領新舊二

兵豈無處以事故或補原伍遺支或扣曠缺奏

養似不妨于額內通融如果不敷方行另給通

聽撫按查驗官丁詳覈酌行無開濫觴之漸可
也既經該鎮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舊兵赴援勞苦准每月給餉銀一兩二錢九月
為始後募官丁既稱堪用薪廩等項依議通融酌
給但須鼓銳同仇速剿叛逆不得老師糜餉致廢

前功兵部還行馳飭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二十一

覆楚撫解過援兵餉銀疏

題為恭報解過援兵餉銀以便抵銷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六月十三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開報

解過援兵餉銀并借部解補完欠各數自緣驟

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內借部還過數目參差及藩工補庫銀
兩俱著該部查明覆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楚省援餉支解借還每多參差碍難清美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三十一

查取各營冊與部冊省冊各行磨挫始得窺會

已經查明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看得

楚兵入援分信通鎮者總兵高勳官兵二千七

十八員名自崇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

年八月二十三日回省止實領過楚解銀五萬

三千五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該撫疏開

與該營冊報數目相符業經銷美其分信遵陽

者副總兵陳學貫官兵二千九十二員名自三

年七月初二日起至四年閏十一月終止實領

過楚解并部借銀六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八釐較之楚撫疏開該餉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兩六錢四分營冊少領銀二千三百九十三兩四錢六分二釐然內中洪撫止解過銀五千八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七釐借過臣部新餉銀一萬二千五十一兩一錢舊餉四千兩即魏撫疏稱舊撫洪如鍾解過併借戶部銀給發共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之數也計魏撫應解者尚該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一釐乃魏撫止云任內應解四萬九千八百二十餘兩者是併臣部借餉竟作該省解數矣此借還數目參差之大端也繼而該營續收魏撫解到銀四萬四千九十五兩九錢六分六釐又楚解布花項下存剩銀一百五十四兩抵給月餉該撫疏冊雖未算入然係楚解剩餘應作楚餉之數外尚不敷額復借邊庫新餉銀三千八十四兩七錢九分五釐調防宣鎮參將張景珠自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實在官兵九百一十四員名自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年閏十一月止屬參將朱化龍管轄除陣亡逃失外實在官兵七百二十三員名前後實領過楚解并部借銀二萬七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今魏撫疏稱前後共該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餘兩者因陣亡官員未詳確數難以散兵計餉月約八百六十餘兩不知每月實支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少笑額餉一千七百七十餘兩此又解還數目參差之一端也內該營收過洪撫解存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又續收魏撫解過銀九千八百五十五兩四錢又除該撫所解布花項下存剩銀九十八兩二錢抵作月餉該撫疏冊雖未算入然係楚解剩餘應作楚餉之數外尚不敷額復借臣部新餉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六錢又借胡國賢原借臣部新餉存剩銀三百九十二兩二項共借新餉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總計洪如鍾共實解過三營銀

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二釐魏光
 緒共實解過十二次計銀八萬八千二百三十
 三兩六錢四分內給三營餉銀七萬七千一百
 一兩六錢四分還臣部借給各營新餉銀一萬
 一千一百三十一兩九錢而魏撫疏開前後十
 一次共解銀八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二
 分者蓋將四年閏十一月內委官孫學賢解到
 遵宣援兵餉銀五千九百八十五兩遺而未載
 也滿盤打美三營援兵共實領過楚解併部借
 及遵庫等銀一十四萬三千六十兩五錢五分
 三釐除前後二撫臣解過各營并還過臣部共
 銀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五分二
 釐再除陳學貫朱化龍下存剩楚解布花銀二
 百五十二兩二錢抵作月餉外尚借欠臣部及
 遵庫銀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六錢一釐前臣部
 咨催二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者止舉借欠臣
 部新餉一項而言尚未及所借舊餉并遵庫等
 銀此徹底銷案之清數也各省援兵解餉無不

度支奏議 新餉司書 卷三三

楚省之多臣等未嘗不高其忠義其未補之數
 自宜臣部任之原未刻責其必償而美銷則不
 得不一一指出清楚者也至于按臣白士麟題
 助
 藩上搜捐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三分內有
 新軍等十一州縣銀九千四百五十八兩四錢
 八分原係該撫搜括充餉之數該撫已行文解
 司補庫則一餉不能兩顧明矣似應如該撫所
 請未償
 請前來相應查明覆
 奉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內白士麟一項既係充餉銀數何以題
 助藩工今云解司抵作何用還明白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書 卷三三

覆山永楊撫條議永鎮糧運事宜疏

題為永鎮兵餉有緒運務維艱謹講求畫一之策請

勅部覆酌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內開臣移鎮永平商定經制隨念轉運艱繁揭會該管司道及管糧通判內開一議運法聞永平陸運歲費新餉數萬金而運糧日少雜差孔多閒時每車月食六兩如故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二十七

是新餉一蠹也今水運既開而各營設有牛車矣某處卸糧應水運若干用船若干每船可裝若干往返時日若干歲用船價若干某處卸糧應陸運若干營車共有若干從某至某處可行某車可裝若干往返時日若干人牛糧料已定不須別議某處不可行須用小車若干每車各裝若干往返時日若干應用工價若干通共船車等項歲費新餉若干一一查算明白立成不易之案以便題定而行此第一樁大頭腦不可

頃刻含糊者也一議委官糧儲原屬餉司專職

佐以管糧同知足矣而水次邊倉相距遼遠海輪陸輓收卸同時焉能分身徧赴舊例倉委等官求情納賄種種鑽營取償折乾盜賣雖殺之不可止也而今仍用其人弊可盡革乎思得州縣佐貳原有管糧之官判官主簿是也無判與簿必是同知縣丞帶管此輩身家性命比之倉委不同間有歲貢正途雅知自愛取之郡屬分委任勞名義既正鑽賄可除而其法令亦可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二十八

于他方免車夫船戶展轉侵盜之弊此選委清源之一道也一議盤量向者津部上疏欲將漕糧徑運過海聽此地晒揚本院方具咨爭明旨已先不允則此地之不可晒揚審矣但津運船戶為弊之祖槩不晒揚保無灌水攪沙之事乎法當虛公分別以服其心如米豆乾圓潔淨與原來樣米樣豆相同果無泥水沙土則免行晒揚自是正理若失風受水與樣差除責令另堆另晒彼亦無辭乃津門斛斗與此中斛斗未知

果否相同曾否較准畫一如以此斛收卽以此斛放則每一盤量自然畧有折耗豈能譬如原額之數乎而况從海濱運至虎頭石運至邊倉又晒又揚從而盤量安有不折之理乎因其折耗稟責賠償不惟倉委不服卽改用州縣佐領亦不堪也因其賠償免晒揚又爲致弊之藪本院于此有良法焉取原米一石官晒一次驗折若干再晒一次又折若干以致三次四次各各驗准立案而後責成管運各官照此晒法折法無溢于數外者是自然之折免其賠償有溢于數外者則非自然之折也如數追賠彼將無怨而揚法亦照此例官驗准而後可行于以嘉惠窮軍兼免貽累各委是在執事者速審行之

一議守支州縣佐貳管運無辭矣若收貯在倉必欲守支盡絕彼尚有本等職掌安能代作倉官乎則又有法如其官派定管糧若干未運完以前皆本官事也一升一合本官經手出納自無所辭既運完以後不在邊倉卽在城倉矣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二十九

倉卽有註選倉官及令佐貳交代與之收掌而在邊者責同城將領在城者責掌印有司三面盤量少一合一升則原管佐貳官認賠盤量不少則取將領有司與佐貳倉官合同甘結通申各衙門存案而以后短少則倉官之責與原委佐貳無干該將領有司時加防閑稽考倉官作弊登時發覺可也至收貯之久亦必議定折耗以一月爲準一石約鼠耗若干則經年經月千石萬石以漸遞減而倉官亦不憂自然之折有賠累之灾如其折在議准數外追賠亦自無怨此則借佐領以速運稍免蠅營狗苟之私責倉官以看糧亦無李代桃僵之患似可以久行者也

等因去後隨據清軍同知帶管糧廳事常三錫照欵呈詳該臣復批示平道再會餉司確計去後臣復親按經制細查各信營兵應運米豆酌派牛車小車確數備票粘單內開永中左右標騎四營米豆俱應卸銀斧柳水運至虎頭石米用小車豆用牛車接運至永豐倉不足則標騎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三十

營添買騾駝足經制額內之運建冷中協白石
 河徐三營米豆俱應卸銀芬柳水運至虎頭石
 米用小車豆用牛車接運至建昌倉燕界中協
 青山箭桿桃林四營米豆俱應卸戴家河米用
 小車豆用牛車接運至臺燕二倉總計米豆除
 水運外皆用小車如其不給分三截運法如運
 船到少小車徑送燕建臺頭等倉是一法也運
 船到多不暇徑送則建昌之糧暫停承豐倉燕
 臺之糧暫停撫寧縣俟海運完日陸續運往邊
 倉庶在津不苦回壘之阻而在承不若照管之
 難又一法也如官兵不能等待則赴水次或承
 撫二城支領數月省車運之力更多又一法也
 以此三法調劑行之不獨新營之糧即班軍之
 行糧亦可畢運而牛車止運料豆責各該營委
 一專官督運到倉主客將領監收仍按月委官
 支放亦非難事等因去後今據該道履詳開揭
 到臣該臣覆加裁定承鎮四營于虎頭石水次
 就支四個月可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石車

脚之煩其餘小車運米大約九個月或七個月
 俱可竣事牛車運豆大約四五個月或二個月
 亦可竣事而運事舉矣車牛原屬各營除運豆
 外自有馱載衣甲火器之事運閑而實未閑小
 車七九個月之外若無事者其實七九個月之
 內風雨寒暑有不能運之日水潦塗泥有不刻
 之程總畢終歲之勤動以了畫一之官糧比之
 前此運少差紛曠工冗食固不侔也從此行之
 數年事當以習生巧或更可精研于中裒減而
 此時則且未能至于委官用見任佐領以釐積
 委之奸盤量須官驗折數以定賠免之準收放
 較津關斗斛以平出納之衡守支責三面盤結
 以立侵耗之案臣愚管見止此司道又謂官驗
 折數無法開銷則臣竊有
 請聞省直帶運津糧每石原有加耗一斗五升若以
 一斗為抵津之耗五升為過海之耗則收糧之
 處量准加耗升合自然可補折數矣等因八月
 二十三日奉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

三十一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

三十一

聖旨奏內各款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逐款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轉運之法軍餉第一關竅節奏宜詳固不妨
於酌劑痼弊宜起亦無憚于更張該撫鑿鑿窾
譚築以四事析以千言無非覓一轉運之便計
綜核亦極細微曲折矣臣等就其說而覆繹之
永鎮陸運歲糜新餉數萬自河道開而力省功
倍矣其間水窮而通之以陸大車窮而通之以
小車遠近疾徐有不易之程有權變之道永中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三

左右標騎四營津運卸銀芬柳者水運至虎頭
石陸運至永豐倉建冷中協白石河徐三營津
運卸銀芬柳者水運至虎頭石陸運至建昌倉
燕界中協青山箭桿桃林四營津運卸戴家河
者接運至燕臺二倉小車專事米大車專事豆
此不易之程也如運舡到多則建昌之糧暫貯
永豐倉燕臺之糧暫貯撫寧縣而回空不虞遲
矣如米多豆少則牛車先濟小車之窮而輪駝
不滋惰廢矣如軍饑難待則就支水次或就支

永撫而運價可節省矣此權變之道也牛車有
本等之糧料不待再計小車計運止八九月工
食以終歲計亦可從中斟酌者也糧料經手委
官必不能少此輩假猴冠而恣狼貪入則插和
出則折乾守支則盜賣盤量則掛欠誅之不可
勝誅用其人而欲革其弊必不得之數也該撫
議改委州縣管糧之佐貳雖資格不同均有功
名之想均有地方之任彼奉法謹則上之使之
也易彼行法便則彼之使下也亦易以此易委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三

官名義順而體統正而奸委之耗盡清車夫船
戶轉轉之耗盡亦清然山永幅員亦狹全設其
少必欲得糧官而用之恐員不備推之郡邑之
首領皆可費用要在酌繁簡擇才品無蹈委官
管束之陋耳津運船戶最為弊藪晒揚之事津
門任之矣費有樣米樣豆以防補和驗果與樣
相符自可不復晒揚若漕水機沙與樣不符自
應另行晒揚獨是晒揚准耗亦是平情之論乃
津運裝載準斛足發以備卸交則耗仍互船戶

任之但較準津關斛斗出納平衡即晒場乾潔亦必實收足數寧任其有餘勿任其不足蓋解運與久貯不同難一體開耗也佐領收糧為運計也至各倉自有經管倉官故未運完以先佐領收納既運完以後倉官守支交盤之時在邊則將領在城則有司三面盤量務交清楚其結存案過此則倉官事如有別弊與原委佐領無與也守支議耗每年一石准耗一升適中可從稽防有法無滋鼠竊則又餉司糧廳之責也既

奏議 新餉司三
經該撫條議前來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永鎮糧運事互既經酌妥依議飭行欽此

覆江西解撫題報原留遠餉解部疏

題為恭報賊退情形併陳江省用兵事定仰候

聖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

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撫解學龍

題前事內稱今賊去陸已遠恐水兵之來無所

用之至於吉撫之間臣已檄田知府巢通判

山剔谷果無遺孽據各道塘報或報走肯寨東

流或報走武平汀州則閩地也或報走員子山

或報走石窟塞銅鼓障則粵地也然賊雖走閩

奏議 新餉司三
粵而入贛易入吉撫亦易剿除不可不慮楚之

鎮軍不必復駐江右之內地須直走贛州約會

虔兵進而與閩粵之師同心奮擊不當拘拘一

巢凡其窟穴務期殲盡而動稱無賊又各弁從

來之故智必責其結狀

上聞然後班師庶乎可報會剿之

明旨而金甌永固於不拔矣至于計部新餉之三萬

兩或行粵虔各撫臣克用兵之費總候

勅下該部議覆施行而樞部驛節銀伏乞

皇上俯允臣前疏所

請留為本省增兵置戍之用等因本年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江省流賊雖報暫遜須防復逞著該撫亟遵屢

旨會同鄰省督撫協力奮勦嚴渠掃穴早奏廓清

本內稱水兵可緩及餉銀事情該部酌議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同前事內稱除

水兵可緩本部議覆其餉銀事情合咨戶部煩

為遵照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三

明旨內事理即將疏內餉銀一節速行酌覆等因到

部俱送到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江右

請留邊餉三萬原因賊勢危迫會城震動一時征調

乏餉而然是為江右留非為異地留也今該撫

既稱賊聞大兵四集邊道關粵之間前項留餉

似已無所用之自當解還臣部以充目前之急

需若粵處二地俱有原設之兵自食本地之餉

從來小小徵調原不必借資於內部者况賊無

定形而兵亦非嘗用又何俟江右之代為謀也

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奏內留餉依議著仍解還部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三

覆關外豆折買馬疏

題為酌裁料豆買補馬匹用資勦禦以固嚴疆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
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錦巡撫方一藻題
前事議請豆折六萬兩買馬緣繇本年九月初
九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米豆自帶運
截漕而外勢須召買乃召買一項省直無不稱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二十九

苦故臣部與各鎮日講節存日議量折無非為
減派計俾地方少蘇困累臣部少省價值耳茲
者突聞寧撫折價買馬之議臣竊異焉夫撫臣
憤驕虜之憑陵厯綢繆之妙筭其決策於市駿
也饒有壯志其轉移於豆折也益徵若心臣部
中外相成似當勉効一臂但近日新餉蠲留已
多陶牧度支各有畛域臣部之苦恐邊臣未必
深知也前津門預計疏開關外該豆二十六萬
八百五十一石二斗臣部已擬以此數派買矣

揆諸關外見在馬匹此內仍有贏餘以待陸續

買到馬匹之用尚可求多於正額之外乎六年

豆折臣部方議免派以省葛藤乃復請買馬豈

問庫之藏可以扁鑰而委之臣部乎且臣部代

任關外買馬者不一而足水兵裁汰歲留一萬

七千兩買馬三年為止無馬馬兵每名月扣銀

二錢買馬歲約得銀四五萬亦頗不貲而今復

索豆折六萬從此各邊無庸問庫之金錢矣想

寧撫謂此豆價原係缺額之數非分外之索不

度支奏議

新餉司呈

三十

知新餉從來互有增減難以預料其增者臣部
受之其減者亦臣部受之若處處取足而溢出
者何以四應則裒益之路斷而接濟之術窮矣
蓋折豆以秣馬則可折豆以買馬則不可寧撫
徒見臣部之有餘而不知臣部之不足此議斷
斷乎其不能從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照施行

一第... 丹... 3

崇禎五年九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河南留餉疏

題為三晉流賊之患急救已自後時中原震鄰之憂早防猶可為計近就已奉之

明旨所飭廷臣一一速應為晉早圖救寧并慮蔓延之勢將及中土更互萬分隄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二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兵科都給事中汪始亨題前事內稱河南懷慶府去澤州界六十里衛輝府去澤州陵川縣二百一十里相距僅一太行賊據太行之頂臨下有若建甌官兵守太行之險上每同射覆况官兵既無勁敵措費又不以時越山而來則中原禍起每每賊所蹂躪之地勢既不支又必請餉請兵不惟應供之徵輸難問抑且塗炭之赤子何辜臣以為河南酌留之新舊餉當半以助襄葉之勦資半以應衛懷之禦禦賊若近中原一步則守防之道臣無所逃罪而調度逼抑河南撫按自當以全力待之矣等因本年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晉賊日熾亟須撲滅張宗衡著速赴行間調度
殲剿不許稽延張應昌奉旨已久今尚在何處也
著嚴催查奏據稱賊勢漸逼河南該省撫鎮等官
恭覲圖禦擊毋致流突本內置帥留餉及議處失
事將領責成各道有司協應分守等事條議來行
宋統股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恭捧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責部煩為遵照

內事理希將留餉一節議覆施行等因到部送
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河北懷衛

庚子奏議 新簡司 四十三

逼隣晉地賊犯澤州去濟源輝縣一太行之
耳其視葉襄之賊猝然而起勢焰未張羽翼未
成與官兵一接而披靡者不同則備懷衛尤急
於脩葉襄也前臣部題覆中州賊勢披猖疏許
於新餉內約照江西三萬之數酌量扣留此中
原有餘地正自不必取盈臣部前疏已及之曾
幾何時而葉縣有底定之機臣部方慮留餉之
無用曾幾何時而濟源有震隣之虞臣部又慮
留餉之有用孰意科臣已先得臣部之同然也

或脩剿資或資捍禦總在臣部前疏題留之中
相緩急而多寡布之是在該撫按之權衡耳萬
一微

皇上之威靈晉中流寇旦晚撲滅葉襄濟源俱獲安
堵即以此銀歸還臣部亦何不可大都設防設
脩地方自有料理留餉不過濟急一著若專事
呼籲而覲留無已恐四方多事臣部亦應接不
暇矣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庚子奏議 新簡司 四十三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近來地方剿禦專恃蠲留殊非長計這河南留
餉既有成議即著該撫按隨空飭備實圖保障不
得虛糜無益如能蚤奏輯寧仍還部額者以幹
紀叙欽此

覆島帥黃龍請糧餉布花疏

題爲目擊秋高時迫疾首焚心謹再瀝軍中情形
從實呼籲仰冀

聖明速賜接濟以消危殆以遏禍源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九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東江總兵官黃龍奏前事內稱數
月以來頗

皇上軫念海外部臣輸運勤渠前後共發糧米四萬
三千八百餘石臣轉運皮島二萬石及各島共

二萬三千八百餘石散給無餘矣然而米糶

外布花與一錢絕無也臣頃具有海運時日有
限一疏於七月二十二日拜疏上船候風至八

月初三日始行臣念海上艱難如此竊恐再稍
遲延則今冬之糧運必艱况今日下衆兵窮苦
已極能保其萬人一心乎此皆真事真情臣非
敢過爲危論以徼

皇上之命伏乞

皇上將臣前疏速一

省覽卽日下部仍速飭內外部臣計時日之迫念安

危之機蚤將銀米布花接濟庶人心鼓舞而賊
叛有期矣臣前疏已詳本當待

命緣以時日太迫不得不再爲之

請等因本年九月十八日亥時奉

聖旨速給島糧已有旨了曾否發完併銀兩布花應
有舊例著查明速奏黃龍著遵屢諭鼓率兵將賊
扼奏功以膺懋賞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看得本年

津運島糧原派六萬五千九百零八石內因四

年預運過六千石除前後如額運足外仍照上

年例預運六千石以期接濟此八月十六日覆

黃龍預計額運疏奉

旨通行者也續准津撫鄭宗周揭稱鮮運業已告完

是前此之題發俱經發完無欠臣部前疏亦明

言之矣九月初七日又該黃龍具海運時日有

限一疏臣部覆議令津門於預截關寧明年米

內再發一萬石其折色行東省於留餉內酌給

接濟奉有作速運給仍將起發日期併取實收報部之

旨臣部遵卽飛檄督發去訖雖未經據有報完之文

然津撫留心解運目下諒必及時發運以仰副皇上軫念窮島之至意也茲奉

明旨除再行天津山東各巡撫催令給發本折俟取

實收到部另疏題報外至于島兵布花一項查

天啓年間以及崇禎元年津門每歲帶運青白

藍黃布二萬疋二年兵減布亦因之三四兩年

度支奏議

新簡司正

登撫設鎮津不復運此島兵援衣之例也花則

從來無之昨七月終黃龍有布花抵餉之

請臣部酌量兵數議給色布萬疋還以舊例之所有

又推廣

皇仁議給淨花萬斤優以舊例之所無八月初一日

覆奉

欽依隨即發銀三千三百兩解交津門分投買辦陸

續運發總因航海險阻必須乘風候汛勢難驟

達該鎮臣孤懸絕島慮冬春之凍餒望接濟如

雲霓誠恐前呼未應不憚後呼宜至殊不知臣部隨呼隨應斟酌接濟無非爲

朝廷鼓勵將士以期蚤奏恢殲之膚功耳既經鎮臣

具奏前來相應查覆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知道了天津山東應發錢糧著該撫速爲接濟

仍令各自回奏欽此

度支奏議

新簡司正

覆貴州梁巡按題留生員優免疏

題為查叅生員優免新餉報解逾期以信

功令以濟匱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九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

貴州監察御史梁炳題前事議將崇禎五年分

生員優免銀五百九十餘兩留貯地方府庫為

建學修射預儲武備行提學道躬督有司聚練

生徒擇府州縣衛生員膂力剛勇多則五十人

少亦不下二十人報名習射或各精器械足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戰守稽其勤惰嚴其賞罰修孝悌忠信以親

疚長可使制挺以捷堅甲利兵斯亦黔中善後

之慧圖也等因本年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戶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

之後元氣未復

遺而部屋之蕭條武備之廢弛可知也該按臣

梁炳慨然有聚練生徒之舉寓收拾於振作之

中洵善後之慧圖矣然建學修射預儲武備不

能以空談從事而黔中彈丸一隅諸費無幾一

切軍興多藉資於隣省故按臣欲請留生員優

免一年以收講武養士之功查該省優免一項

歲不過五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八釐除三四

兩年共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已

解部銀八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存庫未解部

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俱行盡數解

部外其所議留者止五年之五百九十餘兩耳

以通省之優免而僅得此數以巡方之規恢而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僅覩此數真不足以當中原之一大縣矣

數不多無關臣部盈誦之數姑准留之黔中以

佐按臣作人之盛美蓋天末遐荒豈須留用臣

部不便中制也其各省直不得比而同之臣部

亦難槩而應之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預徵六年加派三分疏

題為循例預徵以濟冬春缺乏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查新餉加派每歲秋冬例題預徵

三分以備冬春接濟今時值季秋相應照例題

請察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加派止有此數年前

預徵三分則本年便缺額三分且窮冬之際入

額未必圓滿新歲之初外解未必輻奏而關寧

薊永等鎮數十萬兵馬嗷嗷而待哺者月需餉

銀四十萬按期奏發時不容緩故所賴接濟於

康支奏議

新餉司呈

題

預徵三分者勢誠急也當此四方多故之秋臣

等非不欲用一緩二以示休養而無如題留過

多軍興孔棘何也伏祈

皇上垂念兵食大計

勅令省直諸臣將六年加派照例預徵三分近者歲

前解部遠者新正解部倘有怠緩從事缺額逾

期者則有歷年查叅之成法在經管諸臣多有

已經彈射者誰不凜凜於

功令也至于宦室富民尤須倡義先輸猾胥黠戶

不得執法作奸併一應平秤兌革火耗寓撫字

於催科俾餉有裨而民不擾是在各該撫按申

飭有司加意力行耳若京邊舊餉見徵者務完

十分壓徵者預完五分臣部久有成議屢經申

飭亦當如期起解不可延緩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直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錢糧徵收分數依議通行各撫按嚴督有司

康支奏議

新餉司呈

題

如期起解不許虧延仍將疏內三項榜示通衢使

小民悉知欵額如有貪官奸吏朦朧科派加增耗

贈致滋困擾者叅來重處不宥欵此

覆錢法堂題請南部解還代進制錢疏

題為

制錢代進不情補還勢難久緩懇乞

嚴勅南部照例補解以平人情以昭公道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署督理錢法右侍郎周士樸題前事內開查寶泉局恭進

制錢始于天啓二年秋季每季止應進錢一百五十萬其一百萬係代為南部進者簡當日原疏緣

奏之奏議

新餉司三

卷三

南部零進不便故歸併寶泉代進但責南部續

解補還歲約銅價銀上八千八百兩而工料銀尚

在外也數年來止解銀六千八百兩至崇禎三

年冬季積欠五萬七千八百兩內止收過一萬

一百兩正在行催南部臣以軍餉不足動色呼

籲本部不得已免其已往之欠數已屬厚幸復

緩其將來之補還實大有不便于本局者益

代進費多心力猶幸及時補還不至虧本今寶

質局出資而為之製復昧昧焉出力而為之造

本息兩無裨益担任實非情願此合局所以鬱

鬱不平久欲有言而今計無復之懇不能待也

蓋補還緩期原為不足今考成立而倉有餘粟

矣米折行而庫有餘銀矣清兵毀餉而食無冗

冒矣新舊之爐并舉而局有餘錢矣則補還銅

價恐不可遲之三年後也既借鑄局以生發便

當分任局中之事勿謂南可獨逸北可獨勞也

既為

功今所兼收便當自靖此心勿謂人可代我所無

奏之奏議

新餉司三

卷三

我可坐擁所有也伏乞

皇上查照即不敢以恭

進之事委之南部已蠲之銀撮之齒頰以過分珍

域而補還三年以後之銅價俾代進茹苦之官

役不致以賠累向隅是亦平情平政之一端也

等因本年九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北各設園府各

有應進

制錢此固義所當然無容諉卸者也祗緣錢重道遠南部不便季進如期于是代進還價之說行焉自天啓二年以迄崇禎三年臣部之代進者季不敢緩而南部之解還者十無一二計積欠銅價銀五萬七千八百兩即續經解銀一萬一百兩然內有屯糧銀七千非盡銅價之數也三年冬月南督臣呂維祺謂南庾匱乏大聲疾呼有留事例屯糧關稅之

請臣部覆議免其從前積欠并三年錢價議俟三年後補還原出萬不得已非有餘力以芸人也未幾而南部復開新廠廣設爐冶兩局並興獲息倍饒則鼓鑄有餘錢矣楚餉既還考成復立米折載行絡繹輸將則倉庫有餘蓄矣今屈指已逾二載計代進者又該銅價銀一萬三千有奇倘再久假不歸無論舍已芸人力不能繼而偏勞偏逸抑亦非政之平此同官周士樸署督錢法有慨于衷而為是補還之

請也今議自崇禎五年冬季為始臣部仍舊代進南

部照數解還庶北局之獨勞者猶不苦于賠累而南局之獨逸者尚不失于急公矣既經同官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計臣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奏議

新制司三十三

覆議南陽量免新派三釐疏

題為加派原有成規代任大非通論懇祈

勅部酌議以遵

明諭以番畫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七月十二日該本部題覆尚寶司等衙門

司丞等官劉之鳳等奏前事七月十五日奉

聖旨錢糧應有定制這南陽加額攤派屢更及因互

爭輒調停量免致虧公課豈裕餉長策着再行確

議奏奪欵此欵遵抄出到部送司正候確議具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五十七

間續奉本部送河南鄉紳劉之鳳等公揭內稱

議得南陽加派一事職郡七邑業有公疏

奏明無容再贅今戶部覆奉

明旨再行確議竊惟加徵裕餉凡諸臣子誰無急公

之義惟是中州今歲靈雨為災田禾盡付洪濤

村落一望丘墟流離載道餓殍盈野加以葉縣

裕州舞陽等處賊勢猖獗周流焚劫見今調集

官兵逐處征勦師行糧食帑庾正苦燃眉昨職

鄉復具公疏尚且請議賑蠲請議積貯請動已

徵之新餉以濟軍興之需已蒙

聖恩賜允况此額外之加派萬萬不能措辦伏乞具

覆免派恤此一方民命庶腹心之地安而天下

舉安矣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

相應確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加派原非得已故臣

部凡遇地方請蠲每每爭執未肯曲徇而自貽

匱乏之戚也惟是南陽一府以昔日原派九厘

論畝偏重即撫梁應澤於新增三釐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五十八

聖諭有照糧照銀不妨因地制宜因議改照畝為照

糧而以照糧所遺之餉洒派七府此南陽派額

更張之所自來也未幾而七府鄉紳劉之鳳等

皆以代輸不堪合詞堅拒將三萬有奇之額餉

兩不相任臣等左右籌維遂不得不由為調停

酌量減免以求彼此各得上下咸宜耳

皇上慮虧公課著再行確議計惟有仍以南陽之三

釐還責之南陽耳已而諸紳劉之鳳等具揭稱

葉縣裕州等處靈雨為災賊勢猖獗見今征調

煩興欲求全免以恤此一方民命臣竊惟前此
 之議量免者尚未聞葉縣之變也今賊尚未平
 所在震驚方且留餉以供賑勦又安敢較量此
 三釐之盈縮哉臣等反覆思之兵急為兵缺餉
 固所當慮而民急為民竭澤尤屬堪虞瞻彼顧
 此終不能舍量免之說而別有區畫也合無仍
 照前議南召縣原係災疲准免一釐五毫其餘
 州縣俱量免一釐通計南陽府屬照舊額增加
 三釐該銀四萬四千五百七兩四錢四分一釐
 內除南召縣先免一釐減銀三百二十一兩二
 錢四分三釐今又再免五毫及各州縣俱量免
 一釐共減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九
 分一釐五毫實該新增銀二萬九千五百一十
 一兩六釐五毫蓋部額減此萬餘金猶可勉強
 支吾而究民賦此萬餘金頓覺少蘇疲困誠不
 能不微

恩於浩蕩矣伏乞

勅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加派既有定額豈得紛紛屢更這南陽議覆減
 派不准行欽此

奏議

初稿司三十三

五十九

覆山東留餉疏

題為留餉原

請其全支用僅獲其半懇乞

聖明速賜撥補以收戡定之功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東巡撫朱大典題前事內開據山

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應元銷算東省題留

加派祿項遼鎮等新餉錢糧緣繇到臣該臣會

同監視登島太監呂直巡按御史謝三賓看得

東牟之亂蓋因從前失算以有用之兵置無用

之地而因以有用之餉養無用之兵寃且不得

兵之用而受兵之害是并不得餉之用而受餉

之害矣自兵變後遂題留養亂兵之餉以餉勦

亂兵之兵乃所留者一百三萬有奇而實存者

止四十九萬餘兩材糧交馳已八閱月其間尤

儲精繕器甲市戰馬留車牛募土著贍客兵千

里饋糧十鍾而致一鍾之用幾番敗屢一軍而

費數軍之需及今計之已於四十九萬之外透

支司庫銀九千九百餘兩矣而青登萊各屬之

支用者未報也兗州府十七州縣之支用者未

報也七八兩月續兌之馬匹續派之糧料未報

也雖蒙撥補優免銀四萬兩而被兵之屬不便

嚴催解部之銀又屬虛數即一一催完不足九

月行糧之用况未能且夕即完乎而為善後設

防計又寧自九月而止乎且島餉八月未支共

該銀九萬七千餘兩部議固云酌給豈能毫不

與給乎今政責以出海堵賊又豈能斬之八月

以後乎計非補足原題之數斷不能為

皇上完此一局已在為山九仞之時政值中流一壺

之際臣等不能為無米之炊該司不能據臨渴

之井倘至叫癸而呼庚豈不懲甲而必乙夫動

七鎮之士馬連八月之師千殲數萬之逆醜恢

二郡之士宇救百萬之黔黎而所請所留不過

此數原非濫觴况以本省歲入之銀完本省非

嘗之事事平而銀不他貸也以本鎮養兵之額

餉除本鎮食餉之亂兵兵去而餉可還公也較

之他處請

大內之帑金乞他省之協濟者大不同而可以全數許之以半數靳之乎伏乞

皇上於六年前餉之中准其扣給以足原額之額早收平定之功此萬萬不容已亦萬萬不容緩者

倘或吝惜不予接濟中斷致有意外之虞臣等不敢任受過也等因本年九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該戶科參看得山東溝壘關天下之要而安危倚焉近日萊黃之捷使咽

喉幾塞而復通肱臂久痠而再振非細故也乃九仍垂成而一壺獨缺在事者真不能無米而

炊矣每見一方有事尚且仰額帑金旁求協濟今以如此事當如此時所留者止

是本省之糧所請者不越原題之數尚容全許之而半靳之乎且是餉也前此養叛卒而齎盜

糧反給其全今茲奏膚功而收完局可靳其半乎況今逆賊負固登城留兵善後所費正是不

替所繫正是不小也抄出速之到部送司相應

奏東來議 新餉司三十三

的置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用兵臣部所題留者初未嘗不寬然有餘無奈浸尋八月幾

關失利前此糜費者已委之無用之場迨今萊黃奏捷乘勝長驅登賊授首在指顧間而軍前

度支及憂不繼也據該撫通計留餉一百三萬有奇者括該省加派襍項新餉及遼鎮民運之

全額而言也臣部原題先除去預徵解部工部分餉德州兵餉買運津糧登萊扣免止該留用

七十二萬二千八百餘兩今該省又除去遼鎮

壓徵青州徑解登萊不解止實得四十九萬五

千九百餘兩較通省之額雖差五十四萬三千

七百餘兩較臣部題留之數止差二十二萬六

千九百餘兩乃臣部業已補過優免四萬餘兩

矣况壓徵者亦有完解之候徑解者委係軍前之需不解者豈無安堵之區實計與臣部題留之數亦不甚相遠也當此一贊垂成之際秣厲更須殷勤費用舉是實際臣部方嘉與諸臣共奏膚功豈前願予之而今願靳之乎該撫欲於

奏東來議 新餉司三十三

該省六年新餉內補足原題之數臣部泛應之
六年之內恐徵輸尚遲無濟緩急查六年東省
先後加派新餉共計額銀七十四萬一千一兩
七錢三分零內除工部分餉二萬兩德州新兵
餉銀二萬兩又除登萊二府另議起徵外約該
預徵三分銀一十八萬八千有奇原係歲前解
部之物今始留供該省進勦之資登坂釜魚穴
鼠旦夕即得斷無持久贖財之虞不則前留遼
鎮壓徵民運亦可相繼徵輸以續預徵之窮若
善後之著又作別論非僅以此而結束事之全
局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朱大典奏該省兵餉透支已多且島餉九萬
全未給發今止議留預徵銀十八萬是否足用還
著再行酌議速奏毋誤急需遼鎮壓徵民運原屬

何項額數併著奏明欽此

覆議東省留餉疏

題為留餉原

請其全支用僅獲其半懇乞

聖明速賜撥補以收戡定之功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山東巡撫朱大典題留六

年新餉補足原留額數緣繇本年九月二十四

日奉

聖旨據朱大典奏該省兵餉透支已多且島餉九萬

全未給發今止議留預徵十八萬是否足用還著

再行酌議速奏毋誤急需遼鎮壓徵民運原屬何

項額數併著奏明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先

行東省遵照外相應再行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東省留餉該撫請益而臣部止以預徵

十八萬應者非謂以此便結束事之局也如登

叛目前可得可無持久費財之虞不則接以民

運不則又作別圖臣部前疏已著著先言之矣

蓋徵者非一猝而徵用者非一猝而用以前之

虛糜可憂各省之援請難繼故區區斟酌如此

不謂

聖明果見其不足也該省兵餉所云透支已多者據

徵過四十九萬之數而言非於題留七十二萬

之數有透支也此中有民運十三萬三千三百

九十四兩三錢原係東省舊餉徑解遼鎮者自

遼陽失陷寧錦俱食新餉將此民運撥補新餉

之額近年以來胥為登島月餉之用故題入留

餉之中即有一二殘破地方不能如額全徵亦

非虛懸之數也且五年歷徵於六年者有餘

四年之歷徵於五年者何往似亦可充兵餉之

用也又况該省孫元化所遺原有見貯馬乾銀

八萬餘兩又在題留七十二萬之外今不知亦

在四十九萬之內否也島餉九萬似亦未必一

頓全發也該撫動色匱乏亟為呼籲想以大兵

之後徵輸未必應手故寬然計之耳臣等仰體

睿慮推廣前疏於預徵三分外再益以預徵二分計

銀一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則共計三十餘萬

奏案卷之三十三

新餉司三十三

六十一

奏案卷之三十三

新餉司三十三

六十一

矣前此東省連八月之師用餉四十九萬良以
軍興之始凡繕募安家俱在其中此後月餉想
與前浩費者諒自有間省直預徵原止三分而
東省不得不加至五分臣部調劑于軍急民困
之間萬不得已而出于此蓋計畫無復之矣又
援兵月餉近已題奉

明旨扣存臣部萬一需用甚急接濟不前則此項援
兵月餉不妨酌移數萬以與之而臣部措處已
更無餘地矣及查該撫合算支銷之數中有置
器市馬種種諸費揆以職分則市馬屬兵部自
有該省驛站節省置器屬工部自有該省分餉
似亦可酌量留用該省院司仍當再有分別若
一切軍興俱取之臣部而兵工二部猶得晏然
安享其有恐亦非情理之平也既奉再行酌議
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東省預徵錢糧分數依議著地方官催解軍前
應用其續籌接濟事在爾部速圖裁定責在行間
不得匱乏虛糜致有債誤馬乾一項著該撫查明
島餉亦須速給以資協剿共奏全功欽此

題催五年分新舊兩餉文冊疏

題為

聖壽屆期入

賀伊邇

元語炳若日星

功令空飭畫一事新舊二餉司案呈案查崇禎元

年十月內本部接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遼餉係軍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人有司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

方稽誤或雜項挪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閣以

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軫

念邊士夙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

習若罔聞知豈真聳聳贖既不辦國家之緩急良

繇各競私營等封疆若秦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

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

成撫按督催叅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

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

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于每季終將本季解

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

完欠總冊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壽

節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著該布政司府將各州

縣歲內完欠錢糧造簡明文冊分為二本以金花

京邊為舊以加派遼餉為新賦罰銀兩造入舊冊

督撫軍餉公費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科爾

部據以叅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擢逋欠者

分別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弊特

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司關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

錢糧出納

祖宗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煩一

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諉或兩員

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遷公事亦不得徑離

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奸諭頒之後爾內外大小臣

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飭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欽

哉故諭欽遵在案今當

聖壽伊邇蒿呼在卽所有崇禎五年一應解過各項

錢糧完欠文冊又當彙報之期相應具題通行

催報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竊惟入

賀之使俱令順帶錢糧完欠文冊著為

功令良有深意蓋尋嘗于役即約束戒未必齊

一惟此齊捧一行致

嵩呼而竭趨承慮無不踴躍先赴以効媚茲者於以

按冊籍而昭懲勸法至善也今崇禎五年十二

月各省直司道府佐等官又當入

賀之期合著各該司府將各州縣五年歲內錢糧備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十三

造起解過完欠并三四年未完數目簡明文冊

二本一本以金花京邊會議汰冗賦役并贓罰

銀兩為舊一本以加派遼餉項并督撫公費

為新各造冊交進

表官彙報部科以便臣部會同覆核分別完欠分數

照例題

請罰治其應紀權降革等項各行吏部查照輕重處

分庶

功令不致弁髦而軍儲早得接濟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省直巡撫都察院轉行各該衙門

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具

題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十四

覆永鎮經制疏

題為欽遵

召諭合奏永鎮經制事戶部新餉司兵部職方司案
呈先該兩部合奏永鎮新兵經制緣繇本年八
月十三日奉

聖旨永鎮經制錢糧原有定額奏內頓溢本折十餘
萬似此增加將何底止該部再行會議詳確來說

欽此欽遵隨即咨行山永巡撫覆議詳確回咨

以憑會題去後九月初三日該撫楊嗣昌咨覆

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十一

戶部內稱永鎮自去秋撥發兵馬紛紛撤調至

今秋八月則除年矣續調增防之兵使經制尚

無畫一暮四朝三何時而已此本院之所深懼

無以重邊守而鼓士心也遵

旨確議會奏幾經斟酌踴躍知一萬八千之未為至

足而不敢更浮懲前次則例之茫無指歸乃細

加哀益兩部看詳合覆已蒙深鑒苦心無不依

允惟疏未總計今次經制較前次經制歲增廩

餉草乾米豆若干多此一段致煩

天語詰問耳不知前次經制原無厚餉等項則例此

段數目乃貴部約畧兵馬筭之非有頒發會同

之定額也所以前次

明旨但列營伍不開則例終非畫一還著該撫同監

視悉心詳議酌安速奏今本院會奏正遵

前旨于營伍中開則例耳而計兵計馬稍有增加則

亦事理灼然顯有可據如永平一城雖號腹地

建燕二路實係衝邊一牆之外舊為虜穴通川

廣衝別無限阻奴犯關寧尚是弓弛直闖建燕

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七十一

竟是弓弦此中外所共知共慮者也計建昌一

路邊長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八丈九尺今設建

冷白石河徐桃林四營官兵八千五百內冷口

瓦窪坡等處前議二千今增一千石門白道子

等處前議一千五百今增五百一則奴騎出沒

之衝一則中協交界之所不得不量增之其河

徐桃林仍舊未增也燕河一路邊長一萬七千

四百四十八丈八尺今設燕界青山箭桿三營

官兵三千六百較前議川標界青三營共三千

八百內虛懸二百尚減去之未嘗議增此路兵力不足以東路協守兵輔之不敢增也永平鎮城前議中營一千二百左右兩營各一千今議俱爲一千五百永道標騎營前議一千今量加四百此城與山海薊門相望一面臨邊一面控海不特有警張皇卽今無事彈壓宐宿重兵以爲諸路腹心兼備緩急策應而今止設五千九百勢有未足將用撫鎮標兵相機緩急更番協防不敢增也兵增三千其實如此總計則見多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三十一

分防則見寡至于馬騾牛數前議一千三百四十四匹頭今量增六百四十六匹頭逐營細分各有裒益永鎮一殘於遭虜再敵於後凌三苦於督撫之鞭長不及四牽於總兵之節制未專以此諸事茫然未有成緒本院從頭更訂徹底講求語多似激似煩不敢辭勞辭怨定此則例亦頗艱難深望內部同心仰達

天聽首明前未定額次請分地查兵則兵馬之勢不得不增而本折之因有附益自在

聖明洞鑒中矣一事往復已久目今奴報頻仍蚤定兵食大計庶便責成戰守等因咨覆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相應會同兵部詳議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署部事左侍郎楊一鵬會看得永鎮經制前該山永撫臣楊嗣昌酌有定額續因臣等較量先後增減之說致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三十一

明旨詰問然前次經制原屬未定不妨量爲請益卽各鎮久有確議者亦不得援例妄加臣等前疏已明言之矣蓋昔年建牙制閩東顧關寧西顧薊密永平爲鞭長不及之地故燕建一帶較中西協地不狹勢不緩一則重兵甚置一則落落單虛守望均而輕重遠不相及自援凌後撤調紛紜益覺茫無可稽茲者撫臣分信安營畫地議守增兵三千七百名增馬六百四十六匹斯亦幾經斟酌矣查其增兵一增於建冷之一千五百一增於白石之五百綠冷口一界之外卽通虜穴已已之變奴酋出沒于斯是永鎮第一

衝要而白石通鄰中協接壤之地瑕隙易乘故
 原議二千五百今增為四千五百扼塞鍵關此
 該撫之所必不肯減而臣等之所必不敢減者
 也河徐桃林仍議兵三千五百未增也燕界青
 山箭桿原議兵三千八百今併虛懸之二百而
 減之此路兵力不足仍借輔車之勢于臺澎亦
 未增也一增于鎮城中左右三營一千三百永
 道標騎營四百鎮城為諸路腹心固宜宿重兵
 以備緩急資策應而中左右三營前議中營一
 千二百計左右各一千計亦已微分輕重今議
 中營增三百為一千五百左右二營各增二百
 各一千二百以次于中營可也道標止求精銳
 不須過多仍舊一千可也鎮城東接山海西望
 薊門緩急聲勢可以相通該撫有撫鎮標兵相
 機協防之議則調遣不乏而彈壓可資矣若馬
 騾牛增六百四十六匹撫臣原稱步多騎少故
 增此數而步兵之偵探鎮城之出哨俱取足焉
 但該道標騎營驟增馬四百匹似覺過多今既

庚亥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平江

庚亥奏議

新餉司三十三

平江

減兵四百馬亦如之實增馬騾牛二百四十六
 匹頭隻耳計臣等此番擬議較該撫增定者減
 兵千名減馬四百歲省餉銀一萬七千七百六
 十兩米六千石草乾銀三千二百四十兩料豆
 五千七百六十石該撫於不得不增之中增有
 如許臣部於不得遽減之中減有如許總計則
 見多分地則見少終不敢以節省而掣綱繆之
 肘也其大糧兵見在二百四十六名鹽菜兵見
 在五千五百三十六名附于經制之外逃故病
 老者兵除而鹽菜大糧與之俱除則將來之
 損可補今日之增加其議甚長餉司該道每月
 一報無使俟之異日者仍託之空言也該鎮經
 制往返持議幾閱年所急宜蚤著畫一使封疆
 之上有所據以責成矣既奉再行會議詳確來
 說之
 旨相應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守施行

計開

永平鎮

駐防建昌路

建冷白石河徐桃林四營

總兵叅將中千把總等官四十二

員

百隊馬步兵丁八千四百五十八

名

馬騾一百五十四匹頭每匹頭月支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八十一

豆一石二斗四五六七八月放

青每匹月支乾銀六錢九十月

採青每匹月支乾銀三錢十一

十二正二三月每匹月支乾銀

九錢

牛四十隻本折每隻較馬騾減半

支給

歲共支廩餉銀一十五萬五百七

十三兩六錢

米五萬七百一十二石

草乾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

料豆二千四百四十八石

永鎮中左右三營額設官兵三千九

百員名

副總兵中軍遊擊千把等官二十

二員

百隊馬步兵丁三千八百七十八

名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

八十二

馬騾一百八十四匹頭

牛三十隻

歲共支廩餉銀六萬九千八百八

十四兩四錢

米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石

草乾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五錢

料豆二千八百零八石

駐防燕河路

燕界青山箭桿三營

總兵都司中千把總等官二十三

員

百隊馬步兵丁三千五百七十七

名

馬騾一百四十匹頭

牛三十隻

歲共支廩餉銀六萬四千六百七

十八兩八錢

米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六石

草乾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五

料豆二千二百三十二石

永鎮標騎營

都司中軍千把等官十員

百隊馬兵九百九十名

馬騾一千匹頭

歲共支廩餉銀二萬三百一十九

兩六錢

米五千九百四十石

草乾銀八千一百兩

料豆一萬四千四百石

以上十一營通共官兵一萬七千員

名馬騾一千四百七十七匹頭牛

一百隻歲共支廩餉銀三十萬

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米一

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石草乾

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兩料

豆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石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永鎮兵馬錢糧既經酌定併開報減補事

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四

新餉司目錄

恢登軍士布花疏

覆明楚按撥括助工一節疏

查催三四五年分生員優免疏

覆山西留餉疏

預計疏

覆山永巡撫絕產價克市本疏

覆密雲監臣條議邊務疏

覆河南留餉疏

覆關外蠲五年屯租疏

覆航海賊私克餉疏

查覆關撫市本經運疏

覆東撫留京邊銀兩疏

覆關內皮襖疏

覆調昌兵給行糧疏

薊鎮經制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滿清畢自嚴視草

恢登軍士布花疏

題為塘報軍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

科外抄該兵部署部事左侍郎楊一鵬題前事

內開團登士卒俱六月從征未經授衣其寒苦

可念也聞有號寒而思逃者此不可不為厝

辦布花該撫按目擊情形便應一面設法一面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四

題

請而投膠挾續之慮臣部更不能無望于

皇仁也等因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恢登兵士未經授衣深軫朕念已有諭著撫監

按道設法措處即著祇遵傳飭作速料理徧給不

得泄悞仍著戶部議覆于留餉內通行銷筭欽此

欽遵分抄到部送司議聞本月二十七日奉本

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山東巡撫朱大典題為海濱雪電

異嘗圍城兵士寒苦謹議給布花以鼓士氣并
申攻取之約以收萬全事等因奉

聖旨糧芻布花已有諭旨多運徧給務令飽騰踴躍
用命逆賊窮鋒狡計原宜用防况憑堅必守攻取
非可易視務遵屢旨協力銳圖萬全制勝仍與監
視鎮按等官申嚴軍律不許將士爭競貪利致有
債誤違者分別叅處正法其錢糧印號等事宜該
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恭捧到部送司除申給印
號攻取等機宜事隸兵部當即呈堂移咨兵部

奏議

新例司三十四

二

議覆外糧餉已有成議布花餉一事相應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留餉臣部已兩
疏具

聞前益以預徵三分之二十八萬續益以再徵二分之
十二萬及酌解扣留之援餉區處接濟至矣盡
矣授餐授衣卽此是矣查昔年各鎮授兵布花
例每名折給銀五錢關寧皮襖例每名折給銀
六錢今東征軍士履手恢登雪夜擒吳元濟在
此一舉

聖明厚施挾纊之恩則一切布花必須本色斯有寔
濟是在東省撫按或廣招商販或代為收買便
宜從事難拘一法庶免和寒其有軍士自備不
願本色者卽照關寧皮襖例每名折給六錢統
于留餉內給發銷美庶解衣決于肌膚而同袍
共矢敵愾矣既經兵部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議
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具本日奉

奏議

新例司三十四

三

聖旨依議還者該撫按多方措辦軍士無衣者盡給
本色俾沾寔惠欽此

覆明楚按摻括助工一節疏

題為恭報解過援兵餉銀以便抵銷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八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湖廣巡撫魏光緒題

前事內覆稱至于按臣白士麟題助

藩工搜括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三分內有

新寧等十一州縣銀九千四百五十八兩四錢

八分原係該撫搜括克餉之數該撫已行文解

司補庫則一餉不能兩顧明矣似應如該撫所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四

四

議仍令解司以抵借過正項等因本年九月十

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內白士麟一項既係克餉銀數何又題

助藩工今云解司抵作何用還明白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明具奏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地方存貯銀兩莫非官鑄新寧等十

一州縣共有堪動銀九千四百餘兩該撫搜在

援餉之內按臣搜在助工之內蓋撫按搜括助

餉助工者不止此一端而此項偶爾重複耳閱

該撫原疏云後奉

旨藩工不許加增行文各處解司補庫是有見于助

工可緩補庫更急蓋楚省所解援兵餉銀較各

省為獨多該撫不動正項悉取給于搜括緣搜

括不可以驟得暫那正項墊解徐候補還此該

撫委曲措餉之權宜也其所云行文各處解司

補庫者正抵作先那司庫正項解克援餉之數

即臣部前疏覆稱應如該撫所議仍令解司此

之謂也臣等明白具奏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二十四

五

旨相應覆

奏伏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十日 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地方錢糧撫按官宜通同商酌支銷何

得一項題克兩用致有濶誤欽此

查催三四五年分生員優免疏

題為生員優免停徵屆期請復作養之

恩以信

明旨仍催未完之額以終好義專理新餉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遠事不解耒耜之民剝肉以

供軍實者非一端一朝矣續至冠帶之倫胥役

之輩扣優免扣工食無不彙征輸而期會不爽

逮自胡塵內犯諸路勤

王之後始權宜

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

詔從廷臣議暫借生員優免三年自崇禎三年起至

五年止良以多士沐

累朝菁莪棫樸之化上者煇煇建豎羽翼休明次者

濟濟雍容黼黻文物故太平禮士恢薪蕙廣負

興厚廩餼頒之令甲詔之學官美不勝紀即優

免一項暫行扣借而

廟堂如不得已之心猶藹然溢于催料之外也目今

屈指已屆三年之期宜布

金石之令明亦停徵使諸士曉然知六年以後行

天下而荷

寬大之惠矣願

朝廷作養之恩宜還其故而諸士悉公之義宜克有

終乃三年內完者十之五未完者亦十之五

該臣部題為查參生員優免新餉報解逾期以

信

功令以濟匱乏事崇禎四年五月初四日奉

聖旨生員優免原屬作養曠恩時誦輸公誼徵好義

詔令已布豈容玩違這本內銀冊未解省直地方

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七

依議勒限催解再違分別參治此項銀兩以後

著提學官另文奏報不許濶入襍項及難稽查該

部即行通飭欽此煌煌

天語載檄傳宣如風如電誦讀之傳獨求之聞耶豈

終事好義誦讀之傳反自後乎小民耶無亦久

據為切已之咨相志為

資予之典吝不忍割反賦筆

廟堂之不廣也抑亦私官管見妄謂

公帑財賦之如泉豈遂藉資青衿之涓滴

國恤邊急若痛癢之不相關也臣部已屢責成提

學諸臣期以三年歲終總覈完欠而殿最之諸

士之不率長吏之不勸俱不得為學臣解矣伏

乞

勅下臣部行各省直將生員優免一項于崇禎六年

停徵以信

明詔其三年內有未完者上緊督催完解仍將經官

職名報部俟年終合筭三年完欠一併叅罰庶

宇內感激于向後復予之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八

寬恩更悚惕于見前不貸之

功令解報踴躍而軍餉或少有濟矣謹開坐各省

直未完數目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省直提學官遵照施行

計開

浙江省生員優免銀兩迄今並未解報

江西省

崇禎三年分額銀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兩

五錢六分全完

四年分額銀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二

錢八分

未完一萬二百八十二兩二錢二分五厘

五年分額銀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二

錢八分全未解

福建省

崇禎三年分額銀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

一錢二分四厘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九

未完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

四厘

四年分額銀四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兩四

錢五分六厘

未完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

六厘

五年分額銀四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兩四

錢五分六厘全未解

河南省每歲額銀五萬二千九百八錢二分六

| |
|--------------------|
| 厘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兩 |
| 三分三厘 |
| 四年分未完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七 |
| 錢八分一厘 |
| 五年分全未解 |
| 山東省每歲額銀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五 |
| 錢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九百九十九兩六錢六分 |
| 四年分未完六百五十六兩七分七厘 |
| 五年分題留本省充餉訖 |
| 山西省每歲額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六 |
| 錢五厘 |
| 崇禎三年分大同府未完四百三十八兩六 |
| 錢四分九厘一毫 |
| 四年分大同府未完四百三十八兩六錢 |
| 四分九厘一毫 |
| 五年分大同府未完四百三十八兩六錢 |

| |
|--------------------|
| 四分九厘一毫 |
| 陝西省每歲額銀一萬四千兩三錢四分 |
| 崇禎三年分未完四千一百八十一兩五錢 |
| 二分 |
| 四年分未完一萬五百三十兩二錢一分 |
| 五年分全未解 |
| 廣東省每歲額銀三萬六千四十八兩一錢七 |
| 分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七百二兩三錢四分七厘 |
| 四年分未完一千七百一十八兩六錢五 |
| 厘 |
| 五年分未完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四 |
| 錢六分二厘 |
| 廣西省每歲額銀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六 |
| 分六厘 |
| 崇禎三年分全完 |
| 四年分全完 |
| 五年分全未解 |

湖廣省每歲額銀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二

錢四分九釐

崇禎三年分未完三萬七十九兩五錢七分

五厘

四年分未完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兩九

錢八分七厘

五年分全未解

四川省每歲額銀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八

錢二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十一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

八錢二分九厘

四年分未完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八

錢二分九厘

五年分全未解

雲南省每歲額銀八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四

分四厘

崇禎三年分全未解

四年分全未解

五年分全未解

貴州省每歲額銀五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八

厘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

八厘

四年分未完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八

厘

五年分題留本省應用訖

應天府每歲額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十三

釐

崇禎三年分未完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厘

一毫

四年分未完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九

厘六毫

五年分未完八百六十八兩七厘二毫七

絲

安慶府每歲額銀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四

分六厘九毫

| | | | | | | | | | | | | | |
|---------|-------|--------|---------------------|--------------------|------------------|--------|-----------------------|----------|--------|--------|-------------------------|-----------------|---------------|
| 崇禎三年分全完 | 四年分全完 | 五年分全未解 | 徽州府每歲額銀二千八百四十九兩二分九厘 | 崇禎三年分未完五十兩三錢七分五厘三毫 | 四年分未完五十兩三錢七分五厘三毫 | 五年分全未解 | 寧國府每歲額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五釐 | 崇禎三年分全未解 | 四年分全未解 | 五年分全未解 | 池州府每歲額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九分八厘二毫 | 崇禎三年分未完二十七兩四錢四厘 | 四年分未完二十七兩四錢四厘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分全未解 | 太平府崇禎三年分額銀一千四十六兩七錢八分五厘全完 | 四年分額銀一千五十二兩五錢全完 | 五年分額銀一千三十一兩八錢 | 未完四百七十四兩一錢 | 蘇州府每歲額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三錢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七分一厘五毫 | 四年分未完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五毫 | 五年分全未解 | 松江府 | 崇禎三年分額銀五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七厘全完 | 四年分額該銀五百八十六兩四分 | 未完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九毫 | 五年分額銀五百八十六兩四分全未解 |
|--------|--------------------------|-----------------|---------------|------------|-------------------|-------------------------|-------------------|--------|-----|-----------------------|----------------|--------------|------------------|

| | | |
|--------------------|-----------------------|-----------------------|
| 常州府每歲額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二錢零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千五百六十五兩八錢 | 二分六厘 |
| 四年分全未解 | 五年分全未解 | 鎮江府每歲額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三厘 |
| 崇禎三年分未完八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 | 三厘二毫 | 四年分全未解 |
| 四年分未完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一厘二毫 | 五年分全未解 | 廣德州每歲額銀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十七兩六錢 | 四年分未完九兩四錢 | 五年分未完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 |
| 五年分未完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 | 廬州府每歲額銀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四厘 | |

| | | |
|-----------------------|-----------------------|-----------------------|
| 崇禎三年分全完 | 四年分未完二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二厘九毫 | 五年分全未解 |
| 鳳陽府每歲額銀八千二百九十五兩一錢六分七厘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三千五百八十六兩五錢九分六厘 | 四年分未完五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 |
| 崇禎三年分全完 | 五年分全未解 | 淮安府每歲額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九錢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一錢 | 四年分全未解 | 崇禎三年分全完 |
| 四年分全未解 | 五年分全未解 | 揚州府每歲額銀四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五厘 |

| | | | | | | | | | | | | |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一千八百九錢六分
八厘 | 四年分未完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 | 五年分全未解 | 徐州每歲額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 | 崇禎三年分未完五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
二厘 | 四年分未完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
二厘 | 五年分全未解 | 滁州每歲額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八分
八厘 | 崇禎三年分未完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 | 四年分未完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 | 五年分全未解 | 和州 | 崇禎三年分額銀九百四十一兩四錢二分
六厘 |
|-----------------------|-----------------|--------|--------------------|-------------------------|-------------------------|--------|--------------------------|-------------------|-----------------|--------|----|-------------------------|

| | | | | | | | | | | |
|--------------|-----------------|----------------|--------------------|----------------------------|--------------------|-------------------|----------------|-----------------------|----------|---|
| 未完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四厘 | 四年分額銀九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 | 未完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九分七厘 | 五年分額銀九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全未解 | 順天府每歲額銀五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
分一厘 | 崇禎三年分未完銀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厘 | 四年分未完六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九厘 | 五年分未完四千二百兩一錢一分 | 永平府每歲額銀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四厘五毫 | 崇禎三年分蠲免訖 | 四年分除蠲免灤州三州縣銀三百二十六兩七分四厘五毫外實徵昌撫樂三縣并山海衛銀五百六十九兩八錢 |
|--------------|-----------------|----------------|--------------------|----------------------------|--------------------|-------------------|----------------|-----------------------|----------|---|

| |
|--------------------|
| 冊報解過山海餉司銀三百六十八兩 |
| 二錢 |
| 未完二百一兩六錢 |
| 五年分全未解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 |
| 四厘五毫 |
| 保定府每歲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 |
| 錢三分三厘 |
| 崇禎三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四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五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河間府每歲額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九 |
| 錢四分三厘 |
| 崇禎三年分留餉新兵并抵米豆價值 |
| 四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五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真定府每歲額銀三萬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二 |
| 分九厘 |
| 崇禎三年分留充新兵餉銀訖 |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四

| |
|--------------------|
| 四年分留餉新兵并抵米豆價值訖 |
| 五年分未完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兩七 |
| 錢 |
| 順德府每歲額銀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六 |
| 厘五毫 |
| 崇禎三年分解部并題留全完訖 |
| 四年分留充新兵餉銀訖 |
| 五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廣平府每歲額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 |
| 錢四分八厘 |
| 崇禎三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四年分未完二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二 |
| 分三厘 |
| 五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
| 大名府每歲額銀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分六 |
| 厘 |
| 崇禎三年分未完二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 |
| 六分三厘三毫 |

五六三

四年分未完銀二千九百九十七兩八錢

六分三厘三毫

五年分留抵米豆價值訖

延慶州每歲額銀四十九兩二錢六分

崇禎三年分全完

四年分全完

五年分全完

保安州每歲額銀一十九兩六分

崇禎三年分全完

庚子奏議

新諭司三十四

二十一

四年分全完

五年分全完

延慶衛每歲額銀一十九兩六錢二分

崇禎三年分全完

四年分全完

五年分全未解

以上除浙江一省全未報解外其餘省

直三四五年共報額一百四十八萬

七千一百六兩六錢九分二厘三毫

內除解銷蠲留共銀八十四萬五千

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九毫

三絲

共未完銀六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八

兩九錢一分四厘三毫七絲

崇禎五年十月初五日具題本初七日奉

聖旨朝廷養士素厚這優免銀兩僅暫徵三年自當

好義惡公乃積通尚六十餘萬至浙江一省全未

解報經管官好生玩肆即着嚴檄各省直提學官

庚子奏議

新諭司三十四

二十一

詳查是否盡係生員拖欠或別有侵那併經管官

職各逐一開明報部以憑分別叅處違者提學官

一併罰治其自六年分停徵著各該撫按大書榜

示不許婪稍官胥仍藉口派擾欽此

覆山西留餉疏

題為臣鄉寇禍萬分危迫臣鄉新撫一朝

簡用懇祈

皇上勅令條奏機宜有呼即應以便刻期赴任速救

倒懸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

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山

東道監察御史劉令譽題前事內開題留六七

萬錢糧原不足剿賊之用近又聞臣鄉解到新

餉二萬即係題留之數此外尚有可動之糧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二十四

或

內帑或戶部奏發一二十萬如陝西山東近日新

例不可不議隨新撫以資飽騰者也又款開責

成州縣印官與本地士紳公議各募鄉勇擇有

身家親戚者兄之十人為一把百人為一隊或

一千或五百材官統領印官督率使之入自為

戰人自為守各保鄉土錢糧暫攤地畝以免輸

助庶眾擊易舉富者不消而為貧貧者不化而

為盜此當議也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又該原任光祿寺少卿金

陞山西巡撫許鼎臣奏為直隸晉省艱難孤臣

庸拙仰祈

廟算以保危地事條議蠲租增餉緣繇九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該省賊勢熾蔓巡撫受任殲剿凡責成道將遴

委屬員賞勵鼓勵及行間一切機宜原無中制將

領有玩違軍令者分別參奏處治通省錢糧豈容

槩請蠲免軍餉向已酌濟著隨宜通融裒益亦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二十五

得議州縣額許鼎臣著兼程前去殫精料理速奏

救軍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相應酌

議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晉中流寇為殃

臣部無請不應除舊例年例措發無敢後期外

又五月內覆按臣李嵩之請留新餉六萬八千

一百六十餘兩八月內覆臺臣劉令譽之請留

新餉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兩共留新餉十二萬

有奇而晉中五年之新餉盡矣今臺臣劉令譽

于新撫

備用之始原期指顧之功痛洒血誠淋漓補膺新機
 臣許鼎臣慷慨籌策為簡練精銳鼓勢殺賊計
 欲取足于原題之中又援請于原題之外非止
 為三晉借箸已也蓋秦禍不戢而延之晉始猶
 捨掠村落近且連破城池矣始猶出沒不嘗近
 且盤踞蔓延矣日復一日恐自秦而延之晉者
 又自晉而延之中州畿內興言至此臣等纓冠
 一念直與行間而俱動矣查題留新餉內該省
 復解到二萬兩故臺臣疏內言之既奉

明旨許為該省之餉臣部不可不為之計

省見調陝西宜大之審兵又加土著之召募
 行糧犒賞費俱不肯前次題留不足應予臣
 部議于該省預征三分內再准量留六萬兩以
 供目前勦賊之資以為且晚撲滅之地夫預征
 一項臣部冬春急需藉資近省山東已去其全
 山西復去其半臣等非不反覆焦心但事勢艱
 此不得不應倘藉光聲一鼓蕩平則所全者
 大不則所費更多臣等三復籌畫憂良苦矣

據臺臣議募鄉勇以備捍禦議攤地畝以當輸
 納蓋望門而索取則苦樂不均計產而捐助則
 貧富各得斯亦古鳩衆合武之遺意也全在州
 縣舉行得法不擾閭閻則到處皆成勁旅而人
 人自為戰守猶勝官軍之代為戰守矣相應如
 議暫行事平報罷可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晉省留餉已多昨劉允中又請補秋餉銀三萬

兩奉旨下部已經數日何未見議覆還著通行詳
 酌一併速奏欽此

預計疏

題為預計崇禎六年關內關外永鎮并鮮運糧料實數懇祈

聖明勅部查為措辦以濟運務事剛去勉補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初一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天津巡撫鄭宗周督餉御史

王邦柱各會題前事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九日

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酌派間九

月初六日續奉本部送准

御史傅永淳題為極巨越歷前承已竣不日

開謹循例請

命出關以核邊糧以重軍分事內稱民非糧糶豈足

不能樂生若海運計數皆入惟如其額而止何

以積貯查關外每年派有折豆銀兩向以馬

足額尚在節省各無即以一年之銀於本年

收之月搭放折色三月即存留本色三月以備

不時之需如此行以四年又足一年之用

不特之需如此行以四年又足一年之用

何荒歉之能為災而庚癸之類為呼也等因崇

禎五年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令咨戶部煩將疏內

所議搭放折色存留本色事宜從長酌議徑自

覆奏等因到部奉批料豆欲于秋收搭放折色

存留本色亦便計也即查議覆行送司奉此相

應一併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六年海運

又值預計之期督臣餉臣准關內外撫臣咨開

依新定兵馬經制通計關寧永三鎮共需米九

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

需豆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石然永平

視及寧前道俱有米折之議臣部約各折四萬

石為率關外已撥邊銀二萬兩尚該一萬二千

兩見在續發永平已撥邊銀三萬兩近日臣部

新定永鎮經制較該撫增定之數減兵一千省

米六千石則關外給折減派米四萬石永鎮給

折減派米四萬石永鎮該米十萬七千三百四

十六石內除給折并減省四萬六千石尚需本

色米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石應俟明春同前
 鎮米照上年例議留截漕不在派買之數東江
 五年雖派米六萬五千九百零八石實運連預
 運過共計米八萬二千石六年仍照五年六萬
 五千九百八石之數或有不足登事平定後就
 近登萊買運不必多派其津門鮮運五年動過
 六年預計米一萬石宜于召買內派補即將永
 鎮減米六千石再派四千共足萬石以補前額
 又額外預備米不必取盈十萬即以寧永兩鎮
 給折所省八萬石留貯津門以備不時之需總
 計關寧鮮三鎮歲需并預備共米九十四萬二
 百一石六斗七升二合關臣傳永淳有搭放豆
 折之議亦積貯之便計然豆折一項折于本色
 之外查開外見馬不滿三分之一額派原自有
 餘可于本色之內臣部先發銀一萬八千兩乘
 時搭放可省派豆三萬石而六年豆折可以免
 派矣永鎮經制照該撫增定之數又減馬四百
 匹省豆五千七百六十石津門又有五年存剩

豆三萬石據稱備前運之用查前密已行兩鎮
 自行召買不必派運津門矣即此剩豆三萬石
 可作額外預備之數亦不必取盈五萬也總計
 關寧永三鎮六年歲需共豆五十萬六千四百
 九十六石內招練營新有更定之議其米豆且
 照津撫派定之數俟運卸時再行改撥未晚也
 米除帶運截漕及裁汰松江衛所餘米并撥臨
 德二倉餘米外其餘米豆則有省直津門之召
 買津運米豆既經更定則省直召買亦須更定
 近該總漕李待問題報水災一疏內有遠遼
 省一欸稱風揚兩府及徐州應查往年再行減
 買淮安應全免派買夫災稔之地民困既所當
 恤價值亦必騰涌減之于此即移之于彼亦必
 私兩利之道也真係等府陸運紆曲較往年召
 買之數遽爾倍增地方肩之甚難亦當稍示調
 劑者也霸密兩屬舊有召買因虜警之後地方
 凋殘臣部于崇禎四年五月內題免一年予以
 蘇息六年又當在派買之數姑留以備前密之

用截漕等項不用價值北直山東召買動支坐
定太倉并雜項銀兩河南召買動支雜項如有
不足益以加派省運漕運價值動支加派津門
召買價值臣部給發每年價值連脚價米一石
定價一兩豆一石定價六錢今歲幾幸有秋價
可節省不虞水溢見告且仍循例五年召買津
部節省銀六千餘兩省直召買事同一體固不
可太減以厲民亦不可太侈以糜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三十二

帑若地方時價尚廉留意節省者臣部另行銷算
題
請紀錄海運脚價每石二錢鮮運脚價每石四錢俱
有成例無庸增減乃津撫之諄諄于省直日及
時于運弁日乾察夫
功令一新群情自振五年期會蚤而米色齊該撫
釐剔已有成效矣六年程限宜如該撫議五月
通完其有擾民誤公者更甚于後至之愆而漕
米一顆一粒必乾必潔有不如式則衛弁之弊
俱有三人在不得以寬假而滋屑越也若起時

收糴以防騰涌脚價蚤發以速開洋臣部已熟
計而預籌之斷不貽該撫之鯁鯁也謹將派買
省直米豆價值各項款數目逐一開列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許開

預計崇禎六年關寧等鎮糧料數目

一額派關寧永米據津部定九十六萬一

千六百三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三十三

今除永鎮米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一

六石本部發銀折給外其餘

照五年例隨時起截漕米其餘

行糧二萬征調行糧一萬係增于

舊例之外者應酌動于預備八萬

之內亦可矣共該關寧米八十二

萬四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七升

二合其關內班軍行糧三萬石征

調行糧二萬石關外行糧二萬石

| |
|-----------------------|
| 夷丁家口米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石 |
| 六斗七升二合班軍修築米三萬 |
| 一千五百石俱在其內此外又該 |
| 東江米六萬五千九百八石又五 |
| 年東江借用關寧米一萬石相應 |
| 派補并預備米八萬石內以三萬 |
| 石為永鎮行糧之用通共實該米 |
| 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一石六斗七升二 |
| 合舊規于漕糧每十石帶運一石 |
| <small>新餉司三十四</small> |
| 五斗共帶四十五萬石定于湖廣 |
| 江西湖廣南直價用本省加派今 |
| 四省直除浙漕不帶外止帶運米 |
| 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八石比原額 |
| 少米三萬四千九十二石今照五 |
| 年例將撥留東江漕米十萬內撥 |
| 足帶運之數以六萬五千九百八 |
| 石仍發解運津部疏議預備米十 |
| 萬石今止備八萬石內以三萬石 |

| |
|-----------------------|
| 運永鎮為行糧之用以五萬石留 |
| 貯津門臨時酌撥 |
| 一浙江江西湖廣南直買米四十一萬五 |
| 千九百八石漕船帶運 |
| 以上米價用該省加派銀兩買運完 |
| 後造冊報部銷算 |
| 一截漕照東江舊例十萬石 |
| 一臨清倉餘米三萬六千石 |
| 一德州倉餘米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石 |
| <small>新餉司三十四</small> |
| 二斗 |
| 一松江府裁汰軍餘米三千八百二十二 |
| 石六斗 |
| 一天津裁汰冗員米二百二十二石 |
| 一寧遠鎮鹽糧一萬六百四十二石八斗 |
| 五并九合 |
| 以上六項俱不用價 |
| 保定府買米二萬七千五百石每石連 |
| 脚價一兩該銀三兩七錢五百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該府坐定太倉銀一千八百 | 三十兩二錢五分五厘雜項銀一 | 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 | 五厘二項共抵銀一萬四千六百 | 十二兩一錢八分尚不敷銀二萬 | 二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即 | 將該府新增加派五萬八千二百 | 五十七兩三錢四厘九毫內照數 | 扣足尚剩加派三萬五千三百六 | 十九兩四錢八分四厘九毫實抵 | 該府豆價 | 河間府買米三萬七千五百石每石連 | 脚價一兩該銀三萬七千五百兩 | 即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一萬七千 | 四百八十四兩三分二厘三毫雜 | 項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兩六 | 錢二分九厘內毫二項共抵銀三 | 萬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 |
|--------------|---------------|---------------|---------------|---------------|---------------|---------------|---------------|---------------|---------------|------|-----------------|---------------|---------------|---------------|---------------|---------------|-------------|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卷四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毫尚不敷銀七千一百二十三 | 兩三錢二分八厘三毫即將該府 | 新增加派照數扣抵完足 | 真定府買米四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 | 一兩該銀四萬五千兩即以該府 | 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 | 九兩二錢五分四厘額定雜項除 | 恒山新兵留用外尚該銀一萬七 | 千八百三兩一錢五分二項共抵 | 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 | 四厘扣抵外尚不敷銀三百三十 | 七兩五錢九分六厘即以該府新 | 增加派照數扣足 | 順德府買米一萬四千石每石連脚價 | 一兩該銀一萬四千兩即以該府 | 坐定太倉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 | 五兩九分三厘七毫扣抵外尚不 | 敷銀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六 |
|---------------|---------------|------------|-----------------|---------------|---------------|---------------|---------------|---------------|---------------|---------------|---------------|---------|-----------------|---------------|---------------|---------------|---------------|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卷四

五七一

| |
|-----------------|
| 厘二毫即將該府雜項照數扣足 |
| 廣平府買米二萬石每石連脚價一兩 |
| 該銀二萬兩即以該府坐定太倉 |
| 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 |
| 六分八厘九毫內照數扣抵外尚 |
| 剩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三錢六 |
| 分八厘九毫留抵該府豆價 |
| 大名府買米四萬八千八百石每石連 |
| 脚價一兩該銀四萬八千八百兩 |
| 新餉司三十四 |
| 卽以該府坐定太倉銀七萬二千 |
| 四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二毫 |
| 內照數扣抵外尚剩銀二萬三千 |
| 六百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二毫 |
| 留抵該府豆價 |
| 東昌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 |
| 一兩該銀一萬五千兩即以該府 |
| 坐定太倉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 |
| 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毫內留抵 |

| |
|-----------------|
| 一萬五千兩尚剩銀一萬一千九 |
| 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毫 |
| 留抵該府豆價 |
| 兗州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 |
| 一兩該銀一萬五千兩即以該府 |
| 坐定太倉銀一萬九百四兩五錢 |
| 六分二厘五絲留抵外尚不敷銀 |
| 四千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九 |
| 毫五絲即將該府雜項照數扣足 |
| 新餉司三十四 |
| 彰德府買米一萬五千石每石連脚價 |
| 一兩該銀一萬五千兩即以該府 |
| 雜項銀五千四百八十五兩六分 |
| 九厘扣抵外尚不敷銀九千五百 |
| 十四兩九錢三分一厘行令藩司 |
| 將通省雜項照數撥補完足 |
| 衛輝府買米一萬石每石連脚價一兩 |
| 該銀一萬兩即以該府雜項二千 |
| 五百八兩二錢七分五厘扣抵外 |

尚不敷銀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五厘行令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補完足

廬州府買米二萬石

鳳陽府買米一萬二千石

淮安府水災免派

揚州府買米一萬四千石

以上三府米價動用加派銀兩買運

完後造冊報部銷案

新餉司三十四

天津買米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

升三合每石連脚價一兩該銀四

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三厘

以上米價于新餉銀庫給發

一類派關寧永豆據津部定八十四萬二

千二百五十六石內除關外減買

十萬石折豆二十萬石不派外又

給折三萬石永鎮減豆五千七百

六十石實派買豆五十萬六千烟

百九十六石津部疏議預備豆五萬石查五年有剩豆三萬石即以

此項為預備之數不必增派

保定府買豆六萬二千六百石每石連

脚價六錢該銀三萬七千五百六

十兩即以該府用剩加派三萬五

千三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四厘

九毫扣抵外尚不敷銀二千一百

九十兩五錢一分五厘一毫本部

給發

新餉司三十四

河間府買豆五萬二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三萬一千二百兩即以

該府新增加派銀兩照數扣抵完

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克餉

真定府買豆六萬五千二百石每石連

脚價六錢該銀三萬九千一百二

十兩即以該府新增加派照數扣

抵完足餘剩加派仍行解部克餉

順德府買豆二萬四千石每石連腳價
 六錢該銀一萬四千四百兩即以
 該府雜項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
 剩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四
 分內以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
 六厘三毫撥補該府米價止剩襍
 項二千四百一兩八錢三分二厘
 七毫留抵豆價又以該府新增加
 派銀八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二
 分八厘八毫二項共抵銀一萬九
 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尚不敷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兩七
 錢二分七厘五毫本部給發
 廣本府買豆二萬六千石每石連腳價
 六錢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即以
 該府用剩太倉銀二千一百八十
 七兩三錢六分八厘九毫雜項銀
 除恒山新兵留用外尚剩銀三千

庚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四十一

六百四十五兩二項共抵銀五千
 八百三十二兩三錢六分八厘九
 毫尚不敷銀九千七百六十七兩
 六錢三分一厘一毫即將該府新
 增加派照數扣抵完足餘剩加派
 仍行解部克餉
 大名府買豆五萬四千石每石連腳價
 六錢該銀三萬二千四百兩即以
 該府用剩太倉銀二萬三千六百
 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扣抵
 外尚不敷銀八千七百八十四兩
 五錢六分四厘七毫即將該府襍
 項照數扣抵完足餘剩構項仍行
 解部克餉
 東昌府買豆二萬八千石每石連腳價
 六錢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即以
 該府用剩太倉一萬一千九百二
 十三兩二錢七分四厘七毫扣抵

庚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四十二

外尚不敷銀四千八百七十六兩
七錢二分五厘三毫卽將該府雜
項照數扣足餘剩雜項仍行解部
克餉

兗州府買豆二萬八千石每石連脚價
六錢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卽以
該府雜項照數扣抵完足餘剩雜
項仍行解部克餉

彰德府買豆一萬四千四百石每石連
脚價六錢該銀八千六百四十兩
卽以該府雜項五千四百八十五
兩六分九厘扣抵外尚不敷銀三
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三分一厘

行令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抵
完足餘剩雜項仍行解部克餉
衛輝府買豆一萬四千四百石每石連
脚價六錢該銀八千六百四十兩
卽以該府雜項銀二千五百八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四十四

二錢七分五厘扣抵外尚不敷銀
六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五
厘行令藩司將通省雜項照數撥
抵餘剩雜項仍行解部克餉

徐州買豆二萬六千七百石每石連脚
價六錢該銀一萬六千二百兩卽
將該州加派銀兩照數扣抵餘剩
加派仍行解部克餉買運完後造
冊報部銷案

天津買豆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
每石連脚價六錢該銀六萬六千
七百十七兩六錢新餉銀庫給發
一交卸米豆

關內該米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
石外加班軍行糧三萬石征調行
糧二萬石該豆一十六萬六千二
百三十三石六斗招練營米五萬
九千七百六十石該豆八萬七千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四十五

| |
|----------------|
| 一百六十三石二斗俱津運關外 |
| 該米四十一萬七千七十八石內 |
| 除發銀折給省米四萬石扣貯津 |
| 門以作預備別鎮之用又除見存 |
| 鹽糧一萬六百四十二石八斗五 |
| 升九合實該米三十六萬六千四 |
| 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一合外加 |
| 行糧二萬石夷丁家口米一萬九 |
| 千五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班軍 |
| 新餉司三十四 |
| 四十六 |
| 修築米三萬一千五百石該豆二 |
| 十六萬八百五十一石二斗內除 |
| 發銀折給三萬石實該豆二十三 |
| 萬八百五十一石二斗俱津運承 |
| 鎮該行糧米三萬石該豆二萬八 |
| 千八石內除減豆五千七百六十八 |
| 石實該豆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八 |
| 石俱津運 |
| 一米豆運價 |

| |
|----------------------|
| 天津該運東江水六萬五千九百八石 |
| 每石脚價四錢該銀二萬六千二 |
| 百六十三兩二錢餘天津運關內 |
| 外米豆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 |
| 九十八石八斗一升三合每石脚 |
| 價二錢該銀二十五萬一千五百 |
| 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二厘六毫餘 |
| 天津運承平行糧米三萬石豆二 |
| 萬二千二百四十八石如卸洋河 |
| 新餉司三十四 |
| 四十七 |
| 口每石脚價一錢六分如卸銀泰 |
| 柳每石脚價一錢二分俟交卸地 |
| 方數目多寡臨時的發脚價 |
| 崇禎五年十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
| 聖旨這預計六年分關內外鮮運糧料數目及截漕 |
| 撥派召買價值等項俱依議務期起時收糴米色 |
| 乾潔仍照限五月內通完不得稽玩其經管衛弁 |
| 有司如有虧價擾民延欠悞公的著督撫監按查 |
| 明叅來重治不貸欽此 |

覆山永巡撫絕產價克市本疏

題為

請旌縣令設法宜民兼議地價堪克市本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內

開

祖

制一軍月糧一石折支少者一錢五分多至四錢而

止邊腹皆然遺廣階後本折遞增每兵今食一

兩八錢是兼四人有半也遵永近例大糧鹽菜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軍人

有至三兩九錢者是兼十人之糧也萬曆末年

太倉歲出三百七十餘萬臣理新餉截算十六

個月嘗賦之外另出九百二十五萬今又不知

增出幾許無非民間膏血地上皮毛海內安得

不窮窮民安得不盜至于民窮盜起而又以兵

禦盜留餉養兵臣恐遍地干戈所在留截邊卒

雖呼庚癸農部無從灌輸此天下非嘗之憂形

勢已見將在近而不在遠者也因思古人處此

決無明知必然坐而待困之理考求其道無踰

市法司馬尉繚微露其指管子一書陰用其事

臣嘗慨然以為立百貨之官莞山海之利皆今

日所當為而無人敢言無人敢任若夫煤米二

事民生日用之資乘時市易畧倣嘗平之法則

斷然可行第苦無其本耳查之臣屬虜殘之邑

公私如洗撥括之餘零星幾何惟撫寧縣知縣

余爵以潔已愛民之心講通變宜民之術清查

絕地變價六千五百餘金真是絕無僅有出于

臣等望外而此六千五百餘金若以助餉不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四十九

兩管一月之需用克市本則有生生不已之望

此臣屬希有之事創起之法不敢不請

旨明白然後遵行至知縣余爵勉持孱弱之軀拮据

戎馬之地雖時時嘔血而事事苦心即此一舉

亦可觀其梗概矣除前銀批貯關庫外相應題

請伏候

勅下吏戶二部覆上

請將撫寧縣知縣余爵特加叙錄以示廣勵其變價

銀兩行臣等措置嘗克市本庶循良競勸軍

國有裨矣等因九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吏科外抄到部送司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學者莫不諱

言市法夫市也者私之則壟斷公之則泉府也

管仲劉晏專用以富國管平之法變通以宜民

皆此道也方今軍興財盡日事括派民窮盜起

益費持籌一切徵貴徵賤之術或忌其專利嫌

其不廣與束于無本也而置之閑撫楊嗣昌慨

然有筦山海官百貨之意而小試于蘇米以民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五

生日用之資騰湧不啻之物出入甚易轉移不

窮計本計息亦饒生財一段苦心從此推廣誠

有不可限量者及商本于各屬而撫軍適以絕

地變價之六十五百餘金報也絕地原係無主

之物易起爭端官買允屬自然之利不為厲民

卽以克該撫市本之議亦不患始事之棘手矣

夫設處之途何地幾有非恣意侵漁則任人乾

設而

國家曾不得其分毫之濟該縣于絕地一事加意

區處既以宜民又以裕

國潔守通才具見一斑相應如撫臣議

勅行吏部叙錄以風有位者也卽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併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市本作何經運便可阜財裕民本內尚未詳

晰還著查明具奏欽此

庚子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五十一

覆奏監臣條議邊務疏

題為灼見弊源敬陳末議懇乞

聖明採擇以益安攘事新舊一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十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西協監視太

監鄧希詔題前事內開一議呈樣米夫米于山

東河南等谷州縣先解其州縣即以兌軍米樣

用印堅封呈之戶部俟其派運西協將原樣發

至臣處以便照樣對之如米樣原有不堪題卷

州縣其米樣原好則准其收納此盜賣補和之

弊其可少矣一議免虛費夫漕糧運到通州之

日戶部司官吃運即就驗其羨惡倘有押和蒸

爛隨令變價賄補另糴米之乾潔俱選殷實而

有身家之經紀押管運來庶腳價之費不虛而

押和之姦其可少矣一議蘇商因夫根米運到

皆上納于密雲之龍慶倉而四路各邊倉則又

從龍慶以吃運價例俱係商人馱運至邊每石

計十里而給銀一分以為腳價今會議中協前

州每十里運米豆一石脚銀一分五厘草一束

每百里脚銀一分而西協合照薊州脚價兵商

人領出之日即赴臣處秤驗給之如有侵尅扣

除聽臣題參庶商人貼然而邊倉可有蓄積矣

一議均糧餉夫六精四常此兵部原議選練之

法也然其實止不過精兵部文謂名各要精不

可見耶則似宜精兵之糧餉當厚以異之今督

臣標下分有衝鋒兵超兵精兵三項衝鋒則月

領餉二兩三錢超兵二兩精兵一兩八錢若常

兵則止一兩五錢而已若夫各路邊兵勞苦萬

千亦有精樣等兵而止不過領一兩五錢與八

錢米六斗及銀六錢米五斗而已因是人心不

服誰肯守邊而不逃換標下此當標下邊兵同

有精常而其糧餉亦不宜同之耳等因十月初

二日奉

聖旨奏內釐飭各款有裨邊計該部看議速覆欽此

欽遵兵科外抄到部送司相應酌議速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為

國家門戶而錢糧實軍士命脈監臣計詳釐弊念

切投醪直舉所見而敷陳之誠可謂留心邊計者但四款中多有可採亦有可商如各州縣先呈樣米俟米運到照樣驗收事在可行若樣米佳而運米不佳此運官揀和之弊也當參運官如樣米與運米俱不佳此州縣之罪也當參州縣至漕糧運至通州中間或有揀和蒸爛者空運司官宜驗美惡為收駁亦不得禁行空運則裝載悉皆嘉粒而盤費不致虛糜庶幾事半功倍矣若密雲龍慶倉之米轉運各邊商人腳價計十里一分似不為少而監臣為之請加近日督撫曹文衡傅宗龍等亦有會疏見在查議但薊鎮腳價增於虜敵之後今密鎮援以為例尚費商確况監臣疏內稱腳價剋減扣除與給發延緩致商人賠費罄家然則商人所苦者非一分之少而不得一分之實惠為累耳倘絕其扣減延緩之弊似亦不致厲商矣又如餉分差等其來已久近復新定經制有鎮不同于邊者亦有邊不同于鎮者在督撫酌輕重緩急之勢

奏文彙纂

新餉司三十四

五十四

在營軍亦無其苦勞逸之爭分定故也若必此而同之則爭者未必結敢死之心減者先以來缺望之詬卒至增者難減減者復增無論經制之外不知費幾許金錢而鬻競之端所在效風漸有不可言者此須督撫監視諸臣再加從長酌議而臣等未敢遙度而懸斷也但監臣疏云精者未必無嘗嘗者未必無精徒糜厚糈名實不副允屬確論弊宜急更合行申飭諸臣時勤簡練精中有嘗則抑之而入于嘗嘗中有精則拔之而進于精務使有兼人之食者有兼人之用既可清濫冒之實亦可杜紛帶之端矣總之積弊宜剔于以破玩愒之習而更張易擾尤當思久遠之計臣等謹遵

奏文彙纂

新餉司三十四

五十五

聖裁統祈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十一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奏內樣米著有司運官公同固封呈部司官驗

米吃運依議行密鎮脚價著併督撫會本速查議
奏仍嚴釐扣減延緩諸弊兵分精常餉有差等經
制已定何得額外增添這議均糧餉一節違著督
撫監視會同按閱一臣詳議妥確奏奪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五十六

覆河南留餉疏

題為飛報緊急流寇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月初九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
該河南巡撫樊尚燝題前事內稱師行則糧從
中州自入援多事以來兵額日增而餉額缺至
三萬有餘一切行糧犒賞不與焉前按臣李且
宣已入

費蒙

告矣時兵荒交集庫藏如洗又值東叛南賊出防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五十七

聖恩慨賜三萬金真不啻續命之丹方深感激何敢
復陳無奈此行所費不貲賊勢委係重大後來
尚不可知更乞

皇上念中州師旅饑饉奏併一時

特恩于新餉內再留數萬金早減此賊所全為更多
也如仰仗

皇靈賊果早滅未動錢糧仍行

奏繼等因本年十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省寇警震鄰屢諭嚴防固圉近經部議各道

分信專任奉旨責成必備何等明切况傷慶又稱
 山險可恃如何漫無偵禦縱賊踰犯殞將損兵尹
 伸藐悞殊甚本當重處念正臨寇姑著降二級戴
 罪速旨熾戢如再不効卽拿問重治焚尚燎平日
 不能飭備以致所屬失事輒危辭額呼顯屬玩怯
 姑著戴罪策勵剿援自續其損失情形併府縣將
 弁疎防各官通著巡按御史查明速奏省直接壤
 處所各撫鎮俱要勵銳周防協曷扼擊毋得泄誤
 取究著通行馳飭本內所請留餉卽與酌覆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照

新餉司三十四

五八

明旨內事理卽將所請留餉事宜卽爲酌覆等因到
 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流寇
 肆掠澤潞之間河北一帶勢切震鄰乃一旦有
 清化鎮之警也系突於河內烽微於漳南一時
 在事諸臣亟當奮畫一大創之使賊不敢正視
 河北斯不爲養膏之續耳該撫疾呼留餉以地
 方之財辦地方之事自當有呼卽應况中州財

賦之地四通之區一日不靖而輸輓則至者到
 此胥爲梗途留餉爲勦禦資誠不待再計而決
 者矣願賊利晉地山谷之險以爲窟穴彰衛迤
 裏大陸平衍賊如反顧必不敢傾巢而來中州
 之辦寇較之晉中力大約易而費大約省前次
 已題留三萬矣再於該省五年加派內酌留三
 萬以益之使神速破敵仍還不盡於

新餉司三十五

五九

朝廷臣部之幸也若夫綢繆久遠地方亦宜自爲計
 部餉有盡勿徒耽耽於題留之一著也既經題
 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十三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河南五年加派銀准留三萬兩以資軍餉該撫
 速圖滅賊節省虛糜不得弛玩流毒頻有額請欽
 此

覆關外滿五年屯租疏

題為歲凶難支地科莫辦懇乞

俯賜蠲免以蘇疲孑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十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

錦巡撫方一藻題前事內開遼左自罹奴患居

民十室九空其僅存者非鋒鏑之餘即轉徙無

告顛連窮苦之狀真有觸目堪悲者自

神祖皇帝嘉惠遼土招復拊摩十數年來逃徙士民稍

稍思復故土向來田稅緊未開徵蓋深憫難民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

元氣未蘇且曲念衝邊與奴相撲每歲收割未

易故寧留物力於民間為休養生息計意深至

遠客歲撫臣丘禾嘉同道臣陳新甲倡履畝之

議蓋欲分民力以佐司庾說非不善第責爾緣

于保障策難並行剝肌內于瘡痍事難取必此

八城小民之相繼控陳泣訴無已也臣屢檄該

道併糧廳分行查閱臣復因巡歷所及間為視

畝前鋒一帶因昨歲被奴焚戮屯民業已無餘

田地多未播種寧遠迤西春禾頗茂柰蝗蝻徧

野苦雨連旬下地悉遭水淹一望茫同巨浸加

以七月奴眾回巢收割過早忽遽收穫未盈金

庾始有不足酌動動耕作之費者復行徵納追

呼局從臣目擊心傷不勝惘惘該道復勘業已

詳明用敢冒昧妄為陳懇乞將關外本年田稅

姑與豁免等因本年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遼西屯田之議屢與屢廢去

歲巡撫丘禾嘉始經題議畧有成緒通計墾地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一

三十萬六千三百畝約得屯穀二萬五千九百

石屯豆一萬四千八百石從此漸漸克拓廣積

貯而省輸輓甚善也不意去歲以大凌之警奉

旨蠲徵矣今歲西成在望徵收可期乃前鋒一帶鋒

鏑之餘尚未播種寧遠迤西非遭靈雨淹沒則

以清野剷除勤動耕耘之苦尙且未償誠民隱

之堪念欲追徵以何從蓋兵火之場收穫實難

取必而創始之際催科亦宜從容相應如該撫

議將本年田稅姑與豁免以延遼民一綫生路

以溥

朝廷東顧恩施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十五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臣等奉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二

覆航海贖私克餉疏

題為遵

丁奏解違禁航海贖私并奸叛差役人犯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東江總兵官黃龍奏前

事內開崇禎五年五月初三日接兵部劄付為

藐法欺

君申謀假

旨鼓眾奪贖壞持剿之成策仰伏

臣等奉

新餉司三十四

查

天威旋行誅戮

國法已申謹席臺特罪以聽

聖明處分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

八日本部覆該臣奏前事等因奉

聖旨黃龍着遵旨乘機熾叛圖功自贖併龔正祥等

果能鼓眾奮効事平通行勘叙李梅等即着黃龍

差的當員役押解來京究問不許中途踈縱王廷

臣原不預事不必苛議本內璘絲等物俱應解還

何得輕令貿易據稱朝鮮効忠定變恭順可嘉着

該部傳諭褒獎仍移會該國今後如有奸徒私載
違禁貨物借徑通奴的卽嚴行盤詰檢報以見該
國同仇捍患之誼欽此欽遵劄行到臣該臣于此
時領兵扼守旅順者已一月餘矣隨遵奉

明旨內事理行皮島前協副將沈世魁一面將寄監
叛犯李梅王舜臣楊華扭鎖押發一面著守備
王世泰前去鮮地豐州館速取原貯拏獲違禁
絲段等物去後于八月初三日據沈世魁呈稱
遵蒙令票卽差守備王世泰前去豐川館查取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五

前項私貨原封湖絲一千六百觔外再查各色
細段二千五百三十疋及青藍白布共一百一
十包零星雜貨共二箱絲打弓弦九十九條火
藥二罐欲盡數解京奈海陸紆迴此時舟楫車
脚俱乏一時難於載運故將細段疋數逐一詳
開每樣呈一二疋看驗其餘封貯不動聽憑示奪
至查原報黃鱗上年六月二十三日該原差白
繼安于朝鮮豐川地方拿獲李梅等二船私貨
彼時卽以蟒段五疋白絲二包解鎮當卽有據

標經歷胡慈學周方蘇及遊擊熊國徵張捷都
司謝太平等當堂審驗訖隨卽封貯在府其後
十月二十七日取仲裕等鼓衆叛搶府庫軍器
衣服書籍盡擄一空前項蟒段原存心奪取以
滅其跡其船中拿獲內有違禁異色蟒段等物
俱被叛犯乘時燒毀藏匿固島中萬目所同見
者也原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五

明旨欽提事理擬合連人一併解送以憑轉差押解
施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島弁因劫搶違禁賍
私而鼓兵起釁臣前疏已詳之矣今查解湖絲
一千六百斤各樣段疋細布等貨數目將王李
二犯所供一萬七千較當時驗官所報約略二
萬餘值之數亦甚相懸然將鼓奪之時二船
封鎖在島船中所有違禁等物藏匿燒毀且以
細布分團回塊之數四而去其一矣今所存白
絲一千六百斤係作舟楫之料萬不宜售之外
夷故照原封盡數解驗其各細段布貨誠以萬
里之遙海道艱險軍興緊急車脚舟航俱乏且

已間關至于海外則其值可倍于內地島之官
僉謂宜請

上命留之分散各兵准作布花或作月餉之數可省

內解數千及免風波之險舟車之力也今每段
各將二疋並弓弦九十九條賈解為驗其餘封
貯以候

聖裁其火藥留軍中應用并解撫臣差給銀貨委牌
二張伏乞

皇上勅下將臣解到絲段等貨看驗真的并

度支奏稿 新解司三十四 李六

勅法司將奸犯李梅王舜臣等查臣原揭供詞鞠審

明白按律究擬庶奸黨罪案明而臣之心跡昭
雪矣等因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李梅等著錦衣衛拿送鎮撫司究問其細段等
物應否存留充餉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兵部查得細段充餉事屬戶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黃龍所留航海細段等物可否充
餉有無不便別情從長確議徑自奏

奉等因移咨到部送司相應酌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獲賍變價充餉固屬臣部
之事第以違禁航海等物而欲留島充餉則不
得不酌量可否以防罅漏恭繹

明旨初則曰璘絲等物俱應解還何得輕令貿易再
則曰細段等物應否存留充餉該部看議具奏
皇上睿慮淵深展轉慎重臣等又安敢輕下一籌顧
璘段絲弦不可以外假而今或稱被叛燒毀矣
或已盡數解進矣他如細段布貨皆官軍通用
之物退還一体之需似可無虞窒碍者若令解

度支奏稿 新解司三十四 李六

進不免舟車跋涉之煩况東省島餉尚未給發
即以留島抵充東省之餉亦便計也惟是疏開
價值數目前後懸殊則有可得而議者疏稱王
李二犯所供一萬七千又稱驗官所報約畧二
萬餘值裕等將違禁等物藏匿燒毀且以細布
分酬叛黨四去其一信斯言也以二萬之貨值
去四分之一計尚該值一萬四五千金何後遂
稱或作月餉僅省內解數千乎豈已解一千六
百斤之湖絲九十九條之弓弦并呈樣每段之

二疋價值頓去其半耶航海物價大倍內地疏
中未詳見在細數多寡無憑懸度所當責令黃
龍備查見存各色細段若干布疋若干所開襪
貨二箱的係何物逐件註明冊報山東巡撫確
估價值參詳前後疏詞務期不甚相遠算入東
省島餉之數其火藥二鐔聽該鎮軍前留用可
也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八

崇禎五年十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朝廷餉兵自有本折定制豈容以禁物抵充這
段布絛絃等貨俱著黃龍照數解還其異色蟒段
既係同載豈有獨遭搶燬之理著一併查解不得
隱飾該島應得月餉仍著該部速發不許延悞事
關海禁軍情兵部還應會同確酌何得藉口充餉
俱該戶部議覆欽此

查覆關撫市本經運疏

題為

請旌縣令設法宜民兼議地價堪充市本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三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覆山永巡撫楊
嗣昌議將撫寧縣絕地變價銀兩留充煤米市
本等緣繇內覆稱學者莫不諱言市法夫市也
者私之則壟斷公之則泉府也管仲劉晏專用
以富國管平之法變通以宜民皆此道也方今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六十九

軍興財盡日事插派民窮盜起益費持籌一切
徵費徵賤之術或忌其專利嫌其不廣與東于
無本也而置之關撫楊嗣昌慨然有筦山海官
百貨之意而小試于煤米以民生日用之資騰
湧不啻之物出入甚易轉移不窮計本計息亦
饒生財一段苦心從此推廣誠有不可限量者
及商本于各屬而撫寧適以絕地變價之六千
五百餘金報也絕地原係無主之物易起爭端
官買允屬自然之利不為厲民即以充該撫市

本之議亦不患始事之棘手矣夫設處之途何地茂有非恣意侵漁則任人乾沒而

國家曾不得其分毫之濟該縣于絕地一事加意

區處既以宜民又以裕

國潔守通才具見一斑相應如撫臣議

勅行吏部叙錄以風有位等因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市本作何經運便可阜財裕民本內尚未詳

晰還著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查明具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撫楊嗣昌

市本之議乃古管平之道意也因市本無多故

小試于煤米其經運之方不過權貴賤為出入

操盈縮于奇贏生生不已其息自饒尤在收買

得法則不驚不擾經商者人則不窘不漏因便

以宜民廣積以裕國從此推之耳查該撫疏

中有牌行該道云云本之計煮海鑄山之利且

未敢言先以煤米為本乘此秋成于關內外平

價收買各處雜糧建大國以財之委職官以司

之收穫以後賦煤者多日日收買聚之如山市

價少昂不時由賣本可以還原貨之貨息可以

給諸需之費緩則做管平之法因民利而利之

急則備城守之儲吾兵可以不因此雖假途于

市而不失儒者之嘗也行之有效徐議其他等

語其經畫作用亦大畧可睹矣俟有成緒始行

稽考之法計本計息冊報臣部查核庶有以課

成績而防旁侵也今奉查明具奏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臣等謹奏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知道了即著該撫酌行欽此

覆東撫留京邊銀兩疏

題為軍需萬分無措京邊暫借通融懇祈

聖明俯准留餉抵還以佐捷伐之功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九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山山東巡撫朱大典題前事內稱據

督餉道楊進詳每月主客餉銀約該一十一萬

餘兩臣無點金之術不得已檄行藩司不拘何

項銀兩暫那應悉該布政使司陳應元查報濟

南府已遵憲檄解京邊銀五萬兩兗州府解京

邊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九分青州

府解京邊銀二萬九千兩俱即解赴軍前獨東

昌府未解兵機事在呼吸

皇上且慨發犒賞銀二萬兩以示鼓舞事難膠柱况

用則具題開銷本院之檄炳如日星乎今該府

不願解貯司庫應聽其便提解若干惟聽憲裁

至於銀已起解又受恭罰何以服各屬之心則

具題寬限似應准從等因臣竊以為那東省之

錢糧辦東省之逆賊隨以東省之補餉抵東省

之京邊不過一轉移間而軍前獲濟京解無損

皇上勅部看議速奏計此通融接濟豈其有靳馮奈

何有司畏于恭罰每多觀望不前藩臣惕于開銷

恐以擅動詰責而濠邊數萬兵士能受寒凍而

長夜以守信乎能無攻具而漫責以先登乎能

不懸賞而望人以敢死乎水陸客兵能待餉于

各鎮而東省又能指困畫餅以應乎凡此須立

呼立應如取如携若不借動京邊真萬萬不得

之數也伏乞

新餉司三十四

卷三

勅下戶部速議前項請留不足餉數查照原額于六

年新餉內扣補仍即將扣補餉數抵還京邊容

臣行司府州縣開徵完日如數解京等因崇禎

五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酌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撫朱大典近有查餉

原

請其全一疏臣部已覆准留預徵二十餘萬又恐征

輸未必應手復有扣餉解補濟急一著乃今核

撫果有京邊通融之請蓋軍前呼吸立應勢難刻緩該省患無可那之錢糧臣部斷無膠柱之功令今幸濟南府以京邊五萬應矣兗州府以京邊一萬九千九百應矣青州府以京邊三萬九千應矣京邊加派皆部餉也加派既可以用京邊何不可通融此外有未解者不妨督催續解以京邊通留餉之窮即以留餉補京邊之額一轉移間而軍興有賴

國計亦無損真救時濟變之良方矣至各府解省

新制三十四

之數具揭報部自應寬其考成總自留餉補解無煩急公者之過為瞻顧也既經東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具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關內皮襖疏

題為

請給皮襖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內開據關內道臣陳瑾呈稱遵查經制各兵備揭見在就中缺額尚多此後召募時當寒沍均賦無衣若限定數目後來告討者將何以應乞賜多發以濟窮兵等因其承平道屢次未報臣念時入冬令邊塞早寒且奴孽乞款關寧瞬眼即有兵爭之事若不早為請給致使戍卒號寒何堪禦侮及查皮襖銀兩始于天啓初年遼東

新制三十四

請發帑金二十萬兩每名計給二兩謂之皮襖牛酒銀臣時專理新餉實司其事今經減至每名六錢實尚不敷一襖之費又係戶工兩部分解軍前限定實在兵數後有續募不准補支則一兵而有異視似為不均其永鎮各營前例未知有無而今同在撫屬臣職典兵以投膠挾續為主

不容不為併

請令無

勅下戶工二部于臣屬關內關外之兵照先後題議
經制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員名數計每名六
錢共發銀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八錢永鎮
各營之兵照合奏經制一萬八千員名數計每
名六錢共發一萬零八百兩即速解給兩鎮餉
司聽自銀到之日會同鎮道先給見在實兵其
陸續召募者給至十二月終為止以後不准再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七十六

給然後于前銀內除官員除局匠除缺額外計
費用過銀若干兩尚存銀若干兩從中分割戶
部存銀抵充月餉工部存銀給作軍需等因本
年十月十八日亥時奉

聖旨該部查議速覆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廣東寒生邊塞戍卒裂
膚可念故關寧例有皮襖各鎮例有布花挾績
之

恩所自來也但歲歲請給則續給較之初起不同處

處請給則腹裹較之冲邊不同人人請給則主

兵較之客兵不同故關內關外例有皮襖銀六
錢所從來久矣至于永鎮援兵崇禎三年因虜
倣後防秋給有布花五錢原係本部暫借各省
補還至于四年則無矣新兵例無布花崇禎三
年防秋量給三錢原不為例者也臣部不過還
以例之所應有而各兵亦不得冀于例之所本
無亦如月餉之不同即有參差而無凌競也前
關外撫臣方一藻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七十七

請皮襖奉

旨速給共計該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八錢臣
部已咨同工部各發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
兩九錢見在解給以完關外之局矣今關內撫
臣楊嗣昌又請關內永鎮各給皮襖銀六錢查
舊例兵以見在為額其續補者不准再給防虛
冒也若實係隆冬募補授衣亦宜一體限定于
十二月終止以後不許再給雖多方體郵亦通
中可從獨是永鎮原無皮襖之例若一開端則

薊密二鎮必且援例而

請破格市恩之事固臣部所不能勝也如日同一概

屬不宜備枯而一顧之中月餉各有多寡亦將

比而同之乎夫援兵各食鹽菜行月兼支昔年

之五錢原非定制新兵多食大糧差足自給昔

年之三錢亦出

特恩即薊密承舊兵昔年有布花者近因增定經制

悉食厚餉亦肯裁去布花矣而獨加給予援兵

新兵可乎總計山海鎮除各衙門官役南海口

奏文奉 諭 新餉司三十四 五元

沙兵山海石門一屬官役不給皮襖外實在官

兵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員每名六錢共銀

二萬九百五十五兩六錢招練管今改鐵騎管

駐關內者共兵二千四百名每名六錢共銀一

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項共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

五兩六錢再多發二百兩以備隆冬募補之需

共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戶工兩部各

認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即速解給

關內餉司會同道鎮按名給散事完冊報銷

此外永平一鎮似難開端仍聽山海撫院會同

薊密督撫從長酌議即與停止如必不容已有

亦須求為可繼毋滋濫觴而耗軍儲可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是欽此

奏文奉 諭 新餉司三十四 七元

覆調昌兵給行鹽疏

題為中原流寇突逞援兵策應宜速懇乞

皇上軫念腹心重地早圖掃蕩以冀治安事新餉司

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部署部事左侍郎楊一鵬題前事內開中

州平行之地素無寇警人不知兵一旦有急驅

市人以戰誠不相當臣部先

請調真保堪戰樣兵四千名今保撫督并大二道擇

將統領直趨河北境上戮力堵勦凡躊躇四顧

計兵之近而堪調者無如此而該省鄉紳猶存

乎見少復有邊兵之請使邊兵可謂臣部敢謂

腹心之可緩於肩背但念秋防未竣狡虜窺伺

各邊布置相定一動便愁疎虞誠不敢再議撤

調惟昌平左良玉之兵二千五百原議回昌防

守而良玉亦將甲騎解者此時兵將正在歸途

止須議給行糧不煩更議安家器械等費宜令

督治臣侯恂速調之是誠懷衛與真保兵互為

犄角則合本省兵數已逾萬勢亦不弱而本境

文武各官除戎飭備自當悉計網繆無盡恃容

兵之理等因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衛軍鄉兵果能整練鼓勵自足資捍禦屢經嚴

飭該撫按官全不祇遵每至有警輒專恃容兵調

援殊可痛恨這左良玉所領昌兵着侯恂即行調

發星馳赴豫與真保兵互為犄角亟圖奮剿行糧

作何措給着戶部酌議速奏各道分信責成及鄰

撫協殲俱有屢旨如有該卸泄悞查明信地緣縣

定重治不貸餘俱依議着實飭行勿僅以條覆了

事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秦晉醜禍於遷延春萊決勝於指頤此

邊兵之明効大驗也左良玉此行必有先聲以

奪賊之魄者各兵除月糧外其一切行糧鹽菜

俱有援東之例在每名鹽菜三分行糧米一升

五合折銀一分二厘共四分二厘有馬者支料

三升草一束共折四分例無行料行草當茲秋

成之後一例擬給折色如糧料草束有願領本

色者許押兵將官將價銀算明封送沿途州縣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四

有司秤兌公平代為買辦亦覺妥便計六十里之程為一日有兼程者計程酌加至河南日於河南留餉內支給啓行在途之日臣部解發昌鎮支給計昌鎮抵河北不過千餘里之程先畧一月之行糧可也其月餉在昌鎮與關門微有厚薄今本兵尚未回昌仍自關門調援應照關門例臣部查給十月仍預給十一月月餉俟十二月於河南留餉內支給或有不足再於該省解部額內兌支通融銷算但以該鎮任支之日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八十三

為該省起支之日在省在鎮詳行關會明白報部俟回昌日仍照昌鎮經制給餉不得再援關門之例矣查覈無容重冒支給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

前鎮經制疏

題為欽遵

召諭合奏前鎮經制事新舊二餉司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總督傅宗龍奏前事內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戶部咨該戶兵二部會題前事等因奉聖旨兵分新舊主客則餉自不難定如鎮守南兵等管既查有補伍新兵即應改入主兵如何冒援兵

新餉司三十四

八十三

其奏餘俱依議欽此欽遵傳咨到臣該臣欽奏明輪即與監視內臣擬議會奏適以東西援剿紛紛調發未遑也今查南兵一萬見發東剿者七千實存者二千內西北遠丁一千見駐防松棚路屢經清汰食糧菜者不過五十三名而已此應

遵

首改各為三月月餉銀一兩八錢糧菜並行裁省可也其餘二千內西北遠丁一千見駐防松棚路

俱係楚兵以入援至者准給塩菜續補者不准
給塩菜此兵原練以待戰應存其客兵之名改
入主兵似覺不便而續補者食餉與主兵一例
則於大農固未有損也團練營兵四千隸遵化
者一千隸三屯者三千原食塩菜者共三千五
百七十一名臣今遵照部議分爲三等每千名
內挑選上等者二百名月給二兩四錢次等者
三百名月給二兩一錢三等者五百名月給一
兩八錢月米在內而塩菜銀則不論官兵盡行
裁去計月省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
五厘歲省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兩五錢八
分亦可稍佐大農之乏矣再查新舊配搭一節
緣向來三屯與四路之兵有食舊餉者有食舊
新餉者有食新餉者臣慮其參差不齊故定
爲直截之法凡隸三屯者俱食新餉隸四路者
俱食舊餉齊其不齊以便稽核非敢于更定經
制之時尚留一海濱之遺也該部疏中有新舊
錯雜之語而又曰配搭成伍總在額餉之內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四

六十四

如所議不必更張則此格經制之不敢涸涸該
部亦悉其槩矣臣謹會同監視前鎮中協太監
王之心合詞具奏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本年十月初
五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又該監視中協太監王之
心會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合議具覆業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署
部事左侍郎楊一鵬等會看得前鎮自增兵後
新舊分而餉有厚薄矣自入援後主客分而餉
愈有厚薄矣故當事者均之不得而裒益之裁
之不易而調停之幾翻斟酌已備極苦心矣據
該撫傳宗龍等議南兵一萬見發東援者七千
在鎮者三千內遣丁一千駐防松棚路食塩菜
者五十三名此應改客爲主月餉一兩八錢之
外塩菜盡行裁省其二千係川浙兵與鎮軍管
二千係楚兵准給塩菜續補者不准蓋原屬客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四

六十五

兵者不便遽改原有塩菜者不便遽裁分別見在續補則漸而不爭是寓裁省于存留之中也援東兵回信亦照此法行之詳核損失之數但募補者不得復冒塩菜可也團練營兵四千隸遵化者一千隸三屯者二千原食塩菜者三千五百七十一名分爲三等每千名中上等二百名月餉二兩四錢次等二百名月餉二兩一錢三等五百名月餉一兩八錢塩菜盡行裁省歲省餉可萬餘金蓋兵分等第餉分厚薄是寓節省于簡練之中也三屯四路之兵新舊餉錯雜其中誠難稽核定一直截之法凡隸三屯者俱食新餉凡隸四路者盡食舊餉蓋地分輕重餉分厚薄配搭之後新舊劃然是寓清釐于操縱之中也總之該鎮作法于奢各軍已久享于固然楚蜀之兵有塩菜者固厚也上等之兵無塩菜者亦厚也今該鎮立法調停兼行樽節其容兵塩菜必不可省則宜以原兵續補爲差等其團練塩菜尚可裁節則姑以優劣三等爲厚薄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八六

俾更張以漸而怨尤潛消總之去太去甚然猶厚也而非薄也是在督撫加意稽查留心訓練俾糜費養者盡衝鋒陷陣之選而逃亡續補者無隱匿影射之弊庶營伍肅然一清而金錢悉歸有用矣既經該撫監視酌妥會題前來相應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八七

聖旨依議還着該督撫加意清稽整練毋使厚糈虛糜續補隱冒監視仍不時查覈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五

新餉司目錄

覆關撫請蒞價建版疏

覆處薊州餉司張主事降級疏

覆關委董懋葵等侵欠米豆一案疏

覆寧遠委官閻棟等侵欠未豆疏

津撫請發召買銀兩疏

覆滇省還餉疏

覆薊鎮節曠銀製器買馬疏

度支奏議

議給東援昌軍贍家銀兩疏

覆竺國祚赴審一案疏

湖廣水災蠲緩疏

覆津部參前召買愆期疏

覆浙撫留解部軍餉銀疏

覆薊撫奏銷錢糧克餉疏

題催南部事例并蘆課疏

覆廣西停鑄疏

覆湖廣黃梅縣蠲免四年新增疏

覆保鎮解撫虛冒兵餉疏

題動貯庫銀兩疏

覆關撫回咨召買疏

覆陝西留餉疏

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關撫請蒔價建廠疏

題為恭謝

天恩併陳倉官未盡事宜乞

勅三部速行事專理新甸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

抄該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內開今經臣裁

定關內馬步水陸及關外中前城堡鐵騎等管

管兵各有成議大約一歲海運米豆約計五十

萬石每倉官一員約收二萬石計用二十五員

而足此二十五員應定倉名

請條記如類設倉管

舊制而後可何以定名則以山海正關分前後左右

中五倉南關北關西關東關各分五倉五五二

十有五如是而倉之名立矣其地則正西十倉

居鎮城中南五倉居南水關城北五倉居北水

關城而東五倉居中前所及羅城此如是而倉

之址定矣其厥座則每倉約二十厥每厥盛一

千石通計二十五倉須建厥五百座而今鎮城

新建厥八十座海口舊厥從中間斷約分二百

餘座其二百座次第建之不難未建以前每倉

酌量均分五厥餘姑置回而以前有糧無厥無

糧占厥之弊應革其收支則先收滿厥然後收

回先放盡固然後放厥而以前放厥空虛留回

滯爛之弊應革迨厥座建完然後革回不用如

是而倉支收掌明矣其建造則每歲一次用馬

度支奏議

抄新詞三十五

二

兵架梁步兵採木以鎮城各營採正倉之木南

海三營採南倉之木北山三營採北倉之木羅

城中前等營採東倉之木片黃城義等營採西

倉之木而甄瓦灰石膏其辦之不必議價止請

每年蒔價等銀大克犒賞以漸興修度三歲可

畢如是而倉之管建備矣今應題

請吏部速覆前題註標倉官二十五員禮部照依今

議鑄給條記二十五顆首曰山海正關中倉條

記次正關之左右並及倉條記如之次東西南

非關之五倉各如之從此升合之出納盡易水
刻為銅符前後倉官之代謝定限一年為滿日
多則守支盡絕不許再收少則盤量欠折嚴勒
賠補如是而倉之蠹弊清矣臣之謬議如此揭
會新任餉臣王鰲永同稱山海餉差署屬新設
措置未詳代復一年相沿苟且職愚受事後見
諸務茫無頭緒倉委拚命蠹糧展轉躊躇欲清
糧務必革私委請選倉官必定倉名庶權得一
操提綱有緒正欲揭會代題今承指明惟蚤求
人
告仰荷燕及而已再行關內道臣陳瑾回稱革私委
選倉官於清餉四議中為軍儲第一要務向來
苟且因仍弊蠹日深一日以致勢重難延今先
為處置如立倉名而部選有所憑依定倉址而
倉官得以專責收掌明則彼此無互貯之折管
建備則出納無露囤之苦蠹弊清而接收之計
不行授受之際自可截然矣等因本年十月二
十三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米豆悉歸天
津海運而至向因關內貯積海口距關稍遠每
多泥爛使盜之虞去年冬月關內餉司劉孔敬
題有海口積貯非宜鎮城建廠當亟一疏請將
貯庫扣存節省銀二千兩為鎮城建廠之費臣
部如議覆行昨據本官竣差呈內稱建廠八十
座貯糧十萬餘石已徵建廠之有裨軍儲矣今
該撫臣楊嗣昌自擊糧委之耗蠹申言廠座之
機宜擴充其說議建二十五倉倉約二十廠廠
盛一千石每倉特設一官
頒之銅符一年更代多則守支盡絕不許再收少則
盤量欠折嚴勒賠補良以向來收糧委官多係
神姦市猾貪緣投充其數全無限制百計侵漁
即屢經摘發而積弊未清而淹囤囤者比
比是也今以除代投充之人以年限定收支
之數稽查既易弊端自絕此誠補偏救弊之良
法相應如議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四

勅行吏部註選者也但恐人不肯選選不肯來此則

尤煩禁令耳其立倉名定倉址與英厥國收放

先後鳩工採木辦料興作等項疏中籌之已悉

無容再議至于席價一項查關寧席華銀兩歲

無定額惟隨粮粮之多寡以為多寡四年共六

千七百餘兩寧前得二關門得一止二千二百

之數五年共六千二百餘兩關門亦得三分之

一業皆如數分解津關矣若六年席價鎮城業

已建有厥座較前又宜酌減約計關內席價不

奏議

新制司三十五

五

過二千兩而津門又須本色一半以供海運官

蓋之用今撫臣疏云每倉二十厥須建五百座

但鎮城新建八十座又海口舊厥約分二百餘

座則續建者僅二百餘座耳工作物料既不議

價區區犒賞之資所費似亦無幾今議將六年

分席價擬于春正先撥銀一千兩以供該撫興

工省試之需如有不敷再行酌議惟是興利然

速務期蚤觀厥成不必拘拘于三年也若註選

倉官關內行之有效則關外亦可做而行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奏議

新制司三十五

六

覆處薊州餉司張王事降級疏

題為遵

旨回話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

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州餉司王事張

錞回

奏前事內稱臣微賤書生於崇禎四年新荷

聖恩賜進士出身崇禎五年二月內除授戶部雲南

清吏司王事蒞任月餘謬承

簡命出臣管理薊鎮餉務於四月二十九日到任屆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七

指受事僅百日有奇耳竊思薊鎮士馬雲屯錢

糧叢穰管路之支放本折之款項茫如亂絲蕪

以數十年積弊牢不可破又經殘破之後事多

難稽此即以才力壓累者當之尚有溺職之罪

况臣一介豎儒庸庸庸庸又聞南拙樸之人不

習北事力綿才薄豈能當茲繁鎮乎臣於五月

試政之物隨欵盤查各倉本色適值漕糧數萬

鱗集河漕中繼之備用運綿起卸維艱不得不親

督起運漕之索餉軍士旁午又值山東援兵陸

續經過不勝驕悍支給難停雖恃一念血誠其

奈分身莫應何但該倉月報數目臣亦逆料其

為多紙上之空言商賈之積弊如監視臣疏云

三屯倉米豆草束侵欠情弊數目舛錯皆係王

良臣經承本色之罪而臣耳目有限心計未及

也至於欽犯劉禎桂洪應登所領空運腳價係

餉廳推官張祭具有印信總領見存非臣敢為

徑給也及查二犯在臣未任之先已經練軍同

知張慎行極力追比原係差役押追非臣所敢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八

縱也但臣資稟愚昧受事以來幸遇監視臣王

之心駁查改正扶植獨善所云受吏書之蒙弊

夫亦魁技易窮當明有隱蒙弊之罪監視臣之

言信非虛謬言自欺欺人惟飲冰茹蘗不敢毫

髮使染少穢官懲則自愛一念可對

天日此又難逃監視臣之府若其共聞者臣安敢以欺

皇上乎今監視臣疏

請老成更代非使餉司人任便累計實則精忠耿耿

事

君勿欺為

皇上封疆慮至深且遠矣蒙

旨著臣自行回話臣敢不一一據實敷陳第數日繁

多詳查恐稽時日積習愈深謹先待罪畧陳不

敢隱昧者如此伏乞

勅下新任餉臣將疏內各犯侵欠米豆草束以漸追

完仍乞

皇上體卹新進無知

俯從監視臣之請

奏文奉 諭

新制司三十五

九

勅部另簡練達老成亟為更代寬臣一線則微臣自

今以後之餘生皆犬馬報効之日矣等因本年

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張錚職司餉務既知月報難憑商胥多弊如何

漫無查覈一任朦侵這回奏顯屬恩飾着該部議

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九月

初二日該監視衛鎮中協太監王之心題為衛

鎮之弊蠹多端司餉非練達難任乞

勅該部亟簡才能更代以清餉務以全器使事等因

奉

聖旨奏內根料虧少欽犯縱違是何情弊係誰侵欺

着監視同按關御史詳查奏奪王良臣等及一應

作奸胥役即着提究張錚著自行回話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去後除根料虧少欽犯縱

違情跡并王良臣等作姦胥役俟監視按關查

奏另行歸結外今據張錚回

奏前來相應遵

旨議處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衛鎮一差是違

度支奉 諭

新制司三十五

十

儲中繁劇危苦之地逆計數年內相繼連繁無

一免者故臣部之擇人而任也難臣屬之受事

而往也亦難如該餉司張錚者臣見其悃惓無

華兢兢自守付之錢穀或無隕越孰意任處其

難用才者不勝不用才者亦不勝無守者不勝

拘于守者亦不勝即如該司指摘別無管議業

曲諒其操履無玷而謂其線索跡人張錚之

回

奏未敢支飾亦深幸更正因人而目反管明有限

乃知本官錯誤不免查覈無能何辭為法受過
而精練不足曲謹有餘亦宜稍示優容合無姑
行降俸一級責令回部管事以老其才臣部另
行選官更替庶本官勉自懲創而餉務不致叢
弊兵既經回

奏前來相應覆

臣部移文吏部及劄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十一

聖旨張錚着降一級回部管事該部差委司官不慎
加進擇及至誤事輒稱難顧苦及云才守俱不勝
是為何語豈大臣飭屬奉公之誼本內訛字甚多
該司官殊欠慎嚴姑不究欽此

覆關委董懋懋等侵欠米豆一案疏

題為恭報查過關內餉銀米豆草束併拖欠那借

銀兩數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八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

撫楊嗣昌題前事回

奏倉委董懋懋黃國振等侵欠米豆一案緣縣內

開汪廷珪徐應瑞魏乾汪芝田汪有節等拖欠

與滄爛共完米豆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五斗五

升草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可謂竭盡心力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十二

矣尚有未完如海運廳委董懋懋黃州之楊正

芳李維宣涿州之胡賓廷撫軍之黃國振庸庸

或見追本犯或尋着保人展限完納亦自可期

惟金鎔欠米豆二千一百二十八石九斗四升

赤體無完朱公船欠米豆三百八十六石六斗

四升已經物故各查原籍金葉有產可變該道

移文往往空返合請

明旨行彼處撫按查追至徐雲寔欠豆一千六百七

石原籍銅陵屢查並無其人見在無可承比題

士登欠米豆七百一十三石有零草七百餘束
 本犯監故追其子趙光遠又復監故已二命矣
 今追其子生員趙極昌監比年餘板累無干僧
 俗人等竟難完納李正華欠草二萬六千四百
 餘束僅于里社花戶馬途時下追完三千一百
 餘束則該縣遷安被虜戕賊冊籍無存即欲板
 累餘人而無姓名之可據此三件若不明請
 天恩浩蕩蠲豁該道廳官實無從措手臣不得不具
 實上

奏文奏議

新例司三十五

十三

聞也其擅借運庫召買價銀臣行永平府已將關文
 聖奉到止候張珍至日對審又存倉米豆支放
 將完見行餉司嚴追積欠統容事完另疏具奏
 等因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四年七月本部覆順天撫按傅宗龍耳學
 濶會題為海運錢糧甚重管餉府佐匪輕乞速
 更補以便清查事查覆海運通判施王政經手
 錢糧內覆稱舊委黃國振等通草六萬六千九

百四十餘束汪芝田等通豆四千八十餘石猶
 曰此前官任內事也乃新委董懋夔等拖欠米
 六千七百六十餘石豆一千七百五十餘石通
 共米豆以八千餘石計將嚴關至急之金錢付
 諸姦委不返之逝水而任其緩急聽其逃匿如
 施王政者雖褫奪猶有餘憾者也但業已回籍
 不便深求所當責令見在經管海運府佐勒限
 嚴比勿得聽其轉限延挨而以泄泄養騙局也
 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十七日奉

奏文奏議

新例司三十五

十四

聖旨嚴關亟需本色海運為費不貲乃一任倉委朋
 姦侵蠹動以千萬計若非經管官情同貓鼠何故
 狗縱至此深可痛恨這董懋夔等并黃國振等所
 欠米豆草束着該撫按責成見管該廳勒限嚴比
 照數追完不許朦朧延宕施王政始不追究今後
 如有濫用倉委等役致錢糧通欠該廳官定以通
 同故縱論一併監追究擬欽此通行遵照并節催
 在案今該撫臣具題前因相應嚴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姦委董懋夔等侵通

糧料一案奉

旨追賠已閱歲餘祇因積逋有年群奸不一或逃亡

而行提無獲或被虜而追比無從或監斃而振

累無干如該撫所謂力窮于莫措法窘于難施

者亦實情也據稱追過汪廷珪等拖欠與混爛

共完米豆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草一

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雖未能盡數通完然亦

見承比者之不敢悠悠從事矣至于未完各委

如海運應之董德慶劉州之楊正芳李維寧深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十五

州之胡賓廷撫寧之黃國振蕭啓人犯其在追

比難寬應令各該經管官勒限監比設法追完

無容少假者也金銘欠米豆三千一百三十八

石九斗四升朱公昭欠米豆三百八十六石六

斗四升一係赤體一經物改據稱原籍金華各

有產業可變應行浙江撫按詳查二犯家屬變

產速完者也若夫脫逃無踪之徐雲震欠豆一

千六百七石監斃二命之趙士登欠米豆七百

一十三石草七百餘束被虜殘廢之李正華欠

草二萬三千三百餘束追無可追徒遺不了之

局似應如該撫所請姑准豁免以消滯案者也

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委侵侵軍需追徵延慶及稱提比法窮何以

懲辦清道董德慶等六犯着行各經管官勒限嚴

追金銘朱公昭着該撫按查提家屬變產完納徐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四

十六

雲震既有原籍何云屢查無踪向時領銀無保

證併着查明趙士登李正華不准豁免汪廷珪等

原欠若干並不聞數奉完未及數如何輒稱竭盡

心力通着一併嚴催不得玩泄欽此

覆寧遠委官閻棟等侵欠米豆疏

題為遼儲積弊躬查始清姦委積欠計窮難遁伏

乞嚴行釐飭以正

國法以佐軍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

東巡撫方一藻題前事查崇禎元二三年分寧糧

廳姦委閻棟唐朝佐等侵欠米豆積弊緣繇內

開據寧前道陳新甲呈稱蒙本院憲牌准監視

手本會同餉司逐一清查歲以繼日山盡水窮

新餉司三十五

十七

無計可遁而始定其某委欠米若干某委欠豆

若干向非盡底盤完亦不能楚楚若是其大冊

之尤者如元年分小委閻棟欠豆麥七千五百

石零如二年分吏委唐朝佐欠米豆至七千餘

石每遇比較如夢如痴血肉淋漓願以身償此

所當即行正法仍追其家屬以借一儆百者如

元年分小委王獻捷欠豆二千餘石見監視查

根遂自縊死如三年分吏委吳大成欠米豆三

千三百餘石本道擬比自縊赴寧途中被賊劫

死如元年分已故小委何良臣欠豆三千七百

餘石已故小委薛騰欠豆九百餘石已故小委

高謙欠米七十五石二年分車左營已故委官

朱登欠米一百二十六石元年分已故小委牟

志高欠米一百五十石元年分陣亡平夷營委

官陶實欠豆一百五十石所當估其家產着令

盡數完官者也如元年分經歷宋獻明欠豆一

千餘石二年分關內提督等管委官張文盛關

有祿秦希尹方學詩唐朝臣劉守義張志明陳

新餉司三十五

十八

得龍王國安查維憲焦瑞雲張國忠林志啓孟

計祖趙一明羅朝辰李安劉世勳唐朝臣陳九

垓張大典盧一鵬張國順黃科蔣九榮許國植

羅文魁李椿池世勛韓成龍石惟賢等或欠數

十石或欠數百石不等或以侵欺入已或以預

支無還皆所當分別按律定罪仍議法追比以

補軍儲者每月本道設立長單責令該廳親行

填註於每月十五日照單比較原欠若干已完

若干未完若干次日解道嚴行追比務使姦委

無計緣因即勞怨有所不計也他如委官王成龍李自華或借發東江或赴登道颺已經屢查委非侵冒似當與見在滬爛姑准開銷者總計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共欠米豆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二勺已追米豆六千一十四石四斗三升九合六勺見在滬爛豆麥一千六百五十五石五斗借發東江與赴登遭颺之李自華應銷米豆一千三百五十石八斗尚欠米豆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石一升七勺六勺謹開造簡明揭帖具呈乞賜會題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倉儲關係若邊命脉升合出入宜明矧關外地逼驕虜望無益藏一切戰守緩急惟賴料是賴恭讀律令錢糧侵沒獨於邊海致嚴蓋不啻慎之又慎者惟是寧遠倉糧自崇禎元年至三年為數甚鉅姦弊孔多雖經屢次清查欠數尚多淆混該臣密商之監視臣馬雲程嚴行該道會同餉司不委廳官小縣估計悉照冊開存數逐委逐因親

盤拮据雖歷日時顆粒毫無欺隱侵欠實數及始全盤託出姦委積蠹乃始徹底盡呈除追扣併盤過滬爛及借發東江帶運津糧赴登道颺應准開銷外計共虧額米七千七百九十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豆麥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六石六斗二升姦委間棟唐朝佐等之肉真不足食何非該道同餉司躬行盤算而百計姦欺亦何能一一清剔國家糧煥不幾盡飽狐鼠腹耶該臣復行查覈將各委先行監禁併侵欠實數一一聲明請旨奏揭進呈御覽至侵數多至五千石以上者似應即為正法仍提家屬監追其餘各委應悉照欠數嚴限比追候完日按法定罪庶從來積姦可革軍餉顆粒悉清於岩邊或不無少裨耳臣謹會同監視關寧太監馬雲程合詞具題伏乞皇上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一日

聖旨這查報寧遠糧料積欠至四萬餘石俱屬姦委
侵漁深可痛恨着該部議擬速奏其經管餉司道
廳各官何故委用匪人仍無稽覈發覺也着詳查
職名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經管各官
遵行該撫查報俟到日另行奏

奪外各犯情罪疏內尚未成招且侵欠米豆強半未
開細數碍難懸擬今奉速奏之

旨相應題催一面勒限追贓一面確招報部以憑覆
議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叢弊莫可

窮詰無如本色一項近日
功令綜覈撫監司道諸臣不避勞怨徹底盤查屢

屢摘發漸次清釐故寧糧廳元二三年分姦委
閻棟等之魍魎俱現也計其侵欠米豆共至四

萬四千五百八十餘石真蠹
國巨姦殃軍姦賊卽立正典刑寧足惜哉第罪繇

招定律按贓評臣等查閱撫臣方一藻原疏止
閻棟等十一名開有侵欠細數而就中登鬼錄

者已居其八餘如張文盛等三十一名疏開賊

欠數十石或欠數百石或以侵欺入已或以預
支無還所當分別定罪味斯言也在外尚無定
評在內何憑懸擬似應仍令該撫道速將一干
人犯先行成招按律議擬報部覆

奪仍勒限嚴比完贓俾群姦之罪案蚤結而節年之
夙弊頃清可也至于借發東江赴登遭颶與見

在滬爛者共三千餘石軍需重務豈得遽爾一
筆勾銷恐貽異日作姦巧卸之端仍非今日拔

本塞源之論似當再一查明另議其經管餉司
道廳各官職名年分細數附呈明確見行詳摺

詳查仍俟報到另疏具奏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邊海錢糧姦委閻棟唐勳佐各侵欠至七千餘

石情罪深重着該撫按即行正法示儆仍同已故
王獻捷等八名嚴提家屬照數追比張文盛等三

十一名疏開賊

十一名還着該撫道詳開各欠確數併朱獻明分
別擬罪奏奪一面勒限嚴追其借發遭颶涸爛等
項也着再加確覈不得含溷開銷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廿三

津撫請發召買銀兩疏

題爲米豆價日踊騰召買萬分宜急乞

勅及今速發價銀以無悞海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天津巡撫鄭宗周題前事題

請找發召買銀兩緣繇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前該本部預計崇禎六年糧料派津門買米四

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一升三合每石一兩該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廿四

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三厘買豆一

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每石六錢該銀六

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六錢二項共該銀十萬

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該本部於九月

內預發過銀二萬兩十月內又發過銀二萬兩

尚該六萬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今該

津部題

請前因相應酌議題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

召買價值往年陸續解發每至春月發足良以

收買非一蹴可完而新庫亦不能取之裕如故也六年預計津門共該米豆價銀十萬八千八十九兩零臣部亦念今秋霖雨為災已先兩次發過銀四萬兩正在措處續發以為及時召買之計而津撫

請價之疏又至矣即庫藏匱乏自當曲為措發以應津撫急公省費之苦心但關撫楊嗣昌近又請銀附關召買以省脚價臣部往復商確尚無成議今擬目下先發津門銀三萬兩其餘俟關撫

議定或找發津門或分給關門務期季冬竣事

不悞召買似可無煩任事者之再為疾呼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關撫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先先行措發仍速催關撫確議奏奪欽此

覆滇省還餉疏

題為滇省業已除賊楚餉似應酌省謹開明已未起解數目伏乞

勅部查議以便遵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川貴總督朱燮元題前事內稱合筭臣先疏題及部咨復撥楚餉協滇之數共一十六萬零三百二十四兩查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初六日止解餉四次往滇一次差官任惟弼

解過八千兩二次差官葉正榮解過二萬五千

兩三次差官王國森解過三萬兩四次差官任

重光解過二萬兩共計已解到滇者八萬三千

兩較之一十六萬零三百二十四兩之數在楚未完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今伏

皇上赫耀威靈無煩征討昔賊暗遭

天譴計誘楚命從此滇南肅本已殄兵革可銷未完楚餉似應節省方今東事未寧司農仰屋應否將未解之餉移以還部惟復念大局垂完兵難驟

散所需餉犒亦屬不貲或從中量留或全留遺
用伏乞

皇上勅部速議具覆等因本月初十日亥時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入數以
軍興題留者二百餘萬佇望寧謐之後一一歸
還庶得克然餘裕幸滇南一隅先東西而見告
也計昔賊發難以來臣部悉索以應者在滇省
則有加派等項之十萬三千餘兩在川省則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三七

遼餉之一萬兩在楚省則有分餉之十六萬兩
共約近三十萬督臣疏中酌議還部者止舉楚
省分餉之一端而言耳臣閱督臣疏云昔賊暗
遭

天譴又於邸報中閱督臣道將計殺元克一疏詳述
昔賊爲妻僕所毒附於大義滅親之舉以幸反
正免罪之恩從此撫綏得宜或可不煩

天討而軍興之費似亦無復過累於臣部矣則六年
楚餉川餉自宜盡數歸還臣部該省不得從中

爭執者卽滇餉十萬以有事而留者亦宜以無
事而止不得久假不歸者也若五年楚餉十六
萬原題可供一年之用目前亦將終一年之局
所存似應盡還臣部但滇中善後及大兵遣發
犒餉亦復不貲其楚省未解七萬七千三百二
十四兩擬從中酌分三萬八千爲滇中結局之
地其餘應催解臣部以還關寧之故物者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八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滇省議留各餉係六年分的着盡數還部併
五年分楚餉除酌分外其餘也着照數催解欽此

覆劄鎮節曠銀製器買馬疏

題為恭報查扣不到兵糧先今扣過還官銀兩米

豆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

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劄鎮

中協太監王之心奏前事內開臣奉

命監視劄鎮中協自去年十月內到任親歷管路備

將官兵馬匹逐一點驗所查缺少數目隨於閏

十一月內造冊

奏報外共扣過新舊庫糧鹽菜銀二千一百三十

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九絲已離後會餉

扣貯庫外又扣過本色米九十六石九斗六

升見貯太平等倉又扣過豆八十七石草二千

五百六十三束俱各見貯劄州將軍等倉場外

又於本年正月內查出團練左後營兵丁楊茂

春冒領千總郝尚寅廩糧八箇月共追還官銀

六十一兩四分又自三月起至九月止查出曠

伍頂替兵丁各營各月不等共扣過還官銀七

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九厘又於留守司周其

兩僱工包修大安口臺工駁減銀一百四十兩

通共銀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俱見貯

遵化縣庫訖為照前項節曠銀兩係各管路於

報道部扣之外另行撈剔者是奪各弁到手之

資而還之

公家者也雖為數無幾然錢糧即毫末之微皆屬

國計民膏况自去冬迄今期年之內扣還官廩餉

米豆草通計三千七百餘金是知漏卮之塞未

必無助於滄海之深也但管中之虛耗宜剔而

管中之急需不可不克也臣竊謂節之於管任

者宜還克管伍之用今各路之器甲馬匹無不

缺少宜亟為置買又不啻於蓄艾除將扣存餉

庫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

九絲聽餉臣作正支銷外其扣還寄貯遵庫銀

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當留為製甲買

馬之用庶銀有實用而各路之缺甲缺馬者亦

可少藉以克補也况此扣還之銀與截扣之銀

迥屬兩項餉部非可槩以節曠涵爭者不特此

也以後凡屬臣衙門查扣還官節贖銀總貯庫以備帶甲馬匹之需於管務不無少補等因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截扣一項乃計軍
馬缺曠之數扣除還官仍作軍餉之用不得移
充別項者也監視王之心所報還官者又於截
扣之外監放查點之時或頂替有弊或冒破示
罰一一搜出扣還者也據稱扣貯餉司者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九絲扣貯
遵庫者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貯餉司
者仍作餉用貯遵庫者備帶甲馬匹之需既
塞於漏卮又復計於蓄艾所當如議允行者也
若向後層層積剩扣存當無虛日亦當查照今
例以三分之一貯餉司以三分之一貯遵庫總
之從軍餉得者無論監視違司不得過分畛域
其間也既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

議給東援昌軍贍家銀兩疏

題為援兵食糧不定家口聚計無休懇乞裁訂規

則以慰軍心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督治昌鎮

軍務兵部右侍郎侯恂咨前事內開據昌鎮管

餉主事劉宇揚呈稱東援軍士新舊各二千名

新兵家口每月給養贍銀五錢已奉督部議定

自無紛更獨有舊兵家口二千名例應設處安

家根餉啓行之日陳總鎮佐德戎馬不暇議妥

奏議

新餉

三

竟往山東去訖前奉本部劄付始知東援軍士

應領錢糧俱在東省支給其在昌鎮家口不能枵

腹以待是以呈詳本部每軍家口量給月糧銀

四錢五分以為養贍之資其銀即於東省支給

月餉內扣除各軍尚得行規鹽菜所得之銀已

踰於昌鎮之月餉而內顧之憂亦可免矣正在

呈請未蒙批示只得暫借銀六百兩每口給與

三錢以待後筭自十一月例該放米一石又

復環聚喧嚷必欲照舊領米即再三婉諭候示

給放彼猶喇喇不休切念本折二色舊額已定

豈容輕易那移如給與折色則四錢五分仍是

在鎮舊額可以銷筭如給與本色則十一月例

應給米即以月糧按名支給猶是安家之制第

從東省每石扣除糧銀八錢後來亦易銷筭又

如念和銀八錢東兵存乎見多合無于月餉內

止給米五斗折銀四錢則本折二色為數相若

亦權宜兩便之策也到院移咨到部奉批新餉

司查行又准遼東巡撫方一藻咨為酌給援丁

奏議

新餉

三

坐餉以恤遠戍事內稱援兵丁月餉前准且

部咨奉

旨九月為始改就東省支給惟有家口者本鎮每名

月給銀五錢等因在卷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監護關軍援兵太監高起潛手本內云十月初

七日關寧各管兵卒聞然訛傳大部扣留月餉

每月止給坐糧銀五錢家中老小凍餓可慮謠

諺囁囁傳聞營壘不惟該鎮無法以戢即本監

婉言告誡而多眾尚未全信慨此扣餉一事關

係軍心向背亮部堂必無此議卽貴院軫恤慮
兵決不扣留以啓紛囂希照舊按期給發仍希
回示用慰軍心等因移會到院准此爲照援丁
當此嚴寒露宿風餐躬冒矢石爲

國家誅討叛逆亦惟是養有素故各勇敢推鋒
雖遠在征行其妻子固尚在遼如平夷左營家
口四千六百餘右營一千六百餘其他各營與
漢丁俱各稱是各丁雖質買無知疇無室家之
念彼中行糧鹽菜已足粗辦所慮老小凍餒似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三五

應仍舊爲便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
又准山東巡撫楊嗣昌咨爲請發東援糧餉以
免官兵內顧事內稱援萊兵丁月餉就于山東
領支此內部體恤征夫恐行糧鹽菜不足以糊
其口甚盛意也爾時本院聞之爲便惟念各兵
有家口者照例留銀五錢米五斗以給之而餘
則找支于山東此又體恤征夫之內顧者且自
以爲周到矣而不知各兵一聞扣餉紛紛藉藉
大稱不便本院業有兩次諭帖諭之其執言如

故則以山東之餉原自不足行鹽之外坐糧必
未領支故不惟不見德而反見怨也此事關係
兵心恐其無知煽惑爲害不小在東省與在關
寧總是渠輩應得之餉內部亦何必有成心而
令或藉之口哉擬合亟行咨請等因到部奉批

新餉司查議速題俱送到司奉此相應併議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昌鎮援東官兵四千名月
餉東省造支內新兵二千有家口者六百名每
名在昌給養贍銀五錢在東省月餉內扣除已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三六

有成議其舊軍二千名月糧原俾未便扣贍內
顧後經臣部題增在東每月准給銀一兩二錢
回昌之日照舊支給不得援之爲創俱經題定
通行遵照在案故舊軍家口亦援新兵養贍之
例以稽夫赴援均也內顧均也而養贍之資彼
有此無殊非一體之仁况總在各軍月糧內扣
算又爲不費之惠似應准其所求以慰軍心今
議如遇折色之月每月准給銀四錢五分如遇
本色之月給米五斗亦作銀四錢五分以便領

筭東省每軍千行糧鹽菜之外止月給銀七錢五分共足原題一兩二錢之數但恐內中未必盡有家口者仍宜查明扣留俟本軍回昌之日自行支領以防影射也至於關寧援萊兵丁月餉原因往返轉解不便奉有

旨旨改支東省各兵家口月給五錢以供養贍於東省月餉內照數扣留非併其月餉而扣留也柰愚人不喻妄意改給為扣留羣起訛傳該撫監視僉以為彼中行糧鹽菜已足粗辦而老小凍餒仍舊本鎮支給為便夫總此月餉耳在彼在此惟求妥便臣部何難轉環以從似應如議除

奏文奏議 新編詞三十五 三七

東省支給外其未發者仍于本鎮照例支給以息紛囂內無家屬者封貯該管候回驗給倘有在援逃亡事故者按月移會查明扣贖諒該撫自能飭行無庸臣部之諄諄矣既經各咨會前來相應覆議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聖旨援軍給餉及家口養贍俱依議仍着東省撫監大張榜示以安軍心俾一意勦賊自効欽此

奏文奏議 新編詞三十五 廿八

覆竺國祚案一素疏

題為銅鉛商欠數多累歲檄催不至仰祈

聖明嚴勅追解以清積逋以裨軍

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

十八日該本部題覆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一

程題前事內開該臣會同巡撫應天右僉都御

史莊祖誨看得竺國祚一案事在天啓七年十

月迄今六載于茲矣緣當日被劫之情有無虛

實原無確據前按臣田唯嘉心切疑之崇禎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五

廿九

年二月內移文南京戶部銅務鼓鑄分司關取

國祚前來對質竟未一赴以致事案空懸崇禎

四年五月內臣奉劄行查隨嚴行道府反覆細

勘俱稱當日失盜情形委無確據臣業據實達

部訖今奉劄關應天江西著所屬失事地方安

慶九江二府望江彭澤二縣將劫去官銀照例

賠解奉

旨失盜應賠銀數俱着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

明旨森嚴豈容諉託但被劫果真賠自應速何敢遷

延至今正惟劫情不實國祚又不赴質則失盜

之說勢難懸坐地方賠補臣於此不能無疑議

馬據國祚稱領銅本七千五百兩劫則盡劫存

則俱存此理甚明何云劫去四千尚留三千五

百世間無此半燕半暴之盜國祚既稱失事在

磨盤洲劫銀四千不為不多當下便應急赴安

慶府縣控告驗實緝捕乃寂然無聞直越三月

後始赴彭澤縣投一呈而飄然遠去若不相聞

涉之人被劫者固如是乎夫劫情果真心無別

歎正當速來對質胡避影潛形延匿不出此等

肺腸路人知之矣該司當日止據國祚之說呈

堂致部題

請照例賠補事關重大豈容聽其一面之詞遂信為

四千之劫確確不爽乎年來銅商姦弊百出侵

欠橫生如國祚者安知非別有情弊借被劫以

掩飾乎夫以

朝廷四千兩帑金止憑失盜一語竟不令來質明還

坐地方官賠償而原領經手之國祚縱之優遊

里舍反脫然於局外致安慶九江兩地李代桃僵殊非情法之平矣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或行浙江撫按於原籍紹興府嚴提竺國祚究問或發解前來質審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必盜有確據銀始有責成議派均賠彼此應無辭耳再照唐盤洲處所為九江府彭澤縣所轄係安慶管官兵汛地而安慶府管天啓七年在事者知府游雲鴻遊擊耿國忠俱經陞任見任

奏議

新刊同三十五

四十一

知府田大本遊擊章方美皆崇禎三四年間到任風馬牛前後不相涉至於望江縣地雖稍近而轄原不屬防守又非其責固不得援以波及也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

聖旨竺國祚一案既經六年何待此時方云盜情未真據稱投呈遲延抗不赴質此等事情曾否奏明遠坐地方賠補着該部詳查確議速奏欽此該本部查議具覆內稱竺國祚失盜一案自崇禎元年四月內題奉

明旨責令地方官賠解屢檄行催已五年所矣初止

以汛地互推今且以無據為辭疏中所云在事者俱經陞任見任者前後不相涉此本情也祇緣事違官更後人莫肯任前人之咎故因國祚之不行赴質而疑失盜是假耳據按臣龔一程議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酌派均賠誠為有見大約地方失盜原非有司善狀賠補錢糧亦非地方佳事人情大抵然也地方必不認真國祚寧肯認假以臣度之使地方盜情果虛何不登奏于當日使國祚寸衷無隱何不赴質臨期以此詰問亦自無訶

奏議

新刊同三十五

四十一

皇上今臣部確議臣等備查文案前部臣王家楨業經照例題奉

明旨勒令地方官賠補臣部檄催延久未結自客歲七月內始啾啾有詞第題案在前奉旨已久臣部未敢曲為徇也乃今按臣龔一程之疏又至矣今欲仍責該地方全賠則按臣持議鑿鑿其說必非無據欲改令國祚全賠又恐地方

官比例效尤以失盜爲不干已之事延推諉
付之一假而孤商不敢出途矣今議江洋盜賊
乘間狂逞委官決非無備爾發大難之端而買
銅委官不能謹於隄防致此疎虞亦安所辭干
典守之罪合令安慶營及彭澤縣共賠銀二千
兩竺國祚自賠銀二千兩勒限六月內解部以
截葛藤以消滯案其竺國祚銀行令南京接管
銅務蕪差司官任倣追比安慶營及彭澤縣銀
着應天江西撫按追比在本部不敢以錢糧爲
重而偏累地方在地方不得執偏詞卸責而
姦縱盜賊錢糧終有着落而戢盜通商兩得之
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竺國祚失盜如果非其地方官何不當時陳辯
乃賠解奉旨已久今因事遠改詞明屬卸飾着仍
遵前旨勒限賠完如再稽延即將經承官叅來處
治竺國祚着該部提來究問欵此隨即一面移咨
應天江西撫按勒令安慶彭澤攤賠速解一面
行文南部蕪差提解國祚赴部究問并續催去

新餉司卷三五 四七

後銀兩未據報解近該戶科摘叅見在議罰行
催外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據蕪關兼
理北局銅務南京戶部廣東司郎中任倣呈前
事內稱蒙本部備劄到職遵劄行提原失盜委
官竺國祚間隨據國祚投到呈稱天啓七年十
月二十九日夜船泊磨盤洲被強盜劫去官銀
四千兩業蒙題叅奉
旨着落地方賠補屢經質審歷案昭存迄今未曾追
結近蒙部覆復奉

明旨問有部劄行提究問正祚投天結案之時伏
給文速解赴質等情據此該職查得被劫事屬
前差兩經更代合將江西等衙門原提竺國祚
質對回文并本差委官胡樂仁押送竺國祚前
赴審回文卷抄自粘連連人解部以備詳審等
因到部奉批竺國祚既到新餉司即行查審明
白具題歸結批送到司相應究問具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查審得竺國祚一案越數年而失盜
無據之說始出况九江既已認盜而安慶獨有

新餉司卷三五 四四

異議乎况始以汛地互諉終何以非真為辭乎
則失盜無據之說似近於誣矣然而據該撫按
咨題諄諄以國祚不危實為可疑或者有失少
報多之情而地方借以生其諉卸未可知也故
臣部前為折衷之議令該地方與該委分認賠
補及奉

臣等以賠銀專責地方以國祚付部究問乃提到國
祚單詞曉曉其稱失盜也逼真其稱失銀四千
也逼真其稱即日投呈荃江也逼真臣等終不

奏議 新刊三十五 四十五

敢信其無欺也欲重究恐啓地方之辯竇欲釋
釋又虞姦委之漏網再三斟酌地方固不得卸
擔國祚亦不得脫然也或以地方疎於隄防國
祚亦疎於典守共肩貽補之局或以賠補責失
事之地方以疎虞罪典守之國祚兩結失盜之
案是皆酌於情法之中無貽偏累之患者也惟
聖明裁處其一端而臣等未敢以臆決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三國祚失盜事情前龔一程疏稱越三日始報

呈彭澤這又稱即日投呈荃江情詞互異一查可
明何得兩狗游移含糊結局還着詳核確議具奏
其賠銀仍遵前旨行欽此

奏議 新刊三十五 四十六

湖廣水災蠲緩疏

題為類報災傷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唐暉題前事類報所屬景陵京山漢川襄陽鍾祥荊門六州縣災荒併請減免本年新派餉銀緩徵條編等銀盡留倉穀備賑暫免解京下糶各緣繇本年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災流行旱澇之患所

在宥之楚屬素稱澤國如承天府之景陵京山鍾祥三縣漢陽府之漢川縣襄陽府之襄陽縣以及荊門州地居窪下逼近江湖夏秋之間霖雨為災馮夷作祟水稼付之逝波人民苦于胥

弱各該州縣為地方計詳述災傷之狀備言休養之方或以蠲減請或以賑濟請或以緩徵改折請該撫臣唐暉上籌

國計下軫民瘼酌量可否之間調停緩急之際議請量減新增加派緩徵條編等銀并留倉穀于

糶以供賑濟此誠拯溺救饑之善者臣等職忝

民部方恨不能手援口哺以救民于水火之中然而審時量力實有不能一一相從者加派止

有此數適因東西交訐所在軍興議留議減不一而足正苦補濟之無術再難再減以重困也

條編係九邊年例方虞所入不敷所出倘今歲緩徵必來歲並徵而後可否則名為緩徵實為

蠲免矣並徵民力有限蠲免軍食何資亦非計之得也無已惟有倉穀賑濟一策以該州縣所

積之倉穀并應起解之平糶還供目前賑濟之需似覺便利可從相應如議凡行者也萬一該

州縣倉穀無幾不足周徧不妨查發鄰邑倉積之餘以佐之是在撫按道府諸臣多方調劑務

求饑民均沾升斗之實惠以普

朝廷大賚之洪仁可耳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酌

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湖廣撫按轉行承漢襄三府遵奉賑

齊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倉穀賑濟等事依議地方撫按道府有司若
肯秉廉行惠豈難搜節設處拯救窮黎乃未見實
心修政每工濶索濫交一遇災荒輒請蠲免國計
民生何賴該部通嚴飭行欽此

卷之三十五

新餉詞三十五

四九

覆津部參罰召買愆期疏

題為海運早已告竣外解尚多虧額謹遵

旨分別查參以儆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天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航海轉餉急

在爭時年來有司召買往往後至愆期臣因具

疏特

請比有新餉考成之例

明旨凜然為臣子者宜何如竭蹶終事不意

欽限五月之內通完今九月已畢而各州縣之完

猶自若也但根餉之通欠雖同而新舊之事勢

頗異如東平州以殘破之後呻吟未息帑藏一

空則新任知州王爾額與署事州同果逢春無

米難炊勢非得已相應免議外徐州署印運判

文贊朝既已攝篆受事而催徵無術未完二分

以上過將誰諉者槩責之新任之楊錫璜李代

桃僵恐非法之平也獨是景州知州嚴恪屬在

畿甸而未完尚居三分之一唐縣知縣向列星原

幾旬而未完尚居三分之一唐縣知縣向列星原

雖報完而踰限已在重陽之後臣憂心海警以日爲歲而呼之不應竊如克耳假今省直州縣轉相效尤毋乃違考成之

明例而疆事幾悞乎臣謹會同督餉御史王邦柱據實題奏伏乞

勅下戶部查覈覆議將文贊朝嚴恪向列星分別降罰仍嚴催速解以裕邊儲懲前毖後所禱運務匪淺鮮也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會題前據河間府景州知州嚴恪申稱本州原派米一千九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豆四千二百七十石除前署印本府楊同知差判官董三近解完米一千石豆一千三百石本州知州嚴恪於四月二十日到任隨即設徵錢糧委官召買於七月十六日差吏目高攀桂解米五百石豆一千

二百石俱解津交納訖及至三運不料大雨滂澆州境皆爲水鄉米豆稍收俱不堪用萬不得已委官四散召買已於十月十二日差判官董三近復將三運米四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豆一千七百七十石赴津交納已上米豆通完獲有實收理合申繳銷掣等因到院據此案查該州額派遼糧因三運未完已經會疏題咨今據申繳實收查驗升合無欠相應移會等因到司准此相應入疏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

運米豆係關鮮計日待哺之需而省直召買者往往而是津撫鄭宗周於本年春月特疏條陳議限三月十五以前完納四分四月完納八分五月十分通完違者恭處臣部照新餉考成舊例如議履行

新旨煌煌從事諸臣當何如兢惕而勉急公者不意五月爲期九月不竣如文贊朝等若而人也

功令具在其何辭于違玩之罰乎查徐州署印兩
 淮運判文贖朝未完豆七千六百四十三石三
 斗三升三合四勺計欠二分以上應照題定考
 成例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者也景州
 知州嚴恪唐縣知縣向列星未完米豆雖經報
 完而踰限已在三四月之外後至之誅均亦難
 免應各罰俸六月以示懲創者也至於東平州
 原派米六百石豆五百石據稱庫藏被劫如洗
 見在整理催徵相應免議責令新任知州王爾
 額速為辦納以補原派之額者也既經督餉
 臣臺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咨行津部及督餉御史督催
 速完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是欽此

覆浙撫留解部軍餉銀疏

題為海寇蹤跡不定微臣移鎮中區親督合勦乞

勅閱撫速發大兵壓境以圖大創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巡撫浙江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羅汝元題前事內開師

行糧從而鼓舞兵士尤需犒賞臣調發標兵三

千五百精勇三百衛兵五百例用行糧在額餉

之外藩司那借湊處無術點金查臣衙門惟有

贖餉商稅缺兵餉銀例克操賞修船製造軍火

器械公費且近准部議缺兵餉銀每年扣一萬

兩解京克餉今全浙旱荒敢不省訟劇勉在海

商貨不來且丁正急用兵有缺即補何得扣存

以應軍興之費似不能不動支正項錢糧況本

陸官兵用之冒險衝鋒月糧俱宜先時給發隨

檄各有司權救本省一時之急恐不能併急

公家而地方苦旱苦兵各有司每相向攢眉蹙額

即欲嚴追呼加鞭扑而亦有所不忍者臣言至

此隱痛久之然終未敢乞

恩蠲豁但求

皇上垂憫兩浙兵荒破例分別寬恤併臣衙門解部

缺兵餉銀留充臣軍興之用伏乞

勅下戶部速議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羅汝元已有屢旨責令速殲海寇救寧重地不

得仍前玩世鄒維璉也著發兵協勦其奏廓清所

請留用錢糧卽酌議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流寇

奏字美義

新餉司三五

五十四

倡獮浙之寧台温在在風鶴該撫羅汝元多方

布置三郡協勦文移閩帥駐兵沙埕截其歸路

計必不旋踵而秦膚功者願師中不時之費必

須預儲而該省荒旱之時實難立辦計該撫解

部軍餉一萬乃扣該省兵餉之餘解充新餉者

既該省值軍興之會大呼題留臣部亦不敢從

中爭執相應准其留用五年分一年以供犒賞

行糧之需不足另煩計處有餘仍還臣部者也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是欽此

奏字美義

新餉司三五

三十三

覆劄撫奏銷錢糧克餉疏

題為奏銷起建營房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工科外抄該順天巡撫傅宗龍奏前事

內開原題留薊州途產變價銀一萬五千七百

餘兩以充三鎮王客官兵建營之用通計實在

營房共三千八百九十四間連起建城樓城鋪

挑濬城壕通共給過工價犒賞銀一萬三千六

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仍剩存銀二千零一十

五兩一錢一分五厘臣叨

恩量移行薊遵二道覆查明確謹逐一造冊奏銷再

照臣原疏內云計部方需此銀克餉然臣拜

命之日即與計臣要約臣事事照管計部計部亦事

事照管臣業有成言矣此一萬五千七百餘金

一二月間臣當為計部清省蓋臣仰以告

至上者即俯以告計臣者也今追憶自臣受事之後

題定三鎮經制其歲省月餉行鹽銀二十萬九

百餘兩題放河南山東援兵五千六百餘名其

歲省行糧鹽菜銀八萬一千六百餘兩題撤四

川秦良玉部兵三千九百名共歲省月餉銀八

萬六千五百餘兩咨放雲南土官祿洪部兵一

千四百名共歲省行糧鹽菜銀二萬四百餘兩

題放寧鎮土兵二百二十一員名共歲省行糧

鹽菜銀三千一百三十兩再定經制題減南兵

鎮算兵鹽菜歲省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兩題

裁提督鎮省併中軍旗鼓聽用旗牌等官四十

餘員及祿辦等役約歲省公費廩餉銀五千餘

兩以上共歲省銀四十二萬一千三百餘兩今

又將團練四營改客為主裁去鹽菜歲可省銀

一萬五千四百四十餘兩臣之所以照管計部

者似無不竭之力所費運產銀一萬三千六百

九十餘兩不過清管內四十分之一耳外臣初

入薊門另求計臣以三萬金借臣為不時接濟

之用計臣應臣以二萬金臣每遇管兵餉缺即

行那給俟餉至如數扣還還而復借借而復還

各兵免於剝貸出息而又無饑寒窘迫之憂臣

奏文彙

新餉司三十五

五十七

之能撫摩營兵此二萬金之力也去年十月內
該部題以克餉臣苦咨計臣留之內山東左右
兩管兵臨啓行時支過行糧鹽菜銀三千四十
四兩四錢此係正支之數准戶部咨以遵化逆
產銀補之而逆產內改克遵化道衙門房一所
該銀一千零七十兩折修察院衙門一所該銀
五百八十兩改克火藥局花園一所該銀一百
兩共失額銀一千七百五十兩應以薊州逆產
存剩銀補之以還二萬金之額於內又借動銀
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五厘給鎮軍兩
管兵應俟湖廣餉到補還臣已咨部轉催又差
官往湖廣守催矣謹一併

新餉司三十五 五十八

奏明以便覈算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分抄到部相應覈覆奏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省費存乎人非樽節之
難而能樽節者之難也臣等閱前無專宗進奏
銷一疏而深感其照管臣部之多焉其題留
產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以建三鎮管房也業

建完三千八百九十四間卽有未盡完者而物
料俱已全耗春融自可竣事此外又建樓設鋪
濬壕一應工價犒賞胥取給于其中從此管色
藉以改觀金湯賴之鞏固而稽其用過前銀則
僅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尚剩存
二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且自任事以來
裁定三鎮經制題放各處援兵與夫裁冗員汰
冗役該撫原約事事照管臣部一語詢不虛矣
至于所帶部餉二萬金使非失心節省何難開

新餉司三十五 五十九

銷立盡乃該撫權宜濟急環無窮而原餉亦
無虧損也其從中支給過山東管兵行益用銀
三千四十四兩四錢臣部業以遵化逆產銀補
之而逆產內改克修衙緝署等項用銀一千七
百五十兩該撫議以薊州存剩逆產銀補之終
不失二萬之原額也及就中借給鎮軍兩管兵
餉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五厘疏稱應
俟湖廣餉到補還查此項借餉昨九月內臣部
覆楚撫魏光緒恭報解過援兵餉銀一疏因楚

省解過援餉獨多免其解補今應作正開銷不必取償於楚省矣通盤打筭總計原帶部餉二萬兩內除借支楚餉免補外淨實存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零五厘薊州剩存逆產銀二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內除撥抵遵化用去逆產銀兩外實存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二項共存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二分今經制已定兵餉按月題發似可無煩額外預備之需况外解不繼正餉無措前項存銀應即抵克薊鎮十一月月餉支銷者也既經該撫奏銷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薊撫并劄該鎮餉司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催南部事例并蘆課疏

題為清筭南部事例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督理邊餉兼管事例本部左侍郎周士樸咨前事內開本堂兼管事例查得南戶部東征事例一項係克邊餉每歲

欽定解銀十萬兩到庫先年因南部匱乏題留久假不歸本部於崇禎三年題請歸還奉有

俞旨該部復以援兵行根等項控呼不已本部又由

從所請再留三年一年則四年五年事例銀兩

當照額起解無疑也今四年止解二萬五年尚

無分毫豈以援納之未廣耶竊照無米之炊固

難責之巧婦而現在之銀亦難輕為抹殺該部

收過銀兩移咨本部轉咨禮部者自四年正月

初一日起至年終止共收過銀四萬四千五百

二十五兩自五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十月初六

日止共收過銀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兩數已不

貲筭至年終必更有增益焉者擬合照冊摘筭

咨送查照收數或題催或咨催所裨新餉不淺
等因到部批送到司相應具題行催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東征事例肇自天啓元年該本部
署部右侍郎臧爾勸採集

廷議題奉

欽依者也內定南戶部歲以十萬兩爲額止天啓四
年六月解過銀三萬六年三月解過銀四萬繼
因南庚告匱題留南用年復一年幾成久假迫
崇禎三年臣部題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六二

准歸還也而該部復以援兵行糧等項控額臣部請
切同舟勉議再留三年分一年以應其求則四
年以後仍宜解還以濟前邊之需無容他說者
也查該部業於今年三月解到四年分事例銀
二萬兩亦足徵南部協濟之苦心惟是原額十
萬兩從前年分頗多如額近日事例再經裁定
南部止納監生一途今卽不能如額取盈而既
爲事例之所得自當儘東征之初議固非強其
所無而奪其所有也今查四年分南戶部實收

過事例銀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余解到
萬外尚未解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五年
正月至十月初六日其實收過事例銀四萬八
千四百五十兩算至年終更有日增月益者俱
應盡數起解前來以還邊餉之故物又宣課司
王喬棟徵過新增稅銀一萬一百六十兩六錢
零亦臣部新餉之數見貯南庫亦應速解以少
齊急需者也再照南工部蘆課一項亦臣部新
餉項之數天啓七年以前未完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六三

旨蠲免計崇禎元年全欠額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
兩二年分全欠額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兩三
年分未完銀六千九百七十兩四年以後議定
與北工部均半分收歲該銀一萬四千四百八
十五兩四年五年俱分毫未解夫此一蘆課也
在南工爲額徵無逋之錢糧在臣部爲涸鮒待
濡之涓滴瓶之罄矣將伯助予南工部獨聽之
藐藐耶恐非緩急與聞之誼也統乞
勅下臣部移咨南戶部將四五兩年實收過事例銀

并宜課司新增稅銀盡數速解南工部將節年未完蘆課銀兩按年照數速解庶新餉得資接濟而軍興大有攸賴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題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南部事例并宜課司增稅銀兩既經實收在庫何故久未解部着查明速解併節年蘆課也着按年完解以濟急需不得再有延玩欽此

新編司年五 六十四

覆廣西停鑄疏

題為為查解錢息助餉并議報罷以順輿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報解崇禎四年正月開鑄起至五年四月止實獲錢息銀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并議暫行停鑄緣繇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御史叢相會題前事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差官繼簡趙獻頌領解錢息銀兩俟解到庫查收外所議停鑄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鼓鑄一事原以利民之道利軍

國非以助餉之術病地方也故鑄息多寡繇錢法之通塞錢法通塞隨地方之民情實有不能一槩強之者今據廣西撫按許如蘭載相題報起解錢息疏稱粵西九府強半狃土司夷俗不識行錢惟桂林一府屬在省會者勉強行使以

致錢積難售價輕利少以每分十文與民而民不從以三七搭放軍糧而軍稱厲是

朝廷未收其利而地方先受其累矣似應如撫按所請暫准停止以順輿情者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轉行停鑄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題本年十二月

初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新餉司三十五

六六

覆湖廣黃梅縣蠲免四年新增疏

題為補餉新加三分之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唐睥題前事內開案查崇禎四年正月十二日准戶部咨為恭進九邊圖考等事內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本部於會極門奉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出

聖諭內云又或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俱着該撫按據實奏明請旨定奪文到之日即着

未議

新餉司三十五

六一

大書刊榜徧揭通衢欽此欽遵隨經前撫臣魏峯緒通行各屬遵照去後據稱黃梅縣屢經查勘災疲果真具詳批允在卷已經按臣白士麟會題祇緣敘入災傷疏內未下戶部故未議覆意成不結之局臣又查本年六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為遵

旨考成遼餉完欠事內開黃梅縣知縣周獻欠二分本官見任例應降職一級及查該縣未完原係新加銀兩已經該撫按咨稱該縣災變異嘗題

請蠲恤本官似應暫寬其罰等語細加玩味則本部

之未覆可知已今據前因該臣會同巡按湖廣

監察御史宋賢看得黃梅縣形同覆釜獨當江

漢之下流壤接吳關屢受柯陳之奇害輪蹄雜

沓夙稱繁劇之區旱澇頻仍備極凋殘之狀年

來

王舟經過水陸無休援兵驛騷室家靡慶且也加

軍餉加贍租業已一分至數倍運比漕運南米

不啻十室而九空諸如苦楚難以枚舉真可為

新朝司三十五 六八

痛哭流涕者也幸賴知縣周獻者設法催徵

方撫字民心悅服輸納爭先故正額毫無未完

災民漸有起色本官三年拮据之勞黃屬幾無

二矣昨以邊餉告急奉

旨量加三分之一凡在食毛踐土誰無急公之心願

敢曉曉瀆擾上干

天聰惟是梅邑災疲已甚勢難再加誠有如

聖諭所云者

天語煌煌炳若日星故下民不得不控臣有督撫之

責又不敢不據實以

請也伏乞

勅下戶部速覆上

請俯將該縣四年新加三厘餉銀照數豁免等因本

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又該巡按御史宋賢會題

前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加派新增原非得已蠲

新朝司三十五 六八

免豈容輕議原奉

聖諭有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許該撫

按奏

請定奪是又不得不由為酌處以普

皇仁者也如湖廣黃梅縣以衝疲之區當江漢下流

頻罹災稔民苦加賦四年災傷司府查勘已明

該撫按漕糧奏請上體

國恤下軫民艱應從蠲免之狀縣令拮据之

苦以豁免四年外新增三厘為一方請

命查該縣計該新增加派銀三千四百餘兩先是臣部于五年五月題覆考成遼餉一疏該縣知縣周獻正以四年分新派未完擬罰適准舊撫魏光緒咨稱該縣災變異常題

請鑄恤臣等業將本官暫寬其罰奉有

諭旨通行在案其所以寬縣官之罰者正以寬地方之力也祇緣比時該縣申請該撫未遽允題續該省復經地震之變該撫附題於中故奉

旨下禮部未經臣部議覆然一題之後小民不肯輸有司不敢派及至今日未奉諭旨

明旨而小民復懷惟比之憂有司終抱考成之慮故該撫按復以實題

請臣等反復斟酌然不難必重決於六年夫既寬之於既往難以繩之于將來况復慮以疊派為見派累也且當日災傷不止黃梅一邑而該撫獨以為

請則該縣之苦可知所當如議准免四年分新增三厘一年大書榜示俾梅邑窮黎曉然知

皇上加惠元元之德意而勉力供辦五年以後之額派可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依議欽此

覆保鎮解撫虛冒兵餉疏

題為貪惡撫臣亟宜罷斥以安軍民之心以重封

疆之任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卷查崇禎四年二

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余文燿題前事內開正月初十日奉都察

院勘劄刑科抄出吏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

傅尚書等官王永光等履順天按臣甘學淵題

參保定巡撫解經傳食縱錄錄奉

聖旨據奏解經傳久滋物議着革職任回籍聽勘其

被糾事情着余文燿等公議具奏

與他甘學淵係原參官不必會同巡撫官員缺速

推堪任酌量用欵此欵應抄出到院備劄到臣依

奉案行并陞道即便會同大名道查照原參單

欵轉行所屬真廟廣大同州府及真定各營將領

中軍等官查取巡撫保舉傳郎各項兵馬錢

糧數目文冊呈詳到臣該臣覆查得撫臣解經

傳被參諸欵首應覈其兵馬錢糧按臣甘學淵

所云以六作十以舊作新蓋指防涿之日而言

也涿州非臣所轄相去頗遠今撫臣撤兵回鎮

已踰半年事移時易即查亦恐不確不確則解

經傳將以臣為不公矣計惟取其到任以來暨

入衛以後支解過錢糧及今日見在兵馬合盤

打算庶幾得之故案行兩道從公會查據撫臣

冊開新舊兵一萬二千九十一名而各營冊報

止一萬九百二十二名臨點不到者又一千四

十九名撫臣冊開馬一千七百六十八匹各營

冊報止一千五百四十三匹而臨點不到者又

八十三匹是見在并薊涿防守之兵止九千八

百七十三名馬止一千四百六十六匹耳及查舊

兵額餉則三年內共解過三十五萬八千六百

六十兩七錢有零取用捲稍優免并借該屬條

鞭銀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有零合新

舊餉計之各府屬通共解過四十五萬一千五

百五十九兩九錢有零夫解餉不為不多而兵

馬僅有此數且點名不到復以下班差遣為難

臣將盡坐為虛冒則撫臣不任受臣儻輕據以

開除則

君父不敢欺竊思兵馬以萬餘計錢糧以數十萬計
撫臣歷任以三年計而又借入援防守軍旅控
惚為名中間頭緒既紛影射亦易然兵馬錢糧
之實數具在應再責撫臣逐月逐事逐款備細
造冊自行回

奏然後從而覆覈之則侵冒之有無多寡無懸情
矣惟驛站節省銀兩在保河二府者臣無繇弔
查臣屬業已解部實未嘗取用此外又聞其防

守通州嚴撤各府屬募兵解隊又汰去大半而
各兵初選時州縣所費安家行糧不一而足皆
係借動庫銀迄今未見其題清算又不止捲稍
優免之那用也欽奉

明旨從公確查不敷一毫偏徇不敢一字游移謹督
同道臣逐一查核

聞等因崇禎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查過保鎮兵馬與解經傳冊報缺額懸殊
顯屬虛冒錢糧解收支放自有項款月日併經承

員役原冊具存何難確覈還着余文燾督同該道
詳加磨勘從實速奏其事關防隊及保河站銀併
行該撫按查明奏來不許徇延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遵通行遵奉去後本年六月十七日該戶科
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淵
回

奏前事內稱除站銀詳稱未取無從覈議外該臣
等看得已革任撫臣解經傳保鎮兵馬錢糧如
兵丁離伍之贖銀管官占馬之處疑事屬真定

者已經按臣余文燾覆查矣獨是事關防隊及
保河站銀責之臣等蓋以地有分轄故耳然其
收支款項實非截然二事也今據詳查防隊之

收數共一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一分零
內有應存銀一萬二千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合
之易大兩道續報銀八千三百七十一兩一分二
厘在前查收支之外者共該虛冒銀二萬四百
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二厘至於通盤打算尚有
有冊無領銀二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應

否准其開銷

聖明自有裁奪也臣謹會同保定巡撫丁魁楚具題

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等因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聖旨兵馬錢糧收支最宜清覈營冊止照額數領狀

方為實支據奏解經傳除虛冒二萬餘金外尚有

無領銀二萬有奇豈得以營冊不真槩行開銷着

該部同余文燿前疏一併詳覈看議來說欽此又

該保定巡撫丁魁楚會題前事本月十八日奉

新制可

主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行查候覆聞又

該原任保定巡撫今革任聽勘解經傳奏為直

剖錢糧收支實數以明心迹以所

聖鑒事內稱疏中所開無着落者二萬餘兩總是以

新餉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合三年

間舊餉原額之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

錢通算也不知計舊餉之原額則是而查真定

府冊崇禎三年順廣大三府拖欠一萬九千五

十八兩八錢四分未完實亦應是奉

旨裁汰舊餉改作新餉之數但既拖欠則原額內實

少此數而真定府冊又開照舊代支一項沒區

余文燿回

奏疏已據道臣勘申歸入新餉款內矣代支既歸

新餉則舊餉三十五萬八千六百額內即當開

除拖欠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未可作

為實收也是舊餉新餉收數共四十六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而非四十八萬四千

九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明矣今以撫按回

新制可

主

奏清查實數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

分者合之實收數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

兩五錢三分止有不合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兩

正是勘疏所謂領狀多千營冊雖有款項不准

開銷之銀也至有冊無領之二萬有奇迺委官

通判陸芳稽因錢糧關係重大陞任時照領狀

一一開冊用印信繳查而以原領帶回自備後

照非親身親經手者道臣請有各營支餉之冊

在有支餉之人在亦非虛數撫臣亦謂經管難

去冊數不爽不敢作為虛冒二臣豈其為臣私而臣之非有他弊可知也等因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錢糧屢經查勘如何又有拖欠代支新舊重複之說併領狀係陸芳裕帶回是否實情該部一併虛公覈議據實具奏述旨內覈字訛覆詳字訛許併字訛並改正行欽此欽遵并行保定撫按從公確查明白據實報部以憑覈覆及節催去後閏十一月十九日准該撫丁魁楚回咨內稱案

新餉司卷五

七九

行該道備行真定府查得前撫院解經傳三年任內長支舊餉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其順廣大三府崇禎三年拖欠舊餉銀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彼時夷情緊急憲檄提餉時刻難緩本府那借庫貯京邊銀兩墊解支放此項與新餉無干又查得入衛新兵支過月餉并解過鹽菜共銀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五厘除用本府所屬生員優免銀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六分四厘九毫實借過京

新餉司卷五

七九

邊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九分此項與舊餉無干又據真定府冊報防援錢糧內開有真定縣解到寄收外府州縣優免捲稍銀一萬七百四十三兩零及查井大兩道冊開該府錢糧欸內無真定縣所解銀數復行該道查確詳報等因轉行該府查覈去後該真定府詳稱原奉前任解撫憲牌行府將真定縣所解之銀准補府庫用過之數未顯抵補何項等因到道其陸芳裕經手領狀查本官係原任廣平府通判後陞薊州知州緣事逮問離地方已久隨票行廣平府差役前往查取今據該府呈稱據薊州牒稱前任知州陸芳裕向蒙兩院叅劾提問現在遵化縣監禁追贓隨同去杖移文該縣查審面質新兵領狀緣絲據陸芳裕供稱昔奉委押兵給散錢糧等項取有各營領狀離任時俱造冊報過撫院其領狀帶回存照芳裕不幸被叅拿問兒女妻妾相繼客死全家抄沒領狀未知遺失何處實難簡發等因回報到府看得新兵領狀

據蘇州回文與陸芳裕供吐當日帶回備照是
 的但芳裕堅稱絲事失落無憑查覓即欲再行
 關取其供吐不過如此擬合據實回報等因到
 道據此該井大兩道會勘得撫院解經傳支領
 過新舊兵餉銀兩有順廣大三府拖欠崇禎三
 年分舊餉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一時
 提催不到係真定府那動京邊銀墊放此該府
 代支舊餉之數也新兵月餉共用過真定府銀
 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除用優免
 銀外尚那動京邊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兩
 分此該府借支新餉之數也職等屢奉
 嚴旨會查虛心磨勘所據者府冊一應卷宗耳無者
 不敢增有者不敢去今復行該府查覈新舊餉
 之項欸不同支解之年月亦異實係兩項原非
 重複舊餉雖順廣大一時拖欠而真定府就近
 代支後各以額數補還亦適滿其一萬九千五
 十八兩八錢四分之額數而止是真定府代支
 之銀即各府之銀額數亦實數也豈得為重算

乎若舊餉歸入新餉之說以恒山舊餉額派原
 三千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錢舊兵長支餉
 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原無額派真定府
 借條鞭銀湊用故作新餉等倘謂舊額餉外不
 當算入新餉則湊用之銀無額派而解支過者
 豈虛數乎總之或新或舊滿盤打算共此四十
 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之數原是
 兩項非既算舊又重算新也至前院撥補銀一
 萬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係兩道呈詳前接
 院
 奏繳之後於二月初七日該府方奉有撥補之文
 查有長支紙贖公費銀六千七百七十二兩八
 錢三分零以椿朋馬價城河水利銀抵補真定
 縣解過各管節曠銀六千五百二十八兩七分
 共一萬三千三百兩九錢皆應補之數也夫前
 院之撥補者不一而足即優恤銀二千四百九
 十八兩三錢零以事故併祠堂變價銀撥補事
 屬當用即為開銷不入正數之內倘賞銀五十

二百五十兩二錢亦作正開銷原未嘗敢不籌也惟以椿朋馬價水利補長支贖緩公費解過各管節曠銀未見開銷故以撥補之銀抵其應存之數夫既抵贖緩公費節曠矣不得復抵新餉是一項難以兩補而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之數自在也若前項應否准其支用撥補應否准其開銷是在本院咨覆裁奪若委官陸芳裕帶去領狀雖稱遺失無存而本官被逮追贓經今日久家屬行李俱已蕩盡則遺失領狀委係實情用過餉銀管冊具在應准開銷若應存未存銀二萬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九分零與管冊不符趙之蘭查後兩月始送到領狀亦不足憑如念軍中繁費非可以嘗格拘泥總在本院咨部裁酌非職等所敢知也等因到院據此該本院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王之良看得事關錢糧收支有卷經手有人自難意為增減雖前院於入援倥傯之際那移補奏頭緒紛紜至通盤打算亦未有了

然者據府冊道詳所開抵欠代支舊額新餉各有項款原非重複唯卹賞撥補等銀先詳未載故前疏未及今經前院奏陳本院駁查該道亦逐款抽出以候部核矣若領狀一節係原任通判陸芳裕帶回備照後以參拿遺失無憑簡發當屬實情然卷冊具在用過餉銀仍不敢指為虛數也既經該道府查明造冊呈詳前來擬合咨覆等因到部送司查閱續奉本部送據舊撫解經傳揭為再剖錢糧收支抵補實數以乞厘正事內稱除陸芳裕無領二萬本官兌認已明傳無可辯惟是拖欠重複二款原係實數實情祇以真定府今日復查之官非前日承勘之官而今日主稿之吏即前日造冊之吏是以官無成心吏護前誤業於拖欠者不敢諱為無但于重複者不肯認為有夫既有一萬九千之拖欠該府前冊又明開候各府解到抵補矣則是一萬九千金明明有抵補安得謂無着落抵補者既有着落而所開代支者安得謂非重複也

撫臣洛與道臣申文又查出該府前冊漏報真定縣提補新餉之一萬七百四十餘金與夫優恤之二千四百九十餘兩犒賞之五千二百五十餘兩并傳前疏所開見貯府庫恒山各營裁汰之二千四百六十餘兩卽就此數款言之覆盆亦有得耀之機然而拖欠之大端未清重糶之大訛未正此事終未清楚傳請就其咨冊一剖析之咨云順廣大一時拖欠真定府就近代支各以額數補還道滿一萬九千之數是矣但曰額數亦實數獨不曰今日實額之實數乃昨日未收之虛數乎虛數能憑坐爲實收則代支卽當明白抵拖欠豈得漫云濟用之銀無歸着而指各府續解之金錢謂非着落之地乎至於自真定縣提補一萬七百餘金乃用正項發府給散新餉者該府那借數內卽當開除此數何得混扯撥補公費長支節曠等銀乎節曠一項已經打造銷算前巡按余御史疏

奏甚明長支一項傳未離任時業用城河水利等銀撥補明白訖此二項原非正項况傳撥補已明實有卷宗可查豈得以重複游移混爲撥補乎卽詳內數開犒賞之五千餘金亦止係防通守涿時所用之犒賞非班師還鎮時一萬餘官兵之犒賞並一千三百餘陣亡兵丁之優恤也想道府以事在班師以後故未入防涿之中而不知防涿一段公案至此方完曷可不算况兵馬逃亡事故之不一通九邊皆然安可以下月見在之營冊律前月造支之印領趙之蘭所領六千九百餘金支領有人食餉有兵安得以領狀後送而謂不足憑乎此外又新餉五萬一千內有爲井陘道招募新兵從籍起身并張同知沿途支放過五千二百七十餘兩原係地方那支未奉傳院批領見有大名道另行設處之例在而可坐爲傳之收數乎又有舊兵入棧內顧家口銀二千六百二十兩此係兵丁控告前按院批准行賞者而可坐爲傳之收數乎夫既坐傳之收數卽當算傳之支數也明矣又安得不

無着落也伏望俯念當日軍中實費按款而清
算按領而開銷按卷宗而准補毋泥向後裁定
之管冊截算從前掛支之印領無以有司那支
之金錢坐爲撫院未清之前件無以離任後重
複撥補之襟支翻改在任時既已抵明之正項
則二萬四百之金俱確有着落而

國計明傳寬亦豁矣等情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行
奉此復經說堂移咨保定巡撫即將解撫揭內
所開事理并前咨中所查情節再一虛公備查

新餉司

卷五

明確務於半月以內咨覆過部以憑具覆併
催去後於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
准保定巡撫丁魁楚回咨內開行據井大兩道
查得前院解經傳任內用過錢糧如真定府代
支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兩八錢四分原非重複
不敢再替餘照原案刑文送款登答一部查如
真定縣寄收之一萬七百四十餘金府冊以爲
補公費節曠舊撫揭稱原係取發支放新兵正
餉支銀卷案有據者查得據真定府冊開崇禎

四年二月初七日奉解撫憲票撥補銀一萬七
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一厘三毫本府未知撥
補何項該井大兩道崇禎四年正月內奉前巡
按余御史案驗會查解撫任內錢糧呈詳

奏繳在正月二十六日解撫撥補在二月初七日
原未有文到道府冊明開不知補何項亦未顯
有撥補新餉字樣查有長支紙贖公費用過橋
册馬價城河水利及各營節曠之銀故以撥補
之銀抵補一部查如按院給與舊兵內顧及新

新餉司

卷五

兵從籍招募沿途盤費七千八百九十餘兩原
冊開有收數管冊不顯支數舊撫揭稱收原在
府支未到管既坐收數應筭支數者查得援兵
內顧銀二千六百二十兩二錢該府申奉解撫
詳批內顧准照支即以支過兵名申報以便按
月扣除繳該府奉此隨於解涿兵糧內除支給
各兵家屬內顧每名銀三錢共支過銀二千六
百二十兩二錢此項原在舊餉內算及在途支
銷銀五千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一厘該府

收數各管支數俱照原冊磨算開銷此項係新
餉一部查如裁汰之八千七百三十餘兩府冊
止開六千二百六十餘兩而舊撫以爲少開二
千四百六十餘兩者據真定府冊開崇禎二年
秋季以後裁汰過標中左右三營兵馬共扣銀
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零三次印冊見在故
止算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共二千四百
六十餘兩係標後龍固管軍士糧銀不在兵餉
數內一部查如犒賞一節道冊算有五千金而
舊撫揭稱所開者防通守邊之犒賞此外尚有
班師回鎮一萬餘官兵之犒賞共一千三百餘
陣亡兵丁之優恤未經開銷者查解撫在通
在涿之犒賞銀五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已經會
查在兵餉內開銷訖其回籍官兵之犒賞并陣
亡之優恤二項共銀五千七百八十六兩八錢
四分零據真定府冊開俱用關管事故空曠并
祠堂交價朋合等銀開銷原不在兵餉收支數
內一部查兵馬逃亡事故不一安可以下月見

在之營冊律前月造支之印領趙之蘭所領六
千九百餘金支領有人食餉有兵安得以領狀
後送而謂不足憑乎兩道會查於四年正月二
十六日呈詳後趙之蘭等送到領狀六千九百
餘兩係奉解撫在涿批發襍費等銀支銷既有
項款俱入開銷數內原無遺漏再惟會查事關
錢糧職等所憑者府冊管冊耳無者不敢增有
者不敢減今其印冊俱在也應否開銷伏候本
院咨部裁奪謹逐款據實登答相應呈請等因
呈詳到院據此隨批據詳逐款咨部冊卷足憑
唯是真定縣撥補一項解撫以爲應補新餉兩
道以爲已補椿朋等銀自應並存以聽部覈矣
至途支之五千二百餘兩詳稱俱照原冊非敢
臆決其算收算支尚未明晰裁汰之八千七百
三十餘兩詳稱三次印冊見在故止算六千二
百六十餘兩近查府冊又似果有八千七百二
十餘兩者豈前冊之誤乎事關錢糧不厭詳慎
仰道再一行府確查速報立埃立埃并節催去

後今於本年六月初七日又據井陘大名兩道
 呈本年六月初三日據真定府呈稱本年五月
 十七日抄蒙本道憲票蒙本院批該井大兩道
 呈查過解撫任內用過錢糧綠繇前事蒙批前
 因到道憲票行府中有途支五千二百餘兩算
 收算支尚未明晰等因查得該府冊開各官兵
 自籍起身在途盤費工料等銀共支五千二百
 七十八兩九錢五分一厘及查管冊未開支領
 無憑開銷仰府確查前銀果否官兵在籍在途
 支領實數如係實支有何憑據又院批裁汰
 八千七百三十餘兩據詳稱三次印冊見在裁
 止算六千二百六十餘兩近查府冊又似果有
 八千七百三十餘兩者查前冊之悞乎查得該
 府三次冊開標中左右三營共裁汰銀六千二
 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已解部
 請別冊數目何與前三次冊數目互異兩道會查
 止憑府冊管冊銷算無者不敢增有者不敢減
 事關錢糧奏

請豈得游移遷就仰府逐一確查詳報以憑轉詳
 行蒙此查得入衛新兵自籍起身用過行月糧
 銀係州縣自行支給申詳開報者押兵將領中
 千等官用過公費廩給係管官自行關領府庫
 給發者在途用過鹽菜行糧係押兵巡捕張同
 知支給取有領狀在卷俱係實支彼時押兵將
 領中千到涿即回未蒙留用撫院止留新兵發
 在標前管防派別官統領以後支領錢糧係前
 管開造固有管冊其以前在籍在途支過銀兩
 原無管冊又查得崇禎二年裁汰兵馬自七月
 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標中左右三營共該
 裁汰空曠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標後龍
 固定州制馬庚溝等關管共該裁汰空曠銀六
 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五毫二項共該裁
 裁汰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五分五毫除
 標後等管裁汰銀另項扣貯外其標中選鋒民
 兵三營共扣過裁汰銀一百六十七兩一
 錢五厘屢次冊報相同前因奉部文催提裁汰

途支銀九百一十一兩七錢九厘共合前數該
 職等前次會查以為既係新兵應查管冊支領
 之數因管冊不開支數故無憑開銷據解撫揭
 稱收原在府支未到營今奉院駁行府覆查據
 詳稱係州縣自行支給夫錢糧有支數必有領
 數卽州縣自行支給領狀原未送道職等何憑
 開銷又據府詳稱在途用過鹽菜行糧係押兵
 張同知支給領狀亦未送道故前次無憑開銷
 其原冊原文在道可據也至裁汰銀據該府三
 次冊開扣銀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餘今奉
 院駁該府詳稱扣解過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
 錢餘之外又有借墊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三
 錢九分餘借墊之銀府冊未開職等止據前冊
 銷算今其印冊見在也竊照會查關係錢糧職
 等不敢不以虛公自矢止憑府冊管冊及送到
 領狀滿盤打算其無據無憑者誠不敢妄為開
 銷已經數次呈詳奏
 請今奉院駁始有州縣自行支給與借墊之數是府

銀兩本府將扣過銀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
 五厘又借墊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
 五厘共湊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并扣留
 標後等營裁汰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
 分五毫總共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五分
 五毫類解易州餉司抵克年例銀兩訖取有批
 廻在卷通查三營共長支裁汰銀二千四百六
 十七兩三錢九分五厘除標中標左補過銀三
 百七十一兩八錢五分六厘六毫外仍欠府庫
 墊過裁汰銀二千九十五兩五錢三分八厘四
 毫聽候撥補今蒙復查遵照原駁項款備細分
 晰具詳到道覆查解撫撥補一欵原未明開抵
 補何項已算抵朋椿等銀具在前詳無容再陳
 至官兵在途支銀五十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
 分一厘內據真定府崇禎四年正二等月冊開
 新兵自崇禎二年十一月自籍起身官兵支
 過養廉工料銀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
 二厘又四年十一月內據解撫揭稱張同知在

冊前後互異非職等承行查算者收於游移遷就也但既經呈詳奏

請前次查算之數原非無憑是在本院主裁總非職

等所敢擅專也等因呈詳到院據此隨會同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王之良看得解撫錢糧一案

再准部咨復行駁查隨據該道遂款登咨除冊

卷彰明與原查無異者無容贅列唯撥補一欸

解撫以為應補新餉該道以為已補朋椿等銀

通融那借自應補還第爭補之為彼為此而非

新餉司卷五

九四

補外未算之數也本院不敢隱也在籍在途

項該道以前番會查無冊無領無憑開銷今該

府稱係實支而冊領未經送查則前府遺悞之

咎也本院不敢諱也總之事關錢糧豈敢意為

開坐今先後詳駁原委並存外間之查勘似無

剩義是在戶部虛公衡量取自

上裁而已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覆核題覆批送到

司查得解撫錢糧撥補一項一萬七百餘兩道

詳則以前撫未明言撥補何項而解撫執稱明

明撥補新餉夫發銀萬有餘兩豈不明白開載

復閱道詳一開有犒賞優恤用銀五千七百八

十六兩零在空曠等銀支銷不在正餉開除者

又似與解撫揭辯提發補明之正餉重補已銷

之襍支相合也此必取原案一驗斯可定其為

撥補何項也呈堂咨行保撫取原案去後九

月十六日奉本部送准保定丁巡撫咨前事內

稱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看得前院錢糧

那用非一欸承行非一官補查亦非一時以故

新餉司卷五

九五

先後節目微有參差然而算抵原非無據倘

亦屬有因前咨已具非外間之故為開坐也今

該道於部咨所列再為登咨而府縣卷宗一並

查送貴部據案折衷自可立剖疑關固無俟辯

者查者之紛持矣既經兩道該府詳送文卷前

來擬合咨送煩請覈明咨回仍發道府縣備查

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確查題覆奉此相應查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詳加磨勘未得聽勘巡撫

解經傳一案臣部所查者錢糧也臣部所查之

錢糧新餉舊餉也臣部所查之新舊餉乃該錢
民運額糧為舊增減題留為新非如京運新舊
餉款新舊餉司者可以從部稽覈也臣部不過
據之撫按撫按不過據之道府道府不過據之
冊卷冊卷所無者道府不敢飾以為有道府所
開者撫按不敢諱以為無臣部止從中折衷之
不得一毫增減其間也據按臣其學淵會同撫
臣丁魁楚疏稱計解撫任內共收過舊餉二千
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錢新餉一十二萬五
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二厘共四十八
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二厘六毫
文增疏稱共收過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九
兩九錢者以各府撥報之數未經入則實以
其學淵疏為據應算作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
十八兩五錢八分二厘六毫者也共支過四十
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九分內有有冊無領
銀二萬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七分屢據道府查
稱係經管陸學淵送冊送院領狀帶回有各

支餉之冊在有支餉之人在原是實支之數
其應存無存者二萬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九分
二厘乃解撫疏稱有各府拖欠銀一萬九千餘
兩收數內應除此數道府查稱各府雖有拖欠
真定先行代支則拖欠之銀應抵府庫代支之
銀是解撫誤而道府是收數內不應開除者也
又有撥補銀一萬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一
厘三毫解撫稱補新餉該道稱補襍支乃取原
案實証撥補新餉者尚不止此此項亦在其中
是解撫是而該道誤此應於支數內銷算者
又有犒賞優恤用銀五千七百八十六兩零道
府查係在襍項內開銷不在正餉內開除者不
應算作支數者也又有裁汰解餉銀前經銷算
止六千六百六十餘兩解撫稱係八千七百三
十餘兩其少開二千四百六十餘兩者道府查
係府庫借墊之數乃又有各營長支裁汰候補
借墊之說則似依然少開者然道府既不作數
臣部亦不敢算作支數者也又有官兵在籍

一第... 反文內

途支銀五千二百七十八兩道府查以押兵將
領到涿卽回故無營冊前詳未及而府冊故在
歷歷可據又有各兵家屬內預支銀二千六百
二十兩二錢係撫按批准行賞亦在軍餉內動
支者二項併應於支數內補算者也以上除不
應准開銷者三款外應准開銷者三款共銀一
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一厘三毫皆
道府續經查出者故前疏未載也合前支過四
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九分通共支過四
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兩五錢一厘三毫
存無存尚有一千八百零八分一厘三毫蓋以
防涿防通軍旅倥忽呼吸安危之際非時之給
不經之費豈能一一不爽况復有有款項而不
准開銷者乎如坐以侵漁無論解撫未肯心服
臣等亦不敢自信然而撫按道府各詳有據銷
銖不符其何辭於罅漏指摘有地亦何謝於人
言或以

朝廷金銀難寬假責令賠補或以封疆大吏勤

王守城俯從寬政一聽
聖明裁奪臣等不能贊一詞者也謹據實查覈伏乞
勅下臣部及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解經傳任內兵馬缺額錢糧虛冒有旨着一併
覆覈這奏內兵馬一節何故全未聲說卽有冊無
領二萬餘金旣已無領何謂有冊有人便足憑信
拖欠旣已代支妄意開除顯見其餘必多濶歸撥
補旣屬雜支安得復歸新餉旣稱原案質証何不
備細開列并其餘應准開銷者俱着會同總理
底清覈開列款項速奏務要明晰直捷不得游移
含糊欽此

題動貯庫銀兩疏

題為歲事業將告終月餉猶未結局謹

請權動貯庫銀兩以應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專理新餉銀庫主事周詩

雅呈為銀兩不敷事內稱本部劄付應發關寧

等鎮銀十二萬茲外解之待兌者纔三萬有奇

耳查有抽助并三四年襍項等銀貯庫不敢輕

動但據各委嗷嗷勢難少緩竊念歲已過甲膏

真同於續命慮切呼癸肘已露於捉襟若不通

融決致延誤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即查明

題奉此查得各鎮十一月餉銀已有完局十二

月餉銀尚未給發前劄庫者寧遠山海薊州永

平餉銀約共該一十三萬倘需外解此外未經

劄發者尚倍此數轉盼歲終恐有遲悞該庫通

融於貯庫等項誠為有見相應具題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新餉往年勢處匱乏每每歷月補

發故四年之局補至五年春季始得完滿今在

出入之數逐項搜索似謂稍有餘地而地方以

兵荒蠲留者約共五十二萬三千餘兩補遺

折輕費者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是往

年猶有搜助今則不助而留矣往年猶有那借

今則不借而還矣且往年近省預征催濟冬春

之窮今則山東山西預徵又全供該省之用矣

往年歷月補發今則見月時給是一歲而多發

兩月之餉矣種種艱難萃於一時新餉幾何而

能不重困哉歲云暮矣各軍望餉不啻望歲臣

部一歲拮据各鎮頗得屬厭而力竭于末路脫

使仍不免于朕望則臣等一性之苦心俱灰

故不惟各鎮之于此時急臣部之於此時更急

也查有另貯捐助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

七錢五分二厘此助餉之銀不於餉用而何用

乎扣補三四兩年豆折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

二兩七錢七分零此項以應存不報致蒙

明旨切責司官三年經管薛邦瑞四年經管劉錦五

年經管張鵬紳俱以此餉級矣臣不得已議將

三四兩年歲欠扣補另貯以為該司官贖罪之

地奉有

俞旨今幸陸續扣貯三年者雖無幾四年者已及額矣五年春季尚補發四年之欠而此項獨不可為五年用乎又扣貯撥東軍餉銀一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在各鎮扣留雖省臣部之出數而東省留餉仍損臣部之入數此項獨不可為月餉用乎即

賜旨另貯亦儲以備用非謂貯而不用也倘於此數項稍得通融臣部藉手酌量遠近多寡及時給

發展秋春餉軍不若于其梅矣伏乞

勅下臣部將前項貯庫銀共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兩九錢零

准其動用按原批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月餉自有常額本內捐助豆餅等項原係另貯以備大用何得臨急請那是豈裕餉長策姑依議暫借給發還着嚴催外解到日補還原數欽此

覆關撫回咨召買疏

題為米豆價日踊騰召買萬分宜急乞

勅及今速發價銀以無悞海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更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該本部題覆津部鄭宗周題前事內覆稱津門召買價值往年陸續解發每至春月發足良以收買非一蹴可完而新庫亦不能取之裕如故也六年預計津門共該米豆價銀十萬八千八十九兩零臣部亦念今秋霖雨為災已先兩次發過銀四萬兩正在措處續發以為及時召買之計而津撫請價之疏又至矣即庫藏置之自當曲為措發以應津撫急公省費之苦心但關撫楊嗣昌近又請銀附關召買以省脚價臣部往復商確尚無成議今擬目下先發津門銀三萬兩其餘俟關撫議定或找發津門或分給關門務期季冬竣事不悞召買似可無煩任事者之再為疾呼矣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先先行措發仍速催關撫確議奏

奉欽此欽遵除當卽呈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面創行新庫先發銀三萬兩聽津門委官領運
外仍一面咨行關撫將前議附關召買事宜火
速確議咨部以便奏

奪去後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關撫楊嗣昌回
咨內開行據該道議稱關門預計豆除減去五
萬三千三百九十六石八斗之外洋運實二十
萬石至關前本院所以議請附關召買五萬石
者實欲為內部節省一萬兩之腳價而于津院

省運五萬石之額且耳然惟早發豆價於秋歲
之時方可收買今時已過期且價騰踴卽價至
亦無可買矣又豈敢派之州縣以重賠累耶為
今之計止求內部將銀盡發天津買足前數來
春仍乞以豆二十萬石運至關門可耳等因到
院咨覆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查得
津門六年米豆價銀原該十萬八千八十九兩
六錢一分三厘除先經二次發過四萬兩外該
六萬八千八十九兩零今昨覆津部發價之疏適

因關撫有附關召買以省運價之議故止議先
發三萬兩餘俟關撫議定酌發今該撫回咨既
稱逾期價踊仍求發津買足合將未發銀三萬
八千九十餘兩找發津買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召買該臣部於預計
海運疏中已經題免而以關門額豆盡歸之海
運矣蓋以嚴關之地物產有限負販者稀故召
買之事臣部甚為該撫難之乃該撫慨然欲買
豆五萬石圖省海運腳價一萬兩臣部非不服

其難辦之力及再問之該撫謂關門召買者買之
於關乎買之於附關之地方乎而該撫果難於
豆價之騰涌也果難於派買之開端也無已仍
有臣部之原議在將前豆五萬石仍派之海運
仍買之津門以完關門六年之額計此時津門
召買伊始至六年夏季而終尙可無後時之虞
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三

日奉

聖旨是欽此

新餉司卷三十五

一百六

覆陝西留餉疏

題為防禦戰守正在需兵錢糧匱竭萬分難支懇

乞

聖明垂鑒俯留秦餉容臣竭方料理期保萬全事專

理新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右

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洪承疇題前事內

稱向來一鎮兩府在在皆是盜賊勢必用將兵

多方分布乃得盡力防勦而所在災荒米料草

束騰貴數倍故軍興所費益至不貲臣竊疑必

需賞功軍中差遣哨探必需犒賞均需器械火

藥鎗子必需造辦此猶以征剿而言四五等異

常荒益元氣彫索始盡傷國財屬為根本至計

則勸耕興農不得不給散牛種糶站逃散不得

不量助疏通殘破州縣官生百姓窮迫無聊與

死為隣不得不酌行賑濟以征賦兼救荒則諸

項所費益大前題留五年分各項銀兩經臣與

陝西延綏二撫臣動用至九月二十四日止臣

多解三千五百餘兩司臣呈詳到臣臣於九月二十五日自環縣移駐曲子二十八日親督官兵深入賊巢未能具疏題

請大兵入巢臣接鹽差官赴藩司守催軍前餉銀司臣李喬啞心拮据不拘何項盡數措借以應急需計在巢三十五日借解過行根銀三萬二千兩俱經支完比臣十一月初九日收兵慶陽府征戰急補行根斬級急需功賞鄭延原留戰兵守兵缺餉已及一月客兵久戍隆冬嚴寒據道

府將糧餉呈稟激切危迫語不擇音臣四顧傍徨絕無一應千苦萬苦千難萬難真可痛哭流涕夫五年大盜不知費許多錢糧用許多將兵始得稍稍清理今郝臨菴南下之賊屢經追殺尚有千數各州縣土賊少則百十人多則二三百時出搶掠在在見告漏網之頭目尚在伺隙乘機思逞其所欲為解散之饑民適值冬月寒凍欲忍死而勢不能忍當此賊孽未靖人心未固之日有兵有餉臣得以悉心料理善後則

後效可收萬一缺餉罷兵臣不能以空手左右支吾則前功盡棄故目今環慶鄜延選留戰兵防兵接濟軍餉必保至明歲四五月間果無他虞方可漸次減撤况晉盜正在披猖水堅可渡鄜延州縣處處為隣臣已擬再發將兵協勦仍親馳鄜延料理擺河夾堵皆以錢糧匱乏不能應手速行又鄜延上下環慶南北四年賊盜土地荒蕪百里全無人烟各處解散脅從民人家室破亡赤貧無所仰賴殘冬饑寒與夫明歲正月農務初動定須設法賑濟措給牛種督開荒地使民有樂生之資絕其為盜之念然後可望平寧久安以上各項無一不取給於錢糧實關目前利害三秦安危臣肩此重任始終無所辭責情勢急切謹哀懇

皇上垂鑒俯將陝西崇禎六年分地畝遼餉棟項遼餉准留一十五萬兩節裁驛站銀准留五萬兩共二十萬兩容臣陸續催解以為選留鄜延環慶各處善後官兵與督發堵河剿官兵各應支

行糧犒賞併冬春賑濟督耕牛種各項支用事
完細造清冊開銷核實杜冒節冗汰浮臣決不
敢混動分毫自干

聖明斧鉞臣謹會同陝西撫按練國事金蘭合詞題
請伏乞

皇上勅下戶兵二部即賜議覆如數留用恐計樞二
臣以爲盜勢稍衰錢糧匱乏或不能如數覆留
行糧中斷客兵勢難防剿賑濟牛種缺給饑民
終難存活儻伏莽孽氛再有復起臣自應受失

誤封疆之罪但彼時征勦收拾又重加一番兵

餉欲省而反多費稍費而實多省安得不深長
思也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秦中荒盜相仍殘困已極殲除餘黨賑恤災民
洵屬目前要著計安重地自不得顧惜小費致貽
後患道請留錢糧戶兵二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除驛站一項移咨兵部另覆外
所請新餉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秦中勦定之局已結入九而輯寧之賊尚藪

二三蓋延鄜之餘孽未剪晉寇之猖獗猶甚則
留兵設防夾河協勦俱屬目前急着倘脅從解
散者或無樂生之望必懷反側之心給賑給種
併非緩急何者不於錢糧是藉而秦地兵荒接
踵公私懸罄何者不於部額是藉數年該省新
餉銀兩留濟該省者幾無餘地屢聞督撫捷奏
仲擬六年盡解臣部以應邊鎮之需而該督之
疾呼又至矣雖臣部邇來新餉四分五裂岌岌
乎有入不當出之憂惟是督臣額

聖明四顧去股臣等情著其酌量酌量後合將該省六年
新餉准再留十萬兩俾督臣藉手善後撫軍惠
民登結務局所全於封疆者大則所省於臣部
者亦多想願督人有成集也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核咨該督撫按并行布政司一體遵奉施
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題六年正月

二日奉

聖旨秦省六年分新餉依議留十萬兩還着該督撫
詳籌善後務期盜孽盡消饑民復業以稱朝廷軫
念嚴疆至意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六

新餉司目錄

議覆永鎮原借開庫銀兩疏

覆東江黃總兵請餉疏

覆河南南巡撫請留額餉疏

覆南道條議邢沙二邑召買驛站疏

覆陝西留餉疏

覆東撫議請部發島餉繇關門轉給為便疏

奏繳新設查覈左右侍郎勅印疏

覆督臣議裁班兵塩菜復給工犒疏

覆署關寧監視題請班軍行塩疏

覆河南南撫臣留餉贍兵疏

覆滇撫請留餉銀疏

覆總理議罰解銀掛欠司府各官疏

考核新餉銀庫張王政疏

題差趙主事管寶泉局疏

覆司官奏報另貯豆折銀兩請准開復職級疏

覆河南南闕緩葉縣修武二縣錢糧疏

覆南部新舊二廠督鑄司官差滿後職疏

覆東協預請津運疏

覆密鎮經制疏

題催省直錢糧並請權借庫貯疏

覆江右催科考成事宜疏

覆援登淮兵安家行糧疏

覆兵部請發烏餉疏

題報借給庫貯銀兩疏

度支奏議

卷之三十六

七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永鎮原借關庫銀兩疏

題為庫貯各項匱乏亟請緊要錢糧以濟急需事

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十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議覆山永巡撫

楊嗣昌請還新舊官兵借過關庫銀兩緣緣內

稱關撫計切綢繆為未雨之防開列款項為有

據之請臣等獨無同心哉但索之臣部者稱係

度支奏議

新餉司案

一

崇禎二年虜入內地餉道中斷餉司原借關庫

銀二項計一萬七千九百餘兩其為永平餉司

所應還者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零其為新

餉所應還者三千四百兩雖補還無得推諉而

着落宜求明自恐當日軍旅倥偬大凡庫貯銀

兩通融取給亦未可知使原無借還之議則軍

餉軍需各有司存臣部不任代償于三年之後

也容臣部移咨該撫督同餉司務查明確回報

臣部酌量補還庶錢糧可獲清楚等因八月初

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即着該餉司詳查確報不得涸率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移文該撫及永鎮餉
司查報去後續據永平餉司羅應許呈准閱內
道右叅議陳瑾會送前任兵備副使王楫准永
平餉司陳此心會借管閱廳庫貯銀兩給放營
路號領原卷到司逐一備細開揭呈報等因計
開王兵舊餉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山海路
叅將申其佑下委官李遇春借支崇禎二年八

月分廩糧薪水布花共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
二錢一分八厘五毫三絲又借支本年九月分
廩糧薪水共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三錢八分
一厘四毫七絲二十六日石門路委官劉中受
借支崇禎二年九月分廩餉銀玖百五十七兩
五錢八分二厘三毫大毛山提調趙應元下委
官查添爵借支崇禎二年九月分餉銀五百七
十三兩四錢五分六厘三毫二十八日又委官
查添爵借支本年十月分餉銀六百四十八兩

九錢四分六厘三毫義院口守備駱子秀下委
官周進忠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布花銀七百
六十一兩三錢五分黃土嶺守備胥國相下委
官龔光緒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布花銀五百
八十八兩九錢三分十二月二十日大毛山委
官馮國卿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餉銀六百
四十九兩六錢四分五厘九絲二十一日黃土
嶺委官楊呈茂借支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四
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七厘五毫五絲又借支
本年十月分各官薪水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十
九日山海路委官祝秉權借支崇禎二年十月
分餉銀一千三百九兩一錢六分五厘三年正
月初一日義院口委官周進忠借支崇禎二年
正月分草乾銀一百四十二兩一厘二十八日
黃土嶺委官左承輝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
餉銀五百七十兩三錢三分四毫六絲五忽又
借支本年十一月各官薪水銀二十二兩四錢
三十日又委官龔光緒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

各官薪水銀一十四兩又委官周文純借支崇
 順二年九月分各官薪水銀一十四兩一南兵
 營將官趙業耕下崇順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兵石門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順二年九月
 分餉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六分南兵山
 海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順二年九月分餉銀
 二百九十二兩八錢十二月十二日又委官吳
 福借支崇順二年十月分餉銀一千五百兩以
 上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四
 厘五忽又給散新餉崇順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山海關外羅城守備石岐下委官吳得功借支
 崇順二年十月分餉銀七十九兩五分二十日
 南海口沙兵千總趙德陽下委官劉福才借支
 崇順二年十月分餉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二
 十六日南兵石門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順二
 年九月分浙兵餉銀八百八十兩五錢十二月
 十一日山海關外羅城守備石岐下委官吳得
 功借支崇順二年十一月分餉銀七十六兩七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錢三分五厘十八日黃土嶺守備晉國相下
 丁委官孫尚禮借支崇順二年十月分餉銀一
 百四十兩四錢二十一日南海口沙兵千總趙
 德陽下委官高尚信借支崇順二年十一月分
 餉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崇順三年正月
 二十八日黃土嶺守備晉國相下委官左承舜
 借支崇順二年十一月分餉銀一百三十
 五兩七錢二分以上共銀一千七百九十兩八
 錢九分五厘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山永巡撫原
 題借過新舊二餉共銀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二
 兩六錢九厘有奇應于戶部補還今據永平餉
 司呈報新舊止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有
 餘比該撫所報少銀三千四百兩應行山海寧
 遠餉司再一查確前借的係若干呈堂駁查去
 後今據山海餉司王鰲永呈稱准山永撫院手
 本查得山石二路舊餉應支于永平崇順二年
 之冬三年之春不得已而借開庫軍需積至一
 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零已經永鎮餉司呈報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五

內部至于原題多銀三千四百兩係關外祖鎮借支之數應于寧遠餉司揭查又非永司所得而知者等因准此看得永平借支管關庫銀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克山石二路新舊兵餉應于永平餉司項下查還又關外祖鎮鎮入衛借支關庫三千四百應于關外新餉項下查還者非謂一萬七千餘兩總該永平餉司內全償也等因到部奉批關庫借過餉銀原未經錄餉司則出納之當否何從知之况撫道三年不言而令始言永餉曾經請補一番並無此項殊不可解新舊兩餉司再一查議題覆目今功令森肅豈敢有意推延惟期于當而已又據關外餉司韓謙呈稱准山永撫院揭帖前事查得夷丁所借關庫銀四百兩已經寧前道詳請閣部蒙批此無糧夷丁也當以夷攻夷何得不暫以犒為糧况攻濼用命可憫其未扣銀四百兩據屢議免扣繳已准開銷毋容再議又查佟守道所借銀三千兩蓋因二年冬逆奴犯西勢急祖

鎮提戈赴援所以呈請閣部借關庫銀三千以為援兵路費犒賞但比時借錄總鎮發錄關庫職庫並無存扣此項銀兩若必欲取償職司是桃僵而李代也三千金可混行支銷耶其應否開銷果否補償總非本職所敢輕議等因到部蒙批關外應援官兵原借關庫銀三千四百兩據呈則四百兩似已開銷其三千兩原係犒賞之需非正餉也應否本部補還新餉司查議妥確彙題送司奉此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庫借支錢糧據稱皆因二三年虜警之際閣部督師通融取給以為一時月糧犒賞之需者在關庫既未開銷則此項終無着落此關廳力求明白以為銷筭而撫臣急索補還以實軍需者也但臣部雖不敢推推作膜外之觀亦何敢朦率為無名之償意當日夷情倥忽征調倉皇討者望門而索與者隨求輒應總期一時有濟緩急故錢糧不暇自分畛域耳前該撫題

請補還時臣部原無隻字存案故覆行餉司確查回
報臣部酌量補還而

明旨亦謂不得混率矣今據各該餉司續報前來臣
等取其項款而一一覆閱之其在山石二路借
給新舊兵餉者計一萬四千五百餘兩查係二
年之冬京運阻絕三年之春永城殘破即餉司
且陷虜無踪而各軍亦鳥散無紀矣彼時關內
道廳哀其窮而量行借給者有之但永平餉司
迄今並無案卷其所憑者關內道廳之原卷耳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八

若關外西援官兵所借庫銀三千四百兩其四
百兩已蒙閣部批准開銷其三千兩係祖總鎮
呈請閣部批允作犒賞銷案者原無月餉抵還
之議又安得徑索之臣部也且該撫道數年以
來併無一言及此今乃突索一旦即該廳卷案
有據何故前于餉司寂無一言此臣部從前所
不敢以冥冥決事者也今往返稽查而原借款
項始備開到部顧臣部艱難之狀即遠年各鎮
積欠月餉已屢告

皇上無從議補而欲代還原未報部之宿帳勢能及
乎臣部未敢懸斷合請

聖明裁奪或念錢糧支用有據應准該庫將一萬四
千五百餘兩作正開銷不必議補或念該關軍
需緊急將前項借交銀兩分作兩年著新舊二
餉司各照原借數目陸續補還庶不致彼此爭
執而葛藤無已時也伏候

命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八日具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十一

九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永鎮借過開庫銀一萬四千餘兩着新
舊餉司于兩年內照數補還取該撫監實收奏
欽此

覆東江黃總兵請餉疏

題為殲叛屢奉

明旨會剿徒遭颶風謹據實

奏報並

請速調兵船以終恢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科外抄該東江總兵官黃龍奏前事內開

島兵經年無餉臣呼籲已極已無可言但今日

之勢我兵處無告之赤貧而賊布不貲之重贖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我兵人懷恫怨而賊致死無前臣即能以忠義

虛聲戶說而人曉安能保人人之如臣哉更乞

皇上再飭

嚴旨使島兵蚤沾膠續則轉危為安轉禍為福端在

此矣等因崇禎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黃龍督率水師從無敢勵殲勦屢報颶壞明多

借飾且請駐旅順何關扼禦前撫監奏稱給餉不

領今又何挾呼該部一併查議具奏其天津等處

水兵已有旨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議覆聞

六年正月初三日續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

事內黃龍所請根餉事隸戶部相應移文酌

給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奉此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島餉本色七萬有奇津運

亦已告竣則不慮宿飽之無資矣折餉九萬有

奇例應東省支給臣部已遵奉

屢旨數行該省酌量給發島上差官沈璽亦躬行該

省守候矣乃東撫云給餉不受該鎮又云呼籲

已窮呼籲懸殊實滋疑義而臣部頗聞其槩先

是東省以三千應之而該鎮存乎見少不足

既而該撫儲五萬以待而該鎮欲東省轉解又

復相持不受也竊嘗評之既責以扼剿之功自

宜與以膠續之具但滇渤之風波既險而叛賊

之出沒無常萬一疎虞誰任其責合無仍令東

撫指餉五萬置於距登稍遠近海地方密約島

帥差官赴領或分數次轉輸無令藉寇糜島帥

鼓勵有資而扼禦亦自難諉策後效而破羣疑

在此一舉慎無阻氣於賊而藉口於颶也轉盼

叛賊既平然後查明見在之兵全補一歲之餉
則恩威兼濟而操縱咸宜矣既經總兵黃龍具
奏并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東省撫按藩司并行該鎮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撫按如數措餉密檄該鎮赴領仍詳
明哨探防賊窺截一面鼓勵島帥嚴扼狡逆以副
朝廷養兵殲敵之意該部即會同兵部星速傳諭

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十二

覆河南巡撫請留額餉疏

題為流寇再犯濟西官兵奮勇殺退恭報情形并
陳未盡事宜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

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河南

巡撫樊尚燦題前事內開王兵萬餘三月來留

餉六萬金業已費盡此時正在攢眉束手加以

客兵二千三百八十有奇萬萬不能支更祈

聖恩勅下戶部照原部文內于河南解部額餉內兌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十二

支銷笑更懇乞

聖恩量留數萬金以給主兵則目前可救燃眉等因

本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除調度兵將事宜本部議奏外

量留額餉一事係隸戶部相應咨會酌覆等因

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部于五年十月內覆兵

部中原流寇突逞疏內開昌鎮左良玉官兵調

援河北今本兵尚未回昌仍自關門調援應照

關門例臣部查給十月仍預給十一月月餉俟
十二月河南留餉內支給或有不足再于該省
解部額內兌支通融銷筭等因題奉

欽依在卷查得該管官兵十月分月餉行益准山永
巡撫楊嗣昌咨開在關支訖十一月分准昌平
督治侯恂解發該管給散訖十二月分餉銀行
益前已題

准河南留餉內支給或有不足再于該省解部額內
動支因未說明准兌支于某項銀內已經十二
月二十日咨行該省即將前項官軍于十二月
起自該省造支其行糧糧菜在留餉內開銷其
月糧准于該省五年解部雜項項下開銷在案
今該撫具題前因相應酌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用兵兩次留餉以六
萬計既而昌鎮撥兵月餉臣部亦議于該省額
解雜項內兌支已于歲前備咨該省業先該撫
而預為之地矣乃前咨未到而該撫之呼籲又
至查秦晉通省用兵歲留不過三十萬河北扼

禦澤濟之交要害不過數百里主客不過萬餘
人急需不過行糧糧菜耳擬稱六萬金已經費
盡豈軍中繁費有非臣部所能逆計者乎腹心

之地震鄰之恐中外之呼籲臣部不敢以置誠
懷吝惜之意亦不能以侈大貽不繼之虞但前
議以該省六萬之外不復再有題留故議昌兵
行益動支留餉月糧動支雜項有留有兌頭緒
稍紛恐難銷筭合無即將五年解部未完新餉
內酌留二萬兩昌鎮行益月糧統于此中銷筭

以免兌支之煩如有贏餘仍還臣部其本省兵
馬自有額餉所需行益總在前留六萬之內盈
縮多寡該省為政不得過求之臣部者也目前
秦晉豫三省合力協勦屈指流寇可無唯類該
撫正不必慮于師老惟決計于神速可耳既
經該撫具題及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十六

覆南道條議邢沙一邑召買驛站疏

題為兩邑之利病關切三輔之安危目覩最真敬

伸未議以廣

皇仁以甦衝疲以固

畿甸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浙江

道試監察御史左佩珰題前事條議邢臺沙河

二縣召買驛站事宜并查蠲沙地錢糧等緣繇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刑

新餉司卷三六

十七

臺縣龍岡驛裁減工食應否量添西山裁汰巡

司應否復設二款事隸兵部聽該部議覆外所

議召買量改折色俾納本色并查蠲沙河一帶

錢糧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北直之

苦於召買極矣先是臣部於四年四月終因旱

陳言條上十事內一款議將新餉錢糧量收本

色以抵召買奉有召買量收本色即如議飭行

之

旨通行在案既而督餉御史吳煥題為召買米豆責成官買官解一疏臣部於四年十月內覆奉欽依亦通行在案臣等方謂繼此

畿南召買庶幾有瘳乎今南臺臣左佩琰曾經身歷邢沙二縣目擊召買之艱議將每年應解米豆計畝均徵改納本色官為雇運夫改納本色即量收本色之意也官為僱運即官買官解之意也臺臣興議及此或亦斟酌成例為兼舉便民之說耶今當再一申明除各處奉行有緒者

不必紛更外其邢沙二縣召買俱如議查價量徵本色即以抵坐定太倉舊餉并稜頂新餉之數仍以時估有餘價值官為僱運事完冊報銷筭查考不許私派里甲苦累小民庶民無輸領轉折之苦官無徵買耽延之虞至於較定斗斛嚴禁加耗尤在該縣官加意奉行該撫按不時廉訪耳其沙河縣沙河一道兩岸沙積沒併數十里不毛之地輜軒經過者極目蕭條何以虛納錢糧相延未豁實不可解然事關田賦

遽難輕議應令該撫按勘明具奏以為蠲恤差等其所蠲之數仍宜設法抵補無失原額可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按轉行該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米豆改折本色依議行仍嚴禁私派私加重徵等弊如違官役一體拏問其沙河虛糧該撫按

勘明奏奪欽此

新餉司卷六

覆陝西留餉疏

題為秦事正需料理錢糧匱乏至極窮苦迫切日

夕難支謹再瀝血叩

閣仰祈

聖明速賜允發以安重地以結殘局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陝西總督洪承疇題前事內開臣

前已具疏叩

請自應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明旨何敢再有輕瀆但日前餉銀久斷邊兵遠戍饑

寒交迫明春督理賑貸耕作利害關切勢難稽

悞惟恐計樞二臣以為秦事稍緩不能如數允

覆倘候

明旨抄傳臣方再懇

聖恩往返耽延必至四五十日時下兵心懈體情形

叵測轉盼入春耕作坐誤臣用是憂心如焚竊

食靡遑謹一字一血稽首上

請懇乞

聖明勅下戶兵二部將臣前疏議留地畝遺餉銀一

十五萬兩節裁驛站銀五萬兩仰期如數全留

倘臣前疏奉

旨部臣已覆萬一未經全允再乞

聖恩特勅二部速賜補覆如數全留併

勅戶部將六年預派遺餉先行停解以濟地方目前

急需臣謹會同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降三級練國事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金蘭合詞

具題等因本年正月十四日奉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酌議間正

月二十二日續奉本部送准該省鄉官太僕寺

卿馬鳴世等揭為三秦善後方急錢糧留用未

敷懇遵

明旨速覆全留以弭騷亂事內稱照得三秦流寇數

載縱橫勞

聖主幾許宵旰費

廟堂多少籌畫經地方多少勘定始有今日倘善後

稍失其機禍變仍且不測則所為終前功而拜

後患者此際倍當急也職等顧念桑梓日懷悚懼連接督臣洪承疇疏揭所稱久戍之客伍缺餉未能荷戈則防禦之難蕩析之窮黎缺食無能賒死則綏靖之難夾勦之勝兵既欲東行又幸內顧安家是屬難緩餼糧又所急需則啓行鼓舞之難蓋無一事不需錢糧無一用不然眉睫者至描寫軍士彫索之狀百姓流離之形重地蒿萊荒蕪之景與夫戢軍綏民墾土一日不容稍緩之勢一刻若不能待之情幾于一字一淚血矣督臣目擊其危所為封疆慮者固棘而職等實心知其難所為自家慮者尤迫且切正明旨所云計安重地自不得頽惜小費致貽後患者也前日雖蒙部覆准留十萬兵部覆留五萬而督臣又復補贖前來真有不容已者萬乞上釋明旨下念三秦卽照督臣所請准復全留夫使此區區五萬之用可以繕五年蕩勦之局而終其功卽職等猶存乎見少也且得以今日之少費而弭後日之大費大憂等因公揭到部奉批新餉

奏議 新餉司 三六 三三

司查議併覆批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中留餉先是督臣以十五萬請臣部以十萬應夫秦事蹶裂如彼收拾如此臣部敢不有呼畢應共贊垂成之緒一則恐留者太易用者亦太易存一段鄭重之意以示限制一則以敷用則已不敷再留餘一段活動之路以相機宜未幾督臣逆料部覆未肯全留補贖申請奉旨下部臣等正在躊躇而秦中諸鄉紳具有公揭投臣臣等合督臣疏而互參之屆捕善後機會是其急打笑急需度支如是其繁鉄騎千群宿飽不易菜色萬狀綏靜為難至于援勦一旅又必畏糧先之種種諸費奏泊一時終前功而弭後患結局在此一舉省或致費費或致省如督臣議而悉索以應臣等無敢再有難色矣合將該省六年新餉再留五萬以盈原題之數以裕奏功之資至預徵暫停之說為歲前言也今該省預徵毫未解部不得復云預矣自十五萬留

奏議 新餉司 三六 三三

用之後其餘姑寬限至麥熟陸續起解務期通完以明急公之誼可耳既經督臣具題并鄉紳公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督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六

十四

覆東撫議請部發島餉繇關門轉給爲便疏題爲逆賊踞海島餉難通懇

勅該部查照兌給以固衆心以孤賊勢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三十日奉本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山東巡撫朱大典題前事內開十八日接獲出降原任東江都司朱友才供稱龔正祥等皆已被害賊計趁兵船未至乘空遁海有先搶旅順後往高麗之舉雖未可盡以爲真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五六

十五

然而逆賊一日未殲則海氛一日未淨海氛一日未淨則島餉一日未通夫此餉銀固島兵所望爲續命之膏者而可長作望梅之想乎臣早夜圖維無術援此嗷嗷之衆竊思各鎮客兵借支東省月餉已十三萬餘兩准戶部咨截補還東省銀三萬兩臣愚以爲此銀不若兌給東江從關門解發該鎮爲便蓋登津總屬一海登運既爲可虞卽津運亦屬巨測唯取道於陸雖稍迂稍賁猶爲萬全計不得不出此也在部不必

發東省在登不必發東江一轉移間而島人有挾纘之溫逆寇絕伏戎之望是在該部之速行之耳等因崇禎六年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兌給島餉事宜戶部卽日議覆黃龍已有屢旨兵部再行馳飭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馳飭黃龍移會兵部遵行外所有兌給島餉事情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春融冰泮登賊遁海之防倍急則島兵扼禦之着亦倍急島餉速給以厚膠纘而示鼓舞臣部已數行題議矣近

又于正月十二日覆黃龍叛屢奉

明旨一疏議稱渤海之風波旣險叛賊之出沒無常仍令東省措餉五萬兩置于距登稍遠近海地方密約島帥差官赴領或分數次轉輸無令藉寇等因業奉有着該撫如數措餉密檄該鎮赴領仍詳明哨探防賊窺截之

旨隨咨東撫密檄該鎮赴領行矣乃該撫過慮於賊氛尚惡尋有兌支部餉關寧解發之請夫各鎮援餉扣留在部原以待補東省之不足兌支誠

便而改繇關門亦無陸路該撫調較之登津遂爲安瀾臣等竊料津登關寧皆此一海賊如廣布候劫之謀處處叵測處處可虞萬一關寧不敢任而仍諉之東省不將愈費轉折遂成盡餉乎臣愚以爲賊無所不伺我亦無所不備恐東省餉銀不足臣部照前題五萬之數於另貯扣留援餉內動支一發山東三萬兩一發寧遠二萬兩仍各密約島帥或差官赴領或覓便解發務保萬全發寧遠者責令該鎮領餉委官帶運寧前道交割不得混於該鎮月餉之內發東省者查有光祿寺署丞高弘商身家才幹堪以骨解卽令解赴東撫交割不得於彼可得於此縱令兩地俱領視之島餉九萬之數纔屬強半亦不爲奢倘可以固旅順之咽喉可以制叛賊之死命亦何憚而不爲乎總之多方布畫不出臣部前議數次轉輸之意似與該撫之說可並行而不悖也旣經東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此事奉

大... 卷三六

旨即日具覆

紅本下部日已卓午具稿繕寫甫完即薄暮矣故遲

一日相應一併題

知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日戌時奉

聖旨餉銀依議分發屢速前往彼處交割經過地方

俱着用心防護仍着各撫密約島帥商酌領解務

令有濟無虞不得彼此延捱推諉致悞軍機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十六

奏繳新設查覈左右侍郎勅印疏

題為遵

旨奏繳

勅印事該臣為欽奉

明旨事題

請左右侍郎照舊分管新舊餉務等緣跡本年正月

二十六日奉

聖旨錢糧繁重報部一冊左右侍郎分覈會覆依議

行勅印不必仍舊欽此欽遵准左右侍郎傳叔訓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

七

劉榮嗣差官賁送查覈新舊餉務并奉例錢

各

勅印到部該臣看得部科新設查覈等差已奉有停

止之

旨而臣猶諄切疏留者蓋慮及不

專勅則責成不力恐以省事滋廢事也

皇上斷然收回

勅印而仍令左右侍郎分覈會覆是于滌煩去冗之

中猶切率作熙績之意臣仰奉

明綸咨行兩堂

天語隆重料無不協恭分理以稱綜核之治者所有

勅印相應遵

旨賚繳惟是錢法侍郎

勅印奉

旨特設在天啓元年八月內事例侍郎

勅印奉

旨添設在崇禎元年七月內似與新設查覈等差不

同臣因前

臣等未敢

新餉司三六

廿

旨停止專指邊鎮糧餉而言至錢法事例吏部新題

分管原不在停止之列即今奉

旨勅印不必仍舊亦似單及查餉兩差而兩臣遂將

錢法事例

勅印并求

奏繳臣欲不繳則兩臣之懇祈甚堅臣欲徑繳恐

于

明旨未當且慮將來事務叢脞臣獨力有所不能周

更議復設則臣今日不能爭執之咎滋大矣伏

候

聖明裁奪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錢法前已有旨勅印不必繳停止事例

欵項如何不奏即着奏明候奪欵此

臣等未敢

新餉司三六

廿

覆督臣議裁班兵塩菜復給工犒

題為漕折班工未有畫一之例乞

勅該部酌定以便遵行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

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准雲南司付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傅宗龍題前事內開邊兵

月米一石折銀八錢此通行之近例也而漕糧

掛欠者每石只折銀五錢以五錢收之以八錢

放之于軍儲得毋折耗且冬春米價騰踴每石

一兩有奇領運官旗盜倉盜賣僅以五錢折納

可以果腹可以克囊彼又何憚而不掛欠查崇

禎五年分密鎮之掛欠凡二萬三千石昌鎮之

掛欠則四萬有奇若不亟為酌定今年之掛欠

必多于去年從此邊倉無克積之望矣臣謂五

錢之折施于灾荒之地方則可施于領運之官

旗則不可至于修工班軍有行糧而無塩菜計

臺墻之丈尺而給工價馬工完則每軍犒恤銀

七分此舊例也頃歲以邊塞蕭條工程繁急每

軍每日加給塩菜二分臣嘗畧約計美如修頭

等甃墻一丈用軍二十五名應給工價五兩以

二十五人九十日之塩菜計之該銀四十五兩

則已加及九倍矣又復益之以工價此何名乎

且班軍工完即回而領工價則在驗工取結之

後臣恐班軍之米沽實惠也况同是班軍也五

年分中協不給工價而西協昌鎮則給之查閱

外亦不給工價而關以內顧濫給之可乎臣謂

行糧塩菜宜照舊支給而工價則斷乎可省也

等因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雲南司

除邊鎮漕糧掛欠折價一事該本司呈堂咨會

總督衙門并行通糧各道一屬查議妥確另疏

具覆外所有議省班軍工價事屬新舊二餉司

相應移付具覆等因准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班軍修工行糧之外例支工犒而

無塩菜後因崇禎三年廣警之後差官大修薊

鎮邊工而以塩菜增步工犒馬蓋工程繁急不

得援承平之例不虞各鎮承平復援之以為例

也至于西協昌鎮于鹽菜外重支工犒則更異矣所當一槩裁省工犒其五年月支者仍于該營追扣不獨昌鎮為然者也乃臣部觸議裁省更有進焉大修屬非嘗之原故破例題給鹽菜較之工犒不啻數倍迨大修報竣之後有年例工程自有年例工犒良以班軍一項原多虛冒兩年以來不問工之實際若何班軍以鹽菜為固然各鎮亦以班軍鹽菜為固然督臣裁省工犒猶謂欽然不知其所留者仍多也人情就奢易而就儉難臣部無驟減鹽菜之法有漸復工犒之法今議各鎮班軍從六年為始先估工程後定則例必係重大繁急如關門之兩城寧遠之外城兵工二部會同臣部覆准興作方許請給鹽菜而尋嘗年例版築不經題請奉旨不經知會臣部者仍依工犒之例不得以三年創起之事為因循不易之規其有擅給鹽菜者不

准開銷庶濫觴之漸可杜而浮冒之弊可清矣
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署關寧監視題請班軍行糧疏

題為臣巡歷薊永已竣不日抵關謹循例請

命出關以核邊備以盡職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科外抄該巡視薊鎮東協署理關寧糧

餉太監張國元題前事題

請修築寧遠外城班軍行糧鹽菜緣絲內開准遼東

巡撫方一藻手本據寧前道陳僉事呈稱連山

驛乃寧錦扼要咽喉之地因城池頽圯每遇有

倭即收欵歸併中左東西之脈遂斷其應

修築無疑但修築必須班夫查班夫已奉

旨派修寧遠土城勢不能再撥俟土城築完之日再

修連山未遲也至寧遠敵樓已成無容再議其

順城大工畚鍤之需已奉戶部咨會本院議定

班夫二萬名以五月為率約得鹽菜銀六萬兩

糧米四萬五千石等因到院移會到臣該臣看

得寧錦之間相去甚遠而連山驛居中為要害

之地按臣議欲築城置兵為扼要之計誠難也

而班夫鹽菜行糧不得不仰給於該部今寧遠

土城已議定於來春興役物力既訕不能並舉

該道擬於土城完日即行修理此亦量時度勢

不得不然者等因會同巡撫方一藻合詞具題

本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監視既請修築班軍所需行糧

鹽菜事屬戶部相應移會煩將監視所請鹽菜

銀六萬兩糧米四萬五千石徑自議覆措給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通送到司奉此

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署事左侍郎楊一鵬題

覆遼撫方一藻題為懇乞題

請亟築外城以圖恢勦以冀重鎮事內覆稱寧遠外

城週圍一千五百餘丈夷漢累處業逾萬家委

應修築堅完已奉有悉心料理之

旨矣該撫道一面預辦工程期於明年二月刻期興

繕信為一勞永逸之計惟是班軍須二萬人查

關外額派班軍止一萬四千名自大凌困隔之餘未及原額臣部一面行文通津天津等七營務期如法清勾依信發解此外尚少六千名查得山東青莒二衛今年議留班軍約九百餘而真定以標兵東勦留下民兵二千屈指登叛蕩平兵各還信原額班軍相應督發出關為版築之役其尚少三千則該撫道設法僱募臨期似不難於取盈惟各軍行糧鹽菜所當預措相應勅下戶部先期酌派為二萬人行役之精可也等因

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修築外城班軍勾派僱募名數依議行其行糧鹽菜着戶部先期如數措辦以便按期興工不得泄悞欽此分抄到部送司隨即呈堂咨行寧錦巡撫即查班軍實該應用行糧若干咨部以憑給發去後今該鹽視會同該撫具題前因除修築連山城工既內原議俟土城完日所需行糧鹽菜另行徐議外合將見今應修土城班軍二萬所定插菜銀六萬兩行糧米四萬五千石酌

議具覆案呈到部看得關寧班軍每人每日給口糧一升五合鹽菜銀二分此年來成例也撥撫方一蕩去冬十月有亟築外城之請樞臣如議覆

准奉有行糧鹽菜着戶部先期如數措辦之

旨臣查班軍行糧臣部每歲於預計疏中派有此項從津門運貯待支鹽菜一項臣部昨年於出入大數內亦經打算及此俟興築從部酌發俱已蚤計未事之先臨期接應可無虞遲悞也今該

監視張國元題據該撫道議定班軍二萬名五月為率約得鹽菜銀六萬兩行糧米四萬五千石臣等覆加查算計口授食固應若干惟是疏開額軍一萬四千自大凌損失尚須清補餘少六千名半俟登平赴信半俟設法僱募則二萬人乃約畧之成數非見在之實數也所需行糧難以畫定今議行糧自興工日為始隨見役名數聽該餉司照例於預計米內支給報銷鹽菜銀兩臣部先發二萬以便及時興築嗣後陸續

措發總期不悞急需事完方止似不必拘拘於成數爲也至於躬查虛冒督課工程務使力少功多有省無費聿觀版築之成永奠金湯之固諒撫監司道諸臣籌之有素無俟臣詞之贅矣其修築連山據稱物力不能並舉俟外城完日然後修理以外城五月爲率計之則連山之役約得秋以爲期也果否與作應聽兵工二部議定再議行益未晚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議覆
恭候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四十一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是以此

覆河南撫臣留餉贍兵疏

題爲流寇之披猖日甚會勦之心力宜齊懇祈

聖明憫念中州重地

勅部再留餉金以資糧食以無誤封疆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奏崇禎六年二月初四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太常寺少卿今陞河南巡撫玄

默奏前事內開有兵則有餉河南前留餉金去

歲十二月內支用已盡蓋有本地之標兵及招

募之毛兵與夫昌鎮赴援之客兵月須餉萬餘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四十二

兩官吏無餘金之術士無餘財用戰餉一不

繼則脫巾可虞應於本兵解部銀內量留數萬

兩事平造冊報部自古展大功者不惜小費倘

至滋蔓難圖之日爲費愈多而事益不可收拾

諒該部謀

國有同心也等因本年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奏內所請留餉戶部即與酌量玄默著上緊到

任料理勅書作速給與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

部送司除玄默赴任并

勅書事宜聽吏禮二部奉行外所有留餉一款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留餉前兩次以六萬計近于正月內題覆舊撫樊尚燦流寇再犯濟西一疏又以三萬計共九萬于茲矣新撫所云前留餉金支用已盡者尚指前六萬而言未知新留之三萬也臣部欲再觀事機徐議酌留而新撫慨然以會勦為已任一段忠憤之氣臣等竊服之即勢處匱乏亦勉効一臂以壯其行合于該省六年新餉內再留二萬雖若見少合近留三萬與新撫量留數萬之說亦已滿志矣况流寇盤踞晉中突擾河北震動畿南三省時厯備禦不止中州獨當一面則會勦之兵皆兵會勦之餉皆餉無庸過計于無兵無餉而迫切呼籲為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新撫并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及劄該布政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地方本等兵餉原足防禦一遇緩急驟額外額呼平時料理何在據奏河南留餉已多且見有新留未用儘足贍兵飭防著新撫作速到任調度援扼蚤緩重地其餉銀不必再留欽此

庚戌奏議 新餉司 四十三

覆滇撫請留餉銀疏

題為議撫未可撤兵留兵難遽裁餉謹陳滇中目前情形所以未可撤兵裁餉之故懇祈

勅部從長酌議曲濟危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崇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科外抄該雲南巡撫蔡侃題前事內開

接督臣咨揭題稱楚餉協滇之數共十六萬零

三百二十四兩除已解外未完七萬七千三百

二十四兩今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皇上威靈普賊暗遭

天譴計誘斃命從此滇南禍本已殄兵革可銷應否

將未解之餉移以還部惟復念大局垂完兵難

驟散所屬餉犒亦屬不貲或從量留或全留滇

用臣披讀間不覺徬徨踟躕夫東事未寧司農

仰屋以俛遠一隅之滇動及黔省還京之楚餉

臣心豈能自安豈不思節省以還

朝廷而必欲取盈于前數但滇局實未可遽完滇兵

實未可驟撤餉數委屬不貲必全留始可濟用

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分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普名聲雖已伏誅而黨與尚繁

且有沙司交兵匪測可虞嚴洪潰卒更費收拾

則滇兵似不可遽撤至議留楚餉一節事屬計

部應否全留相應移會等因到部奉批滇中所

留楚餉前已有成議矣其本省留餉或尚有可

商者新餉司查議奉此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

內本部覆川貴總督朱燮元題為滇省業已除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賊一疏議將六年楚餉川餉歸還部其五年

未經解滇楚餉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兩從中

酌分三萬八千為滇中餉用之地餘應催解還

部等因奉

聖旨這滇省議留各餉係在年分酌着盡數還部并

五年分楚餉除酌分外其餘着照數催解欽此

遵行在案今該撫疏

請全留協滇楚餉前因相應酌議且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滇省留餉為普寇留也普寇斃而滇

禍弭故去冬督臣朱燮元有滇省業已除賊一
疏于協滇未解楚餉有或量留還部之說臣部
議將五年分未解楚餉七萬七千有奇之內酌
分三萬八千為滇中善後之地其六年楚餉滇
餉催解還部業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滇撫復有全留之議兵部亦謂滇
兵不可遽撤臣等反復思之目前殘局之收拾
與昔日大舉之征繕省費自富懸殊從中斟酌
楚餉遵

奏議

新編司三六

四二

旨還部無容再議所可議者則惟有仍以滇省應解
之部餉再留該省之一着耳查滇省歲該解部
加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零襍項銀六
萬三千餘兩錢息二萬兩又會議二十款內舊
餉銀三千九百五十餘兩共十萬三千有餘四
五兩年俱題留用合將六年分再聽滇撫留用
一年以裕綢繆萬全之計倘滇事不旋踵告平
仍從臣部前議還部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
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等因崇禎
六年二月初八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省善後已有旨酌分楚餉還解部銀兩不准
再留欽此

奏議

新編司三六

四二

覆總理議罰解銀掛欠司府各官疏

題為解銀輕重不同應分別勸懲以屬人心事專

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

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彞題前事內開

臣等于正月初十日赴新餉銀庫同專理王事

周詩雅收兌兩淮運司差官鄭元卿解崇禎五

年新增遠餉積引賍罰等銀共六萬九千兩除

正數之外多出銀二十四兩收河南差官沈澍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四八

解崇禎五年加派優免等銀共七萬兩每秤兌

少三四兩不等共掛欠銀一百八十六兩收鎮

江府差官羅一蘇解崇禎五年加派等銀共一

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每秤兌少四五兩十六

七兩不等共掛欠銀一百六十二兩除一面押

令二官照數各補納外臣等詢問短少之故各

以本地方發解為辭苦稱賭累案查去年二月

內河南解官馮有義解銀短少已題奉

欽依通行申飭去訖迺省直之奉行者少而違玩者

多如兩淮運司解銀于正數之外兌出餘羨是
奉法惟謹者也如河南鎮江二處差官于正數
之中各虧欠如許是弁髦

功令者也若不分別勸懲何以激屬人心相應具

題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將兩淮運司印官并解官鄭元卿照

例紀錄河南布政司鎮江府各印官重加罰治

仍申飭各省直以後一應發解銀兩照部頒法

馬每五十兩一錠足色足數擊擊官役銀匠姓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六

四九

者身封樣銀一錠并填註冊以便驗收不得

仍前短少數目使解官藉口賄累違者指名參

處則內外畫一而收放亦易矣等因本年正月

十四日奉

聖旨解銀短少該司府印官明屬違玩着該部議罰

欠數即着原解官補納兩淮運使及鄭元卿准與

紀錄其起解錢糧遵照原頒法馬併色數樣銀等

項事宜着再行嚴飭違者參治不貸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總理咨同前事并送

到司除兩淮運使併解官鄭元卿呈堂咨行吏部遵

旨紀錄又起解錢糧遵照原頒法馬并色數樣銀等

事宜傳付十三司呈堂通行省直嚴飭外其河

南解官沈如掛欠銀一百八十六兩鎮江府解

官羅一蘇掛欠銀一百六十二兩已經本解照

數補納訖所有司府印官相應議罰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司府原有部發法馬起

解俱宜合符今河南于七萬兩內兌少一百八

十六兩鎮江府于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內

兌少一百六十二兩據解官沈如羅一蘇各以

司府發銀短少為辭乃臣查新庫交代冊有兌

出餘銀三百餘兩河南浙江者居多今何復有

短少也臣聞各省解銀于原錠外仍有餘銀付

解官為添搭之用或者解官希圖侵匿藉口賠

累亦未可知不便徇解官之詞苛繩司府然樣

錠申飭不啻詳切而起解違式亦宜為法受過

合將河南左布政使賈鴻洙掛欠原少者罰俸

二月鎮江府知府王秉鑑掛欠頗多者罰俸四

月則法無由貸而司府之解發一一如式即有

奸解亦不得藉口矣掛欠既經補納全完司府

印官相應遵

旨議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各該撫按司府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考核新餉銀庫張王政疏

題為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新餉銀庫差滿本部貴州清吏

司王事張秉貞呈稱奉本部題奉

欽此欽遵管理新餉銀庫遵於崇禎四年閏十一月

初十日與前任員外郎陳振豪交代起至崇禎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與新任王事周詩雅

交代訖所有任內經手錢糧計舊管銀七千三

百六十兩八分二厘五毫九絲九忽零又另貯

度支奏議

新餉司案

五十一

捐助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

厘玉帶一條帽頂一座珠綴一副銀壺一把銀

盃盤九件新收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五百八十萬七千

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厘九毫九絲零又

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七千文又另貯捐助銀九

千一百六兩六錢九分二厘開除崇禎四年閏

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

五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

七厘六毫五絲零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五千文

捐助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實在崇

禎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二萬二千三十九

兩五錢二分四毫一絲零銅錢二千文另貯指

助銀一萬八十六兩四錢七分七厘又三四年

分銀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九厘

五毫零扣留各鎮援餉銀八萬五千八百八十

兩三錢一分外合出羨餘銀三百五兩又多兌

出湖廣等處解官吳士華等銀三百九十一兩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五十一

存庫玉帶一條帽頂一座珠綴一副銀壺一把

銀盃盤九件今照庫務事竣相應呈報考覈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明考覈奉此該本司備

將新餉庫張王事任內經手錢糧管收除在查

對無差相應考覈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

監張彝憲會看得新餉庫差專司省直遼餉歲

出入數百萬近者解委兌交兌領以示平衡勿

就中劑量倍費精神而終歲握算于龐襟之中

針芒不漏毫末必清亦未易也今據主事張
 秉貞冊開自四年閏十一月十一日接管起至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代止除玉帶帽頂等件
 仍舊外共收過銀五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
 一兩零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七千文捐助銀九
 千二百餘兩共放過銀五百六十五萬五千二
 百四十餘兩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五千文捐助
 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餘兩合舊官而乘除之
 則實在者計銀二萬二千三十九兩五錢二分
 零銅錢二千文捐助銀一萬八十六兩四錢有
 奇又另貯三四年分銀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
 兩七錢零扣留各鎮援餉銀八萬五千八百八
 十兩三錢零臣等細加覆覈四柱總數錙銖不
 爽此外有積出羨餘銀三百五兩又兌出解官
 吳士華等銀三百九十一兩本官可謂井井有
 條斤斤自好者矣考得張秉貞平心持出納之
 衡潔已著廉明之譽才品綽有餘地會計特見
 一班相應准其復職者也既經該司查明前來

奏文奏議

新制司三六

五五

理合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劄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准復職欽此

奏文奏議

新制司三六

五五

題差趙主事管寶泉局疏

題為請官交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據協佐錢法王奉高鳳翔呈前事內稱職于崇禎五年二月內奉本部劄付題奉

欽依差管寶泉局事務於五年二月十一日到任接管扣至六年二月十一日止一年差滿其任內一十五萬兩銅本業經照數解還新舊二餉完訖本堂於年終已經

奏繳在案至於楚餉銀二萬餘兩銅錢見在發銷

俟本月終可以解還銷算所有關防文卷例應

請官交代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寶泉局一差職司鼓鑄查核商爐之弊實較計本息之纖微事務啟繁非精敏者未易勝任今主事高鳳翔一年報滿委應掄官題委以便接管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山東司主事趙清衡才能資俸堪供厥任理合具題差委本官接管交代恭候

命下臣部劄付主事趙清衡前去寶泉局接管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新餉司三六

五八

覆司官奏報另貯豆折銀兩請准開復職級疏
題為司官任內豆折實在扣完謹遵

旨查明具奏仰祈開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戶部山東清吏司郎中降三級管事劉鎬
奏為遵

旨恭報另貯過四年分豆折銀兩事內開劉鎬於崇
禎四年四月中接管薛邦瑞新餉司事務至五
年四月初三日差滿交代張鵬翀出司訖七月

新餉司三十六

五十八

內該司官張鵬翀因寧遠豆折銀具疏回請奉
聖旨今歲豆折既有減數張鵬翀何故朦溷不報念
受事日淺錢糧尚未算結姑降二級管事前時經
管各官着查明具奏戶部知道欽此八月十三日
臣堂官畢自嚴遵

前具奏三四兩年經管司官三年為薛邦瑞已任浙
江水利道四年則臣劉鎬也臣因將三四兩年
新餉出入不敷緣繇詳悉另隨臣堂官本具
奏十四日該吏部正推臣山東齊南分巡右叅

議蒙

皇上停臣之陞因臣疏開三四兩年找發見發恐有
淆復駁令總理內臣會同臣堂官查明具奏該
總理查取庫冊磨勘月日分數委無淆複會疏
覆明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至十月十六日臣堂官
畢自嚴又且一疏又奉

聖旨錢糧告發多艱減存不報明係司吏朦溷積習
何得以出浮於入向無報例代為寬解薛邦瑞劉
鎬着各降三級照舊管事欽此臣堂官因議將三
四兩年拖欠新餉扣存另貯以抵豆折奉有

新餉司三十六

五十八

命旨此案臣雖差滿出司不係山東司掌印郎中而
四年豆折銀則猶臣之責也臣因說堂劄庫遇
有解到分別扣存今計四年分已扣足九萬餘
兩另貯在庫正合寧遠鎮一年未領豆折之數
但臣原非司藏之官止以不報蒙

謹惕已往而贖將來惟此扣明銀兩稍足仰稱切責
若緩急移用則非小臣所能料也等因崇禎五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本內扣貯四年分豆折銀兩該部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四年分寧遠豆折銀九萬二千四百兩已經劉鎬分扣存庫前經借克月餉正月內又已補還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豆折之例始于袁崇煥虛定經制懸馬額以待補懸豆額以待折無是馬自不應發是銀虜警以來出入不敷臣部移此虛懸以補實缺故三四年俱未題發至六年預計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

內則併此虛額而徑請裁矣乃以悞於不報重為司屬累致四年經管官劉鎬與薛邦瑞等俱經鎬級臣不得已議將三四年拖欠催抵豆折以為司官贖過之地而劉鎬凜凜救過催償分析計四年分另貯者共九萬二千四百兩臣部于去年十二月內題請借發月餉奉有還着嚴催外解到日即補還原數之

旨隨於正月內劄庫補還矣除薛邦瑞三年分豆折

銀兩尚未扣完俟完日另題外該司官劉鎬原以遊委新餉司一年差滿例應優敘今且停陞經年省愆自又四年出入之數已經總理內臣查明合奏奉有

俞旨四年扣存之銀俱經總理內臣會同科院收貯在庫則本官任內錢糧已極其清楚矣查內外經管錢糧官凡錯誤通欠則有降罰至改正補完則與開復本官先以減發不報獲罪既經本官扣貯明白具疏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

奏報臣部查明該年豆折貯完無異所降職級相應准其開復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核咨吏部將劉鎬原降職級即與開復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扣存銀兩既係舊欠餉數與豆折無干劉鎬何得以借抵另貯輒請復級欽此

覆河南蠲緩葉縣修武二縣錢糧疏

題為中州兵荒之後窮困已極百姓束手待斃內

變可憂謹將賑過倉穀數目恭報

上聞並乞

聖恩蠲免被兵縣邑錢糧以廣

皇仁以固邦本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六年二月

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按御史曾

倜題前事內開中州之地半屬平原半屬崗磧

無舟楫往來可通商賈其民亦止於終歲力田

不事經營

新餉司三六

六三

不事經營生活如遇豐年猶得自食其力而以

餘粟餘布輸餉

公家一或旱潦不時桑田成海遂至束手無策惟

枵腹以待斃已耳自去歲大水以來漂沒陷溺

為從來所未有之災在民間十室九空既嗟半

菽之不飽在官府軍需

國計又苦飛檄之頻催臣與撫臣往返商復先儘

各府州縣倉穀令其責賜賑饑不足則以臣等

節年捐贖所種之穀開倉接濟俾饑寒之民稍

有生趣而后徐商春耕牛種之事次第設法除

各屬自行煮粥併撫臣捐助賑卹外臣衙門發

過積穀前後共四萬一千二百石無非仰體

皇上哀此子遺轉死為生之

德意嘉與百姓相保全第倉廩之積貯有限而被災

之饑民無窮在各州縣尚可設法撐持而葉縣

之蕭條轉甚前日猶賣兒鬻女今則鬻之而無

人買矣前日猶食草啣皮今則併草根而亦盡

矣死亡迫切即剛食人肉哨聚劫奪之事皆其

度支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三

悍然為之而不暇顧臣一披詳不覺傷心酸

五內几裂蓋撫綏百姓撫按事也百姓失所撫

按咎也臣既奉有不得但以蠲賑額請之

旨更何敢頻頻煩瀆

天聽第河北之合剿方急而饑民之隱憂更深臣等

方救死扶傷弭亂消萌之不暇而尚敢忽生

急催科乎至於修武縣流賊殘破屠戮甚慘今

雖招撫復業次第安生然而瘡痍者方起呻吟

者方息流離者方歸若復責之以徵收彼驚

未定之民豈能堪此敲骨剜筋之事無論黃沙
白草之景象槩難追求且恐萬死一生之遺黎
驅之從盜蓋挺而走險死不擇音勢極則然誠
有如司道府縣之所云當與議蠲者也夫東西
用兵司農仰屋臣豈不知錢糧之為急第臣為
皇上策兵餉亦應與百姓救死亡臣查辛未歲陽武
等五縣河水衝決

皇上軫念元元慨蠲新加遼餉之三厘撫按賑二
萬石今葉縣水災與陽武等同而被兵則修葉
所獨况衝決之處水一落而其地亦被兵之

鄉民已屠而慮誰耕地念及此與其徵之而難
應徒滋敲朴之煩苛孰若蠲之而不徵一沛
朝廷之浩蕩度亦

聖表之所惻然而不得不蠲焉者也據司道府所呈
欲五六年盡蠲臣等以京邊錢糧原有額數亦
未敢輕徇除修武五年新餉項銀兩俱已全
完外臣愚謂葉縣五年未完各項銀一萬一千
八百六十二兩修武縣六年未徵項銀三百

一十七兩五錢四分七厘并二縣六年新增遼
餉三厘懇

恩俯賜蠲免其兩縣五年未完京邊六年應徵京邊
更乞緩至麥秋徵收起解究竟減

公家之毫末未必有損而兩邑破碎之災民實受
福千萬矣臣草疏至此汗惶浹背巡方無狀徒
以呼籲從事臣實負罪惟是中州之災民實實

苦極中州之隱患實實可憂人窮則呼
天疾痛則呼父母事勢至此不得不冒昧哀鳴於

君父之前也蓋中州議蠲議緩者不止二縣而二縣
為甚敢因恭報賑過穀石而特

請之伏乞
勅下戶部將修葉二縣作速議覆通省被災州縣一
併緩征臣等一面招撫逃亡俾早安生復業設

處牛種之具以望西成庶幾饑饉師旅之民得
以苟延殘喘百姓漸有起色而地方之亂萌其

少杜等因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中州腹心之地財賦之邦四方多故所藉以屏蔽轉輸者於是焉在乃天災人患一時並迫葉縣修武又甚之甚者也蓋葉縣既遭兵火又遭水荒易子析骨之狀聞者酸鼻修武流寇之變猶被屠掠蝸鼎風鶴之情見者驚心亟議蠲恤猶恐不能起滿壑之瘠集中澤之鴻尚可以催科速其死地乎據撫按議葉縣求免五年未完各項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及六年新增遼餉三厘修武求免六年未徵銀三百一十七兩五錢零及新增遼餉三厘其兩縣五年未完京邊并六年應徵京邊緩至麥秋徵解

國計民生酌酌曲當所當如議布令於流水使被災遺黎仰体如傷之仁兢懷樂生之望忍死而待天年者也至通省緩徵之說查該省五年新餉已幾全完所未完者京邊耳昨臣部業於正月內覆科臣許世蓋奉差事竣一疏議將該省河南被災十分河北殘破最苦州縣見徵預徵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二六

暫行緩至麥熟開徵已經奉旨通行矣合無將五年未完京邊同六年新餉俱於麥熟徵解稍寬其後至之誅使有司寬一分百姓亦寬一分亦

朝廷不費之惠毫無損于公儲者也招撫賑濟多方修救又在該撫按設誠致行耳再照葉縣所請五年未完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者原不在京邊之數或指新餉加派襍項而言近據藩司冊報查該縣五年加派襍項止共未完六千九百四十餘兩其餘四千有奇未明何項應行該省一一拈出庶

朝廷之德意明明白白不至開混淆影射之實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覆議葉縣修武二處蠲免及緩徵錢糧數目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二七

俱依議卽着該撫按榜示明白以昭朝廷恤災軫
民之意他處不得引例內葉縣未完銀一項還着
撫按官查明奏來欽此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六

覆南部新舊二廠督鑄司官差滿復職疏
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
請

旨嚴勅以裨實用以補鑄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呂維祺題前事考核
監督舊廠鑄錢貴州清吏司郎中李柳任內鼓
鑄本息數目緣跡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南部右侍郎呂維祺題同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六六

前事考核監督新廠鑄錢湖廣清吏司郎中張
耀任內鼓鑄本息數目緣跡本年正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舊廠
郎中李柳於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到任自本
月二十二日開鑄起至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放
匠止一年差滿任內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七千
六百四十兩四錢五分三厘零共鑄過十二鑄
鑄出錢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七

十四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本外淨獲錢息銀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九分零新廠郎中張耀於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任自十月十二日開鑄起至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放匠止任內共領過鑄本銀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兩一分零鑄過十一鑄共鑄出錢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本外淨獲錢息銀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又節省炭價銀三十八兩二錢今二官既經差滿更替相應具題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庚告匱計臣左右持籌題准兩廠並鑄督鑄司官雖有新舊之分其所以課子母而佐時艱則一也今查舊廠郎中李柳一年之內以三萬七千六百有奇之鑄本獲息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零新廠郎中張耀一年之內以三萬九千二百餘兩之鑄本獲息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零又節省炭價三十餘兩二官於銅鉛涌貴之日獲息倍饒於前人使非絮已奏

續文奏議

新餉司三六

七

公焉能有此考得郎中李柳雅度出以小心臬操復饒長計郎中張耀其才其守兼優司度司鑄併效皆可謂克殫厥職無負任使者矣既經差滿相應如南計臣議各准復職者也恭候命下臣部咨行南部并咨吏部遵照施行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具題三月初一日奉聖旨是欽此

續文奏議

新餉司三六

七

覆東協預請津運疏

題為邊軍需餉甚急津運接濟宜先預請速備以
慰呼庚以壯敵愾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臣查關門餉
數據關內道臣陳瑾移揭自十一月分放過後
關門見存倉米計數可支今夏以待津運之到
臣與餉臣王鰲永商議存積既多必得每倉每
圓升合盤量方得實數餉臣亦以為然於是令
把牌等員公同盤量已驗過十分之七實存之
米大約止勾本年三月內給放摠餘不多臣又
密問之餉臣王鰲永鰲永之言亦然雖未盤完
而米豆之虧欠甚多自今日窘一日竊計奴雖
業已發憤出兵轉助草青防禦方急止憑虛數
何以支持數萬軍兵脫巾可慮誰任其咎所以
刻不容緩臣先期預

請伏乞

勅津撫卽將本年漕米催債頭運期三月中至關以

接四月之餉至於虧欠之細數俟臣徹底清查
另行具

奏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米

豆虧折細數聽監視查清另

奏外所有津門頭運相應覆行速發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津門三運以暮春為始該撫於春初

預請頭運脚價臣部於正月二十一日已發銀

四萬兩其預截待運之米見貯津倉者有二十

九萬三千餘石而倉上倉者此時亦當歸集

目前度可熾舟以待順風開帆於監視懸盼三

月半後之期亦可無誤應行津撫頭運立為開

洋者也三運米豆併發監視官米而不言豆蓋

關門馬缺豆餘朽囤可惜津門可減發五萬石

以省六年召買之價是亦節餉之一端也又監

視云存米止勾三月給放查餉司冊中存米計

可放至五月其虧欠之數相懸如斯此何莫非

津門履險而來者應

勅關門徹底追究勿徒深慮於津運之不早也既經

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并關門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津撫作速督運仍查驗乾潔取實收日期奏報其存米虧欠細數着該撫監道司徹底盤算究追併料豆應否減發也着酌量具奏欽此

奏議

新餉司三六

七四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密鎮經制疏

題為就增餉均餉之議酌應戰應守之兵實課簡練之功以垂經久之制事新舊兩餉司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西協太監鄧希詔題前事更定密鎮經制緣繇本年正月十一日奉

奏議

新餉司三六

七五

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張鵬雲會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按御史徐尚勲會題同前事正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關御史傅永淳會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新餉經制全更增減之數已晰其舊餉營

制未經備載惟據咨開所省銀六千五百四十兩六錢省米三千一百六石一斗二升乃新舊餉之總數未見分別新舊各開增減若干其舊餉營制不全開終難合盤打算以求確數相應咨回督撫衙門備將舊餉各分某營原制兵馬本折若干今更定某營兵馬本折若干備列款項另冊覆部以憑確覈具覆等因呈堂咨行密雲總督再行詳明分晰去後今准該總督咨送分晰簡明文冊前來又准兵部咨內開兵馬經制一定之後不宜數更數更則耳目亂糧餉厚薄之等亦不宜太懸太懸則趨避生今天下精兵必推秦中四鎮無他其制定而糧均也然闔外之事督撫監視為政

奏議

新餉司三十六

去

否別有推鼓總聽酌裁又非本部所可端矣合咨貴部煩為查酌主稿會覆等因奉批新餉司入疏題覆批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張鳳翼等會看得密鎮經制初定而增餉均餉之議起焉臣等恐滋紛紜請付行間長議乃督臣更定刪去一切樣兵之名裁去一切大糧之例止以戰守精管酌分差等而仍不失額內通融之意則增而不增不均而均操綜裒益管制井井軍心帖然無大更張而已成一畫一之規模矣總督標下有前鋒左翼右翼中權後勁五營皆戰兵也向前左右與中後不一例今議均之營各二千人八精三營其精之中又分為三等每營上等馬上弓箭手六百名食餉二兩四錢次等步下弓箭手四百名食餉二兩又次等步下火器手六百名食餉一兩八錢管兵四百名食餉一兩五錢戰守應撥隨機調度密雲道親丁一千向統在團練管之中今議統之該道中軍內弓箭手四百名食餉

奏議

新餉司三十六

去

二兩火器手六百名食餉一兩八錢俱為精兵
 專備應援四路監軍團練營改為團練左營勝
 兵前營改為團練右營以火器營併入其中每
 營額兵二千名每弓箭手六百名食餉二兩火
 器手一千名食餉一兩八錢嘗兵四百名食餉
 一兩五錢各以一遊擊領之更番貼防四路四
 路車兵四營前制盈縮不一今議每營以千人
 為額食餉一兩五錢俱充精兵應援本路軍器
 火藥各局較前制無大增減馬照中東二協例
 上等日給豆四升草一束中等日給豆三升草
 一束此更定新餉之經制也前制該銀三十七
 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六分今定三十五
 萬八百六十七兩六錢四分較前制減銀二萬
 二千七十八兩九錢二分馬乾銀二萬一千八
 百兩四錢五厘前制該米九萬一千九百三十
 三石二斗今定米一十萬五千一百一十石計增
 米八千一百一十八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六
 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將所減廩餉銀扣抵外

實減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
 前制豆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前制草
 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束今議計馬分別
 上中增加尚無定數其應減之銀除撥補舊餉
 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餘銀留充
 增加草豆之用部發新餉仍如原額其撤去石
 柱援兵減去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兩原在經
 制之外非減餉於額內也協守左營兵二千五
 百名內弓箭手四百名食餉二兩火器手一千
 二百名食餉一兩五錢嘗兵五百名食餉一兩
 二錢除嘗兵外其餘俱係戰兵就近應援四路
 石匣營減定軍八百名增定餉照四路祖軍之
 例食餉一兩二錢總督轅門旗軍減定一百五
 十名增定餉一兩五錢其餘各營俱仍原額惟
 餉司項下裁去放糧千總二員歲省銀九十六
 兩此更定舊餉之經制也前制該領餉布花銀
 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錢九分三釐八毫馬乾
 在外今定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

三分三釐八毫較前制增銀七千八百六兩二錢四分前制該米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二合今定米一十一萬九百二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計減米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三百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算抵所增餉銀外實增餉銀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豆仍前制四萬四千七百四十石三斗五升草仍前制七十四萬四百六十束其所增之銀於新餉減出銀內撥補部發舊餉仍如原額因營定兵因兵定餉揀汰必清故雖增而不溢位置各當故分定而不爭從此鼓舞操練西協一旅屹然改觀矣既各會題前來相應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密雲鎮

舊餉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全

振武營

官軍一千一百二十七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九百九十三兩

九錢二分

布花銀六百八十一兩九錢八分

米八千二百六十九石六斗八升

奇兵營

官軍二千一十七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

奏議

新餉司三六

全

五兩九錢二分

布花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三錢

一分

米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一石三斗

六升

協守左營

官軍二千五百九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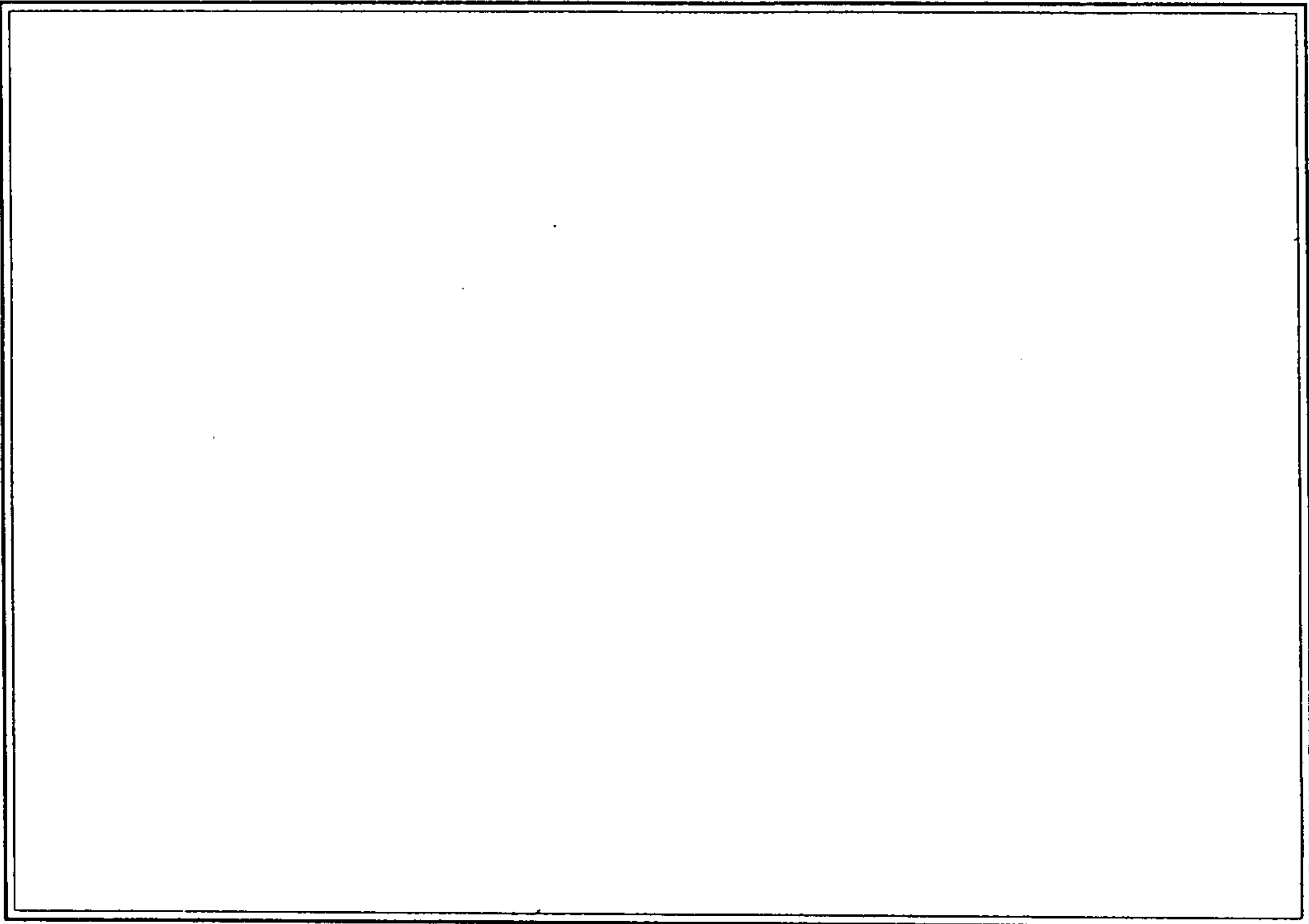
歲支廩餉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

兩五錢六分

| |
|----------------------|
| 米四千六百八十一石四斗四升 |
| 石匣營 |
| 官軍八百四員名 |
| 歲支領餉銀九千八百三十二兩 |
| 八錢 |
| 米三千五十八石八斗 |
| 右塘路 |
| 官軍二千六百九十五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三萬一千五百八十 |
| <small>新餉可詳六</small> |
| 兩四錢八分 |
| 布花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 |
| 八分 |
| 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石六斗 |
| 四升 |
| 古北路 |
| 官軍二千二百四十八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二萬八千二百二兩 |
| 八錢八分 |

| |
|----------------------|
| 布花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兩八分 |
| 米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石二斗 |
| 八升 |
| 曹家路 |
| 官軍一千六百一十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二萬二十一兩四錢 |
| 四分 |
| 布花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 |
| 米八千九百七十一石六斗八升 |
| <small>新餉可詳六</small> |
| 培子路 |
| 官軍二千五百四十一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 |
| 一二兩七錢二分 |
| 布花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 |
| 八分 |
| 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三石四升 |
| 南兵營 |
| 官兵三千五十五員名 |

原缺



九錢五分

米九百八十九石七斗

密雲餉司

領餉傳宣等三員

歲支廩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

密雲道

傳宣官一員

歲支廩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

各衛所

新餉司三六

金五

官吏旗軍舍餘二千五百一十員各

歲支廩餉布花銀九千八百一十

七兩三分六釐八毫

米五千九百八十六石六斗

入衛班軍

大同延綏二營

官軍三千六百五十二員名

歲支廩餉鹽菜銀三萬三千四百

六十三兩七錢一分

米九千九百二十九石七斗

河南德州四營

官軍一萬九千四百員名

歲修防三個月

支廩餉銀四千八百一十九兩五

錢九分

米六千八百三十三石七斗

各營路弁入衛班營

馬廩共八千四百三十六匹頭俱照

新制司三十六

原制不更

歲支料乾銀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兩

三錢五分三釐五毫

豆四萬四千七百四十石三斗五

升

草七十四萬四百六十束

以上新定經制

歲該廩餉銀三十一萬七千八百

七十八兩九錢二分三釐八毫

馬乾在外

米一十一萬九百二十七石七斗

八升二合

原定經制

歲該廩餉布花銀三十一萬七十

二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馬乾

在外

米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

九斗二合

新制司三十六

今制歲增廩餉銀七千八百八兩二錢

四分

減米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每

石折銀八錢共銀三百五十六

兩五錢七分六釐算抵所增餉

銀外實增餉銀七千四百四十

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新餉

左翼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右翼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新餉司三六

前鋒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後勁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中權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團練左營

官兵二千八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

新餉司三六

一兩二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團練右營

官兵二千八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

一兩二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密雲道

官兵一千三員名

| |
|---------------|
| 歲支廩餉銀一萬八千六十二兩 |
| 四錢 |
| 米六千石 |
| 車左營 |
| 官兵一千二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
| 八兩 |
| 米三千六百石 |
| 車前營 |
| 官兵一千二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
| 八兩 |
| 米三千六百石 |
| 車後營 |
| 官兵一千二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
| 八兩 |
| 米三千六百石 |

| |
|-----------------|
| 車右營 |
| 官兵一千二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
| 八兩 |
| 米三千六百石 |
| 軍器打造三局 |
| 官匠四百八十三員名 |
| 歲支廩餉銀一千九百八十兩 |
| 米一千七百二十八石 |
| 火藥局 |
| 官匠一百一員名 |
| 歲支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 |
| 米三百六十石 |
| 弓箭局 |
| 官匠六十一員名 |
| 歲支銀一百一十兩四錢 |
| 米二百一十六石 |
| 各管馬騾共二千三百二十五匹頭俱 |

照原制不更

歲支乾銀二萬二千八百兩四錢

五釐

豆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

草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束

以上新定經制

歲該原餉銀三十五萬八百八十

七兩六錢四分馬乾在外

米一十萬五十一石二斗

新餉司三六

原定經制歲該原餉銀三十七萬二

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六分馬

乾在外

米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二斗

今制較原定經制歲減銀二萬二千

七十八兩九銀二分

增米八千一百一十八石每石折

銀八錢共銀六千四百九十四

兩四錢將所減原餉銀扣抵外

實減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二

四兩五錢二分

新舊二餉合算以新餉之減抵舊餉

之增外較新舊原制實減銀八

千一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六

釐該無欲充召買加增草豆之

用

外各營人援官兵益菜馬乾前經

制歲該一十七萬三千七十二

新餉司三六

兩六錢三分五釐今撤石往司

兵歲約減銀二萬七千四百八

十兩零

崇禎六年三月初二日具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更定密鎮兵馬餉額既經督撫監按及該部

審酌詳妥俱依議行欽此

題催省錢糧並請權借庫貯疏

題為月餉漸見停壓外解不容斷續乞

勅亟催以速輸輓以供軍急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舊係缺額至四

年而入數稍餘矣舊係壓月至五年而償為見

月矣故各鎮庚癸無聞臣等寢息獲安不意六

年正月之餉遲至二月始完二月之餉本月止

完其半人情滿望之時愈易缺望萬一軍機藉

口臣部何堪雖督催外解無間月日而秦晉東

省以及中州諸近省平昔所恃為有貯部

錮留停緩俱不得其一臂之力次則急望之湖

廣南直浙江計額差多計程亦未甚遠乃不獨

預徵一項解到無幾即計五年之欠南直加派

未完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八分零雜

項未完七萬五千六百一十兩六錢浙江加派

未完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零雜

項未完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湖

廣加派未完七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二

分零雜項未完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

五分歲參見在舉行臣部不必再議繁策而經

徵諸臣亦不知何以自解於後至也又如淮課

往例一運數十萬乃五年尚欠五十八萬計完

不及十之一豈鹽法之壅塞抑人情之規望未

數十萬軍儲所關不啻沃焦蘇涸豈可離諸臣

俱袖手傍觀乎

功令難假前轍俱在臣部亦不能為諸臣原也舉

一二差近者而遠者亦當續至舉一二最多者

而少者亦難推推統祈

天語震雷將五年未完通限五月完解其六年見

照依

欽定嚴限四月完加派七分雜項三分六月加派全

完雜項六分八月雜項全完其起解在途者兼

程前進其未經起解者刻期放行使臣部早獲

接濟以杜停壓之漸也然出入相準雖若有餘

而錮留虧欠勢難取必故所入僅足以供所出

目前雖停壓半月庫中另貯者見在二十萬有

奇抵半月之餉而有餘年前題借今已遵

旨一一扣還矣無非

公帑無非邊需題借還覺為煩瑣合無容臣部

不足則借有餘即還但使措處無悞款項無滯

通另貯之窮亦臣部濟急之著也伏乞

勅下臣部通行省直撫按藩司速將五年未完并六

年見徵錢糧火速解部接濟軍餉仍容臣部將

庫貯銀兩緩急那補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

新餉司三十六

七

聖旨這五年分加派雜項銀兩各省直延欠數多經

管官遊玩殊甚着限五月內一併完解六年見徵

的著依限速完并准課俱通行嚴催過限的叅來

處治今後借用扣還仍著奏明欽此

覆江右催科考成事宜疏

題為江右徵輸之法已窮有司叅罰亦窮酌其窮

通其變以復

祖宗之舊伏乞

聖裁以便遵行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按御史

倪元珙題前事內開江右一十三郡七十八州

縣其罰俸降級幾十人而六七為海內所無之

事臣巡役經年備查案牘見錢糧之拖欠或以

千計或以萬計或以年計或以數年計竊怪司

農之蒿目如此其殷

國家之

功令如此其嚴何有司之遊玩如此其沉痾不可

解乃其情實有可原勢實有不可行而法實有

不得不變以通其窮者大率以數年之所逋而

欲並完於一年以前人之所欠而欲並完於一

人墮壓原深償積無術雖一年完及兩年而終

不敢越年以起解雖此官代完前官而此官終

不能超然於法網自天啓以來迄今一紀而未
解尚多司府州縣不特升沉異路抑且古今隔
世官以問之吏書亦復杳然吏書以問之里歇
仍復杳然降罰森嚴勢不得不以新收應之那
新解槽新又愆期百姓之力有限羣臣之罪無
窮毋論勤與惰賢與不肖總之落墜坑中振拔
無路總之坐雲霧中清楚無期官復一官年復
一年

國家惟正之供終無及額之日易曰通其變使民
不倦又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為今員缺
計如何不設一變通之法乎臣之愚請須從今
日定畫一之法以各官到任之日為始分別積
欠新欠兩端如係本官任內自欠理合嚴行參
降如係前人積欠乞

勅臣等覈其數之多寡辨其年之遠近分別幾年帶
徵覆議上
請務令勒限盡數通完分毫不欠時日不差其有不
完不解者較舊法再加一等蓋以積欠若干派

搭見額十分之內則民以漸抽而其力易勉官
以漸徵而其擔易肩賢者慶出頭之有期不肖
者亦不得託言自完之無策勤者開復亦易情
者懲處無辭鼓之舞之積至數歲全無積欠止
存正額下自樂於輸將上不煩於驅策累年之
遺案全銷度支之

大興重飭

國家原額可拱手而復矣等因崇禎六年正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江西巡撫解學龍會題
事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右夙稱疲瘠又值新餉改
壓徵為見徵舊餉改全壓為半壓臣部所按數
而考成者郡邑不能應郡邑所按數而催科者
百姓不能應乙承甲欠並徵無術新繼舊參開
復無日此而不急求一變通之策即日鑿司道
有司於降罰中無補也該撫按新欠積欠之議

卽臣部見徵帶徵之例但帶徵之考成甚寬故
 舊欠之膠纏無已今並見徵帶徵而合爲一考
 成本官本年經徵者爲見以十分爲率前官前
 年經徵者爲帶每年限完二分卽以二分入見
 徵之十分中合爲十分一並考成其清查見帶
 完欠之法在新餉則本年完及十分本年以前
 皆舊欠也各完及二分者爲及格在舊餉則本
 年頭半年與上年後半年完及十分上年後半
 年以前皆舊欠也各完及二分者爲及格其餘
 一應錢糧皆照開徵年分一體見帶計分數考
 成帶徵催債許以寅年有餘抵卯年不足統算
 不失二分之數亦爲及格見徵者不許以帶徵
 抵算則追呼見帶不混爲一而輸納易考成見
 帶不分爲二而諉卸難以此法行之每年償完
 十之二五年之內帶徵之局可結積欠之帳可
 清矣其經營各官或有前人拖欠貽累後人或
 有司府那移貽累州縣或有未分見帶議罰失
 中者許撫按具疏昭雪則本分以外法無苛求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又何患振勵無地而以
 功令爲陷阱也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近來叅罰疊加究竟錢糧未見清楚至乙代
 甲辜既屬未平若令不肖道府有司借追逋功令
 久留地方毒民自便尤爲非法這所議是否各省
 直亦可通行還確酌具奏欽此

新餉司卷三六

覆援登淮兵安家行糧疏

題為塘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

年三月初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鳳陽巡

撫李待問題前事內開臣所最苦者惟是錢糧

窘竭事不應手查去歲一年之內或發海兵防

陸或發陸兵防海一切賞犒及整頓軍器費過

一千三百餘金皆臣所捐俸廩公費而行糧又

費過一萬四千餘金皆臣所撥借者而臣之力

已竭盡無餘矣目今遠援其安家及起程行糧

新餉司三十六

計無所出而又時不容緩臣一面於馬價內支

用俟事平旋師之日一併清算併附題明者也

今臣已四發催調除調齊遣行將發兵日期馳

奏外謹先具題伏乞

勅速議覆確行臣等遵奉等因崇禎六年二月二

十九日奉

聖旨准兵趨登扼援奉有屢旨李待問何得借端延

諉如致稽誤責有所歸其募兵行糧事宜該部看

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照得准撫所請

新兵行糧事宜事隸戶部相應移文以憑議覆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欽遵速覆等因咨送到部送司相應酌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淮兵趨登扼援一切

安家行糧一面於馬價內支用事平銷算該撫

已有成議矣然新募者有安家淮兵未必盡募

則未必盡用安家行糧亦有則例查津兵援登

每軍月支餉不過一兩三四錢行糧米不過四

斗五升菹菜不過三錢與一錢五分淮兵亦可

新餉司三十六

做而行之是在該撫之斟酌臣部不便一一申

制者也惟是安家行糧臣部與兵部各有分職

安家動支馬價應聽兵部銷算行糧動支馬價

俟銷算明白臣部於淮揚解部餉銀內照數撥

還庶錢糧無掣肘而鼓楫北向捷於飛翰矣既

經該撫具題及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九日具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度支奏議

新餉司卷三六

二百

覆兵部請發島餉疏

題為塘報緊急夷情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六年三月初七日戌時奉本部送准兵

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兵部尚書張鳳翼題前事內開叛

賊逃海必為通奴之計其意欲繇旅順以投奴

乃先勾奴以犯旅順先是正月間關外回鄉口

供有初八日達賊一千五百名哨探旅順之報

臣部奉

新餉司卷三六

二百

旨密飭該鎮俾遠偵悉防今果於本月十四日撥

報警官兵齊赴鹽場賊乃拔營而退而耿賊細

作陳九功帶領雙馬達賊二百餘騎繇小路越

我大營直至鹽場口為暗渡之計我兵用大砲

擊之賊乃奔逃此亦見將士之用命而賊本來

接應見有備而去前所云哨探之說真矣且賊

船又出沒雙島間窺探旅口而北訊口泥水窪

處亦有二人往北脚踪據回鄉口供大包袱

是金珠厚賂為勾奴之贊耳島帥防敗奔之

寇易拒窺襲之強奴難孑然孤旅惟恃衆心爲城而缺餉經年豈能持久目前雖有周文郁賁去之銀布未見遽到合

勅計部速爲接濟而黃龍一年討賊未見寸功此時魚潰鼠竄桑榆易收亦不得徒託虛詞稱危道苦以自益也等因奉

聖旨據報逆賊窺旅勾奴該部卽飛檄黃龍鼓勵將士乘機殲勦務奏奇功佇膺懋賞併嚴飭周文郁星速協援不得逗悞島餉前已著東省關寧分運

新餉司二十六

原

接濟如何尚未見到著該撫將解發日期奏明其

餘缺額作何補給著戶部卽日議覆欽此欽遵蒙

發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島餉全額不過九萬前題東省寧前分運接濟

者五萬臣部已於二月初四日給題差光祿寺

署丞高弘商解發山東三萬亦於二月初四日

給委差沈震源解發寧遠二萬臣於三月初五

日接東撫朱大典手書云密約黃帥官來悉如

部議給以三萬餉金撥發官兵護之前去計島

卽得此醪續自應與關寧合勢祖擊擒勦也是東撫之三萬已發矣寧撫之二萬度無不遺發者但未報耳俱當遵

旨勒令將解發日期速奏者也其缺額四萬先是臣部因東省有海路已梗之說商之寧撫議島餉自寧前轉解較捷於東省該撫已慨然任之未幾孔賊宵遁登海復通則續運補給仍宜照前分發惟是孑然一旅但宜令之宿飽不宜令之漫藏今數月之餉頓發於一朝島衆無不歡然鼓腹者合無

勅行東省於留餉內再發島餉一萬本部於扣餉內

再發寧遠一萬俾各行刻期解運旅順以激勵

島師窮叛賊伏海之路伐狡奴窺島之謀有餘

資矣仍欠二萬姑俟相機徐補未爲晚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又此事奉

旨卽日議覆紅本戌時方到部故隔一日相應一併

題知崇禎六年三月初九日具題初十日奉

聖旨為餉准再給一萬兩并著朱大典速運接濟關

寧慶營戒嚴不必分糧飲此

新餉司卷三六

一頁

題報借發庫貯銀兩疏

題為恭報借發存貯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本年三月初六日該本部題為月餉漸

見停壓等事奉

聖旨這五年分加派雜項銀兩各省直延欠數多經

管官違玩殊甚着限五月內一並完解六年見徵

的着依限速完並准課通行嚴催過限的叅來處

治今後借用扣還仍着奏明欽此欽遵通行在案

今照三月過半關寧前密等鎮二月餉銀尚欠

一十六萬有奇計實在並寄庫銀不足三萬餘

數不敷應請難待查有庫貯捐助銀一萬六千

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二釐三四年分豆折

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一

釐零扣存各鎮援東兵餉銀七萬三千六百八

十九兩三錢三分以上共貯庫銀二十一萬六千

九十四兩八錢七分零暫行借發以應急需

外解到日再行補還相應題

旨奏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另貯一項恭釋

2094628

S
Z121.5
15a



ZW 21181000584589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七一〇

明旨急則借緩則還既予臣部一方便之路借必奏
還必奏又杜臣部一冒昧之端目前關寧戒嚴
籌餉倍急若需外解恐致耽延暫行借發此其
時也除一面劄庫借發十五萬速完各鎮二月

月餉俟外解補還再

奏外相應遵

旨奏明謹具本題

知崇禎六年三月十五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崇禎六年

二月